

卡爾·馬克斯著 郭大力 王亞南譯

# 資 本 論

# 資 本 論

政治經濟學批判

馬克斯著 恩格斯編

郭大力 王亞南譯

第 二 卷

資本的流通過程

復琳珍藏

讀書生活出版社印行

# 資本論 第二卷

中華民國 27 年 9 月 15 日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卡爾·馬克新

翻譯者 郭大力 王亞南

出版者 讀書生活出版社

漢口交通路三十一號

重慶武庫街一百號

廣州教育路錦賢坊三號

上海靜安寺路斜橋弄七十一號

昆明——桂林——成都

定價

平裝 第二卷一冊

精裝 第二卷一冊

內地酌加運費

# 資本論第二卷目次

編者序.....I

## 第二卷 資本的流通過程

### 第一篇 資本的形態變化及其循環

第一章 貨幣資本的循環.....	I
I 第一階段： $G—W$ .....	2
II 第二階段：生產資本的機能.....	9
III 第三階段： $W'—G'$ .....	12
IV 總循環.....	21
第二章 生產資本的循環.....	32
I 單純再生產.....	33
II 蓄積及擴大的再生產.....	44
III 貨幣蓄積.....	48
IV 準備基金.....	50
第三章 商品資本的循環.....	52
第四章 循環過程的三個公式.....	62
第五章 流通時間.....	82
第六章 流通上的諸種費用.....	89
I 純粹的流通費用.....	89

294496

A	買賣時間	89
B	簿記	93
C	貨幣	95
II	保管費用	95
A	庫存品一般的構成	96
B	嚴格的商品庫存	101
III	運輸費用	106

## 第二篇 資本的週轉

第七章	週轉期間與週轉次數	109
第八章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113
I	形態上的區別	113
II	固定資本的成分，其代置，其修理，及其蓄積	123
第九章	墊支資本的總週轉：週轉的循環	135
第十章	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學說——重農主義 派與亞當斯密	141
第十一章	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學說——里嘉圖	163
第十二章	勞動期間	174
第十三章	生產時間	183
第十四章	流通時間	192
第十五章	週轉時間在資本墊支量上的影響	199
I	勞動期間與流通期間相等	207
II	勞動期間較大於流通期間	210
III	勞動期間較小於流通期間	215
IV	結論	219
V	價格變動的影響	223

第十六章	可變資本的週轉	231
I	年剩餘價值率	231
II	個別可變資本的週轉	243
III	從社會方面考察可變資本的週轉	246
第十七章	剩餘價值的流通	252
I	單純再生產	257
II	蓄積及擴大的再生產	273

### 第三篇 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與流通

第十八章	緒論	279
I	研究的對象	279
II	貨幣資本的任務	282
第十九章	前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說明	284
I	重農主義派	284
II	亞當斯密	289
A.	斯密的一般見地	289
B.	斯密將交換價值分解為 $v+m$	295
C.	不變資本部分	298
D.	亞當斯密觀念中的資本與所得	302
E.	摘要	308
III	以後的經濟學家	312
第二十章	單純再生產	314
I	問題的提出	314
II	社會生產的二部類	317
III	二部類間的交易 I ( $v+m$ ) 對 IIc	319
IV	第II部類內之交易：即必要生活資料與奢侈品的交易	323

V	交易之媒介：貨幣流通	331
VI	第I部類的不變資本	340
VII	二部類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	343
VIII	兩部類的不變資本	346
IX	對於亞當斯密斯托齊蘭塞等人之回顧	350
X	資本與所得：可變資本與工資	353
XI	固定資本的代置	365
	A. 磨損價值部分在貨幣形態上的代置	366
	B. 固定資本在自然形態上的代置	371
	C. 結論	379
XII	貨幣材料的再生產	382
XIII	特斯杜·德·托拉西的再生產學說	391
	第二十一章 蓄積與擴大的再生產	400
I	第I部類的蓄積	402
	A. 貨幣貯蓄	402
	B. 追加的不變資本	406
	C. 追加的可變資本	410
II	第II部類的蓄積	411
III	以表式說明蓄積	414
	(一) 第一例	413
	(二) 第二例	422
	(三) 蓄積下的IIc的交換	427
IV	補論	429

## 編 者 序

編訂資本論第二卷，使它一方面成爲一部首尾聯貫的，儘可能完備的著作；另一方面又成爲一部純爲著者所作，不參雜編者一點意見的著作，決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存留的草稿非常多，其大部分都是零碎的斷片這一件事，更使這種編訂工作，感到困難。在原稿中，經著者徹頭徹尾訂正過，可照原樣付印的，充其量祇有一束（第四稿）。但經過後來的修改，這一束草稿，有一大部分不適用了。材料的主要部分，縱令在實質上已大體完成，然就其用語而論，則多欠洗鍊。他所用的，還是他選述綱要時使用的用語；文體上很多疎漏的地方，措辭和語法上充滿着談話式的體裁，往往是粗率而詼諧的；其中又夾雜有英法兩種文字的術語，有的地方，甚至全句或全面是英文。著者顯然是就他腦中展開的思想原樣寫下的。有若干部分，著者曾予以詳細的討論，但別一些同樣重要的部分，却不過僅有暗示。用作事實例解的材料，不過蒐集起來罷了，幾乎沒有加以類別，更談不到推蔽。每章的終結，因著者急於要移到次一章，以致往往說明未了，就是那樣放下，僅寫下少數沒有聯貫的文句，作爲不完全的說明的界石。最後，大家都知道，著者的筆跡，在許多地方連他自己也不能辨別。

我認爲滿足的，是對於著者的草稿，儘可能逐字逐句加以解釋；在行文上，只更改著者自己也會更改的地方；並且祇在絕對必要並在意義至爲明顯的地方，插入中間句和連結句。至若在意義上似乎很少疑難的辭句，我寧願照原樣編入。綜合我所改作的，插入的，全部印刷起來，還不到十頁，而且那都是限於形式方面的。

單是馬克斯留作第二卷用的親筆材料，就證明他把他的經濟學大發現刊行以前，曾爲這些大發現的完成，具有如何無比的誠意，曾作過如何嚴格的自我批判。正惟其有這種自我批判，所以，他不常能使他的說明，在形式和內容上面，適合他自己的不斷由新研究而擴大的眼界。那些材料，包含以次諸部分：

第一，是題爲“經濟學批判”，包含有四開本 1472 頁，計分 23 冊的草稿。這部草稿係由 1861 年 8 月至 1863 年 6 月間寫成的。那是 1859 年在柏林以同一標題刊行的第一部的續稿。該稿由第 1 頁至第 220 頁（由第 I 冊至第 V 冊），再由第 1159 頁至第 1472 頁（由第 XIX 冊至第 XXIII 冊），是論究資本論第一卷所論究的各個題目，由貨幣資本化以至同卷終；這是論究此等問題的最初草稿。由第 973 頁至第 1158 頁（由第 VI 冊至第 XVIII 冊），係討論資本與利潤，利潤率，商人資本與貨幣資本等，那是此後要在第三卷詳細說明的題目。然屬於第二卷的題目，及此後在第三卷中討論的許多題目，都不曾編纂。這些題目，都不過順便地特別在標題爲“剩餘價值學說史”那一篇（那是這個草稿的主要部分，由草稿第 220 頁至第 972 頁，即第 VI 冊至第 XV 冊）中，討論到。這一部分草稿，包含經濟學核心即剩餘價值學說之詳細的批判的歷史，同時並採取一種論戰方式（對前驅學者的論戰），去說明此後分別在第二卷第三卷草稿但在邏輯聯繫上論到的大多數問題。這一部分草稿，除開第二卷第三卷所包括的許多點外，其殘餘的批判部分，我打算保留下來，刊行資本論第四卷。這種草稿，雖極有價值，但非現在刊行的第二卷所能利用。

從時間的順序說，接連着的草稿，是第三卷的草稿。這草稿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在 1864 年及 1865 年寫成。馬克斯在完成這種草稿的重要部分之後，即着手整理 1867 年刊行的第一卷。我現在正在整理這第三卷的草稿，以便付印。

其後，即第一卷刊行以後，有留作第二卷用的對開紙草稿一組，計四件，由馬克斯自己附有第一稿第二稿第三稿第四稿的記號。第一稿共 150 頁，恐係成於 1865 年或 1867 年。就現今包括在第二卷中的諸問題而論，這算是第一個獨立的論究，但多少有片斷的性質。在這裏，也不能利用。第三稿有一部分，是由他所做的拔萃——主要是關於第二卷第一篇——的引語和參考語編成，一部分是論究諸特殊事項，特別是批判

亞當·斯密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和利潤源泉的見解；其中，還會論到和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關係，那是屬於第三卷的範圍的。但這種參考語，並沒有提供多少新的見地，而屬於第二卷及第三卷的論究，也因後來的修改，變為沒有價值，已有一大部分，不得不棄置不用了。第四稿係討論第二卷第一篇及第二篇第一章的問題，已完全整理好，可以付印，我也把它利用在適當的地方了。這草稿雖是寫在第二稿之前，但因它在形態上較為完備，故很容易利用在本卷適當的地方。至於第二稿，那祇須有若干加入，就行了。這件最終的草稿，係成於 1870 年，為唯一可以在第二卷利用的相當完成了的草稿。馬克斯在他準備最終訂正時參考的註言（那是我馬上要在下面述及的）內，曾明白說：“第二次的修正，必須用此為根據”。

在 1870 年以後，馬克斯又有一個休止期間，那主要是由於他的病狀。他照例是利用這種期間，作各種學問的研究；他研究農學，研究美國特別是俄國的農村情形，研究貨幣市場與銀行制度，最後更研究地質學，生理學一類自然科學，特別是獨立的數學研究，那是這時候以後許多草稿的內容。到 1877 年，他覺得他的健康，已經恢復了，能夠重新進行原來的勞作了。在同年三月末，他由前述四件草稿，作成參考與筆錄，以期作為第二卷重新製作的基礎，這種工作的開端，見於第五稿（對開紙 56 頁）。這第五稿含有第二卷最初四章，然尚未完成，許多要點，都是在本文的註中討論，其材料祇是蒐集起來，而未經編製。不過，就第一篇最重要諸部分說，這就是最終的完全的敘述了。他根據這一部分作成可以付印的原稿的初步嘗試，見於第六稿，那是由 1877 年 10 月以後至 1878 年 7 月間寫成的，僅僅四開紙 17 頁，構成第一章的大部分。他的第二次的或最終的嘗試，則見於“1878 年 7 月 2 日”寫成的第七稿，僅有對開紙 7 頁。

大約就在這時候，馬克斯似乎感到了，如果他的健康狀態沒有一種完全的革命，他決不能在自己滿意的情形下，完成第二卷和第三卷。其實，在寫第五稿到第八稿的期間，他和那困人的病態相苦鬥的痕跡，已經屢屢顯示出來。第一篇最困難的部分，已在第五稿中重新推敲過了。第一篇殘餘部分及第二篇全部（第十七章除外），都未在學說上表現何等大的困難。但討論社會資本再生產與流通的第三篇，則似乎很需要訂正。因為馬克斯當初在第二稿中討論這種再生產時，並不會注意那當作媒介的貨幣

流通，那是以後才注意到的。因此，這裏就得加以淘汰和改造，使全篇和著者的擴大的眼界相一致了。第八稿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這雖是四開紙 70 頁的小稿，但若把它和現在正在付印的第三篇（除去由第二稿插入的部分）一加比較，就知道馬克斯在這少許頁數中，壓縮進了多少的東西。

這第八稿，也不過是對主題作初步的討論；其主要目的，在確立並展開第二稿所不會表示的新的見地，至若無何等新見地可言的諸點，都被擱置了。多少與第三篇有關的第二篇第十七章的重要部分，也同時在這裏予以論究和擴充了。但論理上的連絡，往往中斷；對於主題的討論，有時不完全；特別是，在結論的地方，全是一些片斷的語句。但馬克斯所要說的話，都已經在那裏，依某方式，說出來了。

馬克斯在逝世前不久，曾告知他的女兒愛靈娜 (Eleanor) 說，他期望我用這第二卷的材料，“做出一點東西”(etwas machen) 來。我曾在最狹的眼界內，接受他這種囑託。祇要可能，我總使我的工作，以選擇各種增訂的材料為限。我的工作，常以最後增訂的材料為根據，並把這種材料，和以前的諸種材料相比較。祇有第一篇和第三篇，有技術性質以上的真正的困難；那種困難確是很大的；但我在解決它們時，總努力着要不違背著者的精神。

本文中的引語，如其是作為事實的例證，或其原本任何根本研究者都能得到（如像由亞當斯密著作的抄引），我大抵都把它翻譯過來了。但惟有第十章不能照此做去，因為其中的引句，是直接批評英文原文的。——由第一卷抄引的文句，都註明了第二版的頁數，這個版本，是馬克斯生時付印的最終版。

可用作第三卷的材料的，除有題為“經濟學批判”草稿中的最初部分，和以前所述第三稿所包含的諸部分，和散在各種拔萃中的簡短筆錄外，還有前述 1864 年至 1865 年那個對開紙的草稿（這個草稿和使用在第二卷中的第二稿，幾乎經過了同樣的推敲），和 1875 年的一個草稿（這個草稿，題為“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關係，用數學方程式說明的。”我目下正在編訂第三卷，使它能夠早日付印。在我今日所能判斷的限度內，除極重要的若干篇以外，編輯第三卷的困難，大抵都是技術上的。

在這裏，我乘便駁斥一種對於馬克斯的攻擊。這種攻擊，最初不過是竊竊地偶然議論議論，但到馬克斯死後的今日，德意志的講壇社會主義者，國家社會主義者流，却竟當作確定的事實喧論起來，說馬克斯剽竊洛貝爾圖(Rodbertus)的著作。我已經在其他場所<sup>1</sup>，表白我自己關於這件事的切要意見，但在這裏我才提出決定的證據來。

據我所知，這種攻擊，最初是見於梅耶(R. Mayer)所著第四階級的解放戰鬥中。該書第43頁有云：“馬克斯的批判的大部分，是竊取自此等刊物(即指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後半期以降的洛貝爾圖的著作)，這是能够予以論證的。”我可以這樣推論：在沒有提出進一步的論證以前，這種主張的全部“論證”，畢竟不外是洛貝爾圖向梅耶君陳述的。1879年，洛貝爾圖，曾自己登場，就他在1842年刊行的國家經濟現狀論，向澤勒爾(J. Zeller)說：“足下將會發現：該書所展開的思想系列，已由馬克斯極美妙地……利用了，可是他沒有揭出我的名字”(國家學時報社實根 1879年第219頁)。洛貝爾圖的遺稿編纂者科薩克(Thomas Kozak)，也機械地重述這種主張(洛貝爾圖的資本論柏林1884年導論第15頁)。最後，在1881年由梅耶發行的洛貝爾圖·雅格佐博士的書簡及社會政策論文集中，洛貝爾圖還直說：“現在，我發現了，謝佛勒(Schäffle)馬克斯抄襲我，沒有提到我的名字”(第60信第134頁)。並且，在其他場所，洛貝爾圖的話，還採取更確定的形態。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究從何處產生這個問題，我已在第三社會書簡中論證了，我那種論證，在本質上與馬克斯所論證的一樣，所不同的，祇是更簡單明瞭”(第48信第111頁)。

關於這一切指摘他剽竊的攻擊，馬克斯從來沒有聽到過。他手邊的一冊“解放戰鬥”，祇切開了記述“國際”的一部分，其餘部分，還在他死後由我切開的。杜實根的“時報”，馬克斯未曾讀過。寄梅耶的前述“書簡集”，他也茫無所知。我對於以上所述那種種論及“抄襲”的文獻，還是到1884年，經梅耶君親自提起，才注意到的。不過，前述第48

<sup>1</sup> 馬克斯著：“哲學的貧困——對於蒲魯東的‘貧困的哲學’的反駁”(柏倫斯萊因考美基合譯德文本斯杜加特 1885年序言)。

信，馬克斯是知道的。梅耶君會極親切地，把這封信的原文，給馬克斯的季女看。而在這以前，說馬克斯的批判之秘密的源泉，當求於洛貝爾圖這一種不可思議的蜚語，也曾有幾分達到馬克斯耳邊。他把那封信給我，並這樣表示——說他到底發現了確實的消息，知道洛貝爾圖是怎樣要求的。但他以為：在洛貝爾圖沒有進一步要求的限度內，洛貝爾圖的那種主張，他儘可以不管。他儘可讓洛貝爾圖去設想自己的說明較簡單明瞭，而覺得欣慰。實際上，馬克斯認為這個問題，早就由洛貝爾圖的這封信解決了。

他儘可以這樣看的，因為在 1859 年頃，馬克斯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不僅在根本綱領上完成了，在最重要的細目上，也完成了；而在這時以前，他對於洛貝爾圖的文字活動，絕無所知，這是我確實知道的。1843 年，他開始在巴黎研究英法兩國的卓越學者的經濟學。至於德國的學者，他僅僅知道洛(Rau)和李斯特(List)，他也不想在他們二位之外，再有所研究。馬克斯和我，直到 1848 年，因為要在新萊因新聞上，批評洛貝爾圖以柏林議員資格和大臣資格所進行的言論行為時，才知道有洛貝爾圖這個人存在。在當時，我們因為完全不知道他，放訊問萊因地方的議員：說這樣突然變為大臣的洛貝爾圖，究是如何的人物。但那些議員，也不能把洛貝爾圖在經濟學上的文獻，告訴我們。在另一方面，馬克斯那時却已經不藉洛貝爾圖的援助，知道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何處產生了；他並且還知道，那種剩餘價值是如何產生，這件事，由 1847 年刊行的“哲學的貧困”，和他 1847 年在布魯塞講演而在 1849 年在新萊因新聞（第 264 號至 269 號）上披露的工資勞動與資本，便可徵知。在 1859 年頃，馬克斯因拉塞爾的提及，始知洛貝爾圖為經濟學者，此後他就在大英博物館見到了洛貝爾圖的“第三社會書簡”。

以上係敘述事實的關係。在下面，且看那據說曾被馬克斯“抄襲”的洛貝爾圖學說的內容如何。洛貝爾圖說：“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從何處產生這個問題，我在“第三社會書簡”中，已經論證了，我那種論證，在本質上與馬克斯所論證的一樣，所不同的，祇是更簡單明瞭”。所以，這就是論點，即剩餘價值學說。實際，也談不到在洛貝爾圖著作中，還有何等可供馬克斯“抄襲”的地方。在這裏，洛貝爾圖自認是剩餘價值學說的真正創始者，馬克斯是抄襲他。

然則這“第三社會書簡”(第 87 頁)究竟是怎樣解說剩餘價值的發生呢?簡言之,洛貝爾圖認定,包括地租和利潤的所謂“租金,”(“Rente”)不是起因於商品價值的“價值追加”(Wertzuschlag),却是由於“工資的價值減除(Wertabzugs),即工資僅代表勞動生產物價值一部分的結果”。並且,勞動如其有充分的生產力,工資“就無須等於其生產物的自然的交換價值,因而使那種交換價值,可留下一部分來代置資本(1),並提供租金”。然而,生產物的“自然交換價值”,如竟不留下一部分來代置資本(那就是代置原料和工具的磨損),我們就不知道,那究竟是怎樣一種“自然交換價值”了。

幸而洛貝爾圖這種劃時期的發現,我們尚能確定它對於馬克斯曾給予如何的印象。在標題為“經濟學批判”的草稿第 X 冊(第 445 頁以下)內,我們發現了“一種異論,洛貝爾圖君,一種新地租學說”。馬克斯祇是在這種見地下,觀察“第三社會書簡”。對於洛貝爾圖的剩餘價值學說一般,他却是這樣諷刺地敘述:“洛貝爾圖君首先論究的,是在一個土地所有與資本所有未經分化的國度,會發生怎樣的情形,並由此達出這種重要的結論,即所謂租金——指全部剩餘價值——僅等於無給勞動或代表無給勞動的生產物量。”

資本主義的人類,在若干世紀以前,就已經產出剩餘價值來了。其間自有人逐漸考察到剩餘價值的起源。最先的一種見解,是產生於直接的商人經驗,即認定剩餘價值是生產物價值抬高的結果。這種見解,在重商主義者間支配着。但斯杜亞早已看破了一方所得必為他方所失的關係。但雖如此,在斯杜亞以後許久,那見解還常為人們——特別是為“社會主義者們”——所支持。但它畢竟在亞當·斯密手裏,從古典派科學中被驅逐了。

亞當·斯密在他所著國富論第 I 篇第 VI 章中說:“資財一經蓄積於特殊人掌中,他們因見勞動生產物的售賣,或勞動在原料價值上附加的東西,可以提供一種利潤,他們就為這種利潤,投下資本,供勤勞階級以材料和生活資料,而使他們勞作了。……在這場合,勞動者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是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支給勞動者的工資,一部分是支給僱主的利潤,來報酬他墊付原料和工資的全部資本”。略在這後面,他又

說：“一國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有土地的地主，也和他人一樣，愛在別人播種的土地上，取得生產物；甚且對於自然的生產物，要求地租。……勞動者……不能不把他所生產所採集的生產物的一部分，貢獻於土地所有者，這一部分，或者說，這一部分的價格，就是土地的地租”。

關於斯密的這種見解，馬克斯在題名“經濟學批判”的上述草稿第 253 頁中，附有以次的按語：“因此，亞當·斯密把剩餘價值，把剩餘勞動，換言之，把超過有給勞動（即在工資形態上得了等價的勞動）而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部分，視爲是一般的範疇；利潤與地租，不過視爲是這種勞動的派分物”。

斯密更還在第 I 篇第 VIII 章中說：“土地一旦成爲私有財產，土地所有者就會在勞動者利用土地所生產所採集的生產物中，要求一個分額。因之，曾利用土地的勞動生產物，不得不第一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地租。一般農耕者，大抵沒有維持生活至收穫完了的資料。他們的生活費，通例是由僱主（即役使他們的租地農業家）墊支。這般僱主，如果對於勞動者的生產物，不能享受一定的分額，換言之，如投下的資本，不能帶着相當的利潤收回來，他們當然會不願投資，不願僱用勞動者。因之，被利用在土地上面的勞動生產物，又不得不第二次扣下一部分來，作爲利潤。其實，利潤的扣除，不僅農業生產物爲然，一切其他生產物，幾乎都是這樣的。不拘在什麼工藝或製造業上，都有大部分勞動者，在作業完成以前，需要僱主爲他們墊支原料工資和生活費。僱主對於他們的勞動生產物，換言之，對於勞動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價值部分，就享有一份，構成他的利潤。”

馬克斯對於這段話的評語是（見前述草稿第 256 頁）：“在這裏，亞當斯密以簡骨的文句，表示地租與資本利潤，不外就是勞動者生產物或其生產物價值（那等於勞動者加在原料內的勞動）的扣除。不過，照亞當斯密自己以前表示過的，這個扣除額，祇能由勞動者加在原料中的勞動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是指支付工資或提供工資等價所必需的勞動量以上的部分）構成。換言之，祇能由剩餘勞動或其勞動的無給部分構成。”

由此看來，“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的來源”，更進，土地所有者的剩餘價值的來源，亞

當斯密早已經知道了。馬克斯早在 1861 年就已經承認了這點，但洛貝爾圖和那些在國家社會主義夏季溫雨中簇生起來的他的崇拜者們，却似乎全把這點忘記了。

馬克斯還繼續說：“可是，亞當斯密沒有把剩餘價值看作本來的範疇，使它和地租與利潤所採取的特殊形態分離。因此，他的研究留下了許多謬誤和缺陷。在里嘉圖，還更是這樣”。——這種敘述，可逐字應用到洛貝爾圖身上來。他所謂“租金”，不過是地租加利潤之和。他對於地租，樹立了一種完全謬誤的學說；對於利潤，則一仍舊貫地，接受先輩學者的見解。反之，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却是生產手段所有者不給付等價而占有的價值總額的一般形態。這種價值總額，係依照馬克斯第一次發現的極嚴密的法則，分裂為利潤和地租的轉化形態。那種法則，將在第三卷中說明。我們在第三卷，會知道，要由剩餘價值一般的理解，達到剩餘價值利潤化及地租化的理解，換言之，達到剩餘價值如何在資本家階級內部分配的法則之理解，其間尚需有多少中間的聯繫。

與亞當斯密比較，里嘉圖是前進許多了。里嘉圖的剩餘價值概念，是建立在一種新價值學說的基礎上。這種新價值學說——這種價值學說，雖在亞當斯密那裏也萌芽地存在着，但一臨到應用，他就把它全忘記了——成了他以後一切經濟科學的出發點。他認定商品的價值，取決於在商品內實現的勞動量；他從這個見地出發，推論到：勞動附加在原料上的價值量，乃配分於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換言之，即分裂而為工資與利潤（意即剩餘價值）。他並證明：這兩個部分的比例不論如何變動，商品的價值仍不變。這種法則，他認為祇有極少的例外存在。他的敘述，雖然是過於概括的，但支配工資和剩餘價值（意即利潤）的相互關係的若干根本法則，畢竟由他確立了。（參照馬克斯著資本論第 I 卷第 XV 章 I）。此外，他更論證地租是利潤以上的超過量，那是要在一定情形下纔能實現的。——不論從上面那一點看來，洛貝爾圖都沒有比里嘉圖更進步的地方。里嘉圖學派的崩潰，是由里嘉圖學說的內部矛盾引起的。但關於這點，洛貝爾圖全未意識到；即使意識到了，那種矛盾，也不會使他去解決經濟學上的問題，<sup>①</sup>不過把他誤導入烏托邦的要求內（國家經濟現狀論第 130 頁）。

但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及剩餘價值說，不待洛貝爾圖的國家經濟現狀論出現，就已經被利用在社會主義的目的上了。資本論第 I 卷第 22 章第 1 節，曾由“國難的原

因及其救治，——給約翰·羅素勳爵的信”中，抄引“剩餘生產物或資本的所有者”的文句。那部著作雖然祇是一個包含 40 頁的小冊子，但其重要，就“剩餘生產物或資本”這個用語，就不難認識了，然若沒有馬克斯提到，它也許老早被人忘記了。其中有云：

“無論資本家占有多少，他〔在資本家的立場上〕總祇能占有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因為勞動者是不能不生活的”(第 23 頁)。不過，勞動者過怎樣的生活，從而，資本家所占有的剩餘勞動究怎樣大，那是極其相對的問題。“假若資本不比例於其量的增大而減少其價值，資本家也許會在每小時勞動的生產物中，由勞動者手裏，強奪去他們度最低生活所必要的部分。資本家結局能這樣向勞動者說：“不要吃麵包啊，我們人能藉甜菜和馬鈴薯來生活呢，我們正要這樣過呢”(第 24 頁)。“假若能使勞動者以馬鈴薯代替麵包而生活，那顯然能由他的勞動中，多獲得一些。換言之，在以麵包生活的場合，他為自己及一家的生計，要保有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勞動；若在以馬鈴薯生活的場合，他就祇要為自己保有星期一勞動的一半。而星期一的其他一半勞動及星期二的全部勞動，都可以為國家或資本家的利益，游離出來了”(第 26 頁)。“在地租，貨幣利息，或商業利潤形態上支給資本家的利息，誰都不否認，是由他人的勞動中支出的”(第 23 頁)。我們在這裏，也見到了洛貝爾圖的“租金”。所不同的，祇是以“利息”一語，代替“租金”罷了。

馬克思說此書所加的評語是(題為“經濟學批判”的草稿第 852 頁)：“這個不為世人所知的小冊子，係在‘不可信賴的修鞋匠’麥克洛克開始為人稱譽的當時刊行的，其中含有一個超過里嘉圖的本質上的進步。該書，直接把剩餘價值，或把里嘉圖所謂利潤(有時稱為剩餘生產物)，或把該書著者所稱的利息，稱為剩餘勞動，為勞動者無代價供給的勞動。這種勞動，是他代置勞動力，或生產工資等價所必要的勞動量以上的勞動。把價值還元為勞動是重要的，把剩餘生產物所代表的剩餘價值，還元為剩餘勞動，同樣是重要的。這事實其實早已由亞當·斯密敘述過，並且是里嘉圖分析中一個主要的要素。不過，他們不論在何等場合，都不曾把它明白確示在絕對形態上。”在同上草稿第 859 頁中，他更說：“這位著者，不免為他所發現的經濟學上的既成範疇所限制。里嘉圖把利潤和剩餘價值混同了，致墜入不愉快的矛盾中，本書著者則因把剩餘價值

稱為資本利息，以致陷入同樣的矛盾中。固然，他首先把一切剩餘價值，還元為剩餘勞動，這是他優於里嘉圖的一點。並且，他雖稱剩餘價值為資本利息，但同時他却極力主張：他所謂資本利息，是指剩餘勞動的一般的形態，與剩餘勞動的特殊形態即地租、貨幣利息、商業利潤等等有別。不過，這些特殊形態之一的“利息”一語，又被他採用為一般形態的名稱。因此，他又落到經濟學的妄言（das ökonomische Kauderwelsch）中了”。這裏“Kauderwelsch”，草稿中係用 slang 一辭。

這最後一句，用在洛貝爾圖身上，是再恰當沒有的。他也為他所發現的既成的範疇所限制。並且他對於剩餘價值，也是應用它所轉化的副形態之一的名稱，——租金——使它成為極不確定的。惟其有這兩種錯誤，他也不免落到經濟學的妄言中了；他對於里嘉圖縱有進步之處，但卻不會以批判的研究，求其更進一步；他寧是以自己未完成的學說，使它在未脫卵殼以前，成為一種烏托邦的基礎，而這烏托邦在一切方面都嫌出生得過遲了。上面所說的小冊子，係刊行於 1821 年。1842 年洛貝爾圖的“租金說”，已經完全被它提示出來了。

在 19 世紀 20 年代中，有許多文獻在為無產階級利益，而利用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和剩餘價值學說，以攻擊資本主義生產，即利用資產階級自身的武器，與資產階級相搏鬥。在那全部文獻中，上述那本小冊子，不過是最突出的前哨罷了。歐文的共產主義，當作一種經濟學上的論爭，也是以里嘉圖為基礎。當時，除歐文外，尚有其他許多著作。其中，有一些，已由馬克斯，在 1847 年反對蒲魯東的書（哲學的貧困第 49 頁）中引用過，例如愛德蒙茲（Edmonds），湯姆孫，荷治斯金等等，以及其他許多等等。我且從這些著作者的文獻中，順便選取湯姆孫的一部著作來說。他那部著作題名為最有益於人類幸福之財富分配原理（新版倫敦 1850 年）。該書係作於 1822 年，刊行於 1824 年。他曾用有力的語句說：不生產階級所占的財富，通是由勞動者的生產物中扣除下來。他並表示：“我們所謂社會所成就的不斷的努力，是用詐欺或說服的方法，用威嚇或壓制的方法，使生產勞動者的勞動，僅能在他自己的生產物中，取得儘可能最小的部分”（第 28 頁）。他問：“勞動者為什麼不許獲有他的全部生產物？”（第 32 頁）“資本家在地租或利潤名義下，由生產勞動者強奪去的，是因為他使用了他的土地或其建築物，

那不過是他所要求的賠償。……因為從事生產的無產勞動者，除了自己的生產能力以外，一無所有。他這種生產能力所以實現的一切物材，通是屬於他人的。後者的利害關係，與他的利害關係相對立。取得對立者的同意，乃是他的活動的一個預備條件；在這種情形下，勞動者究應由他自己的勞動果實中，取得如何的部分，作為他勞動的賠償，那要取決於並且必須取決於資本家的好意。（第 125 頁）……那種扣除，是與被扣留的生產物——不論是名為賦稅，為利潤，抑為賦賦——的大小為比例”（第 126 頁）。

我承認：我寫這些話，不免覺得有點面紅。19 世紀二十年代三十年代英國的反資本主義文獻，儘管馬克斯已在哲學的貧困中直接提到了，並且其中如上述 1821 年的小冊子，如萊文斯登（Ravenstone），荷治斯金的著作，已在資本論第一卷中屢屢引用過了，但關於這些文獻，德意志却還是知道得很少。這種事實，我們縱然用不着怎樣重視，但却可以證明，那些拼命牽着洛貝爾圖上衣的下擺，而“實則毫無所學的”庸俗經濟學者不必說，甚至那般“自炫博學”的正式大學教授，竟把古典經濟學忘記到這個地步，以至把那些甚至可在亞當斯密里嘉圖著述中見到的見解，硬說是馬克斯由洛貝爾圖剽竊得來的。

然則馬克斯關於剩餘價值，究有何等新的發揮呢？為什麼，馬克斯以前的一切社會主義者前輩（洛貝爾圖也包含在內）的學說，都沒有留下何等影響，而同時馬克斯的剩餘價值學說，則如晴天閃電一樣地，震爍於一切文明國家呢？

我們可依據化學的歷史，來予以例解。

遲至 18 世紀之末，燃素學說還支配着化學界。根據那種學說，在燃燒過程中，有某種假設的絕對的可燃物質，從燃燒體分離，那物質即所謂燃素（Phlogiston）。這種學說，誠不免有牽強附會之處，但已够說明當時所知道的大多數化學現象了。可是，在 1774 年，普里斯托勒（Priestley）發現一種氣體；那氣體“這樣純粹，這樣不含燃素，普通空氣和它比較起來，都顯得不純的”。他稱此氣體為無燃素氣體（Dephlogistisierte Luft）。此後不久，瑞典的希勒（Scheele）也發現這種氣體，並論證它存在於大氣中。此外，他更發現這種氣體，當物在它內部或在普通空氣中燃燒時，就消滅的。由是，他稱此氣體為火氣體（Feuerluft）。“他由這種事實，遂出以次的結論，即燃素與空氣

分之一相結合時(即燃燒時)所生的化合現象,不外是通過玻璃罩去的火或熱”<sup>2</sup>。

普里斯提勒和希勒已經分出養氣了,但不知道他們所發現的是什麼。他們“局限在他們眼前的燃素範疇中”。本來可以顛覆全部燃素觀念,並使化學革命化的元素,沒有在他們手中,結下何等果實,便消亡了。不過,普里斯提勒不久就把他的發現,傳給巴黎的拉瓦節(Lavoisier); 拉瓦節更依據這新的事實,攻究整個燃素化學,而遂出以次的發現,即前述的新氣體,是一種新的化學元素;在燃燒的時候,並不是那神秘的燃素,從燃燒體分離,却寧是這種新元素與燃燒體化合。由是,在燃素形態下倒立着的整個化學,才漸漸正立起來了。照拉瓦節後來主張,他與其他兩位學者,是同時地,並獨立地,發現養氣。這雖非事實,但與其他兩位學者比較起來,他究不失為養氣的真正發現者,因為其他兩位始終不知道自己所發現的是什麼,不過分出了養氣罷了。

在剩餘價值學說上, 馬克斯對其先驅學者們的關係,正和拉瓦節對普里斯提勒及希勒的關係一樣。我們今日呼為剩餘價值的那部分生產物價值的存在,早在馬克斯以前,就確定了的。這剩餘價值部分,由占有者不支付任何等價的勞動生產物構成這事實,也同樣已經有了多少明確的敘述。但到這裏,經濟學者們就止步了。其中有些如像古典的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至多不過研究了勞動生產物在勞動者與生產手段所有者間分配的分量比例。同時,其他學者即社會主義者流,則認定這種分配不公平,並求訴於烏托邦的手段,冀圖把這種不公平廢除。他們都局限在他們當前的經濟範疇中。

在這裏,馬克斯出現了。他所採的立場,和所有的先驅者直接相反。他們認為已經解決的地方,在他看來,不過是一個問題。他知道:在這場合所要討論的,不是無燃素氣體,不是火氣體,而是養氣。他知道,在這場合成為問題的,不僅是確立一種經濟上的事實,也不是指出這種事實與“永遠的正義和真正的道德”之間的衝突,而是解釋一種事實,這事實,對於全部經濟學,具有革命的使命,並對於整個資本主義生產,提供一個理解的鍵,給那些知道怎樣使用那種鍵的人去使用。他根據這種事實,來分析他所遇見的一切經濟範疇。這和拉瓦節以養氣為基礎,來分析他所遇見的燃素化學上

<sup>2</sup> 羅斯科·希爾勒馬(Roscoe-Schorlemmer) 著 詳類化學教科書布洛希曼稿 1877年第一卷第13頁第18頁。

的諸種範疇，正好一樣。要理解什麼是剩餘價值，他須知道什麼是價值。因此，馬克斯首先就不得不對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加以批判。他更分析勞動，研究其構成價值的性質，他最先確定怎樣的勞動構成價值，為什麼構成價值，並怎樣構成價值。他表明：價值不外就是這種凝結的勞動。這一點，洛貝爾圖是到最後還不會理解的。馬克斯在這樣分析價值之後，更進而探究商品與貨幣的關係；並論證，商品及商品交換，是怎樣並且為什麼會由它的內在的價值性質，必至於產出商品與貨幣的對立。他以此為基礎所建立的貨幣學說，乃是對這個問題闡析無遺的最初的貨幣學說。到今日，這個學說已經不知不覺地，為一般所採用了。他分析貨幣的資本化，且論證這種轉化，是以勞動力的買賣為基礎。在這場合，他以具有價值創造性的勞動力代替勞動，由是把那招致里嘉圖學派崩潰的難關之一，一下就解決了，那個難關是：資本與勞動的相互交換，和勞動決定價值的里嘉圖法則無法調和。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區別，也是由馬克斯確定的，正因為他確立了這兩者間的區別，他才能把現實上剩餘價值的形成過程，詳加分析和闡明。他這種業績，他的任何先驅者都沒有做到。那就是說：他在資本本身的內部，找到了一種區別；這個區別，在洛貝爾圖或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都不知道怎樣處理才好。但這個區別，對於極複雜的經濟學上諸問題，却可提供一個解決的要鑰，這事實，由這裏刊行的第二卷固可證明，但由第三卷，尤可證明。此外，他更進而分析剩餘價值本身，發現了它的兩個形態，即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他指示這兩種剩餘價值，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發展上，演了相異的，然而都是決定的作用。他在剩餘價值的基礎上，展開了第一個合理的工資學說，他又是第一次，為資本主義的蓄積史和資本主義蓄積的歷史傾向，提出一個概述。

洛貝爾圖却怎樣呢？他讀到以上一切論點之後，發現——像傾向經濟學者（Tendenz ökonom）一樣發現——那是“對於社會的侵害”。關於剩餘價值由何產生的問題，他主張，他自己已有比較簡單明瞭的敘述。他最後並表示：馬克斯的理論，雖然適用於“今日的資本形態”，換言之，適用於歷史上存在的資本，但不能適用於“資本概念”，換言之，不能適用於洛貝爾圖君的烏托邦的資本觀念。他和一直堅持然素，而對於養氣不要有所知的老普里斯提勒，如出一轍。不過，其間究有一不同之點，普里斯提勒實

際是賽氣的最初發現者，但洛貝爾圖的剩餘價值或他的“租金”，却不過是一件平常事的再度發現而已。馬克斯却與拉瓦節兩樣，他並未主張剩餘價值存在這個事實是由他最初發現的。

洛貝爾圖在經濟學別的方面的成就，也可作如是觀。他把剩餘價值造成一種烏托邦，這在馬克斯的哲學的貧困中，已經無意地批評到了。而關於這一點更可說及的其他事項，我已經在該書的德文譯本序言中論到了。洛貝爾圖由勞動者階級消費不足來說明商業恐慌的學說，在他以前，已由西斯蒙第在其所著新經濟學原理（第四篇第四章）中提及了<sup>3</sup>。不過，西斯蒙第關於這個問題，常注意於世界市場，而洛貝爾圖的眼界，則未越出普魯士的範圍。工資是出於資本抑是出於所得呢，他關於這個問題的思考，純屬於煩瑣哲學的領域，那將由這裏刊行的第二卷的第三篇，予以終局的解決。由此看來，祇有租金說，是他的專有財產。這種學說，在馬克斯批評它的草稿刊行以前，還可以安眠一下。最後，他還有一個提案，主張舊普魯士的土地所有權，應由資本的壓迫下解放出來，但可惜這提案，又徹頭徹尾是烏托邦的。因為關於這方面應當解決的唯一現實問題不過是：舊普魯士的土地貴族，以每年 20,000 馬克的收入，作 30,000 馬克的開支，怎樣能不負債？但對於這個問題，他是迴避着的。

在 1830 年頃，里嘉圖學派為剩餘價值的難關所挫折了。這個學派所解決不了的問題，其後繼者即庸俗經濟學當更不能解決。使里嘉圖學派受到挫折的，有以次兩點：

（一）勞動為價值的尺度。但在活的勞動與資本相交換時，這活的勞動，和對象化的勞動（它就是和這種勞動交換的），比較起來，是價值較小的。一定量活勞動的價值即工資，和同量活勞動所生產的或代表同一量活勞動的生產物價值相比較，常常是更小的。這個問題，以這樣的方式提出來，當然是無法解決的。馬克斯曾妥當地提出這個問題，並予以解決了。他以為，具有價值的，不是勞動。勞動是創造價值的活動，它本身沒有特殊的價值，正和重沒有特殊的重量，熱沒有特殊的溫度，電沒有特殊的電流

<sup>3</sup> “由是，對富果積在少數占有者手中的結果，國內市場愈益狹隘，產業並不得不要開拓國外市場，但那裏是有更大的革命（即隨後描述的 1817 年的恐慌）等待着”（新經濟學原理 1819 年版第一卷第 336 頁）。

強度一樣。作為商品買賣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勞動力一成為商品，其價值，也取決於這種當作一種社會生產物的商品裏面體化着的勞動，其價值，也等於這種商品生產和再生產上必要的社會的勞動。因此，勞動力依據這種價值買賣，並不與經濟上的價值法則相矛盾。

(二)根據里嘉圖的價值法則，如有兩個資本，使用等量的勞動，且對那等量的勞動，給付等額的代價，則在其他情形不變的限度內，它們就會在同一時間，產生相同的價值生產物，產生等額的剩餘價值或利潤。但若使用不等量的活的勞動，則不能由此等資本，產生等額的剩餘價值，或（如里嘉圖派所說）等額的利潤。然按諸實際，則適得其反。即等額的各資本，不論其所使用的活的勞動多少，事實上總會在同一時間內，產生等額的平均利潤。在這裏，又和價值法則相矛盾了。里嘉圖自己已經認識這種矛盾。但他的學派，沒有解決這種矛盾的力量。洛貝爾圖也不能不承認這種矛盾的，但他不去解決它，却把它作為他的烏托邦的起點（見國家經濟現狀論第131頁）。馬克斯在他標題為經濟學批判的草稿中，已經把這種矛盾解決了。根據資本論的計劃，這解決，將發表於第三卷。第三卷的付印，還要幾個月工夫，認洛貝爾圖為馬克斯的秘密源泉，為馬克斯的較優秀先驅者的經濟學家們，在這裏，有一個機會，論證洛貝爾圖的經濟學，能在此等問題上面，成就一些什麼了。如果他們能夠說明，均等的平均的利潤率怎樣能從並且必須從價值法則確立，而不與其抵觸，我是很願意同他們作進一步的討論的。但盼望他們趕快一點。這第二卷的光輝的論究，以及這種論究在幾乎沒有先人踏過的領域內所得到的全新的結論，不過是第三卷的內容的預告罷了。在第三卷，馬克斯對於那立腳在資本主義制度上的社會再生產過程的分析，展開了最終的結論了。到第三卷刊行的時候，所謂洛貝爾圖經濟學者云云，是不必提起了。

馬克斯屢次告訴我，資本論第二卷第三卷，是要獻給他的夫人的。

恩格斯 1885 年 5 月 5 日（馬克斯的生日，於倫敦）

這裏刊行的第二版，大體是第一版的複製。那不過把第一版誤排的地方訂正了，若干文體上疎忽的地方修改了，若干重複的短句刪除了。

第三卷雖有完全沒有料想到的困難，但此刻已大體把原稿整理好了。假若我的身體繼續保持健康狀態，今年秋是一定可以付印的。

恩格斯 1893 年 7 月 15 日於倫敦

# 第一 篇

## 資本的形態變化及其循環

### 第 一 章

#### 貨幣資本的循環

資本的循環過程<sup>1</sup>，通過三個階段而進行；根據第一卷的說明，此等階段，形成以次之序列。

第一階段——資本家以購買者的資格，出現於商品市場和勞動市場。他的貨幣，轉化為商品。那就是通過  $G—W$  的流通過程。

第二階段——資本家以購進的商品，從事生產的消費，他以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者的資格活動；他的資本，通過生產過程，其結果，產生一種商品。這商品的價值，較大於諸生產要素的價值。

第三階段——資本家又以售賣者的資格，回到市場。他的商品轉化為貨幣。那就是通過  $W—G$  的流通階段。

由是，貨幣資本的循環公式，就是下面這樣：

$$G—W—P—W'—G'$$

這些虛線，是表示流通過程的中斷。而  $W'$  與  $G'$ ，則表示已由剩餘價值增大的  $W$  與  $G$ 。

在第一卷，我們關於第一階段第三階段，在它們為理解第二階段（即理解資本生產過程）所必要的範圍以內，才加以討論。因此，資本在各不同階段所採取的不同諸形態，資本在反覆循環當中時而保存時而放棄的不同諸形態，在第一卷，皆未論到。我



自第二稿。

們現在，却是以這些形態為研究的對象。

為要純粹地理解這些形態，我們首先必須把那些與形態變化和形態構成無何等直接關係的一切要素撇開，所以，我們這裏不但假定商品是依照價值售賣，且假定那種售賣，是在同一不變的情形下進行。換言之，即把循環過程中可以發生的價值變動，置諸不問。

### I 第一階段 $G—W^2$

$G—W$  表示一個貨幣額，交換為一個商品額。購買者把他的貨幣轉化為商品，售賣者把他的商品轉化為貨幣。使一般商品流通的這個過程，同時在個別資本的獨立循環上成為機能上確定的一節的，與其說是這個過程的形態，不如說是它的物質的內容，換言之，不如說是那和貨幣換位的商品之特殊的使用性質。這種商品，一方面是生產手段，另一方面是勞動力。那就是商品生產之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這種因素，當然要具有與所產物品種類相適應的特性。如其以  $A$  表示勞動力，以  $P_m$  表示生產手段，則購買的商品額  $W = A + P_m$ 。簡言之，就是  $W < \overset{A}{P_m}$ 。所以，從其內容來觀察， $G—W$  就表現為  $G—W < \overset{A}{P_m}$  的形式。換言之，即  $G—W$ ，包含有  $G—A$  與  $G—P_m$ ，也即貨幣額  $G$ ，分割為兩部分，即購買勞動力的部分和購買生產手段的部分。這兩種購買，屬於完全不同的兩個市場，其一是在於嚴格的商品市場，其一則是在於勞動市場。

不過， $G—W < \overset{A}{P_m}$ ，除表示與  $G$  交換的商品額有這種質的分割外，還代表著一種極有特徵的量的關係。

我們知道，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就是以工資的形式，當作一個包含剩餘勞動的勞動量的價格，支給於勞動力所有者的，支給於那些把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的勞動者。比如，勞動力的日價值，如等於 3 馬克，等於 5 小時勞動生產物，則此 3 馬克貨幣額，就在勞動力買者賣者間的契約上，表現為 10 小時（比方這樣說）勞動的價格或工資。如果這種契約，是和 50 個勞動者締結的，他們每天對於購買者，就一共須提供 500 勞動小時。這 500 勞動小時的二分之一，即 250 勞動小時，或 25 個 10 小時的勞動日，不外

<sup>2</sup> 採自 1878 年 7 月 2 日著手的第 VII 原稿。

代表剩餘價值。購進的生產手段的數量與範圍，必須充分使用這個勞動量。

因此， $G-W < \frac{A}{P_m}$  這個公式，不僅表示一定額貨幣（比如說 422 鎊），換取相應的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質的關係，並還表示這個貨幣額用在勞動力 A 上的部分和用在生產手段 P<sub>m</sub> 上的部分之間的量的關係。這種量的關係，自始就取決於一定數勞動者所支出的剩餘勞動量。

假如某一紡績業者對於 50 個勞動者，每週支給工資 50 鎊，他就必須為生產手段費去 372 鎊，如果由一週 3,000 小時勞動（其中有 1,500 小時勞動為剩餘勞動）轉化為棉紗的生產手段，即有 372 鎊的價值。

至若在相異諸產業部門，究須為使用追加勞動，而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支出多少追加價值的問題，在這裏，是全無關係的。我們所重視的，祇是以下的事實：即，費在生產手段上的那部分貨幣——在  $G-P_m$  中購買的生產手段——在一切情形下，皆須有充分的適當的比例。即，生產手段量，必須夠吸收那使它轉化為生產品的勞動量。如其生產手段不夠，購買者對於他所支配的剩餘勞動，將無從利用，且不能作何處分。在另一方面，如其生產手段量，大於可供使用的勞動量，則此生產手段因不能有充分的勞動供它吸收，也不得轉化為生產品。

$G-W < \frac{A}{P_m}$  過程一經完成時，購買者所支配的，將不僅是他生產有用物品所必要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他還支配着一個較大於代價勞動力價值所必要的實現了的勞動力，那就是，支配着一個較大的勞動量；同時，他更支配着使這個勞動量實現或對象化所必要的生產手段。那就是，他所支配的，是價值較大於諸生產因素的物品（即包含有剩餘價值在內的商品量）的生產因素。這時候，他在貨幣形態上墊出的價值，已經採取一種現物形態了，在此現物形態中，那種（在商品形態上）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才能實現。換言之，他所墊出的價值，是存於那種具有創造價值和剩餘價值機能的生产資本(Produktive Kapital)的形態中，我們且稱這種形態中的資本為 P。

那麼，P 的價值，等於  $A + P_m$  的價值，與交換 A 與 P<sub>m</sub> 的 G 相等了。G 與 P 是同一的資本價值，但其存在方法不同。即，前者是貨幣狀態或貨幣形態上的資本價值，或貨幣資本(Geldkapital)。

因此， $G-W < \frac{A}{P_m}$  或更一般的形態  $G-W$ ，或諸商品購買的總計，或一般商品流通上的這一個過程，被看作是資本獨立循環中的一個階段，便同時是資本價值由貨幣形態到生產形態的轉化了。簡言之，同時是貨幣資本的生產資本化。在我們這裏所討論的循環形態當中，貨幣顯示為資本價值的第一個擔當者；從而，貨幣資本顯現為資本所由以墊出的形態。

當作貨幣資本，它能盡貨幣的機能。就現在的情形來說，它的機能，是一般購買手段與一般支付手段的機能。（支付手段的機能，是對於勞動力而言的，因為勞動力是先購買，但要在使用過後，再行支付。生產手段如不能在市場上現成購得，而必須定購，則在  $G-P_m$  上的貨幣，也同樣是當作支付手段。）貨幣所以具有這些機能，不是由於貨幣資本為資本的事實，而是由於貨幣資本為貨幣的事實。

在另一方面，貨幣狀態下的資本價值，也祇能擔任貨幣的機能。這種貨幣機能之所以成為資本機能，不外因其在資本運動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不外因為這種機能成就的階段，與貨幣資本循環的其他諸階段有相互關係。以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為例來說。貨幣在這裏，是用來交換商品，這當中的結合，形成了生產資本的現物形態，但也已經潛伏的，在可能性上，包含着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結果。

在  $G-W < \frac{A}{P_m}$  過程上擔任貨幣資本機能的貨幣的一部分，在這種流通過程中，盡着一種失去資本性質而保存貨幣性質的機能。貨幣資本  $G$  的流通，分割為  $G-P_m$  與  $G-A$ ，即分割為生產手段的購買和勞動力的購買。現在讓我們考察一下後一種過程的本身。 $G-A$  是由資本家方面看到的勞動力的購買。同時從勞動力所有者的勞動者方面來說，也算是勞動力——因我們已假定工資形態的存在，故也可說是勞動——的售賣。從購買者觀點所見的  $G-W$  即  $G-A$ ，在這種場合，正如在各種購買的場合一樣，從售賣者（勞動者）的觀點看，便是  $A-G$  即  $W-G$ ，是勞動力由勞動者出賣。這是商品的第一個流通階段，或第一個形態變化（第一卷第三章 II A）。在勞動力出賣者看來，那是他的商品轉化成為貨幣形態。勞動者把他由此獲得的貨幣，次第在可滿足欲望的若干商品的購買上，即在消費資料的購買上，支出。由是，他的商品的總流通，乃表現為  $A-G-W$  的方式；即第一採取  $A-G$  或  $W-G$  的方式，第二採取  $G-W$  的

方式，成爲單純商品流通的一般形態  $W-G-W$ 。貨幣在這場合，僅表現爲一個迅即消失的流通手段，爲商品對商品交換的單純的媒介者。

$G-A$ 是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的特徵的階段。以貨幣形態墊出的價值如要實際轉化爲資本，轉化爲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便須以這個階段爲本質的要素。 $G-P_m$ 所以必要，不過因爲要實現依  $G-A$  過程購進的勞動量。 $G-A$  這個過程，在本書第一卷第二篇“貨幣資本化”的題目下，已經從這種見地討論過了。在這裏，我們更須從其他見地，特別是就它和貨幣資本（當作資本的現象形態）的關係來考察。

$G-A$ 被視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般的特徵。這原因，並非因爲勞動力的購買，有一種購買契約，規定應供給的勞動量，須大於勞動力價格或工資收回所必要的程度，並非因爲那種購買契約，規定應供給剩餘勞動，雖然這種剩餘勞動是墊支價值資本化或剩餘價值生產的根本條件。那裏可說是因爲它的形態，因爲勞動就是在工資形態上用貨幣購買的。這正是貨幣經濟的顯著特徵。

不過在這裏，我們視爲特徵的，並不是“貨幣”形態的不合理之點。我們寧可把那些不合理之點，存而不論。那些不合理之點，是存於以次的事實中，即當作價值創造要素的勞動本身，並沒有何等價值，從而，一定量勞動，也沒有何等可以表現在價格（即它和一定量貨幣的等價關係）上的價值。但我們知道，勞動工資不過是一個變裝的形態。在這個形態上，勞動力一日的價格，會表現爲這勞動力在一日中所實現的勞動的價格。因此，這種勞動力在 6 小時勞動內生產的價值，被表現爲勞動力在 12 小時內所發生的機能或勞動的價值。

$G-A$ 是所謂貨幣經濟的特徵或印記。因爲在這場合，勞動表現爲它的所有者的商品，而貨幣則表現爲購買者。換言之，因爲有這種貨幣關係（即人類活動的買賣）。不過，在  $G$  沒有轉化爲貨幣資本，在一般經濟制度沒有在性質上發生變動以前，貨幣早已表現爲所謂勞務（Dienste）的購買者了。

從貨幣的見地看來，貨幣究轉化爲何種商品，是一點關係沒有的。貨幣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價形態。一切商品，都已由他們的價格，表示它們在觀念上是代表一定額的貨幣，並且表示他們準備與貨幣交換。在它們沒有和貨幣交換以前，它們對於所有

者，不會採取使用價值的形態。勞動力一旦成爲它的所有者的商品而出現於市場，或爲勞動的代價（即工資）而出賣，則其買賣，與其他商品的買賣比較起來，並沒有何等使人驚異的地方。其特殊的特徵，不在勞動力這種商品能夠買賣，而在勞動力竟表現爲一種商品的事實。

在生產之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均由商品形成的限度內，資本家是依  $G-W < \overset{A}{P_m}$ （即貨幣資本的生產資本化），來成就這兩種因素的結合。假如貨幣最初要轉化爲生產資本，或者它對於它的所有者，最初要盡貨幣資本的功能，那在它購買勞動力以前，定然要先購買勞動建築物，機械之類的生產手段。因爲，勞動力一受他支配，就須有生產手段，使他能夠把勞動力當作勞動來利用。

以上是由資本家的觀點說的。

從勞動者方面來說，那就是像下面這樣。他的勞動力要在生產上應用，是必須先賣出，而與生產手段相結合，才有可能。在出賣以前，勞動力和生產手段，和它所依以實現的對象條件，是分離存在的。在這種分離狀態中，它既不能直接爲它的所有者從事使用價值的生產，又不能爲他從事商品（他的生活，就由這種商品的售賣來維持的）的生產。但勞動力一旦出賣，而與生產手段相結合，它馬上就與生產手段一樣，變成它的購買者的生產資本的一部分了。

在  $G-A$  的過程上，貨幣所有者與勞動力所有者，僅僅以購買者和售賣者資格發生相互關係，而以貨幣所有者對商品所有者的資格互相對立着。所以，就這方面說，他們相互的關係，無非是一種貨幣關係。但同時購買者又表現爲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生產手段却是勞動力所有者所以能生產地支出他的勞動力的對象條件。那就是，這種生產手段，是當作他人的所有，而與勞動力的所有者相對立。在另一方面，勞動的出賣者，就當作他人的勞動力，而與購買者對立。並且，這種勞動力要實際變爲生產資本，一定要先歸購買者支配，一定要先和他的資本相合體。所以，資本家對工資勞動者的階級關係，在他們在  $G-A$ （由勞動者方面說，則爲  $A-G$ ）行動上互相對立的那時候，就已經成立了，已經被假定了。這種關係，誠然是買賣關係，是貨幣關係，但在這種買賣中，購買者是資本家，售賣者是工資勞動者。並且，這種買賣關係，是起因於以次

的事實；即，勞動力實現所必要的條件——即生活資料與生產手段——都當作他人的所有，而與勞動力的所有者分離。

我們在這裏，且不必論及這種分離所由以形成的原因。G—A 行動開始時，這種分離就已經存在了。我們所注意的，是 G—A 成爲貨幣資本的一種機能，貨幣在這裏成爲資本的存在形態，並不僅因爲貨幣在這裏，是當作一種有用的人類活動或勞務的支付手段，也不是因爲貨幣有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貨幣能以這種形態支出，僅因勞動力自身與其生產手段（包括生活資料，那是勞動力的生產手段）分離了。因爲這種分離，祇能因勞動力出賣於生產手段所有者這一件事，得到克服，所以勞動力的實現——其限界，決不與勞動力本身的價格在再生產上必要的勞動量的限界相一致——也是屬於購買者方面的事。生產過程中的資本關係所以發生，僅因爲它已經在不同的經濟根本條件下，已經在流通過程內，（在流通過程內，買者與賣者互相對立），換言之，已經在他們的階級關係內，存在着。這種關係，不是由貨幣的性質所造成，而寧可說是有了這種關係存在，所以單純的貨幣機能，得轉化爲資本機能。

在貨幣資本（在有關我們這裏討論的特殊機能的範圍內）的理解上，通常伴有兩種相互平行或彼此交叉的錯誤。第一，資本價值以貨幣資本資格所盡的機能，能在貨幣資本形態上盡的機能，普通以爲是由於資本價值的資本性質。其實這是錯誤。那種機能的形成，僅由於資本價值的貨幣形態。第二，在反對方面，又有人以爲，使貨幣機能同時成爲資本機能的特殊性質，是導因於貨幣的性質（由此，貨幣與資本就被混爲一談了）。實則在這場合，貨幣機能的特殊性質，係以 G—A 行爲的社會關係爲前提條件。這些條件，決不存在於單純的商品流通和單純的貨幣流通中。

奴隸的買賣，在形式上，也是商品的買賣。但奴隸制度如不存在，貨幣即無從盡這種機能。要奴隸制度存在，貨幣方才可以於奴隸的購買上支出。反之，貨幣存在購買者手中的事實，決不使奴隸制度成爲可能的。

本人勞動力的出賣（在出賣本人勞動或工資的形態上）所以不會表現成爲孤立的現象，而表現爲商品生產的社會的前提條件；貨幣資本所以能以社會的規模，成就我們在這裏討論的  $G-W < \overset{A}{P_m}$  機能——那是以若干歷史的過程爲前提；因有這種前

提，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本來的結合，遂歸於分解了。這些歷史過程的結果，使那些以無產者資格出現的多數人民即勞動者，與擁有生產手段的非勞動者相對立。至於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在分離以前的結合，實是勞動者自身隸屬於生產手段，而成爲生產手段一部分，還是他們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那是和我們這裏論及的問題，無何等影響的。

潛存在  $G-W < \frac{A}{P_m}$  行爲中的事實，是分配。但這所謂分配，不是指普通意義上的分配，即消費資料的分配，而是指生產諸要素本身的分配。在那些要素中，對象的要素累積在一面，勞動力是孤立在一面。

因此，要  $G-A$  的行爲，變爲一般的社會的行爲，生產手段即生產資本之對象部分，必須已經當作資本，而與勞動者相對立。

我們已經講過，資本主義生產一度確立，在其發展中，它不僅會再生產前述的那種分離，且會把那種分離的範圍，益益擴大，以至成爲一般的支配的社會狀態。不過，關於這個問題，還有另一個方面。爲要使資本成立並支配生產，商業必須已經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商品流通和商品生產也須已經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因爲不論何種物品，如非以出賣爲目的，從而，以商品資格生產出來，它就不能在商品形態上，加入流通。但商品生產成爲標準的支配的生產方法，必須立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

自所謂農民解放以來，俄羅斯的地主，都迫而以工資勞動者，代替農奴式的強制勞動，來經營農業，結局，他們常爲以次兩件事體，鳴不平。第一，他們訴說貨幣資本缺乏。比如，他們說，在收穫登場出賣以前，須有大宗貨幣額，支給工資勞動者，但這個最要緊的條件，現金，就是他們手上缺乏的。即，在資本主義生產進行以前，常須有可用以支付工資的貨幣形態上的資本。但對於這點，地主們是用不着焦急的。到了相當的時候，產業資本家將不僅支配他自己的貨幣，且會支配別人的貨幣。

他們鳴不平的第二件事體，還更有其特徵。據他們所說，貨幣即使不感到匱乏，用貨幣去購買的勞動力，却並不是隨時都能得到充分供給的。因爲俄國在村落共同體制度下施行土地共有的結果，農村勞動者尚不會十分由他們的生產手段分離，從而，嚴格的“自由工資勞動者”，是還沒有存在。但這種“自由工資勞動者”的存在，對於貨幣轉化爲商品（即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的  $G-W$  過程，是必定不可缺少的條件。

自然，必須在資本主義生產已經發展的基礎上， $G—W—P—W'—G'$  的公式，即貨幣流通的循環的公式，才是資本循環的自明的形態。因為這個公式，是以社會那樣大的工資勞動者階級的存在為前提。我們已講過，資本主義生產，不僅生產商品和剩餘價值，並且在益益把規模增大的方法上，再生產工資勞動者階級，並使異常多數的直接生產者，轉化為無產階級。惟其  $G—W—P—W'—G'$  過程實現的第一個條件，是一個工資勞動者階級的經常的存在，所以，這個公式的前提是，資本已經在生產資本的形態上，並且已經有生產資本的循環。

## II 第二階段 生產資本的機能

這裏所考察的資本循環，是以  $G—W$  這個流通行為（即貨幣轉化為商品，那就是購買）開始的。因此，這個流通，必須以相反的形態變化  $W—G$ （即商品貨幣化，或售賣）來補充。不過  $G—W < \frac{A}{P_m}$  的直接結果，是貨幣形態上墊支的資本價值的流通中斷，由於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資本價值已採取一種現物形態；在此形態中，它已不能繼續流通，而必須加入消費的領域，那就是加入生產的消費領域。勞動力的使用或勞動，祇能實現於勞動過程中。勞動者不是資本家的奴隸，資本家不能再把勞動者當作商品販賣。資本家由勞動者所購買的，只是在一定時間內勞動力的利用權。在另一方面，資本家所以能夠利用那種勞動力，不過因為他讓勞動力，把生產手段，當作商品形成的要素來利用。所以，第一階段的終結，便是第二階段（即資本的生產階段）的開始。

這種運動，是以  $G—W < \frac{A}{P_m} \cdots P$  的公式來代表。在此公式中，虛線是表示資本流通的中斷。不過，資本流通雖然中斷，但因資本已由商品流通領域移到生產領域，故其循環過程依舊繼續。因此，貨幣資本化為生產資本的階段即第一階段，不過是第二階段（即資本的生產階段）的先驅和前導。

$G—W < \frac{A}{P_m}$  是以下面的事實為前提；即，成就這個行為的個人，不僅支配某種使用價值形態的價值，且在貨幣形態上，所有這種價值，為貨幣的所有者。但這種行為，正好是由貨幣的支付構成。所以，一個人如要保留貨幣所有者的資格，則在交付貨

幣的行為中，已包含貨幣流回的條件。而貨幣的流回，又只有經過商品的售賣。所以，這種行為，假定貨幣所有者即是商品生產者。

現在讓我們來考察 G—A。工資勞動者是單靠出賣勞動力而生活的。這種勞動力的保存，即勞動者的自己生存，天天需要消費。所以，他的給付，必須在極短時期內不斷反復的。因為要這樣，他才能反復 A—G—W 或 W—G—W 的行動，才能購買自己生存所必要的物品。惟其如此，所以資本家必須以貨幣資本家的資格，與工資勞動者對立；他的資本，必須以貨幣資本的資格出現。在另一方面，工資勞動者即直接生產者大眾，如要成就 A—G—W 的行為，他們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也必須以能被購買的形態，以商品的形態，不絕與他們對立。這種狀態，是假定生產物的商品資格的流通範圍，即商品生產的範圍，已經有很高的發展程度。依工資勞動者進行的生產，一旦達到普通程度，商品生產一定會成為生產的一般形態。這種生產形態的一般化，以社會分工的不絕增進（即各種資本家當作商品生產的生產品益益特殊化，相互補充的諸生產過程益益分裂而獨立）為條件。G—A 發展，G—Pm 以相應比例發展，那就是，生產手段的生產，以同一的比例，和用那種生產手段生產的商品，相分離。由是，生產手段也以商品的資格，與商品生產者自身，立於對立的狀態中了。這種生產手段，不復是他生產的，但他會在一定的生產過程中，購買此等生產手段，此等生產手段，係生產於完全和他的生產部門相分離並且獨立經營的生產部門內，並以商品的資格，加入他的生產部門，所以，那是必須購買的。商品生產的物的條件，益益當作別個商品生產者的生產物，當作商品，和他相對立。資本家也須以相應的程度，以貨幣資本家的資格出現，他的資本，也益益要以貨幣資本的資格，來發生機能。

另一方面，為資本主義生產出根本條件的事情——工資勞動者階級的存在——也要求一切商品生產，過渡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隨著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的發展，那些主要以個人自己直接常用為目的，而單把多餘生產物轉為商品的舊生產形態，乃不免蒙到解體的影響。資本主義的生產，係以生產物的售賣為主要動機，那在開始的時候，似乎對於生產方法本身，無何等影響。例如，像中國，印度，阿拉伯一類國家由資本主義世界貿易所受到的最初影響，都是如此，但在資本主義世界貿易立穩

足跟的地方，則以生產者自己勞動為基礎的商品生產形態，和僅把多餘生產物當作商品出賣的商品生產形態，都將遭受破壞。它起初是使商品生產普遍化，然後逐漸把一切商品生產化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sup>3</sup>。

生產不論採取何種社會形態，勞動者與生產手段常為其因素。但這兩種生產因素的任一方面，都祇能在可能性上分離開來。它們必須互相結合，才能有所生產。社會結構上各種不同的經濟時代，就是憑這種結合所由以成就的特殊方式，來區別的。就我們此刻所考察的情形而論，則以自由勞動者與其生產手段分離為出發點。此兩者在資本家手中結合的方法與條件，那就是當作資本家的資本之生產的存在方式，我們已經考察過了。所以，現實的過程即生產過程，（這樣分離着的人的商品形成要素和物的商品形成要素，會連帶着加入這種過程的），就成了資本的一種機能了，成了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了。關於這種過程的性質，本書第一卷已詳加分析過。商品生產的每一過程，同時皆成為勞動力的榨取過程。但只有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會變成一個劃時代的榨取方法。只有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會在這種商品生產的歷史的發展中，依勞動過程的組織與技術的可驚的進展，而把社會的經濟機構全部，引起革命，並在不可比擬的程度上，凌駕在過去一切時代之上。

生產手段與勞動力兩者，在它們表現為墊支資本價值的生產形態的限度內，就因為它們在生產過程中，在價值形成上，從而，在剩餘價值的生產上，擔當不同的任務，所以被區分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又因為它們是生產資本的不同部分，所以進一步，由以次的事實而互相區別。即，就生產手段而論，在它為資本家所有物的限度內，即令在生產過程以外，仍為資本家的資本。若以勞動力而論，它就只有存於這種生產過程之內，始得為一個個別資本的存在形態。勞動力只有在它的出賣者即工資勞動者手中，才是一種商品；同時更只有在它的購買者手中，即在暫時使用它的資本家手中，才是資本。生產手段之成為生產資本的對象部分或生產資本，只有在勞動力（那種資本之人的存在形態）已經與生產手段結為一體的時候，可以談到。正如同人類勞動力本來

<sup>3</sup> 以上採自第VII種。以下採自第VI種。

不是資本一樣，生產手段本來也不是資本。生產手段要在一定的歷史發展的條件下，才具有這種特殊的社會性質，那正如貴金屬必須在一定的歷史發展的條件下，才帶有貨幣性質，貨幣才帶有貨幣資本的性質。

生產資本在發生機能的當中，它會消費掉它自己的構成要素，轉能轉化為一個價值更大的生產物量。勞動力僅不過當作生產資本的一個器官而行動。所以，由剩餘勞動生產的超過生產資本諸形成要素價值的剩餘價值，也不外是資本的果實。勞動力的剩餘價值，是資本的無給勞動，它為資本家形成剩餘價值，即形成無須支出任何等價的價值。惟其如此，生產物就不但是一種商品，且是一種包孕剩餘價值的商品了。這種商品的價值，等於  $P + M$ ，即等於生產上消費掉的生產資本價值  $P$ ，加上用這個生產資本造出的剩餘價值  $M$ 。假定用 10,000 磅紗來代表這一宗商品，在這宗商品生產上所消費的，為值 372 鎊的生產手段和值 50 鎊的勞動力。紡績工人在紡績過程中，把值 372 鎊的因他們勞動而消費掉的生產手段，轉化為紗，同時並適應着他們的勞動支出，形成一個 128 鎊的新價值。由是 10 000 磅紗，就是一個 500 鎊的價值的擔當者了。

### III 第三階段

商品，當作直接由生產過程出來的已經把價值增殖的資本價值之機能的存在形態，便成為商品資本（Warenkapital）。假若商品的生產，是以全社會為範圍，而進行資本主義的經營，則一切商品，無論是生鐵，是布魯塞的花邊，是硫酸或是菸草，都自始就是商品資本的要素。至若什麼種類的商品在性質上被列為資本，什麼種類的商品被列為普通商品的問題，不過是煩瑣經濟學者自己造出來的苦難之一端罷了。

資本在它的商品形態上，必須盡商品機能。構成商品資本的諸物品，自始就是為售賣而生產，且必須化為貨幣，必須通過  $W - G$  運動。

現在假定資本家的商品，為 10,000 磅棉紗。如消費在紡績過程中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為 372 鎊，而造出的新價值為 128 鎊，則這種紗有 500 鎊的價值，那表現在同名稱的價格上。這種價格，係依售賣（即  $W - G$  的行為）而實現。然則，使商品流通的這個單純過程，同時成為一種資本機能的，是什麼呢？並非在這單純流通過程內部，發生何等變

化。生產物的使用性質不變，因為它是當作使用對象，轉到購買者手中；其價值也無改變，因為這種價值不會有任何量的變換，所變換的，不過是形態，它在先以紗的形態存在，現在以貨幣的形態存在。在第一階段  $G - W^*$  與最後階段  $W' - G'$  之間，存有一種本質的區別。在第一階段，墊支的貨幣，因將由流通而轉化為有特殊使用價值的商品，故具有貨幣資本的機能。但在最後階段，商品必須在它們流通開始以前，已經由生產過程內部具備有這種資本性質，方才成為資本。在紡織過程中，紡織工人以紗的形式造出 128 鎊的價值。比如，其中 50 鎊，在資本家看來，僅是他對勞動力墊支的工資的等價，78 鎊（在勞動力的榨取程度為 156% 時），形成剩餘價值。因此，10,000 磅紗的價值，第一，包含有消費掉的生產資本 P 的價值。其中不變資本 372 鎊，可變資本 50 鎊，合計 422 鎊，等於 8140 磅紗。這樣，這種生產資本 P 的價值，等於生產資本構成諸要素的價值 W。此等構成諸要素在  $G - W$  階段中，是當作在販賣者手中的商品，與資本家對立的。第二，那 10,000 磅紗的價值還包含有 78 鎊（等於紗 1560 磅）的剩餘價值。因此，10,000 磅紗的價值表現 W，乃等於  $W + \Delta W$ （或 W 及其加額 78 鎊之和），這種加額，因為與原價值 W 採取同一的商品形態，我們命它為 w。所以，10,000 磅紗的價值 = 500 鎊，=  $W + w = W'$ 。使 W（10,000 磅紗的價值表現）變為 W' 的，不是它的 500 鎊的絕對價值量，因為這種絕對價值量，和其他一切的 W（某種別的商品量的價值表現），是由各該商品量中包含的勞動量決定。所以，使 W 變為 W' 的，寧可說是它的相對的價值量，即它和消費在生產上的資本 P 的價值相比較的價值量。這種價值，等於在其內保存着的價值，加由生產資本造出來的剩餘價值。它的價值，較大於超過於這個資本價值，其超過部分，就是剩餘價值 w。10,000 磅紗，為附加有這種剩餘價值的已經消費了的資本價值之擔當者。而它所以具有這種擔當者的資格，無非因為它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生產物。W' 表現一種價值關係，商品生產物價值與在生產上支出了的資本價值的關係；換言之，表示了它的價值是由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合成的。10,000 磅紗是商品資本 W'。

\* 譯者註：原版為  $W - G$ ，據馬恩研究院版改正。但馬恩研究院版最後階段  $W' - G'$  也誤印為  $W - G$ 。

僅因為它是生產資本P的一個轉化形態；並且因為在這種關係上，這種關係原來祇存在於個別資本的循環中，對資本家而言，它會用他的資本，生產紗出來。10,000磅紗當作價值擔當者所以會成為商品資本，說起來，並不是一種外部的關係，而僅是內部的關係。紗這種商品所帶上的資本的捺印，並不是存於它的價值的絕對量中，而是存於它的價值的相對量中，那就是，存於它的價值對它轉化為商品以前的生產資本的價值之比例中。因此，如其這10,000磅紗，以500鎊的價值出賣，這個流通行為，就其自體考察 =  $W - G$ ，不過是同一價值由商品形態化為貨幣形態的轉化。但這種行為，若當作個別資本循環上一個特殊的階段，便是商品所負擔的資本價值422鎊與剩餘價值78鎊之總和之實現，從而是  $W' - G'$ ，即商品資本由其商品形態化為貨幣形態的轉化<sup>4</sup>。

現在  $W'$  的機能，乃一切商品生產物共通的機能。那就是轉化為貨幣，是被販賣，是通過  $W - G$  流通階段。在已經把價值增殖的資本，仍保留商品資本形態，而留在市場的限度內，生產過程是停止着的。那既沒有價值創造者的作用，也沒有生產物創造者的作用。隨資本捨去商品形態採取貨幣形態的速度的不同，換言之，隨售賣速度的不同，同一資本價值所擔當的生產物創造者或價值創造者的任務，會發生種種差異，因而也會以種種不同的程度，把再生產的規模擴大或縮小。一定量資本的效用程度，照我們在第一卷講過的，是由生產過程的各種能素決定，而這諸種能素在某種程度內，是與其自身的價值量相獨立的。在這裏，我們又知道，流通過程，會為資本的效用程度，為資本的伸張或收縮，推動一些新的和資本價值量無關的能素。

商品量  $W'$  當作價值已經增殖的資本的擔當者，必更進而以其全範圍，通過  $W' - G$  的變形。在這裏，售賣品的分量，乃本質的決定條件。各別商品，這時不單表現為總量的不可缺的成分。500鎊的價值，存在10,000磅紗裏面。假若資本家只能售去7440磅，獲得372鎊的價值，則他收回的，只是不變資本的價值，只是已經支出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如果他售去8440磅，他也只能收回全部資本的價值，為要實現若干剩餘價值，他必須再多賣一些；設要實現全部剩餘價值78鎊（=紗1560磅），他勢必要把10,000磅

<sup>4</sup> 以上採自第VI稿，以下採自第V稿。

紗全部售掉。資本家在所獲得的 500 鎊貨幣中，僅獲得了他所賣商品的等價。他在流通過程內部的交易，是單純的  $W-G$ 。如其他須支付勞動者 64 鎊，而不是 50 鎊，他的剩餘價值就僅有 64 鎊，而沒有 78 鎊，從而，勞動力榨取的程度，就不過 100%，而非 156%，但他的紗的價值仍舊不變，不過其構成部分間的比例有變化罷了。 $W-G$  這種流通行為，依然表示以 500 鎊的價值，售賣 10,000 磅紗。

$W' = W + w (= 422 \text{ 鎊} + 78 \text{ 鎊})$ 。 $W$  等於生產資本  $P$  的價值；這價值，又等於  $G-W$  行為（即諸生產要素的購買）上墊支的價值；依照上例，即 422 鎊，假若商品量是依照價值售賣，則  $W = 422$  鎊，以 1,560 磅紗代表的剩餘生產物的價值  $w = 78$  鎊。如其我們把表現為貨幣的  $w$  稱為  $g$ ，則  $W' - G'$  就 =  $(W + w) - (G + g)$ ，而擴大形態上的  $G - W \dots P \dots W' - G'$  循環，也表示為  $G - W \xrightarrow{A} P_m \xrightarrow{\dot{P}} (W + w) - (G + g)$ 。

在第一階段上，資本家是由嚴格的商品市場與勞動市場，獲得其使用物品。在第三階段上，他只是把商品投回在一個市場上，即嚴格的商品市場上。但是，他藉着商品，由市場取得了較大於他最初投入市場的價值了，這個情形，不外是因為他投入市場的商品價值，較大於他最初由市場取出的價值。他投入市場的價值  $G$ ，由市場取出等價  $W$ 。他投入  $W + w$ ，也由市場取出等價  $G + g$ 。——就我們的例說， $G$  等於 8440 磅紗的價值。但他在市場投入了 10,000 磅紗，所以投回市場的價值，比他從市場取出的價值更大。而在他方面，他得以這種增大的價值投入市場，僅因為以次的事實；即，他在生產過程內，已由勞動力的榨取，生產了剩餘價值（當作生產物的可除部分，便表示為剩餘生產物）。商品量，就是依着這個過程，成為商品資本，成為已經把價值增殖的資本價值的擔當者的。墊支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實現，還是依着  $W' - G'$  的行為。在  $W' - G'$  行為上，這兩方面的實現，可以是商品總量分為數次售賣，可以是一次售賣；但這同一的流通行為  $W' - G'$ ，會在以次的意味上，對於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發生差異。這就是，這種行為，對於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會在它們的流通上，表現相異的階段，並會在它們在流通內部通過的變形序列中，表現相異的段落。剩餘價值  $w$ ，是最初形成於生產過程內部，它以商品形態出現於商品市場，也是最初一次；這就是它最初的流通形態。所以  $W - G$  的行為，是它的最初的流通行為，或它的最初的形態變化。這

種形態變化，也須由反對的流通行爲即相反的形態變化  $g-w$  來補充的<sup>5</sup>。

可是資本價值  $W$  在同一流通行爲  $W'-G'$  上實行的流通，却不是這樣。這種流通行爲，對資本價值而言，就是流通行爲  $W-G$ 。在此行爲中， $W=P$ ，即等於原來墊支的貨幣  $G$ 。資本價值以  $G$  的形態，即以貨幣資本的形態，開始它的最初的流通行爲，並依  $W-G$  行爲，復歸於同一形態。換言之，資本價值通過了兩個對立的流通階段，即 (1)  $G-W$  與 (2)  $W-G$ ，並重復回到可以重新開始同一循環過程的形態。剩餘價值第一次的由商品形態到貨幣形態的轉化，在資本價值方面看來，却是本來貨幣形態的復歸，本來貨幣形態的再轉化。

依着  $G-W < \frac{A}{P_m}$  行爲，貨幣資本轉換爲等價的商品量  $A$  及  $P_m$ ，此等商品，至是，已不復再以商品的資格售賣的資格，發生機能。其價值，是以生產資本  $P$  的價值的資格，存在於購買者即資本家手中。在  $P$  的機能中即生產的消費中，此等商品，被轉化爲與生產手段實體相異的商品，即轉化爲紗，其價值不僅照樣保存，並還增大了，由 422 鎊，增加至 500 鎊了。依着這種現實的形態變化，在  $G-W$  第一階段上由市場取去的諸商品，就由那在實體上在價值上都不同於它自身的商品，代置了。此種商品，現在是以商品的資格發生機能，必須轉化爲貨幣，必須售賣的。所以，生產過程好像不過是資本價值的流通過程的中斷，因爲在這裏，資本價值還只通過第一階段  $G-W$ ，直到  $W$  已經在實體上價值上有了變化以後，它才通過第二階段即最終階段  $W-G$ 。但是，就資本價值自身考察起來，它不過在生產過程上，有了使用形態的變化。它原來是  $A$  和  $P_m$  的 422 鎊的價值，現在，却是價值 422 鎊的 8,440 鎊棉紗了。如果我們不考察剩餘價值，而僅考察資本價值的流通過程的兩個階段，它就通過  $G-W$  與  $W-G$  的兩個階段，在那裏，第二階段的  $W$ ，對於第一階段的  $W$ ，雖有不同的使用價值，其交換價值則一樣。因此， $G-W-G$  是要求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價值，復歸到它的貨幣形態，復轉化爲貨幣。這個流通形態，包含商品兩次方向相反的換位，即先由貨幣轉換爲商品，再

<sup>5</sup> 無論如何怎樣分離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終歸是這樣的，10,000 鎊紗含有 1,560 鎊紗 (= 78 磅) 的剩餘價值，一磅紗 (= 1 先令)，同樣含有 2.495 盎司 (= 1.872 便士) 的剩餘價值。

由商品轉換為貨幣。

同一流行為  $W'-G'$ ，對於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資本價值，是第二的最後的形態變化，即復返到貨幣形態，但對於同時體現在商品資本中，由商品資本交換貨幣而實現的剩餘價值，却是第一形態變化，即由商品形態轉為貨幣形態  $W-G$ ，最初的流通階段。

因此，我們有兩點要注意。第一，資本價值復轉化為原來貨幣形態的最後轉化，是商品資本的機能；第二，這種機能，包含着剩餘價值由其原商品形態移向貨幣形態的最初轉變。所以，在這場合，貨幣形態擔當了兩重任務。在一方面，它是原來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價值的復歸形態，那就是轉歸到過程開始時的價值形態。在另一方面，它是一個原來在商品形態上加入流通過程的價值的最初轉化形態。假若構成商品資本的諸商品，是像我們所假定那樣，依照價值售賣，則  $W+w$  會轉化為等價的  $G+g$ 。實現了的商品資本，這時乃以  $G+g$  (422 鎊 + 78 鎊 = 500 鎊) 的形態，存在於資本家手中。至是，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都是在貨幣形態上，即在一般等價形態上存在了。

在過程的終末，資本價值再採取它加入過程當時的形態，故能以貨幣資本的資格，重新開始同一的過程。正因為這種過程的開始形態與終結形態，為貨幣資本的形態  $G$ ，所以我們稱這個循環過程為貨幣資本的循環。會在結局上發生變化的，不是墊支價值的形態，僅是墊支價值的量。

$G+g$  是一定的貨幣額，依照我們的例，是 500 鎊的貨幣額。但當作資本循環的結果，當作已經實現的商品資本，這一定的貨幣額，包含着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這兩種價值，不復像體現在紗中那時候一樣持有有機的關聯，而是相並的存在着。它們的實現，使它們兩者，各皆取得獨立的貨幣形態。上述貨幣額之  $\frac{110}{250}$ ，係代表 422 鎊的資本價值；而其中  $\frac{30}{250}$ ，則是代表 78 鎊的剩餘價值。商品資本實現所引起的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分離，不僅有我們下述的形式上的意義。並且， $g$  究竟是全部，是一部，抑是全不加入到  $G$  裏面去，換言之，前者是否再當作墊支資本的價值成分而發生機能，在資本的再生產過程上，也是重要的。 $g$  與  $G$  兩者，也能通過完全相異的流通。

在  $G'$  上面，資本已經回復到它原來的形態  $G$ ，即它的貨幣形態。不過，它是在這個

形態上，在這個形態上，它是當作資本實現的。

第一，這裏有了分量上的差異。資本G原為422鎊，現在G'則為500鎊。這個差異，表現在 $G \cdots G'$ 上，那是在分量上有別的循環的二種，它們的運動，祇由虛錢表示的。 $G' > G$ ,  $G' - G = M$  即剩餘價值。——不過，當作 $G \cdots G'$ 循環的結果，現在還存在的，只有G'。G'是形成過程終結所得的生產物，G到這時是獨立存在，而與促使它發生的運動分離。在這種運動完結時，G'便在它的位置上出現了。

但由 $G + g$ 形成的G'(照前例，是由422鎊墊支資本，加78鎊的加額形成的500鎊)，同時又表現着一種質的關係。但這種質的關係，不過當作一定貨幣額的部分與部分間的比例，當作一種量的關係的存在。墊支的資本G，現在又回到其原來形態(422鎊)，當作已經實現的資本而存在了。它不僅保存自己，且還當作資本而實現自己。它也就是用這個資格，和 $g(78鎊)$ 相區別，這個，是當作它的兒子，當作它的果實，當作它所生出的增加部分，來和它發生關係的。就因為G是產生較多價值的一種價值，所以會當作資本來實現。G'是當作一種資本關係，存在着。G早已不復表現為單純的貨幣，而顯然立於貨幣資本的地位，表現為一個會把價值增殖的價值，它有自行增殖的特性。它會創造比它原有價值為大的價值。G所以是資本，就因為它和G'的其他部分(那是由G引起的以G為原因為基礎的結果)的關係。因此，G'顯示為一種表現資本關係的價值量了。這種價值量，是會區分為在機能上相異的諸部分的。

但這裏所表現的，僅為結果，它並沒有表示促使這個結果產生的媒介的過程。

價值的這諸部分，沒有質的差別，除非把它們看作是相異諸物品的價值，看作是相異諸具體物的價值，看作是相異諸使用形態的價值，從而，看作是相異諸商品體的價值。不過像這樣的差別，並不是由單純的價值部分發生的。因為貨幣是一切商品的共通的等價形態，所以，商品間的一切差別，都會在貨幣上，歸於消滅。500鎊的貨幣額，是由相等的一鎊一鎊的要素所形成。因為，在這個貨幣額的單純的存在上，500鎊所由來的媒介過程是消滅了，相異諸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上所有的一切特殊的差異，都消滅了，一切的痕跡都消滅了。這裏存在的差別，僅僅存在原本(即422鎊墊支資本)與78鎊剩餘價值額的概念形態上。假定 $G' = 110$ 鎊，其中100鎊為原本G，10鎊為剩餘

價值  $M$ 。這 110 鎊的兩個構成部分，是絕對同質的，是概念上無區別的。無論那 10 鎊是整支原本 100 鎊的  $\frac{1}{10}$ ，還是這個原本以上的 10 鎊超過額，它總歸是 10 鎊，是 110 鎊總額的  $\frac{1}{11}$ 。所以，這個原本與增殖額，(資本與剩餘價值)，都可表現為總額的分數部分。照前例說， $\frac{10}{11}$  形成原本或資本， $\frac{1}{11}$  形成剩餘額。所以，在過程終結，實現了的資本，在它的貨幣表現上所顯示的，乃是資本關係的無概念的表現。

固然，這對於  $W'$  ( $= W + w$ ) 同樣適用。但有這樣一種區別，就  $W'$  (在其內， $W$  與  $w$  是同質商品量的比例的價值部分) 會指示出它的起原  $P$  (它就是  $P$  的直接生產物)，但在  $G'$  (一個直接由流通生出的形態)，則與  $P$  的直接關係，消滅了。

在  $G'$  表現  $G \cdots G'$  運動之結果的限度內，包含在  $G'$  中的原本與增殖額間的無概念的 (begrifflos) 區別，只要它不是當作已經把價值增殖的產業資本的貨幣表現，固定着，而是積極地再以貨幣資本的資格發生機能，就會歸於消滅。貨幣資本的循環，決不能由  $G'$  (縱然  $G'$  現在是當作  $G$  來發生機能) 開始，而只能由  $G$  開始；換言之，決不能以資本關係的表現開始，而必須以資本價值的整支形態開始。當這 500 鎊為圖重新把價值增殖，而再度當作資本整支的時候，它早已不成其為復歸點，而是出發點了。這時所整支的資本，不是 422 鎊，而是 500 鎊。其貨幣較前為多，其資本價值較前為大，但它那兩成分間的關係却消滅了。好像原來就是用 500 鎊的金額，不是用 422 鎊，當作資本。

把自身表現為  $G'$  形態，並不是貨幣資本的能動的機能，那寧可說是  $W'$  的一種機能。那怕就在單純的商品流通 (1)  $W_1 - G$  (2)  $G - W_2$  上面罷， $G$  也僅在第二行為  $G - W_2$  中，才具有能動的機能。它表現為  $G$ ，那不過是第一行為的結果；依着這種行為，它才成為  $W_1$  的轉化形態。包含在  $G'$  裏面的資本關係，即它所由構成的資本價值部分與價值增殖部分間的關係，要在  $G \cdots G'$  無間斷的反覆中， $G'$  自行分割為兩個流通的限度內，方才具有機能上的意義。那兩個流通之一是資本的流通，其他是剩餘價值的流通。在這種場合，這兩部分所成就的，不僅是量上相異的機能，且為質上相異的機能，或  $G$  異於  $g$  的機能。但就其自體觀察， $G \cdots G'$  的形態，並不包含資本家的消費。

而僅包含增殖與蓄積，如果後一種機能，自始就表現為不斷重新整支的貨幣資本之週期的增殖。

$G' = G + g$  雖是資本的無概念的形態，同時又是已經實現的形態上的貨幣資本，是已經產出貨幣的貨幣，不過，這與貨幣資本在第一階段  $G - W < \frac{A}{P_m}$  上所擔當的任務不同。在第一階段， $G$  是以貨幣的資格流通。 $G$  當作貨幣資本發生機能，僅因為它在貨幣狀態下，始能盡貨幣的機能；僅因為它不能由其他方法，獲得那些在商品形態上和它自己對立的  $P$  的要素，即  $A$  及  $P_m$ 。它在這種流通行為上，本僅具有貨幣機能，但因這種行為是過程中的資本價值的第一階段，故藉着它所購買的諸商品  $A$  和  $P_m$  的特殊使用形態，它又具有貨幣資本的機能。反之，包含資本價值  $G$  和由此逸出的剩餘價值  $g$  的  $G'$ ，却表現為價值增殖了的資本價值，為資本總循環過程的目的與結果，為那種總循環過程的機能。 $G'$  所以會在貨幣形態上，把這個結果表現為實現了的貨幣資本，那不是起因於它是資本的貨幣形態，是“貨幣”資本，反之，乃起因於它是貨幣“資本”，是貨幣形態上的資本；資本就是在這個形態上把過程開始，就是在貨幣形態上整支的。前面講過，資本之復轉化為貨幣形態，是商品資本  $W$  的一種機能，而非貨幣資本的機能。但若就  $G$  和  $G'$  的差別來說， $g$  不過是  $W$  的增殖部分  $w$  的貨幣形態。 $G'$  所以  $= G + g$ ，僅因為  $W' = W + w$ 。這種差別，及資本價值對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關係，在它兩者轉化為  $G'$  以前，即已在  $W'$  內部，存在着，表現着了。 $G'$  是一個貨幣額，在這個貨幣額上，這兩個價值部分好像是獨立地對立着，從而可以使用在彼此獨立的判然有別的機能之上。

$G'$  不外是  $W'$  的實現的結果。 $G'$  與  $W'$  兩者，是增殖了的資本價值的相異形態，其一是商品形態，其他是貨幣形態。二者具有這個共通點，那就是，它們都是價值增殖了的資本價值。雙方都是實現了的資本，因為資本價值在這場合是與它所生產的果實即剩餘價值一道存在的，雖然這種關係，祇表現在一個貨幣額或一個商品價值的兩部分間的比例這樣一個無概念的形態中。但當作資本的表現，並就資本對它所造出的剩餘價值的區別，當作已經增殖的價值， $G'$  與  $W'$  是正好相同，並且也不過是在不同形態上，表現同一的事物。它們不是以一方為貨幣資本，一方為商品資本區別，而祇是以一方為貨幣一方為商品來區別。在  $G'$  與  $W'$  表現那已經把價值增殖的價值，換言之，表

現那當作資本用的資本的限度內，它們是祇表現生產資本的機能的結果。資本價值只能在這個機能上，生產價值的。它們的共通點，是它們都是資本的存在方法——貨幣資本和商品資本。其一是貨幣形態上的資本，其他是商品形態上的資本。所以，區別兩者的特異機能，不外就是貨幣機能與商品機能的區別。商品資本，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直接產物，會指示它的資本主義的起原。從而，這種形態，比較貨幣資本，也更為合理，更不難理解。在貨幣資本中，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一切痕跡全歸消滅了。就一般而論，商品一切的特殊的使用形態，都會在貨幣上消滅。 $G'$ 要把它的奇怪形態脫除，僅能在以次的場合；即，當它自身顯示為商品資本的場合，當它顯示為生產過程直接的生產物，而非那種生產物的轉化形態的場合，那就是，在貨幣材料本身的生產的場合，例如，在金的生產上，其公式將為  $G-W < \frac{A}{P_m} - P - G'(G+g)$ 。在這場合， $G'$  將顯示為一種商品生產物。因為 $P$ 這時所提供的金額，比較當初在 $G$ 形態（即貨幣資本）上，為金的各種生產要素，而墊支的金額更大。在這場合， $G - G'(G+g)$  這個表現的不合理之點，就消滅了。那個不合理之點，是：一定額貨幣的某一部分，表現為同額貨幣的其他部分的母體。

#### IV 總循環

我們講過，在第一階段  $G-W < \frac{A}{P_m}$  之後，流通過程即為 $P$ 所中斷，那在市場購得的商品 $A$ 及 $P_m$ ，就當作生產資本之物質的成分與價值的成分，而被消費。這種消費的結果，就是一種新商品 $W'$ ，其物質與價值，都變化了。中斷的流通過程 $G-W$ 必須由 $W-G$ 來補足。在物質方面和價值方面都和 $W$ 不同的商品 $W'$ ，便是這個第二的終結的流通階段之擔當者。所以流通的系列，開始顯示為 $G-W_1$ ，其次顯示為 $W'_2-G'$ 。在這第二階段上，由於 $P$ 的機能所引起的流通的中斷，即由 $W$ 諸要素（生產資本 $P$ 的存在形態），生產出 $W'$ 的生產過程，生出了一個和 $W_1$ 不同而有較大價值，和相異使用形態的 $W'_2$ 。反之，資本（第一卷第四章）出現在我們面前的第一現象形態 $G-W-G'$ （或分解為（1） $G-W_1$ （2） $W_1-G'$ ），却指示同一商品的二度出現。即，同一商品，在第一階段由貨幣轉化成，在第二階段再轉化為較多額的貨幣。但其間更有這種本質的

區別，但在第一階段貨幣轉化為商品，在第二階段商品轉化為貨幣的事實，却是這兩個流通共有的特質。所以在第一階段支出的貨幣，會在第二階段復歸來。即，兩者共通的特質，是在一方面貨幣復歸到它的起點，在另一方面，復歸的貨幣，超過先前墊支的貨幣。在這限度內，公式  $G—W—W'—G'$ ，好像是包含在一般的公式  $G—W—G'$  中。

由此，我們可以進而達出以次的結論：即，同時存在的相等的價值存在（Wert-existenzen），在  $G—W$  與  $W'—G'$  所代表的流通的兩個形態變化中，是立於互相反對的地位，並互相代置。價值的變化，僅發生於  $P$  的形態變化中，僅發生於生產過程中。所以，與流通之單純形式上的形態變化比較起來，這種生產過程，顯示為資本之現實的形態變化。

現在讓我們來考察總運動  $G—W—P—W'—G'$  或其更明晰的形態  $G—W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P—W'(W+w)—G'(G+g)$ 。在這場合，資本表現為一個價值，它通過一系列相互關係相互限制的變化，一系列的形態變化，那就是通過那許多代表著總過程的階段。在那些階段中，有兩個階段是屬於流通領域，有一個階段是屬於生產領域。在這每個階段中，資本價值都有一種和它的特殊機能相適合的不同的形態。在這種運動內部，墊支的價值不單是保存，並還增大，把它的量增大了。最後，在終結的階段，這種價值回復到總循環開始當時的形態。所以，這個總運動，是循環過程。

資本價值在它諸流通階段內採取的兩種形態，是貨幣資本形態與商品資本形態。它在生產階段內採取的形態，是生產資本形態。而在總循環過程中，採取這各種形態，跟着又放棄這各種形態，以便成就各種特殊機能的資本，即是產業資本（industrielles Kapital）。這裏所謂產業，包括一切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經營的生產部門。

因此，貨幣資本，商品資本，生產資本，在這裏，不是指獨立的資本種類，也非指它們在各種獨立分離的生產部門上的機能。在這裏它所指示的，只是產業資本在這三者間依次採取的特殊的諸機能形態（Funktions-formen）。

資本的循環，在各相異階段連續不斷的限度內，方得正常進行。假若資本暫時停

段，則生產手段失其機能，勞動力也無人使用；假若資本停滯在最後階段  $W'-G'$ ，則滯銷的商品，將滯積起來，遮斷流通的流。

在另一方面，從事物的本性來說，資本的循環，包含一個條件：即，在循環各階段上，資本會在一定時間內固定着。在每一階段中，產業資本會被限定在一定的形態中，或為貨幣資本，或為生產資本，或為商品資本。它必須在已經實行和它當時形態相適應的機能以後，它方才會採取別個形態，俾能加入新的轉變階段。為要把這一點說明白，我們曾在我的例中，假定，在生產階段造出的商品量的資本價值，等於原來依貨幣形態墊支的價值總額；換言之，以貨幣形態墊支的全部資本價值，會由一階段，移入其次的階段。不變資本的一部分，例如機械那樣的嚴格的生產手段，常在同一生產過程的多少次數的反覆中，不斷重新地利用，因而它的價值，也僅斷片地，轉移到生產物上面。（第一卷第四章）。至若這事實，究會依何種程度，變化資本的循環過程，那須到後面再考察。現在只作以次的說明就行。依照我們的例，422 鎊的生產資本價值，只包含工廠建築物機械等等平均計算的磨損部分。換言之，它所包含的，只是這個價值部分，那會在 10,600 磅棉花轉化為 10,000 磅紗當中，移轉到一週 60 小時紡績過程的生產物即紗上面的。從而，在 372 鎊墊支的不變資本所轉化成的生產手段中，勞動器具，建築物，機械等等，很可認為是以每星期支付租金的辦法，在市場上租進來的。但這種事實，並不會引起問題的何等變化。關於在一定年數內購進的並在這期間內消費而轉移到紗上面的生產手段的全部價值，我們只須把一週生產的紗的數量或 10,000 磅紗，與那一定年數內所包含的週數，相乘即得。所以很明白，在墊支貨幣資本能夠用作生產資本  $P$  以前，它顯然要首先轉化為生產手段，即須已經通過第一階段  $G-W$ 。並且，照我們前例來說，又很明白，在生產過程中，體現在紗上面的 422 鎊的資本價值總額，也要 10,000 磅紗已經完成之後，方能成為 10,000 磅紗的價值的一部分，方能加入  $W'-G'$  流通階段。紗要已經紡績成功，才能出賣。

在一般的公式上， $P$  的生產物，被視為與生產資本諸要素相異的物質體，是一個和生產過程相離開的存在物，是一個和諸生產要素具有相異使用形態的對象物。生產過程的結果，常是採取物的形態；即使其中有一部分會當作生產要素再加入更新的生

這過程，也是這樣。例如，穀物雖然爲了自己的生產，會當作種子使用；但其最後的生產物，常是穀物；對那些連同穀種用在生產上的勞動力，器具，肥料一類要素，它常具有相異的形態。然也有些獨立的產業部門，其生產過程的生產物，不是一種新的對象的生產物，不是一種商品。在此等產業部門中，於經濟上重要的，只有交通產業(Kommunikationsindustrie)，如以搭客載貨爲目的的嚴格的運輸業，以及以傳達書信電報爲目的的通訊業皆是。

乍蒲洛夫(A. Tschuprow)<sup>6</sup> 關於這點說：“製造業者會首先生產物品，然後尋求消費者”(他的已經在生產過程完成的生產物，會當作一種和那種過程分離的商品，加入流通過程)。“因此，生產與消費乃在空間與時間上，顯示爲判然各別的兩種行爲。在不出出何等新生產物，僅搭客運貨的運輸業上，這兩種行爲却是同時並行的。運輸業的義務(場所的變更)，必得在生產出來的同一瞬間被消費。所以，鐵道能夠求得顧客的範圍，充其量，祇限路線兩側五十麥斯特(五十三基羅米突)之處。”

不論是搭客，還是載貨，其結果都是場所變更，例如，把英國生產的紗，運往印度。

但運輸業，這一種產業所售賣的，也就是這種場所變更(Ortsveränderung)。由此發生的效用，與運輸過程，(即運輸業的生產過程)不可分離地結合着。人與商品是藉着運輸手段的移動而移動；這種移動，這種場所變動，就是運輸手段所引起的生產過程；惟有在這種生產過程的持續中，運輸的效用能被消費。這種效用，不是當作一種離開這種過程的使用物，存在的。這樣的使用物，必須在生產之後，方能當作商品來發生錢財，來流通，但它不是如此。不過這種效用的交換價值的決定，却是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換價值的決定相同，也是取決於所消費的諸生產要素(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的價值，加運輸業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所造成的剩餘價值。它對於消費的關係，也和其他一切商品對於消費的關係相同。假如那是由個人消費，其價值將同時在消費中消滅。假若它是供生產的消費，因而成爲那運輸中的商品的一個生產階段，其價值就會當作

<sup>6</sup> 乍蒲洛夫著：鐵道經濟，1875年莫斯科版第69頁70頁。

追加價值，移轉到商品本身上去。就因此故，運輸業的公式為  $G-W < \overset{A}{m} - P - G'$ 。因為在運輸業上所購買的，所消費的，是生產過程本身，不是可以和這個過程分離的生產物。運輸業上的這種形態，大體和貴金屬生產所採取的形態相同；所不同的，不過是在這場合， $G'$ 是代表生產過程持續中產生出來的効用的轉化形態，而在貴金屬方面， $G'$ 是代表在生產過程內獲得並由生產過程解放出的金或銀的自然形態。

在產業資本的形態上，資本的機能不僅是佔有剩餘價值或佔有剩餘生產物，並且是生產剩餘價值或剩餘價值。但也只有在產業資本這個資本存在方法上，是這樣。所以，產業資本，須以生產取得資本主義性質為條件。其存在包含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的階級對立。這種資本越是支配社會生產，勞動過程的技術與社會組織會越是變革，社會之經濟的歷史的類型，也會越是變革。在產業資本出現以前，尚有其他各種資本，已經在過去的或正在衰落中的社會生產狀態下出現。現在，這其他各種資本，不僅須從屬於產業資本，不僅須隨產業資本而改變其機能的結構，且須運行於產業資本的基礎之上，而與那種基礎共生死存亡。在獨立經營部門上發生機能，而與產業資本相並存在的貨幣資本與商品資本，不過是產業資本在流通領域內時而採取時而放棄的諸相異機能形態的存在方法；那種存在方法，是由社會的分工而獨立化和偏面發展的。

在一方面， $G-G'$ 的循環，與一般商品流通相交錯。這種循環，發軔於一般商品流通，加入一般商品流通，而成為這種流通的一部分。在另一方面，對於個別資本家，這種循環是他的資本價值的獨立運動。這運動一部分發生於一般商品流通之內，一部分發生於一般商品流通之外，但時常保持着它的獨立的性質。其所依據的理由，第一，發生於流通領域的兩個階段  $G-W$  與  $W'-G'$ ，當作資本運動的階段，具有機能上確定的性質；在  $G-W$  上面， $W$  在物質方面是決定當作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在  $W'-G'$  上面，資本價值是連帶剩餘價值，得到實現。第二，是生產過程  $P$ ，包含着生產的消費。第三是貨幣復歸到它的起點，使  $G-G'$  運動，成為一種以自身為歸宿的循環運動。

因此，在一方面，各個別資本，通過  $G-W$  和  $W'-G'$  兩階段，而成為一般商品流通的一個作用要素。這要素，當作貨幣或商品，與這流通相連結，並且是在商品界的一般變形序列中，成為一個肢體。在另一方面，它並在一般流通內部，通過它的獨立的循

環。在這循環中，生產領域成爲一個經過階段；在這循環中，它也在同一形態上，復歸到它的起點。這循環包含着生產過程上的現實的形態變化。在這轉變中，它會在它本身的循環之內，變更它的價值量。它並不單是當作貨幣價值，而是當作增大了的發育了的貨幣價值復歸的。

最後，讓我們把  $G—W—P—W'—G'$  當作資本循環過程的特殊形態來考察。這種形態，是和我們後面待分析的別種形態，並存着的。下列諸點，可以顯示它的特徵。

(1) 這種循環，顯示爲貨幣資本的循環。因爲在貨幣形態上的產業資本，當作貨幣資本看的產業資本，形成它的總過程的出發點與回歸點。這種循環公式本身，表現了以次的事實；即，在這裏，貨幣不是當作貨幣支出的，而是墊支的，所以祇是資本的貨幣形態，祇是貨幣資本。並且，這個公式還進一步表現了，資本運動的決定目的，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正因爲這種價值的貨幣形態，是可以捉摸的獨立的現象形態，所以起點與終點都由現實貨幣形成的  $G—G'$  流通形態，也最明白地，表現了資本主義生產的驅使的動機，即賺錢的動機。生產過程，僅表現爲賺錢上的一種不可少的中介，表現爲一種必要的惡害。一切採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國度，都在週期爲一種詐欺——即不經過生產過程而實行賺錢——所侵襲。

(2) 在前述循環上，生產階段即P的機能，表示爲  $G—W—W'—G'$  兩流通階段的中斷，而這兩流通階段，又僅表示爲  $G—W—G'$  單純流通上的媒介。在循環過程的形態上，生產過程在形式上表現上，都表現得和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裏面那樣，即表現爲墊支價值的單純的價值增殖手段。從而，致富表現爲生產的自目的。

(3) 因爲諸階段的系列是由  $G—W$  開始，所以流通的第二環節爲  $W'—G'$ 。換言之，起點爲待把價值增殖的貨幣資本G，終點爲價值已經增殖的貨幣資本G'即  $G+g$ 。在這裏，G是當作已經實現的資本，g是它的結界。此點使G的循環，與P與W'的兩循環，由兩方面發生區別：在一方面，G的循環的兩極，皆爲貨幣形態。貨幣是價值之獨立的可捉摸的存在形態，是生產物在其獨立價值形態上的價值，在這裏，商品的使用價值的痕跡，都消滅了。在其他方面， $P—P$  公式，並不一定轉化爲  $P—F'(P+p)$ ；並且在  $W'—W'$  形態上，不能在兩極間看出價值的差異。——所以， $G—G'$  公式的特

後，從一方面說，就在這點：即資本價值是它的起點，已經把價值增殖的資本價值是它的終點，結局，資本價值的整支顯示為整個操作的手段，已經把價值增殖的資本價值則顯示為整個操作的目的。從另一方面說，這種關係是在貨幣形態（獨立的價值形態）上表現着，故貨幣資本是產生貨幣的貨幣。由價值而生出剩餘價值的生產，不僅表現為這種過程的開頭（alpha）與終結（Omega），且明顯地，表現在光輝的貨幣形態內。

(4)  $G'$  即已經實現的貨幣資本，當作  $W'-G'$ （那是  $G-W$  補充的完結的形態）的結果，和第一循環開始當時的形態，是絕對相同的，所以，它能以增大的（蓄積了的）貨幣資本的資格，或以等於  $G+g$  的  $G'$  的資格，再開始同一的循環。至在這循環的重覆上， $g$  的流通會和  $G$  的流通相分離這個事實，是沒有表現在  $G-G'$  形式中的。設就其一次形態來考察，則貨幣資本的循環，僅僅表現為價值增殖過程與蓄積過程。 $G-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公式所顯示的消費，是生產的消費。惟有這種消費，包含在個別資本的上述循環中。但  $G-A$  就是勞動者方面的  $A-G$  或  $W-G$ ，所以就是促成勞動者個人消費的流通  $A-G-W$ （此處  $W$  指生活資料）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G-W$  不再加入個別資本的循環內，但那是由個別資本的循環所導出，並且以個別資本的循環為前提。因為勞動者要不絕在市場上，充作資本家擷取的材料，他最先就須得生存，須得依個人的消費，維持自身的生存。不過，這種消費，在這裏，僅是資本能對勞動力實行生產的消費之先決條件。所以，在這裏，我們考察它，僅因為勞動者須依他個人的消費，而保存並再生產他的勞動力。實則，加入資本循環的嚴格的商品  $P_m$ ，才是生產的消費之營養料。 $A-G$  行為，促成勞動者的個別消費，促使生活資料轉化成他的肉和血。當然，資本家要成就他的資本家的機能，他也須得生存，須得生活與消費。為了這種目的，他實際也是當作一個勞動者而消費。所以，在流通過程的這種形態上，不必再假定別的什麼。但這並不是形式上的表現；因為上面所說的公式，是由  $G'$  這樣一個結果完結的，這個  $G'$  馬上可以當作增大的貨幣資本，再發生機能的。

在  $W'-G'$  公式上，直接包含  $W'$  的售賣。但一方面的  $W'-G'$  即售賣，即是另一方面的  $G-W$  即購買。在最後的分析上，商品的購買，單是以它的使用價值為目的。所

購商品依其不同的性質，有的可充生產的消費，有的可充個人的消費，但把中間的售賣暫置不論，結局都不外加入消費的過程。但這種消費，並不加入以  $W'$  為生產物的個別資本的循環內。這種生產物也會當作待賣的商品，而由流通內部排出。這個  $W'$  顯然注定要給他人消費的。就因此故，我們且注意若干重商主義（這個主義係以  $G—W—P—W'—G'$  公式為基礎）代辯者的以次的曉舌教言罷！他們主張：個個資本家，必須僅以勞動者的資格消費；資本家國家，必須把他們的商品的消費，乃至一切消費過程，委於比較愚鈍的國家，他們則竭其畢生之力，專門從事於生產的消費。這些教言，在形式上，在內容上，都往往使我們想起教會神父們類似的禁欲的誡條。

\* \* \*

因此，資本的循環過程，為流通與生產的合一，包含有二者在內。在  $G—W$  與  $W'—G'$  兩階段為流過程的限度內，資本的流通，為一般的商品流通的部分。但當它們在資本循環（那不僅包含流通領域，且包含生產領域）內，當作機能上確定的階段和段落的限度內，資本就在一般的商品流通內部，實行它自己的循環。一般的商品流通，在第一階段上，是使資本具有一種姿態，能夠實行生產資本的機能；在第二階段上，是消除那種使資本循環不能更新的商品形態\*，同時，並使資本自己的循環，能與它所造出的剩餘價值的流通分離。

由是，貨幣資本的循環，就是產業資本循環之最片面的，從而，最明確的最有特徵的現象形態了。產業資本的目標與驅使動機——即價值的增殖，即貨幣的獲取與蓄積——就由此毫無隱飾地呈露了。（為賣賣而買）。第一階段  $G—W$ ，還表明生產資本諸成分怎樣從市場上出來，並且表明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要以流通，以商業為條件性。貨幣資本的循環，不僅是商品生產。這種循環自身，唯有仰賴商品流通始得成立，並以商品流通為其基礎。這一點，只要看到，那屬於流通的形態  $G$ ，代表墊支資本價值之最初的純粹的形態，就可瞭然。但在流通其他兩種循環形態上面，就不是這樣了。

在這限度內，貨幣資本的循環，仍常為產業資本的一般的表現。因為這種循環，常含有墊支價值增殖的意味。在  $P—P$  公式上，資本的貨幣表現，僅表現為諸生產要素的

\* 譯者註：據馬恩研究院改正。原版誤為“商品形態”。

價格，表現為用計算貨幣表示的價值，並以這種形態，記入賬簿內。

只要新出現的資本，開始是以貨幣形態墊支，然後回復到同一形態，不論那是由一營業部門移向其他營業部門，還是由一個營業部門引退，該產業資本循環的特殊形態，都是  $G—G'$ 。這種形態，包含那原來以貨幣形態墊支的剩餘價值的資本機能。當剩餘價值是在其生產來源以外的營業部門實行資本機能時，這種形態就會最適當地，表現出來的。 $G—G'$  可以是一個資本最初的循環；可以是它最終的循環，也可以看作是社會總資本的形態。它是新投下的資本的形態，不管這新投下的資本，是先在貨幣形態上蓄積的資本，還是因為要由一營業部門移向他營業部門才完全轉化為貨幣的舊資本。

資本的一部分，即可變資本，是產生剩餘價值的。資本這一個部分的循環，正是由貨幣資本——那是一切循環都包含着的形態——實行的。工資墊支的正常形態，即是用貨幣支付。因為勞動者的生活是從手到口的，所以這種過程，必須在短的時間距離內不絕更新。由是，就勞動者方面說，資本案，必須不斷是貨幣資本案，他的資本，必須以貨幣資本的資格出現。並且，在這場合，不能像在生產手段的購買，或所產商品的售賣上面那樣，實行直接的或間接的抵帳辦法。（在後面那種售賣上，貨幣資本的大部分，事實上是以商品的形態存在，貨幣僅以計算貨幣的形態存在，最後，僅在差額計算上使用現金。）在另一方面，由可變資本產出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會由資本案費在他私人的消費上。這是屬於零售商業範圍內的。並且，這一部分剩餘價值無論經過怎樣的曲折，最後常是以現金支出，即在貨幣形態上支出。至若這一部分的剩餘價值究有多少，那與問題的本身無關。可變資本往往會重新表現為投在工資上面的貨幣資本（ $G—A$ ）， $g$  則當作剩餘價值，為資本案滿足私人的慾望而支出的。所以，當作墊支的可變資本價值的  $G$  和當作它的增殖額的  $g$ ，都必然要在貨幣形態上保存，俾能在貨幣形態上支出。

公式  $G—W—P—W'—G'$  及其結果  $G'=G+g$ ，在它們的形態內，包含一種欺瞞，帶着一種欺瞞的性質；這種性質，乃起因於：墊支的價值和增殖了的價值，都存在它的等價形態上即貨幣形態上。上面這個公式的着重點，不在價值的增殖上面，而在於這

個過程的貨幣形態；因為在流通中結局能在貨幣形態上取出的價值，會較大於它原來投下的價值。那就是，它的着重點，是在那屬於資本家的金銀量的增加。所謂貨幣制度 (Monetärsystem)，不過是這個無概念的公式  $G-W-G'$  的表現。 $G-W-G$  不過是專門發生在流通內部的一種運動罷了。從而，這種行為  $(1)G-W(2)W-G'$ ，也只能說明  $W$  在第二階段是在價值以上出賣，由是，從流通中取去的貨幣，也較在購買時投在它上面的貨幣為多。反之， $G-W \cdots P \cdots W'-G'$ ，當作流通的唯一形態，就是更高程度發展的重商主義 (Merkantilsystem) 的基礎，因為在個公式內，不但商品流通，商品生產也表現為必要的要素。

$G-W \cdots P \cdots W'-G'$  形式，只要固定下來，不當作流動的不斷更新的形態，換言之，只要它不被視為是循環諸形態的一個形態，而被視為是循環的唯一形態，它的幻惑的性質，以及和它相應的幻惑的意義，就會發生。但它本身就指示着其他諸形態。

第一，這種總循環，是以生產過程的資本主義的性質為前提，並且把生產過程及由生產過程規定的特殊社會狀態為基礎。 $G-W = G-W < \overset{A}{P_m}$ ，但  $G-A$  假定工資勞動者，並假定生產手段為生產資本的一部分，並假定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即生產過程，已經是資本的機能。

第二，假若  $G \cdots G'$  反覆着，那貨幣形態的復歸，就和第一階段上的貨幣形態同樣會立即消滅的。 $G-W$  消失而讓位於  $P$ 。不斷在貨幣形態上的墊支，與不斷在貨幣形態上的復歸，在一般的循環上，都不過顯示為循環中的立即消滅的階段。

第三，反覆的公式，採取下面的形態：

$$G-W \cdots P \cdots W'-G' \quad G-W \cdots P \cdots W'-G' \quad G-W \cdots P \cdots \text{etc.}$$

在循環第二度復演時，在  $G$  的第二次循環完成以前， $P \cdots W'-G' \quad G-W \cdots P$  的循環已經出現了；並且，一次進一步的循環都可看為是採取  $P \cdots W'-G-W \cdots P$  的形態，所以第一循環的第一階段  $G-W$ ，不過是生產資本的不絕反覆的循環之立即消滅的準備。最初以貨幣資本形態投下的產業資本，實際就是這樣的。

在其他方面，在  $P$  的第二循環完成以前，第一循環，即表現在  $W'-G' \quad G-W \cdots P$

$G \rightarrow W' \dots W'$  (或簡式  $W' \dots W'$ ) 公式上的商品資本的循環,已經通過了。因此,第一形態,已經包含其他二形態;在貨幣形態不單是價值表現,並且是等價形態上即貨幣形態上的價值表現的限度內,貨幣形態是會消失的。

最後,如其我們考察的是第一次通過  $G \rightarrow W \dots P \dots W' \rightarrow G'$  的新資本,  $G \rightarrow W$  就是準備的階段,就是這個資本所通過的最初的生產過程的準備。所以這個  $G \rightarrow W$  階段,不是前提,其可說是由生產過程設定的,限定的。不過,這種事實,只適用於個別資本。不論何時,只要我們假定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存在,並假定依那種生產方法規定的社會狀況存在時,產業資本循環的一般形態,總是貨幣資本的循環。因此,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是當作一個先決條件而被假定的。雖然就新投下的在貨幣資本最初循環內的產業資本說不是這樣,但除此之外,我們就儘可以這樣說的。這種生產過程的不斷的存在,假定  $P \rightarrow P$  循環的不斷的更新;那怕在第一階段  $G \rightarrow W \leftarrow \overset{A}{P_m}$ , 也顯出這種基本條件。因為那一方面既假定工資勞動階級的存在,而在另一方面,生產手段購買者所見的  $G \rightarrow W$ , 即是生產手段售賣者所見的  $W' \rightarrow G'$ 。所以,  $W'$  的存在,已經假定商品資本的存在,假定商品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結果,並以生產資本的機能為前提。

## 第二章

### 生產資本的循環

生產資本的循環，具有 $P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P$ 這個總公式。這公式指示生產資本之週期的更新的機能，換言之，指示與價值增殖過程有關的再生產或當作再生產過程看的生產過程。那不但指生產，並且指剩餘價值的週期的再生產。那是產業資本在生產形態上的機能，但這種機能，不是一次的，而是週期反覆着的，所以終點會成為再開始的點。 $W'$ 可以有一部分，直接以生產手段的資格，再加入商品所由產出的同一勞動過程中（產業資本的投資部門，就有時有這種情形）。但由此，不過商品價值轉化為現實貨幣或貨幣記號的轉化被省去了，不過商品僅能由計算貨幣取得獨立的表現罷了。這個價值部分，將不加入流通過程。那就是，不加入流通過程的價值，會加入生產過程。被資家當作剩餘生產物而在自然形態上消費掉的 $W'$ 的一部分，也是這樣。但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這是沒有多大關係的。至多，那不過在農業方面，值得注意。

在這形態上，有兩件顯而易見的事實。

第一，在第一形態 $G \rightarrow G'$ 上面， $P$ 的機能即生產過程，會把貨幣資本的流通阻斷，而只在 $G \rightarrow W$ 和 $W' \rightarrow G'$ 兩階段間，當作一個媒介；在這場合，產業資本的總流通過程，產業資本在流通領域的總運動，不過是諸生產資本間的一個中斷，從而是諸生產資本間的媒介，這種生產資本，當作最初的極端，是把循環開始，當作最後的極端，是在相反的形態，從而在循環再開始形態上，把循環結束。真正的流通，僅顯示為週期更新的並由這種更新而繼續不斷的再生產之媒介

第二，總流通所取的形態，與流通在貨幣資本循環上所採取的形態相反。把價值的決定拋開不講，則在貨幣資本的循環上，它的形態是 $G-W-G(G-W, W-G)$ ；同樣把價值的決定拋開不講，在生產資本的場合，便是 $W-G-W(W-G, G-W)$ 。這就是單純商品流通的形態。

### I 單純再生產

首先讓我們考察 $W'-G'-W$ 過程。這過程是在 $P-P$ 二極之間，進行於流通領域之內的。

這種流通的起點，為商品資本 $W' = W + w = P + w$ 。商品資本的機能 $W'-G'$ ，（這種機能，是把那包含在 $W'$ 中，現在當作商品 $W$ 的成分存在着的資本價值 $P$ 實現，並把那包含在 $W'$ 中，現在當作同一商品量的成分存在着，並具有 $w$ 價值的剩餘價值實現），已經在循環的第一形態內考察過了。但在那裏，上述的機能，是形成中斷了的流通的第二階段，和全循環之終結階段。在這裏，它形成循環的第二階段，和流通的第一階段。第一循環，以 $G'$ 而終；並且因為 $G'$ 與原來的 $G$ 同樣得以貨幣資本的資格，重新開始第二循環，所以包含在 $G'$ 中的 $G$ 與 $g$ （剩餘價值）究竟是一同繼續進行，抑是各別進行，卻暫時沒有研究的必要。要到我們進一步論究第一循環的更新那時候，這種研究方才必要的。但若我們是考察生產資本的循環，這個問題却是必須確定的。因為生產資本第一循環的決定，就依存於這一點，並且因為在生產資本上的場合， $W'-G'$ 是顯示為必須由 $G-W$ 補充的第一流通階段。上述的公式，究竟是代表單純再生產，還是代表規模擴大的再生產，那要看這種決定來定的。循環的性質，會隨這種決定而變更。

現在，讓我們先就生產資本的單純再生產來考察。一切情形，皆照第一章所假定，並假定商品是依照價值買賣的。在這諸假定下，全部剩餘價值，都是供資本家個人的消費的。當商品資本 $W'$ 轉化為貨幣時，代表資本價值的那一部分貨幣，會繼續流入產業資本的循環內部；別一部分，即已經鑄金的剩餘價值，則加入一般的商品流通中。這種流通，雖然也是從資本家出發的貨幣流通，但却是發生在他個人的資本的流通之外。

依照我們的例，假定有 10,000 磅鈔的商品資本  $W'$ 。價值 500 鎊。其中，422 鎊代

表生產資本的價值，它當作 8,440 磅紗的貨幣形態，繼續那以  $W'$  開始的資本流通。而當作 1,560 磅紗的貨幣形態的 78 鎊，即剩餘價值，即商品生產物的剩餘部分，則記出這種流通，而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內，踏上一個分離的軌道。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dots \\ w \end{array} \right\} \dots \dots G' \left\{ \begin{array}{l} G \\ + \\ \dots \\ g \end{array} \right\} - W < \frac{A}{P_m}$$

$g-w$  所表示的，是一系列以貨幣為媒介的購買。資本家或：這個貨幣用在真正的商品上，或把它用在他自己尊體或家族所需要的勞務上。這一系列購買，是零碎地在不同的期間內實行的。所以，這種貨幣，為要供逐漸的消費的支出，會採取貨幣庫存 (Geldvorrat) 或貨幣貯藏的形態。因為流通中斷的貨幣，就有貯藏的形態的。這種貨幣充作流通手段——那同樣包含暫時的貨幣貯藏的形態——的機能，並不加入貨幣形態  $G$  上的資本的流通。因為這種貨幣，不是整支的，而是支出的。

我們曾假定：整支的總資本，不斷會把全部由一階段，移向其他階段。在這裏，我們也假定：由  $P$  生產的商品生產物，代表生產資本  $P$  的總價值 422 鎊，加在生產過程內造出的剩餘價值 78 鎊。依照我們的例，（在這個例上面，我們是把那可以個別分離的商品生產物作研究對象的），剩餘價值是在 1,560 磅紗的形態上存在；設以一磅紗為計算基礎，則是採取 2.496 盎斯紗的形態。但是，如其商品生產物是值 500 鎊的一架機械，而其價值構成，與紗相同，這架機械的價值的一部分，即 78 鎊，也是剩餘價值，但這 78 鎊，不得存在於總機械以外。要由這架機械分出價值與剩餘價值，不把機械本身破碎，不把它的使用價值乃至交換價值破壞，是絕無可能的。就因此故，價值的兩部分，就只能在觀念上，由商品體的成分來代表，而不能表現為商品  $W'$  的獨立的要素，決不能像紗一樣的。在紗的場合，每一磅紗，都是 10,000 磅紗裏面的可分離的獨立的要素。在機械的場合，代表商品資本的總商品，必須在  $g$  能加入特殊的流通之前，已經全部賣出。反之，當資本家已經賣去 8,440 磅紗的時候，其餘 1,560 磅紗的售賣，將以  $w$  (1,560 磅紗) —  $g$  (78 鎊) —  $w$  (消費品) 的形態，代表一個完全分離的剩餘價值的流通。但 10,000 磅紗生產物中的個個部分的價值要素，可以表現在生產物的部分上，像表現在總生產物上一樣。10,000 磅紗全部，得區分為不變資本價值 ( $c$ ) 紗 7,440 磅，價值 372

磅，可變資本價值 (v)，紗 1,000 磅，價值 50 鎊，和剩餘價值 m，紗 1500 磅，價值 78 鎊。同樣，每一磅紗，也得區分爲 c 紗 11.904 盎斯，價值 8.928 便士，v 紗 1.600 盎斯，價值 1.200 便士和 m 紗 2.496 盎斯，價值 1.872 便士。此外，資本家還可分次售賣其 10,000 磅紗的各部分，並分次消費那包含在這各部分中的剩餘價值要素，而分次實現 c+v 的總額。不過，這種過程，結局同樣要假定，10,000 磅紗全部出賣，從而，由 8,440 磅紗的出賣，代置 c+v 的價值。(第一卷第七章第 2 節)。

不論如何，包含在  $W'$  中的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都是由  $W'-G'$  的運動而取得可以分離的存在，那就是當作各別的貨幣額存在。在上述二場合，G 與 g 實際都爲價值的轉化形態，此等價值，原來只是當作商品的價格，在  $W'$  中，有觀念的表現。

$w-g-w$  公式，代表單純的商品的流通。這種公式的第一階段  $w-g$ ，是包含在商品資本的流通  $W'-G'$  中，那就是包含在資本的循環中。同時，這第一階段的補足階段  $g-w$ <sup>\*</sup>，却在這種循環之外，是一般商品流通中一個和這種循環相分離的過程。 $W$  與  $w$  的流通，即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流通，在  $W'$  轉化爲  $G'$  以後，就相互分立了，於是，發生以次諸結論。

第一，因爲商品資本由  $W'-G$  或  $W'-(G+g)$  過程而實現，所以在  $W'-G'$  過程內尚相互結合而體現於同一商品量中的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運動，就可以分離了；因爲在此以後，它們兩者當作貨幣額，是有互相獨立的形態。

第二，在這種分離發生以後，g 會當作資本家的所得而支出，G 却在由循環決定的軌道上，當作資本價值之機能的形態繼續下去。而與其繼起行爲  $G-W$  與  $g-w$  相關聯的  $W'-G'$  行爲，也可以當作兩種相異的流通形態，即  $W-G-W$  和  $w-g-w$  來代表；從一般的形態來考察，這兩種流通，都是屬於普通商品流通的系列。

以不能分解的有連續性的商品體而論，諸價值部分仍會在習慣上，予以觀念的分離。試以倫敦的建築業爲例。這種營業，大體是憑信用經營的。建築承攬者，會在房屋建築進行的諸相異階段上，領收墊支金。這些建築階段，沒有一個可以代表房屋全體；而僅能在一個將要完成的建築物內，代表一個實際存在的部分。不過，這各階段的現

\* 譯者註：據馬恩研究院版改正，原版誤爲“w-g”。

性，雖都不過在觀念上代表全房屋的一個部分，但當作償收追加墊支額的担保，却是够實在的。（關於這點，可參照第十二章）。

第三，假若在 $W$ 及 $G$ 形態上尚相互結合的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運動，僅僅部分地分離，（那就是剩餘價值一部分不當作所得來支出），或全不分離，則資本價值的循環尚未完成以前，它本身必定在那種循環內部，發生一種變化。依照我們的例，生產資本的價值，等於422鎊。設這種資本繼續以480鎊或600鎊，通過 $G-W$ ，它就會當作一個超過原價值58鎊或78鎊的價值，通過循環的次一階段。這種變化，同時會伴以資本價值構成的變化，也是可能的。

$W'-G'$ 是流通的第二階段和第一循環( $G-G'$ )的最後階段。它在我們現在所說明的循環上，是第二階段，在商品流通上是第一階段。在以流通為問題的限度內，這種階段，必須由 $G'-W'$ 補足。但 $W'-G'$ 不僅通過了價值增殖的過程（在這場合，是第一階段，即 $P$ 的機能），且已實現它的結果，即商品生產物 $W'$ 。因此，資本的價值增殖過程，和已經增殖的資本價值所依以表現的商品生產物的實現，都是由 $W'-G'$ 完成的。

以上的說明，是以單純再生產為前提，假定 $g-w$ 和 $G-W$ 完全分離。就一般的形態而論， $w-g-w$ 與 $W-G-W$ 兩流通，都屬於商品流通，沒有顯示出兩種間的價值差異。所以，很容易像庸俗經濟學那樣，把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看為是單純的商品生產，好像這種生產，純然是為某種消費的使用價值。依照庸俗經濟學的錯誤的說明，資本家從事這種商品生產，其目的僅在獲得或換取有別種使用價值的商品。

$W'$ 自始就顯示為商品資本。全過程的目的，即致富（價值增殖），並不排斥以次的事實；即，資本家的消費，會隨剩餘價值（從而，隨他的資本）增殖而增大。反之，它還會促進資本家的日益增大的消費。

實在說來，在資本家的所得的流通上，生產出來的商品 $w$ ，或在觀念上在商品生產物 $W'$ 中相當於 $w$ 的部分，只是首先轉化為貨幣，更由貨幣轉化為個人消費所需的其他一系列商品。不過，在這點上，我們不要忽略了這件平常事體。即這個商品價值，是沒有花費資本家什麼的，它是剩餘勞動的體現，它本來是當作商品資本 $W'$ 的一個部分而登場。由其存在而論，這 $w$ 已與過程中的資本價值的循環相聯繫。並且，假如這

種循環停頓，或受到何等攪擾，那就不但 $w$ 的消費會蒙受限制，或全歸停止，而與 $w$ 相交換的一系列商品的銷路，也會發生問題。又若 $W'-G'$ 發生阻礙，或 $W'$ 僅一部分賣出，情形也是這樣的。

我們講過，代表資本家所得的流通的 $w-g-w$ ，只有在 $w$ 為 $W'$ 的價值部分的限度內，( $W'$ 為商品資本這個機能形態上的資本)，加入資本的流通。但只要它在 $g-w$ 中通過了，換言之，只要它通過了 $w-g-w$ 全形態，它就不會加入資本家整支的資本的運動中，雖然它是由這種資本出來的。 $w-g-w$ 流通與資本運動，在資本的存在以資本家的存在為前提的限度內，方才發生聯繫；而資本家的存在，又以剩餘價值由資本家消費這件事為條件。

在一般的流通內部， $W'$ (例如紗)僅當作一種商品。但若當作資本流通上的要素，它所成就的，就是商品資本的機能。商品資本的姿態，乃是資本價值交替採取和捨棄的形態。紗出賣於商人以後，它就脫出它所由生產的資本的循環過程。不過，它仍會以商品的資格，不經移到一般流通的循環中的。一個商品量，縱令不復為紡績家資本的獨立循環的要素，它的流通仍會繼續進行。所以，資本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量之現實的最後形態變化 $W-G$ ，那就是商品結局歸於消費的事實，就可以在空間上時間上，和該商品量當作商品資本發生機能的形態變化，相分離了。已在資本流通上完成的形態變化，仍在一般流通的領域中，等待完成。

這當中的問題，並不因紗再加入別一個產業資本循環，而有所改變。一般的流通，包括社會資本各獨立部分循環的錯綜，即個個資本的總體，但也包括那些不當作資本投入市場而僅充個人消費的價值的流通。

資本的循環，或為一般流通的部分，或為一個獨立循環的環節。這兩種意味上的資本循環間的關係，在我們考察 $G'$ 或 $G+g$ 的流通時，可以進一步得到理解。當作貨幣資本的 $G$ 會繼續資本的循環。而在 $g-w$ 行為上當作所得支出的 $g$ ，則加入一般流通，從資本的循環逃出。由是，只有那當作追加貨幣資本而發生機能的部分，會加入資本的循環。在 $w-g-w$ 流通上，貨幣只有鑄幣的機能，而這種流通的目的，便是資本家個人的消費。把不加入資本流通的循環，僅當作所得，供人消費的那部分價值生產物

的流通，視為是資本之特徵的循環，正好表示庸俗經濟學的庸俗。

在第二階段  $G-W$  上，資本價值  $G$ （等於  $P$ ，在這場合，為開始產業資本循環的生產資本的價值，）與剩餘價值分離，它重復出現時，它的價值量，和貨幣資本循環第一階段  $G-W$  上的價值量，正好相同。儘管位置不同了，貨幣資本（商品資本就是轉化為貨幣資本的）的機能却還是這樣：那就是轉化為  $P_m$  與  $A$ ，即轉化為生產手段與勞動力。

在  $w-g$  這個過程進行當中，資本價值在商品資本的機能  $W'-G'$  內，會通過  $W-G$  階段，並出現在  $G-W < \frac{A}{P_m}$  這個補充階段上。所以它的總循環，為  $W-G-W < \frac{A}{P_m}$ 。

第一，在第一形態（ $G \cdots G'$  循環）上，貨幣資本  $G$  顯示為資本價值墊支的本來形態，但在這裏，它自始就顯示為商品資本通過流通第一階段  $W'-G'$  所轉化的貨幣額的一部分，自始就顯示為商品生產物售賣所促成的生產資本  $P$  到貨幣形態的轉化。在這裏，貨幣資本自始就非常當作原來的也非常當作終局的資本價值形態。因為補充  $W-G$  階段的  $G-W$  階段，必須再捨棄貨幣形態，才能完成。因此，同時又為  $G-A$  的  $G-W$  部分，現在不復顯示為貨幣在勞動力購買上的單純的墊支，同時又為這樣一種墊支，那值 50 鎊並在勞動力創出的商品價值中佔一部分的紗 1,000 磅，就是在這種墊支上，以貨幣形態，墊支給勞動者的。這裏墊支於勞動者的貨幣，僅是勞動者自己生產的商品價值的一部分轉化成的等價形態。就因此故， $G-W$  的行為，在就是  $G-A$  的限度內，決不僅是以一種使用價值形態上的商品，代置一種貨幣形態的商品，它同時還包括有別的與一般商品流通相獨立的諸要素。

$G'$  為  $W'$  的轉化形態。 $W'$  本身是  $P$  在生產過程上過去所盡機能的生產物。因此，總貨幣額  $G'$ ，乃過去勞動之貨幣表現。依照我們的例，值 500 鎊的紗 10,000 磅，乃紡織過程的生產物。在這 10,000 磅紗中，有 7,440 磅代表墊支的不變資本  $c$ （值 372 鎊），1,000 磅紗代表墊支的可變資本  $v$ （值 50 鎊），有 1,560 磅代表剩餘價值  $m$ （值 78 鎊）。假若在  $G'$  上面，僅 422 鎊原資本重新墊支，則在其他一切情形不變的限度內，勞動者次週在  $G-A$  上所領受的，僅是他在本週生產的 10,000 磅紗的一部分（紗 1,000 磅

的貨幣價值)。貨幣，當作  $W-G$  的結果來看，常是過去勞動之表現。假若  $G-W$  那種補充行為在商品市場上發生，並且  $G$  是用來交換那些存在市場上的商品，那種補充行為也是過去勞動再由貨幣形態到商品形態的轉化。不過，從時間上說， $G-W$  與  $W-G$  自有區別。固然，這兩種行為，例外地，也可發生於同一時期。例如，實行  $G-W$  行為的資本家，和視這種行為為  $W-G$  的其他資本家，會在同時，相互裝運商品。這樣， $G$  的用途，將僅在平衡差額。但  $W-G$  的實行與  $G-W$  的實行，可以在時間上發生很顯著或不很顯著的差別。當作  $W-G$  的結果的  $G$ ，雖然是代表過去勞動，但如就  $G-W$  的行為來說， $G$  也可代表那些尚未上市而到將來才上市的商品的轉化形態。因為  $G-W$  的交易，要在  $W$  重新生產出來之後，才必須進行的。 $G$  也可代表那些與  $W$  (以  $G$  為貨幣表現的  $W$ ) 同時產生的商品。例如，在  $G-W$  的交易 (生產手段的購買) 上，石炭得在它從地中採掘以前，購買。在  $g$  不當作所得而支出而用在貨幣蓄積的場合，它也可代表下年度方才生產出來的棉花。在資本家的所得的支出  $g-w$  上，也是這樣。50 鎊的工資  $A$ ，也是這樣。這個貨幣，不僅是勞動者過去勞動的貨幣形態，同時還是現方實現或將來才會實現的勞動的一種憑票。勞動者可以用他這宗貨幣，購買到下週方能製好的上衣。至若那些一生產出來馬上就為要避免腐爛而立即消費掉的大多數必需生活資料，尤其是這樣。因此，勞動者雖是領受貨幣，而由這種貨幣受得工資的給付，但他在這種貨幣上受得的，却是他自己或別個勞動者的未來勞動的轉化形態。資本家以勞動者過去勞動的一部分，當作勞動者未來勞動的憑票，給予勞動者。勞動者的過去勞動，是用勞動者當時或將來的勞動 (那形成尚未存在的庫存品) 支付的。在這裏庫存品形成 (Vorratbildung) 的觀念，是全歸消滅了。

第二，在  $W-G-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流通上，同一貨幣更換了兩次位置。資本家首先以賣者的資格，受得貨幣，更以買者的資格，投出貨幣。商品化為貨幣形態的轉化。其功用僅在使它由貨幣形態再轉化為商品形態。因此，資本的貨幣形態，或它當作貨幣資本的存在，在這種運動上，不過是一個立即會消滅的階段；或者說，在這種運動進行的限度內，貨幣資本在當作購買手段時，僅顯示為流通手段。但當資本家們相互購買並祇要清算他們的支付差額時，貨幣資本才表現為嚴格的支付手段。

第三，貨幣資本不論是單單當作流通手段，還是當作支付手段，其機能終不外是以 A 及  $P_m$  代置 W，換言之，即以諸生產要素，代換生產資本的結果即商品生產物稀紗（把當作所得使用的剩餘價值除去）。這就是說，貨幣資本的機能，不外是把商品形態上的資本價值，再轉化為構成這種商品的諸要素。而在結局上，則是藉着這種貨幣資本機能的媒介，使商品資本再轉化為生產資本。

爲了使循環可以照常進行， $W'$  必須按照它的價值，完全賣掉。加之， $W—G—W$  行爲，不僅包含一個商品由別一個商品代換的事實，且包含同一價值比例上的代換，這就是我們在這裏的假定，但換諸實際，生產手段的價值，究有種種變動。因爲勞動生產力的不斷變動，乃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徵：單依據這種事實已可知價值比例的不斷變化，是資本主義生產最常見的事象了。但關於諸生產因素價值上的這種變動，我們要留待後面討論，在這裏，只要把這種事實指明就行了。諸生產要素轉化為商品生產物，即 P 轉化為  $W'$ ，係發生於生產的領域；而  $W'$  再轉化為 P，則是發生於流通領域。這種再轉化，雖是以單純的商品形態變化爲媒介，但其內容，却是再生產過程全體的一個階段。當作資本的流通形態的  $W—G—W$ ，包含一種機能上確定的物質代謝作用。 $W—G—W$  過程假定，W 與商品量  $W'$  的諸生產要素相等，並假定這諸要素相互維持本來的價值比例。這就是假定：商品不但依照它們的價值購買，而且在它的循環中，不發生何等的價值變化。不然的話，這個過程是無法照常進行的。

在  $G—G'$  行爲上，G 是資本價值的本來形態。它爲了將再被採取而被捨掉。然在  $P—W'—G'—W—P$  上的 G，却是在過程內部採取的形態，它會在過程尚未終了當中，再被捨棄掉的。在這過程上，貨幣形態不過表現爲資本價值之轉降即滅的獨立的形態。 $W'$  形態上的資本，雖渴望採取這種形態，但資本一經轉化為貨幣形態，它又同樣渴望捨棄  $G'$  這個形態，俾再轉化為生產資本的形態。資本在採取貨幣形態的限度內，它不會以資本的資格發生機能，從而，不會增殖價值。它是休閒着的。G 在這種場合，是當作流通手段，不過是當作資本的流通手段。資本價值的貨幣形態，在資本價值循環的第一形態（即貨幣資本的循環）下，具有獨立的外觀，但這外觀，在這第二形態下，會消滅的。因此，這第二形態，就是第一形態的批判，並把第一形態化爲一個特殊的形

態。如其第二形態變化  $G-W$ ，遭遇何等障礙——例如碰着市場上沒有何等生產手段——那資本的循環，即再生產過程之流，就會中斷，像資本被拘束在商品資本形態下面一樣。其間的區別在：資本在貨幣形態上，要比較在通過的商品形態上，能保持得更長久一點。第一，資本在貨幣形態上總有貨幣資本的機能；但若它長久保持它的商品資本的機能，它的商品資格，甚至它的使用價值資格，都會取消。其次，資本在貨幣形態上，能够放棄本來的生產資本形態，而採取別一種生產資本的形態，但在  $W'$  形態當中，它一般是不能採取其他何等形態的。

從形態上說， $W'-G'-W$  僅對  $W'$  而言，包含有流通的行為。這流通行為，就是  $W'$  再生產上的各階段。然要完成  $W'-G-W$ ，必須有實際的再生產，使  $W$  轉化為  $W'$ 。不過，這種再生產，是以那一些進行於這個個別資本再生產過程外部的再生產過程為條件的。

在第一形態上， $G-W < \frac{A}{P_m}$  僅準備由貨幣資本移向生產資本的第一轉化，在第二形態上，它却是準備由商品資本移向生產資本的再轉化；這就是，在產業資本投資保持不變的限度內，準備商品資本再轉化為它所從出的源泉即同一的諸生產要素。所以， $G-W < \frac{A}{P_m}$  這程，在第二形態上，如同在第一形態上一樣，表現為生產過程的準備階段；不過，在第二形態上，它同時又顯示為生產過程的復歸，為生產過程的更新，換言之，顯示為再生產過程的前驅，從而，顯示為價值增殖過程的反覆。

這裏須得注意， $G-A$  不僅為單純的商品交換，且為助成剩餘價值生產的成品  $A$  的購買。 $G-P_m$  的手續，則是成就這種目的在物質方面不可少的。

當  $G-W < \frac{A}{P_m}$  完成時， $G$  即再轉化為生產資本  $P$ 。由是循環重新開始。

$P-W'-G'-W-P$  的明細形態如次：

$$P \dots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W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G \\ + \\ G \end{array} \right\} - W < \frac{A}{P_m} \dots P$$

貨幣資本的生產資本化，就是為商品生產的目的購買商品。必須是生產的消費，消費才屬於資本自身的循環。這種生產的消費的條件是：藉這樣消費的商品，會產生剩餘價值。這事實，和生產，甚至和以生產者生存為目的的商品生產，都頗不相同。為生

產剩餘價值而以商品交換商品的交換，和那單以貨幣為媒介的生產物交換，完全是兩件事體。然而，有些經濟學者，竟把這個事實，視為是生產過剩沒有發生可能的證據。

G 轉化為 A 及 P<sub>m</sub>，而為生產的消費。但在此外，上述的循環，還包含有第一分列 G—A，這在勞動者方面看來，就是 A—G 或 W—G。在勞動者方面的流通 A—G—W 中，包含有勞動者的消費。但在這流通中，只有第一分列，當作 G—A 的結果，屬於資本循環的領域。其第二行為 G—W，雖是由個別資本的流通產生出來，但不屬於那種流通。不過勞動階級的繼續存在，從而，由 G—W 促成的勞動者的消費，也是資本家階級所必要的。

W'—G' 行為所要求的，無論就資本價值的循環的繼續說，抑或資本家對於剩餘價值的消費說，都是把 W' 轉化為貨幣，即把它賣掉。W' 之所以被購買，當然祇因為 W' 這種物品，是一種使用價值，並可供個人的或生產的消費。但是，就使 W'（拿棉紗為例），在購買它的商人手中繼續流通，那對於紡織業者——他生產棉紗並把棉紗賣於商人——的個資本的循環的繼續，也沒有何等妨阻。全過程會繼續進行，並且那些以這個過程為條件的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個人消費，也會同時繼續進行。這一點，在茫慌的考察上是重要的。

W' 一被售賣而轉化為貨幣，它馬上就能再轉化為勞動過程上的，從而再生產過程上的現實因素。因此，這種商品，由終局的消費者購買也好，由企圖再販賣它的商人購買也好，都於問題無何等直接的影響。由資本主義生產所造出的商品量的大小，是由這種生產規模，和企圖不斷擴大這生產規模的欲望所決定；而非由需要和供給的豫定範圍所決定，非由待滿足的欲望的豫定範圍所決定。大量生產的直接購買者，除了其他生產部門的產業資本家外，就只有大商人即批發商人。在一定限界之內，儘管由再生產過程排出的商品，在現實上不加入個人的或生產的消費，那種再生產過程，仍得以同一的或更大的規模進行。商品的消費，並不包含在生產商品的資本的循環中。例如，棉紗一經販賣，這被販賣的棉紗不論變成怎樣，由它代表的資本價值的循環，就可以重新開始。從資本家生產者的立場看來，生產物是被賣掉了，一切都在正規地進行着。他所代表的資本價值的循環，不致於中斷。假若這種過程擴大（這種擴大，包含

生產手段之生產的消費的擴大)，資本的這種再生產，就會伴有勞動者方面的個人的消費（即需要）的擴大；因為這種個人的消費，是由生產的消費所誘發所媒介的。這一來，剩餘價值的生產，以及與這種生產相伴而起的資本家個人的消費，自會增大起來，再生產的全過程，也會在極其暢旺的狀態中；但商品的一大部分，也許還只是在表面上加入消費，在現實上，並未販賣掉，只不過保持在轉賣者手中，依然在實際上留在市場內。這時，商品的潮一層一層湧到市場上來，以前湧入的潮，不過在表面上為消費所吸收罷了。各商品資本，相互在市場上爭取位置。希望能夠賣掉的後來流入的商品，只好在價值以下售賣了。以前流入的商品還沒有實現，支付的期限却已經滿了。在這場合，商品的所有者，不得不表示他無力支付，不然，如要履行義務，就只好隨便什麼價格都賣了。這種傳賣，絕對與現實的需要狀態無關係；與它相關的，只是支付的需要，換言之，只是把商品轉化為貨幣的絕對必要。接着恐慌襲來了。這種恐慌，顯然不是起因於消費需要（即個人消費需要）上的直接減退，而是起因於資本對資本之交換的減退，起因於資本再生產過程的減退。

G 為要成就它的貨幣資本機能，為要再轉化為決定當作生產資本用的資本價值，會轉化為商品 A 及 Pm；假若這些商品是在不同的時期被購買或被支付，以致 G—W 是代表順次進行的一系列購買或支付，那麼，當 G 有一部分通過 G—W 階段時，它的別一部分却還未脫却貨幣形態，要到這種過程自身條件所決定的時期，它對於同時通過的或依次通過的諸行為 G—W，才會有作用的。G 的這一部分，為要在一定時期發生作用，發生機能，不過暫時要由流通領域退出。它在一定時期這樣被貯藏的事實，乃是一個由流通決定並以流通為目的的機能。它當作購買基金與支付基金而存在的事實，它的運動停止的事實，它留在流通中起狀態下的事實，不外表示貨幣在曲盡其貨幣資本機能之一。我把它看作貨幣資本。因為在這場合暫時留在休止狀態下的貨幣，其自身亦是貨幣資本 G（即 G' 減去 g）的一部分，是商品資本——那等於 P，即當作循環起點的生產資本的價值——的價值的一部分。在另一方面，由流通領域退出的一切貨幣，是採取貯藏貨幣的形態。在這場合，貨幣的貯藏形態，成了貨幣資本的機能，這恰如在 G—W 上當作購買手段或支付手段的貨幣的機能，成了貨幣資本的機能一樣；並且是

因為，資本價值在這場合是以貨幣形態而存在，在這場合，貨幣狀態乃是產業資本在它的一個階段內，由循環關聯所規定的一種狀態。但在這場合我們同時又看到，貨幣資本在產業資本循環的內部，沒有成就貨幣資本機能以外的何等機能；並且，這種貨幣狀態，在它和這種循環的其他各階段發生關聯時，方才有資本機能的意義。

）當作  $g$  對  $G$  之關係的  $G'$  的表現，當作資本關係的  $G'$  的表現，直接地說，並不是貨幣資本的機能，而將是商品資本  $W'$  的機能。這種商品資本，又當作  $w$  對  $W$  的關係，單表現為生產過程的結果，為資本價值生產過程內部自行把價值增值的結果。

假若流通過程的進行遭逢障礙，以致  $G$  不能不因為市況一類的外部情形，而中止它的  $G-W$  機能，並由是使它在或長或短的期間內，保持它的貨幣狀態，貨幣的貯藏狀態就要發生的。這種貯藏狀態，與單純商品流通上，由  $W-G$  到  $G-W$  的推移，因外部情形而中斷時所生的貨幣貯藏狀態，相類似。它所形成的，係非任意的貨幣貯藏。在這裏，貨幣是採取休止的潛伏的貨幣資本形態。不過，關於這個問題，我現在不打算作進一步的考察。

但在以上兩種場合，貨幣資本在貨幣狀態上的停止，都表現為運動中斷的結果，不管這種運動中斷，是與目的相一致的或相反的，是任意的或非任意的，是與貨幣資本機能一致的或相反的。

## II 蓄積及擴大的再生產

因為生產過程可能擴大的比例，不是任意的，而是技術上規定的，要以資本化為目的而實現的剩餘價值，往往要由若干次循環的反覆，蓄積到那時候，才能達到够充分的規模，使它實際能夠當作追加的資本而作用，或加入過程中的資本價值的循環。所以，剩餘價值會硬結為貯藏貨幣，而在這種形態上成為潛伏的貨幣資本 (latente Geldkapital)。我們所以稱它為潛伏的，因為在它固執在貨幣形態的限度內，它無從發生資本的作用<sup>6</sup>。所以，在這場合，貯藏貨幣的形成，遂顯示為一種包含在資本主義

<sup>6</sup> 潛伏的“latent”一語，是出物理學上的潛熱觀念借用過來的。這個觀念，現在幾乎為盡

蓄積過程中的現象；這現象，與資本主義蓄積過程相連件，但同時本質上却與那種過程有區別。因為再生產過程本身，不會因為有潛伏的貨幣資本，便擴大的；反之，潛伏的貨幣資本的成立，實說是資本家生產者不能立即擴大其生產規模的結果。假若他把他的剩餘生產物，賣於金或銀的生產者，（他們會把新的金或銀，投在流通中）或者結局一樣的，賣於那些為要償付國民剩餘生產物的這一部分，而由國外輸入追加金銀的商人，他的潛伏的貨幣資本，那固然會在國民的貯藏金銀中，成爲一個加額。但在此外一切場合，存在商人手中的流通手段，例如 78 鎊，就不過是在資本家手中採取貯藏貨幣的形態，那不過使國民手中已有的貯藏金銀在分配上發生變化罷了。

假若貨幣在資本家的交易上，是當作支付手段而作用，例如在或長或短的期間內，由購買者支付商品的代價，那麼，以資本化爲目的的剩餘生產物，就不會轉化爲貨幣，而轉化爲等價的債務請求權（Schuldforderungen），等價的所有權證（Eigentumstitel）；這一定的等價，購買者也許已經有了，也許將來有希望有。這種剩餘生產物，就和投放在有息證券等等上面的貨幣一樣，不加入循環的再生產過程中；可是，它能加入其他個別產業資本的循環中。

資本主義生產的全部性質，是由整支資本價值的價值增殖所決定，換言之，即第一由儘可能多量的剩餘價值的生產所決定，第二由（參照第一卷第二十二章）資本的生產，即由剩餘價值的資本化所決定。我們在第一卷講過：蓄積或擴大的再生產（那表現爲不斷把剩餘價值生產擴大並使資本家財富增進的手段，表現爲資本家自身的目的，並包含在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傾向中），會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進一步成爲各個資本家當前的必然性。資本的不斷增大，會成爲資本保存的條件。但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過了，這裏沒有覆述的必要。

首先，我們所考察的，是單純再生產。在那裏，我們假定全部剩餘價值，是當作所

---

力轉化學說所代替了。因此，馬克斯在此後撰作的第三卷中，都用“Potentieller Energie”的觀念。他是用“Potentielles”那個字，或仿照塔倫伯特（D'Alemberte）“可能速度”一語，把它寫作“virtueller Kapital”（可能資本）。——F.E.

得而支出的。然實際在常態關係下，剩餘價值常祇有一部分當作所得而支出，其餘一部分就被資本化。在一定時期內生產的剩餘價值，究竟是全部消費呢，還是全部資本化呢，那在這場合是沒有何等關係的。就運動的平均——一般的公式，只不過代表這種平均——而論，這兩個情形都行得通；然為要使公式不過於複雜起見，頂好是假定，剩餘價值全部都被蓄積起來。 $P \rightarrow W' - G' - W' < \frac{A}{P_m} \rightarrow P'$  公式，是代表那以擴大規模，用更大價值進行再生產的生產資本，並當作已經增殖的生產資本，開始它的第二循環，或更新它的第一循環。第二循環一經開始， $P$  又重為起點。不過，這場合的  $P$ ，比之最初的  $P$ ，已經是較大的生產資本。因此， $G - G'$  公式的第二循環，雖由  $G'$  開始，但這  $G'$  所擔任的仍是  $G$  的機能，那就是當作分量已經規定的整支貨幣資本。它較大於第一循環起點上的貨幣資本。然這個  $G'$ ，一經在整支貨幣資本的機能上出現，它由剩餘價值資本化而增大的一切關係，都會歸於消滅。它的起原，就會在它開始循環的貨幣資本形態下，消失去。如果  $P'$  是當作一個新循環的起點而作用，那個  $P'$  也會是這樣。

假若我們以  $P \rightarrow P'$  與  $G \rightarrow G'$  比較，或與第一循環比較，我們就會發現這兩者完全沒有相同的意義。當作個別的孤立循環來看， $G \rightarrow G'$  所表現的，不過是：貨幣資本（或在循環中當作貨幣資本的產業資本） $G$  是產生貨幣的貨幣，是產生價值的價值，換言之，會產生剩餘價值。但在  $P$  的循環上，價值增殖過程就會在第一階段即生產過程完了的同時告終。在第二階段（流通的第一階段  $W' - G'$ ）終了之後，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總和，就已當作被實現的貨幣資本而存在了，當作第一循環終極的  $G'$  而存在了。剩餘價值已被生產的事實，在最初考察的  $P \rightarrow P$  公式（參照前揭的明細的公式）上，由  $w - g - w$  表現了。 $w - g - w$  在它的第二階段上，被投到資本流通的外部，而表現為當作所得的剩餘價值的流通。所以，在這個全部運動由  $P \rightarrow P$  代表的形式上，兩種間也沒有價值上的差別，在這種形式中，整支價值的增殖，剩餘價值的生產，與表現在  $G \rightarrow G'$  上的，正好相同。不過，在  $G \rightarrow G'$  上的最終階段，即循環的第二階段  $W' - G'$ ，在  $P \rightarrow P$  上，乃表現為流通的第一階段。

在  $P \rightarrow P'$  上， $P'$  所表現的，不是剩餘價值已被生產的事實，而是被生產的剩餘價

直已被資本化，從而，資本已被蓄積的事實；所以，與  $P$  相異的  $P'$ ，是由原資本價值，加上由這個運動而蓄積的資本價值，構成的。

就自體考察起來當作  $G \cdots G'$  之單純的結果， $G'$  和表現在這一切循環內部的  $W'$ ，即不是表現運動，而是表現運動的結果。即它們所代表的，是在商品形態或貨幣形態上已經實現的資本價值的價值增殖，從而當作  $G+g$  或  $W+w$  的資本價值，是當作資本價值對其子體（即剩餘價值）的關係看的資本價值。它把這個結果，表現為已經增殖的資本價值之不同的流通形態。然不論那種結果是採取  $W'$  形態，還是採取  $G'$  形態，這當中發生的價值增殖，總非貨幣資本或商品資本的一種機能。當作與產業資本的特殊機能相照應的特殊的相異的形態與存在方法，貨幣資本不過能盡貨幣機能，商品資本不過盡着商品機能。兩者的區別，不過是商品與貨幣的區別罷了。同樣，在生產資本形態上的產業資本，也只能和每一個產生生產物的勞動過程，由相同的諸要素構成；那些要素，在一方面，是對象的勞動條件（生產手段），在另一方面，是在生產上運用的合目的的勞動力。產業資本在生產領域內部，祇能在那和生產過程一般（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也非例外）相照應的構成上存在，而在流通領域內部，便祇能在兩個和它相照應的形態即商品形態或貨幣形態上存在。然諸生產要素的總和，自始就是由以次的事實，顯示它的生產資本的性質；即，勞動力是他人的勞動力，資本家要從其他商品所有者手中購買生產手段，同樣要由勞動力所有者購買勞動力。所以，生產過程本身，就表現為產業資本之生產的機能；同樣，貨幣及商品，則表現為同一產業資本之流通形態，貨幣及商品的機能，也表現為這種產業資本之流通機能。這種流通機能，有時是誘發生產資本的機能，有時是由生產資本的機能發生。貨幣機能及商品機能，在這場合，同時雖為貨幣資本及商品資本的機能，但那究不外是產業資本在其循環過程諸相異階段上應盡的諸機能形態相互關聯的結果。所以，由貨幣及商品的資本性質，推論貨幣之貨幣的特性與機能，商品之商品的特性與機能，就是一個錯誤了；而在反對方面，由生產資本在生產手段上的存在方法，推論生產資本的特質，也同樣是一個錯誤。

當  $G'$  或  $W'$  一被確定為  $G+g$  或  $W+w$ ，即一被確定為資本價值和子體（即剩餘價值）的關係，這種關係，就由它們，一方面在貨幣形態上表現，他方面在商品形態上表

現。這件事，對於問題的本身，不會引起任何變化。這種關係，既非產生於貨幣本身的特質及機能，也非產生於商品本身的特質及機能。無論在  $G'$  的場合抑在  $W'$  的場合，資本之特徵的性質，（產生價值的價值），都不過表現為結果， $W'$  常為  $P$  的機能的生產物，而  $G'$  則常不過是  $W'$  在產業資本循環中的轉化形態。因此，實現了的貨幣資本，一經再開始它的貨幣資本的特殊機能，它早已不復表現那包含在  $G' = G + g$  中的資本關係。在  $G \cdots G'$  已經通過，並且  $G'$  又重新開始循環時，其中所含的剩餘價值，縱令全部資本化了， $G'$  也不復表現為  $G'$ ，而是表現為  $G$ 。照前面我們的例子，第一循環以 422 鎊的貨幣資本開始，第二循環則以 500 鎊開始。開始第二循環的貨幣資本，比第一循環的貨幣資本多 78 鎊。這種區別，把一個循環與其他循環加以比較，就可看出；但它不存在於各個別循環之內。在這裏，當作貨幣資本墊支的 500 鎊，雖包含有先前當作剩餘價值存在的 78 鎊，但這 500 鎊，與其他資本案開始第一循環時即已使用的 500 鎊，是演着同一的節目。就生產資本的循環而論，也是這樣。增大了的  $P'$ ，一當作  $P$  而開始新的循環，那就和單純再生產  $P \cdots P$  上的  $P$ ，沒有兩樣。

在  $G' - W' < \frac{A}{P_m}$  階段上，增大了的量，僅由  $W'$  表示，而不由  $A'$  及  $P_m$  表示。因為  $W'$  為  $A$  和  $P_m$  的總計，故  $W'$  已足夠表示，包含在  $W'$  中的  $A$  及  $P_m$  的總和，較大於本來的  $P$ 。其次， $A'$  及  $P_m'$  的記號，還是不正確的，因為我們知道，資本的增大，會伴有資本的價值構成的變動；在這種變動的進步中， $P_m$  的價值增大， $A$  的價值却常相對地減少，並且往往是絕對地減少。

### III 貨幣蓄積

貨幣化的剩餘價值  $g$ ，是否立即加到過程中的資本價值，由是與資本  $G$  結合，而以  $G'$  的量，加入循環過程，那是取決於那種種情形，那種種情形，都和  $g$  的單純的存在，沒有關係。如其  $g$  要在一個與第一營業相並的第二營業上，當作貨幣資本金，那顯然要它具有這種營業所須的最低限量，不然，就不能使用在這種目的上。而且，那怕就是把它用在原來營業的擴張上， $P$  諸物質因素的關係及其價值比例，也使  $g$  必須先有一定的最低限量。使用在這種營業上的一切生產手段，不僅在質上有相互的比例，並

且在量上也有相互的比例，有一種比例的量。構成生產資本諸因素間的這種物質上的比例，和這種比例所擔當的價值比例，決定  $g$  所必須有的最低限量。必須有這最低限量，它才能當作生產資本的追加部分，轉化為追加的生產手段及勞動力，或僅轉化為生產手段。例如，紡織業者如不把梳刷器和預紡機的數量重新調整，他是不能增加紡錘之數的——當然，棉花和工資的增大的支出，對於營業的這種擴張，也有必要，但我們姑不說此了。因此，要實行這種營業擴張，剩餘價值必須已經達到相當的額數（通常每新裝一個紡錘，需要費用一鎊）。在  $g$  沒有達到這種最低限量的限度內，要把逐次生產的  $g$  的總額，與  $G$  結合，而盡其在  $G' - W' < \frac{A}{P_m}$  內的機能，勢非把原資本作幾度的反覆不可。例如，在紡績機械上儘管只有部分的變化，但若那變化會增進這種機械的生產性，則紡績材料的支出必須增加，預紡機等等也必須擴大。所以， $g$  會在當中的時間被蓄積着。這種蓄積，不是  $g$  自身的機能，實說是  $P - P$  反覆的結果。在它已由價值增殖循環的反覆，從外部受到一種追加，使它自身達到它積極發生機能所必要的最低限量以前，它自身的機能，是止於貨幣狀態中。因為  $g$  必須已經達到這種限量，方才可以在現貨上當作貨幣資本，方才可以在當中的貨幣資本的蓄積部分，並參加  $G$  的機能。在這當中的時間內，它只是在蓄積着，只是在一個方面在形成過程中發育過程中的貨幣貯藏形態上存在。由是，貨幣的蓄積，即貯藏貨幣的形成，在這場合，是一個暫時陪伴現實蓄積（即產業資本規模擴大）的過程。我為什麼說是暫時呢？因為貨幣在貯藏狀態下，不是當作資本發生作用，也沒有參與價值增殖過程，它在未脫出這種狀態的限度內，還是這樣一種貨幣額，它必須和一個沒有它就已經存在的其他貨幣，投在同一金庫之內，方才可以在增大。

貨幣貯藏形態，是不存在於流通內部的貨幣的形態，它在它的流通上中斷了，並以貨幣的形態貯藏着。貯藏貨幣的形成過程，對於一切商品生產是共通的，但以自身為目的的貨幣貯藏，却只在不發達的前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形態下，有它的任務。但以當前的問題而論，貨幣貯藏是當作潛伏的貨幣資本而表現着；就因為這種緣故，並在這限度內，貯藏貨幣乃表現為貨幣資本的形態，貯藏貨幣的構成，則表示為與資本蓄積暫時陪伴的一個過程。因為在這場合，貯藏貨幣的構成，換言之，即以貨幣形態存

在的剩餘價值的貯藏貨幣狀態，對於剩餘價值轉化為現實機能資本的轉化，是一個在機能上規定了的預備階段。這個階段，是在資本循環之外進行的。貯藏貨幣所以是潛伏的貨幣資本，就是由於這種決定的。這是因為，它在加入過程以前所必須達到的數量，就是由各場合的生產資本的價值構成，決定的。但是，在它留在貯藏貨幣狀態的限度內，它並沒有成就貨幣資本的機能，它不過是休眠的貨幣資本。它不是以前所說的機能中斷了的貨幣資本，而是還不能盡其機能的貨幣資本。

我們在上面所討論的，是本來的現實形態上的貨幣蓄積，那是當作現實貨幣的貯藏。但這貨幣蓄積，也可採取單純貸借金的形態，當作售賣  $W'$  的資本家的債務請求權。此外，這種潛伏的貨幣資本，在達到必需的最低限量以前，還可以採取別的形態，當作產生貨幣的貨幣，如銀行的有息存款，如滙票，如各種有價證券之類，但我們不要在這裏論究它。因為實現在這種貨幣形態上的剩餘價值，所成就的，是特殊的資本機能，這種機能，是屬於產業資本的循環圈外的：第一，它與產業資本循環自身無何等關係，第二，它所代表的，是與產業資本機能有別的資本機能，這種資本機能，在這裏，還不會予以說明。

#### IV 準備基金

在上面考察的形態上，剩餘價值是當作貯藏貨幣存在的，那是貨幣蓄積基金，是資本蓄積暫時採取的貨幣形態，在這限度內，還是資本蓄積的條件。不過，這種蓄積基金，也還可以擔任特殊的副機能。這就是說，即令資本的循環過程，不採取  $P \cdots P'$  的形態，即令資本主義的再生產不擴大，這個蓄積基金也可以加入資本的循環過程。

假若  $W' \rightarrow G'$  過程，延遲到通例的限度以上，以致商品資本向着貨幣形態的轉化，過於滯遲；又或假若在這種轉化完成以後，生產手段（貨幣資本必須轉化為生產手段的）的價格，昂騰到循環開始當時的水準以上，則當作蓄積基金而作用着的貯藏貨幣，可被用來代替貨幣資本的全部或一部。這一來，貨幣蓄積基金，就是當作準備基金，以平衡循環的擾亂。

當這種蓄積基金當作這樣的準備基金而使用時，它與我們論究  $P \cdots P'$  循環當時

所考察的購買手段及支付手段的基金是不同的。後面這種基金，是在作用中的貨幣資本的一部分，從而，是方在過程中的資本價值的一部分的存在形態。其各部分，是在不同時期，依次發揮它的機能。它會在生產過程持續中，不絕形成準備貨幣資本。因為，我們會在今日，締結日後支付的購買契約；會在今日把大量商品賣出，但要到日後，才買進大量商品。所以這中間，流動資本的一部分，會不絕以貨幣形態存在。但準備基金不是在作用中的資本的一部分，尤其不是在作用中的貨幣資本的一部分，而是方在通過其蓄積預備階段的資本的一部分，是尚未轉化為能動資本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自然，在金融緊迫時，資本家決不會顧慮他手中的貨幣本來決定要用在那一種機能上。為了不使資本循環過程中斷，他會使用他手中所有的一切。就我們前面的例子來說， $G=422$  鎊， $G'=500$  鎊。如其 422 鎊資本的一部分，當作支付手段及購買手段的基金而存在，當作貨幣庫存而存在，那是因為打算的結果，覺得在其他情形不變的限度內，這一資本部分，可望其全部加入循環，並足夠達成這種目的。但準備基金則是 78 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如非 422 鎊資本的循環發生變化，它就無從加入這種循環過程。因為，它是蓄積基金的一部分，它在這場合存在，是因為再生產的規模還沒有擴大。

貨幣蓄積基金，已經是潛伏的貨幣資本的存在；從而，是貨幣的貨幣資本化。

生產資本循環——那包括單純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的總公式，是下面這樣：

$$P \cdots \overbrace{W' - G'}^1 \cdot \overbrace{G - W}^2 < \frac{A}{P_m} \cdots P(P')$$

如  $P = P'$ ，(2)項的  $G = G' - g$ ；如  $P = P'$ ，(2)項的  $G$  就較大於  $G' - g$ 。這即是說，在後一場合， $g$  的全部或一部分，轉化為貨幣資本了。

古典派經濟學就是在生產資本循環的形態上，考察產業資本的循環過程。

### 第 三 章

## 商 品 資 本 的 循 環

商品資本循環的總公式如次：

$$W'—G'—W—P—W'$$

$W'$  不祇表現為前述二循環的結果，且表現為這二循環的前提。因為，如果生產手段至少有一部分，是別一個方在循環中的個別資本之商品生產物，則在這限度內，一個資本的  $G—W$ ，就已經包含別個資本的  $W'—G'$ 。以我們前面的例子說，煤和機械等等，是採礦業者，資本家機械製造業者等等的商品資本。而且，如我們在第 I 章第 4 節表示過的，在  $G—G'$  最初反覆的時候，在貨幣資本這第二循環了結以前，不僅  $P—P$  的循環被假定了， $W'—W'$  的循環也被假定了。

如其再生產在累進擴大的規模上進行，終點的  $W'$ ，會較大於起點的  $W'$ 。從而，這終點的  $W'$ ，可以用  $W''$  來表示。

這第三形態與第一第二兩形態，可由以次諸點來區別。第一，第三形態上的總流通，是以相對立的兩個階段而開始循環，但第一形態上的流通，是由生產過程被弄得中斷，第二形態上的總流通，具有相互補充的兩個階段，不過表現為再生產過程的媒介，由是成為  $P—P$  間的媒介的運動。在  $G—G'$  上的流通形態，雖為  $G—W—W'—G' = G—W—G'$  在  $P—P$  上的流通形態，則為其相反的  $W'—G'·G—W = W—G—W'$ 。在  $W'—W'$  場合的流通，也與後者具有同一的形態。

第二，當第一及第二兩循環反覆時，終點的  $G'$  及  $F'$ ，縱令為更新的循環的起點，但

它們雙方原來被造出的形態，却歸於消滅。 $G' = G + g$  和  $P' = P + p$ ，但它們是作為  $G$  及  $P$ ，而開始新的過程。但在第三形態起點  $W$ ，就在循環以同一規模更新的場合，也不能不以  $W'$  來表示。其理由是這樣：第一形態的  $G'$ ，以其自身開始一個新的循環時，它就是盡着貨幣資本  $G$  的機能，就是當作一種可以增殖資本價值的貨幣形態上的墊支。墊支貨幣資本的數，由第一循環中實行的蓄積而增大了。不論墊支貨幣資本量，為 422 鎊，抑為 500 鎊，它總歸是表現為單純的資本價值。 $G'$  早已不是當作價值增殖了的即含有剩餘價值的資本，不是當作資本關係。它要在過程內部，才會把價值增殖的。就  $P \dots P'$  而論，也是這樣， $P'$  必須常當作  $P$ ，當作產生剩餘價值的資本價值，並須進一步發生機能，而把循環更新。——商品資本的循環，却不是以單純的資本價值開始，而是以商品形態下已經增殖的資本價值開始；從而，它自始就不僅包含以商品形態存在的資本價值的循環，且包含有剩餘價值的循環。因此，如其是單純再生產在這種形態上進行，則其起點，其終點，就會出現同樣大的  $W'$ 。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如加入資本循環中，在終點出現的，誠非  $W'$ ，而為增大的  $W'$  即  $W''$ ，即較大的  $W'$ ，然繼續進行的循環，依舊是以  $W'$  開始，不過這個  $W'$ ，較大於它前此循環上的  $W'$ 。它是以較大的蓄積資本價值，從而，是以在比例上較大的新生產的剩餘價值，開始新的循環。不管在何種場合， $W'$  常是當作一個等於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之和的商品資本，開始循環。

在一個產業資本的循環上當作  $W$  的  $W'$ ，不表現為這種資本的形態，那是表現為另一個產業資本的形態，如果其一的生產手段，就是他一的生產物。這第一資本的  $G - w$ ，(或  $G - P_m$ )，從這第二資本看來，就是  $W' - G'$ 。

在  $G - W \leftarro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流通過程上， $A$  與  $P_m$  在賣者手中，是同一意味的商品。在一方面，勞動力的賣者為勞動者，在另一方面，生產手段的賣者，則為擁有生產手段的人。對於購買者，這種貨幣，在這場合，雖是當作貨幣資本發生機能，但  $A$  與  $P_m$  在尚不會由他購買的限度內，從而，在它們還是當作他人所有的商品，而和他的在貨幣形態上的資本相對立的限度內，還是表示為商品。在這場合， $P_m$  與  $A$ ，僅由以次的關係，來顯示區別，即  $P_m$  如在賣者手中是等於  $W'$ ，就無論它是在賣者手中還是在買者手中，當作資本的商品形態，它都是資本；至若  $A$ ，則對於勞動者常常祇是商品，必須在買者

手中，構成 P 的一部分，方才成為資本。

惟其如此，W' 就決不能單以 W 的資格，當作資本價值的單純商品形態，開始任何循環了。當作商品資本來看，它常有兩重性質。即從使用價值的觀點說，它是 P 的機能的生產物（以前例而言，即為棉紗），而當作商品，來自流通領域的要素 A 及 P<sub>m</sub>，僅 \* 當作這種生產物的形成要素而發生作用。其次，從價值的觀點說：它是等於資本價值 P，和由 P 發生機能所產生的剩餘價值 m 之和。

祇有在 W' 自身的循環上，由 W（等於 P）所代表的資本價值，始得由那包含剩餘價值的 W' 一部分（代表剩餘價值），由剩餘生產物分離，並且必須與它分離。至若這兩部分，在實際是能夠分離（如在棉紗的場合），抑是不能夠分離（如在機械的場合），那沒有何等關係。總之，W' 一被轉化為 G'，它們就常是可以分離的。

如其全部商品生產物，如像在上述 10,000 磅紗的場合那樣，能夠分割為相互獨立同樣的部分，從而，W'—G' 的行為，得由逐次進行的諸次販賣的總和來代表，則在商品形態上的資本價值，就能够在剩餘價值實現以前，在當作全體的 W' 實現以前，成就 W 的機能，而與 W' 相分離。

在具有 500 鎊價值的 10,000 磅棉紗中，值 422 鎊的 8440 磅的價值，等於由剩餘價值分離的資本價值。資本家如首先以 422 鎊的價格，賣這 8440 磅棉紗，那麼，這 8440 磅棉紗，就是代表商品形態上的資本價值 W。而包含在 W' 中的其餘 1560 磅剩餘生產物（即 78 鎊的剩餘價值），則是要到後來方始流通的。由是，資本家在剩餘生產物流通  $w-g-w$  進行以前，已能完成  $W-G-W < \frac{A}{P_m}$  的行為了。

不然的話，如最初以 372 鎊的價值，賣 7440 磅棉紗，其次，再以 50 鎊的價值，賣 1000 磅，他就能以 W 的第一部分，收回生產手段（不變資本部分 c），以 W 的第二部分，收回勞動力（可變資本部分 v）；以後的過程，則照上面講的那樣進行。

但是，假若是這樣逐次進行售賣，循環的諸條件又允許它這樣進行，資本家就不會把 W' 分割為 c+v+m，而寧可就 W' 的各可除部分，作這種分割了。

例如，在 W'（10,000 磅紗 = 500 鎊）中代表不變資本部分 7440 磅紗（= 372 鎊）

\* 譯者註：據馬恩研究版改正。原版誤“僅 (nur)”為“現在 (nun)”。

的部分,可以再分割為三部分,一部分僅為收回不變部分(在棉紗 7440 磅生產上消費掉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的 5535.360 磅(=276.768)鎊,一部分僅為收回可變資本的 744 磅(=37.200鎊),一部分僅為剩餘生產物而代表剩餘價值的 1160.640 磅(=58.032 鎊)。這即是說,當售賣 7440 磅時,他就能以其中 6279.360 磅售賣的價格 313.968 鎊,收回這 7440 磅中所含的資本價值,他並能以剩餘生產物 1160.640 磅的價值 58.032 鎊,當作所得而支出。

更進,等於可變資本價值的 1000 磅棉紗(= 50 鎊),也可同樣分割,順次售賣。那就是,一部分為價值 744 磅(=37.200 鎊),代表 1000 磅棉紗中的不變資本價值;一部分為 100 磅(= 5 鎊),代表當中的可變資本部分;那就是 844 磅棉紗,價值 42.200 鎊,收回 1000 磅棉紗中包含的資本價值。最後一部分是代表其中的剩餘生產物,並能當作剩餘生產物而消費的 156 磅棉紗(= 7.800 鎊)。

最後,殘餘的棉紗 1560 磅(價值 78 鎊),也在完全賣掉的場合,作以之的分割:以 1160.640 磅售賣的價格 58.032 鎊,收回棉紗 1560 磅中所含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以 156 磅售賣的價格 7.800 鎊,收回可變資本的價值,即合計以 1316.640 磅 = 658.32 鎊,收回資本價值的總額,最後,剩餘生產物 243.360 磅(= 12.168 鎊)仍當作所得而支出。

正如棉紗中存在的各要素  $c + v + m$ , 得各各分割為相同的三要素一樣,值 1 先令或 12 便士的每磅棉紗,也得同樣分割如次:

$$\begin{aligned} c &= \text{棉紗 } 0.744 \text{ 磅} = 8.928 \text{ 便士} \\ v &= \text{棉紗 } 0.100 \text{ 磅} = 1.200 \text{ 便士} \\ m &= \text{棉紗 } 0.156 \text{ 磅} = 1.872 \text{ 便士} \\ c + v + m &= \text{棉紗 } 1.000 \text{ 磅} = 12.000 \text{ 便士} \end{aligned}$$

如總計前述三種部分售賣的結果,則一舉把 10000 磅棉紗賣掉所得的結果正同。

就不變資本而言

第一販賣——棉紗	5535.360 磅 = 276.768 鎊
第二販賣——棉紗	744.000 磅 = 37.200 鎊

第三販賣——棉紗	1160.640 磅=	58.032 鎊
合計 棉紗	7440.000 磅=	372.000 鎊

## 就可變資本而言

第一販賣——棉紗	744.000 磅=	37.300 鎊
第二販賣——棉紗	100.000 磅=	5.00 鎊
第三販賣——棉紗	156.000 磅=	7.800 鎊
合計 棉紗	1000.000 磅=	50.000 鎊

## 就剩餘價值而言

第一販賣——棉紗	1160.740 磅=	58.032 鎊
第二販賣——棉紗	156.000 磅=	7.800 鎊
第三販賣——棉紗	243.360 磅=	12.168 鎊
合計 棉紗	1560.000 磅=	70.000 鎊

## 總 計

不變資本——棉紗	7440.000 磅=	372.000 鎊
可變資本——棉紗	1000.000 磅=	50.000 鎊
剩餘價值——棉紗	1560.000 磅=	78.000 鎊
合計 棉紗	10000.000 磅=	500.000 鎊

就W'—G'自體觀察起來，不過是10000磅棉紗的售賣罷了，這10000磅棉紗，和其他一切棉紗，同是商品。購買者所關心的，是每磅一先令或每10000磅500鎊的價格。假若他在商業上，就價值構成加以分析，那不過是他想以陰險的意圖，證明棉紗能以每磅少於一先令的價格售賣，並且，就用那種價格售賣，售賣者也尚有利可圖。不過他所購買的棉紗量，是取決於他的要求。例如，他如果是機織工廠的所有者，他所購買的棉紗量，就是取決於他投在這工廠中運用的資本如何構成，而非取決於出賣棉紗的紡績業者的資本如何構成。W'在一方面必須收回它生產上所消費的資本（或這種資本的種種部分），在另一方面必須當作剩餘生產物，而成就剩餘價值的支出，或資本的蓄積，這種情形，只存在於那以10000磅棉紗為商品形態的資本的循環內部，而與售賣本身，無何等關係。在這裏，我們還假定：W'是依照價值售賣，所以，我們論到它，祇

因為它會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在售賣的當中，價格與價值，是否一致呢？如其不一致的話，究在那種限度不一致呢？這種事體，對於 $W'$ ，（它是這個個別資本循環中的機能形態，生產資本是必須由此收回的），自然是極其重要的問題。然因我們在這裏祇想考察單純的形態區別，所以沒有顧慮這個問題的必要。

在第一形態  $G \rightarrow G'$  上，生產過程表現為資本兩個相互補充相互對抗的流通階段的中點。在終末階段  $W' \rightarrow G'$  開始以前，生產過程就已告終了。貨幣當作資本先是整支在諸生產要素上，更由此等要素，轉化為商品生產物。再由這種商品生產物，轉化為貨幣。這就是一個完成的營業循環，其結果便是一般人所能使用的貨幣。這種循環的更新，不過只有可能性而已。 $G \rightarrow P \rightarrow G'$  可以是最後的循環，而由營業退出，並完結一個個別資本的機能；也可以是一個重新開始機能的資本的最初循環。在這場合，一般運動，就是  $G \rightarrow G'$ ，即由貨幣到更多的貨幣。

在第二形態  $P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P(P')$  上，總流過程，隨在第一  $P$  之後，而先於第二  $P$ ，與第一形態相比，它是行着反對的順序。最初的  $P$ ，為生產資本，它的機能，就是生產過程，就是擡起的流過程所由以限定的生產過程。但結尾的  $P$ ，則不是生產過程。它不過是產業資本在生產資本形態上的復歸。它是後一流通階段的結果；在這後一流通階段上，資本價值轉化成為  $A$  及  $P_m$ ，這二者，當作生產資本之主觀因素與客觀因素，結合起來，便形成生產資本。資本，不論它是  $P$ ，抑是  $P'$ ，結局都會再採取這一種形態，在這形態上，它會重新成就生產資本的機能，且必須通過生產過程。 $P \rightarrow P$  運動的一般形態，即是再生產的形態；這種形態，與  $G \rightarrow G'$  不同，它不指示價值增殖，（那是過程的目的）。因此，這種形態，使古典派經濟學極容易忽視生產過程之確定的資本主義的形態，而主張生產過程的目的，即在於生產本身。惟其如此，古典派經濟學就把問題的中心，看為是儘可能的大量生產，儘可能的廉價生產，並從儘可能最多的更新方面，一部分為生產的（ $G \rightarrow W$ ），一部分為消費（ $g \rightarrow w$ ），而使生產物和其他生產物交換。在這場合， $G$  及  $g$  都不過被視為轉瞬即滅的流通手段，故貨幣與貨幣資本的特質，極容易被忽視。結局，全部過程，就顯得是單純的自然的了，那就是，具有了淺薄的唯理主義者所說的自然性。同樣，就商品資本說，也有時把利潤忽略了，當討論生產

環整體的場合，這種資本，不過當作商品被提及。要在價值成分成爲問題時，它才當作商品資本討論的。至關於蓄積，無疑是和生產同樣被看待。

在第三形態  $W'—G'—W—P—W'$  上，循環是由流通過程的兩個階段開始的。其順序，與第二形態  $P—P$  上相同。循環開始後， $P$  繼之出現，這  $P$  與第一形態上之  $P$ ，同樣是以生產過程爲其機能。並且以這種生產過程的結果  $W'$ ，把循環結束。像第二形態上以  $P$ （它不過是生產資本的單純的再存在）爲終點一樣，這第三形態，是以  $W'$ （那表現爲商品資本的再存在）爲終點。在第二形態上，採取  $P$  這個終結形態的資本，必須作爲生產過程，開始其循環；同樣，在第三形態上，產業資本要在商品資本形態上的再現，則循環必須以流通階段  $W'—G'$  重新開始。這兩種循環形態，都是未完成的，因爲它們都不是以  $G'$ （即再轉化爲貨幣並且成就了增殖功能的資本價值）爲結束。所以，這兩種循環，都必須繼續下去，包含着再生產過程。第三形態上的總循環，就是  $W'—W'$ 。

使第三形態與第一第二兩形態互相區別的事實，是：只有在這第三循環上，表現爲價值增殖過程的起點的，不是原來的待增殖的資本價值，而是既經增殖了的資本價值。在這場合成爲起點的  $W'$ ，是當作一種資本關係，它在全循環上具有決定的影響。因爲在  $W'$  的第一階段中，就已包含有資本價值剩餘價值的循環。剩餘價值，即使就各個別循環說不是，就平均而論，總有一部分會當作所得而支出，而通過  $w—g—w$  流通過程，一部分則必須當作資本蓄積的要素，來發生機能。

在  $W'—W'$  形態上，商品生產物全部的消費，被假定爲資本循環正常進行的條件。勞動者個人的消費，和剩餘生產物的不蓄積部分的個人的消費，包含着全部個人消費，由是，消費的全部，即個人的消費與生產的消費之合計，就成爲  $W'$  循環的條件了。生產的消費（當然包含有勞動者個人的消費在內，因爲，就一定的限界而言，勞動力就是勞動者個人消費之連續的生產物），是由各個別資本自身實行的。個人的消費，（除了是維持個別資本家生存所必要的），也僅被視爲是一種社會的行爲，不被視爲是個別資本家的行爲。

在第一第二形態上，總運動表現爲墊支資本價值的運動，在第三形態上，採取總

商品生產物容容的增殖過了的資本，即為起點。這種資本，具有自行運動的資本形態，即具有商品資本的形態。一直要到它轉化為貨幣以後，這種運動才開始分割為資本的運動與所得的運動。社會總生產物的分配，和個別商品資本形態上的生產物的特殊分配——它們都是一方供充個人消費基金，一方供充再生產基金——就是在這個形態上，被包含在資本循環中。

在 $G \cdots G'$ 中，包含有循環之可能的擴大。這種擴大程度，就看那加入更新循環的 $g$ 的大小而定。

在 $P \cdots P$ 上， $P$ 是以同一的甚或較小的價值，開始新的循環。但雖如此，它依舊可以代表規模擴大的再生產。例如，在勞動力增進，因而商品諸要素變為低廉的場合，就是這樣。反之，如果諸生產要素變為昂貴了，在價值上增大了的生產資本，也可代表物質規模已經縮小的再生產。就 $W' \cdots W'$ 說，也是如此。

在 $W' \cdots W'$ 上，商品形態上的資本，成了生產的前提。它會在這種循環內部當作這樣的前提條件，再顯示為第二 $W$ 。假若這 $W$ 還不會生產或再生產，循環就是阻斷了。這 $W$ ，大概要當作別一個產業資本的 $W'$ ，而再生產。所以，在這種循環上， $W'$ 為運動的起點通過...及終結點，不斷地存在着。它是再生產過程的永久條件。

$W' \cdots W'$ 還可依其他要素，與第一第二兩形態區別。資本所依以開始循環過程的形態，就是它所依以結束的形態，它由是再見於發端形態上，而重新開始同一的循環。這種事實，是三個循環所共通的。發端形態 $G, P, W'$ ，常是資本價值（在第三形態上，它是和它的增殖部分即剩餘價值結合着的）被墊支的形態，換言之，是資本價值在循環內的本來形態。同時，終末形態 $G', P, W'$ ，則常為一種在循環內部先於最後形態而又與原形態不同的機能形態之轉化形態。

所以，第一循環上的 $G'$ ，為 $W'$ 的轉化形態，第二循環終點上的 $P$ ，為 $G$ 的轉化形態；（這第一第二循環上的轉化，都起因於單純的商品流通過程，換言之，即起因於商品與貨幣之形式的換位）。第三形態上的 $W'$ ，乃是生產資本 $P$ 的轉化形態。不過，第一，這第三循環上的轉化，不僅關係資本之機能的形態，並也有關其價值量；其次，這轉化，並不是流通過程領域內的單純形式上的換位之結果，而是生產資本諸商品部分

的使用價值和價值在生產過程內所經驗到的現實的轉化之結果。

發端形態  $G, P, W'$ ，常為第一第二第三循環之各別的前提。在終點上恢復的形態，由循環本身的形態變化序列所規定所限制。 $W'$  當作個別產業資本循環之終點，僅以同一產業資本在流通外部所採取的形態  $P$  為前提，它就是這個  $P$  的生產物。 $G'$ ，在第一循環終點，是  $W'$  的轉化形態 ( $W' - G'$ )，那是以購買者手中的  $G$  為前提。這個  $G$ ，雖是存在  $G \cdots G'$  循環的外部，但却由  $W'$  的售賣，導入了這種循環內部，並變成為它的終末形態。同樣，在第二循環上的終點  $P$ ，則是以  $A$  和  $P_m(W)$  為前提，它們也存在循環外部，但由  $G - W$  而結合於循環，並成爲其終末形態，但我們如把終點暫置不論，則個別貨幣資本的循環，不是以貨幣資本一般的存在為前提；個別生產資本的循環，也不是以它循環內部的生產資本的存在為前提。在第一循環上， $G$  可以是歷史舞台上最初的貨幣資本；在第二循環上， $P$  也可以是歷史舞台上的最初的生產資本。但在第三循環

$$W' \begin{cases} W - \left\{ G - W < \frac{A}{P_m} \cdots P \cdots W' \right. \\ - G' \\ w - \left. \right\} g - w \end{cases}$$

那存在於循環外部的  $W$ ，却在兩重意義上被假定。它首先是在  $W' - G' - W < \frac{A}{P_m}$  循環上被假定。這  $W$  從它由  $P_m$  構成的限度內看來，是存在賣者手中的商品。在它爲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生產物的限度內，它自身就是商品資本，如其不然，它也表現爲商人手中的商品資本。其次，就說在  $w - g - w$  公式上第二  $w$  吧，這  $w$  也必須已經當作商品存在，才能被購買。要之不管是商品資本也好，不是商品資本也好， $A$  和  $P_m$ ，是和  $W'$  同爲商品，並且相互間維持着商品的關係。就  $w - g - w$  上的第二  $w$  說，也是如此。所以在  $W' = W (A + P_m)$  的限度內，它是必須以商品爲它自身的諸構成要素，且須由流通中的相等商品代置。同樣，在  $w - g - w$  上的第二  $w$ ，也必須由流通中的相等商品代置。

在支配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基礎上，在售賣者手中的一切商品，皆須是商品資本，這種商品，就在移到商人手中以後，依舊維持着這種性質。不然，就是最初原非商品資本，等到移到商人手中，始成爲商品資本。再不然，它就必須是輸入品之類的商品，這類商品，代置原來的商品資本，從而，不過使這個原來的商品資本，得到一個不

同的存在形態。

構成生產資本的商品要素 A 及 Pm, 當作 P 的存在形態來看, 它們的姿容, 和它們在不同諸商品市場上存在而被蒐集時的姿容是不同的。它們現在是相互結合起來了, 它們要這麼結合, 然後才能成就生產資本的機能。

W 只有在這第三形態上, 才在循環內部顯示為 W 的前提條件。因為商品形態上的資本, 就是這個循環的起點。這種循環, 是由 W' (不管它已由剩餘價值的追加, 而增大沒有, 但必須在它當作資本價值而作用的限度內) 轉化為生產要素所依以構成的諸商品的轉化為開始。這種轉化, 包括有  $W-G-W (= A + Pm)$  全部流通過程, 並為其結果。W 在這場合被位置在流通過程的兩極。但第二極, 是由外部商品市場, 通過  $G-W$  而取得的 W 形態的。這第二極, 並非循環的終極, 不過是那包括流通過程的最初二階段的終極。它的結果, 就是 P, 它的機能(生產過程)是此後發生的。W' 表現為循環的終點, 並與起點 W' 採取同一的形態, 那不是當作流通過程的結果, 而是當作這種生產過程的結果, 反之, 在  $G \cdots G'$  及  $P \cdots P$ , 其終極  $G'$  及  $P$ , 則為流通過程的直接結果。所以, 在這種場合, 只有在結局上, 我們假定一方的  $G'$  和他方的 P, 已存在於他人手中。在循環是在兩極間進行的限度內, 一方的 G, 既不表現為他人的貨幣, 他方的 P, 也不表現為他人的生產過程, 它們都不表現為循環的前提條件。W'  $\cdots$  W' 循環, 却假定  $W (= A + Pm)$  是別人的已在別人手中的商品。這些商品, 是由發端的流通過程, 導入循環內部, 而轉化為生產資本; 並當作這種生產資本的機能的結果, 再度成為循環的終末形態。

W'  $\cdots$  W' 循環在進行的當中, 是以採取  $W (= A + Pm)$  形態的其他產業資本的存在為前提。而且 Pm 還包括有其他種種色色的資本, 就前例而言, 如機械, 煤, 油等等, 所以, 這種循環, 當然不僅可以當作一般循環形態來考察, 不僅可以當作各個產業資本(最初投下的場合除外)所共具的社會形態, 從而, 當作一切個別產業資本共具的運動形態來考察, 且可當作個別諸資本的總合(即資本家階級的總資本)的運動形態來考察。在這種總資本的運動之下, 個別產業資本的運動, 不過表現為互相結合並互為條件的部分運動。例如, 我們如考察一國逐年產出的商品生產物總額, 並分析那以總額一部分代置一切個別營業上的生產資本, 以其他部分供各階級個人消費的運動,

則 $W' \cdots W'$ 就可視為是社會資本及社會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物的運動。社會資本，等於個別諸資本（它包括股份資本，而在政府對礦山鐵道等等方面使用生產的工資勞動，並當作資本家來盡機能的限度內，它還包括有國家資本）的總額，而社會資本的總運動，則為個別諸資本的運動之代數的總和。這種事實，與下述二情形，並不抵觸，（1）這種運動，當作隔離的個別諸資本的運動看，和當作社會資本總運動的一部分看，不把它和別的部分的運動分開來看，會表現不同的現象。（2）我們必須把這種運動，當作是社會資本總運動的一部分，那一個在個別資本循環的考察上必須假定（不是由這種考察推得）為已經解決的問題，才能得到解決。

$W' \cdots W'$ ，是這樣的唯一的循環，在此循環中，原來墊支的資本價值，僅構成運動起點的價值的一部分，並且，這運動，最初即顯示它為產業資本的總運動；它包括着代置生產資本的生產物部分的運動，和剩餘生產物部分的運動，平均說來，這剩餘生產物，有一部分當作所得而支出，有一部分則當作蓄積要素而使用。剩餘價值在所得形態下的支出，如包含在這種循環中，個人的消費，也包含在這種循環中。而且，個人的消費，更因起點 $W$ （即商品）係當作某種使用品而存在的理由，包含在這種循環中。但依資本主義方法生產的各物品，不論從其使用價值形態看，是供充生產的消費，是供充個人的消費，抑是供充二者，它都是商品資本。 $G \cdots G$ 僅指示價值方面，僅指示當作全過程目的而進行的墊支資本價值的增殖。而 $P \cdots P(P')$ ，則僅指示當作再生產過程（那或是用同樣大的生產資本，或是用較大的生產資本即蓄積）的資本過程。 $W' \cdots W'$ 在其起點上，已經顯示了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姿容，它自始就包含生產的消費與個人的消費；生產的消費，和包含於其中的價值增殖，不過表現為這種循環的分枝。最後，因為 $W'$ 得採取一種不復能加入任何生產過程的使用形態，所以，以下的事實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被指示了：由各生產物部分表現的 $W'$ 的種種價值部分，必然要看 $W' \cdots W'$ 為社會總資本運動的形態，抑為個別資本的獨立運動，而站着不同的位置。凡此諸種特質，皆指示這第三循環所包含的，不僅是一個個別資本的相互隔絕的循環而已。

在 $W' \cdots W'$ 公式上，商品資本或資本主義生產的總生產物的運動，表現為個別資本獨立循環的前提條件，同時又受這種循環規制。因此，假若這種公式的特質被把握

住了，單是像下面那樣說，是決不會滿意的。依照這種說法， $W' - G'$  及  $G - W$  這兩種形態變化，一方面是資本形態變化上的機能上限定了的階段，他方面是一般商品流通的分節。我們還須進而把這個個別資本的形態變化和別一個個別資本的形態變化之錯綜關係，以及它和總生產物中那決定供個人消費的部分之錯綜關係，弄個明白。由是，我們在分析個別產業資本的循環時，我們主要須以最初的兩種形態為基礎。

例如在要計算逐年收穫的農業上， $W' \cdots W'$  的循環，即表現為個別的單一的資本之形態。在第二公式上，發種成為起點，在第三公式上，收穫成為起點。或如重農學派說，前者是由墊支出發，後者是由收入出發。在第三公式上，資本價值的運動，自始祇表現為一般生產物量的運動一部分，而在第一及第三公式上， $W'$  的運動，不過是單一資本的運動的一個階段。

在第三公式上，存在於市場上的諸商品，為生產過程及再生產過程之不斷的前提條件。因此，如果把這個公式看成固定的，則生產過程的一切要素，就似乎是來自商品流通，並專由商品而成。像這樣拘執一偏的見解，是把生產過程上的那與商品諸要素相獨立的諸要素忽視了。

因為在  $W' \cdots W'$  上是以總生產物（總價值）為起點，所以指示了，在生產力不發生變化的限度內，規模擴大的再生產限於在以次的場合發生，（外國貿易暫置不論）；即在剩餘生產物的資本化部分中，已經含着追加生產資本的物質的要素。所以必須某一年的生產，是當作下年度生產的基礎。必須那規模擴大的再生產，能與同一年間的單純再生產同時進行，剩餘生產物才會在能當作追加資本用的形態下，產生出來。生產力的增進，得僅增加資本的物質，而不增大其價值。但這顯然會由此為增殖價值，造出追加的材料。

$W' \cdots W'$  為魁奈經濟表的基礎。他選定這個形態，而不用  $P \cdots P$  形態，當作  $G \cdots G'$ （重商主義者樹立的個別隔離的形態）的反對形態，正好表示了他的才識的偉大與正確。

## 第 四 章

### 循環過程的三個公式

如以  $C_k$  表示總流通過程，上述三個公式，就可作以次的表現：

$$(I) \quad G—W—P—W'—G'$$

$$(II) \quad P—C_k—P$$

$$(III) \quad C_k—P(W')$$

設總括這三個形態來考察，則過程的前提，通統表現為它的結果，表現為過程自身所造出的前提。一切的要素，都表現為起點終點及復歸點。總過程表現為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的統一。生產過程成為流通過程的媒介，流通過程也成為生產過程的媒介。

所有這三個循環，有一共通之點；即，它們都是以價值的增殖，為決定的目的，為發動的動機。在第一形態，這一點已由它的形態表現了；第二形態，是以價值增殖過程的  $P$  開始；若第三形態，就在運動以同樣規模反覆的場合，其循環也係以增殖了的價值開始，以新增殖的價值終結。

如果從購買者看來， $W—G$  即是  $G—W$ ，從售賣者看來， $G—W$  即是  $W—G$  則在無限度內，資本的流通，不過表現為普通的商品形態變化；我們在第一卷第三章 II 所分析過的關於流通貨幣量的諸法則，在這裏也是適用的。但是，如其我們不拘泥於這種形式方面，而再考察各相異個別資本形態變化的實際關聯，換言之，如其我們要研究那個別諸資本的循環（當作社會總資本再生產過程的部分運動看）的關聯，則貨幣與

商品間之單純的形態變化，並不能在這裏說明什麼。

在不斷回轉的循環上，無論那一點，都同時是起點與復歸點。如其這種回轉中絕，則任何起點，都不復為復歸點。我們已經知道：不但各特殊循環，內中要以其他循環為條件；並且，某種形態上的循環反覆，還內含有其他形態上的循環的進行。所以，整個區別，單是表現為形式上的區別，單是表現為主觀上的祇在觀察者心目中存在的區別。

若此等循環的每一循環，都被看為相異諸個別產業資本運動的特殊形態，則在此限度內，它們相互間的差異，常常祇是個別的。然在現實上，任何個別產業資本，都同時在這三循環之內。這三種循環，這三個資本形態的再生產形態，是相互並存地連續地進行着。例如，現在作為商品資本而作用着的資本價值部分，被轉化為貨幣資本；同時，資本價值的其他部分，則離開生產過程，作為新的商品資本，而加入流通內部。所以， $W' \cdots W'$  循環形態；在不斷進行着。就其他兩形態說，也是如此。不論在那一形態，在那一階段，資本再生產，都和這些形態的形態變化，和它們通過三階段的連續進行一樣，是連續的。所以，總循環乃是這三個形態的現實的統一。

在我們的考察上，我們假定，資本價值是以其價值量全部，作為貨幣資本，或作為生產資本，或作為商品資本。比如，我們在前例，就假定 422 鎊，最初是全部當作貨幣資本而存在的，以後，其全部轉化為生產資本，最後，又全部轉化為商品資本，即值 500 鎊（其中含有 78 鎊的剩餘價值）的棉紗。在這場合，各種階段是有同樣多的中斷。例如，在上述 422 鎊保持貨幣形態的限度內，換言之，即在購買  $G - W < \frac{A}{P_m}$  成就以前，全部資本都不過當作貨幣資本而存在，而盡其機能，但當它一旦轉化為生產資本，它就既不是成就貨幣資本的機能，也不是成就商品資本的機能了。它的全部流通過程中斷了，當總資本在兩流通階段之一階段上，成就 G 的機能，或成就 W' 的機能時，全部流通過程會中斷，像從別一方面說，全生產過程會中斷一樣。因此， $P \cdots P$  循環，並不單表現為生產資本之週期的更新，它並以同一程度，在流通過程完成以前，表示生產資本的機能（即生產過程）的中斷。生產不是連續地進行，而是斷續地進行。其更新，須依照流通過程兩階段的緩速，而在不定的持續期間中進行。例如，就中國的手工勞動者說

罷，他只是為私人的顧客勞動，他的生產過程必須停頓到有新顧客定做的時候。

上面的說明，在實際上，適用於各個在運動中的資本部分；資本的一切部分，都是連續通過這種運動的。例如，前面述及的 10,000 磅棉紗，係若干紡織業者一週間的生產物。這 10,000 磅棉紗會全部由生產部面轉到流通部面。其中所含的資本價值，必須完全轉化為貨幣資本。而這種資本價值，在它保持貨幣資本形態的限度內，也不能重新加入生產過程。它必須先加入流通過程，再轉化為生產資本要素。A + Pm 資本的循環過程，在不斷中絕。它由一階段到以次的階段，捨棄一種形態而採取其他形態。此等階段的每一階段，不僅是以次的階段的條件，且還排除它。

但連續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徵，它為資本主義生產之技術的基礎所必要，雖然它不是無條件可以達成的。且看它在現實上是怎樣進行的罷。比如，10,000 磅棉紗作為商品資本，投到市場，轉化為貨幣（不問它是支付手段，是購買手段，抑是單純的計算貨幣）時，它是由生產過程上的新的棉花，石炭等等所代替，它經過貨幣形態及商品形態，再轉化為生產資本形態，而開始生產資本的機能。在第一個 10,000 磅棉紗要轉化為貨幣的時候，以前的 10,000 磅，已經通過流通的第二階段，即由貨幣再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諸要素。資本的一切部分，順次通過循環過程，並都在資本循環過程中，同時佔着種種相異的階段。所以，產業資本在它循環的連續中，是同時在它一切的循環階段上，及與其相應的各式各樣的機能形態上。當產業資本中那剛欲由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的部分，開始  $W' \cdots W'$  循環時，當作運動的全體看的產業資本，却已通過  $W' \cdots W'$  循環了。以一隻手墊出貨幣，以另一隻手收回貨幣。在某一點上  $G \cdots G'$  循環的開始，同時就是同一循環在其他點上的復歸。就生產資本說，也是如此。

所以，產業資本的連續的現實循環，不單是流通過程與生產過程的統一，並且是三個循環的統一。不過，這種統一，只能行於以次的場合；在那場合，資本的相異諸部分，依次通過相互連續的循環諸階段；由一階段，一種機能形態，推移到其他階段，其他機能形態，由是，當作此等部分之總體看的產業資本，乃同時存在於各種階段及機能之下，同時通過三個環全體。在這場合，各部分的繼起性，係以它們的並存性，換言之，以資本的分割為條件。所以，在有組織的工廠制度之下，生產物由一生產部面移到

其他生產部面，但仍能在它的形成過程上，不斷佔着相異的各階段。因為個別的產業資本表現一個一定的量，(那是由資本家資力的大小而定的，並且就各產業部面說，都有一定的最低限)，所以，在個別產業資本的分割上，必須依從一定的比率。可資利用的資本的大小，制約着生產過程的範圍；生產過程範圍，又制約着與生產過程同時成就其機能的商品資本與貨幣資本的大小。使生產得以連續進行的並存性所以能保持，祇因為資本諸部分，會依次通過各種階段。這種並存性，本身不過是繼起性的結果。例如，假如資本一部分的 $W'-G'$ 停頓了，商品賣不出去了，那麼，這種資本部分的循環就會中斷，它的生產要素就會不能代置，而接着以 $W'$ 形態，由生產過程移出的各資本部分，將為其先行部分所阻止，以致不能發生機能的變化。如其這情形繼續到相當期間，生產自遭受限制，全部過程將歸於休止。繼起性上的停頓，將會使並存性陷於混亂。某一階段一度發生停頓，那不但會使該資本部分的循環發生或大或小的障礙；個別資本部分總體的總循環，也會由此發生或大或小的障礙。

這種過程所依以表現的以次形態，就是各階段的連繫，資本進入一新的階段，乃因它脫却了其他一階段。所以，各特殊循環，都有資本的機能形態之一，為其起點及終點。在另一方面，總的過程，實際就是這三種循環的統一，而那三種循環，即過程連續性所依以表現的相異諸形態。就資本的各機能形態說，總循環都表現為它的特有的循環。而此等循環的每一循環，都成為總過程連續性的條件。一種機能形態的循環，使其他機能形態的循環成為必要。總生產過程同時須為再生產過程，並為其各要素的循環；這件事，從總生產過程本身看來，特別是從社會資本看來，是必要的條件。資本的各部分，依次通過各階段及各機能形態。各種機能形態，雖都常常在它裏面表現資本一個其他的部分，但却和別的機能形態，是同時通過它自己的循環。資本的一部分(那是不絕變動，不絕再生產的一部分)，是當作要轉化為貨幣的商品資本而存在；其他部分，是當作要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貨幣資本而存在；第三部分，則是當作要轉化為商品資本的生產資本而存在。至若這三種形態所以都能不斷存在着，那是因為，總資本是經過上面這三個階段而循環的。

所以，當作全體看的資本，是同時並存在它的各階段上。不過，它的各部分，在不

絕順次由一階段，一機能形態，移向其他階段，其他機能形態，並順次成就它在一切階段內的機能。此等形態，是流動的，其同時並存性，是以繼起性為媒介的。每一種形態，都隨在其他形態之後，又行在其他形態之前。所以，一個資本部分復歸到這個形態，須以其他部分復歸到其他形態為條件。各部分不絕進行它自己的循環。不過，隨着採取這一個形態的，常為資本的其他一部分，並且，這些特殊的循環，都祇是總循環同時的和連續的部分。

必須三循環合一，總過程的連續性纔能實現，纔不致有上述的中斷。社會的總資本，常有這種連續性；其過程，常常是三循環的合一。

以個別諸資本而論，再生產的連續，是往往不免有多少中斷的。第一，價值總量，在相異的時期，往往是以不等的比率，配分於各階段及各機能形態。第二，這種分配比率，須視那待要生產的商品性質，從而，視資本所投下的特殊生產部面，而發生差異。第三，在有季節性的生產部面上，不管那是自然條件的結果（如農業，漁業等），抑是因製情形結果（如所謂季節勞動），生產的連續，固不免多少中斷，但這過程在工廠及採礦業上，却是最規則最劃一地進行着。然各生產部門間的這種差異，並不會在循環過程的一般形態上，引起何等差異。

當作一個會把價值增殖的價值，資本還不僅含有階級關係，不僅含有一種以工資勞動為基礎的一定的社會性質，它還是一種運動，一個會通過各種階段的循環過程。而這種過程本身，又包含三個不同的循環過程形態。因此，它僅能當作運動來把握，不能當作靜止物來把握。把價值獨立化（Verselbständigung）看為是單純抽象的人，忘記了，產業資本的運動，就是這種抽象的實現。在這場合，價值會通過種種形態，種種運動，使它自己保持，同時並使自己發展增大。但我們在這場合要研究的，是單純的運動形態，故資本價值在其循環過程中會遭遇的諸種革命，只好不加考慮了。可是，不論價值革命（Wertrevolutionen）如何，資本主義的生產，顯然要在資本價值會把價值增殖的限度內，要在它當作獨立化的價值，而通過循環過程的限度內，換言之，要在價值革命能以某種方法克服或平衡的限度內，才能存在，才能持續。資本的運動，表現為若干個別產業資本家的行動，他成就商品購買者和勞動力購買者的機能，成就商品售賣

者的機能，成就生產資本家的機能；循環過程，也就是由他的這些行動推進的。假若社會的資本價值，經歷一種價值革命，他的個別資本，就會因為它不能適應這種價值變動的諸條件，而受到犧牲，而歸於滅亡。價值革命越是變為尖銳，越是變為頻繁，則獨立化的價值之自動的以一種元素自然過程的強力來發生作用的運動，將越是與個別資本家的先見與打算相對抗，而正常的生產過程，越是要屈服於變則的投機之下，以致於個別資本的存在，益益冒着危險。所以，此等週期的價值革命，正好證明了它們被人們援引來否定的事實；那就是價值當作資本所經驗到的，並由資本運動而維持而加強的獨立性。

過程中的資本之形態變化序列，包含原價值與在循環中變化的資本價值量之不斷的比較。與價值形成力（即勞動力）相對而言，價值的獨立性，在  $G-A$  行為（即勞動力的購買）導入了，並在生產過程的持續中，被實現為勞動力的榨取；在這場合，這種價值的獨立化，不再表現於這種循環內部。在這種循環內部，貨幣與商品與諸生產要素，僅為過程中的資本價值之相互替代的形態，並且，在那裏，過去的價值量，是與資本現在的變化了的價值量相比較。

價值的獨立化，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特徵。培利反對這一說，他認為這祇是若「經濟學者的幻想。他說：“價值是同時存在的商品與商品之間的關係，因為只有這樣的商品能相互交換”。他反對相異時期的商品價值得相互比較的說法。實則，一度把各時期的貨幣價值固定，這種比較，就不過是比較這各種商品的生產在不同時期所需的勞動支出而已。他所以會這樣主張，是因為他的一般的誤解。他認定交換價值即是價值本身，他把價值的形態與價值本身混為一談。照此見解，商品價值在它們沒有積極盡着交換價值機能的限度內，從而在事實上它們不能互相交換的限度內，就不能互相比較了。他絲毫沒有注意以次的事實；即，價值這東西必須在那些決非同時存在而是擡起的種種循環階段中，維持它自身的同一性，並和它自身比較，它才是當作資本價值或資本，而盡其機能。

要在純粹形態上考察循環公式，僅假定商品依照價值售賣，是不夠的。還須假定這種售賣，是行於其他情形不變的條件之下。現在且以  $P \cdots P$  形態為例。生產過程內部

所生的一切技術上的革命，會把某一些資本家的生產資本的價值減低的，但我們在這裏暫把這點不論；生產資本諸價值要素的變動，會影響既存的商品資本的價值（假若商品資本為庫存品，其價值得因此變動而或昂騰，或低減），但我們也暫把這點不論。我們且假定 10000 磅棉紗  $W'$ ，係照其價值 500 鎊賣掉。其中，以等於 422 鎊的 8440 磅，代置那包含在  $W'$  中的資本價值。但是，假若棉花煤炭等等的價值增高了（因為我們在這裏並不計較單純的價格變動），這 422 鎊，也許不够代置全部生產資本的要素，在這場合，追加的貨幣資本，成為必要了，貨幣資本要受拘束了。若棉花煤炭等等價格低落，那就會生出反對的結果，貨幣資本會遊離出來。所以，如要這種過程正常進行，必須價值比例維持不變。設在循環反覆中生出的諸種攪亂，相互歸於均衡，這過程在事實上是會照常進行着的。但是，此等攪亂愈大，產業資本家就愈不得不有較大量的貨幣資本，俾能等待那種均衡化過程的成立。惟其在資本主義生產進行中，各個別生產過程的規模會擴大，從而，整支資本的最低限量也會增大，所以又多有一種事情，使產業資本家的機能，益益轉化為大貨幣資本家（個別的或結合的）的獨佔。

我們有一點要附帶表明：諸生產要素的價值一有變化，一方面的  $G \cdots G'$  和他方面的  $P \cdots P$  及  $W' \cdots W'$  之間，就要顯示一種差異。

把  $G \cdots G'$  看作是首先以貨幣資本出現的而新投下的資本的公式。在這公式上，如其像原料，補助材料一類生產手段的價值低落，則開始一定營業規模所需投下的貨幣資本，就要比較這種價值低落以前為少。因為在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不生變化的限度內，生產過程範圍的大小，乃依存於一定量勞動力所能處理的生產手段的分量及範圍。它不是依存於這種生產手段的價值，也不是依存於勞動力的價值。勞動力的價值，僅會影響價值增殖的大小。反之，如生產資本諸要素（即商品的諸生產要素）發生價值騰貴現象，則開始一定營業規模所需的貨幣資本，就得加大了。在這兩種場合蒙受影響的，只是新投下的貨幣資本量。如果新的個別產業資本要在一定生產部門照常進行，則貨幣資本在第一場合會成為過剩，在第二場合會受到拘束。

要  $P$  及  $W'$  的運動，同時含有蓄積的意味，從而，要追加的貨幣  $g$  轉化為貨幣資本， $P \cdots P$  及  $W' \cdots W'$  的循環才會表現得和  $G \cdots G'$  一樣。把這一點除外，此等循環由生產

資本諸要素的價值變動所受到的影響，就和  $G \rightarrow G'$  循環所受到的影響不同。在這裏，我們且不論這種價值變動，對於那已經在生產過程中的資本諸成分，會生什麼反應作用。在這場合受到直接影響的，並非原來的投資，並非在最初循環中的產業資本，而是那已在再生產過程中的產業資本，換言之，是  $W' \rightarrow W < \frac{A}{P_m}$ （即商品資本再轉化為那由商品構成的商品諸生產要素）。當價值或價格低落時，有三種場合是可能的：第一，生產過程以同一的規模繼續下去。在這場合，現實的蓄積（擴大的再生產）雖未曾發生；在這以前或以後產生的  $g$ （剩餘價值），也未轉化為蓄積基金，但從前的貨幣資本的一部分，却會被遊離出來，因而發生貨幣資本的蓄積。第二，在技術比例許可的限度內，再生產過程依較大的規模擴大。第三，像原料及其他物品之類的庫存量，將會增大。

假若商品資本的代置要素（Ersatzelemente）的價值昂騰，勢將發生相反的結果。在這場合，再生產不復依正常的範圍進行了（例如縮短從業時間）；不然，為要維持原來範圍，不得不使用追加的貨幣資本（那就是貨幣資本的拘束）；不然，就是可以動用的蓄積貨幣基金（Akkumulations-Geldfonds），將其全部或一部分，移作維持舊規模經營之用，不被用來把再生產擴大。在這一場合，貨幣資本也要受到拘束。但其不同之點，只是在這場合的追加貨幣資本，不是來自外部，不是來自貨幣市場，而是來自產業資本家自身的財源。

不過，在  $P \rightarrow P$  及  $W' \rightarrow W'$  的循環上，得發生諸種變異情形。例如，假若我們前例上的棉紡織業者，在堆棧裏存有多量棉花，從而，他的生產資本有一大部分，是當作棉花庫存品而存在，則在這場合，如果棉花價格下落，他的這一部分生產資本價值就要減少。反之，如果棉花價格昂騰，他的這一部分生產資本的價值，也會昂貴起來。在另一方面，如果他使他的大部分資本，固定在商品資本形態上，例如在棉紗上，那棉花價格跌落的結果，他的商品資本的一部分，或者他在循環中的資本的一部分，就難免引起價值的減少。反之，在棉花價格昂騰的場合，則會發生反對的結果。最後，在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 \frac{A}{P_m}$  過程上，如  $W' \rightarrow G$ （即商品資本的實現），發生在  $W$  諸要素價值變動以前，則資本僅在上述第一場合，即僅在第二流通行為  $G \rightarrow W < \frac{A}{P_m}$  上蒙到影響。不過，這

種價值變動，如發生於  $W'-G$  以前，則在其他情形不變的限度內，棉花價格的下落，會引起棉紗價格相應的下落，反之，棉花價格的昂騰，則會引起棉紗價格相應的昂騰。即投在同一生產部門內諸個別資本所受的影響，得隨此等資本的存在情形，而極不一致。貨幣資本的遊離或拘束，同樣可由流通過程的持續期間的差異，從而，由流通速度的差異而產生。但這種事實，應留待考察資本週轉(Umschlag)的時候討論。我們在這裏關心的，只是就生產資本諸要素價值的變動，考察  $G \rightarrow G'$  與循環過程的其他兩形態之現實的區別。

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達了支配了的時代而論，在  $G-W < \frac{A}{P_m}$  流通階段上，構成生產手段的諸商品，有一大部分，其自身就是他人的機能中的商品資本。所以，從賣者方面看來，就是  $W'-G'$ ，即商品資本的貨幣資本化。不過，這並不是絕對適用的。反之，在產業資本當作貨幣或商品而作用着的流通過程內部，產業資本當作貨幣資本或商品資本而通過的循環，同時會和那在種種色色的社會生產方法（如果那同時是商品生產）下進行的商品流通，相交錯。商品不論是奴隸制度生產的產物，是自耕農民（中國的農民，印度的農夫）的產物，是共同體（荷領東印度）的產物，是國家經營（如俄羅斯歷史上前一個時代的在農奴制基礎上的生產）的產物，抑是半野蠻狩獵部族的產物，它總是當作商品和貨幣，與代表產業資本的商品及貨幣相對立，並且和商品資本內包含的剩餘價值——在它當作所得而支出的限度內——一樣，加入產業資本的循環，即加入商品資本的兩個流通部門。它們的生產過程究竟有什麼性質，在這裏，沒有何等關係。它們當作商品，在市場上盡着機能，並當作商品，加入產業資本的循環，並加入產業資本所生出的剩餘價值的流通。顯示產業資本流通過程之特色的，是商品的由來的普遍性質，是市場的成為世界市場。以上是就外國商品而言。但適用於外國商品的，也適用於外國貨幣。商品資本對外國貨幣不過盡單純的商品機能，同樣，這種貨幣對商品資本也不過盡單純的貨幣機能。在這場合，貨幣是當作世界貨幣而作用的。

但在這裏有兩點必須注意。

第一， $G-P_m$  行爲一經終了，商品  $P_m$  早已不成其為商品，而變為產業資本在其機能形態  $P$ （生產資本）上的存在樣式之一。由是，商品的由來，被抹消了。商品現今

不過當作產業資本的存在形態而存在，與產業資本合為一體了。但要代置它，它仍有再生產的必要。在這限度內，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是以橫在它發達階段外部的生產方法為條件的。不過，在可能範圍內，使一切生產轉化為商品生產，仍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傾向。它成就這種傾向的主要手段，就是把其他一切生產，拉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流通過程內部。發展了的商品生產，即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產業資本的侵入，到處促進這種轉化，同時並使一切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

第二，加入產業資本流通過程的諸商品（包含再生產勞動力所需的生活資料，可變資本在支付給勞動者以後，便會轉化成這種生活資料的），不拘其來源如何，不拘其所由來的生產過程的社會形態如何，早就當作商品資本，以商品經營資本（Warenhandlungskapital）或商人資本形態，與產業資本自身對立。這種商人資本，在性質上，包含一切生產方法下的商品。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不僅以大規模的生產為前提，且必然要以大規模的售賣為前提。那不是售賣於個個消費者，而是售賣於商人。自然，如果這種消費者自己就是生產的消費者，就是產業資本家，換言之，如果某生產部門上的產業資本供給其他生產部門以生產手段，則在這限度內，某一產業資本家，也會以定購等方式，直接售賣於其他許多資本家們。在這限度內，各產業資本家都是直接販賣者，自身就是商人；就其餘各點說，他售賣於商人時，也是這樣的。

當作商人資本的機能，商品經營即商業，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前提，那會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而益形發達。所以，我們雖不時把它用來例解資本主義流通過程的各個方面，但在資本主義流通過程的一般分析上，我們却假定商品是直接販賣，沒有商人作媒介；因為商人介在其間，會隱蔽運動的種種要素。

且看西斯蒙第關於這個問題的素樸的說明罷。他曾說：

“商業要應用多量資本。這資本，一看似乎不是進行上述運動的資本的一部分。布店中的布疋的價值，一看似乎和富者為使貧者勞動，以工資名義支給貧者的年生產物部分，無何等關係。但這種資本，不過代置我們前面講的別一個資本罷了。為要明白理解富之進步，我們首先由富的形成論起，然後到它的消費。由是，可知那使用在製造

業，（例如織物製造業）上的資本，常沒有變動。而這種資本在它與消費者的收入相交換時，不過是分割為兩個部分。一部分，當作利潤，作為資本家的所得，別一部分當作工資，作為從事新織物製造的勞動者的所得。

“但不久我們就知道，這種資本相異諸部分相互代置的辦法，對於一切關係者，都有利益。例如，100,000 台婁爾如够製造業者與消費者間的全部流通，那就不妨以這 100,000 台婁爾，等分於製造業者，批發商人，和零售商人之間。這一來，從前要用全部處理的同一工作，現在有三分之一就可對付了。因為，製造工作一經完了，製造業者無需求消費者或購買者，因此，他可以在更早得多的時候，把商人找到。在另一方面，批發商人的資本，也將遂為迅速的，為零售商人的資本所代置。——墊支的工資額，與最終消費者所支付的購買價格間，有一個差額，這個差額是可以看做此等資本的利潤的。這種利潤，一當製造業者，批發商人，零售商人分途成就機能的瞬間，就被配分於他們三者之間。那雖然要求三個人，要求把一宗資本分為三個部分，但所成就的工作，並無何等變化”（新經濟學原理第 I 卷第 139 頁及 140 頁）——“一切（商人），都間接於生產有所貢獻。因為生產是以消費為目的，生產物未達到消費者手中以前，生產不能視為已經完結。”（同上第 137 頁）。

在循環的一般形態之論究上，統而言之，在這第二卷全卷，我們所稱的貨幣，都不是象徵的貨幣，因為那不過是一定國家的特殊現象，是單純的價值記號；也不是尚在未發達狀態下的信用貨幣，而是金屬貨幣。因為第一，這符合於歷史的程序。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初期，信用貨幣只盡着很少的功能，甚至毫無何等功能可言。第二，這個程序的必然性，可在理論方面，由以次的事實證明。即，杜克（Tooke）及其他學者，雖曾就信用貨幣予以若干批判的說明，但結局，他們常不得不歸着到這個問題：在單純金屬流通的基礎上，情形將如何呢？不過，我們決不要忘記：金屬貨幣能成就購買手段的機能，也能成就支付手段的機能。為使說明單純化起見，本卷大體只就這一種機能形態來考察。

產業資本的流通過程，不過是產業資本之個別的循環過程的二部分。在它祇代表一般商品流通內部的一系列過程時，它是由前面（第一卷第三章）說明過的諸種法則所

決定。貨幣的通流速度愈大，各個產業資本通過其商品轉形系列或貨幣轉形系列愈速，則由同一貨幣量(比如 500 鎊)依次流通的產業資本(或在商品資本形態上的個別資本)將愈多。由是，貨幣當作支付手段而盡的機能越是顯著，例如，一宗商品資本由其生產手段代置時越是只須清算差額，並且支付期間(如在工資支付的場合)越是短，則使同一量資本價值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量，也越是小。在另一方面，如假定流通速度和其他一切情形不變，那麼，應當作貨幣資本流通的貨幣量，是由諸商品的價格總量(商品量乘價格)所決定；假若商品量及其價值不變，則這個貨幣量，就是由貨幣自身的價值所決定。

但是，一般商品流通的法則，僅適用於資本流通過程為一系列單純流通過程的場合。但若資本流通過程為個別產業資本循環上的機能確定的階段，則不適用。

為明瞭此點，我們考察流通過程時，頂好是把流通過程放在它的無間斷的關聯上，那有如下列二式。

$$(II) \quad P \dots W' \left\{ \begin{array}{l} W - \left\{ \begin{array}{l} G - W < \frac{A}{P_m} \dots P(P') \\ - G' \end{array} \right. \\ w - \left\{ \begin{array}{l} g - w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III) \quad W' \left\{ \begin{array}{l} W - \left\{ \begin{array}{l} G - W < \frac{A}{P_m} \dots P \dots W' \\ - G' \end{array} \right. \\ w - \left\{ \begin{array}{l} g - w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流通過程不論表現為  $W-G-W$ ，抑表現為  $G-W-G$ ，但要是當作流通經過的系列，它就不過顯示為商品形態變化上兩個互相對立的系列。但在其中，每一個形態變化，都包含和它對立的他人的商品或貨幣之相反的形態變化。

商品所有者方面的  $W-G$ ，就是購買者方面的  $G-W$ 。商品的第一形態變化  $W-G$ ，就是表現在  $G$  形態上的商品的第二形態變化。就  $G-W$  說，則適得其反。所以，在資本家盡着商品購買者及售賣者的機能，他的資本，當作貨幣而與他人的商品對立，或當作商品而與他人的貨幣對立的限度內，關於某一階段上的商品形態變化，和其他階段上的其他商品的形態變化之交織，我們所有的說明，都可適用於資本的流通。不過，這種交織，並非同時即是資本形態變化的交織之表現。

第一，我們已經講過： $G-W(P_m)$ 可以表現種種個別資本的形態變化之交織。例如，棉紗紡績業者的商品資本即棉紗，一部分由石炭代置。他的資本的一部分，雖在貨幣形態上存在，並由貨幣形態轉化為商品形態，但同時從事石炭生產的資本家的資本，却在商品形態上存在，從而要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在這場合，同一流行為，表現兩個（屬於相異生產部門）產業資本之對立的形態變化，從而，表現此等資本的形態變化系列的交織。但是，我們還知道， $G$ 轉化為 $P_m$ ，但 $P_m$ 無須是嚴格意義上的商品資本。換言之，不必是產業資本的機能形態，不必是由資本家生產的。那常常是一方面的 $G-W$ 和他方面的 $W-G$ ，但不常常是資本諸形態變化的交織。至於 $G-A$ 即勞動力的購買，則決不表示資本諸形態變化的交織。因為勞動力雖為勞動者的商品，但要賣到資本家手中以後，才成為資本。在另一方面， $W'-G'$ 過程上的 $G'$ ，並不一定代表轉化了的商品資本；它可以是商品勞動力的貨幣化（工資），也可以是由獨立勞動者，奴隸，農奴，或共同體所生產的生產物的貨幣化。

第二，如其我們假定世界市場的總生產，是由資本主義經營，則個別資本的形態變化在流通過程內部所扮演的機能上確定的角色，不一定就在別的資本的循環上，代表與它相應但與它相反的形態變化。例如，在 $P-P$ 循環上，使 $W'$ 貨幣化的 $G'$ ，從購買者方面來看，可以祇是他的剩餘價值的貨幣化（如果這種商品，是消費品）。在蓄積資本也參加進來的 $G'-W < \overset{A}{P_m}$ 上，從 $P_m$ 的販賣者看來， $G'$ 不過當作他的資本整支的代置，而加入；不然的話，就是全然不再加入他的資本流通，却轉過來當作所得來支出。

總之，諸個別資本，不過是社會總資本的獨立作用的諸成分。這社會總資本的相異諸部分相互間，不論在流通過程中作任何樣式的代置，就資本說也好，就剩餘價值說也好，都不是從商品流通上的單純的形態變化的交織，引起的。這種交織，為資本流通的諸行為和一切其他的商品流通所共有。要了解以上的事實，我們有採用別種研究方法的必要。從來經濟學者關於這個問題，總是使用一些表示漠然的文句，把那些文句加以嚴密分析，它們實不過包含一些不確定的觀念，那都不過是由一切商品流通所共有形態變化的交織，借用過來的。

產業資本循環過程的最顯明的特質之一，從而，資本主義生產的最顯明的特質之一，是這個事情：即在一方面，生產資本的諸構成要素，必須由商品市場而來，不絕由這種市場更新，並當作商品而購買；在另一方面，勞動過程的生產物，則當作商品由那裏出來，須不絕當作商品而售賣。試把蘇格蘭低地的近世租地農業家，和歐洲大陸的小自耕農民加以比較罷。前者售賣其生產物的全部，並須在市場上，代置其生產物的一切要素，即種子也非例外。至於後者，則是直接消費其生產物的最大部分，他儘可能的少買少賣，就是器具衣物等等，都儘可能的自己製造。

由此，人們常把自然經濟(Naturalwirtschaft)，貨幣經濟(Geldwirtschaft)，信用經濟(Kreditwirtschaft)看作社會生產上三個特徵的經濟運動形態，而使它們對立起來。

但是，這三個形態，第一，並不代表對等的發達階段。在信用經濟與貨幣經濟都表現生產者自身間的交易機能或交易方法的限度內，所謂信用經濟，不過是貨幣經濟的一種形態。在發達了的資本主義生產之下，貨幣經濟僅表現信用經濟的基礎。因此，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不過適應於資本主義生產的各不同的發展階段，決非兩種不同的獨立的與自然經濟相對立的交易形態。如果可以這樣看，我們也可以把自然經濟的極不相同的諸形態，看作對等的，使它們和那二者對立。

第二，人們在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這兩個範疇上，既然不是重視經濟，不是重視生產過程自身，也不以它們為區別的特徵，而只注意這兩種經濟下相異諸生產代理人或生產者間的交易方法，所以，為並排起見，第一範疇一定也要這樣看才行。這樣，那不是自然經濟，而是交換經濟了。像秘魯印開國家的完全孤立隔絕的自然經濟，就不屬於這些範疇中的任一個範疇了。

第三，貨幣經濟對於一切商品生產是共通的。生產物會在各種各樣的社會生產組織下表現為商品。由是，使資本主義生產取得它的特徵的，只是這件事：即，生產物在什麼範圍內當作交易品，並當作商品生產出來，並且，那種生產物自身的諸形成要素，又在什麼範圍內，必須再當作交易品，再當作商品，再加入它所由來的經濟中。

在實際，資本主義生產，是當作生產一般形態的商品生產。但資本主義生產之所

以成爲商品生產，並在其發展中，益成爲商品生產，那祇是因爲資本制度下的勞動自身，表現爲一種商品，並因爲勞動者對於勞動，即對於它自己的勞動力的機能，是像我們假定的那樣，依照它的由再生產費用決定的價值售賣。勞動越是成爲工資勞動，生產者就依同比例，越是成爲產業資本家。惟其如此，資本主義生產（從而商品生產），一直到直接農業生產者也成爲工資勞動者那時候，方才及於全體範圍。在資本家對工資勞動者的關係上，貨幣關係即買者對賣者的關係，成爲一種內在於生產本身的關係。然這種內在關係，是以生產之社會的性質爲基礎，而非以交易方法之社會的性質爲基礎。後面這種社會性質，其實是由前面一種社會性質產生出來。但從資產階級的眼界出發，卻不是在生產方法性質中，求適應於生產方法的交易方法之基礎。剛好相反。在資產階級的眼界內，是只把商業買賣，放在腦中的<sup>7</sup>。

\* \* \*

資本家以貨幣形態投入流通內部的價值，比較他由流通內部取出的價值爲小，這是因爲，他以商品形態投入流通內部的價值，比較他以商品形態由流通內部取出的價值爲大。在他當作資本的人格化而盡機能，當作產業資本家而盡機能的限度內，他的商品價值的供給，常較他對商品價值的需要爲大。就這關係說，說他的供給與需要一致，等於說他的資本，沒有成就價值的增殖；他的資本，未盡生產資本的機能；他的生產資本，轉化成爲不包孕剩餘價值的商品資本；在生產持續中，它不會由勞動力，引出商品形態上的剩餘價值，從而，不會發生資本的作用。在實際，資本家必須是“所賣貴於其所買”。但他所以能所賣貴於其所買，僅因爲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使他能够把所含價值較少而低廉的商品（他所購買的商品），轉化爲價值較大而貴的商品。他賣得更貴，並不是在商品價值以上售賣的結果，那是因爲他的商品，比諸生產成分的價值總額，有較大的價值。

資本家的供給與需要之差愈大，換言之，他所供給的商品價值，愈超過他所需要的商品價值，則他增殖其資本價值的比率也愈大。他的目的所在，不在使這種供給與

<sup>7</sup> 以上，採自第五稿。以下至本章末，則係 1877 年或 1878 年所成草稿中的一個註釋，那是夾在其他著述稿錄中的。

需要歸於平均，而著是在可能範圍內，使它們越不平均越好。那就是使他的供給超過他的需要。

就各別資本家說是如此，就資本家階級全體說，也是如此。

在資本家單純為產業資本的人格化的限度內，他自身的需要，不外就是對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需要。他對於Pm的需要，就價值方面言，要較他的墊支資本為小；他所購買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已較他的資本的價值為小，所以，較他所供給的商品資本的價值，是更小得多。

就他對於勞動力的需要說罷。這需要，在其價值上，乃是由  $v:C$  比例，即可變資本對總資本的比例而定。從而，就比例來考察，在資本主義生產下，這種需要，比他對生產手段的需要，還要增加得少。購買者對於 Pm 的需要，比他對A的需要，是不斷在增大的。

勞動者通常要把他的工資，轉化為生活資料（其中最大部分為生活必需品），在此限度內，資本家對於勞動力的需要，間接就算是對於歸勞動者階級消費的生活資料的需要。不過，這需要只等於  $v$ ，一點不會多（如其勞動者把他的工資的一部分貯蓄起來——在這場合，一切信用上的情形，都必然在視線之外——那就是他把工資一部分轉化為貯蓄貨幣，則在這限度內，他還不是以需要者購買者的資格出現）。資本家的需要的最大限界，為  $C=c+v$ ，他的供給，則等於  $c+v+m$ 。因此，他的商品資本的構成，如為  $80c+20v+20m$ ，他的需要就是等於  $80c+20v$ ，從價值上看來，那較之供給，小了  $\frac{1}{5}$ 。他所生產的  $m$  量的百分率（即利潤率）愈大，他的需要，就比較供給愈小。隨着生產的發展，資本家對於勞動力，從而間接對於生活必需品的需要，比他對於生產手段的需要，固然愈小，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又不要忘記：他對於Pm的需要，如日日平均計算，也常較他的資本為小。惟其因此，他對生產手段的需要，就必須常在價值上，較小於別個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物；那資本家，是以等額資本，和他在相同諸條件下從事，並供給他以生產手段的。即令供給他的生產手段的，不是一個資本家，而為多數資本家，那也於這種問題無何等影響。且假定他的資本為 1000 鎊，其不變部分為 800 鎊。在這場合，他對於所有這些資本家的需要，為 800 鎊。如其利潤率相等，則他們以 1000 鎊

資本（不論在其中他們各各所佔的部分多少，也不論他們各各佔有的資本量，在總資本上所佔的比率大小）合計供給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為 1200 鎊。那就是，買方資本家的需要，不過佔有賣方供給的  $\frac{2}{3}$ 。同時，他自身的需要總額，從價值的大小看來，不過是他自身的供給額的  $\frac{4}{5}$ 。

在這裏，我們必須預為考察一下資本週轉的問題。假定資本家的總資本為 5000 鎊，其中 4000 鎊為固定資本，1000 鎊為流動資本。而這 1000 鎊，照前面的假定，係由  $800c + 200v$  所構成。為使他的總資本每年週轉一度，他的流動資本必須每年週轉五度。這一來，他的商品生產物，就成為 6000 鎊，較墊支資本大 1000 鎊。由是我們再得到了上面說的那樣的剩餘價值率：

$$5000C : 1000m = 100(c+v) : 20m$$

因此，這種週轉，並未在他的總需要與總供給的比率上，引起何等變化。前者依然較後者小  $\frac{1}{5}$ 。

假定他的固定資本，每十年必須更新一次。那麼，固定資本的價值，逐年要償還  $\frac{1}{10}$ （400鎊）。到第二年，他手中存有在固定資本形態上的 3600鎊，加上在貨幣形態上的 400 鎊的價值。在必需修繕，但其程度不超過平均程度的限度內，那種費用，不外是他後來加投的資本。我們在考察這個問題時，可以這樣看，好像他在估計他的投資的價值時，已經把這種修理費用計算在內（在它加入每年商品生產物中的限度內），好像這種費用也已包含在上述  $\frac{1}{10}$  的年償還額中。（如其所需修繕，實際在平均以下，他就將在此限度以內受到利益；反之，若在平均以上，他就將在此限度以內蒙到不利。不過，這種得失，就同一產業部門的資本家全階級看來，是相互抵消的）。無論如何，雖說他的總資本，經年一度週轉後，他在一年間的需要，依然為 5000 鎊，等於最初墊支的資本價值；但這種需要，就流動資本部分言，確實在增大，而就固定資本部分言，則在不絕減少。

現在再轉到再生產問題上來，假定資本家把剩餘價值  $g$  全部消費掉，單使原資本量  $C$  再轉化為生產資本。在這場合，資本家的需要，等於他的供給的價值。但就他的資本的運動言，則不是如此，他以資本家資格所需要的價值，不過相當於他所供給的價

值的  $\frac{1}{5}$ ，而相當於殘餘  $\frac{4}{5}$  的價值，則是他以非資本家的資格消費的。即是說，他對於這一部分價值，不是在他的資本家的機能上消費的，那是為滿足他個人的慾望或享樂而消費的。

在這場合，他以百分率表現的計算，是像下面這樣：

當作資本家——需要 = 100 供給 = 120

當作生活者——需要 = 20 供給 = —

合 計——需要 = 120 供給 = 120

以上這種假定，就等於假定資本主義生產不存在，從而假定產業資本家自身不存在。因為，我們如其假定資本主義的發動機，非為致富，而是享樂，那就無異在根底下把資本主義揚棄了。

但這種假定，在技術上是不可能的。資本家為要對付價格的變動，為要等待買賣上最有利的市況，都有形成一個準備資本的必要；不但此也，為要擴大生產，為要把技術上的進步，併合在他自己的生產組織體中，他還有蓄積資本的必要。

為要蓄積資本，他首先就須把貨幣形態上的由流通內部流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由流通取出，並將其貯藏，使其達到擴張舊營業或開始新營業所必要的金額。在這種貨幣繼續貯藏的限度內，資本家的需要，是不會增大的。貨幣是休止着。他雖曾為所供給的商品，從商品市場取出貨幣等價，但不曾從商品市場，為貨幣等價，取去任何的商品等價。

關於信用問題，這裏暫不討論。如果資本家把貨幣蓄積的結果，當作有息的活期存款，存於銀行，這已經是信用範圍以內的問題了。

## 第五章

### 流通時間<sup>8</sup>

我們已經講過：通過生產領域與流通領域兩階段的資本的運動，是依照時間的順序進行的。資本留在生產領域的時間，即是資本的生產時間(Produktionszeit)。留在流通領域的時間，即是資本的流通時間(Zirkulations-oder Umlaufszeit)。從而，資本通過循環的全時間，就等於生產時間與流通時間之和。

生產時間，自然包含勞動過程的期間在內，但勞動過程的期間，却不包含生產時間。關於這點，我們先得牢記着：不變資本的一部分，是在像機械，建築物一類勞動手段的形態上存在的。此等物件在磨滅以前，是在不絕更新的反覆的同一勞動過程上，盡其功能。勞動過程之週期的中絕(例如在夜間)，雖使此等勞動手段的機能中絕，但它們在生產場所的位置依然保持，勞動手段在盡其機能時，固屬於生產場所，在不盡其機能時，還是屬於生產場所。在另一方面，資本家如其在進行生產過程時，不願依賴每日的偶然的市場供給，而要在或長或短期間內，依照預先決定的規模進行，他就必須在倉庫中，預備一定的原料與補助材料。原料之類的庫存品，是要在生產上漸次消費的。由是，在它的生產時間<sup>9</sup>與機能時間(Funktionszeit)之間，就要生出差異來了。

---

<sup>8</sup> 以下採自第一稿。

<sup>9</sup> 生產時間一語，這裏要在能動的意味上去解釋。即，這裏所謂生產手段的生產時間，不是指生產手段被生產的時間，而是指生產手段參與商品生產物的生產過程的時間。

即生產手段的生產時間，概括包括有以次三個期間：（一）是生產手段當作生產手段來盡機能的期間，換言之，就是生產手段在生產過程中盡作用的期間；（二）是生產過程中絕，從而，被包含在生產過程中的生產手段機能也中絕的休止期間；（三）是生產手段雖已作為生產過程的條件而存在，從而，雖已代表生產資本，但還未加入生產過程內部的期間。

像上面所考察的差別，常是指生產資本留在生產領域(Produktionspäre)內部的期間，與留在生產過程內部的期間之差別。然生產過程本身，又有使勞動過程中斷，從而，使勞動時間中斷的必要。在那種中斷上，勞動對象會不經人類勞動的協助，單受物理過程的影響。在這種場合，勞動過程雖然中絕，從而，生產手段作為勞動手段所盡的機能雖然中絕，生產過程乃至生產手段的機能，則還繼續着。這可由種種事例見到，如插在地上的穀種，如在地窖中發酵的葡萄酒，如在揉皮業一類製造業上方在化學過程內的勞動材料等等，皆是如此。在此等場合，生產時間較勞動期間為大。而此兩者間之差，不外就是生產時間在勞動時間以上的超過分。這超過分，常根源於以次的事實：即，生產資本不在生產過程本身之內發生作用，而潛伏地，留在生產領域內部；或不參與勞動過程，而在生產過程內部發生作用。

當作生產過程的條件準備着潛伏着的那部分生產資本，如像紡績業上的棉花石炭等等，既不是生產物形成要素，也不是價值形成要素，而是休眠着的資本。不過，它這種休眠，是生產過程無間斷流動的一個條件。保存生產庫存品（潛伏資本）所必要的建築物器具等等，是生產過程的條件，從而是墊支生產資本的構成部分。此等物件所盡的機能，是把諸生產要素保存在預備階段上。如其勞動過程在這個階段上成為必要，原料及其他物件的價格，就會因而增高。這個階段上的勞動，也是生產的勞動，也會造出剩餘價值，因為這種勞動，像其他工資勞動一樣，是有一部分，完全沒有代價的。但全生產過程在正常的中斷期間，即在生產資本不盡機能的期間，既不產生價值，也不產生剩餘價值。所以，努力使勞動者在夜間工作，就成了一種傾向了（第I卷第VIII章IX）。——勞動對象通過生產過程時如其在勞動時間發生中斷現象，它在這當中，雖不產生價值，也不產生剩餘價值，但却會促進生產物的完成，形成生產物之生涯的一

部分，並形成生產物不得不通過的一種過程。器具這一類物件的價值，則比例於此等物件發生機能的全時間，而移轉到生產物之上。生產物係由勞動本身安置於這個階段。而此等器具的使用，正和棉花一部分變作塵埃飛散一樣，是生產的條件；它們雖不成為生產物的要素，但却把它自身的價值，轉移到生產物上了。潛伏資本的其他部分，如像建築物，機械之類，即僅由生產過程之規則的休止而中斷其機能的勞動手段——若因生產規模縮小，因恐慌等等引起的不規則的中斷，則為純粹的損失——就祇會附加價值，但不加入生產物的形成過程。潛伏資本這一部分所附加於生產物的總價值，係由這個資本部分平均的存續期間而定。它不論在成就生產資本機能時，抑在不成就生產資本機能時，都會損失價值，因為它不論在什麼時候，都會損失它的使用價值。

最後，勞動過程縱然中斷，繼續存在於生產過程內部的不變資本部分的價值，却會再現在生產過程的結果上。在這場合，生產手段係由勞動本身位置在一種條件下，並在其內，通過一定的自然過程。此等自然過程的結果，就是一定的利用效果，就是生產手段使用價值的一種轉化形態。勞動在實際把生產手段消費在合目的的形態上的限度內，常會把生產手段的價值，轉移於生產物上。在這裏，勞動或單是為這種結果，而不斷藉助於勞動手段以作用於勞動對象，或單是給以刺激，把生產手段，位置於一定條件下，不更以勞動加於生產手段，而單使它在自然過程內發生所欲的變化。但那在問題上是不會發生何等影響的。

生產時間可因種種理由，超過勞動時間：如生產手段仍是單純的潛伏資本，對於現實的生產過程，還未脫却預備階段啦；如在生產過程內部，生產手段機能，因這種過程的休止而中斷啦；又如生產過程自身，使勞動過程的中斷，成為必要啦，總之，無論在那種場合，生產手段總暫時失却勞動吸收器的機能。它們既不會吸取勞動，自無從吸取何等剩餘價值。所以，縱令價值增殖過程的實現，與這種機能休止，是如何不可分地結合着，生產資本在超過勞動時間以上的那一部分生產時間內，仍不因此而有絲毫的價值增殖。生產時間與勞動時間愈近於一致，則一定生產資本在一定期間內的生產力與價值增殖，就愈增大，這是很明白的。因此，資本主義生產的傾向，就是要儘可能縮小生產時間對勞動期間的超過分。不過，資本的生產時間雖與它的勞動時間不一

致，但前者常包含後者，並且前者超過後者這件事的本身，也成了生產過程的條件。所以，生產時間，常常是指這種時間，在這時間內，資本會生產使用價值，會增殖自己的價值，會當作生產資本而作用；雖然在這當中，也包含資本停在潛伏狀態的時間，或資本從事生產，而不增殖價值的時間。

在流通領域內，資本是盡着商品資本及貨幣資本的機能。資本所通過的兩流通過程，要不外是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和由貨幣形態轉化為商品形態。在這裏，商品的貨幣化，同時就是體現在商品內的剩餘價值之實現；貨幣的商品化，同時就是資本價值復變為諸生產要素姿容的轉化或再轉化，但雖如此，這諸種過程，當作流通過程，依然是單純的商品形態變化的過程。

流通時間與生產時間，是相互排除的，資本在流通時間的持續中，不是當作生產資本而作用，從而，不生產商品，也不生產剩餘價值。假若我們在最單純的形態上考察循環，把資本價值總體，看作是一齊由一階段移到別一階段，那麼，我們就顯然知道：在資本流通時間持續的限度內，生產過程會中絕，從而，資本的價值增殖會中絕；並且，生產過程的更新，勢將照應流通時間的長短，而或則迅速，或則緩慢。但若資本的種種部分，是逐次通過循環，因而，總資本價值的循環，乃藉其構成部分的循環而逐次進行，那也很明白，此等部分不斷留在流通領域的期間愈長，則在生產領域裏面不斷成就機能的資本部分，就一定愈小。所以，流通時間的伸縮，對於生產時間的伸縮，或者說，對於定額資本盡生產資本機能的範圍的伸縮，成了一種消極的限制。資本的流通形態變化越是變為僅在觀念上存在的，換言之，流通期間愈等於零，資本的機能即愈益顯著，資本的生產力與價值增殖即愈形增大。試以例說明，假定某資本家依定購額從事生產，在起運貨物時接受支付，並假定這種支付可立即化為他自己所要的生產手段，則這場合，流通時間就近於零了。

資本的流通時間，一般會限制它的生產時間，從而限制它的價值增殖過程。限制的大小，與流通時間的長短成比例。因為資本的流通時間，得在種種不同程度上伸縮，故生產時間，也得在種種不同程度上受限制。然經濟學只看到表面的影響，換言之，只看到資本流通時間所及於價值增殖過程一般的影響。經濟學把這種消極的影響，解作

積極的影響，因為這種消極影響的結果，是積極的。這種外觀，似乎證明：資本有一個神秘的價值增值源泉，這源泉是發端於流通領域，而與其生產過程相獨立，從而，與勞動的榨取相獨立。正惟其如此，經濟學就越固執着這外觀了。那怕就是科學的經濟學，它也會受這種外觀的欺騙，這是我們在後面可以見到的。這種外觀，像上面所講的那樣，是由下面種種現象，確立起來的：即(1)資本主義的利潤計算方法，把消極的原因，表現為積極的原因。因為在那些只在流通時間上有差別的投资範圍內，較長的流通時間，對於資本，將成為使價格昂騰的原因，簡言之，將成為利潤平均化的原因之一。(2)流通時間不過是週轉時間的一個要素；後者還包含生產時間或再生產時間。不過，起因於週轉期間的事實，看來就像是起因於流通時間了。(3)商品向着可變資本(工資)的轉化，乃以商品預先轉化為貨幣的轉化為條件。在資本蓄積上，轉化為追加可變資本的轉化，乃是發生於流通領域內部，或流通時間的持續中。由是，這樣發生的蓄積，也似乎是起因於流通時間了。

在流通領域內部，資本是依這個序列或那個序列，通過W—G及G—W兩個相反的階段。由是，資本的流通時間，也分割為兩個部分，即由商品轉化為貨幣所要的期間，和由貨幣轉化為商品所要的期間。W—G即賣，是資本轉形上最困難的部分，因此，在通例的情形下，它也佔有流通時間的大部分，這一點，我們已由單純商品流通的分析(第一卷第三章)知道了。價值當作貨幣存在時，是採取能隨時轉換的形態。但是，當它當作商品存在時，為要採取一種可以直接轉換並隨時準備轉換的形態，首先必須轉化為貨幣。不過，在資本的流通過程上，它還要在G—W階段上轉化為以次的商品，即在一定投資上，構成一定生產資本諸要素的商品。生產手段有時也許不存在於市場上，必須從此逐漸生產出來；有時也許不免要仰給於遠方的市場。有時也會發生通常供給不足，或價格變動等等的事情。要之，有許許多多的情形，在G—W這個單純形態變化上雖看不出來，但却使流通階段的這個部分，須經過或長或短的期間。W—G和G—W在時間上能夠分離，在空間上也能夠分離。購買市場與販賣市場，是可以在空間上各別存在的。例如，就工廠方面來說罷，我們往往看見購買的人與販賣的人，是各別的個人。在商品的生產上，流通是像生產一樣必要。從而，流通當事人也像生產當事人一

樣必要。再生產過程，包含資本的兩種機能，所以，也同樣包含這種必要，即此等機能都須由資本家自身或資本家代理人（即工資勞動者）來代表。不過，這個事情，不能成爲混同商品資本貨幣資本機能和生產資本機能的理由，也不能成爲混同流通當事人和生產當事人的理由。流通當事人，必須由生產當事人領受支付。相互買賣的資本家，不能由他們的買賣交易，造出生產物，造出價值，即令他們營業的範圍，使他們能以或必須以職務委托於他人，那也不會在這點上引起任何變化。在許多營業上，買者與賣者的工資，是在分紅（Tantieme am Profit）的形式上支付的。說他們是由消費者支付，也沒有用處。消費者祇能在如下的場合支付：即，或是他自己當作生產當事人，生產商品形態上的等價，或是依權利證書（例如股東），或依個人的勞務，而由其他生產當事人那裏，占有這商品形態上的等價。

在W—G與G—W之間，存有一種差異，這與商品對貨幣的形態差異無關，而是起因於生產上的資本主義性質，不管是W—G也好，是G—W也好，自其本身看來，都不外是一定的價值，由一種形態，轉化到其他形態。然W'—G'却同時是包含在W'內的剩餘價值的實現。在G—W上，不是如此。正惟其如此，故售賣較購買尤爲重要。G—W在正常條件下進行，對於G所表現的價值的增殖，是必要的行爲。但這不是剩餘價值的實現，這是剩餘價值生產的序論，而非其附錄。

商品資本流通G'—W'，由商品的存在形態自身，由商品的使用價值存在，受到一定的限制。當作使用價值的商品，本來不免要死滅的。所以，假若它們沒有在一定期間內，充作生產的或個人的消費，換言之，假若它們沒有在一定期間內販賣掉，它們就要腐朽而喪失其使用價值，同時並還要喪失交換價值擔當者的資格。含在這種商品中的資本價值或其增殖分（剩餘價值），都將因此喪失掉，使用價值必須不斷更新不斷再生產，換言之，必須爲同一或其他新使用價值所代置，始克成爲恒久的而且自己增值的資本價值的擔當者。使用價值在完成商品形態上售賣，並由此加入生產的或個人的消費，乃是它的再生產所以能不斷更新的條件。使用價值不得不在一定期間內，變換它舊來的使用價值形態，俾能在新的使用形態上存續。而交換價值所以能保持，也就因爲它的實體是這樣不斷更新。使用價值的腐朽，因商品而有遲速之別。由是，橫在它們

生產與消費之間的期間，也因而有長短不同。它們得以較長或較短的期間，當作商品資本，留在W—G流通階段上，當作商品，持續一個較長或較短的流通時間。商品體本身的腐朽所課加於商品資本流通期間的限界，即是流通時間這一部分（即商品資本當作商品資本而通過的流通時間）的絕對的限界。商品的持續性愈短，它剛一生產出來，就愈非售賣掉不行，愈非消費掉不行，那麼，它得與其生產場所相隔離的能力就愈小，它的空間的流通領域就愈狹，其銷路乃愈帶有地方的性質。就因此故，所以一種商品的持續性愈短，它的物理構成性所課加於它（當作商品）的流通時間的絕對限制就愈大，它就愈不適於作資本主義生產的對象。這種性質的商品，祇有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或者祇有在運輸機關發達，以致距離短縮的地方，始得成為資本主義生產的對象。不過，當一種物品的生產，累積在少數人手中，並累積在人口稠密地方的時候，就連上述那種性質的物品，也得造出比較大的市場來。比如，麥酒製造業的產品，牛乳業的產品，就是這樣。

## 第 六 章

### 流通上的諸種費用

#### I 純粹的流通費用

##### A 買賣時間

資本由商品轉化為貨幣，及由貨幣轉化為商品的形態變化，同時是資本家的交易，是買賣行為。這種資本轉形進行的期間，自主觀的資本家的立場看來，就是買賣時間(Verkaufszeit und Kaufzeit)，就是他在市場上成就賣者及買者機能的時間。資本的流通時間，是資本再生產時間的一個必要部分；同樣的，資本家買賣的時間，即在市場上奔走的期間，又是他盡資本家(人格化的資本)機能的期間的一個必要部分，是他的營業時間的一部分。

【因為我們假定，商品是依照價值買賣，故這種交易，僅為同一價值由一種形態轉到他種形態——即由商品形態轉到貨幣形態，由貨幣形態轉到商品形態——的變化，一種狀態變化。商品如照價值售賣，則存在買者及賣者手中的價值量，是不變的。所變化的，不過是它的存在形態。如其商品不照價值售賣，所轉化的價值的總額，仍舊不變。因為一方面的加，即是他方面的減。

然 $W-G$ 及 $G-W$ 的形態變化，乃是行於買者和賣者間的交易。這種交易的成立，是需要時間的。假若這件事體，竟成為相互制勝(übervorteilen)對方的競爭，營業者

閒竟適用諺語所謂“希臘人遇到希臘人即訴之於鬧爭”的場面，則其所需時間，當益加大。價值的狀態變化，是需要時間與勞動力的，但這種需要，不是爲了創造價值，而是爲了進行價值由一形態到其他形態的轉化。雙方在這種狀態變化時，想占有過剩價值量的努力，不會在問題上引起何等根本的變化。這種勞動，誠然會依雙方的惡意的企圖而加甚，但一個訴訟程序上的勞動，不會增大訴訟對象的價值量，同樣，這種勞動，也不會造出價值。這種勞動，是當作全體看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一必要部分（這種意義上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包含有流通，或被包含於流通中），和那些爲生熟而用的某種材料的燃燒勞動一樣。這種燃燒勞動，雖爲燃燒過程上一個必要的部分，但並不造出何等熱。把炭用作燃料，我必須使它與氧氣化合。並且，爲了這種目的，石炭必須由固體形態轉化爲氣體形態（即炭酸氣，那是燃燒的結果，是氣體狀態中的石炭）；換言之，必須使石炭的存在形態發生一種物理的變化。在新的化合之先，那些結合爲一個固體的炭素分子必須分解，這炭素分子本身還須分解爲個個原子。這是需要支出一定的力的。這樣支出的力，不轉化爲熱，却率是由熱之中取出。因此，商品的所有者，如非資本家，而爲相互獨立的直接生產者，則所需的買賣時間，就是他們勞動時間的一種損失。推其如此，他們就常（如在古代及中世）把這種交易，留在休息日去做。

自然，由資本家經手的商品交易，是占有廣大範圍，但雖然如此，這種並不造出價值而只能促成價值形態變化的勞動，仍不得轉化爲創造價值的勞動。即令生產資本家不親自担任那種‘燃燒勞動’，而使它變爲僱人即第三者的專業，也不能把這種轉化的奇蹟實現。這第三者當然不是因爲愛慕資本家的青眼，而提供勞動力的。土地所有者手下的地租徵收人，或銀行的差役，雖不會由他們的勞動，使他們所徵收的地租或盛在袋中攜往其他銀行的貨幣，在價值量上發生絲毫的增殖，但這事實，對於他們，是無關重輕的]<sup>10</sup>。

在那些叫僱人代自己勞動的資本家看來，買賣是一種主要機能，他既以更大的社會規模，占有許多人造出的生產物，他就得以同大的規模，售賣這生產物，後來更得把售賣生產物所得的貨幣，再轉化爲諸生產要素。但是，即令在這場合，買賣時間依舊不

<sup>10</sup> 括弧內的文章，是由第VIII稿末尾註中採錄的。

會造出何等價值來。在這場合，商人資本的機能引出了一種幻想。但關於這個問題，這裏不打算進一步考察。但這一點自始就是很明白的：假若一種機能本身是不生產的，那縱令它是再生產上一個必要的要素，並藉分工，由多數人的副業，轉化為少數人的專業即特殊營業，它這機能自身的性質，依舊不會因這種轉化而有所改變。商人（在這場合，他不過當作商品形態變化的單純的代理人或單純買賣人）的活動，得為許許多多的生產者縮短買賣期間。在這場合，他可以說是一種機械，那可以減少力的無用的支出，或助成生產時間的遊離<sup>11</sup>。

關於當作資本家和商人資本看的商人，將留待後面考察。為要使說明簡單化起見，這裏且假定上述的買賣當事者，就是售賣自身勞動的人。他在W—G及G—W操作，支出他的勞動力及勞動時間。他賴這種操作生活，正如其他勞動者，依賴紡績，依賴丸藥製造生活一樣。他盡着一種必要的機能，那是因為再生產過程本身，含有不生產的機能。他和其他勞動者一樣勞動。不過他的勞動的內容，既不造出價值，也不造出生產物。他自身是生產上的一種虛費（faux frais），那是不生產的但是必要的費用。他的效用，不是使一種不生產的機能，轉化為生產的機能，或者使一種不生產的勞動，轉化為生產的勞動。如果有這種機能移轉就可成就這樣的轉化，那就是一種奇蹟了。他的效用，是使社會上的勞動力及勞動時間，可以只用一個較小的部分被拘束在這種不生產的機能上。再者，他雖領受較優的給付，但我們仍不妨假定他為單純的工資勞動者。不

<sup>11</sup> “商業上的諸種費用，雖屬必要，但應視為是一種負擔”（空者經濟學的分析德爾爾 重農學派第一部巴黎1846年第71頁）。德魁奈說：商人在競爭下面得到的“利潤”，那就是他們因競爭會“減低報酬或利得”而必須有的“利潤”。……“嚴格講來，不外是直接售賣者或消費購買者的損失之減少。商業費用的減少，是由商業得到的，但無論我們是把商業當作單純的與運輸費無關的交換，還是把它當作是和運輸費用不能分開的交換，商業費用的損失的減少，都不是現實的生產物，不是富的增加。”（前書第145頁146頁）。“如其沒有何等特別費用，則商業上諸種費用，常須由售賣生產物的人負擔，他們已由購買者享有了充分價格了”（前書第163頁）。“土地所有者及生產者，是工資支付者；商人是工資領受者。”（空者：關於商業的對話德爾爾 重農學派第一部巴黎1846年刊第164頁）。

論他領受的工資如何，在他當作工資勞動者的限度內，他常有一部分勞動時間，是得不到報酬的。他也許每天作十小時勞動，而僅領受八小時勞動的價值生產物。他其餘兩小時的剩餘勞動，和那八小時的必要勞動，同樣不生產價值，雖然藉着這八小時的必要勞動，社會生產物已有一部分轉移到他身上。第一，從社會的觀點考察，一種勞動力依舊是在十小時內被消費在這單純的流通機能上。它不能為其他任何目的而利用，從而，不能當作生產的勞動來利用。第二，這二小時的剩餘勞動，雖已由在這期間勞動的個人所支出，但社會並不支給他以何等代價。又，社會雖不會由他這二小時勞動，占有一點多餘的生產物或價值，但由他代表的流通費用(Zirkulationskosten)，却會減少 $\frac{1}{5}$ ，即由十小時減到八小時。他把現實的流通時間減少了 $\frac{1}{5}$ ，但社會對於這個，不會支付任何代價。但若他是使用這種流通當事人的資本家，那就因為他不支給這二小時的代價，他可以減少他的資本的流通費用了。這費用，是要從他的收入中減去的。從資本家看來，這種流通費用的減少，是一種積極的利得。因為他的資本價值增殖所受到的消極限制，是由此縮減了。在小獨立商品生產者，要把他們自身的時間的一部分，花費在買賣上的限度內，這買賣必要的時間，或表現為生產機能實際上支出的時間，或表現為他們可以從事生產的時間的減少。

不論如何，使用在這種目的上的時間，是一種流通費用，那絲毫不把轉化的價值增加。這種費用，乃是使價值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所必要的費用。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者表現為流通當事人的限度內：他只是以買賣規模較大，流通當事人機能的範圍較大這一件事，來和直接的商品生產者區別。如果他的營業範圍，使他必須或能夠把流通當事者當作工資勞動者來購買，那也不會在問題上引起何等變化。在單純只有形態轉化的流通過程上，勞動力與勞動時間不免要作某種限度的支出。不過，現在，這是表現為追加的資本支出。可變資本的一部分，因此，必須支銷在單單活動於流通領域的勞動力的購買上。這種資本整支，不會造出生產物，也不會造出價值。在這種限度內，這種資本整支，會使整支資本所盡的生產機能的範圍縮小，好像生產物的一部分，要轉化為一種機械，使其殘餘部分得以買賣一樣。由於這機械，生產物就要減少一部分。這機械雖能節省在流通內支出的勞動力等等，但不會在生產過程內部發生作

用。它只是流通費用的一部分罷了。

## B 簿記

在實際的買賣之外，還要在簿記上支出勞動時間。如像鋼筆，墨水，紙張，寫字樓，事務所費用等等對象化的勞動，也都歸屬這裏面。所以在這種機能上，一方面要支出勞動力，他方面要支出勞動手段。這種情形，和我們考察買賣時間所見到的情形，是全然一樣的。

當作資本循環內部的統一，當作過程中的價值，資本無論是在生產領域，抑是在流通領域的兩階段，首先都只在觀念上以計算貨幣的形態，存在於商品生產者，特別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者的腦中。這種運動，是由簿記所確立所統制，而簿記又包含價格決定或商品價格計算在內。生產的運動，特別是價值增值的運動——在這一運動上，商品不過表現為價值担当者，為觀念價值存在(ideelles Wertdasein)確定在計算貨幣上的諸物的名稱——就是這樣在觀念上獲得象徵的映象。個別商品生產者，單是在頭腦中作簿記(自耕農民就是一個例；資本主義農業，方才生出用簿記的租地農業家)，或是在生產期間之外，就支出，收入，支付日期等等，附隨的，記錄下來；在未脫却這種狀態的限度內，他的簿記機能，和為此目的而消費掉的像紙一類的勞動手段，就顯然是代表勞動時間及勞動手段的追加的消耗。這種勞動時間雖屬必要，但要由那種能够在生產上消費的時間，扣除下來；這種生產手段雖屬必要，但要由參與現實生產過程，參與生產物形成過程及價值形成過程的勞動手段，扣除下來<sup>12</sup>。這種簿記機能，集中於資本

<sup>12</sup> 在中世紀時代，農業上的簿記，僅僅發現於修道院中，然印度原初的共同體，却已經實行農業簿記了，那是我在一卷說過的。當時那種簿記，是共同體中一個獨立成員的專職。這種分工實行的結果，時間勞力費用等等，都更節省了。不過，生產與關於生產的簿記，如同船運貨物與船運貨物單一樣，依舊是各別的兩件事。共同體的勞動力的一部分，在簿記者身上的，要由生產方面撤出來。他機能上的諸種費用，不是由他自身的勞動代置，而是由共同體生產物的一個扣除額來代置。只要加以必要的修正，我們對於資本家手下活動的簿記入和對於印度共同體的簿記入，是可以同樣考察的。(採自第II編)。

主義商品生產者手中，不復為多數小商品生產者的機能，而轉化為一個資本家的機能，轉化為一個大規模生產過程內部的機能，其範圍是擴大了，但這種事實，乃至上述簿記機能，由它附隨的生產機能，分離獨立而成為特殊專任代理人的機能的事實，都不會使上述機能的性質，發生變化。

一種機能在獨立化以前，如不是生產物形成及價值形成的要素，那麼，就是分工，就是獨立化，也不能使它成為生產物形成和價值形成的要素。當一個資本家重新投下資本時，他為要僱用簿記人之屬，為要準備簿記用品，必須投下自己資本的一部分。假若他的資本，已在成就機能，已在成就不斷的再生產過程，他就會把他的商品生產物的一部分，（轉化為貨幣的），再轉化為簿記員，推銷員等等。這個資本部分，由生產過程撤出，成為流通費用的一部分，並由總生產物扣除下來（那包含專為這機能而使用的勞動力本身）。

不過，一方面由簿記生出的諸費用（或勞動時間的不生產的支出），和他方面純買賣時間的費用之間，有一定的區別存在。買賣時間的費用，乃起因於生產過程之一定的社會形態，換言之，因為生產過程是商品的生產過程。生產過程愈採取社會的規模，愈失去純粹個人的性質，則簿記——當作生產過程之統制及觀念的總括——就愈成為必要。所以，簿記對於資本主義生產，較它對於手工業經營及自耕農經營下的分散的生產，是更為必要；而它對於共同的生產，又較它對於資本主義生產，更為必要。然簿記上的諸種費用，因生產累積，因簿記變為社會的簿記，則將愈益減少。

在這裏成為問題的，只是起因於流通費用的一般性質，那是由單純形式上的形態變化發生的。研究這種流通費用的細目，那是多餘的事。至若價值的純粹形態轉化（Formverwandlung），從而，由生產過程的某一社會形態發生的諸形態——從各別商品生產者看來，這一類形態，不過只是一溜就過去的幾乎注意不到的要素，但和他的生產諸機能，是並行的或交錯的——會怎樣當作巨額的流通費用，使人看着發驚，我們只要看到，單純的貨幣收支，一經成為銀行的專屬機能或個別營業的出納業者 Kassierer 的專屬機能，就會獨立化而大規模累積起來的事實，就會知道。但我們必須牢記一點，此等流通費用，並不因其形態改變，而改變其性質。

### C 貨幣

一種生產物，不問是不是當作商品生產的，它往往總是富的實物形態，是預定供生產的或個人的消費之使用價值。假若生產物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它的價值，就是觀念地表現在它的價格之上。那價格不會絲毫變更生產物之現實的使用形態。不過，如像金銀之類的商品，那是成就貨幣的機能，並專門當作貨幣，留在流通領域（那怕它是採取貯藏貨幣或準備金的形態，它依舊是潛伏地留在流通領域）。這事實，是商品生產過程之一定的社會形態所齎來的純粹產物。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商品是生產物一般的形態；生產物的最大部分，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從而，都不得不採取貨幣形態的。商品量不斷增大，社會財富中當作商品的部分不斷增大，由是，當作流通手段，支付手段乃至準備金等等而作用的金銀的範圍，也相應地增大。這些担任貨幣機能的商品，既不加入個人的消費，也不加入生產的消費。它是固定在當作單純流通機械形態上的社會勞動。社會財富的一部分，必須拘束在這種不生產形態上。但在此外，還有一種事實存在，那就是貨幣的磨滅，需要不斷的代置，或把生產物形態上的更多的社會勞動，轉化為更多的金銀。這種代置費用（Ersatzkosten），在資本主義發達的諸國，達到了顯著的額數，因為在此等國家，拘束在貨幣形態上的財富部分，是極為可觀的。當作貨幣商品的金銀，從社會的立場看來，也是代表祇起因於生產的社會形態的流通費用。它是商品生產一般的虛費（不生產的但必要的費用）。這虛費，是隨着商品生產特別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增大的。它是必須在流通過程內犧牲的社會財富的一部分<sup>13</sup>。

### II 保管費用

<sup>13</sup> “流通於一國內的貨幣，是該國資本的一定部分。爲了助長或增進其餘資本部分的生產力，它絕對有從生產用途撤出的必要。爲要把金當作流通手段，必須有一定量的財富，這好比爲要製造一架機械來便利其他的生產，必須有一定量的財富一樣。”（經濟學界第 V 卷第 520 頁）。

單純的價值形態變化，觀念上考察的流通，會引起種種流通費用。這種種流通費用，不是商品價值的構成要素。在考察資本家的限度內說，當作這種流通費用而支出的資本部分，不過是原來可以在生產上支出的資本的一種扣除罷了。但下面所要考察的流通費用，則與此異其性質。此等流通費用，得由生產過程產生；不過，這生產過程，是持續於流通領域內的，所以，它的生產的性質，也由流通形態隱蔽了。在另一方面，由社會的見地看，它們這些費用，儘管是活勞動或對象化勞動之單純不生產的支出，但依據同一理由，自個別資本家的見地來看，却形成價值，能成為售賣價格的一種追加。這種結論，是起於以次的事實；即，此等費用，可因不同的生產領域而不同，就在同一生產領域中，也有時可因不同諸個別資本而不同。當此等費用追加到商品價格去的時候，它們就按照其加担在各個別資本家肩上的比例而配分。不過，以價值加入的一切勞動，也能加入剩餘價值；並且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常常會加入剩餘價值。因為，由勞動造出的價值的大小，是取決於勞動自身的大小，而由勞動造出的剩餘價值的大小，則取決於資本家支給勞動的代價。因此，不增加使用價值却增大商品價格的費用，從社會見地看，雖屬生產上的虛費，但自個別資本家的見地看，却能成為致富的源泉。反之，如其商品價格的增加，不過是把流通費用均等地配分，流通費用的不生產的性質，是不會因此廢除的。舉例來說，保險公司，就是把個別資本家的損失，配分於資本家階級全體的。不過，這在以次的事實，無所變易；即，從社會的總資本看來，這樣平均化的損失，依舊是損失。

#### A 庫存品一般的構成

生產物，在它當作商品資本，而留在市場上的期間內，換言之，在它已由生產過程離開而尚未加入消費過程的期間內，是庫存品(Warenvorrat)。當作留在市場上，並在庫存品形態上的商品看，商品資本在各循環內，占有二種位置：一方面，它表現為過程中的資本(我們在這裏就是討論它的循環)的商品生產物；另一方面，則表現為其他資本的商品生產物，爲了要被購買，爲了要轉化爲生產資本，它不得不存在於市場上。自然，後面這種商品資本，也許要先定購，方始着手生產的。在那種場合，在它被生產出

來以前，會有中斷現象發生。不過，爲了使生產過程及再生產過程進行流暢，定然要某種分量的商品(生產手段)，不絕存在於市場，形成一種庫存品。同樣的，生產資本包含有勞動力的購買。在這種場合，貨幣形態不過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形態，他還生活資料，也有大部分，要在市場上找到的。關於這個問題，在後面要作更詳細的說明，在這裏且先把這一點提出。從過程中的資本價值——這種資本價值，已轉化爲商品生產物，現在必須賣出，必須再轉化爲貨幣，從而，在現在，是在市場上盡商品資本的機能——的立場來說，形成庫存品的條件，是反乎期望的，竟被留置在市場上，販賣愈迅速，再生產過程的進行，即愈流暢。 $W'-G'$ 的轉形受到拘束，勢將妨礙那必須在資本循環中進行的現實的新陳代謝，妨礙資本進一步當作生產資本而盡的機能。在另一方面，從 $G-W$ 的轉形看來，商品不絕存在於市場，不絕形成庫存品，又表現爲再生產過程順暢進行和新加投資所以可能的條件。

爲使商品資本當作庫存品留存於市場，必須有堆棧，貯藏所，倉庫一類建築物，即必須有一種不變資本的支出。並且，爲使商品搬進貨棧，還須支給勞動力的代價。此外，商品是會損壞的，有害的自然力的影響，是不免的。爲了防止這些，還須追加資本，一部分在勞動手段(即對象形態)上投下，一部分在勞動力上投下<sup>14</sup>。

由是，我們知道，當資本採取商品資本形態，從而採取庫存商品形態而存在時，會引起諸種費用，那不屬於生產領域，應算入流通費用中的。這種流通費用，與第一節所述的流通費用有別，其原因，是由於前者在某程度內會加入商品價值內，因而使商品價格昂騰。不論在怎樣的情形下，庫存商品在保存及保管上所需的資本及勞動力，都要由直接的生產過程撤出。但爲這種目的而使用的諸種資本(當作資本成分的勞動力，也包含在內)，必須由社會生產物代置。因此，它們這種支出，就會像勞動生產力減

<sup>14</sup> “據歌爾伯(Corbet)1841年的計算，經歷九個月的期間，小麥的存貯，要在數量上損失1%，在小麥價格的利息上，要損失3%，棧租費2%，篩麥和運貨工資1%，進棧工資1%，合計7%。即對於每卡德50先令小麥價格，須費3先令6便士”(湯瑪斯·歌爾伯著：個人之家的原因及其方式倫敦1841年刊)。據利物浦市商人向鐵道委員的供述：在1841年，穀物進棧每月所需的諸費用，每卡德2便士，每噸約爲9便士或10便士(勳爵鐵道委員1867年供述第19頁第331號)。

小一樣發生作用，以致要獲得一定的效果，需有更多量的資本及勞動。這就是費用（Unkosten）。

不過，庫存商品形成所生的流通費用，如其只是起因於既存價值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需有一定的時間，換言之，如其只是起因於生產過程的一定的社會形態，只是起因於生產物當作商品生產出來因而必須轉化為貨幣的事實，這種流通費用，就與前一節列舉的流通費用，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質了。在另一方面，商品價值在這場合被保存了，被增殖了，但這祇因為使用價值或生產物本身，被安置在需有資本支出的一定條件下，被安置在容許以追加勞動用在使用價值上的諸種操作下。反之，商品價值的計算，這個過程的簿記，及買賣的交易等等，卻不會在商品價值所由存在的使用價值上，發生作用，只不過有關於它的形態罷了。所以，庫存品形成上的費用（不是出於本意的），雖只是由於轉形的遲滯和必要，但究竟與第一節所述的諸種費用有別，因為庫存品的形成，不是要成就價值的形態變化，而是要保存價值，這種價值，存在於當作使用價值，當作生產物的商品中，只有藉着使用價值的保存，藉着生產物本身的保存，方能保存。在這場合，使用價值既不會增加，也不會提高，却寧會減少。不過，這種減少，是有限制的；它會被保存着。存在商品內的墊支價值，在這場合，也無增進，但新的勞動——對象化的勞動和活的勞動——是要追加上去的。

現在要進一步研究，此等費用，究在何種程度，起因於商品生產一般的特質，起因於在一般絕對形態上的商品生產（即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特質；同時，並以何種程度，為一切社會的生產所共通，而只在資本主義生產內部，採取特殊的姿容，特殊的現象形態。

亞當斯密有一種荒唐的見解，他以為庫存品的形成，是資本主義生產特有的現象<sup>15</sup>。反之，比較晚近的經濟學者，如像拉勒（Lalor）之流，却又主張庫存品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減少。及至西斯蒙第，更以庫存品為資本主義生產的缺點之一。

其實，庫存品有三種存在形態：即生產資本形態，個人消費基金形態，商品庫存或商品資本形態。庫存品的絕對量，雖然可以同時在三種形態上增大，但一個形態上的

<sup>15</sup> 國富論第二篇緒論。

庫存量，會在其他形態上的庫存量增加時，相對地減少。

如其生產是以滿足自我需要為目的，而僅有極小部分，是為交換或販賣而生產，從而，社會生產物或毫不採取商品形態，或僅極小部分採取商品形態，則在那場合，商品庫存形態上的庫存量，顯然只占有富的極小部分。但同一場合的消費基金，特別是嚴格的生活資料，就會相對增大了。要理解此點，不妨看看古代的農民經濟。在這種經濟之下，因為生產物的最大部分存留在所有者手中，不形成庫存商品，却直接轉化為庫存的生產手段或生活資料，所以並不採取庫存商品的形態。亞當斯密所以認定：立脚在這種生產方法上的社會，沒有何等庫存量存在，其原因也就在此。他把庫存品的形態，與庫存量自身混同了。他相信，從來的社會，一直都是過着‘從手到口’的生活，明天的事，則委之於命運<sup>16</sup>。但這是一個幼稚的誤解。

在生產資本形態上的庫存量，是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存在，這種生產手段，或已在生產過程內部操作，至少已保有在生產者手中，而潛伏地存於生產過程內部。我們在前面講過：隨着勞動生產力增進，從而，隨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這使勞動的社會生產力，發達到以前所有一切生產方法之上）發展，生產手段量（建築物機械等等）——這生產手段，最後是當作勞動手段，體合於生產過程中，它會在或長或短的期間內，不絕反覆地，在生產過程內部盡其機能——會不斷增大；我們還講過，這種生產手段的增大，同時為勞動社會生產力發達的前提，又為其結果。這種形態上的富不但絕對增

<sup>16</sup> 庫存品的成立，並不是像亞當斯密所空想的那樣，溯源於由生產物到商品，由庫存消費品到庫存商品的轉化。恰恰相反，這種轉形，曾在從自足生產到商品生產的過程中，在生產者的經濟上，觸起極激烈的恐慌。試舉一例，在印度，直到最近，還保在“大量貯藏豐年穀物的習慣”（關於孟買和鄂利沙州的鐵礦的下院報告1867年第一部，第230頁第74號）。美洲南北英戰爭所引起的棉花黃麻需要突增的結果，印度許多地方的稻田種植，縮小範圍了；由是米價昂騰，生產者把舊來貯藏的米賣掉了。加之1864年至1866年以後，米向澳洲，馬達加斯加等地破格地輸出了。這些原因，遂導來了1866年的急性飢饉，單在鄂利沙一州，就被奪去了一百萬人的生命。（前揭報告第174頁175頁213頁614頁，及其第三部關於柏哈爾州飢饉的文書第32頁<sup>33</sup>頁）。這種報告，特別把舊存米穀流出的事實，視為是饑饉原因之一（採自第II稿）。

殖並且相對增殖的事實(參照第I卷第23章II),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特徵。然不變資本之物質的存在形態即生產手段,並不單是由這種勞動手段構成,且還由各種加工階段上的勞動材料和補助材料所構成。生產規模擴大,勞動生產力由合作分工及機械等等而增進,跟着逐日用在再生產過程上的原料,補助材料等等的量,也相應增大。此等要素,必須預先準備於生產場所。由是,以生產資本形態存在的庫存品範圍,是絕對擴大了。為使生產過程流暢起見——庫存品是逐日更新,或僅能在一定期間內更新的問題,暫置不論——必須常在生產場所,準備一較多於一定期間(例如每日或每週)所消費的原料等等。生產過程的連續,要求生產過程諸條件的存在,不受影響於逐日購買上的可能的中絕,也不受影響於商品生產物如不能逐日或逐星期賣掉則再轉化為生產要素的過程會不規則的事實。不過,生產資本,顯然可以用極不相同的程度,潛伏地存在着,或形成庫存品。例如,紡績業者所要準備的棉花或石炭,或為一個月的數量,或為三個月的數量。這兩者間的差異是極大的。我們知道這種庫存品,雖然絕對增大着,但能相對減少的。

這件事,要依存於種種條件。而此等條件,結局不外是要求必要原料量的供給,更加迅速,更加規則,更加安全,而不虞中絕。此等條件愈不易實踐,換言之,供給上的安全性規則性和迅速性愈不可靠,則生產資本的潛伏部分,即在生產者手中等待加工的原料及其他物的庫存量,愈須加大。此等條件,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程度,從而,與社會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程度,成反比例。所以,這種形態上的庫存品,也是與它成反比例。

不過,在這場合,庫存品減少(例如拉勤的見解)的事實,就其一部分而言,不外是商品資本形態上的庫存品的減少,是嚴格商品庫存的減少,不過是這種庫存品的形態變化罷了。試舉一例,如其逐日國內生產的石炭量頗大,即石炭生產的規模與能力頗大,紡績業者為要確保其生產的連續,是用不着存貯多量的石炭的。石炭可以不斷地確實地取得供給的事實,使這種存貯,沒有必要。第二,一生產過程的生產物,能够當作生產手段,移轉到其他生產過程去,這種移轉的速度,是取決於運輸交通手段發展的程度。在這種問題上,運費的低廉,扮演了莫大的角色。例如,石炭由炭礦到紡績

所的運輸，與其不絕更新，就不如在運費較廉時存貯够供應長期間需要的多量石炭，比較省得多的。以上這兩種情形，都是發生於生產過程內部。第三，信用制度的發達，也於這個問題，有相當影響。紡織業者須更新棉花石炭等等的庫存品。這種更新，越不依賴於棉紗的直接售賣——信用制度愈發達，這種直接的依賴性即愈小——他們為要確保一定規模的連續的棉紗生產，使其不受棉紗販賣上的偶然影響，他們所需要的庫存品的相對量，就愈可縮小。第四，許多原料，半製品等等，在生產上需要長期的時間。由農業上供給的一切原料，尤屬如此，所以，如其要使生產過程不致中絕，則在新生產物不能代替舊生產物的全期間，必須準備一定量的這種原料。如其說在資本家手中的這種庫存品減少，那其實不過證明了，在商人手中在商品庫存形態上存在的庫存品要增加。例如，運輸手段發達的結果，在利訶浦港輸入堆棧中保存的棉花，得迅速地移送到孟徹斯德市；由是，孟徹斯德市的製造業者，就得按照其需要，比較小量地，更新它的棉花庫存。不過，在這場合，當作商品庫存而存在於利訶浦商人手中的棉花量，却會相應地增大。所以，問題僅是庫存品的形態變化，但拉勒及其他學者，把這端忽視了。從社會資本的立場看來，當作庫存品而存在的生產物量，現在是和以前一樣。以一國為例而言，一年的必要庫存品量，會隨運輸手段的發達而減少。如其有多數汽船及帆船往來於英美間，則在英國看來，棉花庫存更新的机会就增加了，由是，英國國內平均必須準備好的庫存棉花量，就會減少。世界市場的發展，同種物品供給源泉的增多，也會招來同樣的結果。該種物品，得一部分一部分地，由相異國度，在不同時期，得到供給。

## B 嚴格的商品庫存

我們已經講過：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之上，商品成為生產物的一般形態。這種生產的廣度與深度愈益增進，其生產物的商品性質，也愈益顯著。那怕生產範圍相同罷，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當作商品而存在的生產物部分，和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或較不發達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比較起來，還是要大得多的。不過，一切商品，從而，一切商品資本（這也是商品，不過是當作資本價值的存在形態），在它不是從生產價

域，直接移供生產的消費或個人的消費，而在中途留滯於市場的限度內，都算是商品庫存的要素，所以，生產範圍即令不變，商品庫存（生產物的商品形態的獨立化固定化）也不免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而增大。我們已經知道，這不過是庫存品的形態變化。這就是說，採取商品形態的庫存品增大，因為他方面採取直接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形態的庫存品減少。總之，是庫存品變化其社會形態罷了。商品庫存品對社會總生產物的相對量固然增大了，同時它的絕對量也增大了；因為總生產物量會隨資本主義生產發達而增大的。

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生產的規模愈不取決於生產物的直接需要，愈取決於個別資本家所支配的資本量，愈取決於他的資本價值增殖衝動，愈取決於生產過程的連續與擴大之必要。其結果，在各特殊生產部門上，當作商品而存在於市場渴望脫售的生產物量，必然增大。而在或長或短期間內固定於商品資本形態上的資本量，也相應增大。由是，商品庫存就增大了。

最後，社會將有最大部分人，轉化為工資勞動者。工資勞動者的生活，是從手到口的，是每週領受工資，而每日把工資支出的。所以他們的生活資料必須當作庫存品，存在着。不管這種庫存品的各別要素能夠如何流動，但為使庫存品經常在流動中，勢須有一部分，要不絕停滯下來。

以上這一切特徵，都是起因於生產形態，起因於生產形態所含的轉形；這種轉形，是生產物必須在流通過程上通過的。

不論生產物庫存的社會形態如何，要保管它，總須在生產物的保藏器具即建築物等等上支出費用，總須在勞動手段和勞動——為防止有害的影響，那是必要的，但其數量，因生產物的性質而異——等等上面支出費用。庫存品之社會的累積愈甚，此等費用愈益相對地減少。此等支出，常常是社會勞動的一部分，那或是在對象化的形態上，或是在活的形態上，而在資本主義形態上，便是一種投資。它們不加入生產過程本身，但成為生產物的減耗。它們是保存社會生產物的費用，所以是社會財富上必要的支出。不管這種生產物所以當作商品庫存的要素而存在，是不是只起因於生產的社會形態，從而，只起因於商品形態及其必要的轉形，也不管我們是不是祇把商品庫存，當作生產

物庫存(Produktenvorrat)——不在商品庫存形態上時,這是一切社會所共有的;商品庫存,是生產物庫存的屬於流通過程的形態——的一個特別形態,結果都是這樣的。

論到這裏,此等費用究以何種程度加入商品價值內的問題,就發生了。

假若資本家把他墊支在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上面的資本,轉化為生產物,轉化為一個可以售賣的定量的完成商品,而這商品,卻沒有售賣出去還是堆存著的話,他在這售賣不出的期間,就不僅要招來資本價值增殖過程的停滯,同時,保存這種庫存品所需的建築物,追加勞動等的支出,還要構成他的一項積極的損失。如其他說:“我的商品有六個月未曾賣出,在這期間,為保存這商品,不但使我的那宗資本休眠,並還要引起若干的費用”;他的商品的最後購買者,會這樣含笑地回答他:“這件事,更於是下不利了!這裏另有一位賣者,他的商品,是前天才製好的。足下的商品,却是陳貨,多半有損壞。所以,足下應該比別人賣得更便宜些”。——不管商品生產者是他的商品的現實生產者,抑僅是代表現實生產者的資本家生產者,那對於商品的生命條件(Der Lebensbedingungen),是沒有何等影響的。生產者不能把他的物品轉化為商品,把生產物固定在商品形態上所生的費用,是他個人的諸種冒險之一,於商品購買者無何等關係。購買者不會支付這種商品在流通期間內的代價。在價值發生效實的或想像的革命的時候,資本家即令有意把他的商品從市場上撤回來,他的追加費用是否收回,仍要取決於這種價值革命是否實現,他的揣測是否正確。價值革命,並非他的費用的結果。因此,如果庫存品的形成,不外是流通的停滯,則在這限度內,由此所生的諸種費用,並不會在商品上,追加何等價值。商品如不滯留在流通領域,資本如不在或長或短期間內保持商品形態,則將無任何庫存品。所以,有庫存品,也必有流通停滯;這好比有貨幣流通,也必有貨幣準備。要而言之,有商品流通,也就有商品庫存。這種必然,資本家縱令不在W—G'轉形上遭遇着,也會在G—W轉形上遭遇着。這就是說,即使就他自己的商品資本說沒有,但就其他資本家的商品資本說,總一定有這種必然性的;這其他資本家,是為他生產生產手段,並為他的勞動者生產生活資料的。

不論庫存品的形成,是任意的抑非任意的,換言之,是由商品生產者有意準備起來,抑是因為在流通過程本身上發生了妨礙販賣的事情,因而不得不把商品存貯起

來，那都似乎不會在問題的本質上，引起何等變化。不過，如知道有意的庫存和無意的庫存的區別，那也於問題的解決，有所益助。非任意的庫存品的形成，乃是起因於流通停滯，或與流通停滯相一致，而這流通停滯，是商品生產者未曾料到的，是違反他的意志的。然任意的庫存的特徵，在那裏呢？在形成這種庫存品的場合，賣者依舊力圖儘可能迅速地，賣出他的商品。他常把他的生產物，當作商品提供出來。如其他把生產物撤回不賣，那生產物也不過是商品庫存的可能的要素，而不是它的有效的要素。對於他，商品本身依舊是交換價值的担当者；但它必須脫棄商品形態，採取貨幣形態，然後能以這種擔當者的資格發生作用。

爲要在一定期間滿足需要的量，商品庫存是有某種數量之必要的。購買者範圍的不絕擴大，是這種打算上的一個要素。例如，爲滿足一日的需要，存在市場上的商品的一部分，儘管繼續流動，並轉化爲貨幣，但同時却必須有其他部分，保持商品形態。這止於停滯狀態中的商品部分，在庫存品量縮小時，是會不斷減少，以致最後完全賣掉的。所以，在這場合，商品停滯被視爲是商品售賣的必要條件。而且，存貯商品的範圍，還須較經常的販賣，換言之，較經常的需要的範圍爲大。不然的話，超出這經常範圍以上的需要部分，就不能供應了。在另一方面，庫存品因爲不絕分解，故須不絕更新。這種更新，結局，只有從生產得到，只有從商品的供給得到。至若，這供給是否得自外國，那於問題無何等變化。因爲庫存品的更新，是取決於商品再生產所需的時間。商品庫存，必須足夠供給這個期間的需要。庫存品不留在原來生產者手中，却通過批發商人到零售商人的種種保藏地方，那不過變更現象，於問題本身無何等影響。在商品未加入生產的消費或個人的消費的限度內，從社會的觀點看來，資本依舊要有一部分，採取商品庫存的形態。生產者爲要使自身無須直接依存於生產，並爲要確保經常的顧客，常努力適應於他的平均需要，形成一個相當的庫存。購買期限，是與生產期間相應的。所以，商品在它能由同一種類的新商品代置以前，要在一個或長或短的期間內，形成一個庫存。必須有這種庫存，流通過程和包含流通過程在內的再生產過程，乃能有不斷性與連續性。

我們必須記着，縱然W依舊留在市場，W的生產者仍可完成W—G'的交易。如其

商品在販賣於最後消費者以前，是由生產者自身保藏在倉庫內，他就必須運轉二重的資本。那二重資本：是以商品生產者資格運轉的資本，和以商人資格運轉的資本。對於商品本身——無論我們把商品看為是個體的商品，抑看為是社會資本的構成成分——這種庫存費用，歸生產者自己担負也好，歸由 A 到 Z 的一列商人担負也好，那都於問題沒有何等影響。

如其商品庫存不外是庫存品的商品形態（那在一定規模的社會生產下，即令不是當作商品庫存而存在，也不外是當作生產庫存品即潛伏的生產基金，或當作消費基金即消費資料的準備而存在）那麼，庫存品在保存及形成上所必要的諸費用，即為此目的而被利用的對象化勞動或活勞動，就不過是把社會生產基金或社會消費基金的必要保存費用，移轉一下罷了。此等費用所引起的商品價值的增騰，不過是把此等費用，依比例，配分於各商品之間；因為此等費用，會依商品的種類而不同。庫存品形成上所需的費用，雖然是社會財富的存在條件之一，但它依然是由那種財富減除下來的。

在這限度內，商品庫存是商品流通的一個條件，甚且是商品流通上必然會生出的——一個形態；在這限度內，這表面上的停滯，其實是流動形態，正如貨幣準備的形成，是貨幣流通的條件一樣。但也就在這限度內，它算是常態的。否則，只要留置在流通蓄水池內的商品，拒絕讓位於繼續迫來的生產之波，以致蓄水池泛濫起來，那流通就要停滯，商品庫存就要擴大，正如貨幣流通停滯時貯藏貨幣就會增大一樣。在這場合，不論這停滯產生於產業資本家的保藏所內，抑是產生於商人的堆棧內，那都沒有區別。因為在這場合，商品庫存都不是無間斷的販賣的條件，而寧是商品販賣不出的結果。費用本身是沒有變化的。不過，因為此等費用，現在完全是由形態產生，換言之，由商品轉化為貨幣的必要和這種轉形的困難產生，故不成其為商品價值的形成要素，而是在價值的實現上，代表價值的減除或損失。庫存品之正常的形態與變則的形態，是不能由形態上區別的；因為兩者都是流通的停滯，故此等現象可以相互混同，甚至把生產當事人自己隱蔽，因為從生產者的立場看來，雖然他把商品移轉到商人手中的流過程停滯着，但資本的流過程仍能圓滑進行。如其生產和消費的範圍擴大，則在其他情形不變的限度內，商品庫存的範圍也會擴大。商品庫存會同樣迅速地更新被吸

收，但它的範圍加大了。所以，由流通停滯所引起的商品庫存範圍擴大的現象，也能被誤認為是再生產過程擴大的徵候。這種傾向，到信用制度發達，現實運動神秘化的時候，是特別顯著的。

庫存品形成上的費用，是由以次三個要素成立的：(1)生產物的量的減少(如麵粉存貯的場合)，(2)質的惡化，(3)保存庫存品所必要的對象化勞動和活勞動。

### III 運輸費用

關於流通費用的各項細目，如像裝包，分類等等，這裏是沒有詳述的必要的。一切單純起因於商品形態變化的流通費用，不會在商品上附加任何價值，這是一般的法則。像這樣的流通費用，不過是價值實現的費用，或由一種價值形態移轉到其他價值形態的費用罷了。投在此等費用上的資本(它所使用的勞動，也包括在內)，是資本主義生產的虛費(不生產的但必要的費用)。這種費用，必須取價於剩餘生產物。故從資本家階級全體的立場看來，這是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物的一種扣除。這好比購買自身生活資料的時間，對於勞動者是一種時間上的損失一樣。不過，運輸費用，扮演着一個極重要的角色，這裏非加以簡單的考察不行。

在資本循環和成爲那種循環一部分的商品形態變化之內部，社會的勞動，進行着代謝的機能。這種代謝機能，會引起生產物在空間上的變換，即由一場所到其他場所的現實運動。不過，商品的流通，即使商品體不由一場所移到其他場所，也能發生；而生產物的運輸，即使沒有商品流通，甚至沒有生產物的直接交換，也能發生。A賣於B的住宅，是當作商品流通，但沒有變動位置。如像棉花生鐵一類可以移動的商品價值，儘管通過許多流通過程，儘管經由投機者反覆買賣，但可依舊留存在同一個商品堆棧內<sup>17</sup>。在這場合，實際運動的，是物的所有權證(Eigentumstitel)，而非物自身。又如在印加國內，儘管社會的生產物不是當作商品流通，也不是由直接的交換分配，但運輸業却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因此，資本主義基礎上的運輸業，即令表現爲流通費用的原因，但這種特殊現象形

<sup>17</sup> 斯托齊(Storch)稱這種流通，爲矯作的流通(Circulation postiche)。

態，並沒有改變問題的性質。

生產物的數量，並不因運輸而增大；生產物的自然性質，雖不因運輸而感受變化，但除了若干例外以外，那並沒有何等豫期的效果，却實有不可避免的惡害。但是一物的使用價值，只是由物的消費而實現：物的消費，則會使位置的變化，從而，使運輸業之追加的生產過程，成爲必要。由是，投在運輸業上的生產資本，一部分由運輸手段的價值移轉，一部分由運輸勞動的價值追加，而附加在被運輸的生產物上。這種價值追加，像資本主義生產的其他一切場合一樣，被分割爲工資的代價和剩餘價值。

在各種生產過程內部，勞動對象的位置變化，和那種位置變化所需的勞動手段與勞動力——例如，在棉花由梳刷室移轉到紡績室，石炭由炭礦內部運送到地面所需的勞動手段和勞動力——也扮演頗重大的角色。完成生產物當作完成商品，由某一獨立生產場所，向另一地域的其他生產場合移轉，不過表示這個現象在更大的規模上進行。生產物由某一生產場所輸運到其他生產場所後，接着就是以完成生產物，由生產領域輸送到消費領域。生產物要在完成這些運動的時候，方才是可以消費的。

前面講過：勞動生產力與其創造價值能力，是成反比例的。這是商品生產的一般法則。這種法則適用於運輸業，正如它適用於其他一切產業。商品運輸一定距離所需的死的或活的勞動量愈小，勞動的生產力就愈大；前者愈大，則後者愈小<sup>18</sup>。

在其他一切情形不變的限度內，由運輸追加到商品的絕對價值量，與運輸業的生產力成反比例，與所通過的距離成正比例

<sup>18</sup> 商業會由運輸增進生產物的價格或價值，在薩伊看來，那是商業的一種天賦。里嘉圖曾抄引薩伊的這一段議論：“商業能使我們把生產場所的商品，輸送到其他的場所，以供消費。這就是說，商業能藉前一場所與後一場所間的價格差額，全部移來把商品的價值增大”。里嘉圖曾就他這段話評說：“這誠不錯，但運道加價值，先從何得來呢？那是由兩方面加到生產費上去的：第一是運輸上的諸種支出；第二是資本墊支的利潤。這種商品所以有更大的價值，與其他各商品所以有更大的價值的理由正同。那就是，這種商品由消費者購買以前，在它的生產和運輸上，支出了更多的勞動。這不得視爲是商業利益之一。”（里嘉圖著：經濟學及窮民之原理第三版倫敦 1821 年第 309 頁 310 頁）。

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條件下，由運輸費用追加到商品價格上的相對價值量，與商品的容積及重量成正比例。然有許多改變這種比例關係的情形存在。例如，物品之相對的腐蝕性，腐滅性，及爆裂性，是各不相同的，由是，在運輸上，須要請求或大或小的預防策，因而要在勞動或勞動手段上作或大或小的支出。關於這點，鐵道經營者在分門別類上，展開了超過植物學者動物學者以上的才能。例如，英國鐵路的貨物分類，佔有幾卷書的篇幅；並且，那種貨物分類，在一般原則上，是立腳在這樣一種傾向上面，即把貨物之繁複的自然性質，轉化為同樣多的運輸困難和欺詐口實。“玻璃在從前是每一克列特（Crate 有一定容量的裝箱）11 鎊，現今因為產業發達和玻璃稅撤廢，其價格已跌到 2 鎊了。但運費却無異於前，若由運河運輸，還比前更貴了。在以伯明罕為中心的半徑 50 公里的地域內，製鋁廠用的玻璃及玻璃器具的運費，從前每噸 10 先令，現今却在玻璃容易破碎的口實下，把運費率提高三倍了。但玻璃如實際有破碎，鐵路經營者仍不負賠償責任”<sup>19</sup>。運輸費用追加到一個物品上的相對價值部分，與該物品的價值，成反比例。這件事，成了鐵路經營者比例於物品價值而課取運費的特殊口實。產業資本家及商人關於這一點的不平之鳴，在上述鐵路委員報告的每一頁中，都可以看得見。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因交通運輸手段發達，運輸的累積與規模擴大之故，會減少個個商品的運輸費用。但社會勞動——活的和對象化的——支出在商品運輸方面的部分，也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第一，因一切生產物都有大部分轉化為商品而增大了，第二，因遠隔市場代替地方市場而增大了。

商品在空間上面的流動，畢竟不外是在運輸形態上進行。運輸業在一方面形成一個獨立的生產部門，從而，形成生產資本的一個特殊投資領域；在另一方面，它又由以次的事實，與其他諸生產部門相區別；即，運輸業表現為一個生產過程在流通過程內部的連續，它是為了流通過程的。

<sup>19</sup> 勸業鐵路委員第 31 頁第 630 號。

## 第二篇

# 資本之週轉

### 第七章

## 週轉期間與週轉次數

我們講過，一個資本的總流通時間，等於其流通時間與其生產時間的總和。它所包括的期間，自資本價值在一定形態上墊支的時候起，迄過程中的資本價值在同形態上復歸的時候止。

資本主義生產的決定的目的，是墊支價值的不斷的增殖。墊支價值，是在獨立的形態（即貨幣形態）上墊支，或在商品的形態上墊支。如係後者，則其價值形態，僅在墊支商品的價格內，有觀念的獨立性。但在這二場合，資本價值都會在它的循環中，通過種種的存在形態。它自身的同一性，則由資本家的帳簿，或由計算貨幣（Rechengeld），可以確認。

無論我們是考察  $G \cdots G'$  形態，抑是考察  $P \cdots P$  形態，那都包含着這幾點：即（一）墊支價值，是當作資本價值來發揮機能，且會自行增殖；（二）墊支價值，在其過程完了後，會復歸到其過程開始時的形態。墊支價值  $G$  的價值增殖，及資本在貨幣形態上的復歸，都是  $G \cdots G'$  形態上一目瞭然的事實。但在第二形態，也是這樣的。在第二形態，出發點  $P$  是生產要素之既有的存在，是有一定價值的商品之既有的存在。這兩個形態，都包含墊支價值的增殖（ $W'$  與  $G'$ ）和原形態的復歸。因在第二個  $P$  內，墊支價值再取得了生產要素的形態。它原來是在這個形態上墊支的。

以前我們講過，“如果生產採取資本主義的形態，再生產也採取資本主義的形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勞動過程祇表現為價值增殖過程的手段，同樣，再生產也祇表

現為再生產墊支價值的手段，這墊支價值，是當作資本，當作自己增殖的價值看待的。”

(一)  $G \rightarrow G'$  (二)  $P \rightarrow P$  (三)  $W' \leftarrow W$  這三個形態，將這樣自行區別：在第二形態( $P \rightarrow P$ )，過程的更新(即再生產過程)，是表現為現實的，在第一形態，却祇以可能性來表現。但二者皆與第三形態有別；因為那兩個形態，皆以墊支的資本價值(無論它是在貨幣形態，抑是在物質生產要素的姿態上)，為始點及復歸點。在  $G \rightarrow G'$  形態上， $G'$  的復歸 =  $G + g$ 。若過程以同樣大的規模更新，則  $G$  再為始點； $g$  是不參加進去的。如是，那就不過說明， $G$  當作資本是價值增殖了，產生剩餘價值了，但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是和它分開的。就  $P \rightarrow P$  形態說，在生產要素  $P$  形態上墊支的資本價值，同樣是始點。這個形態，也包含價值增殖。如果是單純再生產，則同一的資本價值，將在同一的  $P$  形態中，重新開始它的過程。如有蓄積發生，則  $P'$  (其價值量 =  $G' = W'$ ) 會當作加大的資本價值，再把過程開始。不過資本價值比先前加大了罷了，它依然會在原形態上，又墊支資本價值，再把過程開始。反之，在第三形態，則在過程開始時，資本價值就不是當作墊支的價值，却當作已經在價值上增殖的價值，當作已經在商品形態上存在的財富總和，在這個總和中，墊支的價值僅為其一部分罷了。這最後一個形態，在本卷第三篇(在那裏，我們對於個別資本的運動，是就它與社會總資本的運動的關聯來討論)，是重要的。但在討論資本週轉 (Umschlag des Kapitals) 時，這個形態是用不着的；因為，資本的週轉，常以貨幣形態上或商品形態上的資本價值的墊支開始，又常以循環中的資本價值，復歸於其墊支的形態。而在第一個循環和第二個循環中，前者在研究週轉對於剩餘價值形成的影響時，用得着；後者在研究週轉對於生產物形成的影響時，用得着。

經濟學者不分別這幾種不同的循環形態，也就不就這幾種循環和資本週轉的關係，分別加以考察。他們通常考察的，是  $G \rightarrow G'$  形態；因為，對於個別資本家，這個形態乃是支配的；而在個別資本家的計算上，貨幣即令僅在計算貨幣的姿態上當作始點，它也是他的計算的基礎。別一些經濟學者，却從生產要素形態的支出出發，追蹤至復歸點，惟復歸的形態如何，在商品形態上呢抑是在貨幣形態呢，他們是全不過問。比方，就有人說：“經濟循環，……生產的全部經過，自支出開始時起，迄收回時止。在農業，播

種期是其發端，收穫是其結束。”（牛曼經濟學要論安多華與紐約第81頁）。還有別一些經濟學者，却從W'（第三形態）出發，說：“生產行為的世界，可視為在一個循環中循環，我們可稱此為經濟循環。當營業通過依次繼起的行為，而復歸其出發點時，一個循環就完成了。過程，是可以從資本家得其所得的點開始的。資本家即由這一點收回他的資本，並重新僱用他的勞動者，而在工資形態上，給他們以生存或生存能力。他們為資本家製造貨物後，資本家即以貨物送到市場把它賣掉，並在商品代價中，收回這期間內他的資本支出的全部，從而，使這一系列運動的循環，歸到終點。”（查爾麥茲著經濟學第二版倫敦1882年第84頁以下）。

一個個別資本家在任一生產部門投下的總資本價值，一經完成它的運動的循環，就會再取得它開始的形態，並復演同一的過程。一個價值如要當作資本價值來保持，來增殖，它是不能不復演這個過程的。一個這樣的循環，僅在資本的生涯中，形成不斷反覆的一個階段，即一個期間，在G—G'期間的終末，資本是再存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那會重新通過形態變化的系列；資本的再生產過程或價值增殖過程，就是包括在這種系列之內的。在P—P'期間的終末，資本也再存在生產要素的形態上，這種要素，乃資本更新其循環的必要前提。而資本循環，當其不以孤立事象的姿態出現，而以週期過程的姿態出現時，便構成資本的週轉（Umschlag）。週轉的經歷時間是由其生產時間及其流通時間的總和決定的。這時間總和，即形成資本的週轉時間（umschlagzeit）。所以，資本的週轉時間，可以尺度總資本價值由一個循環期間到次一個循環期間所經過的時間；可以尺度資本生活過程上的週期性，或同一資本價值更新或復演其增殖過程（或生產過程）的時間。

個別的冒險，可以加速或延緩個別資本的週轉時間。即把這種個別的冒險存而不論，資本的週轉時間，也隨投資領域的不同，而有種種不同。

勞動日，對於勞動力的機能，是自然的尺度單位；對於過程中的資本的週轉，則年是自然的尺度單位。這個尺度單位，有這一個事實為自然基礎；即，溫帶地方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祖國，溫帶地方的最重要的土地收穫，都是一年生產一次的。

假設我們以年為週轉時間的尺度單位，稱其為U，稱一定資本的週轉時間為u，稱

其週轉次數為 $n$ ，則 $n = \frac{U}{u}$ 。以例明之。假設週轉時間為三個月，則 $n = \frac{12}{3} = 4$ ；那就是，資本每年週轉四次。假設週轉時間 $u$ 為十八個月，則 $n = \frac{12}{18} = \frac{2}{3}$ ；那就是，資本在一年內僅通過其週轉時間的三分之二。假設週轉時間為數年，也就依照一年的倍數來計算。

在資本家看來，資本週轉時間，必是資本必須墊支出去的時間；必須有這個時間，資本方才能增殖它的價值，方才能恢復它原來的姿態。

在更進一步討論資本週轉對於生產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的影響以前，我們要考察兩種新形態。資本的這兩個新形態，是由流通過程發生的，但會在資本週轉的形態上發生影響。

## 第八章

#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 I 形態上的區別

我們已在第一卷第六章講過，不變資本的一部分，將保存其加入生產過程時的使用形態，而與其所助成的生產物對立着。所以，它會在一個較短的或較長的期間內，在不能反復的勞動過程中，担任常常相同的機能。例如勞動建築物，機械等等，就是這樣的；簡言之，包括在勞動手段這個名稱下面的東西，都是這樣的。不變資本的這一部分，將比例於其所喪失的交換價值（那是和它自身的使用價值一同喪失的），以價值移入生產物中。這種價值交付或移入，即是以生產手段的價值，移轉到它所助成的生產物中去，其大小，是由一個平均計算來決定的。那是由它的平均機能時間來尺度的。它的機能時間，是由它加入生產過程的時候算起，到它完全用盡，完全消耗，必須以同種類的新生產手段代替，或必須再生產的時候為止。

要之，不變資本的這一部分——真正的勞動手段——的特質，是這樣的：

資本的一部分，整支在不變資本的形態上，即生產手段的形態上。這一部分，在它保持獨立的使用形態，而與加入勞動過程當初無異時，將繼續當作勞動過程的因素，來發揮機能。完成生產物，從而，被轉化為生產物的生產物諸形成要素（Produktbildner），會從生產過程吐出來，當作商品，從生產範圍移入流通範圍。反之，勞動手段則參加一個生產領域之後，決不離開它。它的機能，把它拘束在這個生產領域內。整支資

本價值的一部分，也就固定在一定的形態上了，這個形態，是由勞動手段在過程中的機能決定的。勞動手段的價值的一部分，將跟着它的機能，從而，跟着它的消耗，移轉到生產物裏面去，別一部分則依然固定在勞動手段內，從而，依然固定在生產過程內。這樣固定的價值，會不斷減少，一直到勞動手段消耗乾盡的時候。所以，它的價值也會在一個或長或短的時期內，分配在一個生產物總量上，這個總量，是由一系列不斷反覆的勞動過程流出的。但在勞動手段依然有作用，不必要由同種類新勞動手段來代替的限度內，不變資本價值將不斷固定在勞動手段內，別一部分原來也固定在勞動手段內的價值，則移轉到生產物中去，從而，當作庫存商品(Warenvorrat)的一部分來流通。勞動手段經用的時間愈長，其磨損愈緩慢，則不變資本價值固定在這個使用形態上的時間也愈長。但無論其經用程度如何，勞動手段移轉其價值的比例，總與其總機能時間(Funktionszeit)成反比例。假設有兩個價值相等的機械，一個在五年之內磨滅，一個在十年之內磨滅，則在同一時間內，前者所轉移的價值，將倍於後者。

固定在勞動手段上的資本價值部分，會和別的部分一樣流通。我們曾經廣泛地談過，一切資本價值都在不斷流通中，所以，從這個意義說，一切資本是流動資本。但這裏考察的這一部分資本的流通，是很特別的。最要的一點是，它不在它的使用形態上流通，却僅流通它的價值，並且，這種流通還是漸漸的，斷片的，與其移入於生產物而當作商品來流通的程度，相比例。在它的全機能時期，不絕有一部分價值固定在它之內，並與它所生產的商品對立而獨立着。而使不變資本的這一部分取得固定資本(fixes Kapital)形態的，也就是這個特質。但在生產過程中墊支的資本，還有其他各種物質成分，形成流動資本(zirkulierendes oder flüssiges Kapital)。

生產手段的一部分，——尤其是補助材料，它會在勞動手段發揮機能時，由勞動手段消費，例如煤炭由蒸汽機關消費；或僅支持勞動過程的進行，例如點燈的煤氣等等，——不以其物質加入生產物內。僅其價值，形成生產物價值的一部分。生產物將會在它自身的流通中，流通這一部分生產手段的價值。就這點說，它們是和固定資本相同的。但在它們參加的勞動過程內，它們會全部被消費，並須在每一次新勞動過程內，由同類新材料全部代置。它們不能在它們的機能中，維持它們的獨立的使用姿態。所以，

在它們的機能中，也沒有任何部分的資本價值，固定在它們舊來的使用姿態或自然形態內。補助材料的這一部分，不在物質方面移入生產物，僅在價值方面當作生產物價值的價值部分移轉過去；同時，這種材料的機能，却嚴密限制在生產領域的內部。就因有這兩種事實，所以若干經濟學家，例如蘭塞（他同時還把固定資本和不變資本混同），居然把這一類補助材料，列入固定資本範疇內。

以物質加入生產物內的那一部分生產手段，例如原料等等，有一部分，會由此取得享受品的形態，俾能在後來，供個人的消費（individuelle Konsumtion）。若真正的勞動手段即固定資本的物質的擔當者，却祇能歸作生產的消費（produktiv verzehrt），不能供個人消費的；因為，它雖助成生產物或使用價值的生產，但它決不加入到生產物或使用價值中去；若說它將與生產物相對立，保持着獨立的姿態，以至於完全磨滅。有一個例外，是運輸手段（Transportmittel）。運輸手段在它生產機能期間，從而，在它依然留在生產範圍內的期間，會發生有用的效果，即將場所變更。這種場所變更，既可供生產的消費，同時又可供個人的消費，例如旅行家的個人的消費。對於這種使用，像對於別種消費資料的使用一樣，他是要支付的。我們還講過，例如在化學工業上，原料會和補助材料互相融和。同樣，有時，勞動手段也和原料補助材料互相融和。例如在農業，改良土地而投下的物質，就有一部分，是當作生產物的形成要素，加入到植物性的生產物中去。從他方面說，它的影響又會分配在一個較長的時期，例如四年或五年。所以，它的一部分，將以物質加入生產物中，同時，還以其價值移入生產物中；別一部分則依然固定在他原來的使用形態上，其價值也固定在他原來的使用形態上。它是以生產手段的資格維持着，並由此取得固定資本的形態。例如當作代勞家畜的牛，是固定資本。但當作食物的牛，却不是勞動手段，從而，也不是固定資本。

某一部分投在生產手段上的資本價值是不是固定資本，那完全由這個價值的特別的流通方法決定。這個特別的流通方法，是由勞動手段移其價值入生產物的特殊方法（即在生產過程充作價值形成要素的特殊方法）發生的。這種方法，又是由勞動手段在勞動過程內的特殊機能發生的。

我們知道，從勞動過程當作生產物出來的同一使用價值，會當作生產手段，加

入別一個勞動過程中去。使一種生產物成爲固定資本的，祇是它在生產過程中當作勞動手段的機能。但在它初從生產過程出來時，它決不是固定資本。例如，一架機械，它，當作機械建造業者的生產物或商品，是他所有的商品資本。當它未在買者手裏（即資本家手裏）爲生產而使用以前，它並不是固定資本。

在其他各種事情相同的情形下，固定性的程度，與勞動手段的耐久性一同增加。我們講過，勞動手段的資本價值，有一部分固定在勞動手段內，別一部分則由反覆的勞動過程，移入生產物中去。這二部分價值的差量，便是由這種耐久性決定的。價值移轉越是緩慢（勞動手段在每一次反覆的相同的勞動過程內，總會把價值移轉一部分），固定的資本就越大，從而，生產過程所使用的資本和所消費的資本的差量，也越大。這個差量一旦消滅，勞動手段就消磨盡了，其價值也與其使用價值一同喪失。它將不復爲價值的擔當者。因爲，勞動手段，像不變資本的別的物質擔當者一樣，僅比例於其價值的喪失，將其價值移入生產物中，而其價值又與其使用價值一並喪失，故很明白，其使用價值喪失越是緩慢，其在生產過程中，越是經用，則不變資本價值固定於其內的期間也越是長。

有些生產手段，例如補助材料，原料，半製品等等，雖不是真正的勞動手段，但和像勞動手段一樣移轉其價值，流通其價值。這種生產手段，也是固定資本的物質擔當者，是固定資本的存在形態。以上所說的土地改良，就是這樣的。這種改良，以化學成分加在土地內，其影響是分配在若干生產期間，分配在若干年的。在這場合，價值的一部分，將與生產物相並存，而繼續在它的獨立的姿態上存在，即繼續在固定資本的姿態上存在；但其價值的別一部分，則移入生產物內，和生產物一同流通。在這場合，不值固定資本的價值一部分會移轉到生產物去，其使用價值，其實體，——這個價值部分存在的所在——也會移轉過去。

以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的範疇，混同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範疇，是一個根本的錯誤。不說這個根本錯誤，則經濟學者在概念規定上的混亂，一向都是以下述數點爲其基本原因：

他們把勞動手段在物質方面具有的某種性質，看做固定資本的直接的性質，例如

像房屋一樣的物理的不動性。但這是容易論證的，有相反性質（即物理的可動性）的勞動手段，一樣是固定資本。例如船舶。

有時，他們把經濟上的確定的形態，把由價值流通引起的經濟形態，和物自體的性質混同。物品，雖就其自體說不是資本，而僅在一定的社會關係內成爲資本，但在他們看來，它們却好像自體便是，天然便是某種形態的資本，是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我們曾在第一卷第五章說過，若不問勞動過程的社會條件，則每一個勞動過程的生產手段，可分爲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但二者都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內，才成爲資本，並如前篇所說，變爲“生產資本”。然後，以勞動過程性質爲基礎的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的區別，才反映爲新形態，即反映爲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然後，當作勞動手段用的東西，才成爲固定資本。如果依照物性，它除用作勞動手段外，還能有別的機能，它是不是固定資本，就要看它所充任的機能而定了。家畜，當作代勞的家畜，是固定資本；當作肥肉的家畜，便是原料，結局會以生產物資格加入流通，所以，不是固定資本，而是流動資本。

在一定的長時間內，反復的勞動過程，將相互關聯，互相連續，從而形成一個生產期間（Produktionsperiode）。這是生產物完成所必須有的期間。生產手段在這個期間內固定的事實，雖使這種生產手段，和固定資本一樣，需要資本家爲長時間的或短時間的整支，但單單在較長期間內固定的事實，尙不足使他的資本，變作固定資本。例如種子，種子不是固定資本，祇是原料，但它差不多要在一年內固定在生產過程內。一切資本，在它當作生產資本用的限度內，都固定在生產過程內；生產資本的一切要素，（不問其物質姿態如何，其機能如何，其價值流通方法如何），也是如此。固然，因生產過程有種種不同，所期望的效果，有種種不同，資本的固定期間是有長短之別的，但這個期間的長短，不會影響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sup>20</sup>。

勞動手段的一部分，包括一般的勞動條件。這一部分，在加入生產過程時，或準備

<sup>20</sup> 就因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難於定義，所以斯泰因（Lorenz Stein）君認這種區別，不過爲說明上的方便而已。

担任生產機能時，即已固着在一定的地點，例如機械；或自始即在固定的地點被生產，例如土地改良物，工廠建築物，鑄鐵爐，運河，鐵道等等。這一類勞動手段必須繼續拘束在它發生機能的生產過程內。這種拘束，同時也為其感性的存在方法所必要。從別方面說，就有一些勞動手段，可以在物體上不斷變更位置，可以自行運動，但却不斷在生產過程中，例如機車，船舶，代勞家畜等等。在前一場合，勞動手段是不動的，但使它取得固定資本的資格，不是這種不動性；在後一場合，勞動手段是可動的，但這種可動性，也不剝奪它的固定資本的資格。不錯的，勞動手段固定在一個地點，把根穩穩安置在大地上這個事實，會使這一部分固定資本，在國民經濟上，取得特別的使命。它們不能被送出國，不能當作商品而在世界市場上流通。但這種固定資本的所有權證却是可以變換，可以賣買，並在這限度內，發生觀念上的流通的。這種所有權證 (Eigentumstitel)，甚至可以在股票 (Aktien) 形態上，在外國市場上流通。總之，這一類固定資本的所有權人，可以變換。但國民財富中不動部分對於其可動部分的關係，並不因這種變換而發生變化。<sup>21</sup>

固定資本的特別流通，引起一種特別的週轉。固定資本在其自然形態上因磨損而喪失的價值部分，是當作生產物的價值部分而流通的。生產物即由流通而自商品轉化為貨幣；從而憑藉生產物以流通的勞動手段的價值部分，也同樣轉化為貨幣。其價值，從流通過程作為貨幣形態滴下來的比例，與其價值在生產過程中喪失的比例正相同。因此，它的價值，現在取得了二重的存在。一部分仍保持它在生產過程內的使用形態或自然形態，別一部分則當作貨幣，從它自身離開。在勞動手段的機能期間內，勞動手段存於其自然形態上的價值部分會不斷減少，其轉化為貨幣的價值部分則不斷增加，一直到消耗乾盡的時候，然後，它的全部價值，都和它的屍體分離，完完全全變作貨幣。在這裏，生產資本這個要素的週轉，就表露出它的特質了。其價值化為貨幣的轉化，與商品(其價值擔當者)歸化為貨幣的轉化，並步而前。但其貨幣形態復化為使用形態的復轉化，却與商品復化為生產要素的復轉化，相分離。它由貨幣形態復化為使用形態的復轉化，將可說是由它自身的再生產期間(Reproduktionsperiode)決定的。而它自身

<sup>21</sup> 以上採自原稿第四冊，以下採自原稿第二冊。

的再生產期間，便是它磨損乾盡，必須以同種類勞動手段代替的時限。假設一個價值一萬鎊的機械的機能期間為十年，則其原墊支價值的週轉時間也為十年。在這時間內，它無須更新，仍可繼續在它的自然形態上動作。它的價值，却斷片地，斷片地，當作商品（它繼續幫助來生產的商品）的價值部分流通着，並漸漸地化為貨幣，直到十年之末，才全部轉化為貨幣，並由貨幣復轉化為一架機械，從而，完成它的週轉。在這個再生產時間未到以前，其價值，先是逐漸蓄積在貨幣準備金（Geldreservefonds）的形態上。

生產資本的其餘的要素，一部分是補助材料和原料那種種不變資本要素，一部分是投在勞動力上面的可變資本。

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的分析（第一卷第五章），說明了這種種成分，當作生產物形成要素，是和當作價值形成要素，完全不同的。由補助材料和原料成立的那一部分不變資本價值——和由勞動手段成立的那一部分不變資本價值，完全一樣——僅僅當作移轉的價值，再現在生產物的價值中；勞動力卻會在勞動過程中，以其價值的等價，附加在生產物中，或實際再生產它的價值。我們還講過，一部分補助材料，會以其物體加入生產物內，成為生產物的質體的材料。別一部分補助材料，例如燃燒的煤，動爐的煤氣等等，却雖在勞動過程中消費盡，但不以其物質加入生產物內。不過，這一切的差異，在流通上，在週轉方法上，是絕不關重要的。只要補助材料和原料會在生產物形成上全部消費盡，它們也就會把它們的價值全部移轉到生產物去。所以，它們的價值是全部憑藉生產物來流通，轉化為貨幣，並由貨幣復轉化為商品的生產要素。其週轉，不像固定資本的週轉一樣，須被中斷；它是不斷地通過它的形態的全循環。所以，生產資本的這個要素，是不斷在自然形態上更新的。

次就生產資本中那投在勞動力上面的可變成分說，勞動力是依一定時間購買的。資本家購買勞動力，使它在生產過程中合併時，它會在資本家的資本中，形成一個成分，那就是資本的可變部分。它是日日在一定時間內發生作用；在這時間內，它不僅生產它的日價值全部，並且會以超過額的剩餘價值，加到生產物去；不過在這裏，我們暫不把這個超過額放在眼裏。但在勞動力被買一星期（這是舉例），並發生作用之後，

其購買，是必須在習常期間內不斷更新的。其價值的等價（即勞動力在其機能期間加在生產物內並依生產物流通，以轉化為貨幣的價值），必須不斷由貨幣復轉化為勞動力，必須不斷通過其形態全循環，那就是，必須週轉，然後繼續的生產循環，才不致於中斷。

生產資本中那墊支在勞動力上面的價值部分，會完全移到生產物中去（在這裏，我們仍不把剩餘價值放在眼裏），借同生產物，經過流通範圍內的二種形態變化，並由這種不斷的更新，不斷在生產過程中合併。所以，在價值形成上，勞動力雖然和不變資本中那非由固定資本成立的部分截然不同，但這種價值週轉方法，却是它和不變資本的這一部分的同點，而正與固定資本相反的。但使生產資本的這兩個成分——投在勞動力上面的，和投在非固定資本的生產手段上面的——成為流動資本，而與固定資本對立的，也就是這種在週轉上它們同具的性質。

我們以上講過，資本家為使用勞動力而支付給勞動者的貨幣，實際祇是勞動者必要生活資料的一般等價形態。在這限度內，可變資本在物質方面是由生活資料構成的。但我們在討論週轉時，我們祇討論形態。資本家所購買的，不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祇是勞動者的勞動力。其可變資本部分，也非由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成立；使它成立的，乃是勞動者自己的活動的勞動力。資本家在勞動過程中生產地消費的，是勞動力自身，不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以出賣勞動力所得的貨幣轉化為生活資料，使其復轉化為勞動力，以維持自身生命的，是勞動者自己。這好比資本家會以售賣商品換取貨幣所得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轉化為自己的生活資料，但不能因此，便說購買他的商品的人，是以生產資料支付給他。有時，勞動者的工資會有一部分是在生活資料的形態上，即現物形態上支付，但在今日，這祇是一個第二部的辦法。依此辦法，當他以一定價格售賣勞動力時，他同意在生活資料的形態上，收付這個價格的一部分。這個辦法，僅變更支付的形態，但如下的事實，依然不會改變；即，他實際賣出的，是他的勞動力。這是第二部的，因為，這種交易，不發生在勞動者的資格和資本家的資格之間，却發生在當作商品購買者的勞動者和當作商品售賣者的資本家之間；而在第一步，却是勞動者當作商品（他的勞動力）售賣者，資本家當作這種商品購買者。勞動者出賣勞動

力而購買生活資料，其情形，和資本家賣一種商品買別一種商品（例如以機械賣給製鐵廠，而向其購買）的情形，正相同。所以，決定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的對立性質的，不是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也不是勞動者的勞動力，却僅是生產資本投在勞動力上面的價值部分。這部分，與不變資本的若干成分有共通的性質，與不變資本的別的成分有對立的性質，而其所以如此，即以週轉形態為因。

流動資本的——投在勞動力和生產手段上面的——價值，僅在生產物求完成的時間內墊支，視生產規模而不同，生產規模的大小則視固定資本的大小為準。流動資本的價值，會全部加入生產物，也會全部由生產物的售賣，從流通中歸轉來，並重新墊支下去。流動資本諸成分所依以存在的勞動力與生產手段，會在生產物的完成與售賣所必要的程度內，被從流通中取去，但它們必須不斷由再購買，由貨幣資本復化為生產要素的復轉化，來補還並且更新。初從市場取出時，這幾種成分的取出量，比固定資本諸要素的取出量小，但這幾種成分取出的次數必須更頻繁，投在它們上面的資本的墊支，也必須在較短期間內更新。這種不斷的更新，以生產物的不斷的售賣為媒介，因這種不斷的售賣，會使這幾種成分的全部價值得以流通。最後，不僅就它們的價值說，即就它們的物質形態說，它們也會繼續通過形態變化的全循環，它們會不斷由商品，復轉化為同商品的生產要素。

勞動力除以其自身價值加到生產物外，還會不斷以剩餘價值加到生產物去。這剩餘價值，便是無給勞動的體化。它也不斷藉完成生產物而流通，而轉化為貨幣。這和別的价值要素是一樣的。但在此，我們最要討論的既然是資本價值的週轉，不是同時進行的剩餘價值的週轉，所以，我們暫把後者存而不論。

由以上所述，我們得到了以下的結論：

（1）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形態差異性，是以這個事實為基因；即，在生產過程中發揮機能的資本價值或生產資本，有不同的週轉。而週轉的差別，又以這個事實為基因；即生產資本諸不同的成分，會依不同的方法，以其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其所以如此，不是因為各種成分在生產物價值的生產上，有不同的作用；也不是因為各種成分會在價值增殖過程上，取得特別的使命。最後，生產物中的價值移轉有差別，——

從而，這個價值以生產物為媒介而流通的方法有差別，以形態變化為媒介而在原自然形態上更新的方法有差別——却是以這個事實為基因；即，生產資本所依以存在的物質姿態有差別。那就是，生產資本的一部分，會在個別生產物的形成上全部被消費，別一部分却僅漸次被消費。所以，能分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祇有生產資本。反之，這種對立性，就產業資本的別二種存在方法說，是不存在的；那就是，就商品資本（Warenkapital）和貨幣資本（Geldkapital）說是不存在的。這種對立性，也不是這兩種資本與生產資本的對立性。這種對立性，就生產資本說，才是存在的，且祇存在於生產資本之內。貨幣資本和商品資本，不管是怎樣可以當作資本來用，並活潑流通，它們總歸要在轉化為生產資本的流通部分之後，才成為流通資本，而與固定資本相對立。但因資本的這兩種形態是留存在流通範圍的，所以，自亞當斯密以來，經濟學者竟錯誤地，在流動資本這個範圍內，把它們和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包在一起。這一點是我們以下要講的。不錯的，它們是與生產資本對立的流通資本（Zirkulationskapital）但不是與固定資本對立的流動資本。

（2）固定資本部分的週轉，從而，其必要週轉時間，包含流動資本部分的多次的週轉。固定資本週轉一次的時間，流動資本會週轉幾次。生產資本的價值部分，僅在如下的限度內，取得固定資本的形態確定性；那就是，這個價值成分所依以存在的生產手段，不在生產物造成並當作商品從生產過程吐出的時間內消費盡。其價值的一部分，必須拘束在舊使用形態上；別一部分，則藉完成生產物以流通。反之，流動資本部分的價值，却會全部藉生產物的流通，以流通的。

（3）成為固定資本的那一部分生產手段，可以在一個期間內，繼續發揮機能。生產資本中那投在固定資本上面的價值部分，也即為這個機能期間全部，一次整批整支下去。所以，這個價值，是整批一次由資本案投在流通內；但它祇斷片地，漸漸地，由其價值部分的實現，從流通中取出。固定資本的價值，原是一部分一部分加到商品中去的。從別一方面說，生產資本一部分所依以固定的生產手段，却是整批一次從流轉中取出，俾能在其全機能期間內，在生產過程中併合，但在這期間未完以前，它們也無須由同類新生產手段代置，無須再生產。它會在一個長短不等的時間內，繼續貢獻其

自身以創造商品，將其投在流通內，但也不將其自身更新所必需的要素，從流通中取出。在這時間內，資本家方面的墊支，也無更新的必要。最後，投在固定資本上面的資本價值，在它依以存在的生產手段的機能期間內，並非在物質方面，却僅在價值方面，通過其形態的循環。並且，這種循環，這是斷片地漸漸地進行的。換言之，其價值的一部分，將不斷地當作商品的價值部分，而流通，而轉化為貨幣，但並不同時由貨幣復轉化為它原來的自然形態。這種復轉化（由貨幣復化為生產手段自然形態的復轉化），必須到它的機能期間的終末，才會發生。到那時，生產手段才完全用掉。

（4）如生產過程必須繼續，則流動資本的要素，和固定資本的要素一樣，要不斷在生產過程內。但流動資本中這樣固定常的要素，必須在自然形態上不斷更新（生產手段由同種類的新生產手段，勞動力則由不斷更新的購買）；固定資本的要素，則在其存續期間內，其自身是無須更新的，其購買也無須更新。在生產過程中，時時有原料和補助材料存在，但存在的，時時是屬於同種類的新原料，新補助材料；舊的都在完成生產物的形成上，用掉了。又，在生產過程中，勞動力也是時時存在的，但其不斷的存在，僅由於勞動力購買的不斷的更新，且常伴着人的變動。但當流動資本，在同一的反復的生產過程內，反復週轉時，建築物機械等等却會以同一的實體，繼續發揮機能。

## II 固定資本的成分，其代置，其修理，及其蓄積

在同一投資內，固定資本諸個別要素，有不同的壽命，從而，也有不同的週轉時間。例如拿鐵路來說，它有軌道，有枕木，有土壘，有車站建築物，有橋梁，有隧道，有機車，有車輛，它們的機能期間是不同的，它們的再生產期間是不同的，從而，墊支在它們上面的資本的週轉時間，也是不同的。像建築物，月臺，水槽，高架橋，隧道，地道，土壘之類的東西，總之，一切在英國鐵路上稱為“技術工程”的東西，都可多年無任何更新的必要。最易磨損的，是鐵軌和經營材料（rolling stock）。

原來，依實際的名工程師的提倡，人們總以為，在近代鐵道的建造上，一條鐵路差不多可以有一百年的壽命，軌道的磨損是極小極小的，所以，為財政上和實際上的一切目的，那都沒有注意的價值。據估計，良好的軌道，可以有一百年至一百五十年的壽

命。但不久就有人發覺了，軌道的壽命，要視機車的速度，列車的重量和數目，軌條的厚度，及其他若干附隨事情來決定，從而，平均計算，至多不過經用二十年。而在若干停車處，交通大中心，鐵軌還是年年磨損的。約在 1867 年，始用鋼軌，其費用與鐵軌比較約大一倍，然其經久時間也大一倍有餘。枕木的壽命，不過十二年至十五年。就車輛的磨損說，那很明白，貨車的磨損，要比客車的磨損更大得多。機車的壽命，在 1807 年計算，約為十年至十二年。

磨損的第一個原因是使用。一般說，軌道的磨損，是與列車的數目成比例（R.C. 第 17645 號<sup>22</sup>）。如速度增加，則依比例言，磨損的增加，較高於速度增加的自乘數。那就是，如列車的速度加倍，則磨損的增加不止四倍（R.C. 第 17046 號）。

磨損的第二個原因，是自然力的作用。例如枕木，那不僅因實際的磨損，且因腐朽的作用而受傷。“鐵道的維持費，取決於鐵道交通所引起的磨損者較少，取決於木鐵石等物（它們須曝露在大氣中）的品質者較多。一個嚴寒的月份，比一年的鐵路交通還更使路基受傷。”（威廉士 R.P. Williams 路基維持在土木技師學會的演講，1867 年秋）。

磨損的第三個原因，是精神磨損（moralische Verschleiss）。這一種磨損在大工業是隨處都有作用的。經過十年之後，原來值四萬鎊的機車和車輛，可以用三萬鎊買到。即令使用價值毫末減低，人們也須在計算這種材料的市場價格時，折去百分之二十五的價格。（拉德訥 Lardner 鐵道經濟學）。

“管狀橋，不會在其現形態下更新的。（因為現在這種橋已有改良的形態）。普通的修理，斷片的調換或代置，已經不能實行”。（亞當士 W. B. Adams 路與軌倫敦 1862 年）。勞動手段大抵會因產業進步，而不斷改良。所以，必須代置時，它們大抵不會在原形態上代置，却會用革新的形態代置。從一方面說，固定資本有大量投在一定自然形態上，得在這個形態上經用至平均期限這一個事實，是新機械祇能漸漸被人採用的一個理由，從而，是改良的勞動手段不能迅即被一般採用的一個障礙。但從別方面說，競爭又使舊勞動手段，在其自然壽命未滿以前，就須由新勞動手段代置，而在變革異常

<sup>22</sup> 凡引用語用 R.C. 字樣者，皆錄自“救命鐵道委員會向兩院提出之報告：對於委員的供述”數份 1867 年。——問答均附有號數。號數亦被引用在這裏了。

重要時，尤其如此。經營手段的未到時候的更新，如果是依廣大的社會的規模來實行，那多數是由激變或恐慌促起的。

除精神磨損外，我們可以說，磨損即是固定資本漸漸由消耗而移轉到生產物去的價值部分，這種移轉，與其使用價值喪失的平均程度，成比例。

這種磨損的進行，一部分是如此的，以致固定資本得有一定的平均的壽命。固定資本是為這個時間，全部一次墊支的，但過了這個時間，它也須全部被代置。就活的勞動手段（例如馬）說，再生產時間，是由自然劃定。當作勞動手段，它的平均壽命，已由自然律決定了。當這個時間終了時，磨損掉的勞動手段，必須為新的所代置。一匹馬不能斷片地補充，是必須用別一匹馬來代置的。

固定資本的別一些要素，或許會有週期的或部分的更新。在此，這種部分的週期的代置，必須和營業的漸次的擴大相區別。

固定資本有一部分是由同種但不能經用同樣久的成分構成的，因此，必須斷片依不同的期間更新。車站的軌道就是這樣的；它的代置，必須比別的軌道更頻繁。枕木也是這樣的，依照拉德訥的計算，比利時的軌道，在五十年代，每年必須換去百分之八，因此，在十二年間，全部枕木都更新了。這當中的情形是這樣的：一個數額，在十年內（比方這樣說），被墊支在一定種的固定資本上。其支出是一次行的。這個固定資本會有一定部分，以其價值移入生產物價值中，並與生產物價值一同轉化為貨幣的。這一部分，必須每年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同時，它的別一部分，則繼續保持在原自然形態上。其支出是一次支出的，其自然形態的再生產，却是斷片的。而這種資本是固定資本，不是流動資本，也就以此。

固定資本的別一些部分，是由異種的成分構成的。這種成分，在不等的期間內消耗，從而，也必須在不等的期間內代置。就機械說，情形尤其是如此。以上我們講，固定資本各不同成分有不同的壽命。關於那點我們所說的話，都適用於這裏。在這裏，我們是就固定資本的一部分（機械）來講。同機械的各不同部分，也有不同的壽命。

關於營業在局部更新中漸次擴大的事實，我們這樣說——固定資本，如上述，會在生產過程中，繼續在其自然形態上發揮作用，而以其價值一部分（其大小與平均的

廢損成比例)與生產物一同流通,一同轉化為貨幣,並在其自然形態再生產期限未到之前,歸入貨幣準備金,以期將資本代置。但雖如此,固定資本價值中那轉化為貨幣的部分,仍可用來將營業擴充,或用來增進機械的效率,而以各種改良施於機械。再生產仍會在長短不一的期間內發生;而從社會的見地考察,那也當說是規模累進擴大的再生產。如果是生產範圍擴大,再生產規模便是外延擴大;如果是生產手段的效率加強,再生產規模便是內包擴大。但這種規模擴大的再生產,不是由蓄積(剩餘價值的資本化)發生的,却是由這個事實發生的;即,從固定資本體分離出來而在貨幣形態上獨立著的價值,將再轉化為追加的或效率較大的同種類的固定資本。當然,一種營業究能依如何程度,在如何範圍內,容納這種漸次的擴大,並且一種營業究須先蓄積多大的準備金,方才能依這種方法再投下,這種再投下又須在如何的期間內舉行,凡此種種,都有一部分,依存於營業的特殊性質。從別方面說,現有的機械能在局部上如何改良,當然也依存於改良的性質和機械自身的構造。但這一點,在鐵路開始建築時,就已經被注意了,所以亞當士說,“全部構造,必須依照蜂房構造的原理;那就是必須具有無限擴張的能力。一切過於固定的自始即屬勻稱的構造,都是不適當的。在擴張的場合,那是非拆毀不可的。”(第 123 頁)。

大抵說,那必須有可以利用的場所。若干建築物是可以加築幾層的;但有些建築物是要側面擴張,從而必須有追加的地基。在資本主義生產內,當一種營業漸次擴充時,一方面有許多物資會被浪費,別方面又有許多與目的相反的側面擴張,(那有時對於勞動力是有妨害的)。這是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內,一切都不依社會計劃來行,一切都視個別資本家的境遇資金等等而定,這等等,都有無限的差別。由此發生的,是生產力的莫大的浪費。

貨幣準備金(那就是,固定資本中復轉化為貨幣的部分)的斷片的再投下,在農業上最容易實行。在農業上,有一定場所的生產範圍,最能漸次把資本吸收。在自然繁殖上,也是這樣。家畜飼養,便是一例。

固定資本還需要一種特別的維持費用。這種維持,一部分是由勞動過程本身實行了;因為,固定資本若不在勞動過程內使用,也是不免於損傷的。(見第一卷第六章及

第十三章，機械由不使用而起的磨損）。所以，英國法律曾以明文規定，不依照國內習慣耕作的土地，得視為損毀土地。（參看律師何茲傑士 W.A. Holdsworth 所著地租與租地人的法律倫敦 1867 年第 96 頁）。一物在勞動過程中被使用並賴以保存的事實，是活勞動的無酬的自然的賜物。勞動的保存力，是二重的。一方面，它會以勞動材料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並由此保存勞動材料的價值；別方面，在不以勞動手段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的限度內，它又由勞動手段在生產過程的活動，以保存其使用價值，並由此保存其價值。

但固定資本的維持，還須有一種積極的勞動支出。機械是必須時時洗拭的。這是一種追加的勞動，沒有它，機械會變成沒有用處。必須有這種勞動，生產過程所引起的種種有害的不可避免的影響，才可以防止，並由此，使機械保持完全的效率。當然，我們計算固定資本的標準壽命時，我們會假定，在這期間內順適發揮機能所必要的種種條件，都已具備；這好比，我們計算人平均壽命為三十歲時，我們必假設他會洗浴。這裏所論的，當然不是機械所包含的勞動的代價，祇是機械使用上所不斷需要的追加勞動。那不是指機械所做的勞動，乃指施於機械的勞動。在這種勞動上面，機械不是以生產動因的資格參加，是以原料的資格參加。投在這種勞動上面的資本，雖不參加生產物發生的真正的勞動過程，但也屬於流動資本。這種勞動必須不斷在生產上支出，故其價值也必須不斷由生產物的價值代價。投在這上面的資本，是屬於流動資本中那支辦一般經費的部分，那必須依照逐年的平均計算，分配在價值生產物上。我們講過，在狹義的工業上，這種洗拭勞動，是由工人在休息時間，無報酬担任的；且有時就在生產過程進行中担任，以致引起許多災害。這種勞動沒有算在生產物價格內。在這程度內，消費者是無代價地得了利益。但從別方面說，資本家也是無代價地節省了機械的保存費用。這種費用是由勞動者自身支付了。這是資本自存的秘密之一。從事實的觀點看，這既然構成勞動者對於機械的法律要求權；從資產階級的法律立足點看，這也使勞動者成為機械的共同所有者。但有若干生產部門的機械，必須離開生產過程才能洗拭，洗拭的勞動不能在休息中偷偷進行；機車就是一例。所以，在這些生產部門，這種保存勞動就必須算在經常費內，並成為流動資本的要素。一個機車至多行駛三日就要開進廠

去洗拭；且必須待汽缸冷後洗拭，才不發生損害(R.C.第 17823 號)。

真正的修理或補綴勞動，必須有資本和勞動的支出，這種支出不包在原墊支本內的，從而，也不常由固定資本之漸次的價值代置(Wertersatz)，來代置，來填補。例如，假設某一個固定資本的價值等於 10000 鎊，其全部壽命時期為十年。在十年後，這 10000 鎊會全部化為貨幣，但這 10000 鎊祇補還原來投下的資本的價值；新在修理上加入的資本或勞動，是不由此代置的。這是追加的價值成分，那不是全數一次墊支的，是適應需要而分次墊支的，故依照事物的性質，其墊支時間純是偶然的。一切固定資本，都須在事後以少量追加資本支出，用在勞動手段和勞動力上面。

機械等物個個部分所受的損傷，依事物的本性，便是偶然的；從而，其必要的修理，也是偶然的。但此等修理，因其固定性有大小，因其在固定資本壽命時間內發生有遲早，得分為兩類。一類是幼小時期的障礙；更多的一類，是中年期以後的障礙。比方說，一架機械雖以完全的構造加入生產過程，但仍會在現實的使用上，表示種種缺點，那是必須以追加勞動來糾正的。在另一方面，它越是度過它的中年期，其正常的磨損，越是累積，越是將它所由以構成的材料消耗衰老，則要使機械在平均壽命的末期保存氣息，必要的修理勞動，也越多，越大。這好比一個老人，比一個年輕血壯的人，必須有更大的醫藥費，才能防止速死。所以，修理勞動雖說是偶然的，但它依然以不等的程度，分配在固定資本壽命上各個期間。

由這個事實及機械修理勞動的偶然性質，我們得到這樣的結論：

在一方面，用在修理勞動上的勞动力和勞動手段之現實的支出，和使修理勞動成為必要的事情一樣，是偶然的；必要的修理之量，以不同比例，分配於固定資本壽命上的不同的期間。在另一方面，在計算固定資本的平均壽命期間時，我們已假定，它所以能不斷保存在工作狀態中，一部分是因為洗拭(場地的掃拭也包括在內)，一部分是因為修理，必要的修理。由固定資本磨損而起的價值移轉，是以平均壽命為基數而計算的，但在計算固定資本的平均壽命時，我們又假定，它維持工作狀態所需要的追加資本，會繼續墊支下去。

這種追加的資本支出和勞動支出，會追加以價值。但很明白，這種追加的價值，不

能在其現實支出時，加入商品的價格內。例如，紡織業者不能因為他所使用的機械在這個星期，有一個輪齒破壞，或一個皮帶裂斷，便在這星期，以較高的價格售賣棉紗。紡織業的一般費用，不會因某一個工廠發生了意外，便起變化。在這裏，像在其他各場合一樣，價值是以平均數決定的。這種意外事件的平均次數及一定營業部門所投下的固定資本，在其平均壽命期間內所必需的維持勞動和修理勞動，都會由經驗指示出來。這種平均支出，被分配在平均壽命期間內，且以相應的可除部分，追加到生產物的價格中，並由生產物的售賣來代置。

這樣代置的追加資本，雖然支出的方法很不規則，但仍屬於流動資本的範圍。機械的損壞既有立即修理的必要，所以每一個大工廠，都會在真正的工廠勞動者外，使用一羣工人，例如技師，木匠，機械師，鐵匠等等。他們的工資，是可變資本的一部分，他們的勞動的價值是分配在生產物上的。從另一方面說，必須用在生產手段上的支出，是依平均計算決定的，並依照這個計算，不斷形成生產物的價值一部分；雖然在實際上，這種支出，是以不規則的時期整支，從而，也以不規則的時期加入生產物或固定資本內。這種投在真正修理上的資本，從許多點說，都構成一種特別的資本。那不可以歸在流動資本裏面，也不可以歸在固定資本裏面，但當作一種經常費（laufenden Ausgaben），我們寧可把它歸在流動資本裏面。

簿記的方法，當然不能改變帳簿所記載的事物的現實關係。但須記着，依照許多營業的習慣，修理費與固定資本的現實磨損，是依照下述的方法，一道計算的。假設整支的固定資本為 10000 鎊，其壽命期間為十五年；其每年磨損為 666 $\frac{2}{3}$  鎊。但現在它的磨損祇以十年計算；那就是，每年為固定資本的消耗，以 1000 鎊，加到所生產的商品的價格內去。他不以 666 $\frac{2}{3}$  鎊，而以 1000 鎊加進去，那是為修理勞動等項，保留 333 $\frac{1}{3}$  鎊。（十年與十五年，當然都是為例解起見的）。為要使固定資本經用十五年，平均每年必須支出這個數額作修理費。這種計算方法，當然不改變如下的事實：即，固定資本與修理上支出的追加資本屬於不同的範疇。根據這種計算方法，以汽船為例，假設一隻汽船的保存和代置，最少每年須費原價值的 15%，從而，其再生產時間為 6 $\frac{2}{3}$  年。在六十年代，英政府曾依 16% 的比率，賠償“半島東方公司”；那是認再生產時間為 6 $\frac{1}{2}$  年。

就鐵道說，機車的平均壽命期間為十年，但加入修理費，則磨損為 12%。因而，使機車的壽命期間減為八年。就客車和貨車說，磨損依 9% 的比率計算，故其壽命期間被計為  $11\frac{1}{9}$  年。

在房屋及其他各種物品（對所有者為固定資本）的租賃上，法律往往加上這種區別：一方面，是正常的磨損，那是由時間，由天然的影響，由正常的消耗引起的，法律通例規定由所有者負擔；他方面是臨時的修理，那是房屋維持正常壽命期間，並在這期間保持正常作用能力所必要的，法律通例規定由租賃者負擔。修理更分為普通的修理和根本的修理。後者既為固定資本在自然形態上局部的更新，故在契約未有相反規定時，也由所有者負擔。例如依照英國法律：

“以年計算的租賃者，在無需從事根本修理的限度內，有在風雨中，保存建築物的義務，但他祇有從事普通修理的義務。並且，就從這方面說，也還須考慮，該租賃者始租時，建築物已有如何的年齡，已在如何的狀態中。他沒有義務，去用新的材，換舊的磨損的材料；也沒有義務，去賠償那由時間進行和正常使用所不可避免的折價”。（何茲偉土地主與租地人的法律第 90 頁 91 頁）。

天災水火的保險（*Versicherung*），是與磨損的回復，與保存上修理上的勞動，完全分別的。這種保險，必須由剩餘價值支辦，並且是剩餘價值的一個折扣。若從全社會的觀點考察，我們可以說，除人口的增加不說外，要使生產手段够補償意外事變及天災的異常的破壞，是必須有不斷的過剩生產；那就是，生產的規模，必須比既有財富的單純收回或單純再生產所必要的規模更大。

在事實上，這種補償所必要的資本，僅有極小的部分，是在貨幣準備金形態上存在。最重要的部分，是由生產規模的擴大成立的；那有一部分是現實的擴大，有一部分屬於製造固定資本諸生產部門的正常的範圍。例如，一個建造機械的工廠的經營，要顧到，各位顧客的工廠年年會擴張，同時還要顧到，其中的一部分，不斷需要全部的或局部的再生產。

依照社會平均率來決定磨損和修理費用時，有幾種重要的區別，必須注意。即令待決定的諸資本，是同量的，是在其他各方面條件相等的，是屬於同一生產部門的，我

們也須有這種注意。就實際來說，一個機械，在甲資本家手上，可以經用到平均時期以上，但在乙資本家手上，却不能經用到平均的時期。這樣，一個資本家的修理費用，會在平均以上，另一個資本家的修理費用，會在平均以下了。但在這二場合，商品價格由磨損及修理費用而起的增加額，是相同的，都是由平均率決定的。這樣，甲資本家由追加價格取出的，就比他實際支出的更多，乙資本家由追加價格取出的，就比他實際支出的更少了。這個情形，加以別的情形，——使同職業諸資本家，在勞動力榨取程度相等時，不能獲得相等的利得——使我們對於剩餘價值的實質性質難於理解。

在真正的修理與代置之間，在保存費用與更新費用之間，其限界，多少是流動的。所以，在鐵道事業上，我們常發現一種爭執。某種支出應算作修理費抑應算作代置費呢，應算在經常費內抑應算在基礎資本 (Grundkapital) 內呢，那常成為難決的問題。鐵路董事部因要人為地將股息 (Dividenden) 提高，便常常以修理費劃入資本帳戶，不將其歸入所得帳戶 (Revenuekonto)。但在這裏，經驗已經提示了最重要的支點。例如，鐵路初成時期的追加勞動，是“不算作修理的，必須視為鐵路建築的本質的成分，從而，歸在資本帳戶，不歸在所得帳戶；因為，這種追加勞動，並非由於磨損，也非由於運輸上的正常的影響，乃以鐵道建築上原來不可避免的缺點為基因” (拉德訥鐵道經濟學第40頁)。“反之，所得的取得，必然會伴起折舊 (Entwertung)。不問這折舊額實際是否支出，都以這種折舊記入每年所得帳戶內” 為是。(菲茲摩里士上校 Captain Fitzmaurice, 加西登尼鐵路調查委員, 金融評論 1867 年發表的報告)。

在農業上，至少在不使用蒸汽的農業上，把固定資本的再生產和保存分開，是一件實際上不可能的事，無目的的事。“在農業用具供給不多但也並不缺少的地方，習慣上是依購買資本 (Anschaffungskapital) 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比例，來平均估計農具每年的磨損和保存。究依若何的比例，則視當前情況的差別而定”。(基爾浩夫 Kirchhof 農業經營學說提要德紹 1862 年第 137 頁)。

就鐵路的經營材料說，修理與代置也是不能分開的。“我們的經營材料，是在數目上維持着的。我們有多少機車，就保持多少。只要其中有一架在時間進行中變為不能使用，覺得換一架比較有利時，我們就會在所得帳戶下提一筆錢出來，造一架新的。舊

機車殘餘材料中的價值，當然也肥在所得帳戶的貸方。……那往往會留下許多材料。……車輪，車軸，汽罐，總之，舊機車會有一大部分留下來”(顧西 T. Gooch, 大西鐵道公司董事長, C.R. 第 17327 至 17329 號)。——“修理即是更新;對於我,‘代置’這個名辭是不存在的。——一個鐵道公司把一個車輛或一個機車買進之後,他們定然會這樣修理它,使它永遠可以使用(第 17784 號)。我們是以每英里運輸費中的八便士半,算作機車的費用。我們就由這八便士半,永久保存我們的機車。我們會更新我們的機械。重新購買一個機械,必定要多花一些錢。……可以在破舊的機械上發現依然能供使用的幾個車輪,一個車軸,或其他別的部分,利用它們來造新機車;效用是和全新的一樣,費用就更省得多了(第 17790 號)。我現在每星期生產一個新機車,那就是說,和新機車一樣好的機車;因為,它的汽罐,圓筒,和車身,都是新的。”(第 17823 號,斯台洛克,大北鐵道公司機車監督,在 1867 年 R. C. 中的話)。

車輛也是這樣的。“在時間的進行中,機車與車輛的供給,會不斷更新;在這裏,有一個新輪裝置了,在那裏,有一個新車身造成了。為列車運動關係而最易磨損的諸部分,是漸次更新的;這樣,機械與車輛經過多次的修理後,舊材料會沒有一點留着。……就到不能再修理的時候,舊車輛或機車中還會有一些部分被加工,決不致在鐵道上全然消滅。經營材料是在不斷的再生產中;鐵路的軀體必須在全鐵道新造時一次弄好,其經營材料却是一年一年漸次弄好的。經營材料的存在,含有一種不斷性,它是在繼續的刷新中。”(拉德訥鐵道經濟學第 116 頁)。

拉德訥在這裏,是就鐵道來說明的。他所說明的這個過程,不僅適用於個個的工廠,且可例解在一產業部門全體之內,甚至在以社會規模為規模的總生產之內,固定資本之不斷的部分的再生產,是如何與其修理相交錯。

這裏有一個證據,可說明,有怎樣大的一個限界,使聰明的董事,可以為股息的目的,而操縱修理和代置這兩個概念。依照威廉士以上所引述的演講,英國有許多家鐵路公司,曾採用若干年的平均數,每英里每年,從所得帳戶,扣除如下的數額,以修理並保存鐵路軀體和建築物。

米德蘭線	225 鎊
倫敦南西線	257 鎊
大北線	360 鎊
蘭克夏約克線	377 鎊
南東線	263 鎊
布里登線	366 鎊
孟徹斯德席斐爾德線	200 鎊

此等差異，僅有極小極小的部分，是現實支出上的差異；此外幾乎全部都計算方法上產生的差異；因為，有的把支出額加在資本帳戶，有的把它加在所得帳戶。威廉士說得很對：“所加額較小，是因為必須有此，才能有好的股息；所加額較大，是因為已有較大的所得，可以受得起這種負擔”。

“在若干場合，磨損額從而其代置，是實際上非常小的，以致只有修理費用要被計算。拉德訥關於鐵道技術工作所說的話，也適用於運河，船塢，鐵橋和石橋之類的耐久構造物——“時間的緩慢的影響，雖會在耐久構造物上引起磨損，但這種磨損，在短時間內，幾乎是不能見到的；但在長時間（例如數百年）的經過後，雖最固定的構造物，也須有局部的或全部的更新。以不能識別的磨損和鐵道其他部分的更易識別的磨損比較，好比以天體運動的永差和週差比較。棧橋，隧道，高架橋等等，是鐵路的巨大構造物了，時間在這種巨大構造物上的影響，就是所謂永差的磨損（Sekularen Verschleiss）較速的較易識別的折舊，必須在短期間內修理或代置的，就與週差相似。還有，最耐久的構造物，其外表也時時會受損壞。這種偶然的損壞的填補，是包括在逐年修理費中的。但除這種修理不說，此等構造物仍不免要受年齡的影響；必須重新建造的時候，總有一天會到來。當然，從財政和經濟的關係說，這個時候未免太遠，是可以無需在實際上計算到的。”（拉德訥鐵道經濟學第38頁39頁）。

一切非常耐久的構造物——投在它們上面的資本，不是依照磨損額漸次收回，却僅以逐年平均的保存費用修理費用移入生產物價格中——都是這樣的。

我們以上講過，為收回固定資本磨損而流回的貨幣，有大部分，會每年，甚至不到

一年，便復轉化為它的自然形態。但雖如此，每個資本家仍須為固定資本的一部分，置備一個償還基金 (Ammortisationsfond)；固定資本的這一部分，必須在年限屆滿後，才達到再生產的期間，因而全部代置。固定資本有一大部分，依其構成，即不許有斷片的再生產。加之，在再生產可以斷片進行，舊成分可在短時間由新成分補充的場合，也須視該生產部門的特殊性質，在實行代置之前，預先蓄積一個相當的金額。但為要實現這個目的，決不是隨便一個金額都行的。其所必需的金額，有一定的大小。

如果我們研究時假定只有單純的貨幣流通，不顧我們以後討論的信用制度 (kreditsystem)，這個運動的機構便是像下面這樣的。在第一卷 (第三章第三節 a)，我們會指明，一個社會現有的貨幣，常以一部分當作貯藏貨幣 (schatz)，別一部分則當作流通手段，或當作直接流通的貨幣的直接準備金。但貨幣總額分為貯藏貨幣和流通手段的比例，是時時變動的。在我們現在的場合，大量蓄積在大資本家手中的貯藏貨幣，必須在購買固定資本時，才一齊投入流通內。那會在社會內，再分配為流通媒介和貯藏貨幣。以償還基金——由此，固定資本的價值，得比例於其磨損，流回到它的始點——為媒介，流通貨幣的一部分，又會在某時間，在那個購買固定資本而將貯藏貨幣放出，使其化為流通媒介的資本家手中，再成為貯藏貨幣。社會貯藏貨幣的分配，是不斷變動的。這種貯藏貨幣，還會時而充作流通手段，然後再當作貯藏貨幣，從流通的貨幣量中離開。並且，隨着信用制度的發展，這個貨幣還不當作貯藏貨幣，却在個別資本家 (不是貨幣的所有者，祇是貨幣的利用者) 手裏，當作資本。我們以後會知道，信用制度的發展，必定是與大工業及資本主義的發展相平行的。

## 第 九 章

### 墊支資本的總週轉：週轉的循環

我們以上講，生產資本的固定成分與流動成分，是以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期間週轉的；在同一營業內固定資本的不同的成分，也因其有不同的壽命時間與再生產時間，從而有不同的週轉期間。（在同一營業內，流動資本的不同的成分，也在週轉上有實在的或外表的差別，那是我們要在這一章的結末第六項，討論的）。

（1）墊支資本的總週轉（Gesamtumschlag），是資本諸不同成分之平均的週轉。其計算方法見後。在問題僅為期間的差別時，那不必說，沒有什麼還比這個平均數更容易計算了。但

（2）這裏的問題，不單是量的差別，並且是質的差別。

加入生產過程的流動資本，會以其全部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從而，必須由生產物的售賣，不斷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如果生產過程要無間斷進行的話。加入生產過程的固定資本，僅以其價值的一部分（磨損）移轉到生產物去，即使有磨損，它仍然能在生產過程上發揮機能；所以，固定資本必須經過一個或長或短的時間，方才要在自然形態上代置，至少，其代置的次數不像流動資本那樣頻繁。這種代置必要性（即再生產期限），就固定資本諸不同成分說，不僅在分量上相異；像我們講過的那樣，較耐久的多年性的固定資本之一部分，可逐年或不到一年就被代置並以其自然形態，加到舊的固定資本上面。但就別一部分稱性不同的固定資本說，却只能在壽命期間終末，一次代置。

所以，我們必須將固定資本諸不同部分的特殊的週轉，還元為同種的週轉形態，使我們在考察週轉期間時，祇發現它們的量的差別。

當我們以P……P（連續的生產過程的形態）為出發點時，這種質的同一性是不能發現的。因為，P的某一些要素，必須不斷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別的元素却不。但若我們從G……G'的形態出發，這個同一性就出現了。假設我們有一個價值10000鎊的機械，經用十年，每年以十分之一，即1000鎊，復轉化為貨幣。這1000鎊將在一年內，由貨幣資本復轉化為生產資本和商品資本，並由此再轉化為貨幣資本。當我們就這個形態考察時，它會和流動資本一樣，復歸到原來的貨幣形態。在這場合，這1000鎊貨幣資本，是否在一年之終，再轉化為機械的自然形態，是一點關係沒有的。在計算墊支生產資本的總週轉時，我們是把它的全部要素，確定在貨幣形態上，並以貨幣形態的復歸，為週轉的終結。我們即在連續的生產過程中（在這種過程內，價值的貨幣形態，不過是當作計算貨幣），也假定價值常常當作貨幣墊支。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到平均數了。

（3）由此推得的結論是：就令在墊支的生產資本中，是有遠較為大的部分由固定資本構成，而這種固定資本的再生產時間與週轉時間，又包含一個多年的循環，但一年間週轉的資本價值，仍可因流動資本在該年反覆週轉之故，以致比墊支資本的總價值為大。

假設固定資本等於80000鎊，其再生產時間為十年；如是，每年將有8000鎊復歸到貨幣形態，或完成其週轉的十分之一。又假設流動資本等於20000鎊；每年週轉五次。總資本價值等於100000鎊。一年間週轉的固定資本為8000鎊；一年間週轉的流動資本=5×20000=100000鎊。所以，一年間週轉的資本，等於108000鎊，比8000鎊更多，比墊支資本也更大。那就是，有資本的 $1 + \frac{2}{25}$ 倍被週轉了。

（4）墊支資本的價值週轉（Wertumschlag），遂與其現實的生產時間，或其諸成分的實在的週轉時間，相分離了。一個4000鎊的資本每年週轉五次，週轉的資本便等於5×4000=20000鎊。但在每次週轉終了時歸來以備重新墊支的，却是原來墊支的4000鎊資本。其大小，不因週轉期間（資本重新發揮資本機能的期間）的次數，發生變化。當然，在這裏，我們是把剩餘價值存而不論的。

再拿前項的例來說。假設一年之終，會歸到資本家手中的：(a)一個 20000 鎊的價值額，那會重新當作流動資本的成分投下；和(b)一個 8000 鎊的價值額，那會由磨損，從墊支固定資本的價值中放出來，但同時，這個固定資本依舊會留在生產過程內，不過價值由 80000 鎊減為 72000 鎊。所以，生產過程還須繼續九年，墊支固定資本的壽命才會完了，不能再當作生產物形成要素和價值形成要素，從而必須代置。所以，墊支的資本價值，必須通過一個週轉的循環 (einen Zyklus von umschlagen)；在這場合是一個十年的循環。這個循環，是由所用固定資本的壽命時間，從而，由其再生產時間或週轉時間決定的。

伴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所用固定資本的價值量與壽命期間也發展。比例於所用固定資本的價值量與壽命期間的發展，產業及產業資本在各特殊投資領域內的生涯，也發展為多年性的生涯，比方說，平均為十年罷。但固定資本的發展，一方面使產業的生涯擴延；他方面，又由生產手段的不斷的變革（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時，這種變革也是不斷增進的），把產業的生涯縮短。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會伴隨生產手段的變化，並使生產手段在其物理生涯未曾完畢之前，即因有精神磨損以致有不斷代置的必要。我們可以假定，在各重要大產業部門，這個生命循環，平均為十年。當然，在這裏，我們所要問的，不是任何確定的數字。但至少我們已經可以知道，這個包括若干年而由相互關聯的諸次週轉所合成的循環（資本因有固定資本成分，是必須通過這個循環的），會為週轉的恐慌，提供物質的基礎。在這種週期的恐慌中，營業要依次通過沈滯時期，相當活躍時期，過度活動時期，恐慌時期。不錯的，資本投下的時期，是極相異的，並且是繼起的。但恐慌往往是大規模新投資的始點。所以，從全社會考察，那又多少是下一個週轉循環的新的物質基礎<sup>22a</sup>。

(5) 關於週轉的計算方法，我們且聽聽一位美國經濟學者的話。（斯考洛伯 Scrope 經濟學，鮑特爾編紐約 1841 年第 141 頁 142 頁。）

<sup>22a</sup> “都市上的生產，是以日週轉的，農村上的生產是以年週轉的”。（編勃爾著政治經濟學 1809 年第三卷第 178 頁）。這就是浪漫派 (Romantik) 對於農工業的業核的說明。

在若干營業部門內，全部墊支資本，會在一年內週轉數次或流通數次。在若干營業部門內，墊支資本的一部分，會在一年內週轉數次，別一部分則不這樣頻繁。資本家的利潤，必須依照他全部資本在他手上通過一次或週轉一次所需的平均期間來計算。假設某一個人在某種營業上，投下他的資本的半數在建築物 and 機械上面，十年才更新一次，四分之一投在工具上面，每兩年更新一次，其餘四分之一投在工資和原料上面，會在一年內週轉二次。其全部資本為 50000 美元。故其每年的支出如下：

$$\begin{aligned} \frac{50000}{2} &= 25000 \text{ 美元在 } 10 \text{ 年間} = 250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間} \\ \frac{50000}{4} &= 12500 \text{ 美元在 } 2 \text{ 年間} = 625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間} \\ \frac{50000}{4} &= 12500 \text{ 美元在 } \frac{1}{2} \text{ 年間} = \frac{25000}{2}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間} \\ & \text{在 } 1 \text{ 年間} = 3375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所以，他全部資本週轉一次的平均時間，為十六個月。……假設有別一個情形：總資本 50000 美元的四分之一，在十年間週轉一次，四分之一每年週轉一次，其餘二分之一每年週轉二次。則其每年支出如下：

$$\begin{aligned} \frac{12500}{10} &= 1250 \text{ 美元} \\ 12500 &= 12500 \text{ 美元} \\ 25000 \times 2 &= 50000 \text{ 美元} \\ \hline 1 \text{ 年間週轉} &= 6375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6) 資本各部分在週轉上的現實的差異和外表的差異——斯考洛伯在同處還說：“工廠主，地主，或商人在支付工資時投下的資本，流通得最速；那也許是一星期流通一次的。他是用他每星期賣貨所得的現錢或期票，每星期支付工資一次給他的工人。投在原料和庫存熟貨上面的資本，流通得沒有這樣速；每年它或許可以週轉兩次或四次，那視一次購買到他次售賣所經過的時間而定。當然，我們假設，資本家是以相等的信用期限(Kreditfrist)賣買的。投在工具和機械上面的資本，流通得更緩慢；因為，它平均或許要五年或十年，才週轉一次，那就是，才會被消費，被更新(不過，有許多工具，只要經過一序列的工作，就會變作不能使用的)。投在建築物上，例如，投在工

廠、店舖、倉庫、穀倉、街道、灌溉工程等等上面的資本，就一般像似不流通的。當然，在事實上，這種投資也會在生產過程中消耗掉的；並且，如果生產當事人要繼續他的事業，它們也須再生產。不過它們消費得更緩慢，再生產得更緩慢。……投在它們上面的資本，或許要二十年或五十年週轉一次”。

就個別資本家說，支付期限和信用狀態，會使流動資本一定部分的活動，發生差異。在這裏，斯考洛白把這種差異，和由資本性質引起的週轉，混同了。他說，工資必須每星期用每星期賣貨所得的現錢或期票來支付。第一，我們必須注意，就工資說，支付期限的長短，那就是，勞動者給信用於資本家的期限的長短，從而，工資每星期支付一次，或每月支付一次，或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或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的情形，會引起相當的差異。在這裏，我們以前曾經說明的法則，是適用：即，“支付手段（從而，一個時候整支的貨幣資本）的必要量，與支付期間的長短成正比例”。\*（見第一卷第三章第三節b）

第二，加入每週生產物中去的，不僅有一週勞動加在生產物內的新價值，而且有一週生產物所消費的原料和補助材料的價值。生產物內中包含的價值，和生產物一同流通。在生產物被售賣時，這種價值會取得貨幣形態，並重新轉化為諸生產要素。這個話，適用於勞動力，也同樣適用於原料和補助材料。但我們曾經講過（第六章第二節A），生產的連續性，必需一個庫存的生產手段的準備。這個準備的多寡，是各產業部門不等的；在同產業部門內，就流動資本要素的各種成分說，也是不等的；例如就石炭和棉花這兩種成分說，便是不等的。所以，此等材料雖須不斷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但不一定要不斷的重新購買。重新購買的次數，視準備庫存品的大小而定，換言之，視準備庫存品能經用多少時而定。就勞動力說，這種庫存準備，是沒有的。投在勞動上面的資本部分，與投在原料和補助材料上面的資本部分，相並而復轉化為貨幣。但用貨幣一方面復轉化為勞動力，他方面復轉化為原料時，這兩方面，却可因購買期限和支付期限的不同，分別進行。這兩種成分之一，可以當作生產庫存品（Produktionsvorrat），隨長時期購買一次；另一個成分，勞動力，却必須依較短的期間購買，例如一星期一次。再者，資本家還須在生產庫存品之外，保存一個完成品庫存（Vorrat fertiger

\*（譯者註——原駁為反比例，據馬恩研究版正改。）

Waren)。且不說，其實困難了；比方說，他總須爲定貨者，生產一定量的商品。在此量商品最後一部分生產時，那已經造成的部分，自須在貨棧內，等所定的貨物全部造成。又，如流動資本中有某一個要素，必須在生產過程的準備階段（例如木材的乾燥）上，比別的要素停留得更久，那也會在流動資本的週轉上發生其他種種的差別。

信用制度（斯考洛白在這裏也提到了它）和商業資本，會變更個別資本家的資本的週轉。但此二者，在不僅加速生產，且加速消費的限度內，才會以社會一樣大的規模，將資本的週轉變更。

## 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學說

——重農主義派與亞當斯密——

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差別，在魁奈的分析上，表現為原墊支(advances Primitives)和年墊支(advances annuelles)。他很確當地，認這一種區別，為生產資本(即直接在生產過程上合併的資本)內部的區別。但因他認農業上使用的資本，從而，認農業家的資本，為唯一的現實的生產資本，所以他也祇就農業家的資本，來劃分這種區別。且亦因此，所以他又認資本的一部分為每年週轉一次，別部分為多年(比方說十年)週轉一次。值得聲明的一點是，重農主義者(die Physiokraten)在其發展的進行中，也曾把這種區別，應用到別種資本上來，即應用到一般產業資本上來。年墊支與多年墊支(Mehrfährigen Vorschüssen)的區別，在社會上如此重要，故經濟學者中，甚至亞當斯密以後的經濟學者中，仍不斷有人採用這個定義。

這兩種墊支的區別，是到墊支的貨幣轉化為生產資本要素的時候，才發生的。這種區別，只適用於生產資本，所以，魁奈不把貨幣算在原墊支內，也不把貨幣算在年墊支內。當作生產的墊支，換言之，當作生產資本，此二者是與貨幣相對立，並與市場上現有的商品相對立的。再者，魁奈又很確當地，認生產資本這二要素間的區別，依存於不同的價值移轉(移入完成生產物)的方法，從而，依存於不同的價值流通(與生產物一同流通)的方法，依存於不同的代置方法或再生產方法；那就是，其一的價值，會全部在一年間代置，他一的價值，則僅斷片地在較長期間內代置<sup>23</sup>。

<sup>23</sup> 關於魁奈，可參看經濟表的分析（重農主義者德爾版第一篇巴黎 1846年）。比方說，

亞當斯密的唯一的進步，是使諸範疇普遍化。在他手上，此諸範疇，不復僅用於一種特別的資本形態（租地農家的資本），却被普遍用於各種形態的生產資本。由此得到的結果是：年週轉與多年週轉的區別（這是農業上發生的區別），為各種時期的週轉的一般區別所代替了。依此，固定資本的一次週轉，常包含流動資本一次以上的週轉，流動資本的週轉的期間，也不限定為一年一次，那可以在一年以上，也可以在一年以下。這樣，亞當斯密就把年墊支變作流動資本，把原墊支變作固定資本了。但他的進步，祇以諸範疇的普遍化為限。至若他的說明，那是遠在魁奈之下的。

亞當斯密的說明的不明瞭，由他研究開始時的方法，表示出來了。他用一種粗劣的經驗的方法，說：“資本有兩種不同的使用方法，使它的所有者取得收入或利潤。”（國富論第二篇第一章第189頁阿伯底恩版1845年）。

把價值當作資本，使其所有者可以取得剩餘價值而投下的方法，是和投資部面一樣，有種種差別，而非常繁雜的。這是說，資本有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可以投下。如果是這樣，問題還可更推動一步。它還包含着別一個問題；即，價值即使不當作生產資本投下，對於所有者，仍可有資本的機能，例如放息資本（Zinstragendes Kapital），商人資本（Kaufmanns Kapital）等等。但這樣，我們就已經和分析的實在對象，隔得很遠了。我們這裏研究的對象是這個問題：把投資部面放下不論，問生產資本金分為不同諸要素的分割，將如何影響及於這諸種要素的週轉。

亞當斯密接着說：“第一，它可以投下來，為栽培貨物，製造貨物或購買貨物，再把它們賣掉，而從中取得利潤。”在這句話，亞當斯密不過告訴我們，資本可以投在農業，

那裏就有這樣的話：“年墊支是由每年耕作勞動上的支出構成的；這種墊支必須與原墊支相區別，這所謂原墊支，即是開辦農業的基金”（第59頁）。——較後的重農主義者，有時也將這種範疇支為資本。杜本·德·內摩（Dupont de Nemours）在其所著可奈醫生的格言（德版第一篇第391頁），就曾用“資本或墊支”的話。勒·德·洛尼也說：“勞動生產物多少有耐久性的結果，一國得在常年再生產之外，取得一個可觀的富源。這個富源，是長期間蓄積的一個資本，原來是由生產物支付，並且不斷保存和增加的”（德版第二篇928頁）。——杜爾閣常用資本一辭代替墊支，並視製造業者的墊支，為與租地農家的墊支相同。（杜爾閣富之形成與分配之考察1766年）。

製造業，和商業上。他不過舉出了不同的投資部面，甚至把商業也包括在內；實則，在商業，資本並非直接投在生產過程，從而，不是當作生產資本用的。他這種說法，把重農主義派在說明生產資本的區別及其對於週轉的影響時所根據的基礎，放棄了。但不僅此，他還進一步，以商人資本為問題的例解！實則，我們這裏的問題，乃專指生產資本在生產物形成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上的差別。在資本的週轉和再生產上引起差別，就是這種差別。

他還說：“依這個方法投下的資本，在仍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或保持相同的姿態時，既不能給它的所有者以收入，也不能給他以利潤。”——依這個方法投下的資本！亞當斯密這裏其實是指農工業上投下的資本。並且，他以後又告訴我們說，這樣投下的資本，得分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但資本“依這個方法投下”，既不使資本成為固定的，也不使它成為流動的。

或者，他的意思是說，用來生產商品，再把它賣掉，而從中取得利潤的資本，必須在轉化為商品之後賣掉，並由這種售賣，第一，由賣者的所有轉為買者的所有，第二，由其商品自然形態轉為其貨幣形態，從而，在它依然在所有者手中或對於他仍保持原形態時，對於所有者毫無用處麼？然若如此，那就是：同一個資本價值，從前在生產過程當作生產資本的，現今是在流通過程，當作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然在流通過程上，它既不復是固定資本，也不復是流動資本。並且，原料和補助材料（流動資本）所附加的價值要素，和勞動手段消耗（固定資本）所附加的價值要素，都是可以這樣說的。要之，由此，我們決不能更進一步探索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

他還說：“商人的貨物，在未賣掉化為貨幣以前，不會給他以收入或利潤；同樣，這個貨幣，在未與貨物交換以前，也不會給他以收入或利潤。他的資本，必須不斷離開一個姿態，歸到另一個姿態，且必須有這種流通或依次的交換，才能給他利潤。所以，這種資本，允宜稱為流動資本。”

亞當斯密這裏稱作流動資本的東西，我將稱之為流通資本（Zirkulationskapital）。資本的這種形態，乃屬於流通過程，屬於由交換（物質的交換和所有者的交換）而起的形態變化。它是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是與生產資本的形態（即屬於生產過程

的資本形態)相對立的。那不是產業資本家分割資本的方法,不過是同一整支資本價值不斷在生命循環中重新依次採取和放棄的諸種形態。就這點說,亞當斯密與重農主義派比較是一個大的退步。他把這種形態差異和另一種形態差異混同了。這所謂另一種形態差異,是指那保持生產資本形態的資本價值,在流通中,會在其依次發生的各種形態循環中發生形態的差異。所以這種差異的發生,乃因生產資本諸要素,以不同的方法參加價值形成過程,並以不同的方法移轉它們的價值到生產物去。我們將會知道,把生產資本和流通資本的區別,與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混為一談,將引起怎樣的結果。在固定資本上面整支的資本價值,和整支在流動資本上面的資本價值,一樣依生產物流通而流通,並由商品資本的流通而轉化為貨幣資本。其差別僅由於此:即,固定資本的價值,是斷片地流通,從而,也必須斷片地在或短或長的期間內,在其自然形態上代置或再生產。

他所選擇的異常不當的例解,也可說明他這裏所謂流動資本,祇是流通資本,祇是這種形態上的資本價值;這種形態是屬於流通過程的,即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他是用什麼作例解呢?他是用一個不屬於生產過程,祇屬於流通範圍的資本價值,即商人資本作例。這樣的資本價值,是由流通資本構成的。

用一個非生產資本的資本作例,並由此出發,是不合理的。這種方法究竟是怎樣不合理,立即由他自己說明了:他說:“商人資本全然是流動資本”。像他後來告訴我們的那樣,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區別,是由生產資本內部的根本區別發生的。亞當斯密一方面把重農主義派的區分法記在心中,他方面又把資本價值在循環中通過的形態差別記在心中。此二者,在他心中混雜交錯着。

但貨幣與商品的形態變化,價值由一個形態轉到他一個形態,怎樣能發生利潤呢,那是完全被置於度外了。並且,在亞當斯密,這種說明也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在這裏,他是用商人資本開始;商人資本是祇在流通範圍之內運動的。關於這點,我們以下還要提到。在這裏,我們且聽聽他關於固定資本的說話:

“第二,它(資本)可以用來改良土地,用來購買有用的機械和器具,或類似的東西,那無需更換所有者或更進一步流通,已可提供收入或利潤。這種資本,允宜稱為固

定資本。不同職業投下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是極不同的。……手工業老板或工廠主，必須以其資本的一定部分，固定在勞動工具上。但這一部分，在某一些人是極小的，在某別一些人却是極大的。……這各種手工業老板（如裁縫師，製鞋師，織師）的資本，都以遠較為大的部分，當作勞動者的工資，或當作原料的價格流通，並由製作品的價格，帶着利潤收回。”

關於利潤的源泉，他在這裏提供了一種天真無邪的論證。暫不說這種論證，其弱點與混亂，也由下述一點立即暴露了。對一個建造機械的工廠主，機械是生產物，是會當作商品資本流通的，用亞當斯密的話說，“它會被捨棄，被更換所有者，被進一步用來流通”。所以，按照他自己的定義，這個機械就不是固定資本而是流動資本。這種混亂，是由這個事實發生的：即，斯密把兩種區別混同了；他所混同的一方面，是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這種區別是由生產資本諸不同要素有不同的流通方法這一個事實發生的，別一方面，是同一個資本所通過的形態上的區別，這同一個資本，在生產過程內是當作生產資本，但在流通範圍內，却當作流通資本，即當作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所以，照亞當斯密的意思，同一物，可因其在資本生活過程中的地位，時而是固定資本（即當作勞動手段，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時而是“流動”資本，是商品資本（即當作生產物，當作由生產範圍突入流通範圍的生產物）。

但亞當斯密於此乃突然變更他的區分法的全部基礎，而與前數行他開始全部研究時的說話相矛盾。就中，尤與這樣的說話相矛盾：即，“資本有兩種不同的使用方法，可以使它的所有者取得收入和利潤”，那就是當作流動資本或固定資本。依這說法，它們乃是互相獨立的諸種資本（例如用在工業上的資本或用在農業上的資本）的不同的使用方法。但現在他又說：“不同職業投下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是極不相同的。”現在，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不復是不同的獨立的投資，却是同一個生產資本的不同的部分，它們會在不同的投資部面，在資本總價值中，形成不同的部分。這裏的區別，是由生產資本內部的適當的分割發生，故也祇適用於生產資本。但這個看法，和他對於商業資本的看法是矛盾的。他把商業資本看作純然是流動資本，使其與固定資本相對立。他說：“商人的資本，完全是流動資本。”究其實，這個資本寧可說僅在流通範

國內發却機能，且就以這個資格，與生產資本（指在生產過程內合併的資本一般）相對立。但也就因為這個原故，所以不復能當作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不復能與其固定部分相對立。

在亞當斯密所舉的例解中，他是把職業工具（Instruments of trade），定義為固定資本，把投在工資，原料，補助材料上面的資本部分，定義為流動資本，那是“會由製作品的價格，帶着利潤收回”的。

他最初由勞動過程的不同諸成分出發；一方面是勞動力（勞動）和原料，別方面是勞動工具。但這些東西所以是資本的成分，僅因為在它們裏面，投下了一個當作資本用的價值額。在這限度內，它們是生產資本（即在生產過程內發揮機能的資本）的物質要素和存在方法。為什麼其中一部分稱作固定的呢？因為“資本的一定部分，必須固定在勞動工具上。”固然，他一部分也會固定在勞動工資和原料上。但機械和“器具……以及類似的東西，……無需更換所有者或進一步流通，已可提供收入或利潤。這種資本，尤宜稱為固定資本。”

以採鑛業為例。採鑛業是完全不用原料的，因其勞動對象（例如銅）是自然生產物，是必須由勞動才被佔有的。這初被佔有的銅，過程的生產物，後來才當作商品或商品資本來流通。它不是生產資本的要素。它的價值，也沒有任何部分，是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投下。從他方面說，生產過程的其他的要素，勞動力與補助材料（例如炭，水等等），也不以物質參加到生產物中去。炭是會完全消費掉的；機械等物祇以價值一部分移入生產物，炭也是祇以它的價值移入生產物的。最後，勞動者像機械一樣，仍舊是與生產物（銅）相對而獨立的。只有他由勞動所生產的價值，現在才成為銅的價值的成分。所以，在這個例上，生產資本沒有任一個成分換主人，也沒有任一個成分進一步流通，因為它沒有任一個成分會以物質移入生產物中。但在這裏，它們仍舊是流動資本麼？若依照亞當斯密的定義，這全部用在採銅業上的資本，就都是固定資本了。

再取別一種產業為例。它使用原料作生產物的實體；它還使用補助材料，那也會以物質，不像燃燒的煤炭一樣單以價值，移到生產物中去。拿棉紗這種生產物來說，構成棉紗的原料是棉花。這種原料，會與其生產物同時變更主人，並由生產過程移入消

費過程的。但在棉花依然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用時，所有者並不會把它賣掉，不過把它加工，要由它造成棉紗。它不會離開它的主人。或用亞當斯密的不當而又庸俗的話來說，它並不由捨棄，由更換所有者，由流通，生出任何利潤來。他的原料和他的機械一樣不流通。在生產過程中，它們會像紡績機械和工廠建築物一樣固定着。的確的，生產資本的一部分，像別一部分必須固定在勞動手段的形態上一樣，必須常常固定在煤炭棉花等物的形態上。唯一的區別在：一星期（比方這樣說）生產棉紗所必要的棉花煤炭等物，會不斷在一星期生產物的生產上，完全消費掉，從而必須由新的棉花煤炭等物代置，所以，生產資本的這各種要素，雖常屬於同種，但必須不斷由同種的新物構成；反之，同一個紡績機械，同一個工廠建築物，卻會在許多週的生產上，繼續參加，無需由同種的新物來代置。要之，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一切它的成分，都不斷固定在生產過程內，沒有這些，生產過程是不能進行的。並且，生產資本的一切要素，固定的和流動的，當作生產資本，都是和流通資本（即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相對立的。

勞動力也是這樣的。生產資本的一部分，必須不斷固定在勞動力上面；同一的勞動力，和同一的機械一樣，會在某時間內為同一的資本家所使用。勞動力和機械的差別，在這裏，不是由機械是一次購買好（在分次付錢時，情形就不是這樣），勞動者却不是一次購買好的事實構成。它們當中的差別，乃由於這個事實，勞動者所支出的勞動，會以全部加入生產物價值內，機械的價值僅斷片地加入。

斯密以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對立時，他關於流動資本所說的話，是把不同的諸種性質混同了。他說：“依此法投下的資本，在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或保持原姿態時，不能給它的所有者以任何收入或利潤。”他把商品的形態變化（生產物即商品資本，在流通範圍內通過的形態變化，那是商品所有者的變換為媒介的），和物體變化（那是生產資本各不同要素在生產過程中通過的），視為相等。他把商品到貨幣，貨幣到商品的轉化（即賣與買），直截和諸生產要素到生產物的轉化，相混同。他的流動資本的例，是由商品轉化貨幣，由貨幣轉化商品的商人資本，是屬於商品流通範圍的形態變化  $W-G-W$ 。流通範圍內的這個形態變化，對於機能的產業資本，僅有這樣的意義：即，貨幣所依以復轉化的商品，即是生產要素（勞動手段與勞動力）；換言之，這種形態變

化，使產業資本的機能得以繼續，並使生產過程成爲連續的生產過程，或再生產過程。這全部形態變化，是在流通中進行的。商品實際由一人過渡至他人，便是以這種形態變化爲媒介。反之，生產資本在生產過程內通過的轉形，却是屬於勞動過程的轉形；要使生產要素轉化爲所欲生產的物，是必須有這種轉形的。亞當斯密在這一點固守着如下的事實：生產手段的一部分（真正的勞動手段），在勞動過程中，（用他的謬誤的話來說，是對主人提供利潤），不變化其自然形態，而僅漸次消耗；生產手段的別一部分，材料，却會發生變化，且就由這種變化，來完成它的生產手段的任務。但諸生產要素在勞動過程上的不同的作用，僅爲固定資本與非固定資本的差異的起點，不是這種差異的自身。這一點，可由下述一事說明：即，這種不同的作用，是一切生產方法（資本主義的與非資本主義的）所同有的。但這種不同的物質作用，會與不同的到生產物的價值移轉（Wertabgabe）方法相呼應；不同的價值移轉方法，又與不同的以生產物售賣爲媒介的價值收回（Wertersatz）方法相呼應。我們現在討論的差異，就是由這一點構成的。資本之成爲固定資本，不是因爲它固定在勞動手段內，却因爲投在勞動手段內的資本價值，當其一部分已當作生產物的價值成分而流通時，其價值的別一部分，仍固定在勞動手段內。

“如果它（資財）被投下來爲要獲取未來的利潤，它獲取利潤的方法，不是在他（所有者）手中保留，便是從他手中流出。在一場合，它是固定資本；在他一場合，它是流動資本”。（第180頁）。

這裏最先叫我們注意的一點，是由普通資本家觀念中汲取的利潤觀。這種利潤觀，是粗製的，經驗的，和亞當斯密的更精深的奧義的見解，徹底相矛盾。生產物的價格，不僅收回材料和勞動力的價格，且須收回勞動工具由磨損而轉移到生產物去的價值部分。這種收回在任何場合，也不會成爲利潤的源泉。爲生產物的生產而墊支的價值，或是由生產物的售賣全部一次收回，或是由生產物的售賣斷片地漸次收回，但這種區別所變更的，不過是收回的方法和時間而已。它決不把雙方同有的一件事——價值收回——化爲剩餘價值的創造。在這裏，我們再逢着了普通的看法；依照這種看法，因爲剩餘價值是由生產物的售賣，由生產物的流通才實現的，所以剩餘價值也被

認為是由售賣，由流通發生的。在事實上，這裏所說的不同的利潤發生方法，不過是下述一件事的錯誤的表現：即，生產資本諸不同的要素，以不同的方法發生作用，換言之，此等要素，當作不同的生產要素，會在勞動過程上發生不同的作用。最後，這種看法，又不把這當中的不同，歸因於勞動過程或價值增殖過程，歸因於生產資本自身的機能，却認這種不同，僅主觀的適用於個別資本家；因為，在個別資本家看來，資本一部分是在這個式樣上有用處，資本別一部分則在那個式樣上有用處。

反之，魁奈却由再生產過程及其必要條件，來考察這種差異。他以為，要使這個過程繼續，年墊支的價值必須每年由年產物的價值全部收回，基礎資本的價值則僅斷片的，比方說，必須經過十年，才完全收回，完全再生產，而以同種的新物為代替。就這點說，亞當斯密是遠不及魁奈的。

所以，在亞當斯密看來，祇有這個事實，可以決定固定資本為固定資本的性質；那就是，固定資本是勞動手段，勞動手段的姿態不會在生產過程中變更，而在它磨損完盡之前，它會繼續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作用，它雖幫助生產物的形成，但會繼續與生產物相對立。他忘記了，生產資本的一切要素，都會在它們的自然形態（當作勞動手段，材料，和勞動力）上，與生產物（當作商品來流通的生產物）相對立。他又忘記了，由原料和勞動力構成的部分，在這裏，僅在這一點，與由勞動手段構成的部分相區別；即，就勞動力說，必須常常重新購買（不是像勞動手段那樣，一次買好，可以許久不買），就材料說，在勞動過程內發揮機能的材料，並不是同一物，祇是不斷更新的同類物。同時，他的主張，還引起了一種虛偽的外觀；亞當斯密雖曾在前面說明，固定資本的磨損，是生產物價格的部分，但依照這種外觀，却好像固定資本的價值不會流通一般。

他把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對立而敘述時，他並沒有着重這樣的事實：即，二者的對立性，祇存於這一點，流動資本，當作生產資本的一部分，必須從生產物的價值一次收回，必須全部一次通過它的轉形，固定資本却不是這樣。他把流動資本，和資本由生產範圍轉到流通範圍時所採取的姿態（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的姿態）混同了。這兩個形態（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是生產資本的固定部分的價值擔當者，也是它的流動部

分的價值擔當者。此二者，皆為與生產資本相對立的流動資本，非與固定資本相對立的流動資本。

最後，固定資本金利潤是因為它留在生產過程，流動資本金利潤是因為它離去生產過程而流通這一種完全錯誤的見解，遂使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流動部分在價值增殖過程和剩餘價值形成過程上的本質的差別，因有共通的週轉形態，而被掩蔽。資本主義生產的全部秘密，就因此更看不清楚。在流動資本這個共通的稱呼下，一個本質的差別，是被抹煞了，在這一點，後來的經濟學家，是更把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對立性忽視，更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當作本質的唯一的區別。

亞當斯密在認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為兩種不同的各自提供利潤的投資方法之後，又說：“任何固定資本，皆必須有流動資本幫助，方才能提供收入。最有用的機械和器具，若沒有流動資本來供給加工的材料，維持工人的生活，是什麼東西也不能生產的。”（188頁）。

由此，可知以上所謂提供收入，生出利潤這幾句話，包含資本二部分都當作生產物形成要素用的意思。

於是亞當斯密舉例如下。“農民資本的一部分，投在農具上的，是固定資本，投在工資和工僕給養上的，是流動資本。”（這裏，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雖僅就生產資本諸不同部分的流通和週轉說，但他的話很適當）。“他由其一取得利潤，是因為他把它保留在自己手中，他由其他取得利潤，是因為他把它捨棄。代勞家畜的價格或價值，和農具一樣是固定資本”。（在這裏，他的話也是適當的，因為決定這當中的差別的，是價值，不是物質要素）。“它（代勞家畜）的給養，却像工人的給養一樣是流動資本。農民取得利潤的方法，是將代勞家畜保留，將其給養捨棄。”（農民會保留家畜的食料，不把它賣掉。他把家畜當作勞動工具使用時，又用這種食料飼養家畜。區別僅在此：用來飼養家畜的食料，將全部被消費，並不斷由農產物或由其他售賣，取得新的家畜食料來代置；家畜本身則須待一頭家畜已不能代勞時才要代置。）“非為代勞僅為肥肉以待售的家畜的價格和給養，都是流動資本。農民獲取利潤的方法，是把它們捨棄。”（每一個商品生產者，從而，每一個資本金商品生產者，都會把他的生產物，他的

生產過程的結果售賣，但他的生產物，並不因此便成爲他的生產資本的固定成分，也不因此成爲他的生產資本的流動成分。現在，寧可說它已取得這個形態，在這個形態上，它從生產過程出來，必須取得商品資本的機能。肥肉的家畜，在生產過程上，是當作原料，不像代勞家畜一樣，是當作勞動手段。所以，肥肉的家畜，會以物體加入生產物內，他的全部價值，也會像補助材料（它的食料）的價值一樣，加到生產物去。所以，肥肉的家畜是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但這不是因爲被賣的生產物——肥肉的家畜——與其原料（肉未曾肥以前的家畜）有相同的自然形態。這是偶然的事。同時，斯密還能由這個例看見，包含在生產要素內的價值是固定的還是流動的這個問題，決非取決於生產要素的物質姿態，乃取決於它們在生產過程內的機能）。“種子的全部價值也是固定資本。……它雖在土地和穀倉之間來來去去，但並沒有變更主人，也未曾有真正的流通。農民取得利潤的方法，不是把它售賣，祇使讓它繁殖。”

斯密區分法的全無思考的性質，在這裏，完全暴露了。依他所說，不變更主人的種子，是固定資本；那就是說，如果種子直接從年生產物中取出來代置，它就是固定資本。反之，如果把全部生產物賣掉，並用其價值一部分，購買別人的穀種，它便是流動資本。因在後一場合，可以發現主人的變更；在前一場合，却不能。在此，斯密又把流動資本和商品資本混同了。生產物是商品資本的物質的擔當者。當然在生產物中，只有現實加入流通，不直接再參加原生產過程的那一部分，是商品資本的物質的擔當者。

種子或是直接從生產物中取出，或是在全部生產物賣掉之後再用其價值一部分購買別人所有的。但無論如何，那都祇有代置。由這種代置，決不會生出利潤來。在後一場合，種子會與其餘的生產物一樣，當作商品而加入流通；在前一場合，它却僅在簿記上，當作墊支資本的價值成分。但在二場合，它都是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爲要使生產物完成，它會完全消費掉；爲要使再生產可能，它又必須全部由生產物代置。

“原料和補助材料，會失去獨立的姿態，它們當作使用價值，原來是以這種姿態，加入勞動過程的。真正的勞動手段，不是這樣。一個工具，一個機械，一個工廠建築物，一個容器，必須保持原來的姿態，仍以這個姿態參加勞動過程，才能在勞動過程內發生作用。並且，不僅在生存時，它們會在勞動過程內保持獨立的姿態，而與生產物相對

立；即在它們死後也是這樣。機械工具，勞動建築物等等的屍骸，仍舊是和由它們所助成的生產物相分離而獨立存在的。”（第一卷第六章 211 頁 212 頁）。

生產手段在生產物形成上的不同的使用方法，——其一部分會保持獨立姿態，而與生產物相對立，別一部分却會變化或全部喪失；這個差別，是屬於勞動過程的差別；即滿足自身需要的勞動過程（例如家長式家族的勞動過程，那全無交換也無商品生產），也有這種差別的——在亞當斯密手上，弄得含糊不清了。第一，他說，生產手段的一部分因保持原姿態故能給所有者以利潤，別一部分因喪失原姿態故能給所有者以利潤。他這樣說時，他是用一種毫無關係的關於利潤的考察，把這種區別弄得含糊了。第二，他把生產要素一部分在勞動過程中變化，和商品流通上的形態變化（即生產物交換或買賣，那同時還包含流通商品的所有者的變換）相混同，並由這種混同，把上述的區別弄得含糊。

資本的週轉，以再生產為前提；那是以流通，以生產物的售賣，以生產物到貨幣，貨幣復到生產要素的轉化及復轉化為媒介的。但在資本家生產者以其自身生產物的一部分，直接再當作生產手段時，他會成為賣給自己的售賣者。這件事，在他帳簿上也會記入的。再生產的這一部分，不以流通為媒介，而直接進行。但生產物中那再當作生產手段的一部分，是代置流動資本，不是代置固定資本，因為（1）它的價值會全部移入生產物；（2）它自身必須全部在自然形態上，由新生產物，取出新的物件來代置。

亞當斯密還告訴我們，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是由什麼構成。他列舉了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所依以形成的物件，即物質的要素；好像這些物件在物質上已經含有這種性質，好像它們的這種性質是得於自然，不是得於它們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內的機能一般。不過他又在同章（第二篇第一章）這樣說，一件物，例如一個住宅，保留下來供直接消費的，“雖能給所有者以收入，並對於他有資本的機能，但却不能給公衆以收入，也不能對於公衆有資本的機能。人民全體的收入，不能由此增加分毫”（第186頁）。在這裏，亞當斯密分明是說，物的資本性質，決不是物自體在一切情形下都有的，却僅是物的一種機能，它有沒有這種機能，要看情形而定。但資本一般如此，資本的各副類也是如此。

同一物，視其在勞動過程內的機能如何，而成爲流動資本成分或固定資本成分。例如家畜，當作勞家畜（勞動手段），便是固定資本的物質的存在方法，若當作肥肉的家畜（原料），它便是農民的流動資本的成分。從別方面說，同一物，還可時而當作生產資本的成分用，時而當作直接消費基金（Konsumtionsfond）用。例如一座房子，當作勞動場所，它是生產資本的固定部分；當作住宅，它便沒有資本的形態。同一勞動手段，在許多場合，也是時而當作生產手段用，時而當作消費資料用。

由斯密見解引起的謬誤之一，是認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爲物所固有的性質。在分析勞動過程時（第一卷第五章），我們已指出，勞動手段，勞動材料和生產物的資格，乃視一物在過程內担任的任務而定。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資格，也視各要素在勞動過程內，從而在價值形成過程內担任的任務而定。

其次，亞當斯密臚列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所由以構成的各種物件時，還明白表示了這一點：那就是，就生產資本（即在生產形態上的資本）說方才妥當方才有意義的區別，在他手上，是和生產資本對商品資本貨幣資本（那是屬於流通過程的資本形態）的區別相混同了。在同處（187 頁 188 頁），他曾說：“流動資本……由尚在商人手中的生活資料，材料，和各種完成製作品，以及流通它們分配它們所必要的貨幣等等構成。”——這裏，他又一反以上所述，以致混同流動資本及商品資本貨幣資本，那就是，使流動資本和兩種全不屬於生產過程的資本形態相混。這兩種形態，不是與固定資本對立的流動資本，祇是與生產資本對立的流通資本。不過，墊支在材料（原料或半製品）上面而實際在生產過程內併合的生產資本的成分，是必須與流通資本並存而用的。他說：

“……社會的總資財，自然會分成三部分，第三部分即最後部分，是流動資本，它的特色是，必須流通或變更所有者，才提供收入。那也是由四部分構成的：第一，是貨幣……”（但貨幣決不是生產資本的形態，決不是生產過程內的機能資本的形態。却祇是資本在流通過程內採取的形態）……“第二，是生活資料在屠戶，家畜飼養者，農民手中的存蓄，……由這種生活資料的售賣，他們希望得一個利潤。……第四部分即最後部分，是已經製成而尚在商人或工業家手中保有的生產物。”——“第三部分，是

由材料（完全未加工的，或會多少加工的）構成。這種材料，或為衣着物的材料，或為傢具的材料，或為建築物的材料，它們在未加工成為衣着物傢具或建築物，但仍在我培養者，製造業者，絲商人，布商人，木材商人，大木匠，小木匠，磚瓦製造業者手中時，皆屬於此類。”

第二項第四項只包括生產物；當作生產物，它會從生產過程突出來，是需要售賣的；總之，它現在是當作商品，從而當作商品資本，而在它不是生產資本要素的過程內，取得其形態與位置。無論它最後決定用在什麼目的上（在個人消費上當作使用價值，或在生產消費上當作使用價值），都是如此。第二項所包括的生產物是營養資料，第四項包括其他一切完成生產物，那包括完成的勞動手段或完成的享受資料（惟第二項所包括的營養資料除外）。

斯密同時還說到商人，這又指示他的思想的混亂。生產物由生產者售於商人時，它就不復是生產者的資本了。從社會方面考察，它固然還是商品資本，但它已經在生產者以外的人的手上。且就因為它是商業資本，所以既不是固定資本，也不是流動資本。

每一種非為自身直接需要的生產，其生產物都必須當作商品流通，那就是必須賣掉，但其目的，不在利潤，祇在使生產者能夠生活。但在資本主義生產下，我們還發覺，在商品售賣時，商品裏面包含的剩餘價值，也會實現出來。生產物會以商品的資格離開生產過程，那不是生產過程的固定要素，也不是生產過程的流動要素。

斯密在這裏把他自己的說法揚棄了。完成生產物，不問其物質姿態如何，不問其使用價值如何，不問其效用如何，總歸是商品資本，從而，在屬於流通過程的形態上。在這形態上，它不是所有者的生產資本的成分。當然，它不妨在出賣之後，在購買者手中，變作生產資本的成分，流動的或固定的。由此，我們說明了，一物，在一個時候，它會在市場上當作商品資本，與生產資本相對立，但一經離開市場，它能否有生產資本固定成分或其流動成分的機能，却是不一定的。

紡紗業者的生產物——棉紗——是他的資本的商品形態，是他的商品資本。它不能再當作它的生產資本的成分，不能當作勞動材料，也不能當作勞動手段。但在購買

棉紗的織者手中，它却會成爲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對於紡紗業者，棉紗祇是他的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一部分價值的擔當者（不說剩餘價值了）。機械也是這樣。當作機械建造業者的生產物，它是他的資本的商品形態，是他的商品資本。在它繼續保持這個形態的限度內，它不是流動資本，也不是固定資本。但它一經賣到使用它的工廠主手裏，它就成爲生產資本的固定成分了。當然，有時候，生產物的一部分，會以其使用形態，再當作生產手段，加入它所從出的過程。例如煤炭在煤炭的生產上。但即在此場合，煤炭生產物中那決定用來出賣的部分，仍不代表流動資本或固定資本，祇代表商品資本。

在另一方面，有些生產物，就其使用形態說，即不能當作勞動材料或勞動手段，不能成爲生產資本的要素。生活資料就是這樣的。但對於生產者，它是商品資本，是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價值擔當者；究竟是擔當何者的價值，那要看它在生產上使用的資本，是必須全部一次收回，還是一部分一部分漸次收回，其價值是一次全部移轉過去，還是一部分一部分漸次移轉過去而定。

依照亞當斯密的意思，上述第三項內的原料（原料，半製品，和補助材料），不是當作生產資本的部分，那僅在社會生產物一般中當作一種特殊的使用價值，那只是一大量商品，是與第二項第四項所包括的各種物質成分（生活資料等等）相並而存的。但從別方面說，這種材料却確實會合併在生產資本內，從而，會在生產者手中，充作生產資本的要素。在這裏，斯密思想的混亂又自行暴露了。在他看，這種材料，一部分是在生產者（即栽培業者，工廠主等等）手中發揮機能，一部分是在商人（即絲商人，布商人，木材商人）手中發揮機能。實則，在商人手中，它祇是商品資本，不是生產資本的成分。

亞當斯密在臚列流動資本的要素時，忘記了，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必須用在生產資本上面，才是妥當的。他也曾把商品資本貨幣資本（屬於流過程的資本形態），放在和生產資本對立的地位。但在他，這種放法，祇是無意識地作的。

最後，值得注意一下，亞當斯密在臚述流動資本的成分時，忘記了勞動力。還是有兩重理由的。

我們會講過，除貨幣資本外，亞當斯密所謂流動資本，不外是商品資本的別名。但在市場上流通的勞動力，不是資本，不是商品資本的形態。它一般不是資本；勞動者雖也以商品拿到市場去，那就是把自己的皮拿到市場去，但勞動者決不是資本家。勞動力必須待出賣而併合在生產過程，不再當作商品流通之後，方才是生產資本的成分，

可變資本，是剩餘價值的源泉；而在所論為資本價值的週轉時，它才是資本的流動部分。斯密因為在這裏混同了流動資本和商品資本，所以不能把勞動力放在流動資本這個項目下面。所以，在這裏，可變資本竟以勞動者用工資所買的商品（生活資料）的形態出現。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價值，也就在這個形態上，被認為屬於流動資本。但併合在生產過程的，是勞動力，是勞動者自己，不是勞動者所賴以維持的生活資料。不錯的，我們會講過（第一卷第二十一章），從社會方面考察，勞動者自己由個人消費而行的再生產，屬於社會資本的再生產過程。但我們這裏講的，是個別的孤立的生產過程。就這種生產過程說，這種考察是不適用的。斯密在固定資本項下所述的“習得的有用的能力”（第167頁），其實應當說是流動資本的成分——如果這種能力是指工資勞動者的能力，又會在工資勞動者出賣勞動時，和勞動一起出賣。

亞當斯密的一個大錯誤，在將全社會財富分成（1）直接消費基金；（2）固定資本；（3）流動資本。依此，財富是分成（1）消費基金，那不是機能的社會的資本之部分，雖其中一部分，能不斷以資本的資格發揮機能；（2）資本。換言之，依照這個分法，財富的一部分將當作資本，別一部分則當作非資本或消費基金。好像，一切資本，不為固定資本，便為流動資本，二者必居其一。好比，像哺乳動物一樣，不是雌，便是雄。好像這是一個自然必然性。但我們却講過，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對立性，僅適用於生產資本的要素，所以，在生產資本之外，還有極大量的資本——商品資本與貨幣資本——就其形態說，既不能說是固定的，也不能說是流動的。

在生產物中，也許有一部分，是在自然形態上，由個別的資本家生產者自己，不經過賣買，再被利用來作生產手段。但除這部分外，社會生產物的全量，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都會當作商品資本，在市場上流動的。所以，很明白，不僅生產資本的固定成分和流動成分，必須由商品資本中取出；消費基金的一切要素，也須由商品資本中取出。

這就等於說，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生產手段和消費資料，皆須先表現為商品資本，然後始決定當作消費資料用或當作生產手段用。勞動力雖不是商品資本，但也當作商品在市場上出現的。

就因此，所以亞當斯密又陷入了新的混亂中。他說：

“以上四部分”（流動資本的四部分，這所謂流動資本，是有商品資本和貨幣資本的形態的資本，屬於流過程的。因亞當斯密再把商品資本諸構成部分加以物質上的區別，這二部分就變成四部分了），“有三部分——生活資料，材料，和完成製作品——必須每年，依長短不一的時間，規則地，被取出來，加到固定資本中去，或加到備直接消耗的庫存品中去。每一種固定資本，都原來是從流動資本取出，且須不斷由流動資本維持。一切有用的機械和器具，原來都是由流動資本取出的；因為，機械和器具所賴以製造的材料，製造它們的工人的給養，都是出於流動資本。並且，它們還須有同種類的資本，才能不斷維持在良好狀態中”。（第188頁）。

生產物中，除由生產者直接用作生產手段的部分是例外，我們可以為資本主義生產，立下一個一般的命題說：一切生產物，都會當作商品到市場上來，從而，對於資本家，當作資本的商品形態，當作商品資本，來流通。不必問它們是否必須（或可能）以它們的自然狀態，它們的使用價值，當作生產過程上的生產資本的要素，當作生產手段，並當作生產資本的固定要素或流動要素；也不必問它們是否祇能充作個人消費的手段不能充作生產消費的手段。總之，一切生產物，都會當作商品投到市場去；一切生產手段和消費資料，一切生產消費和個人消費的要素，都須由購買，當作商品，再從市場取出。這個明白的道理，當然是正確的。那適用於生產資本的固定要素，也適用於生產資本的流動要素，適用於勞動手段，也適用於各種形態的勞動材料（這裏且不說，有些生產資本的要素，是自然存在的，不是生產物）。機械須和棉花一樣在市場上購買。但我們決不能由此便結論說，每一種固定資本，原來都由流動資本出來，除非我們像斯密一樣，把流通資本和流動資本（即非固定資本）混為一談。加之，斯密還把他自己的見解拐彎了。依他說，當作商品，機械是屬於流動資本的第四部分。我們說它從流動資本出來時，我們的意思祇是說，在它發揮機械的機能之前，它先要當作商品資本，但

從物質方面說，它却是從它自身出來的。棉花也是這樣；棉花，當作紡織家資本的流動要素，也是由市場上的棉花出來的。亞當斯密曾進一步辯說，他所以說固定資本出於流動資本，乃因建造機械不能不有勞動和原料之故。關於這個辯論，我們第一要說，建造機械也不能不有勞動手段，不能不有固定資本，第二要說，生產原料也不能不有機械之類的固定資本，因生產資本雖不一定包含勞動材料，但一定包含勞動手段。他自己接着也說，“土地，礦坑，漁場，必須有固定資本和流動本，才能從事工作”（他不也承認，生產原料不僅須有流動資本，且須有固定資本麼？），“並且”（在這裏，他又陷入新的混亂中了）“它們的生產物，還不僅帶着利潤，補還這個資本，且帶着利潤，補還社會上一切其他的資本”（第188頁）。這個見解完全錯了。它們的生產物，為其他一切產業部門提供原料，補助材料等等。但它們的價值，不補還社會上其他一切資本的價值；它們的價值，祇補還它們自身的資本價值（加剩餘價值）。在這裏，亞當斯密的見解，是為重農主義派的回想所束縛了。

商品資本的一部分，是祇可充作勞動手段用的生產物。只要它生產得合用，不是不能賣出，它總會在某時候，當作勞動手段用的。那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它一脫去商品的資格，就須在社會生產資本中，由預期的固定資本要素，變為現實的。當然，這種考察，從社會方面說，是正確的。

在此，由生產物的自然形態，引起了一個區別。

比方一個紡織機。在它不被用來紡織，不當作生產要素用時，它是沒有使用價值的。從而，從資本家的觀點看，在它不當作生產資本的固定成分用時，它是沒有使用價值的。但紡織機是可以移動的。它可以從生產國，輸出到他國，為交換原料乃至為交換香檳酒而賣。如是，它在生產國就祇有商品資本的機能；甚至在出賣之後，仍不能在該國成為固定資本。

反之，在一定場所與土地結成一體，從而只能在該場所利用的生產物，例如工廠建築物，鐵道，橋梁，隧道，船塢等等，土地改良物等等，是不能以其物體輸出的。它們不能移動。如果不是無用，它們就須在售賣之後，在生產國，當作固定資本。從資本家生產者——他為販賣的目的，投機地，建造工廠或改良土地——的觀點看，此等物便

是他的商品資本的形態，從而，依照斯密說，是流動資本的形態。但從社會的觀點看，此等物，如果不是無用，便終須在一個固定在該處的生產過程，當作固定資本。這不是說，這一類不能移動的東西，都無條件是固定資本；比方說，它們還能充作住宅，在這場合，它們便屬於消費基金的範圍，決非屬於社會資本的範圍，它們雖和資本一樣是社會財富的一部分，但它們不是資本。用亞當斯密的話，此等物的生產者，也將由它們的售賣，獲得利潤的。這樣它們也是流動資本了！反之，此等物的使用者，它們的最後購買者，既祇能在生產過程上利用它們，所以，它們又是固定資本了！

所有權證，例如鐵路股票，可以日日變換主人，並使所有者，由所有權證售於外國的事實，獲得利潤。在這場合，鐵路雖不能輸出，但鐵路股票是可以輸出的。但雖如此，此等物若不是在其所在地藏着不用，便須當作生產資本的固定成分，來發生機能。同樣，工廠主A，以工廠賣於工廠主B，雖可由此種售賣獲得利潤，但該工廠在售賣之後，依然不妨當作固定資本。

當然，固定在一個場所不能與土地分離的勞動手段，就令對於生產者祇成為商品資本，不成為他的固定資本的要素（他的固定資本，是他所使用，以建造工廠建築物或建造鐵道所必要的勞動手段），但總必然會在某時，在該國當作固定資本用。但我們依然不能反過來，說固定資本必然是不動物。船舶或機車的作用，便是由動來完成的；但對於使用者（不是生產者），它們就是當作固定資本用的。反之，有些東西，極實在地，固定在生產過程內，生在生產過程內，死在生產過程內，一經加入，即永不離開。但它們却是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例如機械在生產過程內使用的煤炭，又如工廠建築物內點燈用的煤氣。它們是流動資本，不是因為它們的物體，會和生產物一道離開生產過程，當作商品流通，却是因為它們的價值，會全部移入商品（它們幫助來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內，且必須全部由這種商品的售賣收回。

在上述的亞當斯密的引語中，還有一句話值得注意。他說：“製造機械和工具的工人的給養，——出於流動資本。”

依重農主義派，墊支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應當歸在與原墊支相對立的年墊支內。但在他們看，成為農民生產資本的部分的，不是勞動力本身，却是所給於農業勞動

者的生活資料（斯密稱其為“工人的私養”）。這種說法，正好和他們的特別的教義相關聯。因為，照他們的說法，勞動（和原料，勞動工具等等不變資本的物質成分完全一樣）所加於生產物的價值部分，僅與支付給勞動者，維持勞動力機能所必須消費的生活資料的價值相等。他們的教義，使他們不能發現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區別。如果生產剩餘價值（除再生產自身價格之外）的，是勞動，則勞動會在農業上生產剩餘價值，也會在工業上生產剩餘價值了。但按照他們的體系，剩餘價值祇在一個生產部門（即農業）產生；照他們說，它不是生於勞動，乃生於自然在這個生產部門的特別的活動（幫助）。並且，也就因此，所以農業勞動被他們稱為生產勞動，使其與別種勞動區別。

斯密以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歸入與固定資本相對立的流動資本內：

（1）因為他把和固定資本對立的流動資本，混同於那屬於流通範圍的資本形態，混同於流通資本。這種混同，未加批判，便由他以後的學者繼承下去了。他把商品資本和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相混同了。而在社會生產物採取商品形態的地方，很明白，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和非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材料和勞動手段，一樣須由商品資本供給。

（2）但重農主義派的見解，也會滲潤入斯密思想中。不過，重農主義派的見解，畢竟是和他的奧義的論究（真正科學的部分）相矛盾的。

一般說，墊支資本總會化作生產資本；那就是，總會採取生產要素的姿態。生產要素便是過去勞動的生產物（勞動力也包含在其內）。必須在這個形態上，它方才能在生產過程內盡其機能。現在若我們不說勞動力（可變資本部分就是轉化為勞動力的），却說勞動者的生活資料，那很明白，就價值形成說，這種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本的別的要素，和原料，和代勞家畜的生活資料（亞當斯密跟在重農主義之後，曾在上述一段話內，把勞動者和代勞家畜視為同位的東西），是沒有區別。生活資料不能增殖它自己的價值，也不能把剩餘價值加到它自己裏面。它的價值，像生產資本其他各種要素一樣，祇能在生產物的價值中再現。它不能在它本有的價值之外，加進追加的價值。它，像原料，半製品等等一樣，祇在下述一點，與由勞動手段構成的固定資本相區別：即

(至少對於付錢的資本家)，它會在生產物（它幫助生產的物品）中全部消費掉，從而，它的價值也須全部一次由生產物收回；若在固定資本，却不過漸次地斷片地進行。墊支在勞動力（或勞動者生活資料）上面的生產資本部分，在這裏，就僅在物質方面，不在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上面，與生產資本的別的物質要素相區別了。這樣，生產資本的這一部分，就與客觀的生產物形成要素一部分（亞當斯密概稱其為材料），同歸在流動資本的範疇，而客觀的生產物形成要素的別一部分，則歸在固定資本的範疇，以為區別。

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屬於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這個流動部分，與生產資本的固定部分相對立，而與客觀的生產物形成要素的一部分（原料等等），同具流動性。但這個事實，與可變資本部分（與不變資本部分相對立）在價值增殖過程上的作用，絕對沒有關係。與這個事實有關係的，是墊支資本價值的這一部分，如何必須以流通過程為媒介，由生產物的價值而收回，而更新，而再生產。勞動力的購買與再購買，是屬於流通過程的。但投在勞動力上面的價值（不是為勞動者，祇是為資本家），必須在生產過程內，方才由一定的不變的量，化為可變的量；墊支的價值，必須在生產過程內，方才化為資本價值，化為資本，化為可以自行增殖的價值。若像斯密那樣，不把投在勞動力上面的價值，却把投在勞動者生活資料上面的價值，當作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我們就無從瞭解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更無從瞭解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一般了。這部分資本，當作可變資本，是與投在客觀生產物形成要素上面的不變資本，相對立的；然若就週轉這一點說，則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乃屬於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可變資本的性質，在流動資本的性質下面，掩沒了。這種掩沒，當人們以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不以勞動力，視為生產資本的要素時，更臻於完全的地步。實則，勞動力的價值究是在貨幣的形態上墊支，抑是直接在生活資料的形態上墊支，是一件沒有關係的事。當然，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直接在生活資料形態上墊支勞動力的價值，不過是例外罷了<sup>24</sup>。

<sup>24</sup> 亞當斯密會攔阻自己的路，以致不能認識勞動力在價值增殖過程上的任務。這一點，

亞當斯密以流動資本的性質，視為是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的決定性質。他採取了重農主義派的解釋，但捨棄了重農主義派的前提。但就因此，很幸運的，亞當斯密竟使他的後繼人，不能認識那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是可變的。他在別的地方雖會有深刻的正確的研究，但戰勝的，不是這個，却是以上所述的謬見。以後的著作家，還更進一步，不單認流動性（與固定性相對），為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的決定性質；且認流動資本的決定性質，是被投在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上面。這個見解，結局引起一種學說。依照這個學說，由必要生活資料構成的勞動基金（Arbeitsfond），被認為是一個確定的量；這個確定的量，從一方面說，會在物理方面，限制勞動者在社會生產物中應享的部份，從另一方面說，它又會為購買勞動力，而將其全部盡行支出。

---

可由下述一句話來證明。他說：“不僅他（租地農家）的勞動僕役，是生產勞動者，他的代勞家畜也是。”（第二篇第五章第243頁）。在這句話內，他是像重農主義派一樣，把勞動者的勞動和代勞家畜的勞動置於等位。

## 第十 一 章

### 關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學說

——里嘉圖——

里嘉圖說到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僅為要說明價值的例外；那就是說明工資率影響價格的情形。這個問題，且留在第三卷討論。

里嘉圖的見解，是不明瞭的。他把“固定資本耐久程度上的差別，和這兩種資本結合比例上的差異”，無謂的並排起來<sup>25</sup>。

我們問，什麼是這二種資本？他就告訴我們，“維持勞動的資本和投在工具，機械，建築物上面的資本，得以種種的比例相結合。”<sup>26</sup> 所以，在他，固定資本是等於勞動手段，流動資本是等於投在勞動上面的資本。維持勞動的資本，是一個不合理的由亞當斯密傳下來的名辭。一方面，流動資本與可變資本（即生產資本投在勞動上面的部分）相混同。他方面，又因這種對立，不是由價值增殖過程發生的對立（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對立），却是由流通過程發生的對立（那是斯密早已有過的混亂），所以發生了兩重錯誤的概念。

第一，固定資本耐久程度的差別和資本構成（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構成）上的差異，被視為同樣重要。但後一種差異，決定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差異；反之，前一種差異，就價值增殖過程考察，却僅指生產手段，是依何法，以一定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而就流通過程考察，却僅指所投資本的更新的時期，或從一個觀點看，僅指資本

<sup>25</sup> 見里嘉圖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 25 頁。

<sup>26</sup> 前書。

墊支的時間。當然，假令我們不要看破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內部的機構，而僅就現象的觀點考察，這兩種差別，是會在事實上相一致的。因為，當社會剩餘價值在各營業部門所投下的資本間分配時，資本墊支時間的差異（從而，固定資本壽命期間的差異）和資本有機構成的差異（從而，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流通上的差異），會同樣助成一般利潤率的平均化，且同樣助成由價值到生產價格(Produktionspreise)的轉化。

第二，從流通過程的觀點看，我們一方面有勞動手段為固定資本，別方面有勞動材料和勞動工資作流動資本。反之，從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的觀點看，我們一方面有生產手段（勞動手段和勞動材料）為不變資本，別方面有勞動力為可變資本。對資本的有機構成說（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二節），等價值量的不變資本，或是由許多勞動手段和僅少勞動材料形成，或是由許多勞動材料和僅少勞動手段形成，但那完全沒有關係。一切，都取決於投為生產手段的資本和投為勞動力的資本之比例。反之，從流通過程的觀點看，那就是，從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的觀點看，則在一定價值量的流動資本中，勞動材料和勞動工資依何種比例分割的問題，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從一個觀點看，勞動材料與勞動手段，歸在相同的範疇內，而與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相對立。從另一個觀點看，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與投在勞動材料上面的資本部分，屬於相同的範疇，而與投在勞動手段上面的資本部分相對立。

就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在里嘉圖的分析上，勞動材料（原料與補助材料）不出現在任一方面。它是全然消滅了。它不配放在固定資本的方面；因為，依照它的流通方法，它是和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完全相同的。它又不配放在流動資本的方面；因為，亞當斯密所傳下來且依然被人默認的兩種對立（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對立，及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對立）的混同，將由這個分法，致於不能存立，里嘉圖有過於豐富的邏輯本能他感覺到了這一點；所以，資本的這一部分，就在他手上完全消滅了。

且在這裏注意一下。用經濟學家的話說，資本家是依不同的期限，墊支那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那就是，看他是否每週支付工資一次，還是每月支付工資一次，還是每三個月支付工資一次。但實際正恰相反。我們應當說，工人看是每週得工資一次，還是每月得工資一次，還是每三個月得工資一次，須依一週的時間，一月的時間，或三月的

時間，把他的勞動墊支給資本家。如果資本家是購買勞動力，不是支付，換言之，如果他是在一日的開頭，一週的開頭，一月的開頭，或三個月的開頭把工資付給勞動者，他方才能說他是依這個期限墊支。他既然是在勞動已經數日，數星期，數月之後，才付工資，既然不是購買勞動，不是預先為一定期限的勞動支付工資，那麼，若我們誤將勞動者在勞動形態上所給於資本家的墊支，認為是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所給於勞動者的墊支，我們就陷在資本主義的顛倒中了。資本家要由流通過程收回或實現生產物或其價值（加上其中的剩餘價值），雖必須視製造或流通所需的時間，在一個或長或短的期限之後，才能做到，但這是一件沒有影響的事。商品買者是怎樣處分他所買的商品；那完全於賣者無關。資本家購買機械時，必須一次墊支機械價值的全部，但這個價值祇能漸次的斷片的由流通收回；但資本家不能因此便在購買機械時，少付幾個價錢。資本家購買的棉花的價值，會全部移入完成的生產物內，從而會一次全部由生產物的售賣收回，但資本家也不會因此，便在購買棉花時，多付幾個價錢。

我們且回來講里嘉圖。

(1) 可變資本的特徵是：一個確定的（在這限度內還是不變的）資本部分，一個確定的價值額（假設其與勞動力的價值相等；當然，在這裏，工資與勞動力的價值是相等，是較大，還是較小，是不成問題的），和一個會自行增殖價值，會創造價值的力量，即勞動力，相交換。勞動力，不僅會再生產資本家所支付的價值，同時還會生產一個剩餘價值，那是一個原先沒有且也未支付任何等價的價值。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就因有這個特徵，所以能以可變資本的資格，和不變資本，在每一點上互相區別。但若我們把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單從流通過程的觀點考察，這個特徵是會消滅的。單從流通過程的觀點考察，它就以流動資本的資格出現，而與投在勞動手段上面的固定資本相對立了。這一點，可由下述的事實而知。即，當我們這樣考察時，它就會在流動資本這個項目下，和投在勞動材料上面的不變資本成分混在一起，但和投在勞動手段上面的不變資本成分相對立。在這情形下，使所投價值類化為資本的事情——剩餘價值——就全被忽視了。並且，我們還會因此忽視如下的事實：即，在生產物價值中，由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所附加的部分，是新生產的（從而是實際再生產的）；由原料附

加的部分，却不是新生產的，不是實際再生產的，它祇保存在生產物價值內，從而，它只當作生產物的價值成分再現出來。從流通資本和固定資本的對立的觀點看，它們當中是祇有這個異點：即，商品生產所使用的勞動手段的價值，僅部分的移入商品價值內，從而，也僅部分的由商品的售賣收回，所以，一般說，它是斷片的漸次的收回。反之，商品生產上所使用的勞動力與勞動材料（原料等等）的價值，是全部移入商品價值內，故也全部由商品的售賣收回。在這限度內，就流通過程的關係說，資本的一部分表現為固定資本，別一部分表現為流動資本。在這二場合，我們所須考察的，都祇是一定量支價值到生產物的移轉，都是以生產物售賣為媒介的價值收回。在這裏，唯一的差別在：價值移轉，從而價值收回，是斷片的漸次的進行，或是全部一次進行。由此，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間的決定的差別，就被掩沒了；剩餘價值成立與資本主義生產的全部秘密——使一定額價值（及其所依以表現之物）轉化為資本的事情——也被掩沒了。這樣，資本的各個構成部分，就祇由流通方法來相區別了（當然，商品的流通，祇處分原有的定額的價值）。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與投在原料半製造補助材料上面的資本部分比較，有相同的流通方法，與投在勞動手段上面的資本部分比較，則其流通方法相反。

這樣，我們很容易瞭解，為什麼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都本能地，固執着斯密的混同（把“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範疇，和“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範疇相混同），且不加批判地，一代一代傳沿下去。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在他們手裏，完全不和那投在原料上面的資本部分相區別，却僅在形式上，——看它是部分的還是全部的藉生產物來流通——與不變資本相區別。因此，資本主義生產的現實的運動，從而，資本主義榨取的現實的運動，一下工夫，便成為根本不可理解的了。這樣，唯一的問題，就是整支價值的再現了。

無批判的採用斯密的混同，對於以後的辯護論者，不是一件什麼煩惱的事。反之，概念的混同，對於他們，正是一件快意的事。這種混同，對於亞當斯密自己，也不是十分煩惱的事；但在里察圖，這種無批判的採用，却是極煩惱的；因為，里察圖在價值和剩餘價值的分析上，不僅比斯密更一貫，更銳利，且在實際上，還是支持內教的亞當

斯密，來對抗外教的亞當斯密。

這種混同，是重農主義派所沒有的。年墊支與原墊支的區別，僅指資本（尤其是農業資本）諸不同成分的不同的再生產期。他們學說中關於剩餘價值生產的見解，和這種區別絲毫無關；那是當作他們的學說的歸結點，提出的。他們不由資本一般，說明剩餘價值的生產，却把剩餘價值的生產，歸在資本的一個生產部面（即農業）。

（2）在可變資本的性質決定上，從而，在任一個價值類化為資本的轉化上，是以這一點，為本質的要點：即，資本家以一個確定的（在這個意義上它又是不變的）價值量，交換一個創造價值的力量，換言之，以一個價值量，交換價值的生產或價值的增殖。資本家或是以貨幣，或是以生活資料付給勞動者，但無論如何，皆不致影響這裏的本質的要點。它所改變的，祇是由他墊支的價值的存在方法；這種價值，在一個場合，是以貨幣（勞動者用貨幣親自在市場上購買生活資料）的形態存在，在別一個場合，是以生活資料（勞動者直接消費它）的形態存在。當然，發展的資本主義生產，是以生產過程由交換過程媒介這個事實為前提，那就是以貨幣經濟（Geldwirtschaft）的存在為前提，從而，在事實上，還以勞動者得貨幣支付這個事實為前提。但剩餘價值的創造——從而，墊支價值額的資本化——既非由工資（或購買勞動力時投下的資本）的貨幣形態發生，也非由工資的自然形態發生。以價值交換價值創造力的交換，以不變量化為可變量的轉化，才是這個結果所以發生的原因。

勞動手段的固定性的大小，定於它的耐久程度，從而，依存於一種物理性質。在其他事情相等時，它的磨損的遲速，須視耐久程度的大小而定；它能在多長的時間以固定資本的資格發生機能，也視耐久程度的大小而定。金屬工廠的原料，和製造金屬的機械一樣耐久，並且比機械上許多由皮革木頭構成的部分更耐久。但當作原料用的金屬，仍舊是流動資本的一部分；反之，由同一金屬造成的機能的勞動手段，却是固定資本的一部分。同一種金屬在前一場合歸於流動資本項下，在後一場合則歸於固定資本項下，那非由於物質的物理的性質，也非由於金屬的耐久程度的大小。這當中的區別，是由它在生產過程的任務發生的；因為，在前一個場合，它是勞動對象，在後一個場合，它是勞動手段。

一般說，勞動手段在生產過程的機能，使勞動手段必須能在相當期間內，不斷的，重新的，在反覆的勞動過程上作用。所以，它的機能，決定它的材料必須有相當的耐久力。但就其自體說，它所以是固定資本，並非因為它的材料有耐久力。同一材料，如果是原料，便是流動資本。有一些經濟學者既以商品資本和生產資本的區別，混同於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區別，所以在他們看，同一材料，同一機械，當作生產物，是流動資本，但當作勞動手段，便是固定資本。

當然，使勞動手段成為固定資本的，不是它所依以造成的材料的耐久性。但它的充作勞動手段的機能，却要求它必須由比較耐久的材料造成。材料的耐久性，是它能充作勞動手段的一個條件，從而，是它所以成為固定資本的流通方法的物質基礎。在其他條件相等的情形下，它的材料耐久性的<sup>大小</sup>，決定它的固定性的<sup>大小</sup>；換言之，材料的耐久性，和固定資本的性質，會緊緊結在一起。

若我們僅從流動資本的觀點，考察那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認其與固定資本相對立；若我們竟以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區別，混同於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則在我們以勞動手段的物質實在性，為固定資本性質的本質基礎時，當然也會以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的物質實在性，推究流動資本的性質；那就是，由可變資本的物質實在性，決定何者為流動資本。

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的現實材料，是勞動本身，是自動的創造價值的勞動力，是活的勞動。資本家是<sup>用死的</sup>已經對象化的勞動，和它交換，並使它和他的資本相併合。他手中所有的價值，也就由此，轉化為自行增殖的價值。但這種會增殖價值的<sup>力量</sup>，並不是資本家所賣的。像勞動手段一樣，它常常祇是資本家的生產資本的一部分。但它和資本家所賣的完成生產物不同，它決不是資本家的商品資本。在生產過程之內，當作生產資本的成分，勞動手段不以固定資本的資格，與勞動力相對立；勞動材料與補助材料，也不以流動資本的資格，與勞動力相一致。以勞動力為人的因素，勞動手段和勞動材料為物的因素，則從勞動過程的觀點看，勞動手段與勞動材料，都是和勞動力相對立的。從價值增殖過程的觀點看，則不變資本的勞動手段和勞動材料，均也與可變資本的勞動力相對立。若在這裏，從影響流通過程的物質差異說，我們就祇應當說：

由價值（那不外是已經對象化的勞動）的性質，由自動的勞動力（那不外是方在對象化的勞動）的性質，我們會得到如下的結論：即，勞動力在其機能期間內，會不斷創造價值和剩餘價值；即，在勞動力方面表現為運動，表現為價值創造，在其生產物方面，則表現為靜止，表現為創造的價值。如果勞動力已經發生作用，資本便不復由勞動力和生產手段這兩方面構成了。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現在是附加在生產物的價值上（加剩餘價值）。為要使過程反覆，生產物是必須售賣，並用由此得到的貨幣，不斷的重新購買勞動力，使其與生產資本相併合。然也就因此，所以，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部分，會同投在勞動材料等物上面的資本部分一樣，取得流動資本的性質，而與繼續固定在勞動手段上面的資本相對立。

尸之，若以第二義的流動資本的性質，——這種性質，是勞動力和不變資本一部分（原料和補助材料）所共有的，那就是，投在它上面的價值，既然會在生產物的生產上全部消費掉，會全部移轉到生產物去，不像固定資本那樣漸次的斷片的移轉過去，所以它必須全部由生產物的售賣收回——視為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之本質的性質，那麼，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從物質方面說，便不是由自動的勞動力構成，却是由勞動者用工資購買的物質要素構成，從而，是由社會商品資本中那歸勞動者消費的部分構成，是由生活資料構成了。這樣，固定資本，是由消磨較緩，收回也較緩的勞動手段構成；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便是由收回得較速的生活資料構成了。

但消磨遲速的限界，是會自行消滅的。

“勞動者消費的食物衣物，他勞動所在的建築物，他勞動所用的工具都有磨滅的性質。但各種資本所能經用的時間，有極大的差別；一個蒸汽機關比一隻船更經久，一隻船比勞動者的一件衣服更經久，勞動者的衣服，又比他所消費的食料更經久”。<sup>27</sup>

在這裏，里嘉圖沒有說到勞動者所居的房屋，沒有說到勞動者的消費工具如刀叉碟等等，那是和勞動手段有相同的耐久性。同一物，同類物，在一場合為消費資料，在他場合得為勞動手段。

依里嘉圖所說，區別是在這點：“視資本的消磨是速抑是緩，其再生產是頻繁抑是

<sup>27</sup> 前書第 26 頁。

稀疏，我們可以將資本歸在流動資本項下或歸在固定資本項下”。<sup>28</sup>

但他又在附註中說：“這是一種無關本質的區分，其分界線不能嚴密劃分”。<sup>29</sup>

在此，我們又逢着了重農主義派的見解。在重農主義派，年墊支和原墊支祇是消費時間上的差別，從而，祇是所用資本再生產時間上的差別。不過，他們把這看作是社會生產上一個重要的現象，並在經濟表上，就它和流通過程的關聯，予以說明。里嘉圖却認它是主觀的不必要的差別。

投在勞動上的資本部分，既然祇在再生產期間上，從而在流通期限上，與投在勞動手段上的資本相區別；資本一部分，既然像別一部分由勞動手段構成一樣，由生活資料構成，後者與前者的區別，就祇在耐久程度那一點了；加之，前者自身之間，也有種種不同的耐久程度。這樣，就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和投在生產手段上面的資本說，一切特徵的區別，自然都消滅了。

這個說法，和里嘉圖的價值學說，和里嘉圖的利潤學說（那在事實上即是剩餘價值學說），完全矛盾。他考察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但他的考察，限於在這限度之內；即等額資本會在不同職業，以不等比例分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以致這不等的比例，影響價值法則，以致有諸種事情引起工資的騰落，並由此影響價格。但就連在這個局限的研究內，他也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混同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因而陷入異常嚴重的錯誤，甚至在事實上，把他的研究，放在一個完全錯誤的基礎上。（1）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部分，被歸屬於流動資本項下時，流動資本的性質被他誤解了，尤其是，這個資本部分何以要歸在這個項下的理由，也被他誤解了。（2）這個資本部分成為可變資本的性質，和這個部分成為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相對立的流動資本）的性質，也被他混同了。

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是流動資本，但自始就很明白，它成為流動資本的性質，是次要的，足以把它在生產過程內的特徵掩沒掉。因為，從一方面說，依照這個性質，投

<sup>28</sup> 前書。

<sup>29</sup> 前書。

在勞動上面的資本，和投在原料等物上面的資本，將被認為相同。而以不變資本一部分和可變資本混在一起的這個稱呼，却完全抹殺了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特徵的區別。從別方面說，投在勞動上面的資本部分和投在勞動手段上面的資本部分，雖被視為互相對立的，但其對立的根據，不是此二資本部分，在價值生產上，係以全異的方法參加，却是此二資本部分，係以不同的時間，以其所含的定量價值移轉到生產物。

在這一切場合，我們所須考慮的，都是：在商品生產過程上投下的一定額價值（投在工資上的，投在原料價格上的，或投在勞動手段上的），究竟是怎樣移轉到生產物去，又怎樣藉生產物以流通，而由生產物的售賣，復歸到它的起點；那就是怎樣收回。在這裏，唯一的區別，是由“怎樣”兩個字成立的；由這個價值的移轉方法，從而，由這個價值的流通方法成立的。

在各場合預先依契約規定的勞動力的價格，無論是以貨幣支付抑以生活資料支付，都不致改變這個價格是一個確定價格的性質。但在工資以貨幣支付的場合很明白，和生產手段的價值和物質一樣參加生產過程的，不是這個貨幣。

反之，若竟把勞動者用工資購買的生活資料，直接當作流動資本的物質姿態，與原料等物歸在一個部類，使其與勞動手段相對立，我們的問題就探得一個完全不同的外觀了。這些物件（生產手段）的價值會從勞動過程移轉到生產物內，那些物件（生產資料）的價值，也會重現在消費它們的勞動力的上，並由勞動力的運用，同樣移轉到生產物去。在這各場合，問題都是：生產上墊支的價值，祇重現在生產物內（重農主義者鄭重的看重這點，以致否認工業勞動能創造剩餘價值）。所以，惠爾在以上我們曾經引用過的一段話內，竟說：“資本在何形態上再現，是一件沒有關係的事。……人類生存幸福所必要的各種食物，衣物，和住所，也會被變化的。它們會在時間的進行中被消費，其價值則再現云云”。（經濟學要論第31頁32頁。）以生產手段和生活資料的形態墊支在生產上的資本價值，在這裏，是同樣重現在生產物的價值內。但就因此，所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很幸運的實行轉化為完全的祕謎；生產物內包含的剩餘價值的起原，完全被隱蔽了。

資產階級經濟學所特有的拜物教——把一物在社會生產過程中取得的社會的經

濟的性質，變為該物由其物質本性發生的自然的性質——也由此完成了。視勞動手段為固定資本，便是一例。這是一種經院主義式的定義方法，這只能引起矛盾和混亂。我們已在第一卷第五章討論勞動過程時講過，各種對象的成分究竟是當作勞動手段，當作勞動材料，還是當作生產物，要看它在一定勞動過程上的任務，或機能而定。同樣，勞動手段也僅在下述的限度內，是固定資本：第一，生產過程一般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生產手段一般是資本，並在經濟的意義上，有資本之社會的性質；第二，其價值依某種特殊方法，移入生產物。不然，它們便祇是勞動手段，不是固定資本。同樣，肥料之類的補助材料，雖不是勞動手段，也因為它像大部分勞動手段一樣移轉價值，故常說是固定資本。在這裏，決定一物之所屬的，不是定義。使它們歸入某範疇的東西，乃是它們的機能。

依照這種經濟學，成為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乃是生活資料自體在一切情形下的特性，“維持勞動”是這種“流動資本”的性質。（里嘉圖經濟學原理第 25 頁）。依照這個見地，如果生活資料不是“資本”，它也就不維持勞動力；同時，正是它的資本性質，使它有一種特性，可以由他人的勞動維持資本。

如果生活資料自體——在轉化為工資後——是流動資本，則更進一步的結論是：工資的大小，乃依存於勞動者數對定量流動資本的比例了——這是一個人們愛用的經濟定理——同時，勞動者由市場取出的生活資料量和資本家可利用來消費的生活資料量，則依存於剩餘價值與勞動價格的比例。

里嘉圖巴登 (Barton)<sup>226</sup> 隨處都把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關係，與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關係相混同。我們以後會知道，這種混同，會極妨害他對於利潤率的研究。

里嘉圖還有一種混同。除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外，還有別的原因，會在資本週轉上引起區別。里嘉圖把這點混同了。他說：“還須注意，流動資本也以極不同的時間流通，以極不同的時間復歸到使用者手上。農民購買來作種子的小麥，與麵包師

---

<sup>226</sup> 彭博士會勞動者階級也各種事情的老察倫敦 1817 年。其中有一段曾在第一卷第七篇註 79 引述過。

購買來做麵包的小麥比較，是固定資本。前者以小麥留在土地上，必須在一年後，才可以收回；後者以小麥磨粉，製成麵包以賣於顧客，只要一個星期，就可把他的資本放出來，重新經營相同的事業，或用它開始經營別的事業”。<sup>50</sup>

這段話的特色是：不用作生活資料僅作原料的小麥，在一方面因為它自體是生活資料；故被認為是流動資本；在他方面因為它要經過一年才收回，故被認為是固定資本。但使生產手段成為固定資本的，不是收回的遲速，却寧可說是價值移轉於生產物的方法。

亞當斯密所引起的混亂，曾引起如下的結果：

(1) 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與生產資本和商品資本的區別相混同。例如，同一機械，當作商品在市場上存在時，被認為是流動資本，投在生產過程上合併時，被認為是固定資本。在這情形下，為什麼某種資本比別種資本更固定，為什麼某種資本比別種資本更流動，是全然不能確定的。

(2) 一切流動資本，被視為與投在工資或待要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相同。約翰穆勒等人就是這樣。

(3) 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區別，原已在巴登，里嘉圖等人手上，與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區別混同，最後竟被還原為流動資本和固定資本的區別。蘭塞就是這樣。依他的說法，一切生產手段和原料等等，是和勞動手段一道被稱為固定資本，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則被稱為流動資本。但就因為是在這個形態上還原，所以，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實在區別，不曾被理解。

(4) 最近英國的經濟學家，尤其是蘇格蘭的經濟學家，他們是由銀行職員的莫可名狀的固陋的觀點，把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化為通知貨幣(Money at call)和通知貨幣(Money not at call)的區別。例如瑪克里奧，帕特生(Patterson)等人。

<sup>50</sup> 里嘉圖原理第 26 頁 27 頁。

## 第 十 二 章

### 勞 動 期 間

假設有兩個營業部門，它們有相等的勞動日，比方說每日十小時的勞動過程，但其一為棉紗紡績業，其一為機車建造業。一個部門，每日，每週，都會供給一定量完成生產物，棉紗；別一個部門，勞動過程或許要有三個月的期間，才反復一次，才造成一個完成生產物，機車。在一個場合，生產物有個別分離的性質（diskreter Natur）會在每日或每週，重新開始同樣的勞動。在別一場合，勞動過程是繼續的，包括多數的日勞動過程，那些過程的作用，必須互相結合，互相連續，經過長期間後，才供給一個完成生產物。所以，每日的勞動過程雖經歷同樣久的時間，但其生產行為所必須經歷的期間，那就是，反復的勞動過程所必須經歷的期間，却有極顯著的差異。要供給完成的生產物，使其能在市場上當作商品，從而由生產資本轉化為商品資本，這個期間成了必需的。在這裏，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沒有一點關係。那怕兩個營業部門，以恰好相同的比例，使用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這種差異還是存在的。

生產行為（Produktionsakt）歷史上的差別，不僅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之間，可以發現；即在同一生產部門內，也因所要供給的生產物的範圍不等，會發生這種差別。一間普通住宅的建築，比一個大工廠的建築，歷時較短，從而，也僅需較少數的連續的勞動過程。一個機車的建造需時三月，一艘鐵甲船的建造或需時一年或一年以上。穀物的生產幾乎要一年，有角獸的生產要幾年，材木的生產或許要十二年至一百年。鄉間一條路，幾個月就可造好；一條鐵路却要幾年。生產行為歷時上的差別，是無限多樣的。

很明白，生產行為歷時上的差別，會使同樣大的資本支出，在週轉速度上發生差別，從而，使一定的資本，在墊支時間上發生差別。假設一個紡紗工廠和一個製造機車工廠，使用同樣大的資本，資本分為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分法相同，資本分為固定部分和流動部分的分法相同，最後，勞動日的長度相同，勞動日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分法也相同。因要撇開一切由流通過程發生的外部原因不說，我們又假定，二者（棉紗與機車）都是定造的，只要生產物完成，一經交貨，就可以付現錢。但一週之末，紡紗業者已可由完成棉紗的交貨，得回他所投下的流動資本，和棉紗價值中包含的固定資本的磨損（不說剩餘價值了）。所以，他能以同一個資本，重新反復同一的循環。他的資本的週轉，這樣就完成了。機車製造業者，必須在三個月內，逐星期把新的資本投在工資和原料上，但必須待三個月完，機車交貨之後，為建造同一商品而在這時間內，在同一生產行為上投下的流動資本，才會在重新開始循環的形態上，回來。機械的磨損，也須過三個月才能收回。一個產業部門的投資，是一週的投資；別個產業部門的投資是十二週的投資。假設其他一切的事情相等，其一所須具備的流動資本，必須十二倍於其他。

每週的墊支資本是否相等，在這裏，是一個不關緊要的條件。無論墊支的資本量如何，在一場合，它總須墊支一週，在另一場合，它總須墊支十二週，然後能重新運用，然後能反復經營同一的事業或開始經營別一種事業。

週轉速度是有差別的。個別資本在其資本價值能再在一個新勞動過程或價值增殖過程上作用以前所須墊支的時間，也是有差別的。在這裏，這種差別，是由下述的事實發生：

假設造一架機車或一架別的機械，須費一百勞動日。對紡紗工廠或機械製造工廠使用的勞動者說，一百勞動日，皆為個別分離的量，依我們的假定，是代表依次進行的一百勞動日，每日都包含一個分離的十小時勞動過程。但就生產物——機械——說，這一百勞動日却是一個連續的量，一個一千小時勞動的勞動日，一個連續的生產行為。若干互有連繫而依次繼起的勞動日，形成了一種勞動日；我稱此種勞動日為勞動期間（Arbeitsperiode）。當我們說勞動日時，我們是指勞動時間（Arbeitszeit）的長

度；勞動者必須每日在這時間內，支出它的勞動力，那就是在這時間內勞動。反之，當我們說勞動期間時，我們是指若干互相連繫的勞動日，(zusammenhängender Arbeitstage)；一定的營業部門，必須有這樣多的勞動日，才能供給一個完成的生產物。在這裏，每勞動日的生產物，祇是部分生產物，那是一天一天更近於完成，但必須到一個勞動時間的期間之末，它才取得完成的姿態，成爲一個完成的使用價值。

是故，由恐慌這一類原因所引起的社會生產過程的中斷或攪亂，對於那些有個別分離性質的勞動生產物，和那些在生產上必須有延長而互相連繫的期間的勞動生產物，會發生極不相同的影響。在前一場合，今日一定量棉紗煤炭的生產，不必在明日以棉紗煤炭的生產爲繼。船舶，建築物，鐵道之類的東西，不是這樣。被中斷的，不僅是勞動，並且是互相連繫的生產行爲。如果工作不繼續進行，已經在生產上消費掉的生產手段和勞動，都會成爲無用的支出。就令工作再恢復，也會在中間時期，不斷發生折舊的現象(Deterioration)。

固定資本在全勞動期間的繼續中，每日會以其價值的一部分，移轉到生產物去，以迄於生產物的完成，這樣移轉的價值部分，會漸次蓄積起來。在這裏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取得了實際的重要性。固定資本是以較長的時間整支在生產過程上，也許，不到多年之後，迄無更新的必要。蒸汽機關，是每日斷片的以其價值移轉到棉紗（個別分離的勞動過程的生產物），但却須以三個月的期間，斷片的，以其價值移轉到機車（一個連續生產行爲的生產物）。這個情形，對於購買蒸汽機關所必要的資本支出，毫無關係。在一個場合，它的價值是一點一點的，比方說，每星期收回一次，在另一個場合，它的價值是大量的，比方說，每三個月收回一次。但在這二場合，蒸汽機關也許都要過二十年，才有更新的必要。如其價值由生產物售賣而斷片收回一次的期間，比它自身的存在期間更短，同一蒸汽機關就會繼續在一個以上的勞動期間，盡它在生產過程內的機能。

整支資本的流動部分，不是這樣。這個星期購買的勞動力，就在這個星期支出，並對象化在生產物內。那是必須在星期之末支付的。這種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必須在三個月間每星期反復支出，但資本家不能用這個星期支出的這部分資本，在下星期

購買勞動。每星期都須有新的追加的資本，當作勞動力的給付而支出。若把一切的信用狀態（Kreditverhältniss）擺開，那麼，雖說資本家是每星期一點一點的支付工資，但他仍須有在三個月間支出工資的能力。流動資本的別的部分（即原料和補助材料），也是這樣。勞動一批一批的移轉到生產物去。會在勞動過程內不斷移轉到生產物去的，不僅有已支出的勞動力的價值，並且有剩餘價值，惟此所謂生產祇是不完成的生產物，它還沒有完成商品的姿態，也還不能流通。此所論，對於由原料和補助材料一批一批移轉到生產物去的資本部分，也是適用的。

勞動期間，視生產物（或所期望的有用結果）在製造上的特殊的性質，而長短不一。又視勞動期間的長短，須不斷有流動資本（工資，原料，補助材料）的追加支出。這樣支出的流動資本，沒有任一部分有適於流通的形態，從而，沒有任何部分能在同一作業的更新上有任何作用。反之，它的每一部分，都會在逐漸生長的生產物中，當作一個成分，依次被固定在生產範圍內，被拘束在生產資本的形態上。週轉時間是等於資本生產時間加資本流通時間的總和。生產時間的延長，和流通時間的延長一樣會減少週轉的速度。但就此而論，還有兩點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是在生產範圍內留滯的時間延長。比方說，第一週墊支在勞動原料等物上面的資本，和由固定資本移轉到生產物的價值部分一樣，必須在三個月的全期限內，拘束在生產範圍內，體化在漸漸生長但尚未完成的生產物中，不能當作商品，到流通範圍內來。

第二，因生產行為必須經歷三個月的勞動期間，而這個期間在事實上又是一個互相連繫的勞動過程，所以，每週都須有一部分新的流動資本，加到原已支出的分量中去。依次墊支的追加資本量，與勞動期間的長度一同增加。

我們會假設，投在紡紗業和機械建造業上的兩個資本，其量是相等的，其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是相等的，其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比例是相等的，其勞動日是相等的，總之，除勞動期間的歷時不同外，一切事情都被假定為相等的。在第一週，二者的支出是一樣大的，但紡紗業者的生產物已經能夠售賣，他能用售賣所得的錢，購買新的勞動力和新的材料等等，總之，得依同規模繼續生產。機械建造業者却須在三

個月後，在生產物完成之後，才能把第一週支出的流動資本化為貨幣，並用它重新開始。以是，所投資本量雖相等，但其回流 (Rückfluss) 却不相等。這是第一種差別。並且，第二，紡紗工廠和機械建造工廠在三個月間使用的生產資本雖相等，但紡紗業者的資本支出和機械建造業者的資本支出，是完全不同的。因為，在前一個場合，同一資本會以急速的程度更新，並重新反復相同的作業，在後一個場合，資本的更新是比較緩慢的，從而，在更新的期限未到以前，必須不斷有新的資本量，加到舊資本量上來。所以，不同的，不僅是資本一定部分更新的時間，或墊支時間的長短，每日或每週使用的資本雖然相等，但資本墊支量，却視勞動過程的長短，而有不同。這個事情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像下一章所考察的那樣，墊支時間延長時，墊支資本量的增加，不必與這個時間的延長成比例。資本必須在較長時間內墊支；以是，就有較大量的資本，被拘束在生產資本的形態上了。

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未發展的階段，諸種必須有長勞動期間從而必須在長時間內支出大量資本的企業，或是全然不以資本主義的方法經營，而由市鎮或國家出資舉辦（在古代，就勞動力方面說，通例是實行強制勞動，例如築路，開運河等等）。不然，那諸種必須有長勞動時間才能生產出來的生產物，就只有依賴資本家自己的財產，一小部分一小部分進行。例如，要建造一座房子的私人，往往在房屋建造上，分期墊支給建造業者。他是比例於生產過程進行的程度，斷片的，支付房屋的代價。反之，在發展的資本主義時代（在這個時代，已有大量資本累積在個別資本家手中，同時，在個別資本家外，又有聯合的資本家即股份公司，並還有信用制度），則資本家建造業者為私人定造而進行建造的情形，祇是例外。他的職業是為市場的目的，建造一街一街的房子或一個市區。並且，個別資本家還當作包工營造者 (Kontraktoren)，從事鐵道敷設。

資本主義生產如何變革倫敦的房屋建造業，可由一個營造業者在 1875 年對銀行委員的供述來說明。他說，在他青年時期，房屋通例是定造的，建築費通例在建築進行中，每個階段完成時，支付給營造業者。在那時，投機的建築物，是極少極少的；營造業者通例依此給其勞動者以規則性的職業，並使他們聯結在一起。自過去四十年以來，這一切都改變了。定造房屋的事情，是極少了。設有人需用一個新房屋，他可在那已造

成或尚未造成的投機的許多建築物中，隨意選擇一個。營造業者不復為顧客的目的，祇為市場的目的，而進行工作。像別的產業家一樣，他必須在市場上有完成的生產物，以前，營造業者也許同時祇為投機建造三所或四所房屋；現在，他却購買一大塊地皮（用大陸方面的說法，那通例是以九十九年為租期），在其上，建立一百座至二百座房屋，並由此加入一種營業，其所需資財，竟二十倍乃至五十倍於他自己所有的資財。這個基金，是由抵押得來的；這種押款，依照房屋進行的程度，付到營造家手上來。假使恐慌發生，以致分期的墊支停止支付，全部企業通例是會停頓的。即說最好，也須把工程停止下來，等市況好轉後再進行；若不好，那就須以半價拍賣了。在現在，沒有一個營造家不大規模從事投機的建築。建築本身的利潤，是極小極小的；他的主要利潤，是由於地租的提高，是建築地點之巧妙的選擇和利用。在倫敦市，幾乎貝爾格萊維亞和提貝尼亞的全部房屋，都因預料有人需要而建造的；倫敦四周也有無數的別墅，是因預料有人需要而建造的（摘錄銀行法選任委員報告第一篇 1857 年供述第 5413 至 5418, 5435 至 5436 號）。

勞動期間極長和規模甚大的工作的實行，直到資本的累積已有顯著程度，同時又有信用制度發展，使資本家有種種便利，可以不墊支自己的資本，而墊支別人的資本，可以不拿自己的資本，而拿別人的資本來冒險那時候，方才完全落到資本主義生產的範圍。不待說，生產上墊支的資本是否屬於使用者自己這個事情，對於週轉速度和週轉時間，是沒有影響的。

我們講過，有一些事情，可以增大一個勞動日的生產物；合作，分工，機械的採用，皆是。這一些事情，還會在相互聯繫的生產行為上，把勞動期間縮短。比方說，機械就縮短了房屋橋樑等等的建造時間；刈機打稻機等等，會縮短熟麥化為完成商品所必要的勞動期間。改良的航船建造法，會以增大的速率，縮短投在航海業的資本的週轉時間。但縮短勞動期間，從而縮短流動資本墊支時間的種種改良，通例會伴著增加固定資本的支出。從別方面說，在一定生產部門，勞動期間還可由合作的擴大而縮短。因有大羣勞動者在一處被使用，而工作又得在空間從多方面進行之故，一個鐵道的完成，是被加速了。在這場合，週轉時間因墊支資本增加而縮短了。但要這樣，自須有更多的

生產手段和更多的勞動力在資本家的命令下結合。

若勞動期間的縮短，通例會伴有墊支(在這縮短期間內墊支)資本的增加，從而，資本墊支量會比例於墊支時間的縮短而增大——我們便須記着這個事實：即，暫不說社會資本的既存量，我們所最要問的，是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或對於這各種物品的支配權)，究以何種程度分散，或以何種程度結合在個別資本家手中；換言之，資本的累積究已達到何種程度。在信用制度引起，促進，並加大資本在一個人手上的累積時，它還會由此縮短勞動期間，並進而把週轉時間縮短。

有些生產部門，其勞動期間之為連續的或為間斷的，皆取決於若干自然條件。在這些生產部門內，上述種種手段，即不能將勞動期間縮短。“週轉較速這一句話，在穀物的耕作上，是不能適用的；因為，在穀物的耕作上，每年只能有一次週轉。關於家畜，我們祇要問：就二年生和三年生的羊，四年生和五年生的牛說，週轉速度是怎樣被加速的。”(顧德 W. Walter Good “政治上農業上和商業上的諸種譯說” 倫敦1866年第325頁)。

賦稅，地租等等，都是固定給付 (fixe Leistungen)。這種固定給付的支付，使人們必須事先獲得融通的現金。家畜之類的東西，即因有這種必要，所以在未達到經濟的標準年齡以前，便往往在大損農業的情形下，被售賣，被屠殺。結局，這種情形，引起了肉類價格的騰貴。“當初，飼畜家飼養家畜的主要目的，是在夏季供給中部各州的牧場，在冬季供給東部諸州的廄房。現在，他們由穀物價格的變動和降落，發覺牛乳油和牛乳餅的高價於他們有利；他們每星期把牛乳油拿到市場去換取經常費，又以牛乳餅，從中間人(他們一到牛乳餅可以散運時，就會把牛乳餅取去，價格當然是他們自己定的)那裏，取得墊支。就因有這個理由，並因農業受經濟法則支配之故，當初為飼養目的從製乳地方送到南方去的小牛，現在，是在伯明罕，孟徹斯德，利物浦，及其他各鄰近都市的屠獸場，大批大批屠殺了。在那些被屠殺的小牛中，有些不過出世八天或十天。如果麥芽無稅，農民不僅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並可保持小牛，待其長大加重；不養母牛的人，還可用麥芽代牛乳充小牛的資料。這樣，現時使人駭怕的小牛缺少情形，就可以大大避免了。但我們勸小農民飼養小牛時，我們總得到這樣的答覆——我

們很知道以牛乳育小牛的利益，但第一，我們要墊出很多的錢，那是我們辦不到的；第二，在製乳的事業上，我們支出的錢可以立即收回來，若是育小牛，支出的錢就得等待許久，方才可以收回。”（前書第 12 頁第 13 頁）。

資本週轉的延長，對於英國的小租地農業家，尙有如此的影響，我們當容易瞭解，大陸方面的小自耕農民，是會因此遭受怎樣大的妨礙了。

比例於勞動期間（過於流通的商品，必須經過這個期間，才會完成），由固定資本逐漸移入生產物去的價值部分，會自行堆積起來，從而，使這個價值部分的歸流延滯。但這種延滯，不會引起新的固定資本的支出。機械，無論其廢損在貨幣形態上的收回是緩是急，總會繼續它在生產過程上的機能。流動資本却不是這樣。不僅資本必須比例於勞動期間，而被拘束在較長的時間；且須有新的資本，不斷在工資，原料，和補助材料的形態下，墊支下去。所以，歸流的延滯，對於這兩種資本，將發生不同的影響。歸流雖有緩急之別，固定資本却會繼續它的機能。但就流動資本說，若它被拘束在未售出或未完成（尙不能出售）的生產物形態，同時，又沒有現成的追加資本，使它可以自然形態上更新，它的機能，就會因歸流延滯，而受妨礙的。——“在農民湖於餓死時，他的家畜却很肥大。雨下得很多，牧草是長得很茂盛的。印度農民就常在肥牛旁邊餓得要死。迷信的觀念，對於個人好像是殘酷的，但它有保存社會的作用。代勞家畜的保存，保證了農業的繼續，保證了未來生活和財富的源泉。這是一件殘酷而悲慘的事。但在印度，人的填補，要比牛的填補容易。”（關於東印度的報告；麻打拉及奧里薩的鐵礦第四號第四頁）。試以這種敘述，和達摩經的敘述（第十章第六十二節）比較罷。那裏說：“無報酬為保存一個僧人或一頭母牛而犧牲生命，……可以保證這種賤族的得救。”

要在五年未滿之前供給一個五年生的動物，當然是不可能的。但在一定限度內，能由處分方法的變更，使家畜在較短期間內，達到所欲的完成狀態。而就中，白克威爾（Bakewell）的方法，尤為卓著。原來，英國的羊（在法國，1855年還是如此），不經過四年或五年，是不能殺的。但依照白克威爾的方法，那怕出世一年的羊，也可以養肥起來；無論如何，它總可以在第二年未滿之前，完全成熟。由於謹慎的淘汰，白克威爾（迭奚勒·茶蘭居的一個農民），使羊的骨骼，縮小至生存必要的最低限度。他的羊，

被稱爲New Leicestern (新萊塞斯特)。“以前養肥一頭羊上市售賣所需的時間,現在可以養肥三頭。羊的最有肉的部分,又有較大較圓較寬的發達。所以,它的全部重量,幾乎純粹是肉。”(拉未涅 Lavergne 英格蘭的農村經濟1855年第22頁)。

縮短勞動期間的方法,祇能以極不相等的程度,適用於各產業部門;由勞動期間不等所引起的差異,不能由此抵消。再用我們以上所舉的例。一架機車造成所必要的勞動期間,可因新工具機的採用,絕對縮短。但若紡紗工廠同時也因過程改良,以致每日或每週供給的完成生產物更急速的增加,則機械建造業的勞動期間,與紡紗業的比較,就會相對延長的。

## 第十三章

# 生產時間

勞動時間通例即是生產時間 (Produktionszeit),即資本拘束在生產範圍內的時間。但反過來,資本在生產過程內的時間,却不完全是勞動時間。

在這場合,我們所討論的,不是勞動過程因勞動力自身受自然限制而起的中斷;雖然我們講過,固定資本(工廠建築物,機械等等)在勞動過程休止時必須停止使用的常情,是勞動過程超過自然限界來延長並實行晝夜勞動的動機之一。在這場合,我們討論的,實是與勞動過程長短無關的中斷。這種中斷,是由生產物及其形成過程的性質引起的。有一些勞動對象,必須有這種中斷時間,而委其自身於時間長短不一的自然過程中,以通過物理的,化學的,生理的變化。在這種通過中,勞動過程必須全部的或者局部的停止。

舉幾個例。葡萄酒在榨出後,必須有一個時候發酵,並存留若干時期,方能達到相當的完美。有許多種產業,必須通過乾燥過程,例如製陶業;或放在一定條件下,任其化學性質發生變化,例如漂白業。冬季穀物大約要九個月才成熟,但在其播種期到收穫期之間,勞動過程幾乎完全停止。又如種林事業,在播種及必要的預備勞動之後,大約要一百年,才會由種子變成完成的生產物;在這全部時間內,相對的說,只要把極少量的勞動投下。

就這一切場合而言,生產時間有一大部分,祇偶然需要追加的勞動。我們在前章描寫的情形——必須有追加的資本和勞動,加到已經固定在生產過程內的資本上;

——在這裏，不過間或的發生。

所以，就這一切場合而言，墊支資本的生產時間，是由兩個期間構成：一個期間，是資本參加勞動過程的期間；在第二個期間，生產物的存在形態——未完成生產物的形態——不在勞動過程內，却被委在自然過程的支配中。這兩個期間會在此處或彼處互相交錯，但這個情形，是於我們的問題無影響的。勞動期間與生產期間，在這場合，決非一致。生產期間要比勞動期間大。但生產物不到生產期間終了，是不會完成或成熟的，那就是，不能由生產資本的形態，轉化為商品資本的形態。當生產時間長於勞動時間時，資本的週轉期間，會視生產時間延長的程度而延長。當延長到勞動時間以外的生產時間，不像穀物的成熟，橡樹的成長等等那樣，完全由已定的自然法則決定時，資本週轉期間，往往可由生產期間的人為的縮短，而相當縮短。以化學漂白法代替屋外漂白法，是一例；在乾燥過程上採用有效的乾燥過程，又是一例。又如採皮業。舊法是用鞣酸滲入皮內，必須有六個月至十八個月的時間。新法用抽氣機，却祇須有一個半月至兩個月。（庫塞塞努爾 J. G. Courcelle-Seneuil 工業經營之理論的及實際的論究巴黎 1857 年第二版）。但我們要舉例說明單純委於自然過程的生產時間，可用人為方法縮短，則最卓著的例，是鐵的生產史，尤其是原鐵鍊鋼法在過去一百年間的改革。在這一百年中，鍊鋼的方法，曾由 1780 年前後發現的鍊鋼法（Puddling），變為近代的北西麥法（Bessemerprozess）及最近採用的各種新法。由此，生產時間大大縮短了，但固定資本的設置，也依同比例加大了。

生產時間與勞動時間之差，有一個最適切的例，是美國的鞋型製造。其製造費用的一大部分，是由這個事實發生的：即，木頭須備存十八個月，待其乾燥，然後製成的鞋型，才不會變形。在這時間內，木頭不通過任何別的勞動過程。所投資本的週轉期間，不僅由鞋型製造所必要的時間決定，且由木頭乾燥所須虛度的時間決定。木頭必須在生產過程滯留十八個月，才能加入真正的勞動過程。這個例，說明了總流動資本各部分的週轉時間，會因有這種事情，生出極大的差別。這種事情，不是在流通領域內發生，乃是在生產過程內發生的。

生產時間與勞動時間的差別，在農業上面，最為一目瞭然。在我們溫帶氣候中，土

地是每年長一次穀物的。生產期間(冬季穀物,平均有九個月的生產時間)的縮短或延長,視年歲豐熟與否而定;因此,它不像真正的工業一樣,能預先準確決定,並加以統馭。只有牛乳,牛乳餅之類的副產物,能以短期間繼續生產和售賣。反之,其勞動時間却是這樣的:“若把氣候及其他各種影響考慮到,則德國各處的勞動日數,可以分成三個主要期間:第一是春期,從三月中或四月初,至五月中,約五十至六十勞動日;第二是夏期,從六月初,至八月底,約六十五至八十勞動日;第三是秋期,從九月初到十月底或十一月中或十一月底,約有五十五至七十五勞動日。若在冬季,則值得注意的,僅有種種搬運勞動,例如搬運肥料,木材,市場貨物,建築材料等等”。(基爾齊浩夫農業經營學提要德勒斯登 1852 年第 160 頁)。

氣候越是不宜,農業上的勞動期間及資本勞動的支出,必越是密集在短時間內。拿俄羅斯來做例。在該國的北部若干地方,農耕勞動在一年中,祇有一百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是可能的。我們可以想像,假若在俄國,那五千萬至六千五百萬的歐洲人,竟在寒季六個月或八個月中(那時,一切農耕勞動都須中止),完全無所事事,那對於俄國,將會是一個怎樣大的損失。但幸而,除有二十萬農民,將在俄國境內一萬五百家工廠勞動之外,在俄國,每一個村落,都有特殊的家內工業甚發達。有若干村落,在那裏,一切農民,是世世代代為織匠,為採皮匠,為鞋匠,為鎖匠,為小刀製造匠等等。這個情形,在莫斯科,佛勒底米亞,卡魯加,科斯托洛瑪,彼得堡等地方,尤其可以看到。但這種家內工業,漸漸的,現在是益加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支配下進行。例如,織匠使用的經紗緯紗,都直接或經牙人之手,由商人供給。(摘錄大使館公使館秘書處,關於工商業之報告第八號 1865 年第 86 頁 87 頁)。我們在這裏,看見了,生產期間與勞動期間之差(後者僅為前者的一部分),怎樣會成為農業與農村副工業得以結合的自然基礎;又看見了,這種農村副工業,對於最初以商人資格進來的資本家,怎樣會成為支點。後來,資本主義生產把製造業和農業的分離過程完成時,農村勞動者越是依存於偶然的副業;以是,他們的地位是更見低落。對於資本,如我們以後所講,一切運轉上的差別,將互相抵消。但對於勞動者,這種抵消作用是沒有的。

就大多數真正的工業,採礦業,運輸業等等說,經營是規則的進行,勞動時間是逐

年相同的；若不說價格變動與營業不振那種異常的中斷，則每日加入流通過程的資本支出，也會均等的分配。又，在市場狀況不變的限度內，流動資本的歸流或其更新，也會在一年中，分配在均等的各期間。但就勞動時間僅為生產時間一部分的投資部門說，流動資本的支出，却將在一年間各不同期間的經過中，顯出極大的差別來，同時，其資本的歸流，也依各種自然條件，在確定時間內，大量的一次的投下。如果這種職業，要和勞動期間有繼續性的各種職業，以同樣大的規模經營，換言之，墊支下同樣大的流動資本，其每次墊支的分量必須較大，其墊支時間也須較長。在這場合，固定資本的壽命期間，與其實際發生生產作用的期間，也有顯著的差別。在勞動時間和生產時間有差別時，所用固定資本的使用時間，當然也會在或長或短的時間內，被中斷。就農業說，代勞家畜，農具，和機械，都是這樣的。在固定資本為代勞家畜時，它在中止時期，所需的食料支出，是和工作時候沒有兩樣，或幾乎沒有兩樣。就死的勞動手段說，不用就會引起相當的價值減少。所以，在這場合，生產物一般會發生價值增高的現象（Verteuerung）；因為，到生產物的價值移轉，非以固定資本的機能時間為計算標準，乃以固定資本喪失其價值的時間為計算標準。就這一些生產部門說，固定資本的虛置（無論是否伴有經常費），乃為其正常使用條件之一。這個情形，和紡織過程喪失一定量棉花的情形，正好相同。同樣，如果在勞動過程的正常技術條件下，不能避免的，必須有一定量勞動依不生產的方法支出，這樣不生產地支出的勞動力，也就須和生產地支出的勞動力一樣計算。每一種改良，如果可以減少勞動手段，原料和勞動力的不生產的支出，也就會減少生產物的價值。

在農業上，勞動期間的延長，與勞動時間和生產時間的鉅差，兼而有之。荷治斯金說得很對：“農業生產物臻於完成所必要的時間，和其他各勞動部門生產物臻於完成所必要的時間，有差別”，（在這裏，他不是分別勞動時間和生產時間），“這種差別，便是農民非常不能自立的主要原因。農民不能以一年以下的時間，把商品送到市場去。在這全部時間，他們必須向鞋製造業者，裁縫業者，鍛冶業者，車輛製造業者，及其他各種生產者，除購他們所要的生產物；這種生產物，可以在較少的日期或星期內完成。就因有這種自然的條件，因其他各勞動部門的財富增殖較迅速，所以，土地所有者難

獨佔全國的土地，且享有立法的獨佔權，但仍不能使他們自己和隸屬(租地農民)，避免在國內成爲最不能獨立的人的命運”。(荷治斯金通倫經濟學倫敦 1827年第147頁註)

有種種方法，一方面，使農業上工資和勞動手段的支出，均等的，分配在全年間，他方面，使其從事種種生產物的生產，因而在一年間能有若干次收穫，並由此把資本的週轉縮短。這一切方法，都要求在生產上墊支在工資肥料種子等等上面的流動資本增加。當有休耕地的三圃式耕作(Dreifelderwirtschaft)，改爲無休耕地的輪耕式耕作(Fruchtwechselwirtschaft)時，情形就是這樣的。又，佛羅特地方的開耕式耕作(cultures dérobées)，也是這樣的。“在開耕式的耕地上，根菜被栽培了。同一農場，先爲人的需要，栽種穀物與麻油菜；收穫後，再爲家畜的保存而栽種根菜。這個方法，使曠內的有角獸，可以毫無間斷的飼養着，結果，又可提供多量的肥料，成爲輪耕法耕作的支點。將砂土性區域的既耕地，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面積，採用開耕式的耕作；因此，既耕地的面積，無形增加了三分之一。”除根菜外，尚有金花菜及其他諸種飼料植物，可以充這個目的。“農業，進步到這一點，便和園藝相近了。這種農業，當然需要比較多量的投資。在英吉利，一公頃，被計算應有二百五十佛郎投資。在佛羅特地方，我們的農民，或許會認一公頃五百佛郎的投資爲太少。”(拉夫雷Emile de Laveleye 著比利時農村經濟論巴黎 1863年第59頁，60頁及63頁)。

最後，更以種林事業爲例。“木材的生產，與大多數其他的生產事業，有本質上的差別：即，在木材的生產上，自然力會獨立發生作用；在它的自然的增殖上，不須有人力和資本力。即在林木依人爲方法繁殖的地方，人力與資本力的支出，和自然力的作用比較起來，仍是極小極小的。並且，在栽種穀物不能有任何出產或得不償失的土壤上，森林也可繁殖起來。又，種林業，如要在經濟方面經營得當，還比穀物栽種，需要較大的土地面積；因爲，面積太小時，森林經營的採伐方法將不能實行，副產物將不能被利用，森林的保護將發生困難。最後，種林的生產過程，綿延甚長的期間，以致超越個人經營的限界，在若干場合，甚至超越個人壽命的限界。購買森林地所投下的資本，(在共同生產的場合，這種資本沒有必要)成爲問題的，祇是能爲這個目的，從農業

及畜牧業奪取出多大的土地來)，必須待長時間後，方能有收穫：這種資本祇是斷片的週轉着，就若干種林木說，必須過一百五十年，資本的週轉才會完成。並且，要使樹木的生產不致中絕，生樹的儲量，還須十倍乃至四十倍於常年利用的數額。所以，除非他有別的收入又有廣大的森林；不然，他是決不能從事規律的造林事業的。”（基爾齊浩夫前書第 58 頁）。

長的生產時間（其中僅包括比較短的勞動時間）及由此引起的長的資本週轉期間，使造林業不適宜於由私人經營，從而，也不適宜於資本主義經營。因為，資本主義經營，即在以結合資本家代替個別資本家的場合，也在本質上是私人經營。文明與產業一般的發展，已經說明它們對於森林的破壞力；與這種破壞比較起來，它們在森林保存和生產上的貢獻，是微乎其微的。

在基爾齊浩夫上引那一段話，有一句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他說：“要使樹木的生產不致中絕，生樹的儲量須十倍乃至四十倍於常年利用的數額”。那就是，它一度週轉，必須經十年，四十年，乃至四十年以上。

飼畜事業也是這樣的。家畜羣（家畜的儲量）的一部分，留在生產過程中，別一部分則當作年生產物售賣。在這場合，資本只有一部分，會每年週轉一次。這個情形，和固定資本，機械，代勞家畜等等的情形，正好相同。不過，這個資本，雖是長時間固定在生產過程內，以致把總資本的週轉延長，但就範疇的意味說，它並不是固定資本。

這裏所說的儲量——生樹或生畜的一定量——在相對的意義上，也是存在生產過程內（同時兼充勞動手段和勞動材料）；依照它的再生產的自然條件，在規律的經濟下，它必須有一大部分，不絕在這個形態上存在。

還有一種庫存物，會同樣影響及於資本的週轉。這種庫存物，祇是可能的生產資本，但由於經濟的性質，必須相當大量的蓄積着，從而必須以長期間墊支在生產上；不過，在事實上，它僅逐漸加入能動的生產過程。未撒往田區的肥料，是這種庫存物的例。穀物，稻草，及家畜生產上使用的飼料儲存，也是。“經營資本的一大部分，為經營上的庫存品。這種庫存品，必須有適當的保存。若不注意這種保存所必要的預防法，它的價值就會多少損失。不加監視，經營上的庫存物，必定會有一部分全喪失。就因此故，所

以，穀倉，草料堆場，地窖，必須有周到的監視；儲存室必須適當關閉，並講求清潔和通氣的方法等等。穀物及其類似的庫存物品，必須時時上下翻轉；馬鈴薯和菜蔬，必須保護好，使其不受霜雪水火之害。”（基爾齊浩夫前書第202頁）。“在計算自己的需要（尤其在飼畜事業上），並依生產物的性質用途而調節其分配時，我們不僅要顧到自己的欲望，且須留意，為意外的場合，留下相當的庫存物。如果發覺自己的欲望，不能完全由自己的生產物來滿足時，第一要想到，不足的量，能否由別的生产物（代用品）彌補或用比較便宜的價錢，購買相同的物品來補足。例如，如果草料缺乏，那就可以用根菜和稻草來補足。依通例，各種生產物的實在價值與市場價格，必須時時記在心裏，並按照當下的情形，在消費上為適當的配置。如果燕麥太貴，豌豆和裸麥比較便宜，則以豌豆裸麥代替燕麥來喂馬，拿儲存的燕麥去賣，也是有利的。”（基爾齊浩夫前書第 300 頁）。

我們以前考察庫存品的形成（Vorratbildung）時，曾經指出，必須有一定量可能的生產資本（Potentiellem Produktivem Kapital），這所謂可能的生產資本，便是決定在生產上使用的生產手段，那必須以相當的量儲存着，漸次加入生產過程內。我們還會說，這種生產庫存品（Produktionsvorrat）的大小，在已知該企業或資本經營的範圍時，乃取決於其更新的困難程度，取決於其供應市場的相對距離，取決於運輸交通機關的發展程度。這一切事情，對於資本必須採取生產庫存品形態的最低限度，對於資本墊支的時間長短，對於每次墊支的資本量，會發生影響。此量的大小，雖會影響週轉，但其本身，却由流動資本當作可能生產資本，被拘束在生產庫存品形態上的時間的長短，來決定。從別方面說，流通上的這種停滯，既依存於迅速收賬的可能性的多少，依存於市場狀況等等，故在此限度內，這種停滯，也就是起因於流通時間，起因於流通範圍內的事情。“再者，手工器具，飾，籃，網，車油，釘之類的設備部分或其附屬品，在越是不能有迅速購得的機會時，便越是要在庫裏儲存着新物，俾能立時取用。最後，各種器具儲存，每年還應在冬季細心檢查一遍，如恐有新購或修理的必要，便須立即進行。我們應不應有大的庫存，那主要看地位的關係來決定。在附近沒有手工業者或商店的地方，必須有較大的庫存準備；在當地或附近就有手工業者或商店的地方，

祇須有較小的庫存準備。在其他各種情形相等的條件下，在必要庫存品必須一時大量購置的地方，我們自宜相度時機，把它便宜買進來。不待說，流通的經營資本，將由此被奪去許多，但在經濟的經營上，這常常是不能省免的。”（基爾齊浩夫第 301 頁）。

如上所述，生產時間與勞動時間之差，可以有極不相同的各種情形。有時，流動資本在加入真正的勞動過程之前，已在生產時間內（鞋型的製造）；有時，流動資本在加入真正的勞動過程之後，仍在生產時間內（葡萄酒穀物）；有時，生產時間會在此處彼處為勞動時間所截斷（農業，造林業）；有時，適於流通的生產物，大部分尚在能動的生產過程中，更小得多的部分則加入逐年的流通（造林業，飼畜業）；有時，流動資本留在可能生產資本形態上的時間，從而，必須一次投下的流動資本量，一部分依存於生產過程的種類（農業），一部分依存於市場的遠近那種種屬於流通範圍內的事情。

我們以後（第三卷）還會知道，麥克洛克，詹姆士穆勒等人，因要把相互不一致的勞動時間和生產時間，說成相互一致，曾提出怎樣背理的理論。他們這種嘗試，是由價值學說的錯誤的應用發生的。

週轉循環（umschlagszyklus），如我們以上所言，乃由墊支在生產過程上的固定資本的耐久時間而定。這個循環既綿亘在若干年內，故也包含一系列的固定資本的週轉，那或是一年一次的或是在一年內反復的。

在農業，輪耕式的耕作方法，引起了這樣一個週轉循環。“租期的時間，無論如何，不能短於一次輪耕的流通時間（umlauftszeit）。所以，就三圃式耕作說，租期總以三年，六年，九年計算。就有完全休耕地的三圃式耕作說，同一畝田，在六年中，祇有四次耕作，輪流栽種冬季穀類和夏季穀類，即在土壤狀況必要或許可的限度內，輪流栽種小麥，萊麥，和燕麥。但不同種穀物由同一土地的出產額有多寡之別，且各有各的價值，各有各的價格。就因此故，同一田圃的出產，是各耕作年度彼此不等的；流通的前半期（即前三年）也和後半期有差別。甚至就平均收穫說，也是前半期和後半期不同的；因為，收穫的多寡，不僅定於土地的品質，且為各年的氣候所左右；加之，價格也為多種事情所左右。所以，如果我們以六年全流通時間的中位收穫和平均價格作標準，來計算耕作的收益，我們當可以發現一年（無論是流通前半期的一年還是流通後半期的

一年)的總收益。但若我們僅以流通時間的一半(即三年)為標準而計算收益,情形就不是這樣了。因為,在這場合,總收益將成不等的。根據以上所說,我們可以斷言,在三圃式的耕作方法下,租期的時間,至少要以六年為定期。當然,為租地農民和土地所有者計,如果租期能依租期(原文是這樣的!——F.E.)的倍數增加(那就是,不定為六年,但定為十二年,十八年,以下類推),當然更有利。在七圃式的耕作方法下,則與其定為七年,寧可定為十四年,二十八年。”(基爾齊浩夫前書第117頁118頁)。

(這裏原稿上有這樣一句:“英吉利的輪耕式耕作。寫一個註解。”——F.E.)。

## 第十四章

### 流通時間

在不同營業部門投下的各種資本，會由種種事情，以致在流通期間上，從而在資本墊支的時間上，發生分化。我們以上考察的那種種事情，都是在生產過程內部發生的，例如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如勞動期間的差別等等。但資本的週轉時間，等於其生產時間加流通時間的總和。所以，很明白，流通時間（Umlaufszeit）的差別，也會在週轉時間上，從而在週轉期間的長度上，引起差別。我們要把這點說明白，最好是比較兩個不同的投資，假設它們除有不同的流通時間外，一切影響週轉的事情皆相等，或考究一個定額的資本，假設其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的構成爲一定的，其勞動期間爲一定的，茲之，假設祇有流通時間是可變的。

流通時間的一段——比較上最重要的一段——是售賣時間（Verkaufszeit），即資本留在商品資本狀態下的期間。流通時間，從而週轉期間，視售賣時間的相對的大小，而延長或縮短。並且，保存上必要的費用，還會使追加的資本支出成爲必要的。自始就很明白，完成生產物售賣所必要的時間，即在同一營業部門，也是各個資本家種不同的；這個論斷，不僅適用於投在不同生產部門的諸資本；就令我們考察的，是投在同一生產部門的總資本的諸獨立部分，這個論斷也是適用的。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時，同一個資本的售賣期間，於視市場狀況一般的變動，或視特殊營業狀況的變動，而起變化。但在這裏，我們無需乎多論。我們只要確述這個單純的事實：即，在不同營業部門投下的資本，在週轉期間上是有差別的，引起這種差別的，有種種事情，如果這種種

事情會在個別場合發生作用（例如，如果一個資本家，他的售賣，有機會可以比別的資本家更迅速，或比別的資本家，使用更多的方法縮短勞動期間），他們也就會在同一營業部門將個別資本的週轉上，引起差別。

有一個不斷發生作用的原因，使售賣時間，從而使週轉時間一般，發生差別。這個原因，便是市場（商品售賣的地點）和商品生產地點（Produktionsplatz）的距離。在商品向市場移動的全時間內，資本必須被拘束在商品資本的狀態內；如果是定造，就是拘束到交貨的時候；如果不是定造，商品向市場移動的時間，還須加商品在市場待售的時間。交通機關和運輸機關的改良，會絕對縮短商品的移動期間；但各種商品資本因移動而在流通時間上發生的相對的差別，及同一商品資本向不同市場移動的諸部分因移動而在流通時間上發生的相對的差別，皆不會因此消滅。舉一例，改良的帆船和汽船，雖能縮短商品的移動，但不能以同一程度，縮短遠距離的港，和近距離的港。不過在運輸機關和交通機關發展時，這種相對的差別，會依一種與自然距離不相符合的方法，發生變化。例如，一條從生產地點到內地人口大中心的鐵道，可以絕對或相對的，使內地一個不與鐵路連接的較近地點，和一個天然更遠但與鐵路連接的地點比較，變為距離更遠的。這個事情，還會變更由生產地點到大販賣地點的相對的距離。也就因此，所以，交通機關運輸機關的變更，會使舊生產中心地衰落，使新生產中心地崛起（此外，遠距離的運輸費，還比近距離的運輸費，相對的說，便宜得多）。而在運輸機關發展時，不僅空間運動的速度加速了；空間距離也在時間上縮短了。發展的，也不僅是交通機關的量（例如同時有許多船向一個港開行，又如兩地間有幾個列車在同時由不同的路線開行）；並且，還有運貨船，在一星期內，依次依不同的日期，比方說，由利物浦開往紐約，或有運貨列車，在每日，依相異的時間，比方說，由孟徹斯德開往倫敦。當然，這最後講的一種事情，在運輸機關的運送力被假定為不變的限度內，決不能變更絕對的速率，從而也不能變更流通時間的這一部分。但逐次的商品量，可以依較短的時間次序，開始它的行程，從而，可以依次到達市場，無須在實際運送之前，大量的，當作可能的商品資本累積着。從而，資本的歸流，也分配在較短的依次的期間內，以致不斷有一部分，得在別部分仍當作商品資本流通時，轉化為貨幣資本。資本的歸流，繼

被分配在較多的依次的期間內，從而把總流通時間縮短，並進而把資本週轉的時間縮短了。一方面，運輸機關的機能次數（例如鐵路列車的數目），會與生產地點的生產增加及其範圍加大的程度成比例。這種發展，是以已有銷場，大生產中心地，人口中心地，輸出港等等為方向的。但別方面，這種特別的交通便利，及由此加速的資本週轉（在這種週轉受限制於流通時間的限度內），又會使生產中心地和販賣場所的累積過程更加速。當大羣人口和大量資本在一定地點的累積過程加速時，大量資本在少數人手中的累積過程也增進了。同時，交通機關變化的結果，生產地點與販賣地點的相對位置改變了，並從而使生產地點與販賣地點也發生移動和變換。一個生產地點，以前雖在大路或運河上，佔有特別的位置，而享有特別利益，現今却在一個單軌鐵道支線旁邊（要隔許久，才開行一次列車）；別一個生產地點，原來和交通要道完全隔絕，現今却成了好幾條鐵路的交叉點。以是，前一個生產地點必衰落；後一個生產地點必興隆。這樣，交通機關的變化，遂在商品流通時間上，在買或賣的機會上，引起了地點上的差別；或把已有的地點上的差別改變。這個事情，在資本週轉上的重要性，可由各處工商界代表與鐵道經營者的爭論而知。（參看上述鐵道委員的調查報告）。

依生產物的性質就只能在當地求銷路的一切生產部門（例如釀酒業），在人口大中心地，才能發展到最大的範圍。在這一切生產部門，資本的週轉是更迅速的。所以，若干生產要素（例如建築地基等等）的價格雖會騰貴，但這種騰貴，一部分可由迅速的資本週轉來抵補。

就一方面說，伴資本主義生產進步而起的運輸機關交通機關的發展，雖會減少一少量商品的流通時間，就他方面說，這種進步，和運輸機關交通機關發展所給予的可能性，又引起必要性；那就是，原來能為遠距離市場（即世界市場）生產的，變為必須為遠距離的市場生產。為向遠地輸送而生產的商品量異常增大；從而，必須不斷以長期間留滯在商品資本階段而在流通時間內的社會資本部分，也絕對的或相對的增大。同時，社會財富中，不直接當做生產手段，却當作交通運輸機關，當作經營交通運輸機關所必要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投下的部分，也會增大。

商品由生產地點到銷場的移動過程之相對的長短 不僅是使流通時間的第一部

心(售賣時間)發生差別,並且會使流通時間的第二部分(貨幣復歸為生產資本要素的時間,即購買時間),發生差別。拿一種向印度輸出的商品來作例。比方說,去一次必須有四個月。我們再假設售賣時間等於零;那就是,假設商品是定造的,其代價,只要貨物交到生產家的代理人手裏,便可支付。但這種貨幣的送回,(在這裏,我們且不問它是在什麼形態上送回),又須經過四個月。同一資本能再以生產資本的資格發生機能,使同樣作業能夠更新以前,總共須經過八個月。這樣發生的週轉上的不等,便是各種信用期限彼此不相等的物質基礎之一;同時,海上貿易(例如威尼斯和熱諾亞二市的海上貿易),又是真正的信用制度的源泉之一。“1847年的恐慌,使當時的銀行業和商業,得將印度和中國的習慣,(指該二國對歐洲的期票兌付時間),由發票後(Nack Date)十個月,減為見票後(Mach)六個月;二十年航海業進步及電報設備進步的結果,再將見票後六個月,減為發票後四個月,準備以後減為見票後四個月。帆船由加爾各答繞好望角至倫敦,平均不到九十日。見票後四個月的習慣,如果等於一百五十日,則見票後六個月的習慣,便等於二百一十日了。”(《倫敦經濟學界 1866年6月16日)。

——反之,“巴西的習慣,仍定為見票後二個月或三個月;安底維甫商人對倫敦商人所出的期票,為發票後三個月;又,布拉斯福和亞得斯商人對倫敦商人所出的期票,也以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上為期。由一種默認,商人每每能在期票到期時,甚至在到期之前,有充分機會將其貨物實現為貨幣。因有這個理由,所以印度期票的期限,尚不能視為過長。因為,印度的生產物以三個月為付價期而售於倫敦時,總要到五個月,才有價錢付進來,(因當中須包括若干販賣時間),而自在印度購買,到貨物交到倫敦堆棧,中間平均又須經過五個月。這樣,我們就有十個月的期間了,但以此種商品為對象而賣出的期票,却很少超過七個月的。”(前誌 1866年6月30日)。“1866年7月21日,倫敦有五大銀行(與印度中國有來往的),巴黎有一家大貼現公司,曾發特別通告,自1867年1月1日起,所有它們在東方的支行與代理處,只買賣見票後不超過四個月便能兌付的期票。”(前誌 1866年7月7日)。不過,這種嘗試,因遭失敗,是不得不廢止了。(自蘇彝士運河通後,這一切情形都變革了。——F.E.)

當然,商品流動時間的延長,會增加販賣市場上價格變動的危險;因價格得以發

生變動的期間，將因此加大。

這種流動時間上的差別——這種差別，一部分是同職業上各個別資本間的差別，一部分是不即付現款而有不同付款習慣的不同職業間的差別——是由買賣上支付期限的差別引起的。這一點，在信用制度上極為重要，但在這裏無取乎多論。

又，供應契約 (Lieferungskontrakte) 的範圍——那會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範圍及規模，一同擴大——也會在週轉時間上，引起差別。這種供應契約，是賣者與買者間的一種交涉，是屬於市場或流通範圍的一種作用。所以，由此發生的週轉時間上的差別，也是在流通範圍內發生的，但它立即會在生產範圍內發生反應。不說支付期限和信用狀態，即在現金支付的場合，這種情形也會發生。拿煤炭，棉花，棉紗等等來說，那幾種東西都是個別分離的生產物，每日都有一定量的完成生產物提供出來。倘若紡紗業者或礦山所有者，竟與人訂立大量供應的契約，比方說，每次供應，必須包括四星期或六星期繼續勞動日的期間，則在這場合，就資本墊支的時間說，無異在勞動過程上，採用四星期或六星期的繼續的勞動期間。當然，在這裏，我們是假定，定貨的全量必須一次交清，或須待全量交清後才支付代價。所以，個別考察，每日都會供給一定量的完成生產物，但這一定量完成生產物，不過是約定供應量的一部分。所以，定貨額中那已經完成的部分，雖不復在生產過程中，但依然當作可能的資本，堆在倉庫裏面。

現在，我們再考察流通時間的第二段，購買時間 (Kaufzeit)，即資本由貨幣形態復化為生產資本要素的時間。資本必須在這期間內，以相當的時間，保留在貨幣資本的狀態中。墊支總資本必須有一定部分，不斷地存在於貨幣資本的狀態中，雖說這個部分，是由不絕變更的要素構成的。舉例來說，假設在某種營業墊支的總資本中，必須有  $n \times 100$  鎊，常常採取貨幣資本的形態；那就是，這  $n \times 100$  鎊的各個構成部分，雖繼續不斷化為生產資本，但此種貨幣，總須由流通，由被實現的商品資本，不斷依新的供給，取得補充。所以，墊支資本價值的一定部分，是不斷在貨幣資本的狀態中，其存在形態，非屬於生產範圍，但屬於流通範圍。

我們已經講過，市場的連隔，使資本拘束在商品資本形態上的時間延長。這種延長，會直接延遲貨幣的歸流，並延遲資本由貨幣資本轉為生產資本的轉化。

我們還講過（第六章），就商品的購買說，購買時間，原料主要供給地的遠隔，使生產家必須在生產庫存品或可能生產資本的形態上，把長期間需用的原料一次購買好。那就是，在生產規模不變的時候，使一次整支的資本量加大，使資本整支的時間增長。

大量原料每次投入市場所隔期間的長短，會在各營業部門，引起類似的影響。舉一個例。在倫敦，羊毛是每三個月大規模拍賣一次的，羊毛市場即受這種拍賣的支配。反之，棉花市場大體說却是由逐次收穫，權續（即令是不規則）重新供給的。這種期間，決定原料購買的主要日期，並特別影響到投機的購買；這種購買，使資本必須在相當長期間內，整支在生產要素上。同樣，所產商品的性質，也會影響生產物的投機的保留。（即以相當長的期限，把生產物保留在可能商品資本 *Potentiellern Warenkapital* 的形態上。）“農民必須相當的成為投機家，即視當時景況如何，來操縱生產物的售賣”。（以下是若干通則，——F. E.）“但在生產物的銷售上，成功與否，主要依存於人，生產物，和地點這三方面。一個因有能力和時運（！）而有充分營業資本的人，如果在價格非常低廉時，把農作物保存一年，誰也不能責備他。反之，一個缺少營業資本或缺少企業心一般（！）的人，祇想得平均的價格，只要有機會，他就會拿自己的農作物出來賣的。羊毛保存至一年以上，幾乎一定會有損失；但穀物及茶種，雖保存數年，也不致損害它們的性質和構造。像茶種唐花茶之類的生產物，既會在短期間內發生價格大跌大漲的現象，所以，在價格遠低於生產價格（*Produktionspreis*）時把它們保存數年，也不為無理。但像肥肉的家畜那樣必須每日有保存費用的，或像果實馬鈴薯那樣容易損壞的生產物，其售賣卻是不許遲延的。在某一些地方，有些生產物在某季的平均價格，是屬於最低的價格，反之，它在別季的平均價格則是屬於最高的價格。例如，在若干地方，穀物的價格，在聖馬丁節前後，比在耶蘇節至復活節間的前後，平均是更低。又有若干生產物（例如羊毛），在某一些地方，（例如羊毛業平素不甚暢旺的地方），祇宜在一定時間內售賣。”（基爾齊浩夫前書第 302 頁）。

在流通時間的後半，貨幣復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要素。在研究流通時間的這一部分時，我們不僅要考察這種轉化的本身，不僅要考察貨幣流回的時間。這個時間的長短，

視生產物銷售所在的市場的距離而定。我們尤須考察，在墊支資本中，那必須不斷在貨幣形態，在貨幣資本狀態上的部分，究有怎樣大的範圍。

把一切的投或存而不論，則當作生產庫存品的商品，究須依怎樣大的範圍來購買，乃視這種庫存品更新的時間如何而定。這種庫存品更新的時間，又視市場狀況而定，所以，是各種原料彼此不同的。在這場合，總須時時以大量貨幣一次墊支下去。但這個貨幣，會視資本的週轉，或遲或速，不斷的斷片的回來。其一部分（即再轉化為工資的部分）會不斷在短期間內再支出。別一部分（即再轉化為原料等物的部分）必須在長期間蓄積着，當作購買的或支付的準備金。這後一部分，是在貨幣資本形態上存在的，惟其範圍有變化。

我們將在下章看見，還有別的事情（或是由生產過程發生，或是由流通過程發生），使墊支資本，必須有一定部分，採取貨幣形態。但我們可以廣泛說，經濟學者極易忘記這件事：即，不僅營業所需的資本，常須有一部分不斷依次通過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和商品資本三個形態；而且，墊支資本的各部分，尚須不斷以這三個形態並存着（不過這各部分的相對量，會不斷變化）。是的，在資產階級經濟的理解上，資本常須有一部分當作貨幣資本這件事，是很重要的；在實際上，這件事也是很重要的；但經濟學者特別容易忘記的，就是墊支資本的這一部分。

## 第十五章

### 週轉時間在資本墊支量上的影響

在這一章及下一章(即第十六章),我們所討論的,是週轉期間所及於資本價值增種的影響。

比方說,我們有一個商品資本,那是九週勞動期間的生產物。在這裏,由固定資本平均磨損所加於生產物的價值部分,及在生產過程中加於生產物的剩餘價值,皆暫存而不論。這樣,這個生產物的價值,就等於生產上墊支的流動資本的價值了,換言之,等於勞動工資及生產上所消費的原料和補助材料的價值了。假設這個價值等於900鎊,這就是每週支出100鎊。週期的生產時間,在此,與勞動期間相等,也為九週。在這場合,我們或假設一個勞動期間是生產連續的生產物,或假設一個連續的勞動期間是生產個別分離的生產物。只要一起到市場去的生產物(個別分離的生產物)的量,是費九週的勞動,我們無論怎樣假設,都是一樣的。再假設流通時間為三週。這樣,週轉期間就合計為十二週了。在九週之末,墊支的生產資本,轉化為商品資本,還有三週,它是在流通期間內。新的生產時間,須待第十三週開始之時再開始。這樣,生產就須停止三週了,那就是,全週轉期間須有四分之一,在生產停止中。這三週的期間,或是生產物售賣平均所須經歷的時間,或是視市場遠近或貨價支付期限而定的時間,但無論我們怎樣假設,都無關係。總之,每三個月有三週的停止,從而,一年中,有 $4 \times 3 = 12$ 星期,即有三個月,或一年週轉期間內四分之一,須在生產的停止中。要使生產繼續進行,並逐星期逐星期以相同的規模進行,只有兩個方法是可能的。

其一，是縮小生產的規模，使 900 鎊够在第一週轉的勞動期間內使勞動進行，也够在第一週轉的流通時間內使勞動進行。在這場合，在第一週轉期間終了之前，（因週轉期間包括十二週，勞動期間包括九週），第二個勞動期間，從而第二個週轉期間，就在第十週開始了。以 900 鎊分配在十二週，每週為 75 鎊。第一，很明白，這樣縮小的營業規模，以固定資本範圍發生變化，營業機構縮小為前提。第二，這種縮小是否一般可以實行，還有疑問；因此生產在各不同營業上的發展，會為投資事業成立一個標準最低限度，一個人的營業如其資本還不足此限度，一定不能在競爭中支持。這個標準最低程度，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繼續提高，決不是固定的。不過，在一定的標準最低限度及不斷擴大的標準最高限度之間，有許多中間階段。在這些中間階段上，許有各式各樣的程度的投資。在這個中間限界內，在標準最低限度以內的縮短，才是可以實行的。——若在生產發生障蔽，市場過於充塞，原料騰貴之際，則在一定的固定資本的基礎下，還可限制勞動時間，（例如每日開工半日），以限制正常的流動資本支出。這好比，在繁榮期，也可在一定的固定資本的基礎下，一方面由勞動時間的延長，一方面由勞動的加強，使流動資本反於常態的擴大。一種營業，如事先已經顧到這種變動，則除採用上法外，還可依準備固定資本（Reserve fixkapital），如鐵道的準備機車等等，同時使用較多數的工人。但在這裏，我們是以正常的情形為前提；這種反常的變動，是我們這裏不考慮的。

要使生產連續不斷，在這場合，只有把同一流動資本的支出，分配在較長的期間，那就是不分配在九週內，而分配在十二週。在這期間的任一部分，都祇有更少的生產資本發生機能了。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由 100 減為 75，即減少四分之一。而在九週間發生機能的生產資本，則減少  $9 \times 25 = 225$  鎊，或減少 900 鎊的四分之一。但流通時間與週轉期間的比例，也為 3:12 或 1:4。所以我們可以斷言：如果生產要在已轉化為商品資本的生產資本之流通時間內不致中斷，如果生產要與流通逐星期逐星期同時並行，而又無特殊的流動資本可用，那就只有縮小生產的經營，節減機能生產資本的流動部分。為生產而在流通時間游離出來的流動資本部分，與整支總流動資本之比，遂等於流通時間與週轉期間之比。在這裏，我必須把以前已經講過的話，重說一

週，這裏講的話，祇適用於這一類生產部門，這一類生產部門的勞動過程，逐星期以相同的規模進行，不須像農業那樣，在不同勞動期間投下不同的資本額。

反之，假設營業的基礎，不許生產規模縮小，從而，也不許每週墊支的流動資本節減，則生產的連續，只能依流動資本的增加，來實行。在上例，是增加 300 鎊。在十二週的週轉期間，有 1200 鎊依次墊支下去，300 鎊是這個總額的四分之一，等於三週是十二週的四分之一。在九週的勞動期間之末，900 鎊的資本價值，已經由生產資本的形態，轉化為商品資本的形態。其勞動期間已經終了，但不能以同一的資本更新。在它當作商品資本而停留在流通範圍內的那三週間，從生產過程的立場看，它雖有，也是和沒有一樣。在這裏，我們是把一切的信用關係不說；我們是假定，資本家祇用他自己的資本經營事業。不過，墊支在第一勞動期間的資本，雖在完成其生產過程之後，仍會停留在流過程三週，但因有追加的 300 鎊資本，所以，生產的連續依然不致於中斷。

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下述各項：

第一，最初墊支的 900 鎊資本的勞動期間，九週後就終畢了，那必須再待三週後，那就是，待第十三週開始時，方才會流回。但新的勞動期間，須用追加的 300 鎊資本，立即再開始。生產過程的連續性，就是因此，所以能夠保持。

第二，原資本 900 鎊的機能，及追加資本 300 鎊（在第一勞動期間九週結束後加投下去的，它在第一勞動期間終了後，立即使第二勞動期間開始）的機能，雖在第一週轉期間截然分開或可以分開，但在第二週轉期間，它們却是互相交錯。

我們且具體地把這個問題說明一下。

第一週轉期間十二週。第一勞動期間為九週。墊支在第一勞動期間的資本的週轉，在第十三週開始時，完成。在最後三週內，有追加的 300 鎊發生機能，並使第二勞動期間九週，因以開始。

第二週轉期間。在第十三週之始，有 900 鎊流回來，能開始一個新的週轉。但第二勞動期間已由追加的 300 鎊，在第十週開始了。在第十三週之始，勞動期間已由這追加的 300 鎊資本，完成三分之一，這 300 鎊也已由生產資本，轉化為生產物。因為，要

終了第二勞動期間，尚祇須有六週，所以，流回的 900 鎊資本，也祇須以三分之二，即 600 鎊，參加第二勞動期間的生產過程。這樣，原來的 900 鎊，就有 300 鎊可以游離出來，和第一勞動期間內的追加 300 鎊資本，實行相同的任務。在第二週轉期間的第六週之末，第二勞動期間就終畢了。投在其中的 900 鎊資本，會在三週後流回來，那就是在第二週轉期間（那也包括十二週）的第九週之末，流回來。而在其三週的流通時間內，有游離出來的資本 300 鎊加入。這 300 鎊，會在第二週轉期間的第七週，或從頭計算的第十九週，再開始 900 鎊資本的第三勞動期間。

第三週轉期間。在第二週轉期間的第九週之末，有 900 鎊重新流回。但第三勞動期間，已在第二週轉期間的第七週開始了。在第三週轉期間開始時，它已經通過六週。它還須經歷三週。所以，在流回的 900 鎊中，僅有 300 鎊加入生產過程。第四勞動期間，填滿這個週轉期間的其餘九週。所以，在從頭算起的第三十七週，第四週轉期間與第五勞動期間，即在同時開始。

為求計算單純起見，我們假定勞動期間為五週，流通期間為五週，合成週轉期間十週。一年五十週計算，每週投資假定為 100 鎊。這樣，勞動期間需有流動資本 500 鎊，流通時間需有追加的資本 500 鎊。勞動期間與週轉時間是這樣表現的：

勞動期間	週	商品(鎊)	復歸時間
1	1—5	500鎊	第10週之末
2	6—10	500鎊	第15週之末
3	11—15	500鎊	第20週之末
4	16—20	500鎊	第25週之末
5	21—25	500鎊	第30週之末

當流通時間等於零，週轉期間與勞動期間相等時，一年內週轉的次數也與勞動期間的次數相等。當勞動期間為五週時，一年內週轉的次數 =  $\frac{50}{5} = 10$ 。週轉資本 (umgeschlagen Kapital) 的價值則 =  $500 \times 10 = 5000$ 。上表既假定流通時間為五週，故每年生產的商品的價值也為 5000 鎊，但其中總有十分之一，即 500 鎊，在商品資本的姿態上，不經過五星期後，是不會流回的。在年終，第十勞動期間（即第四十

六週至第五十週)的生產物,祇通過其週轉期間的一半,因其流通時間,必須歸在翌年的最初五週。

我們再舉第三個例。假定勞動期間為六週,流通時間為三週,每週勞動過程上墊支的資本為 100 鎊。

第一勞動期間。自第一週至第六週。在第六週之末,有 600 鎊的商品資本,那會在第九週之末歸來的。

第二勞動期間。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在第七週至第九週之間,300 鎊追加的資本墊支下去了。在第九週之末,有 600 鎊流回。在這 600 鎊中,300 鎊在第十週至第十二週之間墊支下去了。所以,在第十二週之末,有 300 鎊現金,有 600 鎊在商品資本的形態上,那會在第十五週之末流回。

第三勞動期間。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在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之間,上述 300 鎊現金墊支下去了,然後有 600 鎊流回,其中 300 鎊是在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墊支下去的。在第十八週之末,有 300 鎊現金,有 600 鎊在商品資本的形態上,那會在第二十一週之末流回。(本章 II 節,關於這個情形,還有更詳的敘述,可以參看)。

所以,九個勞動期間(五十四個星期)所生產的商品等於  $600 \times 9 = 5400$  鎊。在第九勞動期間之末,資本家有現金 300 鎊,有商品值 600 鎊尚未通過它的流通時間。

試比較以上三例,我們發覺(1),祇第二例,500 鎊資本 I 和 500 鎊追加資本 II,是依次解放出來,所以,這兩個資本部分也可互相分離而運動。但這祇因為,我們會例外的,假定勞動期間與流通時間,各是週轉期間兩個相等的半分。在其他各種情形下,——無論週轉期間的這兩部分是如何不等——這兩個資本的運動,如第一例及第三例所示,自第二週轉期間起,就一定會互相交錯。追加資本 II,將與資本 I 的一部分,在第二週轉期間,成為機能的資本。資本 I 的餘額,則游離出來,擔任資本 II 原來擔任的機能。在商品資本流通時間內活動的資本,在這場合,不即是原來為這目的墊支的資本 II,但其價值相等,且在墊支總資本中形成相同的可除部分。

(2) 在勞動期間發揮機能的資本,會在流通時間休止。就第二例說,在勞動期間五週內發揮機能的資本,將在流通時間五週內休止。就這個例說,資本 I 會在一年

的經過中，以半年的時間休止。在資本 I 休止的時候，追加資本 II 即代替它的位置，但資本 II 會在其他半年間休止。但在流通時間保證生產過程所必要的追加資本，並定於一年流通時間的總範圍或總額，乃定於流通時間對週轉期間的比例。（當然，在這裏，我們假定，一切週轉是在相同的各種條件下進行的。）所以，在第二例，必要的追加資本是 500 鎊，但不是 2500 鎊。這是由於如下的事實：追加的資本與原來墊支的資本，是同樣加入週轉，也一樣由週轉次數，代置它自身的量。

（3）無論生產時間是否較勞動時間長，那都不會變更我們這裏考察的事情。不錯的，總週轉期間將因此延長，但這種延長，不致使勞動過程需有追加的資本。這種追加資本祇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填充勞動過程因流通時間而起的空隙，保障生產因流通時間而起的擾亂。因生產條件而起的擾亂，有別的方法抵補，那是我們這裏不要討論的。但有些營業，製作品是應人定造，工作是時斷時續的，因而在諸勞動期間之間，可以中斷。在這情形下，追加資本的必要，就得在這程度內免掉。反之，有些節季勞動（Saisonalarbeit），大抵在歸流的時間上，有一定的限界。在一個資本的流通時間未曾完成之前，同一的勞動是不能以同一的資本，在次年，重新開始的。但流通時間，有時會比一生產期間至次一生產期間的中斷期更短。若是這樣，如果在中止期間不把資本用到別的目的，資本就得休止了。

（4）在一定勞動期間內墊支的資本，例如第三例的 600 鎊，一部分投在原料和補助材料上，投在勞動期間的生產庫存品上，投在不變的流動資本上，一部分投在可變的流動資本上，投在勞動的給付上。投在不變流動資本上的部分，不一定要在生產庫存品的形態上，以相等的時間存在；比方就原料說，就不必為全勞動期間準備好；煤炭可以每二星期才買一次。但若把信用除外，這個資本部分，在不以生產庫存品的形態供人利用的限度內，總須在貨幣形態上供人利用，而在必要時轉化為生產庫存品。這個事實，不會改變在六週間墊支的不變流動資本價值。反之，——且把供意外支出的貨幣準備，即障礙賠償準備金存而不論——工資却是以較短期間（通例是每週）支付的。所以，資本家如不強迫勞動者依較長的期間墊支勞動，則支付工資所必要的資本，必須先在貨幣形態上準備好。所以，在資本的歸流中，資本必須有一部分在貨幣形態上準備好

來支付給勞動，其餘的部分則可轉化為生產庫存品。

追加資本完全和原資本一樣分配。它和資本I祇有這種區別：即，(不說信用關係)它爲要在它自身的勞動期間供人利用，所以，它雖不參加資本I的第一個勞動期間，但必須在這全期間內墊支。在這期間，它至少有一部分，已經轉化作不變流動資本，而在全週轉期間墊支。在這種轉化成爲必要之前，這個資本究以若干部分取得不變流動資本的形態，又究以若干部分保持追加貨幣資本的形態，是一部分定於特殊營業部門的特殊生產條件，一部分定於原料等等的價格變動。從社會總資本的觀點看，這個追加資本總有一個相當大的部分，在長期間保持貨幣資本的狀態。但資本II那墊支在工資上面的部分，却視較短的勞動期間在什麼時候終畢，在什麼時候支付工資，而次第轉化爲勞動力。所以，資本II的這一部分，也須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在全勞動期間墊支，以至於轉化爲勞動力，並取得生產資本的機能。

資本I由流通時間轉化爲生產時間所必要的追加資本的加入，不僅增加墊支資本的量，增加總資本必須墊支的時間，並且會增加墊支資本的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是當作貨幣準備(Geldvorrat)，從而在貨幣資本的狀態，有可能貨幣資本的形態的。

就生產庫存品形態上的墊支和貨幣準備形態上的墊支說，當資本因流通時間必須分爲二部分(第一個勞動期間的資本和流通時間的代置資本)，但這種分割非由所投資本的增大，乃由於生產規模的縮小時，這種情形也會發生。與生產規模相比例，那被拘束在貨幣形態上的資本的增加，會在這場合更加顯著。

資本分割爲原生產資本與追加資本的結果，使勞動期間的連續不致中斷，是墊支資本有同樣大的一個部分，得以生產資本的資格，繼續不斷發生機能。

再考察上所舉的第二例。不斷在生產過程上的資本，是500鎊。勞動期間爲五週，全年以五十週計算，每年計有十個勞動期間。所以，若不說剩餘價值，其生產物當爲 $10 \times 500 = 5,000$ 鎊。從直接的無間斷的在生產過程上運用的資本(價值500鎊的資本)的立場看，流通時間好像是全然消滅了。週轉期間與勞動期間相一致；流通時間被假設爲等於零。

但若500鎊的資本，規則的，爲五週的流通時間所中斷，那就必須在十週的全週

轉期間終畢之後，它方才再有生產能力，所以，在一年五十週中，祇有五個綿延十週之久的週轉。這就是五個綿延五週之久的生產期間，或二十五個生產週（Produktionswochen），有總生產物  $5 \times 500 = 2,500$  鎊；五個綿延五週之久的流通時間，構成總流通時間二十五週。在這場合，如我們說，5,00 鎊的資本在一年間週轉五次，那很明白，這 500 鎊資本，在每週轉期間的半期間內，完全沒有生產資本的機能；總合起來計算，便是半年有，半年全然沒有。

就我們的例說，500 鎊置資本，會在五個流通時間內加進來，從而，2,500 鎊的週轉，就提高為 5,000 鎊的週轉了。但現在，墊支的資本，為 1,000 鎊，非 500 鎊。五千被除於一千，等於五。所以，週轉次數不是十，而是五。實際那也是如此計算的。但人們說 1000 鎊資本在一年間週轉五次時，在資本家的空虛的頭腦中，流通時間的記憶是消滅了。於是發生一種混亂的觀念，好像這個資本曾在依次的五次週轉中，不斷在生產過程上發生機能。但我們說這 1,000 鎊資本曾週轉五次，我們不僅把生產時間包括在內，且也把流通時間包括在內。如果有 1,000 鎊現實的繼續的在生產過程上發生作用，則依照我們的假設，生產物應為 10,000 鎊，非 5,000 鎊。我們要有 1,000 鎊繼續在生產過程中，也就必須有 2,000 鎊墊支下去。對於週轉機構無明晰觀念的經濟學者，常常把這個要點忽視：即，如生產要繼續不斷進行，產業資本通例祇能以一部分在事實上參加生產過程。那就是，資本的一部分所以能當作生產資本用，僅因為資本的別一部分留在商品資本或貨幣資本的形態上，不得參加真正的生產。把這一點看落，貨幣資本的意義和使命，就都被看落了。

週轉期間二部分——勞動期間與流通期間——或是互相等，或是勞動期間較大於流通期間，或是勞動期間較小於流通期間。我們現在必須究問，這幾種情形的差別，將會在週轉上引起怎樣的差別；對於資本拘束在貨幣資本形態的情形，這幾種情形的差別，又會發生怎樣的影響。

我們假定，在一切場合，每週墊支的資本，皆為 100 鎊，週轉期間皆為九週，從而，每週轉期間墊支的資本皆為 900 鎊。

## I 勞動期間與流動期間相等

這個情形，雖然在實際上祇是偶然的例外，但必須當作我們的考察的出發點；因為，這個情形，就其自身說，是最單純最明白的。

兩個資本（在第一勞動期間墊支的資本 I 和在資本 I 流通期間發生機能的追加資本 II），在運動上互相交代，但無交錯之象。除第一個期間外，這兩個資本祇在各自的週轉期間墊支。假設週轉期間為九週，勞動期間與流通期間各為四週半。如是，全年計算表如下：<sup>31</sup>

第 I 表				
		資本 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墊支(鎊)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1—9	1—4½	450	4½—9
II	10—18	10—13½	450	13½—18
III	19—27	19—22½	450	22½—27
IV	28—36	28—31½	450	31½—36
V	37—45	37—40½	450	40½—45
VI	46—(54)	46—49½	450	49½—(54)

  

資本 I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墊支(鎊)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4½—13½	4½—9	450	10—13½
II	13½—22½	13½—18	450	19—22½
III	22½—31½	22½—27	450	28—31½
IV	31½—40½	31½—36	450	37—40½
V	40½—49½	40½—45	450	46—49½
VI	49½—(58½)	49½—(54)	450	(55—58½)

在這裏，我們假定一年爲五十一週\*。在五十一週之內，資本 I 通過六個完全的勞動期間，生產  $6 \times 450 = 2,700$  鎊商品，資本 II 通過五個完全的勞動期間，生產  $5 \times 450 = 2,250$  鎊商品。此外，資本 II 還會在一年最後的一週半，（第五十週之中，至第五十一週之末），生產 150 鎊商品。五十一週的總生產物，合計爲 5,100 鎊。就剩餘價值——在勞動期間內才有剩餘價值生產——的直接生產說，總資本 900 鎊，會週轉  $5\frac{2}{3}$  次（ $5\frac{2}{3} \times 900 = 5,100$ ）。但若我們是考察現實的週轉，則資本 I 週轉  $6\frac{2}{3}$  次，因爲在第五十一週之末，其第六週轉期間尚須有三週方才終了； $6\frac{2}{3} \times 450 = 2,925$  鎊。資本 II 週轉  $5\frac{1}{6}$  次，因其第六週轉期間已通過一週半，尚有七週半須伸入第二年； $5\frac{1}{6} \times 450 = 2,325$  鎊；故實際的週轉總額 = 4,875 鎊。

把資本 I 和資本 II 看作完全互相獨立的資本。在它們的運動上，它們是完全獨立的；它們的運動所以互相補足，僅因爲它們的勞動期間和流通期間可以直接互相交代。我們可以把這兩個資本，看作是完全獨立的，是屬於不同的資本家的。

資本 I 已經通過五個完全的週轉以及第六個週轉的三分之二。在一年之末，它是在商品資本的形態上，它的正常的實現，尚須有三週。在這時間內，它不能加入生產過程。它是當作商品資本；它流通着。它的最後一次週轉，祇通過了三分之二。這個事實可以這樣表現的：它祇週轉了三分之二次，其總價值僅有三分之二，通過了完全的週轉。我們說：450 鎊在九週內週轉一次，所以，300 鎊會在六週內週轉一次。但這樣表現時，週轉時間這兩個特殊部分的有機關係，便被忽視了。這個表現，（墊支資本 450 鎊會週轉  $5\frac{2}{3}$  次）的嚴密的意義是，它曾通過五次完全的週轉，並通過第六次週轉的三分之二。反之，週轉的資本等於  $6\frac{2}{3}$  倍墊支的資本（在上例，是等於  $6\frac{2}{3} \times 450 = 2,925$  鎊）。這一句話，却必須解在如下的意義上，才是正確的：即，這 450 鎊資本若沒有別一個 450 鎊資本從旁補充，則當其一部分在生產過程中時，或別一部分必須在流通過程中。如果週轉時間要用週轉資本之量表示，它也祇能由現存價值（實際即是完成生產物）之量表示。墊支資本依以存在的狀態使生產過程不能重新開始這個事情，

\* 譯者註：原版爲五十，據馬恩研究院改正。

§1 歸入第二週轉年度的星期，都用括弧括着。

由下述的事情表示了；即，當中祇有一部分在有生產能力的狀態中，那就是，如要使生產繼續不斷，資本便須視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的比例，分成二部分，一部分不絕在生產期間內，別一部分則不絕在流通期間內。我們以上講，不斷發生機能的生產資本量，由流通時間對週轉時間的比例決定。這裏所說，也便是這個法則。

資本 II 在一年的第五十一週之末，（我們假定這是一年的最後一週），有 150 鎊，墊支在未完成生產物的生產上。還有一個部分，則在流動不變資本（原料等等）的形態上；在這個形態上，它能以生產資本的資格，在生產過程上發揮機能的。還有第三個部分，是在貨幣形態上；這一部分，至少須夠在這個勞動期間的其餘部分（即三週）支付工資，這種工資要到每週之末才支付的。資本的這部分，雖在新年之初，在一個新週轉循環之初，不在生產資本的形態上，而僅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在這個形態上，它不能參加生產過程），但有流動可變資本（即活勞動力）在新週轉開始時就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作用了。這個現象，是由這個原放發生的：即，勞動力在勞動期間（比方說一週）之初就購買了，使用了，但必須到一週之末才支付。在這裏，貨幣是當作支付手段使用的。就因此故，當貨幣仍在資本家手中時，勞動力（貨幣所轉化成的商品）已在生產過程上活動了，所以，在這裏，同一個資本價值出現了兩次。

如我們祇考察勞動期間，則

$$\text{資本 I 生產 } 6 \times 450 = 2,700 \text{ 鎊}$$

$$\text{資本 II 生產 } 5\frac{1}{3} \times 450 = 2,400 \text{ 鎊}$$

$$\text{合計 } 6\frac{2}{3} \times 900 = 5,100 \text{ 鎊}$$

墊支的總資本 900 鎊，在一年間，曾以生產資本的資格，發生  $6\frac{2}{3}$  次的機能。就剩餘價值的生產說，我們無須考慮，究竟是常常有 450 鎊在生產過程，有 450 鎊在流通過程，還是有 900 鎊四週半在生產過程，四週半在流通過程。

反之，我們如考察週轉期間，則

$$\text{資本 I 的週轉額 } 5\frac{2}{3} \times 450 = 2,550 \text{ 鎊}$$

$$\text{資本 II 的週轉額 } 5\frac{1}{6} \times 450 = 2,325 \text{ 鎊}$$

$$\text{合計 } 5\frac{5}{12} \times 900 = 4,875 \text{ 鎊}$$

總資本的“週轉”<sup>\*</sup>等於資本 I 的週轉額和資本 II 的週轉額之總，被除於資本 I 和資本 II 的總和。

須注意，資本 I 和資本 II 即使是彼此互相獨立的，也不過在同一生產範圍內墊支的社會資本中，形成不同的獨立的部分。這裏的兩個資本，雖不過是同一私人資本的二部分，但若這個生產範圍內的社會資本，單純由這兩個資本構成，這裏的計算也就適用於這種社會資本的週轉。推而言之，社會總資本投在任何一個生產範圍的部分，也可以這樣計算。最後，總社會資本的週轉次數，即等於各生產範圍內週轉的資本額，被除於這各生產範圍內墊支的資本額。

還須注意，在這裏，同一私人營業上的資本 I 和資本 II，嚴密的說，有不同的週轉年度（因為，資本 II 的週轉循環，比資本 I 的週轉循環，要後四週半開始；資本 I 的週轉年度，比資本 II 的週轉年度，要早四週半完畢）。同樣，同一生產範圍內不同的私人資本，也在全然不同的時期，開始它們的營業，且也在一年間，以不同的時間，完畢它們的年週轉（Jahresumschlag）。但我們在這裏應用的平均計算法（資本 I 和資本 II 的平均計算法），也可應用來，將社會資本諸不同獨立部分的週轉年度，還元為一律的週轉年度（Umschlagsjahr）。

## II 勞動期間較大於流通期間

在這場合，資本 I 和資本 II 的勞動期間和流通期間，是交錯的，不是互相交代。那會有資本游離出來。這是前一場合所沒有的。

但下述的二點，依然無須改變：（1）墊支總資本的勞動期間的次數，等於墊支資本二部分的年生產物的價值額，被除於墊支總資本。（2）總資本的週轉次數，等於二週轉額的總和，被除於二墊支資本的總和。並且，我們在這裏，也須這樣看待這兩個資本部分，好像它們的週轉運動，是彼此完全獨立的。

\*            \*            \*

再假設在勞動過程內每週是墊支 100 鎊。勞動期間經過六週，每勞動期間須有

<sup>\*</sup> 譯者註：原本，總資本的週轉，應譯為總資本的範圍（Umfang）這顯然是排印上的錯誤。Umfang 應為 Umschlag。據英譯本改正。

600 鎊支(資本 I)。流通期間為三週;週轉期間,和以前一樣是九週。假設有資本 II 300 鎊,在資本 I 的流通期間三週內,參加進來。我們還假設二者為互相獨立的資本,本年週轉的計算表如下:

第 II 表		資本 I 600 鎊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墊支(鎊)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1—9	1—6	600	7—9
II	10—18	10—15	600	16—18
III	19—27	19—24	600	25—27
IV	28—36	28—33	600	34—36
V	37—45	37—42	600	43—45
VI	46—(54)	46—51	600	(52—54)

  

追加資本 II 300 鎊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墊支(鎊)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7—15	7—9	300	10—15
II	16—24	16—18	300	19—24
III	25—33	25—27	300	28—33
IV	34—42	34—36	300	37—42
V	43—51	43—45	300	46—51

生產過程在全年間,不斷以同一的規模進行。兩個資本依然完全分開。但要表現它們是這樣分離的,我們必須分解它們的實在的錯綜,從而變更週轉的次數。依上表,週轉額為:

$$\text{資本 I 的週轉額} = 7 \frac{1}{3} \times 600 = 3,400 \text{ 鎊}$$

$$\text{資本 II 的週轉額} = 5 \times 300 = 1,500 \text{ 鎊}$$

$$\text{總資本的週轉額} = 5 \frac{4}{9} \times 900 = 4,900 \text{ 鎊}$$

但還是和事實不一致的；因為，我們將會知道現實的生產期間與流通期間，不與上表絕對一致。在上表，這兩個資本 I 與 II 表現為相互獨立的。

但在事實上，資本 II 的勞動期間流通期間，並不受資本 I 的勞動期間流通期間相分開。勞動期間為六週，流通期間為三週。資本 II 既祇有 300 鎊，所以，它也只能填充一個勞動期間的一部分。實際情形也是這樣。在第六週之末，有 600 鎊的生產物價值在流通中，那會在第九週之末，在貨幣形態上流回的。資本 II 會在第七週之初開始活動，而在次一勞動期間，應第七週至第九週的需要。但依照我們的假設，在第九週之末，勞動期間還祇通過一半。所以，在第十週之初，那剛才流回的資本 I 600 鎊，會再加入活動，而以 300 鎊，充第十週至第十二週必要的墊支。這樣，第二勞動期間就完畢了。於是，又有生產物價值 600 鎊在流通中，那會在第十五週之末流回。到此，又有 300 鎊（資本 II 的原額）游離出來，而在下一個勞動期間的前半，（即第十三週至十五週），發生機能。在此之後，又有 600 鎊流回；其中 300 鎊可以將勞動期間結束，300 鎊則游離出來，待下一個勞動期間運用。

所以，事態是這樣進行的：

第一週轉期間：第一週至第九週。

第一勞動期間：第一週至第六週。資本 I 600 鎊發生機能。

第一流通期間：第七週至第九週。在第九週之末，有 600 鎊流回。

第二週轉期間：第七週至第十五週。

第二勞動期間：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前半：第七週至第九週。資本 II 300 鎊發生機能。在第九週之末，有 6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資本 I）。

後半：第十週至第十二週。資本 I 的 300 鎊發生機能。資本 I 其餘的 300 鎊游離出來。

第二流通期間：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

在第十五週之末，有 600 鎊（資本 I 的半數和資本 II），在貨幣形態上流回。

第三週轉期間：第十三週至第二十一週。

第三勞動期間：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

前半：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游離出來的 300 鎊加入發生機能。在第十五週之末，有 6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

後半：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在流回的 600 鎊中，有 300 鎊再發生機能，其餘 300 鎊再游離出來。

第三流通期間：第十九週至二十一週。

在第二十一週之末，有 6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在這 600 鎊中，資本 I 和資本 II 現在是融合一起，不能分別了。

這樣，到了第十五週之末，600 鎊的一個資本，就通過八個完全的週轉期間了。（一）自第一週至第九週；（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五週；（三）第十三週至第二十一週；（四）自第十九週至第二十七週；（五）自第二十五週至三十三週；（六）自第三十一週至第三十九週；（七）自第三十七週至第四十五週；（八）自第四十三週至第五十一週。但因第四十九週至第五十一週是第八流通期間，所以，在這三週，300 鎊游離的資本，必定會加入，以維持生產的進行。因此，在一年之末，週轉是這樣表示：600 鎊通過了八次循環，週轉額為 4,800 鎊。此外，還有最後三週（自第四九週至第五一週）的生產物，但它祇通過九週循環的三分之一，所以，其週轉額祇為其原額的三分之一，即 100 鎊。所以，當每年五十一週的生產物為 5,100 鎊時，週轉資本僅為  $4,800 + 100 = 4,900$  鎊，墊支總資本 900 鎊，週轉了  $5\frac{4}{9}$  次，與第一場合比較略多。

在上例，我們是假定，勞動期間等於週轉期間的三分之二，流通期間等於週轉期間的三分之一，所以，勞動期間與流通期間比較，仍成單純的倍數。如是，我們要問，當我們不如此假定時，資本會不會依上法游離出來。

我們假設勞動期間等於五週，流通期間等於四週，資本墊支每週 100 鎊。

第一週轉期間：第一週至第九週。

第一勞動期間：第一週至第五週，資本 I 500 鎊發生機能。

第一流通期間：第六週至第九週，在第九週之末，有 5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

回。

第二週轉期間：第六週至第十四週。

第二勞動期間：第六週至第十週。

前半：第六週至第九週。資本 II 400 鎊發生機能。在第九週之末，資本 I 5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

後半：第十週。在流回的 500 鎊中，以 100 鎊發生機能。其餘 400 鎊則仍游離，供次一勞動期間運用。

第二流通期間：第十一週至第十四週。在第十四週之末。有 5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

在第十四週之末以前，（第十一週至第十四週），那游離的 400 鎊發生機能：以是，在其後流回的 500 鎊中，有 400 鎊完成了。第三勞動期間（第十一週至第十五週）的需要，所以又有 400 鎊游離出來，供第四勞動期間運用。這個現象，是每個勞動期間反覆發生的。在每個勞動期間的開始，都已有 400 鎊，應前四週的需要。在第四週之末，即有 5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其中祇有 100 鎊為最後一週所需用，其餘 400 鎊即可游離出來，供次一勞動期間運用。

我們更假設有一個七週的勞動期間，運用資本 I 700 鎊，一個二週的流通期間，運用資本 II 200 鎊。

在這場合，第一週轉期間由第一週至第九週；在其中，第一勞動期間由第一週至第七週，計有墊支 700 鎊，第一流通期間由第八週至第九週。在第九週之末，有 7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流回。

第二週轉期間由第八週至第十六週，內包含第二勞動期間，自第八週至第十四週。其中第八週第九週的需要，由資本 II 去填充。在第九週之末，上述的 700 鎊流回了。其中 500 鎊，在這個勞動期間之末，被用掉。尚餘 200 鎊，則游離出來，供次一勞動期間運用。第二流通期間經過第十五週第十六週。在第十六週之末，又有 700 鎊流回。從此以往，每個勞動期間都反覆發生相同的現象。前二週的資本需要，由前勞動期間之末游離出來的 200 鎊填充：在第二週之末，即有 700 鎊流回；但勞動期間尚祇

餘下五週未曾通過，所以祇能再消費 500 鎊，其餘 200 鎊即游離出來，供次一勞動期間運用。

總之，以上我們皆假設勞動期間大於流通期間。在我們這樣假設時，無論情形如何，在每個勞動期間之末，都會有一個貨幣資本游離出來；這個貨幣資本，與資本 II 之額相等，這資本 II 是為流通期間而墊支的。就我們以上各例說，那在第一例是 300 鎊，在第二例是 400 鎊；在第三例是 200 鎊。與此相應，在勞動期間之末游離出來的資本，也為 300, 400 或 200 鎊。

### III 勞動期間較小於流通期間

我們開始再假設週轉期間為九週；其中勞動期間為三週，有資本 I 300 鎊供它利用，流通期間為六週。這六週，必須有 600 鎊的追加資本。我們再將其分成兩個資本，每個 300 鎊；每一部分都可填充一個勞動期間。這樣，我們就有 300 鎊的三個資本了；其中，時時有 300 鎊在生產上運用，有 600 鎊在流通中。

第 III 表		資本 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1—9	1—3	4—9
II	10—18	10—12	13—18
III	19—27	19—21	22—27
IV	28—36	28—30	31—36
V	37—45	37—39	40—45
VI	46—(54)	46—48	49—(54)

  

資本 II		資本 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4—12	4—6	7—12

II	13—21	13—15	16—21
III	22—30	22—24	25—30
IV	31—39	31—33	34—39
V	40—48	40—42	43—48
VI	49—(57)	49—51	(52—57)

## 資本 III

	週 轉 期 間	勞 動 期 間	流 通 期 間
	週	週	週
I	7—15	7—9	10—15
II	16—24	16—18	19—24
III	25—33	25—27	28—33
IV	34—42	34—36	37—42
V	43—51	43—45	46—51

在這裏，情形正好和上述第一例相合；不過，第一例是兩個資本互相交代，現在是三個資本互相交代。在諸資本之間，沒有錯綜的現象，每個資本，都可在年終，分別探尋出來。且在每勞動期間終畢時，也沒有資本游離這件事。資本 I 在第三週之末完全按下了；那會在第九週之末完全流回，而在第十週之初再發生機能。資本 II 和資本 III 也是這樣。規則的完全的交代，使資本的游離不能發生。

總週轉是這樣計算的：

$$\text{資本 I 300 鎊的週轉額} = 5\frac{2}{3} \times 300 = 1,700$$

$$\text{資本 II 300 鎊的週轉額} = 5\frac{1}{3} \times 300 = 1,600$$

$$\text{資本 III 300 鎊的週轉額} = 5 \times 300 = 1,500$$

$$\text{總資本 900 鎊} \times 5\frac{2}{3} = 4,800 \text{ 鎊}$$

再舉一例，其流通期間不即為勞動期間的倍數，例如，勞動期間四週，流通期間五週；相應的資本額為：資本 I 等於 400 鎊；資本 II 等於 400 鎊；資本 III 等於 100 鎊。我們僅舉述其前三次週轉。

第IV表 資本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1—9	1—4	5—9
II	9—17	9,10—12	13—17
III	17—25	17,18—20	21—25

資本I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5—13	5—8	9—13
II	13—21	13,14—16	17—21
III	21—29	21,22—24	25—29

資本III

	週轉期間	勞動期間	流通期間
	週	週	週
I	9—17	9	10—17
II	17—25	17	18—25
III	25—33	25	26—33

在這裏，在資本 III ——它沒有獨立的勞動期間，因它祇經過一週——的勞動期間與資本 I 的勞動期間連在一起時，也有資本錯綜的現象。但在資本 I 的勞動期間之末和資本 II 的勞動期間之末，都有一個與資本 III 相等的量 100 鎊游離出來。因為，資本 III 會填充資本 I 的第二勞動期間（及以後各勞動期間）最初一週，資本 I 全部 400 鎊則會在這最初一週之末流回來，因而，資本 I 的勞動期間所餘的部分，就祇有三週，並相應的，祇須有 300 鎊的資本支出了。那會有 100 鎊游離出來，使直接隨起的資本 II 的勞動期間的第一週，得有所取用；在這週之末，資本 II 全部 400 鎊又流

回來；但因新勞動期間也祇吸收 300 鎊，所以在這個勞動期間之末，又會有 100 鎊游離出來；以下可以類推。所以，在流通期間不為勞動期間的單純的倍數時，每一個勞動期間之末，總會有資本游離出來。這個游離的資本，恰好可以把流通期間超過勞動期間（或其倍數）的超過額，填補起來。

在我們研究過的一切場合，我們都假定，在所考察的營業上，勞動期間和流通期間，是全年不變。這個假定是必要的，如果我們要確定，流通時間在資本墊支的週轉上有什麼影響。固然，這個假定在現實上決不是無條件的，甚至屢屢是不適用的，但事情仍不會因此變化。

在這一節全部，我們都祇考察流動資本的週轉，不考察固定資本的週轉。這是因為，我們這裏考察的問題，與固定資本無關。生產過程上使用的勞動手段等等所以成為固定資本，就因為它們的使用時間，比流動資本的週轉期間更長；那就是因為它們在不斷反復的勞動過程中發生作用的時間，比流動資本的週轉期間更長，等於流動資本的週轉期間的  $n$  倍。無論流動資本週轉期間  $n$  倍的總時間如何長短，在這時間內墊支在固定資本上面的生產資本部分，總不會在這時間內重新墊支。它會在它的舊使用形態上，繼續發揮機能。區別祇在這點：流動資本每一週轉期間的勞動期間，是長短不一的，視其長短如何，固定資本將以其原價值的相當的部分，移入這個勞動期間的生產物內；流動資本每一週轉期間的流通時間，也是長短不一的，視其長短如何，由固定資本移入生產物的價值部分，又將或徐或速的，在貨幣形態上流回。我們在這一節討論的，是生產資本流動部分的週轉。這個對象的性質，就是由這個資本部分的性質引起的。一個勞動期間使用的流動資本，在完成其週轉，先化為商品資本，繼化為貨幣資本，再化為生產資本之前，不能再在新的勞動期間使用。所以，要使第一勞動期間立即由第二勞動期間繼續，必須有新資本墊支下去，化作生產資本的流動要素來運用，其量且須够把流動資本（在第一勞動期間墊支的流動資本）因流通期間而起的空隙，填滿。也就因此，所以流動資本勞動期間的長度，會在勞動過程經營的規模上，在墊支資本的分割上，在新資本部分的補充上，發生影響。但我們在這一節討論的，也正是這一點。

## IV 結 論

由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幾個結論：

(A) 爲要使資本一部分在流通期間，別一部分得不斷在勞動期間起見，必須將資本分割成不同諸部分。這不同的部分，在下述二場合，才會像不同的獨立的私人資本一樣，互相交代。即(1)勞動期間與流通期間相等，週轉期間分爲二等分的場合(2)流通期間較長於勞動期間，但爲勞動期間的單純的倍數，即流通期間等於 $n$ 倍勞動期間，而 $n$ 又爲整數的場合。在這二場合，依次整支的資本，沒有任何部分會游離出來。

(B) 反之，在下述二場合，流動資本全部中，會在每一個勞動期間之末，從第二週轉起，不斷的，週期的，游離出一部分來。即(1)流通期間較勞動期間爲大，但不爲勞動期間的單純的倍數的場合；(2)勞動期間較流通期間爲大的場合。這樣的游離資本，等於總資本中爲流通期間而整支的部分，(如勞動期間較流通期間爲大時)，或等於流通期間超過勞動期間(或其倍數)的部分所賴以填充的資本部分，(如勞動期間較流通期間爲大時)。

(C) 由上所述，可知就社會總資本說，(單考察其流動部分)，資本的游離，殆爲通則，依次在生產過程中發生機能的諸資本部分互相交代，僅爲例外。因爲，勞動期間與流通期間的均等，或流通期間與勞動期間倍數的均等，總之，週轉期間二部分規則的保持比例，毫無影響於這個問題的性質。大體說，那祇是例外。

所以，在一年間週轉幾次的社會流動資本，有一種大部分，是週期地，在全年的週轉循環中，在游離資本的形態上存在。

這又是很明白的，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限度內，游離資本的量，與勞動過程的範圍或生產的規模一同增大；從而，一般說，與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一同進步。這個結果，在B的第二場合，是因爲整支總資本增大；在B的第一場合，是因爲在資本主義生產發展時，流通期間會延長，從而，(在勞動期間也擴大，週轉期間二部分不保持規則的比例的地方，)週轉期間也會延長。

首先，假設我們必須每週投資 100 鎊。六週的勞動期間 600 鎊，加三週的流通期間 300 鎊，合計 900 鎊。在這場合，不斷有 300 鎊游離出來。反之，若每週投資 300 鎊，則勞動期間 1,800 鎊，流通期間 900 鎊，從而，按期游離出來的，不是 300 鎊，是 900 鎊了。

(D) 900 鎊的總資本，必須分成二部分，如上所述，便是 600 鎊為勞動期間，300 鎊為流通期間。實際投在勞動過程中的部分，由此減少三分之一，或由 900 鎊減為 600 鎊，從而，生產規模也須縮小三分之一。就別方面說，300 鎊發生機能，其目的僅在使勞動期間成為連續的，俾便在全年每一週，都能投 100 鎊到勞動過程中去。

抽象的說，究竟是用 600 鎊，在  $6 \times 8 = 48$  週內活動(生產物等於 4,800 鎊)，還是用 900 鎊全部投在六週的勞動過程內，然後在流通期間休止，原是一件沒有關係的事。在後一場合，它會在四十八週之中，活動  $5\frac{1}{3} \times 6 = 32$  週，(生產物 =  $5\frac{1}{3} \times 900 = 4,800$  鎊)，而在十六週中休止。但是，即不說在十六週的休止中，固定資本將有更大的折舊，勞動將會更昂貴，(勞動雖不全年活動，但必須在全年支付的)，我們也知道，生產過程這種規則的中斷，與近代大工業經營，不相適合。這種連續性，便是勞動的一種生產力。

現在，我們更細密的考察游離資本(即事實上休止的資本)一下，我們會發覺，這個資本有一大部分，必須常常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我們仍拿我們以上的例來說：即勞動期間六週，流通期間三週，每週投資 100 鎊。在第二勞動期間之中，即第九週之末，會有 600 鎊流回，其中有 300 鎊，必須為這個勞動期間的殘餘部分投下。所以，在第二勞動期間之末，有 300 鎊游離出來。這 300 鎊在什麼狀態中呢？我們假定，三分之一是投在工資上面，三分之二是投在原料和補助材料上面。這樣，在流回的 600 鎊中，將有 200 鎊在貨幣形態上，預備用作工資，將有 400 鎊在生產庫存品的形態上，在不變流動生產資本的要素的形態上。但因這個生產庫存品，祇須以半數用在第二勞動期間的後半，所以，還有半數，在三週之內，是在剩餘生產庫存品的形態上，換言之，成為一個勞動期間用了有餘的生產庫存品。但資本家會知道，為當前這一個勞動期間計，流回資本的這一部分(400 鎊)，僅須用去半數。所以，他是立即把這 200 鎊全

部或一部再化作剩餘生產庫存品，還是把全部或一部固定在貨幣資本形態上，等待市場狀況的改良，那要看市場狀況而定。但不待說，那用作工資的部分 200 鎊，會固定在貨幣形態上。資本家能把原料購好，堆在堆棧內，但不能把勞動力購好，堆在堆棧內。他必須使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上相合體，而在一週之末，支付給它。在游離資本 300 鎊中，至少有這 100 鎊，有游離貨幣資本（那就是，非這個勞動期間必要的貨幣資本）的形態。所以，在貨幣資本形態上游離着的資本，至少必須與可變資本部分（即投在工資上面的部分）相等；至多，也不過包括全部的游離資本。在事實上，它是不斷在最低限和最高限之間上下。

由週轉運動（Umschlagsbewegung）機構而游離的貨幣資本，（加以由固定資本逐次流回的貨幣資本及每勞動過程內可變資本所必要的貨幣資本），在信用制度發展的時候，必定有重要的作用，且必定是信用制度的基礎之一。

我們且就我們的例，假設流通時間由三週縮為二週。假設這不是正常的現象，而祇是營業振興或支付期限縮短等等的結果。勞動期間投下的 600 鎊資本，在被需要以前的一週就流回了，在這週內，它是游離着。又，和以前一樣，在勞動期間之中葉，將有 300 鎊游離出來（600 鎊的一部分），但在以前，是游離三週，現在是游離四週。因此，在貨幣市場上，有一週有 600 鎊存在，有四週（不是三週）有 300 鎊存在。因為這不僅是一個資本家的情形，並且是許多資本家的情形，且在各營業部門各時期發生，所以會有更多的可用貨幣資本（disponibles Geldkapital）在市場上出現。這種狀態如果持續甚久，生產是會在可能限度內擴大的；用借來資本（geborgtem Kapital）從事的資本家對於金融市場的需要行將減少，其結果，是和供給的增加一樣；最後，生產機構上有餘的貨幣額，也一定會放出到金融市場上來的。

流通時間由三週縮短為二週，從而週轉期間由九週縮短為八週之結果，墊支總資本有九分之一成為餘剩的；六週的勞動期間，現在有 800 鎊，不必有 900 鎊，就可以繼續不斷進行了。商品資本的價值一部分 100 鎊，一經化為貨幣，即可保持貨幣資本的狀態，無須再當作墊支生產資本的部分來發生機能。在生產規模不變，其他各種條件

\* 譯者註：原版為 umschlagszeit 週轉時間依馬恩研究院改正。

(例如價格等等)又保持不變的時候,整支資本的價值總額,將由 900 鎊減為 800 鎊;原整支價值的餘額 100 鎊,將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游離。它也就以這個形態,加入金融市場,而在那裏,成為錢能資本的追加部分。

由上所說,可知貨幣資本的過充 (Pléthora von Geldkapital), 是怎樣發生的——這種過充,不僅有貨幣資本供給大於需要的意義;這意義上的過充,祇是相對的過充;在恐慌結束後一個新循環開始的“憂鬱時期”(Melancholischen Periode), 就會發生這種過充的。這裏所謂過充,應這樣解釋:即,為經營總社會生產過程(包括流通過程)而整支的資本價值一部分,成為餘剩的,從而在貨幣資本形態上放出來;這種過充,是週轉期間縮短,生產規模和價格却保持不變的結果。流通中的貨幣量——大或小——於此毫無影響。

反之,假設流通期間由三週延長為五週。在這場合,整支資本的流回,會在次一週轉期間,延遲二週。這個勞動期間的生產過程的最後部分,會由整支資本的週轉的機構,以致不能進行。所以,在上述的場合,生產過程會擴大,而在這場合,在這個狀況延長的限度內,生產過程即生產過程經營的範圍,則須縮小。如要使生產過程依相同的規模進行,就須為流通期間延長的全期間,把整支資本增加九分之二,即 200 鎊。這種追加資本,只能由金融市場取得。如果流通期間在一個大營業部門或多數大營業部門延長,那一定會在金融市場上發生壓迫,除非它的影響,由相反的作用抵消掉。在這場合,很明白,這種壓迫,像上述的過充一樣,與商品價格的變動絕無關係,與現存流通媒介的量也絕無關係。

【我整理這一章付印時,曾感到不小的困難。馬克斯對於代數難頗熟練,他雖曾擬設許多實例,練習商業上各種計算,留下一厚冊這樣的練習,但在數字計算上,尤其是在商業數字的計算上,他是不甚習慣的。並且,各種計算方法的知識,及商人日常實際的計算,也不是相同的東西。他既如此在週轉的計算上深入,所以,除有許多計算未完的地方,當中還包含許多的不正確和矛盾。在上述各表中,我祇保存了最單純而且計算正確的部分,我主要是根據這樣的理由。

【這種麻煩的計算結果,是不確實的。這種不確實的結果,使馬克斯對於一件在

我看來實際不怎樣重要的事情，看得太重要。這種事情，我是指貨幣資本的“游離”。在上述的前提下，現實事態是這樣的：

〔無論勞動期間和流通時間的分量比例如何，那總是：無產資本 I 和資本 II 的分量比例如何，在第一週轉終了之後，總會依照勞動期間之規則的間隔，在貨幣形態上，把每一個勞動期間必要的資本——與資本 I 相等的資本額——流回來。〕

〔如果勞動期間為五週，流通期間為四週，資本 I 為 500 鎊，則在第九週，第十四週，第十九週，第二十四週，第二十九週（以下類推）之末，總會有 500 鎊貨幣額流回來。〕

〔如果勞動期間為六週，流通時間為三週，資本 I 為 600 鎊，則在第九週，第十五週，第二十一週，第二十七週，第三十三週（以下類推）之末，總會有 600 鎊流回來。〕

最後，如果勞動期間為四週，流通時間為五週，資本 I 為 400 鎊，則在第九週，第十三週，第十七週，第二十一週，第二十五週（以下類推）之末，總會有 400 鎊流回來。〕

〔在流回的貨幣中，有沒有任何部分或有怎樣大的部分，對於當前的勞動期間是餘剩的，從而游離出來，那是一點關係沒有的。我們是從這樣的前提出發，即，生產是無間斷的以現行的規模進行，所以必須有貨幣存在，必須有貨幣流回，而無論它是否“游離”。如果生產中斷了，游離也會中斷。〕

〔用一句別的話說：那確實有貨幣游離出來，並會在貨幣形態上，形成一種潛能的僅僅可能的資本，但這個情形，在一切情形下都會發生，不僅在本文特地詳述的諸種條件下。其發生的規模，也比本文所假定的規模大。就流動資本 I 說，產業資本家總會在每個週轉之末，立在和營業開創時一樣的位置上。他有他的資本全部在手上，但祇能漸次將其再化為生產資本。〕

〔本文的重要點，在論證如下的事實：即，產業資本一方面必須常常有一大部分在貨幣形態上存在；別方面還須有一個更大的部分暫時取得貨幣形態。這個論證，是為我這個加註所加強了。——F.E.〕

## V 價格變動的影響

我們以上假定價格是不變的，生產規模也不變的，但假定流通時間縮短或擴張。

現在，我們且假定週轉期間不變，生產規模不變，但假定價格變動，那末是原料，補助材料和勞動的價格騰落，或前二者的價格騰落。假設原料和補助材料的價格，和工資，跌落一半。如是，就我們上舉的例說，每週的投資為 50 鎊，非 100 鎊；而在九週的週轉期間，須墊支 450 鎊資本，不是 900 鎊。墊支資本價值 450 鎊，就當作貨幣資本放出了，但生產過程依然以相同的規模，相同的週轉期間進行，其週轉期間，且以相同的方法，分成二部分。年生產物量也不變，惟其價值減半了。這個變動——同時伴有貨幣資本的供求的變動——既非由於流通速度的增進，也非由於流通貨幣量的變化。剛好相反。生產資本諸要素在價值或價格上跌落一半，先有這樣的結果：即，X 營業經營以舊規模繼續所必須墊支的資本價值，可以減少一半，所以，有一半的貨幣，會從 X 營業擲到市場上來，因營業當初曾在貨幣形態上，把這個資本價值，當作貨幣資本墊支下去。擲在流通中的貨幣量，行將減少，因生產諸要素的價格跌落了。這是第一個結果。

第二，原來墊支的資本價值 900 鎊的半數或 450 鎊——它們或 (a) 交替着通過貨幣資本的形態，生產資本的形態，和商品資本的形態；或 (b) 同時的，不斷的，相並的，一部分採取貨幣資本的形態，一部分採取生產資本的形態，一部分採取商品資本的形態——現在可以由 X 營業的循環擲出來，並流到金融市場上，成為追加的貨幣資本，並以追加部分的資格，在金融市場上發生影響。這樣游離的 450 鎊貨幣會以貨幣資本的資格發生作用，不是因為它是 X 營業經營上過剩的貨幣，却因為它是原資本價值的成分，因為它還會以資本的資格發生作用，不僅當作流通媒介而支出。這種游離貨幣當作資本發生作用的最直接的形態，是當作貨幣資本，投到金融市場上去。從別方面說，生產規模（把固定資本存而不論）是可以倍加了。如是，墊支資本仍舊為 900 鎊，但生產過程的範圍却比以前大了一倍。

反之，如果生產資本諸流動要素的價格，提高了一半，則每週所必需的，不是 100 鎊，而是 150 鎊，從而，每週轉期間所必需的，不是 900 鎊，而是 1,350 鎊。營業如要依相同的規模繼續不斷經營下去，必須有 450 鎊追加的資本。這個情形，當會依照金融市場的狀況，在金融市場上施以相當的壓迫。如果金融市場上可用的資本（disponible Kapital），都已有人需要，則對於可用的資本將會發生激烈的競爭。如果金融市場

上可用的資本尚有一部分未曾有人運用，這一部分就會依比例拿出去運用的。

第三，在生產規模不變，週轉速度不變，生產資本諸流動要素的價格也不變時，X營業的生產物的價格，還可以跌落或提高。如果X營業所供給的商品的價格跌落，他的商品資本（那會不斷投到流通中來）的價格600鎊，比方說，便會減為500鎊。在這場合，墊支資本價值的六分之一，將不由流通過程流回，（在這裏，商品資本內包含的剩餘價值，我們是不考慮的）；它會在流通過程中喪失。但因諸生產要素的價值或價格保持不變，500鎊的流回，僅足收回不斷在生產過程上運用的資本600鎊的六分之五。所以，如要使生產以相同的規模繼續，必須有100鎊追加的貨幣資本支出。

反之，如果X營業的生產物的價格提高，則商品資本的價格，比方說，將由600鎊，提高至700鎊。這個價格的七分之一，即100鎊，不是從生產過程出來，不是墊支在生產過程上的，却是由流通過程流回的。但要收回諸生產要素，僅須有600鎊；因此，有100鎊游離了。

至若，第一，週轉期間為什麼縮短為什麼延長；第二，原料和勞動的價格，為什麼提高或跌落；第三，所供給的生產物的價格，為什麼提高或跌落，這種研究，是不屬於當前研究的範圍的。

屬於當前研究的範圍的，有下述諸事項：

第一場合：生產規模不變，諸生產要素和生產物的價格不變，但流通期間從而週轉期間變化。

依照我們上例的假設，在流通期間縮短之後，必要的墊支總資本，將減少九分之一，所以，墊支總資本將由900鎊減為800鎊，有100鎊的貨幣資本會被放出。

X營業，現在是和從前一樣，在六週間，供給價值600鎊的生產物；該營業，既在全年間繼續不斷進行，故在五十週中，將同樣供給價值5,100鎊的生產物量。就該營業投在流通中的生產物的量和價格而論，是沒有變化可言的；就生產物被投在市場的期限而論，也是沒有變化可言的。但因生產過程的需要，由流通期間的縮短，祇墊支800鎊，不墊支900鎊已可滿足，故有100鎊被放出來。這100鎊放出的資本，將在貨幣資本形態上存在着。但這種貨幣資本，與必須不斷在貨幣資本形態上發生機能的貨幣資

本相關而言，是不代表其任何部分。假設在墊支流動資本 I 600 鎊中，有五分之四，即 480 鎊，不斷投在生產材料上，五分之一即 120 鎊，不斷投在工資上。資本 II 300 鎊，也以五分之四即 240 鎊，投在生產材料上，五分之一即 60 鎊，投在工資上。原來，投在工資上的資本，是必須不斷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當價值 600 鎊的商品生產物再化為貨幣形態而賣掉時，其中有 480 鎊會轉化為生產材料（生產庫存品），但 120 鎊會保存貨幣形態，而在六週間支付工資。在 600 鎊流回的資本中，至少要有 120 鎊，在貨幣資本形態上更新和代置；這最小限，必須常在貨幣形態上，當作墊支資本的一部分。

現在，假設每三週間游離出來的 300 鎊——那也是用 240 鎊充作生產庫存品，60 鎊充作工資——中，因流通時間縮短之故，已有 100 鎊，可以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放出，完全從週轉的機構離開，——這 100 鎊貨幣資本的貨幣，又從那裏來呢？這個數額，祇有五分之一，是由週期從週轉中游離出來的貨幣資本構成。其五分之四（即 80 鎊），已為同價值的追加生產庫存品所代置了。這追加的生產庫存品依何法轉化為貨幣，這種轉化所需的貨幣又從何處來呢？

流通時間的縮短一旦成為事實，則在上述 600 鎊中，將祇有 400 鎊（非 480 鎊），化為生產庫存品。其餘 80 鎊，則固定在貨幣形態上，和以上所述的支付工資的 20 鎊合起來，構成 100 鎊放出的資本。這 100 鎊，以 600 鎊商品資本的購買為媒介，由流通中取出，不再投在工資和生產要素上了，但我們依然不能忘記，在貨幣形態上，它們的形態，是和它們當初投入流通時的形態，再歸於同一。在開始時，有 800 鎊貨幣投在生產庫存品和工資上。要使同一的生產過程繼續，現今所需的，僅是 800 鎊。這樣，就有 1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放出，構成一個新的待要投下的貨幣資本，並在金融市場上成為一個新的成分。不錯的，這 100 鎊原來是週期地存於游離貨幣資本和追加生產資本的形態上，但這種潛能的狀態，正是生產過程得以進行得以繼續的條件。現在這 100 鎊是無須為這個目的而存在了；並即因此，故成為新的貨幣資本，成為金融市場的一個成分；不過它不是既有社會貨幣備準的新加要素，（因為，它們在營業開始時就已存在，並已由這種營業投在流通中）；也不是新蓄積的貯藏貨幣（Schatz）。

這 100 鎊，在它成為墊支貨幣資本一部分，不復在同營業使用的限度內，是在專

實上從流通中取出了。但這種取出所以可能，僅因為由商品資本到貨幣，由貨幣到生產資本的轉化，（即  $W'—G—W$ ），加速了一週，從而，在這過程內活動的資本的流通，也加速。它被取出了，因不復為資本 X 的週轉所必要。

在這裏，我們假設，墊支的資本是屬於它的使用者。但是，就令是借來的，那也不會引起變化。在流通時間縮短時，他所必須借的資本，就不是 900 鎊，而是 800 鎊。這 100 鎊歸還給貸者時，仍舊會形成新的貨幣資本，不過不在 X 手裏，而在 Y 手裏。如果資本家 X 依信用受取價值 480 鎊的生產材料，他自己祇須墊支 120 鎊貨幣支付工資，他現在以信用購買的生產材料可減少 80 鎊，所以，對於給予信用的資本家，這 80 鎊會成為餘剩的商品資本，而在 X 資本家手中，也有 20 鎊貨幣游離出來。

現在，追加的生產庫存品減少了三分之一。以前，在追加資本 II 300 鎊中，有五分之四，即 240 鎊，在三週間，充追加的庫存品，現在却祇以 160 鎊，在兩週間充追加的庫存品，現在它是每兩週更新一次，不是每三週更新一次，故也僅須為兩週，不須為三週準備。以棉花市場的購買為例。在這情形下，棉花市場上的購買，是以更多的次數，以更小的部分反復着。固然，因生產物量不變，故從市場取去的棉花量也不變。但其時間的分配，發生了變化；那已分配為更多的次數了。假設一個場合是三個月，一個場合是兩個月。又假設一年消費的棉花，為 1,200 捆。在前一場合：

1 月 1 日賣 300 捆，庫存餘額 900 捆  
 4 月 1 日賣 300 捆，庫存餘額 600 捆  
 7 月 1 日賣 300 捆，庫存餘額 300 捆  
 10 月 1 日賣 300 捆，庫存餘額 0 捆。

反之，在後一場合：

1 月 1 日賣 200 捆，庫存餘額 1,000 捆  
 3 月 1 日賣 200 捆，庫存餘額 800 捆  
 5 月 1 日賣 200 捆，庫存餘額 600 捆  
 7 月 1 日賣 200 捆，庫存餘額 400 捆  
 9 月 1 日賣 200 捆，庫存餘額 200 捆

11月1日賣 200 庫，物存餘額 0 捆。

所以，投在棉花上的貨幣，在後一場合，須遲一個月流回，即不在十月流回，而在十一月。所以，當整支資本的九分之一，因流通時間縮短，從而，因週轉期間縮短，而在貨幣形態上被放出時，如果在這 100 鎊中，有 20 鎊是週期游離出來的每週支付工資的貨幣資本，有 80 鎊是週期游離出來的一週間的生產庫存品，那麼，就這 80 鎊說，在工廠主方面，是生產庫存品的減少和游離，在棉花商人方面，便是商品庫存額的增加。同一的棉花，當作生產庫存品，存在工廠主庫裏的時間越是短，則當作商品，存在棉花商人庫裏的時間越是長。

以上我們假設，X營業的流通時間的縮短，是X商品售賣較速，或代價支付較速，或（在信用的場合）支付期限縮短的結果。所以，這種縮短，是起因於商品售賣過程（即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資本的過程，即 $W'—G$ ，流通過程的前段）的縮短。但這種縮短，也可起因於流通過程的後段，即 $G—W$ 。當流通過程的後段縮短時，那總會在資本Y、Z等等的勞動期間或流通時間上，引起同時的變化。這所謂資本Y、Z等等，是以流動資本的種種生產要素，供給資本家X的。

例如，如果依照舊運輸方法，棉花煤炭等等，由生產地點或堆積地點運至資本家X的生產事業所在地，必須經過三週，則X的生產庫存品的最小限，須够供應新供應品到著以前那個期間，那就是至少須够供應三週。棉花煤炭在運輸的途上，是不能當作生產手段的。它們寧可說是運輸業及其所使用的資本的勞動對象。它們所代表的，是煤炭生產家或棉花販賣家的在流通中的商品資本。假設改良的運輸方法，使運輸時間減為二週。這樣，以前需有三週生產庫存品的，現在祇需有二週生產庫存品了。由此，為生產庫存品而墊支的追加資本就有 80 鎊游離了；為工資而墊支的追加資本也有 20 鎊同樣游離了。因為 600 鎊的週轉資本，可以提前一週流回了。

從別方面說，如果供給原料的資本的勞動期間縮短了，（這樣的例，已在前數章揭舉了），以致原料可以在較短期間內更新，則生產庫存品可以減少，由一個更新期間（Erneuerungsperiode）到別一個更新期間的間隔也可縮短。

反之，如果流通時間從而週轉期間延長了，那就必須有追加資本的墊支。當資本

家有這種追加資本時，這種追加資本須由資本家自己的錢袋流出。但在這場合，它仍須當作金融市場的部分，而以某形態投下；若要成爲可以利用的，它便須脫棄它的舊形態；例如，如果是股票，便須售賣，如果是儲金，便須提取，所以卽在這場合，也會間接對金融市場生影響。不然，就須借款。就支付工資所必要的追加資本部分說，在常態情形下，那是必須當作貨幣資本借貸的；資本家 X 也就由此直接給金融市場以壓迫。就投在生產材料上面的部分說，則僅在必須支付現錢的場合，必須有貨幣資本。如其可以信用購買，那就不會直接對金融市場生影響。在這場合，追加的資本，是直接當作生產庫存品，原來不是當作貨幣資本，墊支的。但若信用給予者把由 X 處所得的期票，立即擲到金融市場上來貼現等等，那就間接經第二手，影響到金融市場上來。但若他利用這張期票（Wechsel），來償付一個後來要償付的債務，這個追加的墊支資本，就不會直接也不會間接對金融市場生影響了。

第二場合：生產材料的價格變動，其他一切條件仍舊不變。

我們在上段假設，900 鎊的總資本，會以五分之四（卽 720 鎊），投在生產材料上，五分之一（卽 180 鎊）投在工資上。

如果生產材料的價格跌落一半，六週的勞動期間所必要的生產材料，僅爲 240 鎊，非 480 鎊。就追加資本 II 說，爲 120 鎊，非 240 鎊。資本 I 遂由 600 鎊減爲  $240 + 120 = 360$  鎊；資本 II 也由 300 鎊減爲  $120 + 60 = 180$  鎊。總資本由 900 鎊，減爲  $360 + 180 = 540$  鎊。結局，有 360 鎊的貨幣游離了。

這種游離的，目下不使用的，而在金融市場上求投資處所的資本，（貨幣資本），不外是原來當作貨幣資本墊支的 900 鎊資本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因生產要素的價格跌落（這種資本，是必須週期地再化爲生產要素的），而成爲餘剩的了（在生產依照舊規模進行，不事擴大的限度內）。如果這種價格跌落，不是由於偶然的事情，（例如豐收或供給過剩等等），但由於供給原料諸生產部門的生產力的提高，這個貨幣資本就會成爲金融市場（或貨幣資本形態上的可用的資本）上一個絕對的增加。蓋在這場合，它在已被使用的資本中，不復是必要的成分了。

第三場合：生產物自身的市場價格變動，

在這場合，價格的跌落，會使資本喪失一部分，那必須由新的貨幣資本的墊支來補還。但賣者的損失，可由買者再得。如果生產物祇由偶然關係，將其市場價格跌落，但它不久就會再提高到它的正常價格時，即直接由買者再得；如果價格變動是由價值變動引起，因而反應到舊生產物上來，又若生產物會當作生產要素加入別的生產品圍，並在那裏依比例把資本游離出來時，即間接由買者再得。在這二場合，X 損失資本時，雖會向金融市場要求代置，因而給金融市場以壓迫，但這樣損失的資本，可由別的營業家，當作新的追加資本，供給於他。故在這場合，只有資本移轉。

反之，如果生產物的價格昂騰，則當時尚未墊支下去的資本部分，將由流通界被取出。這個資本部分，在墊支在生產過程中的資本中，不形成任何有機的部分；所以，如果生產不擴大，那就會成為游離的貨幣資本。我們在這裏既假設，生產物諸要素的價格，在生產物當作商品資本加入市場之前不起變化，所以，在這場合，現實的價值變動，在有反應作用的限度內，將會引起一種價格騰貴的現象，比方說，使原料價格接着騰貴起來。在這場合，資本家 X 將由他所有的當作商品資本而流通的生產物，並由他已有的生產庫存品，得到利益。這種利益，會給他以追加資本；在生產要素的價格提高時，繼續營業是必須有這種追加資本的。

但價格騰貴可以祇是暫時即逝的。這樣，資本家 X 方面所需要的追加資本，在其生產物為別種營業的生產要素的限度內，將會由別的方面游離出來。一方失之，他方得之。

## 第十六章

### 可變資本的週轉

#### I 年剩餘價值率

假設有一個流動資本 2,500 鎊，其五分之四，即 2,000 鎊，是不變資本（生產材料），五分之一即 500 鎊，是可變資本（投在工資上面的資本）。

假設週轉期間為五週；勞動期間為四週；流通期間為一週。這樣，資本 I 2,000 鎊，包含 1,600 鎊不變資本，400 鎊可變資本；資本 II 500 鎊，包含 400 鎊不變資本，100 鎊可變資本。每週勞動，有 500 鎊資本投下。在一年五十週中，年生產物等於  $50 \times 500 = 25,000$  鎊。不斷在勞動期間使用的 2000 鎊的資本 I，每年週轉  $12\frac{1}{2}$  次。 $12\frac{1}{2} \times 2000 = 25,000$  鎊。在這 25,000 鎊中，有五分之四，即 20,000 鎊，是不變的，投在生產手段上的資本；五分之一，即 5,000 鎊，是可變的，投在工資上的資本。2,500 鎊的總資本，則週轉  $\frac{25000}{2500} = 10$  次。

在生產中支出的可變流動資本，在其價值所依以再生產的生產物被售賣，由商品資本化為貨幣資本，俾能重新用來支付勞動力的限度內，才能重新在流通過程中發生作用。但投在生產中的不變流動資本（生產材料，其價值再現為生產物的價值部分），也是這樣。這兩部分——流動資本的可變部分和不變部分——的共通點，及二者與固定資本的區別點，不是這個事實：由這二部分移轉到生產物的價值，會以商品資本為媒介而流通，以商品生產物的流通為媒介而流通。生產物的價值一部分，從而，當作商

品來流通的生產物（商品資本）的價值一部分，就是由固定資本的磨損構成的，那就是，由固定資本在生產中移轉到生產物的價值部分構成。它們的區別乃在：固定的資本會繼續以其舊使用形態，在流動資本（等於流動可變資本加流動不變資本）週轉期間一個或長或短的循環中，發生作用；反之，各個週轉，則以全部流動資本（在商品資本形態上從生產範圍出來，加入流通範圍的流動資本全部）的代置為條件。流動的不變資本和流動的可變資本，在流通的前段（ $W'-G'$ ），是共通的。在後段，它們就分開了。商品再轉化為貨幣；由此轉化的貨幣，一部分轉化為生產庫存品，（流動的不變資本）。這種生產庫存品各部分的購買期限是不同的；有些由貨幣轉化為生產材料的時候較早，別一些則較遲，但結局總會完全這樣轉化過來的。由商品售賣得回的貨幣，會有別一部分，當作貨幣準備，俾逐漸為支付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併合的勞動力）而支出。這一部分，構成流動的可變資本。不過，這兩部分的全部收回，總是由於資本的週轉，由於生產物的轉化（由生產物化為商品，由商品化為貨幣）。也就因此，所以在前章，我們不顧及固定資本，只對於流動資本（不變部分與可變部分）的週轉，加以特殊的和共通的考察。

這裏研究的問題，必須更進一步，假定流動資本只單純地由其可變部分所構成。那就是，雖尚有不變流動資本與可變流動資本一同週轉，但我們暫且把這不變部分擱開。

有2,500鎊的金額墊支下去，在生產物的價值等於25,000鎊，但流動資本的可變部分為500鎊；所以，在這25,000鎊中包含的可變資本，等於 $\frac{25000}{5} = 5,000$ 鎊。以500除5,000，即得週轉的次數10，與總資本25,000鎊的情形，正好相同。

在這裏，我們是祇考察剩餘價值的生產。在這場合，平均計算——即以墊支資本的價值，不以不斷在一個勞動期間使用的資本部分，（就我們的例說，是以500，不以400，是以資本I加資本II，不以資本I），除年生產物的價值——是絕對正確的。但以後我們會知道。從別一個觀點看，這種計算方法，和一般計算平均數的方法一樣，不是完全正確的。那就是，為資本家的實際目的，這種計算是很正確地，但不能準確地，適切地，把週轉上一切現實的事情表現出來。

以上，我們把商品資本的價值一部分完全擱開。這一部分，就是商品資本中包含的剩餘價值，它是在生產過程中生產，並體化在生產物中。現在，我們却須把這個價值部分拿來作目標了。

假設每週投下的可變資本100鎊，會生產100%的剩餘價值，即100鎊，所以，在五週的週轉期間投下的可變資本500鎊，將生產500鎊的剩餘價值，勞動日的半數是由剩餘勞動構成。

若可變資本500鎊會生產500鎊剩餘價值，5,000鎊就會生產  $10 \times 500 = 5,000$  鎊的剩餘價值了。但墊支的可變資本，祇為500鎊。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總額對墊支可變資本的價值總額的比例，被我們稱為年剩餘價值率(Jahresrate des Mehrwerts)。在當前的場合，這個比例  $= \frac{5000}{500} = 1000\%$ 。我們將此比例詳細分析一下，就會知道，年剩餘價值率，等於墊支可變資本在一週轉期間生產的剩餘價值率，乘可變資本的週轉次數（與全部流動資本的週轉次數相一致）之積。

在當前的場合，一個週轉期間墊支的可變資本，為500鎊；這個週轉期間生產的剩餘價值，也為500鎊。所以，一個週轉期間的剩餘價值率  $= \frac{500m}{500v} = 100\%$ 。這個  $100\% \times 10$ （一年間週轉的次數）  $= \frac{5000m}{500v} = 1000\%$ 。

這就是年剩餘價值率。但就一定週轉期間取得的剩餘價值量說，那是等於這個期間墊支的可變資本（在這場合 = 500鎊），乘剩餘價值率（在這場合，為100%）。所以，就我們的例說，是  $500 \times \frac{100}{100} = 500 \times 1 = 500$  鎊。如果墊支資本為1,500鎊，則在剩餘價值不變的場合，剩餘價值量  $= 1,500 \times \frac{100}{100} = 1,500$  鎊。

在一年間週轉十次的可變資本500鎊，會在一年間，生產剩餘價值5,000鎊，其年剩餘價值率為1000%。我們稱此為資本A。

現在，再假設另一個可變資本B，計5,000鎊，在全年五十週間墊支，並在一年間祇週轉一次。我們更假定在一年之終，生產物的代價，會在它完成的那一日支付進來；那就是，它所以化成的貨幣資本，會在它完成的那一日流回來。在這裏，流通期間被假設為零，週轉期間與勞動期間相等，為一年。這樣，就和上述的情形一樣，在每週的勞動

過程中，有可變資本 100 鎊，在五十週年中，有可變資本 5,000 鎊了。假設剩餘價值率仍為 100%，那就是，在每勞動日中，有一半的時間，由剩餘勞動構成。若我們僅考察五週，則投下的可變資本 = 500 鎊，剩餘價值率 = 100%，在五週間生出的剩餘價值量 = 500 鎊。在這場合，被榨取的勞動力的量及榨取程度，依照我們的前提，是和上述資本 A 的情形，正好相等。

每週所投可變資本 100 鎊，會生產剩餘價值 100 鎊；故在五十週間，所投資本  $100 \times 50 = 5,000$  鎊，會生產剩餘價值 5,000 鎊。每年生產的剩餘價值之量，和上述的場合，同為 5000 鎊，但年剩餘價值率却是全然不同的。在這場合，年剩餘價值率，等於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被除於墊支的可變資本： $\frac{5000m}{5000v} = 100\%$ ，而在前一場合，即資本 A 的場合，却為 1000%。

在資本 A 和資本 B，我們每週都支出 100 鎊的可變資本；價值增殖程度或剩餘價值率，也同為 100%；可變資本量，也同為 100 鎊。這樣，將有同量的勞動力被榨取；榨取的量和程度，在這二場合，皆相等；勞動日相等，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的分割也相等。在一年間使用的可變資本額，同為 5,000 鎊；其所推動的勞動量相等；由二等額資本所推動的勞動力內取出的剩餘價值量，也同為 5,000 鎊。但 A 的年剩餘價值率和 B 的年剩餘價值率，相差有 900% 之多。

這個現象，使我們發生一個印象，好像剩餘價值率，不僅取決於可變資本所推動的勞動力的榨取量與榨取程度，且還取決於某一些尚未曾說明的由流通過程發生的影響。實際上，這個現象也是被人如此解釋。至少，在所考察非為純粹的形態，而為複雜隱蔽的形態（年利潤率）時，曾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之始，使里嘉圖學派完全解體。

若我們把資本 A 和資本 B 放在真正相同（不僅外貌相同）的情狀下，這個現象的奇異性就會消滅的。在這裏，我們要使二者有真正相同的情狀，可變資本 B 和資本 A，便須在相同的期間內，為支付勞動力而支出其全部。

在這場合，資本 B 5,000 鎊，會在五週內投下，每週 1,000 鎊，全年投資 50,000 鎊。依照我們以前的假設，剩餘價值也當為 50,000 鎊。週轉資本等於 50,000 鎊，墊支資本等於 5,000 鎊。以墊支資本除週轉資本，得 10，即為週轉次數。以剩餘價值率  $\frac{5000m}{5000v}$

= 100%，乘週轉次數 10，得年剩餘價值率，即  $\frac{50000 m}{5000 v} = \frac{10}{1} = 1000\%$ 。這樣，A 與 B 的年剩餘價值率，就同為 1000% 了。但剩餘價值量，在 B 為 50,000 鎊，在 A 為 5,000 鎊。所生產的諸剩餘價值量之比，和所墊支的諸資本價值（A 與 B）之比，相等；那就是等於  $5000:500 = 10:1$ 。但與資本 A 比較，資本 B 會在同時間推動十倍的勞動力。

會生產剩餘價值的，祇是實際在勞動過程中使用的資本。一切有關剩餘價值的法則（當然，剩餘價值率不變，剩餘價值量由可變資本相對量決定的法則，也包括在內的），都祇適用於這種資本。

勞動過程是由時間測量的。在勞動日的長度不變時，（在這裏，我們為要說明年剩餘價值率的差別，會假定資本 A 與資本 B 的一切條件相等，故也假定勞動日的長度不變），一勞動週由一定數的勞動日構成。又，我們還可視一定的勞動期間，（在這裏，是五週的勞動期間），為一個 300 小時的勞動日，若每勞動日等於 10 小時，每勞動週等於六勞動日。但我們還須以此數，乘每日在同一勞動過程上同時使用的勞動者數。如果勞動者數為十人，則一週的勞動時數 =  $6 \times 10 = 600$  小時，五週勞動期間的勞動時數 =  $600 \times 5 = 3,000$  小時。在剩餘價值率相等，勞動日的長度相等，而在同時間推動的勞動力的量又相等（一個價格相等的勞動力，乘相同的勞動者數）時，其所使用的可變資本量也相等。

回頭來用我們原來的例。在 A 與 B 二場合，每週等量的可變資本 100 鎊，將在全年每一週使用。被使用的實際在勞動過程中發生機能的可變資本，是相等的，但墊支的可變資本全然不等。就資本 A 說，500 鎊在每五週中墊支，每週使用其中的 100 鎊。就資本 B 說，有 5,000 鎊，在第一個五週的期間墊支了，但每週祇使用 100 鎊，每五週祇使用 500 鎊，祇使用墊支資本的十分之一。在第二個五週的期間，墊支了 4,500 鎊，但祇 500 鎊被使用，以下可以類推。為一定期間而墊支的可變資本，祇以其一部分，化為被使用的，實際發生機能的有作用的可變資本，而這一部分的比例如何，要看它是怎樣大的部分，實際加入每一個勞動過程進行所據的期間內，換言之，要看它是怎樣大的部分，實際在勞動過程中發生機能。在中間期間內，可變資本的一部分墊支下了，但要到後來某一個期間方才被使用。就勞動過程說，這一部分，雖存在，猶如不

存在，對於價值及剩餘價值的形成，是一點影響沒有的。比方說，資本A計500鎊。它是為五週墊支的，但這500鎊是每週依次以100鎊，加入勞動過程。在第一週，其五分之一被使用了；五分之四，僅墊支而不使用。它是為其次四週的勞動過程準備的，為其次四週的勞動過程所必須墊支的。

有種種事情，使墊支可變資本 (Vorgeschossen variablen Kapital) 對使用可變資本 (angewandten variablen Kapital) 的比例，發生差別。這種事情，在如下的限度內，才會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影響剩餘價值的生產：即，這種事情，會使一定期間（例如一週，五週等等），實際所得而使用的可變資本量，發生差別。墊支可變資本，在實際被使用的限度內，且在實際被使用的時間內，才有可變資本的機能；在僅墊支而不實際使用的時間內，它是沒有可變資本的機能的。但一切事情，能使墊支可變資本對使用可變資本的比例發生差別的，不外是週轉期間的差別，（週轉期間的差別，又由勞動期間的差別，或由流通期間的差別，或兼由二者的差別，去決定。）剩餘價值生產的法則，是：在剩餘價值率相等時，等量的機能可變資本，將生產等量的剩餘價值。所以，如果資本A與資本B，在相等的期間，以相等的剩餘價值率，使用等量的可變資本，則A與B也必在相等的期間內，生出等量的剩餘價值，不必問一定期間內使用的可變資本，與同期間內墊支的可變資本，成什麼比例，也不必問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量，與墊支可變資本（不是使用可變資本），成什麼比例。這種比例的差別，不與剩餘價值生產的法則矛盾，却與這個法則相印證，是這個法則的一個不可避免的結果。

試考察資本B最初五週的生產段落。在第五週之末，有500鎊被使用被消費掉。價值生產物等於1,000鎊，剩餘價值率為  $\frac{500m}{500v} = 100\%$ ，和資本A的場合，完全一致。在這裏，我們且不問資本A的剩餘價值，將與墊支資本一同實現，資本B的剩餘價值却不與墊支資本一同實現的事實，因為這裏我們祇要考察剩餘價值的生產，及剩餘價值與其生產期間內墊支的可變資本的比例。反之，若我們計算資本B的剩餘價值的比例時，不以剩餘價值與墊支資本5,000鎊中那在生產期間內使用的消費的部分相比較，而以剩餘價值，與墊支總資本相比較，剩餘價值率就是  $\frac{500m}{5000v} = \frac{1}{10} = 10\%$ 。換言之，資本B的剩餘價值率為10%，資本A的剩餘價值率為100%，剛好十倍。推動等

勞動，而勞動又以同比例分為有給勞動和無給勞動的二等量資本，在這裏，有了剩餘價值率上的差別。若說這種分別與剩餘價值生產的法則相矛盾——我們的答覆是很單純，一察事實的關係，就很明白的：即，在 A 的場合，那表示現實的剩餘價值率，即五週間可變資本 500 鎊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對這個可變資本 500 鎊的比例；反之，在 B 的場合，這種計算，既與剩餘價值的生產無關，也與剩餘價值率的決定無關。因在這場合，500 鎊可變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 500 鎊，不與在生產期間墊支的可變資本 500 鎊相比較來計算，却與 5,000 鎊的資本相比較來計算。實則，在這 5,000 鎊中，有十分之九，即 4,500 鎊，和 500 鎊剩餘價值的生產，是毫無關係，其目的，僅在供以後四十五週逐漸使用，故就最初五週的生產說，那雖存在，是等於不存在的。但在這裏，我們考察的，只不過是最初五週的生產。在這情形下，A 與 B 的剩餘價值率上的差別，是全然不成問題的。

現在，我們且比較資本 A 的年剩餘價值率與資本 B 的年剩餘價值率。就資本 B 說，是  $\frac{5000m}{500v} = 100\%$ ；就資本 A 說，是  $\frac{5000m}{500v} = 1000\%$ 。但二者的剩餘價值率的比例，却是和以前一樣的。在以前，是：

$$\frac{\text{資本B的剩餘價值率}}{\text{資本A的剩餘價值率}} = \frac{10\%}{100\%}$$

在現在却是：

$$\frac{\text{資本B的年剩餘價值率}}{\text{資本A的年剩餘價值率}} = \frac{100\%}{1000\%}$$

但  $\frac{10\%}{100\%} = \frac{100\%}{1000\%}$ ，所以，比例是和以前一樣的。

但問題現在是倒轉了。資本 B 的年率，為  $\frac{5000m}{500v} = 100\%$ ，那對於我們已知的剩餘價值生產的法則和剩餘價值率法則，沒有何等不一致的地方，即在外貌上，也沒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5,000v 在一年之間墊支了，生產地消費了，並生產了 5,000m。所以，剩餘價值率即如上述的分數， $\frac{5000m}{500v} = 100\%$ 。年剩餘價值率與現實的剩餘價值率相一致。在這場合，待我們說明的變則，不像前面一樣是資本 B，却寧可說是資本 A。

就資本 A 說，剩餘價值率為  $\frac{5000m}{500v} = 1000\%$ 。在 B 的場合，500m（五週的生產物），是以墊支資本 5,000 鎊為基礎而計算的，在這 5,000 鎊中，有十分之九，不會在其

生產上使用。但在A的場合，5,000 m 是以500v 為基礎而計算的，這500v，僅為生產5,000 m 實際使用的可變資本的十分之一。因為，這5,000m 乃是5,000 鎊可變資本在五十週間由生產的消費當中得出的生產物，不是五週間消費的500 鎊資本的生產物。在前一場合，五週間生產的剩餘價值，以一個為五十週整支的資本為計算基礎，這個資本比五週間消費的資本更大十倍。在這場合，五十週間生產的剩餘價值，以一個為五週整支的資本為計算基礎，這個資本比五十週間消費的資本更小十倍。

500鎊的資本A，祇為五週整支。在第五週之末，它會流回，而在一年間，依十次的週轉，每年更新十次。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

第一，在A場合整支的資本，與每週生產過程不斷使用的資本部分比較，僅為其五倍。反之，B資本，在五十週間，是只週轉一次的，那必須為五十週整支，與每週不斷使用的資本部分比較，為其五十倍。所以，一年間為生產過程整支的資本，和一定生產期間（比方說一週）繼續使用的資本之比例，可因週轉之故，發生變化。上述第一場合，可以說明這點。在這場合，五週的剩餘價值，不以五週使用的資本為計算基礎，却與五十週使用的更大十倍的資本為計算基礎。

第二，資本A的週轉期間五週，僅為一年的十分之一，故一年包含十個這樣的週轉期間，500 鎊的資本 A，會在這十個週轉期間內，重新被使用的。在這場合，使用的資本，等於為五週整支的資本，乘一年週轉期間的次數。一年間使用的資本 =  $500 \times 10 = 5000$  鎊。而在一年間整支的資本，則 =  $\frac{5000}{10} = 500$  鎊。在事實上，雖不斷有 500 鎊重新被使用，但任何五週整支的資本，都不外是這 500 鎊。反之，就資本B說，在五週間雖祇使用 500 鎊；這 500 鎊也祇為這五週整支。但因週轉期間為五十週，所以，一年間使用的資本，即等於五十週整支的資本，不等於五週整支的資本。每年生產的剩餘價值額，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是定於一年間使用的資本，不定於一年整支的資本。每年週轉一次的資本 5,000 鎊，並不比每年週轉十次的資本 500 鎊更大。它們所以是等量，則因每年週轉一次的資本，比每年週轉十次的資本，更大十倍。

一年間週轉的可變資本——及與這個資本部分相等的年生產物部分或年支出部分——即是一年間被使用的，生產地消費的可變資本。由此得到的結論是：假設一年

間的週轉資本A和一年間週轉的資本B,是同樣大的,且在同樣的價值增殖條件下被使用,則二者的剩餘價值率必相等,二者每年生產的剩餘價值量也相等;所以——因使用的資本量相等——年剩餘價值率,依 $\frac{\text{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text{一年間週轉的可變資本}}$ 這個公式表示時,也必相等。總括說:無論週轉的可變資本的相對量如何,它在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率,總由各資本在平均期間(例如一週的平均或一日的平均)的剩餘價值之率決定。

根據剩餘價值生產的法則及剩餘價值率決定的法則,以上所述,便是唯一的結論。

我們且進一步看看, $\frac{\text{一年間週轉的資本}}{\text{墊支資本}}$ (當然,這裏我們祇是說可變資本)的比例,表示了什麼。這個分數,表示一年間墊支的資本的週轉次數。

就資本A說,我們得: $\frac{\text{一年間的週轉資本5000鎊}}{\text{墊支資本500鎊}}$ 。

就資本B說, $\frac{\text{一年間週轉的資本5000鎊}}{\text{墊支資本5000鎊}}$ 。

在這兩個比例上,分子都表示墊支資本乘週轉次數之積,在A為 $500 \times 10$ ;在B為 $5,000 \times 1$ 。又或表示墊支資本乘週轉時間(以年計算者)的反數之積。在A,週轉時間為 $\frac{1}{10}$ ,其反數為 $\frac{10}{1}$ ,所以 $500 \times \frac{10}{1} = 5,000$ 。在B,則 $5,000 \times \frac{1}{1} = 5,000$ 。分母則表示週轉資本乘週轉次數的反數;在A為 $5,000 \times \frac{1}{10}$ ;在B為 $5,000 \times \frac{1}{1}$ 。

這兩個在一年間週轉的可變資本,各自會推動一定的勞動量(有給勞動與無給勞動之和)。二者所推動的勞動量,在這場合是相等的,因週轉資本既相等,其價值增殖率又相等。

一年間週轉的可變資本對墊支的可變資本之比例,(1)指示了墊支資本,對一定勞動期間使用的可變資本之比例。假設像資本A一樣,週轉次數為十,每年又假設為五十週,則週轉時間為五週。可變資本必須為這五週墊支;為五週墊支的資本,必五倍於一週使用的可變資本。這就是,在一週間,墊支資本(在這場合是500鎊)祇有五分之一,能被使用。但在資本B,週轉次數為 $\frac{1}{1}$ ,週轉時間為一年即五十週。故墊支資本與每週使用資本的比例,為50:1。資本B和資本A如要成為同樣的,資本B每週便須投下1,000鎊,不獨100鎊。(2)所以,資本B必須十倍於資本A(即為5,000鎊),它們方才推動等量的可變資本,而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推動等量的勞動(有給的和

無給的)，並在一年間生產等量的剩餘價值。現實的剩餘價值率，不外表示在一定期間使用的可變資本對同期間生產的剩餘價值之比例，或表示這期間使用的可變資本所推動的無給勞動之量。是故，這個剩餘價值率，對於那一部分已經墊支但在當時尚未被使用的可變資本，是絕對沒有關係；從而，對於一定期間墊支的資本部分與同期間使用的資本部分之比例，也無何等關係。這個比例，就不同的資本說，是由週轉期間而變化，而分化的。

由上所述還會得到如次的結論：年剩餘價值率，祇在一個場合，會與現實的剩餘價值率（表示勞動榨取程度的比率）相一致。那就是墊支資本每年祇週轉一次的場合。在墊支資本每年祇週轉一次時，墊支資本與一年間週轉的資本相等，從而，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對一年間使用在這種生產上的資本之比例，與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對一年間墊支的資本之比例，是一致的，同一的。

(A) 年剩餘價值率等於  $\frac{\text{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text{墊支可變資本}}$ 。但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等於現實剩餘價值率，乘其生產上所使用的可變資本。年剩餘價值量生產上所使用的資本，等於墊支資本，乘其週轉次數。我們命週轉次數為  $n$ ，則公式A化為

(B) 年剩餘價值率等於  $\frac{\text{現實剩餘價值率} \times \text{墊支可變資本} \times n}{\text{墊支可變資本}}$ 。拿資本B來做例。資本B的年剩餘價值率 =  $\frac{100\% \times 5000 \times 1}{500} = 100\%$ 。在  $n$  為 1 時，那就是，在墊支可變資本每年僅週轉一次，從而，與一年間使用的或週轉的資本相等時，年剩餘價值率始與現實的剩餘價值率相等。

命年剩餘價值率為  $M'$ ，現實剩餘價值率為  $m'$ ，墊支可變資本為  $v$ ，週轉次數為  $n$ ，則  $M' = \frac{m'vn}{v} = m'n$ ，所以  $M' = m'n$ 。在  $n=1$  時， $M' = m'$  因  $M' = m' \times 1 = m'$ 。

由此更可得如下的結論：年剩餘價值率常等於  $m'n$ ，即等於現實剩餘價值率（即在一個週轉期間內，由這個期間內消費的可變資本，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率，）乘這個可變資本在一年間週轉的次數，或乘週轉時間（以一年為單位計算的週轉時間）的互數。（假設可變資本每年週轉十次，其週轉時間為  $\frac{1}{10}$  年，其反數為  $\frac{10}{1} = 10$ ）。

由此更可得如下的結論：在  $n=1$  時  $M' = m'$ 。在  $n$  較 1 為大時，那就是，墊支資本在一年間週轉一次以上，或週轉資本較墊支資本為大時，則  $M'$  也較  $m'$  為大。

最後，在  $n$  較 1 為小時，那就是，當一年間週轉的資本，僅為墊支資本的一部分，週轉期間經過一年以上時，則  $M'$  較  $m'$  為小。

我們且考察一下最後的場合。

上例的各個前提仍舊保持，但假設週轉期間延長為五十五週。勞動過程每週需有 100 鎊可變資本，所以一個週轉期間需有 5,500 鎊，每週生產 100m；所以， $m'$  和以前一樣是 10%。週轉次數  $n$ ，在這場合，等於  $\frac{50}{55} = \frac{10}{11}$ ，週轉時間為  $1 + \frac{1}{10}$  年，（一年假設為五十週），即  $\frac{11}{10}$  年。

$$M' = \frac{100\% \times 5500 \times \frac{10}{11}}{5500} = 100\% \times \frac{10}{11} = \frac{1000}{11}\% = 90\frac{10}{11}\% \text{，比 } 100\% \text{ 更}$$

小。在事實上，如果年剩餘價值率為 10%。則 5,500v 必須在一年間生產 5,500m。但在這場合，要生產 5,500m，已須有  $\frac{11}{10}$  年。5,500v 在一年間僅生產 5,000m；故年剩餘價值率

$$= \frac{5000m}{5500v} = \frac{10}{11} = 90\frac{10}{11}\%。$$

年剩餘價值率，或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與墊支的總資本（不是一年間週轉的可變資本）之比較，決不祇是一件主觀的事情；引起這種對比的，是資本之現實運動。就資本 A 的所有者說，他墊支的可變資本 500 鎊，會在年終流回來，此外，並生產剩餘價值 5,000 鎊。其墊支資本之量，不是由一年間使用的資本量表示，乃由週期流回的資本量表示。至若在年終，資本是否一部分為生產庫存品，一部分為商品資本或貨幣資本，又資本是以何種比例分為這諸部分，都與我們當前的問題無關。就資本 B 的所有者說，他的墊支資本 5,000 鎊會在年終流回，並一同帶回 5,000 鎊的剩餘價值。就資本 C（即最後考察的 5,500 鎊的資本）的所有者說，在一年間生產 5,000 鎊剩餘價值，（因有 5,000 鎊投下了，剩餘價值率為 10%），但其墊支資本不會在年終流回，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不會年終實現。

$M' = m'n$  這個公式表示，在一個週轉期間適用於所用可變資本的剩餘價值率——（在一個週轉期間產出的剩餘價值量 / 在一個週轉期間所用的可變資本），必須與墊支可變資本的週轉期間或再生產期間的次數，或與可變資本循環更新的期間的次數相乘。

我們已經在第一卷第四章（貨幣之資本化）及第一卷第二十一章（單純的再生

產)講過,資本價值一般是墊支,不是支出,因為這種價值通過循環的各個階段之後,會歸到它的出發點,並帶回剩餘價值。這個情形,表明它祇是墊支的。由其出發點到其復歸點所經過的時間,即其墊支時間。資本價值所通過的全部循環,(由墊支到復歸的時間去量計),構成資本價值的運轉。運轉所經歷的時間,構成一個運轉期間。當這個期間終畢,循環終了時,同一資本價值會重新開始相同的循環,重新自行增殖其價值,重新產生剩餘價值。如果可變資本,像A一樣,在一年間運轉十次,則同一資本墊支,將在一年間,產出十倍於一運轉期間所產出的剩餘價值量。

由資本主義社會的立場,我們必須把資本墊支的性質弄明白。

在一年間運轉十次的資本A,是在一年間墊支十次。每入一新運轉期間,它就須新墊支一次。但同時,資本A在一年間決不墊支這500鎊以上的資本價值,而在事實上,我們這裏考察的生產過程,也決不支配500鎊以上的資本價值。這500鎊一經完成它的循環,A就會重新開始同樣的循環。並且依照資本的性質,資本要保持它的資本性質,便必須當作資本,不斷在反復的生產過程中發生機能。在這場合,它的墊支不能長過五週。如果週轉拉長一點,資本就嫌不夠,如果縮短,那就會有一部分成為過剩。那並不是墊支十個500鎊的資本,祇是一個500鎊的資本,在繼起的時間內,墊支十次。所以,年剩餘價值率,不以一個墊支十次的500鎊的資本(或5,000鎊)為計算基礎,却以一個墊支一次的500鎊的資本為計算基礎,這好比,一個台婁爾,雖流通十次,仍不過是流通中的一個台婁爾,它雖盡了十個台婁爾的機能,但在每次兌換之後,它依然代表一個台婁爾的價值。

同樣,資本A在每一次流回之際,甚至在年終流回之際,也表示,其所有者祇不斷運用這500鎊的資本價值。每次流回他手裏的,也祇是500鎊。故其墊支資本也不外就是500鎊。所以,這500鎊成了年剩餘價值率計算式的分母。在這裏,我們得到了上述的公式:  $M' = \frac{m'vn}{v} = m'n$ 。現實的剩餘價值率  $m' = \frac{m}{v}$ , 等於剩餘價值量被除於生產此剩餘價值量的可變資本。設以  $\frac{m}{v}$  代  $m'n$  中的  $m'$ , 我們就取得了另一個公式:  $M' = \frac{mn}{v}$ 。

但這500鎊資本,由十次運轉,從而,由墊支更新十次之故,是盡了5,000鎊資本

的機能。這好比，500個台斐爾一年間通流十次，和每年通流一次的5,000個台斐爾，是盡同樣的機能。

## II 個別可變資本的週轉

“生產過程，不問其社會形態如何，總是繼續的，總會週期地，不斷地，重新通過相同的那階段。……每一個社會生產過程，被視為一個不斷的關聯，被視為一個不斷更新的流，都同時是再生產過程。……剩餘價值，當作資本價值之週期的加量，或當作機能資本之週期的果實，總會取得由資本發生的……所得的形態。”（第一卷第二十一章）。

我們有資本A，那是五週週轉一次，全年週轉十次的。在第一個週轉期間，有500鎊可變資本墊支了；那就是，每週有100鎊為勞動力，所以在第一個週轉期間之末，有500鎊支出在勞動力上面了。這500鎊，原來是墊支總資本的一部分，現在不復是資本了。那已當作工資支付了。勞動者會把它支付出去購買生活資料；以是有500鎊價值的生活資料，被消費了。500鎊價值的商品量，是消滅了，（勞動者在貨幣等等形態上節省的，也不是資本）。這個商品量，對於勞動者，是不生產地消費的，（不過它是保持勞動力作用狀態所必要的，而勞動力又為資本家所必要的一個工具）。——其次，這500鎊，對於資本家說，是化為等價值（或等價格）的勞動力了。勞動力，即由他消費在勞動過程內。在第五週之末，生出一個1000鎊的價值生產物。其半數（即500鎊）是可變資本（為支付勞動力而支出的可變資本）的再生產的價值。其餘半數（即500鎊）則是新生產的剩餘價值。但五週的勞動力——資本一部分，因購買它，故轉化為可變資本——也支出了，消費了，（生產地消費了）。昨日活動的勞動，不是今日活動的勞動。其價值，加其創造出的剩餘價值，是當作一個和勞動力分開的物品（生產物）的價值，而存在的。但生產物化為貨幣時，其中的一部分，與墊支可變資本價值相等的一部分，當會重新化為勞動力，從而重新當作可變資本用。不錯的，再生產的且再轉化為貨幣形態的資本價值，也許會使用同一勞動者，即同一勞動力的擔當者。但這個事情是沒有關係的。資本家在第二週轉期間，儘可以換用新勞動者，不再用舊勞動者。

所以，在事實上，在十個五週週轉期間依次支出在工資上面的資本，是5000鎊，不

是500鎊。這種工資，又由勞動者，支出在生活資料上面。這樣墊支的資本5000鎊，是消費了，不復存在了。從別方面說，依次體化在生產過程中，也不是價值500鎊的勞動力，而是價值5000鎊的勞動力；它不祇再生產它自身的價值5000鎊，且會生產一個超過額，一個剩餘價值5000鎊。第二週轉期間墊支的可變資本500鎊，與第一週轉期間墊支的可變資本500鎊，不是同一個資本。第一週轉期間墊支的可變資本，是消費了，支出在工資上面了。但它會由一個新的可變資本500鎊代置，那是在第一週轉期間在商品形態上生產，並復化為貨幣形態的。所以，這個新的貨幣資本500鎊，乃是第一週轉期間新生產的商品量的貨幣形態。不錯的，在資本家手中，會再有一個500鎊的貨幣額，那就是，剩餘價值除外，他手中的貨幣資本，和他原來墊支的貨幣資本相等。但正因有這個事實，所以我們不能看清，他所運用的，是一個新生產的資本。商品資本的別的价值部分，收回不變資本部分的，却不是新生產的價值；它不過變化了它的存在形態）。——再拿第三週轉期間來說。很明白，這裏第三次墊支的資本500鎊，不是舊的資本，祇是新生產的資本；因為，它是第二週期間所生產的一部分商品量的貨幣形態。這一部分商品量的價值，恰好與墊支可變資本的價值相等。第一週轉期間所生產的商品量，已經賣去了。與墊支資本可變價值部分相等的價值部分，轉化為第二週轉期間的新的勞動力，並生產一個新的商品量，這個商品量又會賣去，其價值一部分，又會在第三週轉期間，形成500鎊的墊支資本。

十個週轉期間的情形，是可以類推的。在這十個週轉期間內，每五週會把新生產的商品量，（其價值，在代置可變資本的限度內，都是新生產的，不像不變流動資本部分那樣，祇是重現），擲到市場上來，俾不斷有新勞動力合併在生產過程中。

墊支可變資本500鎊週轉十次所完成的結果，不是500鎊資本可供十次生產的消費，也不是一個供五週使用的可變資本，可在五十週間使用。在這五十週間，寧可說使用了 $10 \times 500$ 鎊的可變資本；500鎊的資本，祇能供五週使用；在五週完畢之後，必須用一個新生產的資本500鎊來代置。以上所述，對於資本A和資本B，是一樣適用的。但區別就在這裏開始了。

在第一個五週的期間之末，A和B同樣墊支了，支出了可變資本500鎊。A與B，

都會以這個資本的價值，轉化為勞動力，而由這個勞動力新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也同樣會被提出一部分（與所支出可變資本 500 鎊價值相等的部分），來代置。就 A 與 B 說，勞動力都不僅由等額的新價值，代置所支出的可變資本 500 鎊的價值，且還如上了一個剩餘價值；依照我們的假設，其量與所支出的可變資本的量相等。

但在 B 的場合，代置整支可變資本及提供剩餘價值的價值生產物的存在形態，不能重新當作生產資本用，那就是，不能當作可變資本用。在 A 的場合，它的存在形態，却是能這樣用的。B 在五週間支出的可變資本，雖會由新生產的價值加剩餘價值而代置，但他不到年終，即不能有逐次在五週間支出的可變資本。因代置價值的存在形態，不能重新當作生產資本或可變資本用。其價值確是由新價值代置了，但其價值形態（在這裏，是指絕對價值形態，即貨幣形態）未曾更新。

第二個五週的期間，（及一年間依次各個五週的期間），和第一個期間一樣，必須有 500 鎊準備好。把信用關係丟開不說，則在年初，即須準備好 5000 鎊，當作潛能的整支貨幣資本，不過這 5000 鎊是逐漸在一年間實際支出並轉化為勞動力的。

但在 A 的場合，因整支資本循環（即週轉）已經終了之故，它的價值代置（Wertersatz），在第一個五週終了之後，便會恢復原來的貨幣形態；在這個形態上，它又能在五週間，推動新的勞動力。

A 與 B 在第二個五週的期間，都須消費新的勞動力，並為支付這種勞動力而支出新資本 500 鎊。用第一個 500 鎊支付的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是過去了，其價值在一切場合，都從資本家手中消滅了。用第二個 500 鎊，新的勞動力被購買了，新的生活資料從市場取去了。總之，所支出的，是一個新的資本 500 鎊，不是舊的。但就 A 說，新的資本 500 鎊，是新生產的價值代置（代置以前支出的 500 鎊）的貨幣形態。就 B 說，這個價值代置的存在形態，却不能當作可變資本用。這 500 鎊是在那裏的，但不在可變資本的形態上。所以，要繼續次五週的生產過程，必須有 500 鎊追加的資本，在現成的貨幣形態上整支下去。所以，A 與 B，在五十週間，是支出同樣多的可變資本，支付並消費同樣多的勞動力。不過，B 必須用一個總價值 5000 鎊的整支資本，來支付；A 却可依次用五週生產的價值代置（代置五週整支的資本 500 鎊）之不斷更新的貨幣形

態來支付。在這場合，所須墊支的貨幣資本，並不比最初五週所須墊支的貨幣資本更大；那就是，並不比最初五週的墊支額 500 鎊更大。這 500 鎊可以供全年使用。很明白，在勞動榨取程度相等，現實剩餘價值率相等時，A 年剩餘價值率與 B 年剩餘價值率之比，與一年間推動同量勞動力所須墊支的 A 可變貨幣資本量與 B 可變貨幣資本量之比相反。A 的年剩餘價值率 =  $\frac{5000m}{500v} = 1000\%$ 。B 的年剩餘價值率 =  $\frac{5000m}{5000v} = 100\%$ 。但  $500v:5000v = 1:10 = 100\%:1000\%$ 。

這當中的區別，是由週轉期間（即一定期間使用的可變資本能重新當作資本用，從而，能當作新資本用的價值代置的期間）的差別而起的。在 A 和 B 的場合，同期間使用的可變資本，會發生同樣的價值代置的現象。在同期間，也會發生同樣的剩餘價值的增加。但在 B，雖然每五週有 500 鎊的價值代置加 500 鎊的剩餘價值，但這種價值代置，不形成任何新的資本，因為它不在貨幣形態上。在 A，則不僅舊資本價值由一個新資本價值代置了，它還是在貨幣形態上成立的，從而，是當作新的有機能作用的資本，代置的。

價值代置之化為貨幣，化為可變資本墊支的形態，是有遲速之別的。但這種遲速的差別，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是一個毫無影響的事情。剩餘價值的生產，依存於所用可變資本的量及勞動的榨取程度。但這個事情，會變更在一年間推動一定量勞動力所必須墊支的貨幣資本之量；從而，影響年剩餘價值率。

### III 從社會方面考察可變資本的週轉

且從社會的觀點，考察這個問題一下。假設僱傭一名勞動者每週須費一鎊，勞動日為十小時。A 與 B 每週皆僱用一百名勞動者，（一百勞動者每週須費 100 鎊，五週須費 500 鎊，五十週須費 5000 鎊），每名勞動者在每週六日中，勞動 60 小時。這樣，100 勞動者每週勞動 6,000 小時，在五十週間，勞動 300,000 小時。這個勞動力為 A 及 B 所使用了，社會不能為別的目的，把它們支出。在這限度內，從社會方面看，A 與 B 的情形，並無不同之處。再者，A 與 B 每年付給 100 名勞動者的工資，都是 5000 鎊，（合計 200 名勞動者，所以也付 10000 鎊），並從社會取出此類的生活資料。在這限度內，

從社會方面看，A 與 B 的情形也是一樣的。因為在 A 與 B 的場合，勞動者都是每週支付一次，所以，他們也每週從社會取出他們的生活資料；在 A 與 B 的場合，每週也都會把貨幣等價投到流通中來。但區別就是從此開始的。

第一，A 的勞動者所投在流通中的貨幣，不像 B 的勞動者那樣，僅是勞動力的價值的貨幣形態，（實際，它是已經交付的勞動之支付手段）。從營業開始後第二週轉期開起，它自身在第一週轉期間的價值生產物的貨幣形態（= 勞動力的價值加剩餘價值，第二週轉期間的勞動，就是用這個支付的），也被投在流通中了。B 却不是這樣的。在 B 的場合，貨幣也是已經交付的勞動之支付手段，但這個已經交付的勞動，不是用它自身的貨幣化的價值生產物（它自身所生產的價值的貨幣形態）支付。這種支付，只能在第二年發生，到那時，B 的勞動的工資，才可以用他自身前一年的貨幣化的價值生產物，來支付。

資本週轉期間越是短，——它在一年內更新其再生產期間的間隔時間越是短——則原來由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部分，越能迅速地，轉化為價值生產物（包括剩餘價值，那是勞動者為代置這個可變資本而造出的）的貨幣形態。資本家必須從自己基金墊支貨幣的時間越是短，則與一定生產規模範圍比例而言，他所須墊支的資本就越少；從而，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他在一年間奪得的剩餘價值量，也必定比例地越大，因為，他可以在一年間，以更多的回數，用勞動者自己的價值生產物的貨幣形態，來重新購買勞動者，並推動他的勞動。

在生產規模不變時，墊支可變貨幣資本（及流動資本一般）的絕對量，會比例於週轉期間的縮短而減少，年剩餘價值率則比例於週轉期間的縮短而增加。在墊支資本量不變，剩餘價值率不變時，生產的規模及一個週轉期間所造出的剩餘價值的絕對量，會在年剩餘價值率因再生產期間縮短而增進時，增加起來。由上所說，我們可以概括的結論說，在勞動榨取程度相等時，推動同一量生產流動資本和同一量勞動所必須墊支的貨幣資本，因週轉期間的大小，而有極大的差別。

第二——這是和第一種區別相關聯的——可變資本在 A 與 B 的勞動者手中，化成了支付手段，A 與 B 的勞動者即用此支付他們所購買的生活資料。比方說，他們不

僅從市場取去小麥，且還以貨幣等價為代替。但 B 的勞動者所用以支付其生活資料，並從市場取去其生活資料的貨幣，不是他們一年間投在市場上的價值生產物的貨幣形態，他雖給生活資料販賣者以貨幣，但不會給他以商品（生產手段或生活資料），使他能用他所得的貨幣來購買。A 的情形却不是這樣的。所以，在 B 的場合，有勞動力，有勞動力的生活資料，有 B 所用的勞動手段（固定資本），有生產材料，是被從市場取去，被一個貨幣等價當作代替品投在市場上了，但在一年中，沒有生產物投到市場上，來代替所取去的生產資本的物質要素。若我們設想一個非資本主義的社會，那就是設想一個共產主義的社會，則貨幣資本會完全消滅，從而，由此在交易上引起的烟幕也會消滅。我們的問題，將還原得非常單純：即，社會必須事先計算，須以多少勞動，多少生產手段，多少生活資料，用在某種事業上，方能運用無害。例如，鐵路的建築。那必須有一個長期間，（一年或一年以上）；不提供任何的生產手段或生活資料，也不提供任何的有用效果，但在建築時，它却須從全年的總生產中，奪去很多的勞動，很多的生產手段和很多的生活資料。但在資本主義社會，社會的理智却必須到事情過後來用。在這種情形下，會不斷發生，且必定會不斷發生各種大的攪動。從一方面說，那會在金融市場上發生壓迫；反之，金融市場的鬆緩，却會大批喚起這樣的企業，因而在此後的金融市場上發生壓迫。在這場合，金融市場所以受壓迫，僅因貨幣資本必須大規模在長期間不斷墊支。固然，工業家商人會把經營事業所必要的貨幣資本，拿來從事鐵道投機等等，因而向金融市場貸借，以為補救。但在這裏，這個事實還完全與我們無異。從別方面說，那對於社會上可以利用的生產資本，也會發生壓迫。因生產資本的要素，須不斷從市場中取出，而僅有貨幣等價投到市場上來，所以，具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將會增進，但這種需要，不伴著提供任何供給上的要素。因此，生活資料和生產材料的價格，都會騰貴。而在此際，照例還會有許多詐欺的計劃發生，招致大的資本移轉。有一羣投機家，營造廠主，工程設計師，掘護士等等，會利用這個機會來致富。他們會在市場上，引起強烈的消費品需要。工資也會提高。就營養資料說，農業也由此受到刺激了。但這種營養資料是不能在一年間突然增加的，所以它們的輸入，會像咖啡，砂糖，葡萄酒之類的外產營養資料及各種奢侈品的輸入一樣增加。在輸入業的這若干部門，

會發生入超 (Uebereinfuhr) 及投機的結果。從別方面說,在生產可以急速增加的產業部門,(即真正的製造業,開礦業等等),價格的提高又會促成突然的擴大,並立即以前潰為其後繼。又,在勞動市場上,這種影響也會發生。大量潛在的相對的過剩人口,甚至已有職業的勞動者,會被吸收到新的營業上去。一般說,像鐵路建造那樣大規模的企業,將會從勞動市場,吸去一定量的勞動力。這種勞動力,只有從那些需要大力氣的營業部門(如農業),奪取過來。這種現象,甚至在新企業已成為既成營業部門,其所需流勞動階級已經形成之後,還會繼續不斷發生。鐵路建造工程暫時超出平均規模以上時候的情形,就是這樣。把工資壓下的勞動預備隊,一部分是被吸收了。工資到處都騰貴;甚至勞動市場上一向待遇就好的部分,也騰貴。這個情形,一直維持下去,以至發生必然的崩潰。那會把勞動預備隊再游離出來,使工資再降到最低程度,甚至降到這程度以下<sup>52</sup>。

在週轉期間長短定於真正勞動期間(即生產物完成到市場上來所必要的期間)的限度內,它是以各種投資之現有的物質生產條件為基礎的。這種生產條件在農業上,多有自然生產條件的性質;在製造業及大部分開採業上,却與生產過程的社會發展,一同變化。

在勞動期間的長短係以配送量(即生產物通常當作商品投到市場上來的量)為基礎的限度內,它具有因襲習慣的性質。但因襲習慣又以生產規模為物質的基礎,只在個別觀察時,才可以說是偶然的。

最後,在週轉期間長短定於流通期間長短的限度內,它有一部分要受下述諸事的

<sup>52</sup> 原稿上,這裏有這樣一個註,供將來修訂時參考。“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矛盾:當作商品買者,勞動者在市場上是重要的;但當作商品(勞動力)的賣者,資本主義社會却有一種趨勢,要把它限制在價格的最低限上。——還有一個矛盾:資本主義生產以其全力伸張的時期,屢被證實是生產過剩的時期。因為,生產能力(Produktionspotenzen)決不能利用到這程度,以獲更多的價值不僅生產出來,且能實現出來。商品的售賣,商品資本的實現,從而剩餘價值的實現,不僅由社會一般的消費需要所限制,且由這樣一個社會的消費需要所限制。這個社會的大多數人,是常常貧困且必然是常常貧困的。但這個問題,應當在下一篇討論。”

左右：例如市況會發生不斷的變化，販賣有難易，生產物必須以一部分投於相當遠隔的市場。且不說需要的範圍，價格的變動在這裏也是有主要作用的，因為在價格跌落時，販賣會受到有意的限制，生產則依舊進行，反之，在價格提高時，生產與販賣會並步前進，甚至發生販賣先於生產的現象。在此，我們必須考察由生產地點到販賣地點的現實距離，認其為真正的物質基礎。

例如英國以棉織物或棉紗，賣給印度。輸出商人支付給英國棉織工廠主。（輸出商人要在金融市場狀況良好時，才會願意如此做的。如果工廠主自己由信用活動，代置其貨幣資本，情形就已經不好了）。輸出商人後來把貨物到印度市場上售賣，並從印度市場，匯回他的墊支資本。在這樣收回之前，情形和勞動期間延長一樣，以致生產過程要依一定規模繼續進行，必須有新貨幣資本墊支。工廠主用以支付勞動者及更新流動資本其餘各種要素的貨幣資本，不是他所生產的棉紗的貨幣形態。必須到棉紗價值以貨幣或生產物的形態流回英國時，他方才能以棉紗的貨幣形態，這樣做。這種貨幣，和上述的場合一樣，必須是追加的貨幣資本。所不同者，墊支這種追加貨幣資本的，是商人，不是工廠主，而這種貨幣資本所以到商人手上，則是由於信用活動。再者，在這個貨幣投到市場上來以前或在其當時，是不會有追加生產物投到英國市場上，來等待人們用這種貨幣去購買，而供生產的消費或個人的消費的。如果這個狀態竟以大規模繼續至長期間，則結果與上述的場合（勞動期間延長的結果）無異。

棉紗在印度再以信用售賣的事情，也是可能的。此際，即用這個信用，在印度購買生產物，當作歸還品（Retour）送回英國來，或把一張數額相當的匯票，匯到英國來。如果這個狀態延長下去，那對於印度的金融市場，是一種壓迫，其反動所及，且會在英國引起恐慌。這種恐慌，即令同時有貴金屬輸出到印度，也不免會在印度喚起新的恐慌，因會從印度各銀行受信用的英國各廠商及其印度支店，行將陷於破產之境。這樣，貿易差額（Handelsbilanz）呈逆勢的市場和貿易差額呈顯順勢的市場，會同時發起恐慌。這種現象，還會更複雜。例如，英國以銀條送往印度，但英國對印度的債權人會在印度索債，所以，印度不久就會拿它的銀條，送回英國去。

向印度的輸出貿易和從印度來的輸入貿易，——雖然後者的範圍，（除有特殊事

情，例如棉花昂貴等等）由前者決定，且爲前者所刺激——差不多互相均衡的事情，也是可能的。英國與印度之間的貿易差額，好像是可以平衡的，或兩方都祇表示些微的變動。但恐慌一旦在英國發生，那就可以看到，未售出的棉製品，將堆積在印度，不能由商品資本轉化爲貨幣資本，從這方面說是生產過剩；反之，在英國，則不僅有未售出的印度貨物堆積着，已經賣出已經消費掉的生產物的代價，也尚未會付進。所以，在金融市場上表現爲恐慌的事情，實際上不過是表現生產過程和再生產過程的變態。

第三：就所用的流動資本（可變的和不變的）說，週轉期間的長短，（在以勞動期間長短爲原因的限度內），會引起這種差別：在一年間週轉數次的場合，可變資本或不變流動資本的要素，得由其自身的生產物來供給。棉炭生產，衣服製造，皆可爲例，在反此的場合，這種供給，至少是不能在一年之內進行的。

## 第十七章

### 剩餘價值的流通

以上我們講過，那怕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相等，週轉期間上的差別，仍會引起年剩餘價值率上的差別。

但剩餘價值的資本化(Kapitalisation)——即蓄積——上，必然會有差別。而在這限度內，那怕在剩餘價值率不變時，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量也會發生差別。

我們且先說明，用前章的例解，資本A有一個經常的週期的所得，從而，除營業開始的那一個週轉期間外，他自己在一年間的消費，無須墊支一種特別的基金來支辦，已可取給於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但B却不能不由一個特別的基金，來支辦他自己一年間的消費。A與B在同一期間生產的剩餘價值，是相等的。但在B，這個剩餘價值不到一年之末不能實現，從而，不到一年之末，也不能供給個人的消費和生產的消費。在所論為個人的消費時，剩餘價值是被提前取去了。為這個目的的基金，是必須墊支的。

在生產資本中，有一部分是不容易歸類的。這一部分，便是固定資本修理及保護所必要的追加資本。現在，生產資本的這一部分，可以在一種新的光明下表现了。

在A的場合，這部分資本的全部或大部分，無須在生產開始時墊支。這個資本部分，無需在可供利用的形態上，甚至無需存在。當剩餘價值直接轉化為資本，換言之，直接當作資本使用時，這個資本部分，可由營業本身生出。在一年內週期產出並且實現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可充作修理等等必要的支出。這樣，依原規模繼續營業所必要的資本的一部分，就在營業的進行中，依剩餘價值一部分的資本化，而由營業本身生

產出來。這在資本家 B 是不可能的。在他，這部分資本，必須是原整支資本的一部分。在 A 與 B 的場合，這部分資本，都會在資本家的帳簿上，表現為整支資本。事實上，它也是整支資本。因為，依照我們以前的假定，這是生產資本的一部分，是依照一定規模維持營業進行所必需的。但這部分資本究從如何一個基金整支的問題，會生出一種大的區別來。在 B，那實際是原整支的資本或準備好的資本的一部分。但在 A，那却是當作資本用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這後一種情形告訴我們，不僅蓄積的資本，可以是資本化的剩餘價值，即原整支資本的一部分，也可以是資本化的剩餘價值。

當信用的發展介入當中時，原整支資本與資本化剩餘價值之關係，會更複雜。例如，A 向銀行家 C 借取開始營業及繼續在一年間營業所必要的生產資本的一部分。他開始營業及繼續營業所必要的資本，本來為他自己所沒有。銀行家 C 把這個金額貸付給他。但 C 所用以貸付的，僅是產業家 D, E, F 等等存儲的剩餘價值。從 A 的觀點看，那固然不是蓄積的資本。但從 D, E, F 等等看，資本家 A 不外是他們的代理人；他的職務，在將他們所已經佔有的剩餘價值，化為資本。

我們已在第一卷第二十二章講過，蓄積，剩餘價值的資本化，從其實在的內容看，乃是規模累進擴大的再生產過程。惟此所謂擴大，或係在外延上，在舊有工廠之外，設立新的工廠，或係在內容方面，將以前已有的經營規模擴充。

生產規模的擴大，可以逐漸進行，而以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用來從事改良，從而使所用勞動的生產力提高，或同時還使勞動的榨取得以加強。在勞動日不受法律限制的地方，流動資本（生產材料與工資）的追加支出，已可將生產規模擴大，而無須使固定資本增加，這樣，固定資本每日被使用的時間是延長了，其週轉期間是相應縮短了。又，資本化的剩餘價值，在市況佳好時，還會引起原料的投機，以及種種使原整支資本感到不足的行爲。

但很明白，某一些營業的週轉期間雖以較多的次數反覆，並在一年之內，以更多的次數把剩餘價值實現，但仍有一些時期，在這些時期內，勞動日不能延長，個個的改良也無由進行。同時，它又只能在一定限度內，一方面，依營業全機構（例如建築物的改造，一方面像農業一樣，依勞動基金（Arbeitsfond）的擴大，而在均衡的規模上，將

全營業擴大。很明白，它將需有若干的追加資本。這種追加資本，只有由多年的剩餘價值的蓄積才能取得。

這樣，在現實的蓄積（即剩餘價值到生產資本的轉化，及與此相應的規模擴大的再生產）之外，就還須有貨幣的蓄積了。這就是，把剩餘價值一部分，當作潛能的貨幣資本儲藏着，等達到一定數量後，再當作追加的能動的資本去應用。

從個別資本家的立場說，情形就如上所述。但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會使信用制度也同時發展。資本家不能在自己營業上運用的貨幣資本，會被別人拿去運用，並由此得到利息。這種貨幣資本，就在一種特別的意義上，成了他的貨幣資本，那就是成爲一種與生產資本相異的資本。但它會在別人手裏當作資本。很明白，當剩餘價值的實現次數更頻繁，剩餘價值生產的規模也更增大時，新貨幣資本或當作資本的貨幣，就會以更大的比例，投到金融市場上來，並至少會以其中的大部分，供擴大的生產去吸收。

追加的潛能的貨幣資本，以貨幣貯藏(Schatze)爲最單純的表現形態。這種貯藏，可以是追加的金或銀，而這種追加的金或銀，又係直接或間接由貴金屬生產國的交換得到。並且，也祇有這個方法，可以絕對增加一國的貨幣貯藏。但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那還是多數的情形——即：貯藏的貨幣，不外是從國內流通中取出的貨幣，而在個別資本家手裏採取貨幣貯藏的形態。又，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這種潛能的貨幣資本，單由價值記號構成——在這裏，我們也把信用貨幣存而不論——或單由資本家對第三者的權利證（即向第三者要求支付的法律文據）構成。在這各種場合，追加貨幣資本的存在形態雖有種種不同，但在它爲將來資本（Kapital in spe Zukünftiges Kapital）的限度內，它不外表示資本家在將來的追加社會年生產物中，享有着追加的及準備的要求權利。

“現實蓄積的財富之量，就其大小觀察，……與其所屬社會（無論其文明階段如何）的生產力比較，是極微極微的；與該社會在少數年間的現實消費比較，也是極微極微的。因為它是這樣微小，所以立法者與經濟學者的主要注意力，應向着生產力及其未來的自由的發展，不應像以前一樣，祇注意目前可以看到的蓄積的財富。在所謂蓄積的財富中，有一大部分祇是名義的，不由實物（例如船舶，房屋，棉製品，土地改

良等等)構成,祇由權利憑證構成。這種權利憑證,不外是對於未來社會年生產力的請求權,是由不安全的姑息計策或制度產生,由它們永久化的。……這種種物件(有形物或實在財富的蓄積),當作一種手段,使其所有者,能在社會未來生產力將要創造的財富中,佔取相當的部分。這種使用權,不用任何強力,也會由分配的自然法則,漸漸從此等物件所有者手中取去。若再得共同組合勞動(Cooperative labour)為其助,就可在少數年內,從他們手中取去了”。(湯姆孫分配原理之研究倫敦 1850 年第 453 頁。此書第一版,出版於 1824 年)。

“無論就量而言,就作用力而言,社會的現實的蓄積,與人類生產力比例而言,皆祇構成其中極小的比例,甚至與一代人少數年間的普通消費比例而言,那也祇構成其中極小的比例。但這一點,不僅很少人理解,且為大多數人所不能想像。這當中的理由是極明顯的,但其影響却極有害。每年消費的財富,一經使用,就會消滅;它僅暫時呈現在我們眼裏,並在它被人享受或消費時,才給人以印象。財富中那僅只漸漸消費的部分,例如傢具,機械,建築物等等,却會從我們幼時到我們年長,繼續呈現在我們眼裏,好像是人類努力的永久的紀念碑。當公共財富中這固定的耐久的僅只漸漸消費的部分——土地與原料(人們在其上勞動),工具(人們用它來勞動)與房屋(那在人們勞動時,使人們不致為風雨所侵害)——為人所私有時,私有者會為自己的利益,用這種私有權,來支配社會上一切現實生產勞動者的年生產力。但,這種種物品,與這個勞動的不斷反復的生產物相對而言,是極微小極微小的。大不列顛與愛爾蘭的人口,計二千萬;每個人(男女老少平均計算)的消費額約為二十鎊。合計,每年消費的勞動生產物,約為四萬萬鎊。但依估計,英國蓄積資本的總額,不過十二萬萬鎊,僅三倍於年勞動生產物;如果平均分配,每人僅得資本六十鎊。在這裏,我們所考察的,與其就是估計的絕對量是否準確,無寧說是這當中的比例。這個總資本的利息,依照現在的生活標準,僅能維持全部人口兩個月;全部蓄積資本,(如果可以找到受主),在全人口不從事勞動的場合,僅能維持全人口三整年!在三年之終,沒有房屋,沒有衣服,沒有食物,他們一定會餓死,不然,也必定會變作奴隸,在那些在三年間維持他們的人面前,變作奴隸。假設一個健全的人,可以活四十年。三年對四十年,是成什麼比例呢?

但現實財富，甚至最富國的蓄積資本，就是用這樣的比例，和一代人的生產力，即一代人的生產能力相對待。並且，這裏所說的生產能力，還不是指在全體一律安全的智慧的制度下（尤其是共同組合勞動下）所能有的生產能力。它所指的，僅是在不完善不叫人興奮不安全的姑息計策下實際所有的生產能力！——並且，就因為要維持這個外貌上莫大的既存資本，或者說，就因為要在強制分配的現狀下維持對於年勞動生產物的支配權與獨佔權，這全部可厭的機構（惡德啊，犯罪啊，不安全的痛苦啊，）就被永久化了。必要的欲望不先滿足，任何物都是不能蓄積的；人類願望的巨流，在求享受。是故，隨便在什麼時候，社會的現實財富之量，比較起來，都是微小的。生產與消費，形成一個永久的循環。在這莫大額的年生產與年消費中，這一小撮的現實的蓄積，算不了什麼；但人們主要注意的，仍不是巨量的生產力，僅僅是這一撮的蓄積。這一撮的蓄積，竟在少數人手中，轉化成為一種佔奪的工具，使其所有者，可以在大量勞動每年重復的生產物中，佔奪去一部分。也就因此，對於這少數人，這種工具就變成異常重要的了。——國民年生產物約有三分之一，現今是在公稅名義下，從生產者手裏取去了，並由不付任何等價的人，不生產地消費掉。生產者不能由此得到任何的等價。——大眾的人，以驚愕的眼，去看蓄積的鉅額的富。在這鉅額的富，累積在少數人手裏的時候，尤其是這樣。但每年生產的鉅量的生產物，却像大河的無窮無盡的波浪一樣，滾滾而來，結局，都消滅在被人忘記的消費的大洋中。其實，這種永久不絕的消費，還不僅決定一切的享受，且決定全人類的生存。這個年生產物的數量與分配，比一切，都更應該成為研究的對象。現實的蓄積，祇有第二義的重要性；並且，它所以有這個重要性，還因為它對於年生產物的分配，會發生影響。——在這裏”（在湯姆孫的著作上）“我們考察現實的蓄積及分配，是就它們與生產力的關係，把它們放在生產力下位來考察的。但幾乎一切其他的體系，都把這一點顛倒了。他們論生產力時，是就其與蓄積及分配的關係來考察，常常把生產力隸屬在蓄積的下位，而以現存分配方法的永久維持為主。現存分配方法的維持，比什麼都被看得重要；全人類不斷發生的痛苦或幸福，反被認為不值一顧。他們要把強權，欺弱，與偶然之結果，永遠維持着。他們便把這種情形叫作安全。為要維持這種虛偽的安全，人類的生產力，遂毫無憐惜地，被人當作犧牲了。”

(前書第 440 頁至 443 頁)。

有許多種事情，會使那依一定規模進行的再生產，發生攪亂。但除這種種攪亂的情況不說，再生產便祇有兩種正常的情形是可能的。

- (1) 單純再生產的情形；或
- (2) 剩餘價值化為資本即資本蓄積的情形。

### I 單純再生產

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每年生產和實現的剩餘價值，或（在一年間週轉數次時）週期生產和實現的剩餘價值，都由其所有者（即資本家）消費在個人的不生產的消費上。

生產物價值一部分由剩餘價值構成，別部分由在其內再生產的可變資本及在其內消費的不變資本相加而成。但總生產物——那當作商品資本，會不斷加入流通內，但又會不斷從流通中取出，當作生產手段或消費手段，歸於生產的消費或個人的消費——的分量和價值，都不會因有這個事實，便發生變化。除開不變資本不說，這個事實，只會在年生產物在勞動者和資本家之間的分配上，發生影響。

即在單純再生產上，剩餘價值也必定有一部分不斷在貨幣形態上，而不在生產物的形態上。不然，它便不能為消費的目的而由貨幣化成生產物了。剩餘價值由原商品形態化為貨幣的轉化，必須在這裏再加分析。但為使問題簡單化起見，我們且假設這個問題的最單純的形態，那就是，專以金屬貨幣流通的形態。這種貨幣，乃是實在的等價。

依照單純商品流通的法則（第一卷第三章），一國內現有的金屬貨幣量，不僅須使商品流通。而且因為流通速度的變動，商品價格的變動，貨幣當作支付手段或真正流通媒介的比例上的差別變化，會在貨幣流通上引起變動，所以，一國內現有的金屬貨幣量，還須適應貨幣流通（Geldumlauf）上的變動。現存貨幣量分為貯藏貨幣及流通貨幣的比例，是不斷變化的，但貨幣量，總是等於貯藏貨幣量和流通貨幣量之和。

這個貨幣量(資金屬量),是漸次蓄積的社會的貯藏貨幣。這個貯藏貨幣的一部分,會由磨損而消耗的。在這限度內,它必須像別的生產品一樣,年年重新代置。這種代置,實際是由一種直接的或間接的交換——交換的一方是本國年生產品的一部分,他方是金銀出產國的生產品——進行的。這種交易的國際性質,隱蔽了它的單純的路程。因要使問題成為最單純最透明,就必須假設,金銀是出產在本國,從而,金銀的生產,在每一國,都構成社會總生產的一部分。

且把那為製造奢侈用品而生產的金銀存而不論。這樣,每年生產的金銀,最少應等於貨幣金屬每年在貨幣流通中的磨損。再者,如果每年生產和流通的商品量的價值額增大了,則每年的金銀的生產,也須增大;除非流通商品的增大的價值額,及其流通(及與此相應的貨幣貯藏)所需的增大的貨幣量,有貨幣流通速度的增大,以及有貨幣當作支付手段用的機能的擴大(那就是在交易上,益加不用現金,而以賣買相互清算),來從中抵消。

這樣,社會勞動力的一部分與社會生產手段的一部分,就必須每年在金銀的生產上支出了。

從事金銀生產的資本家,依照我們的假設,——單純再生產的假設——祇在金銀每年平均磨損額從而每年平均消費額的限度內從事。他們的剩餘價值(依照我們的假設,是每年消費掉,沒有任何部分資本化),係直接在貨幣形態上,擲入流通中。在金銀生產上,貨幣形態原是生產物的自然形態,不像在別的生產品部門那樣,是生產物的轉化形態。

再就工資說,那就是,就可變資本墊支的貨幣形態說,在這場合,工資不是由生產物的售賣(即生產物化為貨幣的轉化)收回,却是由生產物本身收回。這種生產物的自然形態,自始便是貨幣形態。

最後,資金屬生產物的一部分,是恰好與週期消費掉的不變資本的價值相等。就這一部分說,情形也是這樣的。並且,這裏所謂不變資本,不僅包括在一年間消費掉的不變的固定資本,且包括不變的流通資本。

我們且在  $G-W-P-G'$  的形態上,考察在資金屬生產上投下的資本的循環或

這樣。G—W 中的W，如果不僅由勞動力及生產手段構成，且由固定資本（其價值僅一部分在 P 之內消費掉）構成，則很明白，生產物 G' 這個貨幣額，會與投在工資上面的可變資本，加投在生產手段上面的流動不變資本，再加磨損固定資本的價值部分，又加剩餘價值之和相等。如較小，則在金一般價值不變的限度內，鑛山投資將成為不生產的，不然，則一般是，金將來的價值，與價值保持不變的商品的價值比較，騰貴起來。那就是，商品的價格跌落下來，從而，使投在 G—W 中的貨幣額，可以在將來減為較小的數額。

我們且先考察G的流動部分（G為墊支資本，為G—W—P—G'的出發點）。我們將發覺，有一定額貨幣墊支下去，並投在流通中，為支付勞動力並購買生產材料。這個貨幣額，不會因為要重新投在流通中，便由這個資本的循環，從流通中取出。生產物在其自然形態上已經是貨幣，無需經過交換，經過流通過程，來實現其化成貨幣的目的。它不是在商品資本的形態上，由生產過程到流通領域；在這個形態上，它必須先轉化為貨幣資本。它由生產過程到流通領域時，即已採取貨幣資本的姿態，那只要再轉化為生產資本，換言之，只要重新購買勞動力和生產材料。在勞動力和生產手段上面消費的流動資本的貨幣形態，不是由生產物的售賣收回，乃由生產物的自然形態收回；其所額以收回的，不是這個資本價值在其貨幣形態上再從流通中取出，却是追加的新生產的貨幣。

且假設，這個流動資本等於500鎊，週轉期間為五週，勞動期間為四週，流通期間為一週。從最初時起，那在五週間需要的貨幣，便須有一部分墊支在生產庫存品上，一部分準備着，漸次為支付工資而支出。在第六週之初，有400鎊流回了，100鎊游離了。這個情形，不斷反復着。在這場合，像在以前各場合一樣，常常有100鎊，在週轉的一定時間內，在游離形態上。但這100鎊，是和其餘400鎊一樣，由追加的新生產的貨幣構成。在這場合，每年是週轉十次；所生產的年生產物是值5000鎊的金。（在這場合，流通期間不由商品轉化為貨幣所需的時間構成，是由貨幣轉化為生產要素所需的時間構成的。）

拿任何別一個在相同條件下週轉的500鎊資本來說。其不斷更新的貨幣形態，乃

是所生產的商品資本的轉化形態。這個商品資本，每四週投在流通中一次，並即由這個商品資本的售賣，——那就是原來投入過程內的貨幣量，週期被提出——重新的不斷的取得這個貨幣形態。但在這場合，在每一個週轉期間，都有一個500鎊新加的貨幣量，從生產過程出來，被投到流通中，使不斷有生產材料和勞動力從流通中取出。這種投到流通中來的貨幣，不是由這個資本循環再被取出，却是由不斷新生產的金量被增加。

再考察這個流通資本的可變部分，並像上面一樣，假設它是等於100鎊。在普通的商品生產上，這100鎊已足在十次週轉中，使勞動力不斷得到支付。在這場合，在貨幣生產上，這個金額也够完成這個目的。但五週間用來支付勞動力的流回的100鎊，不是生產物的轉化形態，却是不斷更新的生產物的一部分。貨幣生產家直接用他自己生產的金的一部分，支付他的勞動者。這樣，每年投在勞動力上面並由勞動者投在流通中的這100鎊，就不是經過流通，復歸到它的起點了。

再就固定資本而論。在營業初開始時，必須有大量貨幣資本，支出在固定資本上面。這種固定資本，是被投在流通中了。像一切固定資本一樣，它祇能斷片的，在多年之內流回。但它會直接當作生產物（金）的部分流回，那不是生產物售賣及貨幣化的結果。它逐漸取得貨幣形態，不是由於貨幣從流通中被提出，却由於生產物一個相應的部分被蓄積。這樣收回的貨幣資本，不是漸漸由流通中取出的貨幣額。它雖把原來投在固定資本上面的貨幣額漸漸償還掉，但它不是從流通中取出的，乃是一個追加的貨幣量。

最後，考察剩餘價值。那也等於新生產的金的一部分，那會在每個新週轉期間投入流通中。依照我們的假設，它是不生產的，是為生活資料及奢侈品而支出的。

但依照我們的假設，全年的金的生產——它會不斷從市場取去勞動力和生產材料，不從市場取去貨幣，但會不斷以追加的貨幣供給市場——將紙代置一年間磨損的貨幣，祇使社會的貨幣量不致於感到不足。這個貨幣量雖以不同的部分，分在貯藏貨幣及流通貨幣這二種形態上存在，但它是不斷在這二種形態上存在着。

依照商品流通的法則，貨幣量必須等於流通所需的貨幣量，加貯藏的貨幣量。貯

廣的貨幣量，視流通的縮小而增大，視流通的擴大而減少，它的用途，是為支付手段形成一種必要的準備基金。在支付不能互相清算的限度內，商品價值必須用貨幣支付。這個價值一部分係由剩餘價值構成的事實，換言之，這個價值一部分不費賣者一錢的事實，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的問題。就假設一切生產者都是生產手段的獨立的所有者，流通就發生在直接生產者之間罷。把他們的資本的不變部分除開不說，他們的年剩餘生產物，依照資本主義的狀態，將會分成二部分；a 部分代置必要的生活資料，b 部分中，則以一部分消費在奢侈品上，一部分應用在生產的擴大上。這樣，a 部分將當作可變資本，b 部分將當作剩餘價值。這種分割，對於總生產物流通所需要的貨幣量的大小，是不會發生影響的。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情形下，流通商品量的價值將保持不變，從而，其流通所需要的貨幣量也不變。資本家須保留同樣多的貨幣準備，如果週轉期間區分相同。那就是說，其資本必須以相同的部分，不斷保留在貨幣形態上，因為，依照我們的假設，他們的生產，現在是和以前一樣是商品生產。所以，商品價值一部分由剩餘價值構成的事實，對於營業經營上所需要的貨幣量，是絕對沒有影響的。

一位反對杜克(Tooke) 而堅持  $G-W-G'$  形態者，曾問杜克說，資本家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要怎樣才總比他投入流通中的貨幣更多呢。這是人人都明白的。在這裏，成為問題的，不是剩餘價值的形成。這個問題，雖是唯一的秘密，但從資本主義的立場看，那却是自明的。所使用的價值量，如果不會帶回剩餘價值，它根本就不是資本，就因為依照我們的假設它是資本，所以這個剩餘價值是自明的。

所以，問題不是剩餘價值從何處生起，祇是剩餘價值所依以貨幣化的貨幣從何處來？

在資產階級經濟學上，這個剩餘價值是自明的。他們不僅假定剩餘價值的存在，且假定投在流通中的商品量的一部分，由剩餘生產物構成，那代表一個價值，這個價值，不是和資本家的資本，一道投在流通中的；還假定，資本家會把資本以上的超過額，和他的生產物一道投在流通中，且再由流通中把這個超過額取出。

資本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資本，比他在勞動力和生產手段形態上從流通中取出的生產資本，有較大的價值（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雖不會說明也不會理解這個較大的

價值是從那裏來，但從他們的立場看，此仍被認為事實）。所以，在這個假設下，資本案A，與資本案B,C,D等等，因何由商品交換從流通中取出的價值，會不斷比他原來墊支及反復墊支的資本的價值更大，實至為明瞭。A,B,C,D 等等在商品資本形態下投在流通中的商品價值，比它在生產資本形態下從流通中取去的商品價值更大。（這種操作，和獨立的機能資本一樣，是多方面的）。所以，他們會不斷在他們自己之間，分得一個價值額（那就是，每個人都從流通中取去一個生產資本），恰好與各自墊支的生產資本的價值額相等；又不斷在他們自己之間，分得一個價值額，當作商品價值（超過其生產要素價值）的超過額，在商品形態上，被他們投到流通中。

但商品資本，在再轉化為生產資本之前，在其中所含剩餘價值能被支出之前，必須先化為貨幣。充這個目的的貨幣，從那裏來呢？這個問題，最初一看，好像是很難的，杜克沒有把它答覆，一直到現在，也還沒有別的人會把它答覆。

在貨幣資本形態上，墊支了流動資本500鎊。不論其週轉期間如何，我們且假定，它就是社會（即資本案階級）的總流動資本罷。又假定剩餘價值為100鎊罷，在這場合，資本案階級全體祇不斷以500鎊投在流通中時，怎樣能不斷從流通中取出600鎊來呢？

在貨幣資本500鎊轉化為生產資本後，生產資本 500 鎊會在生產過程內，轉化為600鎊商品資本，以致在流通中，不僅有500鎊的商品價值（與原墊支貨幣資本相等），且有一個新生產的剩餘價值100鎊。

這追加的剩餘價值100鎊，會在商品形態上，被投在流通中。這一點，是沒有任何疑問的。但這種活動，不會為這個追加的商品價值的流通，給予追加的貨幣。

現在，我們不能再以好聽的遁辭，躲避這個難關了。

例如有人就不變的流動資本說。很明白，那不是全部同時投下的。在資本案A售賣他的商品，從而，使其墊支資本取得貨幣形態時，買者B也以其在貨幣形態上的資本，取得生產手段的形態，這種生產手段又正好是生產的。使A能以所產商品資本再取得貨幣形態的行為，會使B的資本，再取得生產形態，即由貨幣形態轉化為生產手段和勞動力。同一的貨幣，在一個兩面的過程上，像在每一個單純的購買 W—G 上一樣，發生機能。從他方面說，當A以其貨幣轉化為生產手段時，他是從 C 購買，C 以這個貨

幣付於B等等。這樣，這個行為的終始，就被說明了。但：

我們討論商品流通之際(第一卷第三章)關於流通貨幣量所成立的各种法則，並不因生產過程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就發生變化。

有人說，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社會的流動資本等於500鎊時，我們已經把這個事實加在考慮中了：即，一方面，這是同時墊支的金額，別方面，這個金額所推動的生產資本，要比500鎊更大，因為它會交替充作不同種生產資本的貨幣基金。這種說明方法，把這裏所要說明的貨幣，假定是存在的。

還有人說，資本家A所生產的物品，是供資本家B個人的，不生產的消費。B的貨幣，使A的商品資本轉化為貨幣。這樣，使B的剩餘價值轉化為貨幣的貨幣額，又使資本家A的流動不變資本轉化為貨幣。但在這場合，待解答的問題的解決，也直接被假定了。那就是，B支出其所得時所用的貨幣，是從何處得來的？他怎樣把生產物的剩餘價值部分化為貨幣呢？

還有人說，A不斷墊支給勞動者的流動可變資本的部分，會不斷從流通中流回；其中祇有相互交替的一部分，不斷保留在他手裏，被用來支付工資。但在支出和流回之間，會經過一定的時間；在這時間內，付作工資的貨幣，除用在別用途外，還可用來使剩餘價值化為貨幣。——但第一，我們知道其所經過的時間愈大，資本家A必須預先保留的貨幣準備額，也必定會愈大。第二，勞動者支出貨幣，用貨幣購買商品，所以，它會依比例把商品中包含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那就是，在可變資本形態下墊支的貨幣，會依比例將剩餘價值貨幣化。在這裏，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無取乎更深入。我們祇要說，全資本家階級及依賴他們的全部不生產者的消費，與勞動階級的消費，是同時並進的；所以，在勞動者以貨幣投入流通中時，資本家也會以貨幣投在流通中，使其剩餘價值可以當作所得而支出。為這個目的，貨幣也須從流通中取出。惟以上的說明，也祇證明必要的貨幣量可以減少，不會證明這個貨幣量可以不要。

最後，還有人說，當固定資本初投下時，會不斷有一個鉅額的貨幣，投在流通中，那祇能漸次的，斷片的，在多年之間，由投下者再從流通中取出。這個貨幣額，不够使剩餘價值化為貨幣麼？——對於這點，我們可以答說：在500鎊的金額（那還包含貨

幣貯藏所必要的準備基金)中,也許已經在概念上包含這樣的意思;即這個金額,即不由他本人(即把它投在流通中的人),也會由某別的人,當作固定資本使用。並且,論到那置備固定資本(當作固定資本用的生產物)支出的金額,我們也已經假定,在這個商品中包含的剩餘價值,已被支付。所以,問題依然是這個貨幣從何處來?

一般的答覆是:當一個  $X \times 1000$  鎊的商品額要流通時,這個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量,絕不因這個商品量的價值是否包含剩餘價值,也不因這個商品量是否在資本主義下生產,而有變更。——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不存在的。在其他一切條件(如貨幣的通流速度等等,)不變的情形下,要流通  $X \times 1000$  鎊的商品價值,必須有一定額的貨幣。至若在這個價值中,究有多少歸於這個商品的直接生產者,那其實是一件完全沒有關係的事情。在這場合,即有問題,也與一般的問題相同:即,一國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貨幣額,是從何處來?

但從資本主義生產的立場,確實有一個特殊問題的外觀是存在的。在這場合,貨幣之投入流通,即以資本案為始點。勞動者為支付生活資料而支出的貨幣,已經當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存在着了,所以,它原來是當作勞動力的購買手段或支付手段,由資本案投在流通中的。此外,當作不變資本(固定的和流動的)的貨幣形態的貨幣,也是由資本案投在流通中的;他是用這個貨幣當作勞動手段及生產材料的購買手段或支付手段支出的。但在此以上,資本案好像不復是流通中的貨幣量的始點了。原來只有兩個始點:一個是資本案,一個是勞動者。一切第三種人,不是為這兩種人服務,得貨幣為酬勞,便是不提供對待的服務,而在地租,利息等等形態上,成為剩餘價值的共有者。剩餘價值不全部留在產業資本案錢袋中但須與別人分割的事實,對於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一點關係沒有的。我們現在的問題是:他怎樣把他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不是:這種已經化為貨幣的剩餘價值後來怎樣分割?在我們現在的場合,我們儘可視資本案為剩餘價值的唯一的所有者。至若勞動者,我們講過,就勞動者投入流通中的貨幣說,他祇是第二義的始點,資本案則為第一義的始點。當勞動者用貨幣——原來當作可變資本投下的貨幣——為支付生活資料而支出時,這個貨幣是已經通過了它的通流的第二段了。

這樣，資本案階級便是貨幣流通的唯一的始點了。如果他必須有400鎊支付生產手段，100鎊支付勞動力，他們就把500鎊投在流通中了。但包含在生產物內的剩餘價值，在剩餘價值率為100%時，等於一個100鎊的價值。他們既然只是不斷投下500鎊，又怎樣能不斷從流通中取出300鎊呢？由無不能生有。全資本案階級祇能把他們以前投在流通中的東西，從流通中取出。

是的，在這場合，若以每年週轉十次來說，價值4000鎊的生產手段和價值1000鎊的勞動，或祇須有400鎊的貨幣額已足，其餘100鎊用來為1000鎊剩餘價值的流通，或也很充足。但我們且把這個事實丟開不說。貨幣額與依此流通的商品價值成何比例，和我們這裏無關。問題還是這樣。倘非同一枚貨幣有好幾次通流，那是必須有5000鎊當作資本投在流通中的；從而，要使剩餘價值化為貨幣，也必須有1000鎊。現在，我們不問，是需要1000鎊，還是需要100鎊，我們只問，這1000鎊或100鎊從何處來。無論如何，它總是投在流通中的貨幣資本的超過額。

在事實上，——最初一看，這好像是一種奇論——把貨幣投在流通中，以實現商品中包含的剩餘價值的，就是資本案階級自己。但請注意，他們不是把它當作墊支貨幣，不是把它當作資本，投在流通中的。他們支出它，是把它當作個人消費品的購買手段。它不是由他們墊支的，不過他們是它的流通的始點。

假設有某一個資本案開始營業，比方說，一個租地農業家。在最初一年間，他墊支5000鎊的貨幣資本，而以其中4000鎊支付生產手段，其中1000鎊支付勞動力。假設剩餘價值率為100%。他所佔取的剩餘價值等於1000鎊。上述5000鎊，包括一切他當作貨幣資本投下的貨幣。但他還須生活；不到年終，他是一個錢收不回來的。假設他的消費額等於1000鎊。這是他必須有的。他也許會說，他必須在第一年內，把這1000鎊墊支下去。但這個墊支祇有主觀的意義，因為它所表示的，不過是這種事實：即，在第一年間，他必須從自己的錢袋，支付他個人的消費，他尚不能由勞動者的無酬的生產，來應付這個目的。他不是把這個貨幣當作資本來墊支。他支出它，把它當作所消費的生活資料的代價來支付。這個價值，是由他在貨幣上支出，由他在貨幣形態上投在流通中，並在商品價值的形態上，從流通中被他取出。這個商品價值，是被他消費了。所以，從任

一種關係上，他和這個價值的關係，都消失了。他用來支付這個價值的貨幣，成了流通貨幣的要素。但他曾在生產物的形態上，將這個貨幣的價值，從流通中取出。它的價值，存在生產物中，當生產物被破壞時，這個價值也被破壞。它是完全不存在了。但在一年之終，他能以6000鎊的商品價值投在流通中，把它售賣。這樣，流回到他手裏的，有(1)他墊支的貨幣資本5000鎊，(2)貨幣化的剩餘價值1000鎊。他曾用5000鎊當作資本墊支下去，但他會從流通中取出6000鎊，其中5000鎊代置他的資本，1000鎊充作他的剩餘價值。這後述1000鎊所憑以貨幣化的貨幣，是他以消費者資格(不以資本家資格)投在流通中的，那祇是支出，不是墊支。這種貨幣，現在是以剩餘價值(他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貨幣形態流回的。這種行為，是年年複演着。自第二年，他所支出的這1000鎊，將不斷成爲他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即貨幣形態。他每年把它支出，它也每年流回到他手裏。

即令他的資本在一年間以較大的次數週轉，那也不會使事情發生變化。他必須在墊支貨幣資本之外，爲個人的消費，把一個超過額的貨幣，投在流通中。當資本以較大的次數週轉時，所改變的，不過是這種投下的時間與數額。

這個貨幣不是當作資本，由資本家投到流通中的。但在剩餘價值流回之前能以自己所有資力生活的，正好是資本家應有的一個資格。

在這場合，我們假定，資本家在其資本第一次流回以前爲個人消費而投在流通中的貨幣額，恰好與他所生產所貨幣化的剩餘價值相等。就個別資本家說，這個假定，當然是一個隨意的假定。但在單純再生產的假設下，這個假定，對於全資本家階級，必定是正確的。單純再生產的假設，正好表示了我們這裏的假定：那就是，全部剩餘價值(祇是剩餘價值，不包括原資本的任何部分)，都供不生產的消費。

我們以上已經假定，要補充貨幣磨損，貴金屬500鎊的總生產，已經足夠了。

生產金的資本家的全部生產物，皆爲金。那就是，代置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部分是金，構成剩餘價值的部分也是金。所以，社會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就由金構成，不是由生產物(在流通中貨幣化的生產物)構成。這一部分，自始就由金構成，並投在流通中，使生產物得從流通中取出。在當前的場合，工資，可變資本，及墊支不變資本

的收回，也是這樣的。所以，固然有一部分資本家，他們投在流通中的商品價值，比他們墊支的貨幣資本更大，（較大一剩餘價值），但也有一部分資本家，他們投在流通中的貨幣價值，比他們從流通中取去（為生產金而取去）的商品價值更大，（也是較大一剩餘價值）。固然有一部分資本家，他們不斷從流通中汲去的貨幣，比他們墊支的貨幣更多，但也有一部分資本家（即生產金的那部分），他們投入流通中的貨幣，不斷比他們在生產手段形態上從流通中取去的貨幣更多。

不過，在這500鎊的金的生产物中雖有一部分，是金生產家的剩餘價值，但這全額，仍決定祇用代置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貨幣。在這裏，我們無須問，其中有多少是用來使商品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有多少是用來使別的价值部分化為貨幣。

當金的生產不在本國而在外國時，事情絕不致因此改變。A國的社會勞動力與社會生產手段的一部分，轉化為價值500鎊的生产物（例如麻布）。這個生产物後來輸出到B國，在那裏購買金。這個在A國如此使用的生產資本，會以商品（不是貨幣）投到A國的市場上來，其結果與直接使用這個生產資本在金生產上的時候比較，沒有兩樣。A的這個生产物，由500鎊的金代表，僅當作貨幣，加入A國的流通中。這個生产物中包含的社會剩餘價值部分，是直接當作貨幣存在的，對於A國，它決不採取貨幣形態以外的形態。雖然從生產金的資本家看來，生产物祇有一部分是剩餘價值，別部分是代表資本代置(Kapital satz)；但這個金之中，究有多少是在流動不變資本之外，代置可變資本，有多少代表剩餘價值，這個問題，乃完全取決於工資與剩餘價值在流通商品價值中的比例。形成剩餘價值的部分，分配在資本家階級的各個成員中。這一部分，雖然會不斷為他們個人的消費，被他們支出，而由新生产物的售賣再取回——使剩餘價值貨幣化所必要的貨幣在他們之間流通的，正是這種買賣——但社會剩餘價值，總歸有一部分（其比例是時時變化的），在貨幣形態上，保留在資本家錢袋中，這好比工資須有一部分，至少須在一週的某幾日，在貨幣形態上保留在勞動者錢袋中。並且，這一部分，並不以金生产物中原來充作資本家（生產金的資本家）剩餘價值的部分為限，却如上所說，視這500鎊生产物以如何比例分配在資本家和勞動者間流通的庫存商品，又以如何比例，由剩餘價值和其他價值部分構成而定。

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不存在其他各種商品內，但在貨幣形態上與這其他各種商品並存着。剩餘價值的這一部分，在每年金生產物的一部分為實現剩餘價值而流通的限度內是由每年生產的金的一部分構成。以不定比率，當作剩餘價值的貨幣形態，而不斷保留在資本家階級手裏的貨幣的別一部分，却不是每年生產的金的一部分，祇是原在國內蓄積的貨幣量的一部分。

依照我們的假設，每年500鎊的金的生产，正好够將每年磨損的貨幣代置。所以，如果我們把這500鎊放在眼裏，又在年產商品額中，把它的一部分（以原先蓄積的貨幣為媒介而流通的部分）捨棄掉，則在商品形態上生產的剩餘價值，所以能在流通中發現貨幣來使它自身化為貨幣，這只因為，在別方面，有剩餘價值每年在金的形態上生產出來。關於500鎊金生產物中那用以代置墊支貨幣資本的部分，我們也是可以這樣說的。

在這裏，有兩件事是應當注意的。

第一，我們可以結論說：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支出的剩餘價值，和他們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及其他各種生產資本，實際都是勞動者（即在金生產上從事的勞動者）的生產物。這些勞動者，不僅會把“墊支”給他們當作工資的金生產物的部分，重新生產出來，並且會把金生產物中那直接表現為資本家（生產金的資本家）剩餘價值的部分，重新生產出來。最後，有一部分的金生產物，祇代置墊支在生產上的不變資本價值。就金生產物的這一部分說，它所以能在貨幣形態上（或在一個生產物的形態上）再現，僅由於勞動者的年勞動。在營業開始之初，它原來是在貨幣形態上，由資本家手裏出來的。這個貨幣，不是新生產的，却祇是流通社會貨幣額中的一個部分。反之，在它由新生產物，由追加貨幣代置的限度內，它也是勞動者的年生產物。資本家方面的墊支，所以會表現為墊支的形態，僅因為勞動者既不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也不能在生產中，支配別個勞動者所生產的生活資料。

第二，還有一個與逐年500鎊貨幣代置毫無關係的貨幣額，其一部分是在貯藏貨幣的形態上，一部分是在流通貨幣的形態上。這個貨幣額的情形，和那500鎊年年的情形，必定是一樣的，或原來是一樣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在這一節之末，還要回來討論。但我們還有幾點要在這裏講一講。

\* \* \*

我們在考察週轉時，已經講過，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情形下，週轉期間在長短上發生變化，則依同規模進行生產所必要的貨幣資本量，也發生變化。貨幣流通的伸縮性，必須能與這種伸縮的變化相順應。

我們再假設其他一切事情相等，勞動日的大小，強度，與生產力也不變，但價值生產物在工資和剩餘價值間的分配上發生變化，以致前者增加後者減少，或前者減少後者增加，流通貨幣量是不受影響的。這種變化，在流通貨幣量不伸張不縮小時，也是可以發生的。我們且拿工資一般提高，從而，在假設的條件下，剩餘價值率一般下落，但依照假設，流通商品量不在價值上發生任何變化的情形，來考察罷。在這場合，必須當作可變資本支出的貨幣資本，從而，為這個機能而用的貨幣額，確實會增加。但可變資本機能所需的貨幣量越是增加，則依比例，剩餘價值越是減少，從而，其實現所需的貨幣量也越是減少。實現商品價值所必需的貨幣額，和被實現的商品價值一樣，絕不受這個事情的影響。商品的成本價格(Kostenpreis)，對個別資本家說，是提高了，但商品的社會的生產價格(Produktionspreis)，依然不變。變化了的，祇是商品生產價格(除其不變價值部分不說)分為工資和利潤的比例。

但有人辯說，可變資本支出的增大，(當然假設貨幣價值是不變的)，即是勞動者手裏的貨幣手段(Geldmittel)量的增大。由此，勞動者方面的商品需要，將會增加。因此，進一步的結果，是商品價格的提高。——還有人辯說，如果工資提高，資本家便會提高他們的商品的價格。——在這二場合，工資一般的提高，都招致商品價格的提高。所以，無論價格提高從那一方面說明，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額，都必定會增大。

對於第一種辯論，我們答說：工資提高的結果，勞動者對必要生活資料的需要，會增大。他們對奢侈品需要的需要，也會略略增大，那就是說，對於原先不在他們消費範圍以內的東西，他們將會有需要發生。對於必要生活資料，有了突然的以大規模增大的需要，這種需要，當然會暫時把必要生活資料的價格提高。結果，社會資本以更大的部分，用來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僅以更小的部分，用來生產奢侈品，因為，剩餘價值的減少與資本家對奢侈品需要的減少，會使奢侈品的價格跌落。反之，在勞動者自己購

買奢侈品的限度內，他們的工資的提高，在這範圍內，不會提高必要生活資料的價格，祇不過把奢侈品購買者的位置填補起來。奢侈品歸勞動者消費的數量，將比前此更大，歸資本家消費的數量則相對減少。如此而已。在若干動搖之後，被流通的商品量，會有和先前一樣大的價值。——這種暫時的動搖，不外把原先不被使用的貨幣資本，投在國內的流通中。這種不被使用的貨幣資本，一向是在證券交易的投機企業上，或在外國，尋求投資地點的。

對於第二種辯論，我們答說：如果資本家生產者可以隨意將他們的商品的價格提高，他們即在工資不提高時，也能如此做，會如此做。工資決不會在商品價格下落時提高。現在，資本家階級，祇能例外的，在一定的、特殊的、地方的情形下，以工資提高為藉口，而依更高的程度將商品價格提高，並收括較大的利潤。假令他們可以常常這樣做，在一切情形下都能够這樣做，他們就不會與工會(Trades' Union)反對了。

因奢侈品需要減少(資本家需要減少的結果，這是因為資本家購買奢侈品的手段已經減少)，故資本家能將奢侈品價格提高的主張，乃是供求律(Gesetze von Nachfrage und Angebot)上一個非常新穎的應用。其實，在資本家對奢侈品的需要減少，而又無勞動者把購買者的位置填補起來的限度內，奢侈品的價格，只有因要減少而減低的。(在有這種填補的限度內，勞動者的需要，將不會引起必要生活資料的價格的提高，因為，勞動者既以工資增加額的一部分，用來購買奢侈品，自不能再用這一部分來購買必要生活資料)。其結果，將有資本從奢侈品的生產提出，以致於奢侈品的供給，不得不適應着它們在社會生產過程上的已經變化的地位相當減少。當它們的生產減少時，它們的價格，才會在價值不變的限度內同時提高起來，恢復它們的正常的價格。在這種收縮發生，或這種均衡過程發生，生活資料價格又提高時，會不斷有資本，從其他生產部門取出，灌輸到生活資料的生產部門來，至其需要滿足為止。然後，平衡被恢復。全過程的結果是：社會資本，從而貨幣資本，將以不同的比例，分配在必要生活資料的生產和奢侈品的生產之間。

這全部異論，不外是資本家及其經濟學詔誥者的示威的空槍。

給這種示威的空槍以口實，不外下述三種事實：

(1) 貨幣流通的總法則是：在流通商品的價格總額提高時，——無論這個價格總額的增加，是就同一的商品量說抑是就已經增加的商品量說，——如其他一切情形不變，則流通貨幣量須增大。這樣，他們就把因果倒置了。工資隨必要生活資料的價格，一同提高。（不過，比例增加的現象，究竟是少見的，例外的）。工資的提高是果，商品價格的提高是因。

(2) 在工資部分的局部的提高時，——那就是，在若干生產部門提高——這些部門的生產物，將因此在價格上，發生一種局部的提高。但就連這個結果，也還取決於許多事情；例如，在那裏，工資本來不異常低，利潤率也不異常高；又如，這種商品的市場，不致因價格提高而縮小（從而，其價格提高，無須以供給縮小為前提），等等。

(3) 在工資一般提高時，所產商品的價格，在可變資本佔優勢的產業部門將提高，在不變資本及固定資本佔優勢的產業部門將跌落。

\* \* \*

在研究單純的商品流通時（第一卷第三章第二節），我們已經指出，在一定商品量的流通中，其貨幣形態雖說是一經過即消滅的，但一個商品形態變化之際由一個人手中消滅的貨幣，仍必然會在別一個人手裏取得位置。所以，商品不做到處互相交換，互相代置，這種代替還是到處以貨幣的沈澱(Niederschlag Von Geld)為媒介，為陪伴。“商品為商品所代置，貨幣商品(Geldware)則常在某第三者手中。流通使貨幣不停的奔走。”（第一卷第三章）。在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基礎上，這個事實，是這樣表現的：即，資本的一部分，不斷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也不斷以貨幣形態，保留在它的所有者手裏。

暫不說此。貨幣循環(Kreislauf des Geldes)——那就是，貨幣流回到它的出發點——在為資本週轉上一個因素的限度內，是一種完全與貨幣流通不同乃至相反的現象<sup>33</sup>。因為，貨幣流通(Umlauf des Geldes)經過幾個人的手以後，是愈行愈遠於

<sup>33</sup> 雖然重農主義者把這兩種現象弄得混同，但仍算他們最先認識貨幣向其出發點的歸途，為資本流通的本質形態，最先認識這種歸途，為再生產所賴以進行的流通的形態，並最先把這點看破。“試一覽經濟表，你會知道，生產階級給與貨幣，其他諸階級就是用這種貨幣向生產

出發點的，(第一卷第三章)。不過，週轉速度的增進，本身就包含通流速度的增進。

先就可變資本說，如果一個500鎊的貨幣資本，在可變資本的形態上，每年週轉十次，那很明白，流通貨幣額的這個可除部分，將流通十倍於其價值的價值額，即5000鎊。它會在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每年流通十次。用流通貨幣額的這個可除部分，勞動者在一年間，被支付了並且支付了十次。假如在生產規模相等時，這可變資本每年只週轉一次，那就只有一個5000鎊金額的一次通流了。

再者：流動資本的不變部分，假設等於1000鎊。這個資本每年也週轉十次，資本家在一年中售賣商品十次，故其價值的不變流動部分也被售賣十次，流通貨幣額的這個可除部分(1000鎊)，將十次由其所有者手裏，流到資本家手裏。這就是說，這個貨幣須換手十次。其次，資本家每年又會購買生產手段十次；在這場合，貨幣也是一年十次，由這個人手裏流到那個人手裏。產業資本家以1000鎊的貨幣額售賣價值10000鎊的商品，再購入了價值10000鎊的商品。若有1000鎊貨幣通流二十次，就有20000鎊的庫存商品被通流了。

最後，週轉加速時，實現剩餘價值的貨幣部分，也會以更大的速度通流。

但貨幣通流速度的增進，不一定包含資本週轉速度的增進，也不一定包含貨幣週轉速度的增進。那就是說，不一定包含再生產過程的縮短及其更新的加速。

同量貨幣能實行較大量的交易時，貨幣通流總會加速的。貨幣通流的技術準備(technischer Veranstaltungen)發生變化時資本再生產的期間雖相等，這個結果也是可以發生的。又，交易額增加，但在其中通流的貨幣，可以不表現任何現實的商品交換，(例如零利的證券營業 Differenzgeschäfte an der Börse)。從別方面說，貨幣階級購買生產物的；但因其他諸階級會在下半年為同樣的購買，所以這種貨幣會流回到生產階級手裏。……你知道，在這裏，只有這樣的循環：即，支出之後繼以再生產，再生產之後繼以支出。這個循環，便是以貨幣(那是支出與再生產的尺度)的流瀆為媒介而進行的，(參閱商業對話集 德爾編覽農主義者第一卷第208頁209頁)。“資本這樣不斷地支與流回，我們必須稱之為貨幣流通。這是一種有用的多產的流通，它附與社會上一切的勞動以生氣，維持社會體的運動與生命，我們就拿這個流通，比於動物身軀的血液流通，也是適當的。”(杜爾閣老德爾爾編覽集 第一卷第45頁)

通流有時又可以完全省却。例如，當耕者有其田時，就沒有農民與地主間的貨幣通流。又如，當產業資本家有其營業資本時，也沒有產業資本家與債權人間的貨幣通流。

\* \* \*

至若貨幣貯藏當初如何在一國形成，以及這種貯藏如何為少數人所吞併，那是無需在這裏進一步討論的。

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是工資勞動，是勞動者以貨幣給付，是現物報酬化為貨幣報酬。倘在一國之內，沒有一個充分的貨幣額，來充作流通媒介和貯藏貨幣（準備基金等），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決不能在該國，以大規模發展到高深的地步。這是一個歷史的前提。不過，我們却不能說，必須先有充分的貯藏貨幣，然後資本主義生產才開始。不如說，資本主義生產與其條件，是同時發展的，其條件之一，便是貴金屬有一個充足的供給。自十六世紀以來，貴金屬的供給是增加了，這種增加，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史上，是一個本質的因素。不過，當作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還需有貨幣材料的追加的供給。如果我們討論的，是這種追加供給，我們便須知道，當生產物中的剩餘價值被投入流通中時，雖無貨幣化所必要的貨幣，但金之中的剩餘價值，却無須先由生產物化為貨幣，已可投在流通中。

總之，要轉化為貨幣的追加商品，會尋到必要的貨幣量；因為，從別一方面看，那要轉化為商品的追加金銀，不由交換，也將由生產自身，投到流通中來。

## II 蓄積及擴大的再生產

蓄積如果是在再生產規模擴大的形態上發生，那很明白，不會在貨幣流通上發生什麼新的問題。

第一，生產資本增加了，它盡機能所必要的追加的貨幣資本，會由那一部分已經實現的剩餘價值，取得供給。剩餘價值的那一部分，是當作貨幣資本，不是當作所得的貨幣形態，由資本家投在流通中的。貨幣已經在資本家手中。所不同的，不過是貨幣的用途。

當生產資本增加時，會有一個追加的商品量，當作它的生產物，投到流通中來。當

商品量增加時，其實現所必要的追加貨幣的一部分，也會投到流通中來，如果這個商品量的價值，與其生產所消費的生產資本的價值相等。這種追加的貨幣量，正是當作追加貨幣資本墊支下去，並由資本的週轉，流回到資本家手裏的。我們這裏遇到的問題，正好和我們上面遇到的問題相同。即，已在商品形態上的追加的剩餘價值，必須有追加的貨幣來實現，請問，這種追加的貨幣，從何處來呢？

一般的答覆還是這樣。流通商品量的價格總額增加了，那不是因為一定量商品的價格已經提高，却是因為現在流通的商品量，比以前流通的商品已經增大，這種增大，又沒有價格的跌落，從中為之抵消。這個較大的有較大價值的商品量的流通，必須有追加的貨幣；這種追加貨幣，或由流通貨幣量的節省——節省的方法，或是以收付互相清算，或是設法使同一枚貨幣的通流加速——得到，或因貯藏貨幣化為流通貨幣得到。這裏說貯藏貨幣化為流通貨幣，不僅指休止貨幣資本，當作購買手段或支付手段，來發揮機能；也不僅指充作準備基金的貨幣資本（對所有者，它既有準備基金的機能，對社會它又充作實際流通的貨幣，例如不斷貸出的銀行存款），變成為有二重機能。那還指，停滯的由鑄幣構成的準備基金，被用得更節省。

“要使貨幣能當作鑄幣不斷流通，鑄幣必須不斷凝結為貨幣。蓋鑄幣能否不斷通流，須以下述一事為條件：即，鑄幣必須以或大或小的比例，在流通範圍之內，當作流通的鑄幣準備，不斷留存着。這個鑄幣準備(Reservefonds Von Münze)的形成，分配，分解，及再形成，是不斷變化的，其存在是不斷消滅的，其消滅是不斷存在的。亞當斯密曾表示鑄幣化貨幣，貨幣化鑄幣的不斷的變化；說，每一個商品所有者，必須在他所有的待售賣的商品之側，不斷準備着一定量的一般商品 (Allgemeinen Ware) 用它來買。我們講過， $W-G-W$  流通的第二段  $G-W$ ，會分成一序列的購買，這一序列的購買，不是同時實行，却是在時間上連續實行的，所以， $G$  的一部分當作鑄幣而通流時，它的別一部分則當作貨幣休止着。在這場合，貨幣祇是休止的鑄幣；通流鑄幣量的各個部分，是時而在這個形態上出現，時而在那個形態上出現，沒有定規的。所以，流通媒介化為貨幣的最初的轉化，只是表示貨幣通流上一個技術的方面”。(馬克斯經濟學批判1859年第105頁106頁。——與貨幣對稱的“鑄幣” Münze，在這裏，是指示貨幣充作流通媒

介的機能，與貨幣的其他各種機能對立的)。

這一切手段尚不充分時，必須有追加的金的生產。換言之，必須以追加生產物的一部分，直接或間接與金——貴金屬生產國的生產物——相交換。

且假設金銀為流通的工具。每年都有一定量勞動力和社會生產手段，用在這種金銀的生產上。這全量勞動力和社會生產手段，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總而言之，是以商品生產為基礎的生產方法)的各種虛費(faux frais 不生產的但必要的用費)中，是重要的一項。這種虛費，把一定量本來可以用作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的東西，換言之，把一定量現實的富，奪取過來，使不能供社會利用。所以，在生產規模一定不變，或其擴張程度一定不變時，如果這個昂貴的流通機械的費用可以減少，社會勞動的生產力，即依相同的程度增加。所以，當信用制度發展，各種輔助工具也發展，以致發生這種影響時，這種輔助工具必定會直接增加資本主義的富。因為，這種輔助工具，不需有任何現實的金介在中間，已可將社會生產過程及勞動過程推動一大部分；又，實際已在發生機能的貨幣量，又將因此，把它們的機能能力提高。

曾有人提出這樣一個無意義的問題：資本主義生產，在現在這樣大的規模上沒有信用制度，也可能麼？換言之，單金屬貨幣流通，也可能麼？就單從這個見地觀察，這個問題也是不解而自決的。那當然不能。在貴金屬生產的範圍上，可以見出種種的限制來。不過，就貨幣資本的供給與流通來說，我們對於信用制度的生產能力，也不能稍存神秘的觀念。但關於這個問題的進一步的說明，是不在這個範圍之內的。

\* \* \*

我們現在要考察一種情形，在這個情形下，沒有任何現實的蓄積，那就是，生產規模沒有任何直接的擴大，但實現的剩餘價值，却會有一部分，在或長或短的期間內，當作貨幣準備蓄積着，預備在後來，化作生產資本。

這樣蓄積的貨幣，是追加的貨幣。在這限度內，事情是自明的。這種貨幣，也許祇是金生產國所供給的過剩的金的一部分。就還關聯說，我們必須記着，為輸入金而用的國民生產物，將不復存在本國之內。它已經當作金的交換品輸出到國外去了。

反之，如果我們假設，現在國內的貨幣量是和以前一樣，則被蓄積的和自行蓄積

貨幣，是由流通中流出來。所變更的，不過是它的機能。它由流通貨幣，化為漸次形成的潛能的貨幣資本了。

這場合所蓄積的貨幣，是被賣商品的貨幣形態，並代表此商品價值的一部分，即所有者的剩餘價值（在這場合，我們假設信用制度是不存在的）。蓄積這種貨幣的資本家，必會在這限度內，單賣而不買。

如果我們僅僅考慮這當中的經過的一部分，那是用不着怎樣說明的。資本家一部分，會把生產物售賣所得的貨幣的一部分保留起來，不用來從市場取去生產物。但資本家別一部分，會把他的貨幣全部化為生產物，僅保留反復經營生產所必要的貨幣資本。被投在市場上當作剩餘價值擔當者的生產物部分，是由生產手段或由現實的可變資本要素，（即必要的生活資料）構成的。那能直接用來把生產擴大。因為，我們並未假設，資本家一部分蓄積貨幣資本，別部分將其剩餘價值全部消費。我們不過假設，資本家一部分，在貨幣形態上實行蓄積，形成潛能的貨幣資本，別一部分則從事現實的蓄積，把生產規模擴大，實際擴充生產資本。現有的貨幣量，依然夠滿足流通的需要，雖然有一部分資本家蓄積貨幣，有別一部分擴大生產規模。再者，一方面的貨幣蓄積，雖不用現金，也可由債務請求權（Schuld for derungen）的蓄積而成。

但若我們假設資本家階級，不是一部分，而是全體從事貨幣資本的蓄積，困難就發生了。依照我們的假設——資本主義生產有一般的專屬的支配權——在這個階級之外，就只有勞動者階級。勞動者階級所買的全部等於他們的工資的總額，等於資本家階級全體整支的可變資本的總和。這個貨幣，因勞動階級購買資本家階級的生產物，而流回到資本家階級手裏來。可變資本就是這樣復取得貨幣形態的。假設可變資本的總額，等於  $x \times 100$  鎊。這所謂總額，是指實際使用的可變資本，不是指一年間整支的可變資本。在一年間當作可變資本價值整支的貨幣量，會因週轉速度，而有大小之別，但這無關於我們現在考察的問題。資本家階級會用這  $x \times 100$  鎊資本，購買一定量的勞動力，或支付一定數勞動者的工資：這是第一種交易。勞動者就用這個金額，向資本家購買一定量商品，以是，這  $x \times 100$  鎊又流回資本家手裏：這是第二種交易。這是不斷反復而行的。勞動者有了這個  $x \times 100$  鎊的金額，仍不能把生產物中代表不變資本的

部分購去，更不能把生產物中代表資本家階級剩餘價值的部分購去。勞動者用  $x \times 100$  鎊，祇能在社會生產物中，購去價值的一部分，即代表墊支可變資本價值的部分。

有時候，一般的貨幣蓄積，不外表示，追加的輸入的貴金屬，以某種比例，在不同階級資本家間分割，除了這個場合，資本家階級，如何能全體把貨幣蓄積呢？

他們全體都售賣生產物的一部分，但不再購買。他們全體都有一定的貨幣基金，把這種貨幣基金當作消費品的流通媒介，投到流通中來，其當中的一部分，會由流通，流回他們各自手裏，那是一件一點也不神奇的事實。但這個貨幣基金，是當作流通基金，由剩餘價值的貨幣化成立的，決不是當作潛能的貨幣資本成立的。

如我們就現實界的情形來考察這個問題，這個為未來使用的潛能的貨幣資本，是由這幾個要素構成的：

(1) 銀行存款。真正在銀行手裏的，是一個比較小的貨幣額。貨幣資本僅名義上存在那裏。實際蓄積在那裏的是貨幣要求權 (Geldforderungen)，它之可以貨幣化 (在果其貨幣化的限度內)，只是因為付出貨幣與付入貨幣之間，有一個平衡罷了。在貨幣形態上存在銀行手裏的貨幣，比較起來是一個很小的金額。

(2) 公債 (Staatspapieren)。一般說這不是資本，祇是對於國民年產物的債務請求權。

(3) 股票 (Aktien)。在不存詐欺的限度內，這是某公司所有的實在資本的所有權證，是每年提取剩餘價值的證明書。

在這一切場合，都沒有貨幣的蓄積。一方面成為貨幣資本蓄積的事情，會在他方面，表現為不斷的現實的貨幣支出。這個貨幣究竟是由所有者支出，還是由別人 (他的債務人) 支出，是和我們這裏的問題沒有關係的。

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貯藏貨幣的形成，不是目的，祇是下述數事之一的結果：(1) 流通停滯，有比通常為大的一部分貨幣，採取貯藏貨幣的形態；(2) 週轉所必須的蓄積；(3) 貯藏貨幣僅形成一種貨幣資本，那暫時採取潛能的形態，但決定當作生產資本用。

所以，有一部分在貨幣形態上實現的剩餘價值，從流通中取出，當作貯藏貨幣蓄

積起來，但同時會有別一部分剩餘價值不斷化為生產資本。所以，倘若不是有追加的貴金屬在資本家階級當中分配，就決不能同時在各處都有貨幣形態上的蓄積。

年生產物中那在商品形態上代表剩餘價值的部分，是和年生產物的其他部分，完全一樣。其流通，須有一定額的貨幣。這一定額貨幣，和年生產物中代表剩餘價值的商品，同樣屬於資本家階級。它原來也是由資本家階級投在流通中的。它又會由流通不斷重新分配在他們之間。像鑄幣的流通一般一樣，在這場合，這個貨幣額會有一部分在不斷變化的處所，停滯下來，別一部分則不斷流通。至若這個蓄積，是否有一部分故意要形成貨幣資本，那是和我們當前的問題，毫無關係的。

在這裏，我們沒有提到下述的事實：即，由流通上的冒險，可以有某資本家，奪去別個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甚至奪去別個資本家的資本的一部分，從而，引起貨幣資本和生產資本的側面的蓄積與集中。舉一個例。由A當作貨幣資本蓄積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可以實在是B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但它不會流回到B手裏來。

## 第三篇

# 社會總資本的再生產與流通

## 第十八章

### 緒論<sup>24</sup>

#### I 研究的對象

資本的直接的生產過程，即是資本的勞動過程和價值增殖過程。這個過程，其結果為商品生產物(Warenprodukt)，其決定的動機為剩餘價值的生產。

資本的再生產過程(Re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包含這個直接的生產過程，還包含真正的流通過程的二階段。換言之，它包含總循環。這個循環，當作週期的過程，在一定期間內不斷的重新反復，並形成資本的週轉。

無論我們是在G——G'形態上抑在P——P形態上觀察資本的循環，直接的生產過程P，總歸祇是這個循環的一節。在一個形態上，它是表現為流通過程的媒介；在另一個形態上，則流通過程表現為它的媒介。它是不斷更新的，資本是當作生產資本不斷再現的。在上述二場合，這種更新和再現，都以資本在流通過程中為條件。但反過來說，資本在流通領域不斷重新通過的轉化，也即以不斷更新的生產過程為條件。資本在流通領域內，是交替着表現為貨幣資本和商品資本的。

但好比個個的資本家，祇是資本階級的個別的要素，個個的資本，也祇是社會總資本的獨立的斷片，賦有個別的生命。個個資本的運動的總和，即個個資本的週轉的總和，構成社會資本的運動。像個個商品的形態變化，是商品世界的轉形系列——商品

<sup>24</sup> 採自原稿第一冊。

流通——的一個關節；個個資本的轉形，（即個個資本的週轉），也是社會資本的循環的一個關節。

這個總過程，是包含生產的消費（即直接的生產過程），及其媒介的形態變化，從物質方面考察，便是交換），也包含個人的消費，及其媒介的形態變化或交換。一方面，它包含由可變資本到勞動力的轉化，從而，包含勞動力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的併合。在此，勞動者是當作他所有的商品（勞動力）的賣者，資本家則當作這種商品的買者。他方面，在商品的售賣中，又包含着勞動階級對於商品的購買，從而，包含着勞動階級的個人的消費。在此，勞動階級是當作購買者，資本家則對於勞動者為商品售賣者。

商品資本的流通，還包含剩餘價值的流通，從而，包含資本家個人消費（即剩餘價值的消費）所賴以實現的買與賣。

個個的資本，相合即為社會的資本。若從這個見地，考察個個資本的循環，換言之，若就其總體考察，則個個資本的循環，不僅包含資本的流通，且包含一般的商品流通。後者，本來是由兩個部分構成的。（1）是資本自身的循環；（2）是加入個人消費的各種商品的循環。勞動者支出其工資，資本家支出其剩餘價值（或其一部分）所購買的商品，都包括在這各種商品之內的。當然，資本的循環，在剩餘價值構成商品資本一部分的限度內，也包含剩餘價值的流通，並包含可變資本到勞動力的轉化，即包括工資的支付。但剩餘價值和工資為購買商品而起的支出，却不是資本流通的關節，雖然工資的支出，至少是資本流通的條件。

在本書第一卷，我們把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當作個別的過程和再生產過程，來分析。即分析剩餘價值的生產和資本自身的生產。我們祇假定資本在流通領域內所經過的形態變化和物質變化，但未進一步考究它們。我們是假定，資本家依照生產物的價值售賣生產物；又假定其過程更新或繼續所必要的各種物質的生產手段，已經可以在流通領域內發現。在那裏，我們僅詳細考究了流通領域內一種行為，那就是勞動力的賣買。這種賣買，乃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條件。

在這第二卷第一篇，我們考察資本在其循環中所採取的各種形態，和這種循環本身的各種形態。在第一卷，我們祇考察勞動時間；在這一篇，我們又把流通時期

察了。

在第二篇，我們是把循環當作週期的過程，當作週轉，來考察。由此，我們一方面指示了，資本的各個構成部分（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是在不同的時間內，依不同的方法，完成形態的循環；他方面我們又研究了勞動期間（Arbeitsperiode）和流轉期間（Zirkulationsperiode）的不同的長度，是受怎樣種種事情的規定。我們指示了，循環期間（kreislaufperiode）及其構成部分的不同的比例，對於生產過程的範圍和年剩餘價值率（Jahresrate des Mehrwerts），有怎樣的影響。實在說，我們在第一篇，主要是研究資本在其循環中不斷取棄那種連續的形態；在第二篇，我們是研究，在這種形態的流動和連續中，一定量的資本，在同一時間，是怎樣依照變化無定的範圍，將它自身分成種種形態，即生產資本，貨幣資本，和商品資本；然後，這各種資本才可以互相交替，總資本價值的各部分，才可以在各種不同的狀態下不斷並存着，並不斷發揮它們的機能。由此，貨幣資本的一種特質，被指示出來了，那是第一卷沒有講到的。由此，還有若干種法則被發現了，依照這種法則，一定量的資本，必須依照週轉的條件，將分量不等的部分，不斷投在且重新投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必須如此，一定量的生產資本，才能不斷保持着它的機能。

但在第一篇和第二篇，我們祇考察個別的資本，祇考察社會資本一獨立部分的運動。

但個別資本的循環是互相交錯的，是互為前提互為條件的，並就在這種交錯中，形成了社會總資本的運動。在單純的商品流通中，一個商品的總形態變化，表現為商品世界轉形系列的一個關節；同樣，個別資本的形態變化，在這裏，也表現為社會資本轉形系列的一個關節。不過單純的商品流通，不必包含資本的流通（因單純的商品流通，得在非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進行），但如上所述，社會總資本的循環，却包含個別資本循環以外的商品流通，換言之，包含非資本的商品的流通。

現在，我們要考察當作社會總資本構成部分的個別資本的流通過程，（其總體，即構成再生產過程的形態），從而考察社會總資本的流通過程。

## II 貨幣資本的任務

(貨幣資本,當作社會總資本的一個構成部分,雖屬於本篇後部研究的範圍,但我們也想要在這裏研究它一下)。

在考察個別資本的週轉時,我們把貨幣資本的兩個方面指示了。

第一,每一個個別的資本,以資本的資格出現在舞台上,都須採取貨幣資本的形態,並依以開始它的過程。所以,貨幣資本,表現為全部過程的原動機。

第二,墊支資本價值中那必須不斷在貨幣資本形態上墊支和更新的部分,須視週轉期間的長短不同,視週轉期間二構成部分——勞動期間和流通期間——的比例不同,而與它所推動的生產資本,與繼續的生產規模,保持不同的比例。但無論這比例如何,活動的資本價值中,那能當作生產資本而不斷發揮機能的部分,總要被墊支資本價值中那必須不斷在貨幣形態上與生產資本並存的部分所限制。在這裏,成為問題的,祇是正常的週轉,一個抽象的平均。流通停滯所賴以抵補的追加貨幣資本,是存而不說的。

關於第一點。商品生產假定有商品流通;商品流通又假定有商品的貨幣表現,假定有貨幣流通;商品二重化為商品和貨幣的過程,即是生產物表現為商品的法則。同樣,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無論從社會的見地考察,抑或從個別的見地考察——又假定,有貨幣形態上的資本或貨幣資本,當作新開營業的原動機,和聯動機。尤其是流動資本;它必須有不斷在短期間內反復出現的貨幣資本作原動機。全部墊支資本價值,換言之,資本的一切構成部分,由商品構成的,由勞動力構成的,由勞動手段構成的,由生產材料構成的,都須不斷用貨幣購買,並且再購買。就個別資本說是如此,就社會資本說也是如此。但像第一卷講過的資本的機能範圍,生產的規模(即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的),其絕對限界,也不是依照機能貨幣資本(fungierenden Geldkapital)的範圍來決定的。

諸生產要素,是合體而成為資本的。其擴大,在一定限界內,與墊支貨幣資本之量,沒有關係。在勞動力的給付相等時,它的利用,仍可以在外延方面或內含方面加

弱。在利用程度加強時，貨幣資本即使要增加，（那就是工資提高），其增加也不與利用程度的加強成比例；在這限度內，且完全不與利用程度的加強成比例。

生產上利用的自然物質，如土地，海，礦，森林等等，不是資本的價值要素。只要使同數勞動力更加緊張地發生作用，那便不增加貨幣資本的墊支，也可在外延方面或內含方面，使這種自然物質的利用程度加強。這樣，生產資本的實在要素增加了，但貨幣資本並不因此有增加的必要。即令補助材料增加，從而貨幣資本（資本價值就是依貨幣資本的形態墊支的）也增加，其增加，也不與生產資本的作用程度的擴大成比例；在這限度內，且完全不與其作用程度的擴大成比例。

同一勞動手段，從而，同一固定資本，由每日使用時間的延長，或由使用上強度的增進，得為更有效的利用，但雖如此，為固定資本而起的貨幣支出，却是不增加的。在這總合，不過固定資本的週轉較速罷了。但其再生產要素的供給也會較速。

且不說自然物質。不費一文的自然力，當作生產過程的動因來利用，其所發揮的作用力，是強弱不等的，但其作用力的程度，却依存於不費資本家一文的方法和科學的進步。

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的社會結合與個別勞動者蓄積好的熟練，也是這樣的。依卡勒（Carey）的計算，土地所有者的所得從來就不充分；因為，土地有現在這樣的生產能力，乃是資本及勞動自不能記憶的時候就被投在土地的結果。這種資本或勞動，是從未受到充分的給付。（當然，他沒有提到被劫奪的土地的生產能力）。然若依照這種算法，個別勞動者應有的給付，也須依照人類全體為使野蠻人化為現代機械工人所費去的勞動，來計算了。反之，我們其實寧可這樣想：若我們把一切，投在土地內，但在土地所有者或資本家手中貨幣化的無給勞動計算起來，則已經投在土地內的總資本，是已經屢次屢次憑高利貸的利息付還了，從而，土地所有權也在許久以前，就屢次屢次被社會購回了。

勞動生產力的增進，在不必增加資本價值支出的限度內，我們一看就知道，那祇會增進生產物的量，不會增加它的價值；除非它使同量勞動，能再生產較大量的不變資本，從而能保存較大量的不變資本的價值。但這種增進，同時也會形成新的資材

料(Kapitalstoff),從而,形成資本蓄積增大的基礎。

在社會勞動的組織,從而,勞動社會生產力的增進,要求以大規模生產,並要求個個資本家大量墊支貨幣資本的限度內,我們在第一卷講過,這個要求,有一部分,是這樣完成的:那就是資本集中(Zentralisation der Kapitale)在少數人手中。若是這樣,機能資本價值的範圍,從而,貨幣資本(資本所依以墊支的形態)的範圍,是不必要絕對增大的。個個資本的量,在社會資本總量不增大時,也得出資本集中在少數人手中這一個事實增大。所不同的,不過是個個資本的分配罷了。

最後,週轉期間的縮短,又如前篇所示,將使較少的貨幣資本,能推動同量的生產資本,或使同量的貨幣資本,能推動較多的生產資本。

但這一切都與真正的貨幣資本問題無關。以上的事實不過指示,墊支的資本——一個確定的在自由形態(freien Form),價值形態上的,由一定額貨幣構成的價值額——在轉化為生產資本後,即包含生產的諸能性(Produktive Potenzen)。其限界不由其價值限界所定,但能在一定的活動範圍內,在外延方面或內包方面,發出不等的作用。如果生產要素——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價格是已定的,則購買一定量生產要素(那是在商品形態上存在)所必要的貨幣資本量也有一定,或者說,墊支資本的價值量有一定。但這個資本當作價值形成要素與生產物形成要素來發生作用的範圍,是可伸縮,可變化的。

以下講到第二點。在社會的勞動與生產手段中,每年必須以一部分,為生產或購買金,以補充貨幣的磨損而支出,這一部分,當然會依比例,成為社會生產範圍的一種縮減。但這種一部分當作流通手段一部分當作貯藏貨幣的貨幣價值一經取得,它就原來會和勞動力,所生產的生產手段,及自然的富源,並存在那裏的。我們不能說,這種貨幣價值,是這諸物的限制,當然,如果它轉化為生產要素,或用來和他國交換時,生產規模就能擴大的。但這包含着——一個條件:即貨幣必須依舊有世界貨幣的作用。

週轉期間有大小,推動生產資本所必要的貨幣資本量也因此而有大小,我們還會講過,週轉期間分為勞動時間與流通時間的分割,又使潛存在或停滯在貨幣形態上的資本,必須增加。

在週轉期間由勞動期間決定的限度內，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它是由生產過程之物質的性質決定，不是由生產過程之特殊的社會的性質決定。但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期間長而範圍廣的事業，必須有長期間的多額的貨幣資本墊支。因之，在這樣的事業上，生產的範圍，須視個別資本家有多少貨幣資本而定。但這個限界，是被信用制度與共同社團（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所以，金融市場的紊亂，會使這種事業陷於停滯，但從別方面說，這種事業也會引起金融市場的紊亂。

有多種事業，它們會在長期間取去勞動力與生產手段，但不會在這期間內提供任何有效用的生產物。有多種事業，則不僅在一年間，繼續的或多次的，取去勞動力和生產手段，且也同樣提供生活資料和生產手段。在社會生產的基礎上，我們必須決定前者應以什麼規模進行，才不致有害於後者。社會化的生產，就下一點說，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一樣。在勞動期間短的各職業部門，勞動者僅在短期間內提去生產物不將生產物提回，而在勞動期間長的各職業部門，則有長期間僅有提去沒有提回。所以，這一種情形，乃起因於各該勞動過程的物質條件，非起因於它的社會形態。但在社會化的生產下，貨幣資本是不復存在的。社會將分配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在不同的營業部門間。生產者將受得一種支票（papierne Anweisungen）憑此在社會的消費品庫存中，支取其勞動時間相符的數量。這種支票，不是貨幣。它是不流通的。

由是，我們知道，在貨幣資本的需要，是由勞動期間的延長而發生時，它是以下述二事為前提：（1）個別資本（暫將信用存而不論）變為生產資本時，一般須採取貨幣這個形態。這件事，是由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乃至由商品生產一般的本質發生的。——（2）必要貨幣墊支量巨大，是由這個事實發生的：即，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繼續在長期間內從社會提去，但在這期間內，不會有任何可復化為貨幣的生產物提回。前一種事情，（墊支資本必須在貨幣形態上墊支），不因貨幣所採的形態（金屬貨幣，信用貨幣，價值記號或其他）而廢除。後一種事情，也不因勞動，生活資料，與生產手段所依以提去（不將等價還流通中的提去）的，是那一種貨幣媒介，那一種生產形態，而致於受影響。

## 第十九章

### 前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說明<sup>35</sup>

#### I 重農主義派

魁奈的經濟表，曾杜林的指示，國民生產在一年間的結果，一定類的價值會在其他事情保持不變，單純再生產（即規模保持不變的再生產）得以進行的條件下，由流通而分配開來。他很得當的，以前年度的收穫，為生產期間的起點。無數個別的流通行為，被視為特徵的社會的大量運動，為諸大經濟社會階級（那是依照機能分割的）間的流通。在這裏，使我們關心的，是這一點：即總生產物中有一部分——像總生產物的其他各部分一樣，當作使用對象，它也是前年度勞動的新的結果——是再現在同一自然形態上的舊資本價值的擔當者。它不流通，但保留在它的生產者（租地農業者階級）手裏，並就在他們手裏，再開始當作資本用。固然，魁奈還在年生產物的這不變資本部分內，包括若干不屬於此的要素；他的眼界也有限，他以為，只有農業上的人類勞動會生產剩餘價值，從而，從資本主義的立場看，只有農業是現實的生產的投資範圍，但正因他的眼界有限，故得將主要問題把握住。經濟的再生產過程，無論其特殊的社會性質如何，總會在這個範圍（農業）內，與自然的再生產過程相交錯。而後者的明白的條件，也可將前者的條件說明白，並由此將流通幻術所引起的思想混亂，排除。

---

<sup>35</sup> 這裏是從原稿第八冊開始的。

體系的條條，是以這點為區別的特徵的：即，它不僅欺瞞買者，並且往往欺瞞賣者。魁奈自己以及他的直傳弟子，相信他們的封建的招牌。直到現在我們的學派的博學者，還是這樣。但實際，重農主義的體系，乃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最早的體系的理解。依照這個體系，全部經濟運動，是由工業資本家的代表——租地農業家階級（Pachterklasse）——指導；農業是依資本主義方法經營的，換言之，是大規模租地的農業資本家的企業；直接的土地耕作者，是工資勞動者；生產不僅生產使用品，且生產使用品的價值；生產的動機則是剩餘價值的獲得；剩餘價值的出生處，是生產領域，不是流轉領域。並且，在三階級中——他們是以流通為媒介的社會再生產過程的擔當者——“生產”勞動的直接榨取者，剩餘價值的生產者，租地農業資本家，也和單單佔有剩餘價值的人相區別了。

重農主義體系的資本主義的性質，在它的開花時期，就已經在一方面，引起了林華（Lingnet）瑪布勒（Mably）等人的反對，在別方面，引起自由小土地所有者（freier kleinen Grundbesitzer）的辯護者的反對了。

\* \* \*

亞當斯密在再生產過程的分析上，是退步的<sup>36</sup>。這一點極其明顯，因為他不僅把魁奈的正確的分析，進一步加工，例如把“原墊支”和“年墊支”普遍化為“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sup>37</sup>並且在此處或彼處，完全再落到重農主義派的謬誤中。例如，他為要指明，租地農業家比任何別的資本家都生產更多的價值，他竟說：“資本相等，但在農業家手中，將推動較大量的生產勞動。不僅農僕，他的代勞家畜也是生產勞動者”（這對於

<sup>36</sup> 資本論第一卷第 579 頁註 32。

<sup>37</sup> 即在這裏，也有若干重農主義者，尤其是杜爾閣，曾為他開路。杜爾閣比魁奈及其他重農主義者，更常使用資本一辭，以為 avances（墊支）一辭之代；也更把製造業者的墊支或資本，和資本農業家的墊支或資本，視為相同。舉一例。杜爾閣說：“和他們（製造業企業者）一樣，佃（農業家即資本農業家）除收回資本，尚須有所得”云云。（杜爾閣全集德爾福巴黎 1844 年第 1 卷第 40 頁）。

農僕，是一個多麼客氣的祝辭！）“在農業上，自然與人類共同勞動；自然的勞動，雖不須有任何支出，但其生產物却有價值，和最多費的勞動者的生產物一樣。農業上頭的最重要的操作，與其說是增加自然的豐度，（當然它也做這個），無寧說是指導自然豐度，使其生產於人類最有用的植物。繁生荆棘雜草的原野，和最上等的葡萄園或穀田，往往可以供給同樣多的作物。栽培與耕作多是調節（不是刺激）自然的能動的豐度；但調節的勞動已經窮盡時，還可在刺激方面作許多工夫。農業上使用的勞動者與代勞家者（1），不像製造業上的勞動者那樣，僅再生產一個價值，等於其自身的消費或其自身所依以僱用的資本，加資本家的利潤；他們會生產一個比這更大得多的價值。在農業家的資本及其全部利潤之外，他們還照例會再生產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地租可以說是自然力的生產物，這種自然力的使用權，是土地所有者借給農業家的。地租的大小，視自然力的估計的程度如何而定，換言之，視土地的估計的豐度（自然的或人為的豐度）如何而定。把可視為人工的一切除外或補還之後，其餘的一切，都可視為是自然的工作。那不常在總生產物二分之一以下，但常在其三分之一以上。製造業所使用的生產勞動量雖相等，但決不能有這樣大的再生產。在製造業上，自然不做什麼，一切都是人做的；其再生產，必須與其遂行所賴的因素的強度，相比例。所以，在農業上投下的資本，不僅比製造業上使用的任何等量的資本，會推動較大量的勞動；它還會比例於所使用的生產勞動量，把更大得多的價值，加到一國土地勞動的年產物中，並加到該國住民的現實財富與收入中。”（國富論第二篇第五章第242頁）。

亞當斯密在國富論第二篇第一章說：“種子的全部價值，同樣在嚴密的意義上，是固定資本。”在這句話裏，資本是等於資本價值：它是在“固定”形態上存在的。“種子雖然在土地和穀倉之間往復，但不變更所有主，實際是不流通的。農業家之獲得利潤，非由於其售賣，乃由其增加。”（第186頁）。這當中的謬誤在：斯密不像魁奈那樣，注重不變資本價值在新形態上的再現，（這是再生產過程上一個重要的要素），却注重別一種錯誤的例解，即注意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的區別的例解。——斯密將“原墊支”及“年墊支”譯為“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時，其進步在於“資本”一辭；這個名辭的概念是被普遍化了，它在重農主義派手裏，却限於應用在“農業”的範圍內。其退步則在於

這一點：即，他把“固定”和“流動”視為決定的區別，並堅持着這種區別。

## II 亞當斯密

### A 斯密的一般見地

斯密在國富論第一卷第六章第42頁說：“在每一個社會內，每一種商品的價格，結局都分解為這三個要素之一或其他，或兼有三者（工資，利潤，地租）；在每個進步的社會內，這三者會以多寡不等的程度，參加入遠較為大的一部分商品的價格中，成為其構成部分<sup>38</sup>。在第63頁，他又說：“工資，利潤，與地租，不僅是一切交換價值的三個源泉，並且是一切所得的三個源泉。”關於亞當斯密論“商品價格或一切交換價值的構成部分”的學說，我們以下還要詳細研究的。——他還說：“就各個特殊的商品說既然如此，就一切商品的全體說，也必定如此。這一切商品的全體，便形成一國土地勞動的全部年生產物。這全部年生產物的總價格或交換價值，也須分解為這三部分，而分配在國內各種住民之間，有的當作勞動的工資，有的當作資本的利息，有的當作所有地的地租”。（國富論第二篇第二章第190頁）。

斯密這樣把一切個別商品的價格和“一國土地勞動年生產物……的全部價格或交換價值”，分解為工資勞動者，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三個所得源泉，即勞動工資，利潤和地租之後，他自然只有經由迂路，將第四個要素秘密輸入，即資本的要素。這種密輸，是以總收入和純收入的區別來實行的。“一大國住民全體的總收入，包括其土地勞動年生產物全部；在總收入中，先把固定資本的維持費，再把流動資本的維持費除去，其餘的部分，便是純收入。換言之，純收入，是總收入的一部分，那可用來供給消

<sup>38</sup> 因為要使讀者對於“遠較為大的一部分商品的價格”一語不致發生誤會起見，我們可援引亞當斯密自己的說明如下。“例如，在海魚的價格中，不包含地租，祇包含工資與利潤；在蘇格蘭鑽石的价格中，祇包含工資。因為，在蘇格蘭若干地方，貧民常在海濱，以檢拾各種色彩的名叫蘇格蘭鑽石的小石為業。這些石業者支付給他們的價格，僅由他們的工資構成，地租與利潤均不在價格中構成任何的部分。”

費，或用來維持自己，使自己安逸或享樂，不致於侵蝕資本。他們的現實的富，不比例於他們的總收入，但比例於他們的純收入。”（前書第 190 頁）。

關於這一層，我們可評述如左：

（1）斯密在這裏，顯然只考察單純再生產，不是考察規模累進擴大的再生產或蓄積。他祇說到維持機能資本（*fungierende Kapital*）的支出。但純所得祇等於年產物中的那構成社會或個別資本家的“消費基金”的部分，而這個基金的範圍，必須不致侵蝕機能資本，所以，個人生產物與社會生產物，都分明須以價值一部分，不分解為工資，也不分解為利潤或地租，但分解為資本。

（2）亞當斯密是以一個名辭遊戲（總所得與純所得），避去他自己的學說。個別資本家和資本家階級全體，（即所謂國民），將收得一個商品生產物，來代置生產上所消費掉的資本，這個商品生產物的價值，是表現為這個生產物的比例部分的。它一方面，代置所使用的資本價值，從而，形成一種收入或所得，但請注意，這是資本所得或資本收入（*Kapitalrevenue oder Kapitaleinnahme*）。另一方面，則是價值諸構成部分，那“分配在一國各種住民之間，成為勞動的工資，或資本的利潤，或所有地的地租”——那就是我們日常生活上所謂收入。全生產物的價值，無論是就個別資本家說，是抑就全國說，都會在某人手裏成為收入；但一方面是資本收入，一方面是與此不同的“所得”。換言之，在商品價值成分分析上漏去的東西，是由們門進來了，那就是，由“所得”這個名辭的意義曖昧，通進來了。但生產物的這幾個價值成分，所以能夠“收入”，祇因這幾個成分，原來已經存在。如果資本要當作“所得”來收入，它是必須預先支出的。

亞當斯密還說，“最低的普通利潤率，除須够補償各種投資所受的損失之外，常須有幾分餘額。這個餘額，才代表淨利潤或純利潤”。（那個資本家會把利潤解為必要的投資？）“人們普通稱作總利潤的東西，不僅包括這個餘額，且包括保留下來為補償這種臨時損失的部分。”（國富論第一篇第九章第 72 頁）。這不過說，把剩餘價值解為總利潤的一部分，必須為生產，形成一個保險基金（*Assekuranzfonds*）。這個保險基金，是由剩餘勞動的一部分造成的；在這限度內，是剩餘勞動直接生產資本；那就是，直接

生產那決定用在再生產上面的基金。再就固定資本等等的維持費（參看以上引述的一段話）說，以新的固定資本代置消費掉的固定資本，本來不是新的投資，而祇是舊資本價值在新形態上的更新。更就固定資本的修理說（這種修理，同樣被斯密算在維持費內），這種修理費，是應屬在整支資本的價格內。固然，資本家的這種費用不是一次一齊投下，是視資本機能的需要漸漸投下的，他可以把已經收進的利潤，用在這上面。但這個事實，不會影響這個利潤的源泉。這個費用所自出的價值成分，不過證明：勞動者不僅為保險基金，並且為修理基金（Reparaturfonds），提供他的剩餘勞動。

亞當斯密還告訴我們，純收入（即狹義的所得）完全把固定資本排除在外；又，維持固定資本，修理固定資本，及更新固定資本所必要的全部流動資本，總之，一切資本，其自然形態非為消費基金的，都不包括在內。

“維持固定資本的全部支出，顯然要從社會純所得中排除出去。有用機械和產業工具所依以保持的原料，使原料轉化為適合形態所必要的勞動的生產物，都不是這個所得中的部分。不過這個勞動的價格，是這個所得中的一部分；因為這樣使用的勞動者，將以其工資的全部價值，投在直接的消費基金上。但就別種勞動說，則其價格（那就是付給勞動的工資）與生產物（勞動所依以體現的東西）同會加入這個消費基金；其價格加入勞動者的消費基金，其生產物則加入他人的消費基金。這些勞動者的勞動，將增進其他的人們的生計，安逸，與快樂。”（國富論第二卷第二章第 190 頁 191 頁）。

亞當斯密在這裏碰到了一種極重要的區別。那就是生產生產手段的勞動者，和直接生產消費資料的勞動者間的區別。在前者的商品生產物的價值中，雖有一個成分，與工資額（即購買勞動力所用去的資本部分的價值）相等，但價值的這一部分，就其物體形態說，乃是這種勞動者所造出的生產手段的一部分。他們在工資形態上所受到的貨幣，是他們的所得。但他們的勞動，不會為自己，也不會為他人造出任何可以消費的生產物來。因此，在決定用作社會消費基金（純所得只有在這個形態上實現）的那部分年生產物中，這個生產物不形成任何的要素。但亞當斯密在這裏忘記加上一句：工資是這樣，生產手段價值中那在利潤地租範疇下當作剩餘價值而直接成為產業

資本家的所得的部分，也是這樣。價值的這一部分，也存在生產手段內，存在不能消費的物品內。必須到它們化爲貨幣之後，他們才能由第二種勞動者所生產的消費資料中，取得與其價格相當的數量；必須到那時候，他們才能把它們轉移作所有者個人的消費基金。又，亞當斯密還應知道，在每年造出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中，有一部分，與在生產領域內發生作用的生產手段（生產手段所依以造出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相等，那就是，與生產領域內使用的不變資本的價值相等，這個價值部分，不僅就其存在的自然形態說，即就其資本機能說，也必須絕對從那構成“所得”的價值成分中，排除出來。

關於第二種勞動者——即直接生產消費資料的勞動者——斯密的敘述，不十分精確。他說，就這種勞動說，勞動的價格與生產物二者，都加入（go to）直接的消費基金；“其價格”（即在工資形態上領受的貨幣）“加入勞動者的消費基金；生產物則加入其他的人們的消費基金，並由這些勞動者的勞動，增進其他的人們的生計，安逸，與快樂”。但勞動者不能用他的勞動的“價格”來生活，換言之，不能用他在工資形態上受得的貨幣來生活；他是用這個貨幣購買消費資料，從而把這個貨幣實現。這種消費資料，可以有一部分，是由他自己生產的。但他自己的生產物，也可以是這樣的生產物，以致於僅能歸勞動榨取者消費。

斯密這樣完全把固定資本從一國“純所得”中排出之後，却接着說：

“不過，固定資本維持費全部雖必須從社會純所得中排除，但流動資本的維持費不是這樣。在後一種資本的四部分中，（即貨幣，生活資料，原料，與完成品），我們講過，後面的三部分，會依常則地，從當中取出，並轉化爲社會的固定資本，或轉化爲供直接消費的基金。消費可能品不用以維持前者（固定資本），即完全加入後者（供直接消費的基金），並成爲社會純所得的一部分。所以，流動資本這三部分的維持，即令會減損社會的純所得，它所減損的，也不外是年生產物中維持固定資本所需的那一部分”。（第二篇第二章第192頁）。

說流動資本中那不參加生產手段生產的部分，會參加消費資料的生產，從而，會加入那在年生產物中成爲社會消費基金的部分，不過是一個重覆語。但往下接着說的一句話，却是重要的。

“一個社會的流動資本，就下一點說，是和一個人的流動資本不同的。一個人的流動資本，完全要從純所得中排除，不能成爲其中任何部分；那只能由他的利潤構成。不過，個人的流動資本雖都是他所屬社會的流動資本的一部分，但決不因此，就絕對要從社會純所得中排除出來，却未嘗不可成爲其中的一部分。小商人貨棧內的商品全部，都不是供自己直接消費的，但可歸爲他人的消費基金。還其他的人，可以拿出別種基金取得的所得，常則地，對他補還這些物品的價值，以及他的利潤，是以，既不減少他自己的資本，也不致減少他們的資本”。（前書）。

在這裏，我們聽到了這樣的意思：

(1) 固定資本及其再生產（他忘記了說機能）與維持所必要的流動資本，必須從個別資本家的純所得（那祇能由他的利潤構成）中完全排除；各個資本家用在消費資料生產上的流動資本，也是這樣。所以，他商品生產物中那代置資本的部分，不能分解爲構成“所得”的價值成分。

(2) 每個資本家的流動資本，都是社會流動資本的一部分。就這點說，它是和各個固定資本完全一樣的。

(3) 社會的流動資本，雖不過是個別的諸流動資本的總和，但其性質，却與各個資本家的流動資本的性質相異。各個資本家的流動資本，決不能成爲他自己的所得的部分；但社會流動資本的一部分（即由消費資料構成的部分），却可以同時是社會的所得的一部分。或如他們說，不必因爲有它，便要從社會純所得中，減去年生產物的一部分。斯密這裏所謂流動資本，是指逐年由生產消費資料的資本家投在流通中的逐年生產的商品資本。他們逐年生產的這種商品生產物全部，是由消費可能品構成，並由此成爲社會純所得（包含工資）所依以實現或支出的基金。在這裏，亞當斯密與其用小商人棧房內的商品爲例，實不如用工業資本家倉庫內堆囤的大量貨物爲例。

亞當斯密先考察他所謂固定資本的再生產，次考察他所謂流動資本的再生產。如果他把這些追在他意念中的斷片思想綜括起來，他就會得到這樣的結論了：

(1) 社會年生產物，包含二部類。其一爲生產手段，其他爲消費資料。這二者必須分別處理。

(II) 年生產物中那由生產手段構成的部分的總價值，是照這樣分割的：價值一部分，不過是生產生產手段時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從而，不過是在更新形態上再現的資本價值。第二部分，等於投在勞動力上的資本的價值，或等於該生產範圍內資本家所付的工資總額。第三部分價值，則構成產業資本家的利潤（包括地租）的源泉。

第一價值成分，照亞當斯密說，在第一部類生產所使用的個別資本中，是再生產的固定資本部分。這一個成分無論就個別資本家說抑或就社會說，“都顯然須從純所得中排除出來，不能成爲純所得的部分，”它是不斷當作資本用，不是當作所得用的。就這層說，每個資本家的“固定資本，”和社會的固定資本是沒有區別的。但社會年生產物中還有一個價值部分，也是由生產手段構成，而爲生產手段總量中的一個可除部分，這個價值部分，就形成一切從事這種生產的當事者的所得，即勞動者的工資，資本家的利潤地租。但就社會來說，不是這樣。雖說社會的年生產物，也是由隸屬該社會諸個別資本家的生產物的總和構成，但就社會說，這個價值部分，並不是所得，祇是資本。依照性質，它們大都祇能當作生產手段用；甚至，在必要時可以當作消費資料用的部分，原來也是決定用做新生產的原料或補助材料的。但它們不在生產者手裏當作資本用，却在使用者手裏當作資本用。這所謂使用者，便是：

(III) 第二部類的資本家，即直接生產消費資料者。他們用這些東西，代置消費資料生產上所消費的資本，（即資本中不轉化爲勞動力的部分，它不由第二類勞動者的工資總額構成）；同時，這所消費的資本，即在消費資料形態上保留在生產這種消費資料的資本家手中的資本，從社會的立場看，又形成一個消費基金，使第一部類資本家與勞動者，得由此實現他們的所得。

亞當斯密的分析如果進到這點，他便只要再進一點點，就可以把全部問題解決了。他已經臨近問題解決之處，他曾說，構成社會年生產物全部的商品資本中，有一種（生產手段），其一定的價值部分，祇充作這種生產上所使用的個個勞動者及資本家的所得，但那不是社會所得的要素。別一種，（消費資本），其價值一部分，雖也是個別所有者（即在該投資範圍內從事的資本家）的資本價值，但却祇是社會所得的一部分。

由以上所說，下述兩點是極明白的。

第一，雖說社會資本祇等於個別資本的總和，從而社會每年的商品生產物（或商品資本），等於這一切個別資本的商品生產物的總和；雖說商品價值成分的分析，適用於個別商品資本的，也必適用於全社會的商品資本，且在結局上也實際適用於全社會的商品資本，但此等成分在社會總再生產過程上依以表現的現象形態，却不是這樣的。

第二，即在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也不僅有工資（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的生產，並且有新的不變資本價值的直接生產；雖說勞動日祇由兩部分構成，其中一部分，勞動者僅代置可變資本，（即購買其勞動力的代價），在第二部分，勞動者僅生產剩餘價值（利潤，地租等等）。——詳言之，每日用在生產手段再生產上的勞動，（其價值分為工資與剩餘價值），將實現為新生產手段，並代置那已經在消費資料生產上支出的不變資本價值。

這個問題的主要的難點——其大部分，已由以上的說明解決了——並非由於著者的考察，而是由於單純再生產的考察。所以，亞當斯密（國富論第二篇）和他以前的魁奈（經濟表），每討論到社會年生產物的運動及其以流通為媒介的再生產時，都是以單純再生產為出發點的。

### B 斯密將交換價值分解為 $v+m$

亞當斯密曾說，每個商品——從而，合起來構成社會年生產物的一切商品，（因為他隨處都很適當地，以資本主義生產為前提）——的價格或交換價值（exchangeable value），是由三個構成部分（component parts）構成或分解為（resolves itself into）工資，利潤，與地租，並可還原為工資，利潤，與地租。他以為，商品價值等於  $v+m$ ，即等於麥支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我們把利潤和地租還原為一個叫作  $m$  的共通單位。這是斯密自己公然認可的；這可由以下各種引語來印證。在這些引語中，我們且先把一切不關重要的點除開，尤其是把一切貌似或實際與斯密教義（商品價值純然由  $v+m$  諸要素構成的教義）相違背的事情除開。

在製造業，“勞動者所加於原料上的價值，會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支付工資，別一部分為使用者的利潤，這利潤是報酬他墊支在材料和工資上面的全部資本的”。（第一篇第六章第 41 頁）。——“雖然製造家”（指製造業勞動者）“由主人那裏獲得主人所墊支的工資，他其實不費主人什麼，因為照規則，這種工資的價值，將連同一個利潤，保留在勞動對象物的追加的價值中”（第二篇第三章第 221 頁）。資本（Stock）的一部分，將用來“維持生產勞動。……這一部分在他（僱主）手中當作資本用之後，即在他們（勞動者）手中，成為所得”。（第二篇第三章第 223 頁）。

亞當斯密在上所引述的那一章，會明白說：“一國土地勞動年生產物全部，……自然是分成兩部分。一部分，往往是較大的部分，原來是用來代置資本，再生產生活資料，原料，和完成品的。他一部分是決定在資本所有者手中，成為資本利潤，或在土地所有者手中，成為地租，那就是決定成為一種所得”。（第 222 頁）。資本只有一部分，即用來購買生產勞動的部分，會像斯密剛才所說的那樣，同時是某人的所得。這一部分——即可變資本——是在僱主手中，對僱主，盡“資本的機能，”然後又對生產勞動者，“成為一種所得。”資本家把其資本價值一部分轉化為勞動力，即轉化為可變資本；也就因有這種轉化，所以不僅資本的這一部分能當作產業資本，它的全部都能。勞動者——勞動力的賣者——在工資形態上，得到他的勞動力的價值。但在他手裏，勞動力僅僅是一種可賣的商品；這種商品的出賣，使他能夠生存，從而他的所得的唯一源泉。在買者（即資本家）手中，勞動力才有可變資本的機能，並且資本家也祇在表面上墊支勞動力的購買價格，因為它的價值，是先由勞動者供給資本家了。

亞當斯密告訴我們製造業生產物的價值 =  $v + m$ （在這裏， $m$  等於資本家的利潤）後，又告訴我們，在農業上，除“再生產一個價值，與他們自身的消費額，及他們所依以僱用的（可變）資本相等，另加資本家的利潤”外，換言之，“除農業家資本及其利潤外，還照例會再生產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第二篇第五章第 243 頁）。地租會歸到土地所有者手裏的事實，對於我們的問題，是毫無關係的。因為，地租，在歸到土地所有者手中之前，必須先在租地農業家手裏，那就是先在當作產業資本家的租地農業家手裏，在它成為任何的所得以前，它必須已經是生產物的一個價值成分。照斯密自己的意

見，地租與利潤也祇是剩餘價值的構成部分；生產勞動者在再生產其工資（即可變資本價值）時，會不斷再生產這幾個部分。所以，地租和利潤一樣是剩餘價值 $m$ 的部分，並且，照斯密的意思，一切商品的價格都分解為 $v+m$ 。

一切商品（從而年商品生產物）的價格歸為工資加利潤加地租的教義，在斯密著作之散見的奧義的部分，是採取這樣的形態。即，每一件商品（從而社會的年商品生產物）的價值—— $v+m$ ；那就是，等於投在勞動力上面並不經由勞動者再生產的資本價值，加勞動者藉其勞動所附加的剩餘價值。

斯密的考察的結果，同時洩露了——見以下所說——他這種片面的分析，（商品價值成分的分析），是怎樣發生的。但這各種成分，對於在生產上盡其機能的諸階級，將成為不同的所得源泉，這件事，是毫無關於這各種成分的量的規定，及其價值額的限界的。

斯密說：“工資，利潤，地租，為一切交換價值的三個本源，也是一切所得的三個本源，其他各種所得，結局都由三者之一派生。”（第一篇第六章第48頁）。他這句話，有種種互相混同的東西，混在一起。

（1）一切不直接從事再生產的社會份子（無論勞動與否）所以能在年商品生產物中取得一份，換言之，所以能取得他們的消費資料，本來都須通過生產物所直接歸屬的諸階級之手，即生產勞動者，產業資本家，及土地所有者之手。在這限度內，他們的所得，在實質上，是由工資（生產勞動者的工資），利潤，與地租派生的，與原生的所得相對而言，好像是派生的所得。但從他方面說，這種派生所得的受領人，都是以某種社會的機能（例如國王，牧師，大學教授，娼婦，兵士等等）為媒介，他們也未嘗不可認這種社會的機能，為他們的所得的本源。

（2）在這裏，斯密的錯誤，達到了極點。他正確決定商品的價值成分，決定在商品內體化的價值生產物的總額，指明此等價值成分形成同數的所得的源泉<sup>39</sup>，並由

<sup>39</sup> 這一句，是我從馬克斯草稿中逐字錄下的。這句話，就現在的稱謂而言，好像和前後各敘述，都相矛盾。這個外表上的矛盾，當我們進論第四項“斯密觀念中的資本與所得”時，自可得到解決。——F.B.

價值引出各種所得之後，竟反過來，把所得視為是“交換價值的本源”，不視其為“交換價值的成分，”（雖說這還是他的支配的見解），從而，為庸俗的經濟學，大開方便之門。（我們的羅雪爾先生，便是一例。）

### C 不變資本部分

現在，我們且看看，亞當斯密是如何將資本的不變部分，從商品價值中咒逐出去。

“比方說，穀物的價格，將有一部分，支付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但這個價值成分的起原，和這個成分付給土地所有者，並在地租形態上，成為土地所有者的所得，這個事實毫無關係，好像別的價值成分的起原，和它們當作利潤和工資而成為所得源泉的事實毫無關係一樣。

“別一部分，支付工資及生產上使用的勞動者”（他把代勞家畜包括在內）“的給養，第三部分則支付農業資本家的利潤。這三部分似乎”（真正是似乎）“直接的或究局的，構成穀物的全部價格<sup>40</sup>。”實則，這全部價格，（那就是它的量的規定），絕對是和它在這三種人間的分配無關的。“第四部分，也許是必要的，因為農業家的資本必須代置，代勞家畜的及其他用具的磨損，也須代置。但任何農具的價值，例如代勞的馬的價格，結局也由上述三部分構成，那就是：養馬的土地的地租，養馬的勞動，及墊支這種地租和這種勞動工資的農業家的利潤。所以，穀物的價格，雖須代置馬的價格及給養所費，但其全部價格仍直接的或究局的，分解為這三個部分：即地租，勞動，”（他指工資）“與利潤”。（第一篇第六章第 42 頁）。

亞當斯密如何支持他的可驚的原理，我們已經逐字介紹如上。他的證明，不過是同一主張的複述。例如，他承認，穀物的價格，不僅包含  $v+m$ ，且包含穀物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格，換言之，還包含一個資本價值，不是由農業家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但他說，這一切生產手段的價格，和穀物的價格一樣，可以還元為  $v+m$ 。

<sup>40</sup> 在這裏，我們且不說，亞當斯密所選的例是特別不適當。穀物的價值所以能分解為工資利潤與地租，僅因為代勞家畜所消費的營養材料，被視為代勞家畜的工資，代勞家畜則被視為工資勞動者。所以，工資勞動者也被視為代勞家畜。（從原稿第二冊取出的加註）。

他忘記加上一句，即，它們的價格，也包含它們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格。他由一個生產部門，指引我們到另一個生產部門，更由這另一個生產部門，指引我們到第三個生產部門。商品全部價格“直接”或“究局”分解為 $v+m$ 的主張，乃是空虛的遁辭，除非他能證明，價格直接分解為 $c$ （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格） $+v+m$ 的商品生產物，結局會與別一些商品生產物——它們可以完全將“所消費的生產手段”代置，但其本身是單由可變資本（即轉化為勞動力的資本）生產的，其價格直接等於 $v+m$ ，——恰好相抵。必須如此，前一類商品生產物由 $c+v+m$ （ $c$ 代表不變資本部分）表示的價格，才能究局地，分解為 $v+m$ 。亞當斯密雖以蘇格蘭細石採集者為例，依他說，這種採集者（1），不生產任何剩餘價值而祇生產他們自己的工資，（2）不使用任何生產手段，（雖然事實上，他們會使用籃，袋，及他種裝運小石的容器），但他也不相信，這個例，已經是這樣的證明。

我們已經講過，斯密後來會放棄自己的學說，但未自覺到當中的矛盾。但這種矛盾的源泉，正須在他的科學研究的起點上尋覓。轉化為勞動的資本，將生產一個比它本身更大的價值。怎樣呢？亞當斯密說，這是因為，勞動者會在生產過程中，把一個價值，加到他所加工的物品內，這個價值，不僅對他們自己的購買價格提供一個等價，且會形成一個非由自己佔有但由使用者佔有的剩餘價值（利潤與地租）。這是他們所造就的一切，也就是他們所能造就的一切。一日的產業勞動如此，全資本家階級在一年間推動的勞動也如此。所以，每年社會價值生產物的總量，祇能分解為 $v+m$ ；那就是一個等價，依此，勞動者得代置當作其自身購買價格的資本價值，加一個追加價值，依此，勞動者才能在上述資本價值之外，再以追加的價值，供給他們的使用者。商品價值的這兩個要素，同時是再生產上各種階級的所得源泉；前者是工資是勞動者的所得；後者是剩餘價值，其中一部分在利潤形態上歸產業資本家保留，別一部分則當作地租，當作土地所有者的所得。年價值生產物在 $v+m$ 之外，既不包含任何別的要素，請問，在此以外的價值成分，究竟是從那裏出來呢？我們是站在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年勞動的總量，既分解為再生產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所必要的勞動，及創造剩餘價值所必要的勞動，請問，生產非投在勞動力上面的資本價值的勞動，究竟從那裏來呢？

情形是有如下述：

(1) 亞當斯密是由工資勞動者加在勞動對象上的勞動量，決定一個商品的價值。他稱勞動對象為“材料”，因為他是考察製造業，製造業是把已有的勞動生產物用來加工的。但這種情形，不會在問題上引起任何的變化。勞動者加在一物上面的價值，(adds 就是亞當斯密的用語)，完全和此物在價值加入之前是否已有價值這個問題，沒有關係。勞動者在商品形態上，創造一種價值生產物；照亞當斯密說，這個價值生產物一部分是他的工資的等價，這一部分，是由他的工資的價值量決定的；就因他的工資有大小，所以勞動者要生產或再生產與其工資相等的價值，其所需勞動量，也有大小之別。但勞動者還須在上述限界之外，加入更多的勞動，以構成資本家僱主的剩餘價值。這剩餘價值，或是完全保留在資本家手中，或以一部分由資本家轉付給第三者，但無論如何，都絕對不會影響這個剩餘價值（由工資勞動者加入的剩餘價值）的質的規定（那就是它是剩餘價值的性質），也絕對不會影響這個剩餘價值的量的規定（那就是它的大小的規定）。它和生產物的別的價值部分一樣是價值，但它和別的價值部分有這一點不同；即，勞動者現在不能因此受得任何的等價，以後也不能因此受得任何的等價。資本家是不付代價地把這個價值佔有了。一個商品的總價值決定了，它是由勞動者在這個商品生產上支出的勞動量決定的，這個總價值的一部分，也決定了，它必須與工資的價值相等，成為工資的等價。第二部分，即剩餘價值也必然決定了，它等於生產物總價值減去與工資等價的部分。換言之，商品生產上所造出的價值生產物，含有一個與工資等價相等的價值部分；凡這個價值部分以上的超過額，都是剩餘價值。

(2) 個別勞動者在個別產業經營內生產的商品是如此，一切營業部門全部年生產物也是如此。個別生產勞動者的日勞動是如此，全生產勞動階級所推動的年勞動也是如此。這個年勞動，會在年生產物中“固定”（亞當斯密的用語）為一個總價值，這個總價值是由支出的年勞動量決定，且分為二部分，一部分由年勞動的一部分（在這部分內，勞動價值僅生產他們的工資的等價，或這種工資的自身）決定，別一部分則由剩餘的年勞動（依此，勞動者為資本家階級生產剩餘價值）決定。在年生產物中包

合的年價值生產物，祇由二要素構成，一個要素是勞動階級所獲得的年工資的等價，一個要素是勞動階級在一年中供給資本家階級的剩餘價值。年工資形成勞動階級的所得，年剩餘價值額則形成資本家階級的所得；二者都代表年消費基金的相對部分，（這個觀點，是與單純再生產的說明相合的），且都實現在年消費基金中。這樣，不變資本價值，當作生產手段用的資本的再生產，那裏還有被容納的餘地呢。亞當斯密在其著作的精論中，便會明白表示，商品價值中那當作所得的部分，與年勞動生產物中原決定成為社會消費基金的部分相一致，並且說：“人民的所得，一般是由什麼構成呢？供人民常年消費……的基金的性質是怎樣呢？這一層的說明，便是本書第一篇的目的。”（第12頁）。並且，精論的開首一句就是：“一國國民的年勞動，原本就是供給該國民該年所消費的生活必需品……的基金，構成這種基金的，或是這個勞動者的直接生產物，或是用這類生產物從他國購進來的物品。”（第11頁）。

在這裏，亞當斯密的第一個錯誤，是把年生產物價值（Jährlichen Produktenwert），視為與年價值生產物（Jährlichen Wertprodukt）相同。後者祇是當年勞動的生產物；但一切在年生產物生產上消費的價值要素，已在前年度（一部分甚至在多年以前）生產的，都包含在前者中。這一切價值要素，就是生產手段，其價值僅再現，不是由當年支出的勞動生產，也不是由當年支出的勞動再生產的。就因有這種混同，所以亞當斯密把年生產物中的不變價值部分驅逐掉了。這種混同，是以他根本觀念上的別一種謬誤為根據的。勞動一方面，當作勞動力的支出，會創造價值；他方面，當作具體的有用的勞動，則創造使用對象（使用價值），但對於勞動的兩重對抗的性質，他不曾加以分別。我們應知道，每年造成的商品的總額，從而，全部年生產物，乃是在該年發生作用的有用勞動的生產物；這一切商品所以存在，祇因社會使用的勞動，曾經在各種有用勞動的網狀系統中支出。祇因在生產上消費掉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包含在它們的總價值中，而以新的自然形態再現。換言之，總年生產物，乃是該年所支出的有用勞動的結果。但在年生產物價值中，祇有一部分，是在該年創造的；這一部分，便是年價值生產物。在該年推動的勞動的總額，就表現在年價值生產物中。

所以，當亞當斯密在上述引語中，說，“一國國民的年勞動，原來就是供給該國民

該年所消費的生活必需品的基金”云云時，他的見地，是片面的站在有用勞動的見地上；確實的，使一切生活資料取得可消費形態的，就是這種有用勞動。但他忘記了，若沒有前年度供給的勞動手段和勞動對象為幫助，這個情形乃是不可能的；他還忘記了，“年勞動”雖形成價值，但由它而克臻於完成的生產物的價值，決非全部由它創造；他還忘記了，價值生產物要比生產物價值更小。

亞當斯密在這種分析上，不比他的一切後繼者更進步，雖然正確解決的步驟，已經可以在重農主義派那裏看到，不過，這一點，尚不足為亞當斯密之咎。在另一方面，他還陷入一種混沌之境，這主要是因為，關於商品價值一般，他的“內教”的見解，常常為“外教”的見解所交錯。這種外教的見解，大體說來，是在他思想上佔着重要地位，不過他的科學的本能，還時時讓這種內教的見地流露出來。

#### D 亞當斯密觀念中的資本與所得

在每個商品的價值中，從而，在年生產物的價值中，都有一部分，僅為工資的等價；這一部分，與資本家墊支在工資上面的資本相等，那就是與其墊支總資本的可變部分相等。資本家會在工資勞動者所供給的商品中，取得一個新生產的價值成分，並由此把墊支資本價值的可變部分收回。這種可變資本，是在這種意義上墊支的；即，在生產物尚未完成或尚未售賣之前，資本家即以貨幣，將生產物中那應歸於勞動者的部分，付給勞動者。無論資本家所用以支付的貨幣，是得於勞動者所供給的商品的售賣，或是得於借貸，他總會把可變資本支出，並在貨幣形態上把它交到勞動者手上；同時，他却由商品的價值一部分（勞動者即由此再生產商品總價值中那屬於自己的部分，即生產自己的工資的價值），取有這個資本價值的等價。資本家以這個價值部分付於勞動者時，他所付的，不是他自己的生產物的自然形態，乃是貨幣。資本家是在商品形態上，保持他墊支價值中的可變部分，勞動者則在貨幣形態上，受得他們出賣的勞動力的代價。

當資本家墊支的資本的一部分，由勞動力的購買，轉化為可變資本，而在生產過程內部，當作實現的勞動力，發揮機能，又由這一種力的支出，而在商品形態上，當作

新價值，重新生產出來或再生產出來——是再生產，是墊支資本價值的新生產！——時，勞動者則用其所出賣的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支出在生活資料上，即支出在再生產勞動力的手段上。一個與可變資本相等的貨幣額，成為他的收入，從而，成為他的所得。不過，這個所得，祇能在他能以勞動力售於資本家的期間內保持着。

工資勞動者的商品——他的勞動力——必須與資本家的資本相合併，而取得資本的機能，方才能當作資本而發生機能。而從另一方面說，資本家當作貨幣資本，用來購買勞動力的資本，則在勞動力的出賣者（工資勞動者）手中，當作所得而發生機能。

這裏，有種種不為重當斯密所分別的流通過程與生產過程，交纏着。

第一是屬於流通過程的諸種行為：勞動者以其商品——勞動力——售於資本家；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所用的貨幣，在他看，祇是投下來期待價值增殖的貨幣，是貨幣資本。它不是支出，祇是墊支。（這就是“墊支”的真義，是重農主義派的 Avance。至若資本家是從那裏得到這種貨幣，那是完全沒有關係的。資本家為生產過程而支付的價值，在資本家自己看來，都是墊支。無論這是事前支付或事後支付，它總歸是為生產過程墊支的。）這裏的情形，是和任一種商品售賣的情形一樣。賣者給予一個使用價值（在這裏是勞動力），但在貨幣形態上受得它的價值，即實現它的價格；買者則給予貨幣，而受得商品（即勞動力）。

第二：在生產過程內，所購買的勞動力，將成為機能資本的一部分；勞動者自己，也祇當作資本的一個特殊的自然形態，來發生機能。在這個自然形態上，它是和在生產手段自然形態上存在的諸資本要素不同的。在生產過程中，勞動者會以價值加到生產手段中，這種生產手段會由他轉化為生產物的。他會支出他的勞動力，使其與勞動力的價值相等，（剩餘價值暫存不論），他會在商品形態上，為資本家，再生產資本家墊支或不得不墊支在工資上面的資本部分；他會為資本家，生產這個資本部分的等價；從而，他會為資本家生產這個資本，使資本家得重新“墊支”來購買勞動力。

第三：在商品售賣時，其售價的一部分，將代置資本家所墊支的可變資本；要這樣，他才能重新購買勞動力，勞動者也才能重新將勞動力售賣。

就商品買賣的自身考察，賣商品所得的貨幣，會在買者手中變成什麼，用此貨幣購得的使用品，會在買者手中變成什麼，這都是在商品買賣上完全沒有關係的。單就流通過程考察，我們無需問資本家所購的勞動力將再生產購買勞動力所用去的資本價值的事實，也不必問當作勞動力購買價格的貨幣將成為勞動者的所得的事實。勞動者的商品——他的勞動力——的價值量，不會受後一種事實（它是勞動者的所得）的影響，也不會受前一種事實（其商品由其購買者使用時，會再生產購買者的資本價值）的影響。

勞動力的價值——這種商品的相當的售賣價格——是由勞動力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決定的，但這個勞動量，在這裏，又由勞動者的必要生活資料的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換言之，由勞動者維持生活所必要的勞動量決定的，但就因此，所以工資是勞動者所賴以生活的所得。

亞當斯密說（第223頁）“投下來維持生產勞動的資本部分——在牠（資本家）手中盡資本的機能後——即成為他們（勞動者）的所得。”他這句話，全然錯誤了。資本家用以支付所購勞動力的貨幣，在資本家以勞動力與其資本物質要素相併合，使其資本得當作生產資本而發生機能的限度內，方才“在他手中盡資本的機能”。我們提出如下的區別：勞動力，當它在勞動者手中時，是商品，不是資本，且在能反復售賣的限度內，才成為勞動者的所得；但在出賣之後，它又在資本家手中，在生產過程內，盡資本的機能。在這裏，有二重作用的，是勞動力；它在勞動者手中，當作依照價值售賣的商品；它在購買它的人手中，當作生產價值和使用價值的力。勞動者從資本家那裏受得的貨幣，必須在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已經給予資本家之後，已經實現為勞動生產物的價值之後，方才由勞動者受得。資本家在以這個價值支付給勞動者以前，是把這個價值保留在自己手裏的。所以，並不是貨幣有二重機能，先當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次當作工資。有二重機能的，寧可說是勞動力；它先是在勞動力的售賣上，當作商品，（在工資確定之際，貨幣僅僅是觀念的價值尺度，不一定要已在資本家手中），其次是在生產過程上，盡資本的機能，那就是在資本家手中，當作生產使用價值和價值的要素。勞動力先已在商品形態上，把那待要支付給勞動者的等價供給出來，然後資本家才在貨幣形態

上把這種等價支付給勞動者。所以資本家所用以支付的支付基金，乃是勞動者自己創造的。但尚不祇此。

勞動者所所得的貨幣，還會被他支出，以維持他的勞動力。如果就資本家階級及勞動者階級全體考察，那就是支出來為資本家維持一種工具。資本家所以為資本家，就是賴有這種工具的。

勞動力之不斷的買賣，一方面使當作資本要素的勞動力永久化，使它表現為商品（即有價值的使用品）的創造者，更使那購買勞動力的資本部分，不斷由它自身的生產物再生產出來，從而，使勞動者自己，不斷創造出資本金，來支付給勞動者自己。在另一方面，勞動力的不斷的出賣，又成為勞動者的不斷更新的維持生活的源泉，並把他的勞動力，表現為他生活所賴的所得所依以獲得的能力。這裏所謂所得，不外表示這個意思：即，依一種商品（勞動力）的不斷反復的售賣，一種價值將被勞動者佔有，不過這種價值，僅使那待售賣的商品，能夠不斷再生產。在這限度內，斯密說，在勞動者創造的生產物中，那被資本家用在工資形態上當作等價支付給勞動者的價值部分，將成為勞動者的所得源泉，並沒有什麼錯誤。但生產手段的價值，不因其當作資本價值而改變，直線的性質與長短，也不因其當作三角形的底邊或當作圓圈的直徑而改變；同樣，商品這個價值部分的性質或大小，也不因有上述的事實而改變。勞動力的價值，依然和這種種生產手段的價值一樣，是獨立決定的。商品的這個價值部分，既非由所得構成，而以所得為獨立的構成要素，它也不分解為所得。固然，由勞動者不斷再生產的新價值，對於勞動者，將成為所得的源泉，但不能因此便反過來，說他的所得，是他所生產的新價值的成分。他在他所創造的新價值中，會被支付以一部分。是這一部分的大小，決定他的所得的價值範圍；不是他的所得的價值範圍，決定這一部分的大小。新價值的這一部分形成勞動者的所得的事實，不過說明這一部分是變作什麼，說明它的用途的性質；那無關於這個價值的形成，也無關於任何其他的價值的形成。假設我每星期得十台婁爾，這個情形決不改變這十台婁爾的價值性質，也不改變這十台婁爾的價值量。就價值的決定一點說，勞動力是和任何別的商品相同的。勞動力的價值，也是由勞動力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決定的，但這個勞動量，由勞動者的必要生活資

料的價值決定，換言之，等於他自身生活條件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這一點，却是這種商品（勞動力）所特有的。不過，除勞動力有這種情形外，負重家畜的價值，也由其維持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決定，從而，由生產這種生活資料所必要的人類勞動量決定的。

亞當斯密在這裏所犯的全部錯誤，都從“所得”這個範疇發生。依他說，各種所得，為每年生產的新形成的商品價值之構成部分，但反過來，從資本家來看，這個商品價值所分成的二部分——一部分是他購買勞動而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之等價，一部分是屬於他但不費他一文的剩餘價值——又都為所得的源泉。可變資本的等價，會重新墊支在勞動力上面，並在這限度內，在工資形態上，成為勞動者的所得。別一部分——剩餘價值——不是為資本家補還資本墊支的，也會由他支出在消費資料（必需品與奢侈品）上，被他當作所得來消費，不形成任何種類的資本價值。這種所得的前提，是商品價值自身；而其構成部分所以互相區別，從資本家的觀點看，不過因為其中一部分是墊支可變資本的價值的等價，別一部分是墊支可變資本的價值以上的超過額。二者都不外是在商品生產上支出的並實現為勞動的勞動力。它們都是由支出（勞動支出）而成，不是由收入或所得而成。

認所得為商品價值的源泉，不認商品價值為所得的源泉，是一種顛倒。然而依這種顛倒，商品價值就像是由各種所得“構成”的了。這各種所得，好像是分別決定的；商品的總價值，却好像是由諸種所得的價值量合計而定的。但現在我們要問：被認為商品價值源泉的這各種所得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呢？就工資說，其價值是如此決定的。工資是勞動者的商品（勞動力）的價值；它的價值，像別的商品的價值一樣，是由它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決定的。但剩餘價值（亞當斯密把它分為二形態，即利潤與地租）是怎樣決定的呢？關於這點，斯密的話，是止於空談。他把工資和剩餘價值（或工資與利潤）視為商品價值或價格的構成部分，但又在同一氣息之下，把它們視為商品價格“分解”的部分。後一種說法，正好表示一種與他本意相反的意思，它是認商品價值為最初所與的事物，其不同諸部分則成為不同的諸種所得，歸於各種參加生產過程的人。這個說法，與價值由三構成部分構成的說法，決不是相同的。分別決定三不同直線

的長短，然後將這三直線當作第四直線的“構成部分”，而畫成第四線的手續，決不與取一長短已定的直線，為某種目的，將其分為三不同部分的手續相同。在前一場合，線的長短，視合成此線的三線的長短而變化；在後一場合，線的三部分的長短，自始即為這個事實所限制：即，它們是一個定量的線的諸部分。

亞當斯密說，由年勞動創造而包含在社會年商品生產物中（和包含在個別商品中或在每日生產物或每週生產物中一樣）的價值，等於墊支可變資本的價值（那就是決定用來購買勞動力的價值部分），加剩餘價值（在單純再生產及其他情形不變的條件下，資本家會把這種剩餘價值，實現在他自己的個人的消費資料上）。這是亞當斯密說明上的正確的部分。但亞當斯密會混同創造價值的勞動，（即勞動力的支出）與創造使用價值的勞動（那是在有用的合目的的形態上支出的），所以，他的全部概念，結局是等於說：個個商品的價值是勞動的生產物，從而，年勞動的生產物的價值或每年的社會商品生產物的價值，也是勞動的生產物。但因一切勞動都分解為（1）必要勞動時間，（在這時間內，勞動者僅再生產購買勞動力所墊支的資本的等價），（2）剩餘勞動，（由此，勞動者會供給一個價值於資本家，那不費資本家一文，從而是一個剩餘價值），所以，一切商品價值都分解為兩個不同的構成部分，那就是當作工資，成為勞動者階級的所得，並當作剩餘價值，成為資本家階級的所得。不變資本價值，（即年生產物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如何會進入這私生產物的價值中，是不能解說的，只有說資本家在售賣商品時，會將這種價值，移歸購買者負擔。不過，因為究局說來，生產手段本身也是勞動的生產物，所以，也是由可變資本的等價及剩餘價值構成，那就是，也是由必要勞動的生產物和剩餘勞動的生產物構成。固然，這種生產手段的價值，在其使用者手中，是當作資本價值來發揮機能的，但它們仍不妨“本來”也可以分成兩部分，分成兩個不同的所得源泉，不過這種分割，須尋根究底，追溯到那個人手上，甚至追溯到以前的時期罷了。

在以上的見解中，有一正確的點是：從社會資本（即個別資本總體）的運動來考察，我們所見到的情形，是和個別考察（即就個別資本，從個別資本家的見地考察）時見到的情形，不同的。在個別考察時，商品價值分解為（1）不變要素（或如斯密說第四

要素)；(2)工資和剩餘價值的總和，即工資利潤與地租的總和。但從社會的見地看，斯密的第四要素或不變資本價值，就消滅了。

## E 摘 要

三種所得（即工資，利潤，與地租）為商品價值的三個“成分”，是一個不合理的公式。在亞當斯密的場合，這個不合理的公式，是由一個更巧妙的公式發生的：即，商品價值分解為這三個成分。但後一個公式——就令假設商品價值僅可分割為所消費的勞動力的等價及這種勞動力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也是謬誤的。但這當中的謬誤，是立足在一種更深的更真實的基礎上。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立足在下列這個事實上的：即，生產勞動者以其自身的勞動力，當作商品，售於資本家，而在資本家手中，當作資本家的生產資本的一要素。這種屬於流通範圍內的交易——勞動力的買賣——不僅引出生產過程，並且隱隱的，決定資本主義生產的特殊的性質。在這裏，使用價值的生產，甚至商品的生產（因為，這種生產，獨立的生產勞動者也可進行），不過是資本家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的手段。就因此故，所以我們在分析生產過程時，就見到了，絕對剩餘價值與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決定(1)每日勞動過程持續的時間；(2)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社會形態與技術形態全部。價值(不變資本價值)的單純的保存，墊支價值(勞動力的等價)的現實的再生產，與剩餘價值（資本家不須在事前也不須在事後墊支任何代價的價值）的生產三者間的區別，即實現在這種過程之內。

剩餘價值——資本家墊支價值的等價以上的超過價值——的佔有，雖由勞動力的買賣引導而起，但却是在生產過程內實行的一種行為，並且是生產過程的一個本質的要素。

這種引導的行為，是一種流通的行為（Zirkulationsoakt），即勞動力的買賣。但這種行為，以生產要素的分配（那是社會生產物的分配的先決條件與前提）為基礎；那就是以勞動力（勞動者的商品）與生產手段（非勞動者的財產）的分離為基礎。

但剩餘價值之佔有，或價值生產分為墊支價值的再生產與無代價的新價值（剩餘價值）的生產之分割，全不會影響價值的實體，也不會影響價值生產的性質。價值

的實體，依然不外是支出的勞動力，是勞動，是與其特殊有用性質相獨立的勞動，價值生產則不外是這種支出的過程。如果農奴在六日間支出其勞動力，他就是勞動六日。這種支出的事實，不會因為他以三日為自己，在自己田裏工作，三日為領主，在領主田內工作這件事，受影響的。他的自願的為自己的勞動，和強迫的為領主的勞動，同樣是勞動。我們若就這種勞動，與其所創造的價值或其所以創造的有用生產物的關係來考察，則在他六日的勞動中，不能發現任何的差異。其差異，乃發生在這點：即，勞動力在前三日支出的通過的關係，和它在後三日支出所通過的關係不同。工資勞動者的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也是這樣的。

生產過程的結局為商品。勞動力會在商品生產上支出的事實，現在，表現為商品的物的性質，那也就是價值。這個價值的量，則由所支出的勞動的量測定。商品價值不會化作任何別的東西，也不會由任何別的東西構成。當我畫一根長短已定的直線時，我是依照畫法——這種畫法，是由某種與我相獨立的法則決定的——“生產了”一根直線，（那當然祇是象徵的）。如果我為某種目的，將此線分成三段，則此三段的每一段，都還是直線，它們的全線，決不會因這種分割，就分解為直線以外的東西，例如曲線，我把此長短有定的線分為數段，決不能使數分段的總和，較長於被分割的原線。原線的長短，不因各分段任意決定的長短而定。反之，各分段的相對量，却自始就為原線的長短所限制着。

本家所生產的商品，在這限度內，與獨立勞動者，或勞動者共同體（Arbeitergemeinden），或奴隸所生產的商品，沒有差異之處。但在我們當前的場合，全部勞動生產物與其全部價值，皆屬於資本家。和別的生產者一樣，他須先將商品售賣並轉化為貨幣，然後能進一步處理它；他必須把它轉化成一般等價的形態。

我們且考察未轉化為貨幣之前的商品生產物。它全部屬於資本家。從另一方面說，當作有用的勞動生產物，當作使用價值，它完全是剛剛過去的勞動過程的生產物。它的價值，不是這樣。這個價值的一部分，祇是商品生產上所支出的生產手段在新形態上再現的價值；這個價值，不是在這商品的生產過程中生產的；因為，生產手段在這個生產過程之前，就有了這個價值，它有這個價值，是和這個生產過程沒有關係的；生

產手段，是當作這個價值的擔當者，加入這個過程的；所更新的，所變化的，不過是這個價值的現象形態。商品價值的一部分，在資本家手裏，僅當作一種等價，以代置商品生產上所消費的他所墊支的不變資本價值部分。這個價值，原先已經存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它現在是當作新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成分而存在。這新生產的商品一經化為貨幣，這個現今在貨幣形態上存在的價值，便須再轉化為原來那樣的生產手段。究竟是什麼種類的生產手段，那是由生產過程以及它在生產過程內的機能，決定的。這個價值的資本機能，絲毫不會影響商品的價值性質。

商品價值的第二部分，是勞動力的價值。勞動力是工資勞動者售於資本家的。它的價值，和生產手段的價值一樣，其決定，與勞動力所加入的生產過程無關；在它加入生產過程之前，它的價值就已經在一種流通行為（勞動力的買賣）中確定了。工資勞動者會由他的機能——勞動力的支出——生產一個商品價值，與資本家使用其勞動力所支付的價值相等。他在商品形態上以這個價值給於資本家，資本家則在貨幣形態上為這個價值而支付給勞動者。固然，在資本家看，商品價值的這一部分，祇是他墊支在工資上的可變資本的等價，但這種情形，並不會改變如下的事實：這個價值部分，乃是生產過程中新創造的價值，是和剩餘價值一樣，不外由剛剛過去的勞動力的支出而成。這個事實，也不受下述一件事的影響：即，資本家在工資形態上付給勞動者的勞動力的價值，會在勞動者手裏，採取所得的形態，從而，不僅勞動力會由此繼續不斷的再生產，工資勞動者階級以及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也由此得以繼續不斷的再生產。

但這兩個價值部分的總和，並不構成商品價值的全部。在二者之上，還有一個超過額，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和代置可變資本（墊支在工資上面的可變資本）的價值部分一樣，是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新創造的價值——是凝結的勞動。但這個價值，不費資本家（全生產物的所有者）一文。這一種情形，使資本家可以把這個價值全部，當作所得，消費掉；不過，他還須在當中提出一部分，來付給別的參與人，譬如當作地租，付給土地所有者；在這場合，這一部分就成了第三者的所得了。又，這一種情形，還是促使資本家，使其從事商品生產的動機。他原來是以好善的意思，謀賺取剩餘價值，後來又由自己及他人，將這種剩餘價值，當作所得，支出去，但這種好意的賺取和支

出，無影響於剩餘價值的本身。它總歸是凝結的無給的勞動。它的大小，也絲毫不由此受影響；因為，決定它的大小的，是完全不同的諸種條件。

如果亞當斯密像他事實上所做的那樣，要在考察商品價值之際，考察商品價值各不同部分在再生產過程總體上的作用，那很明白，當商品價值的某部分當作所得用時，還有別的部分，會不斷當作資本金用。並且，依照他的邏輯，這些部分也應該認為是商品價值的構成部分，或認為是商品價值所分解的部分。

斯密視商品生產一般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為同一的東西。在他看，生產手段自始就是“資本”，勞動自始就是工資勞動，所以“有用的生產的勞動者的人數，隨處……都與使用他們的資本量相比例”（緒論第 12 頁）。總之，勞動過程的各種因素——對象的因素與人的因素——自始就帶着資本主義生產時期的假面。商品價值的分析，也直接與商品價值在什麼程度內，僅為所投資本的等價，在什麼程度內則為“自由”價值，（不代置任何墊支資本價值的價值，即剩餘價值）的考察相一致。而從這個見地互相比較的商品價值各部分，也就這樣私私的，轉化為商品價值的互相獨立的“構成部分”，並在結局上，轉化為“一切價值的源泉”。更進一步的結論是：商品價值由各種所得構成，又分解為各種所得，所以，與其說是所得由商品價值構成，無寧說是商品價值由所得構成。但商品價值後來得成為某人所得的事實，不會影響商品價值的性質，是和商品價值得成為資本價值的事實，不會影響商品價值當作商品價值的性質，貨幣得成為資本價值的事實，也不會影響貨幣當作貨幣的性質一樣。亞當斯密所討究的商品，自始即為商品資本（除包含商品生產上所消費的資本價值外，它還包含剩餘價值），所以，它自始就是依資本主義方法生產的商品，自始就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結果。所以我們必須先分析這個生產過程；而要進行這種分析，又必須先分析這種過程所包含的價值增殖過程與價值形成過程。再者，因這種生產過程是以商品流通為前提，所以，它的說明，還須先有一個獨立的商品的分析。固然，亞當斯密的見地，也偶然會在“內教”方面，把正鵠的點射中，但在分析商品之際，即分析商品資本之際，他所顧慮到的，不過是價值生產（wertproduktion）。

### III 以後的經濟學家<sup>41</sup>

里嘉圖幾乎是逐字復述亞當斯密的理論。“一國的一切生產物都會被消費掉，這是我們必須同意的。但由再生產別一個價值的人消費呢，還是由不再生產別一個價值的人消費呢，這裏生出一種最大的可想像的區別來。當我們說，所得被貯蓄而加入資本內時，我們是指，加入資本內的那部分所得，將由生產勞動者，不由不生產勞動者消費”（原理第163頁）。

在事實上，亞當斯密將商品價格分解為工資與剩餘價值（即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的理論，是被里嘉圖完全接受了。里嘉圖與亞當斯密不同之點如下：(1)關於剩餘價值的構成部分，里嘉圖不承認地租是剩餘價值的必要的要素；(2)里嘉圖是把商品價格，分為這諸成分。所以，他的出發點，是價值量。里嘉圖假設諸成分的總和為一定量，並由此出發；亞當斯密屢屢把這個順序倒轉，違反着他自己的更深闊的見解，以致認商品的價值量，是事後由這各部分合計而成的。

蘭塞反對里嘉圖說：“里嘉圖忘記了，總生產物不僅分為工資與利潤，且必須以一部分代置固定資本”（財富分配論愛丁堡 1836 年第 174 頁）。蘭塞所謂固定資本，正是我所說的不變資本，他說：“固定資本，是指那種形態上的資本，它對於形成中的商品的生產，有其貢獻，但對於勞動者的維持，無所貢獻”。（前書第 59 頁）。

亞當斯密將商品的價值（從而社會年生產物的價值）分解為工資與剩餘價值，即分解為單純的所得，但不承認這個見地的必然的結論：即，年生產物全部會在此後被消費掉。引出這個不合理的結論的，不是這些獨創的思想家。這個結論，是到後來由薩伊和麥克洛克引出的。

薩伊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是非常含糊的。他以為，對一個人為資本墊支的東西，對另一個人便是或曾是所得或純生產物。依他看，總生產物與純生產物的區別，純然是主觀的，“所以，社會的一切生產物的總價值，會當作所得而被分割”。（薩伊著經濟

<sup>41</sup> 以下至本章之末是從原稿第二冊取出加上的。

論 1817 年第 2 卷第 64 頁)。“每一個生產物的總價值，都是由在生產上有貢獻的土地所有者，資本案，和職業家的利潤構成的。”(工資在這裏是當作職業家的利潤)！“這樣，社會的所得，就與所生產的價值相等，不像某派經濟學者”(重農主義派)“所主張僅與土地的純生產物相等了”。(前書第 63 頁)。

薩伊的這種發現，是被別的人所佔有了。蒲魯東便是其中的一人。

斯托齊雖也在原則上接受斯密的學說，但却發覺，薩伊的應用是不能支持。他說：“如承認一國的所得，等於該國的總生產物，那就是不扣下任何資本”(指不變資本)。“這樣，我們就必須承認，該國即使是不生產，把年生產物的全部價值消費掉，也不會分毫減損該國未來的所得了。……代表一國資本”(不變資本)的生產物，是不能消費的”。(斯托齊關於國民所得的性質的考察 1824 年第 147 頁 150 頁)。

但這種不變資本部分的存在，怎樣可以和他所接受的斯密的價格分析(按照這種分析，商品價值是分析為工資與剩餘價值，不包含任何的不變資本部分)相一致，斯托齊沒有告訴我們。他不過由薩伊那裏明白了這一點：即，這種價格分析，會引出不合理的結果。他關於這個問題的最後的話是：“將必要價格分解為最單純的要素，乃是不可能的”。(斯托齊經濟學教程彼得堡 1815 年第 2 卷第 141 頁)。

對資本與所得的關係有特殊研究的西斯蒙第，曾以這種關係的特別的解釋，為其所著“新經濟學原理”之區別的特徵。但他對於這個問題的說明，不曾說出一句科學的話，也不曾有一點點貢獻。

巴登，蘭塞，舍爾彪利埃，都想超出斯密的解釋，但都失敗了，因為他們自始對於這個問題，即站在偏面的立場。不變資本價值與可變資本價值間的區別和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間的區別，是他們不能分別的。

約翰穆勒是照常以誇大的態度，復述斯密所傳於後繼者的教理。

結果是，斯密的錯亂思想，一直存續到這個時候。他的教義成了經濟學的正統的信條。

## 第二十章

# 單純再生產

### I 問題的提出<sup>43</sup>

社會資本，即是以個別資本為部分的總資本。這些部分的運動，是它們的個別的運動，同時又是總資本運動的不可缺的分節。如果我們對於社會資本的逐年的機能，就其結果加以考察，換言之，如果我們拿社會在一年間供給的商品生產物來考察，則社會資本的再生產過程如何進行，這個再生產過程與個別資本再生產過程如何區別，二者又有如何的同點，那都一定會很明白。年生產物包括社會生產物中那代置資本的部分，(即社會的再生產)，也包括社會生產物中那成為消費基金的部分(資本家和勞動者所消費的部分)。換言之，年生產物包含生產的消費，也包含個人的消費。它包含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的再生產(維持)，從而，包含總生產過程的資本主義性質的再生產。

我們所必須分析的，分明是流通公式  $W' - \begin{cases} G - W \cdots P - W' \\ g - w \end{cases}$  在這個公式內，消費是必然有其作用的。因為，當作起點的  $W'$ ，是等於  $W + w$ ，即等於商品資本，那包含不變資本價值，可變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所以，它的運動，包含個人的消費和生產的消費二者。在  $G - W \cdots P \cdots W' - G'$  循環與  $P \cdots W' - G' - W \cdots P$  循環中，資本的運動是起點也是終點；但這就包含消費；因為，商品(即生產物)是必須售賣的。在所論為個別資本時，我們只要這樣假定，便無須問商品以後是怎樣了。反之，若要在  $W' \cdots W'$  的運

<sup>43</sup> 採自原稿第二冊。

動中認識社會再生產的條件，却正要論證，總生產物W'的各個價值部分，是變成怎樣。在這場合，總再生產過程，不僅包含資本自身的再生產過程，且同樣包含以流通為媒介的消費過程。

為我們當前的目的，我們對於再生產過程，必須兼從W'各個構成部分的價值代置(Wertersatz)的觀點與其物質代置(Stoffersatz)的觀點，加以考察。在分析個別資本的生產物價值時，我們是假定，個個資本家先將其資本的各個成分，由商品生產物的售賣，化為貨幣，然後在商品市場上，由諸生產要素的再購買，而復轉化為生產資本。但在這裏，單有這種假定是不夠的。此等生產要素，就其物質的性質言，是和個別的完成生產物(即用以交換生產要素，代置生產要素的東西)，一樣是社會資本的構成部分，另一方面，社會商品生產物中那由勞動者(在支出其工資時)及資本家(在支出其剩餘價值時)消費的部分的運動，又不僅是總生產物運動的不可缺的一個分節；且還會與個別資本的運動相交錯。所以，對於這個運動的進行，我們單是假定這種運動，還是不能把這種運動說明的。

直接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在生產上消費的資本的價值，如何由年生產物代置？這種代置運動(Bewegung dieses Ersatzes)又如何與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的消費，及勞動者的工資的消費相交錯？在這裏，我們將先討論單純的再生產。我們假定，生產物是依照價值交換；並假定，生產資本的成分不發生價值上的變動。即令價格與價值有差，我們也假定，這種情形不會在社會資本的運動上，發生任何影響。當然，個個資本家在價值比例中所分得的部分，將因此，不復與他們各自的墊支相比例，不復與他們各自生產的剩餘價值量相比例，但我們仍假定，就全體說，依然是以同量的生產物相交換。關於價值變動，只要這種變動是普及的，均等分配的，它就不會在年總生產物諸價值成分之間的比例上，引起任何變化。反之，如果它是局部的，不均等的，那就是擾亂。第一，這種擾亂必須認為是原價值比例的背離；第二，若年生產物價值一部分代置不變資本，一部分代置可變資本的法則已經論定，那就無論這種變動是在不變資本上發生抑是在可變資本上發生，也不致在這種法則上引起變化。它所變動的，不過是諸價值部分(將以此種資格或以彼種資格發生機能的諸部分)的相對量；因為，在原價值的

位置上，將會有別的价值出現。

當我們僅個別的，考察資本的价值生產與生產物价值時，我們在分析上，無須問商品生產物的自然形態如何，是機器也好，是穀物也好，是鏡也好。雖有時說到商品生產物的自然形態，那祇是例解，任何生產部門都是可做例解的。我們所必須討究的，是直接的生產過程。這種生產過程，無論在那一點，都會當作個別資本的過程，表示出來。即論到資本的再生產，我們也祇要假設，商品生產物中那代表資本价值的部分，將在流通範圍內，發現機會，再轉化為它的生產要素，再轉化為它的生產資本的姿態。同樣，我們又祇須假定，勞動者與資本家，將在市場上發現商品，而將其工資與剩餘价值支出。但當我們進而討究社會總資本及其生產物价值時，這種形式的說明方法，是不夠的。生產物价值一部分復化為資本的再轉化，別一部分歸資本家階級及勞動者階級個人消費的情形，在總資本結果所得的生產物价值內部，形成了一種運動。這個運動，不僅是价值代置，並且是物質代置，故不僅受制約於社會生產物諸价值成分間的相互比例，且同樣受制約於它們的使用价值，受制約於它們的物質姿態。

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假設沒有蓄積，沒有規模累進擴大的再生產，那是一個怪異的假設<sup>43</sup>。而從另一方面說，生產的狀況，也不像我們所假設的那樣，是逐年絕對沒有變化。所以，規模不變的單純再生產，在這限度內，好像祇是一個抽象。在單純再生產上，我們是假設，一個价值已經規定的社會資本，它在今年所供給的商品价值之量，是和在去年一樣，它在今年所滿足的欲望之量，也是和在去年一樣，而在再生產過程中可能變化的，不過是商品的形態。不過，即在有蓄積發生的地方，單純再生產也常為蓄積的一部分，可以就其自體考察，視其為蓄積的一個現實的因素。在年生產物的价值減少時，使用价值的量可以不變；而在年生產物的价值不變時，使用价值的量也可以減少；又，价值量與所生產的使用价值量，可以同時減少。總之，再生產或是在比前較有利的情形下進行，或是在比前較困難的情形下進行。在較困難的情形下，結果可以是不完全而有缺陷的再生產。但這種種事項，都祇有關於各種再生產要素的量的方面；若說到各種再生產要素在總過程上的任務（或是當作從事再生產的資本，或是當作

<sup>43</sup> 以下採自原稿第八冊。

再生產出來的所得)，這種種是一點關係沒有的。

## II 社會生產的二部類<sup>44</sup>

社會的總生產物，從而，社會的總生產，是分成二大類的：

(I) 生產手段：這一類商品的形態，使它們必須歸作生產的消費，至少，能歸作生產物的消費。

(II) 消費資料：這一類商品的形態，使它們歸作資本家階級和勞動者階級的個人的消費。

上述二部類之一所轄屬的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各形成一個大生產部門。一方面是生產手段的生產部門，他方面是消費資料的生產部門。這二生產部門之一所使用的總資本，在社會資本中，各形成特殊的一大部類。

每個部類的資本，都分成兩個成分：

(1) 可變資本。就其價值方面考察，這種資本是與該生產部門所使用的社會勞動力的價值相等，從而，與其所支付的工資總額相等。就其物質方面考察，它是由活動的勞動力構成，換言之，是由這個資本價值所推動的活的勞動構成。

(2) 不變資本，即該部門生產上所使用的生產手段的價值。此等生產手段，復分為固定資本：機械，工具，建築物，代勞家畜等等；與流動不變資本：生產材料，如原料，補助材料，半製品等等。

上述二部類中任一部類得資本之助所生產的總年生產物的價值，是有一部分，代表不變資本  $c$ ，這種不變資本是在生產上消費的，就它的價值方面來說，它只是以它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內。還有一部分，是全年勞動所附加的價值部分。後一部分又分成二部分；一部分代置墊支的可變資本  $v$ ，另一部分便是超過額，是剩餘價值  $m$ 。所以，像每個商品的價值一樣，各部類年生產物總體的價值，是分割為  $c + v + m$ 。

$c$  的價值部分，代表在生產上消費的不變資本。這個價值部分，不與生產上使用的不變資本價值相一致。生產材料是會全部消費掉的，其價值會全部移轉到生產物中

<sup>44</sup> 主要採自原稿第二冊。表式採自原稿第八冊。

去。但所使用的固定資本，却祇有一部分完全被消費，從而祇以這一部分的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固定資本，機械，建築物等等的別一部分，則繼續存在，並依舊發生機能，僅依照逐年的磨損，把它的價值減少。固定資本中這依然發生機能的部分，在我們考察生產物價值時，我們是認它為不存在。這個部分，獨立在新生產的商品價值之外，但與其並存着，成為資本價值的一部分。這一點，我們在考察個別資本的生產物價值時，已經說明過了（第一卷第六章）。但我們在那裏使用的考察方法，在這裏是必須暫時捨棄的。我們在考察個別資本的生產物價值時講過，固定資本由磨損而被奪去的價值，將移轉到在磨損時間內所生產的商品生產物內，不論固定資本有沒有任何部分，會在這時間，由這樣移轉的價值在自然形態上被代置。反之，在這裏，我們考察社會總生產物及其價值時，却至少必須暫時把固定資本在一年間因磨損而移轉到生產物去的價值部分丟開不問，如果這種固定資本不會在該年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在本章以後的某一節，我們將回頭來再討論這一點。

\* \* \*

我們且把單純再生產的研究，立足在下表之上。在下表， $c$ 為不變資本， $v$ 為可變資本， $m$ 為剩餘價值，並假設價值增殖的比例 $\frac{m}{v}$ 為100%。當年的數字，可以是以一百萬馬克，或以一百萬法郎，或以一百萬鎊為單位。

#### I. 生產手段的生產

$$\text{資本} = 4000c + 1000v = 5000$$

$$\text{商品生產物}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這個生產物，是存在生產手段中。

#### II. 消費資料的生產

$$\text{資本} = 2000c + 500v = 2500$$

$$\text{商品生產物}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這個生產物，是存在消費資料中。

總述之，全年總商品生產物：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text{生產手段})$$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text{消費資料})$$

總價值為 0000。依假設，仍以其自然形態發揮機能的固定資本，是不會計算在內的。

現在，如果我們要在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在這個前提下，全部剩餘價值都供不生產的消費），研究各種必要的交易，並暫時把作媒介的貨幣流通丟開，我們立即就得到了三個大支點如下：

(1)第II部類勞動者的工資  $500v$  及資本家的剩餘價值  $500m$ ，是必須支出在消費資料上面的。但其價值，也即存在價值 1000 的消費資料中，這是在第II部類資本家手裏，代置墊支的  $500v$ ，並且代表  $500m$  的。所以，第II部類的工資與剩餘價值，將在這同一部類之內，與這同一部類的生產物相交換。這樣，在II的總生產物中，就有  $1000 = 500v + 500m$  的消費資料消去了。

(2)第I部類的  $1000v + 1000m$ ，同樣會支出在消費資料上，即支出在II的生產物上。這樣，它們就要與II的生產物的餘額相交換了。那恰好與它們相等，即不變資本部分  $2000c$ 。但由此，第II部類將受得等額的生產手段（第I部類的生產物）。在其中有I的  $1000v + 1000m$  的價值。體現着。由此，II的  $2000c$  與I的  $1000v + 1000m$ ，都在計算中消去了。

(3)現在還剩下的，只有I的  $4000c$ 。這是由生產手段構成的，且祇能在第I部類之內使用，並由此代置它所消費的不變資本，從而，由第I部類各個別資本家間的相互交換，解決掉。這好比，II的  $500v + 500m$  是由第II部類勞動者與資本家間的交換，或該部類個別資本家相互間的交換，解決掉一樣。

以上所說，使我們更容易理解以下的敘述。

### III 二部類間的交易 $I(v+m)$ 對 $IIc$ <sup>45</sup>

我們先討論這二部類間的大交換。I的  $(1000v + 1000m)$  的價值，是在他們的生產者手中，以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存在的。它將與II的  $2000c$ （這個價值，是以消費資料的自然形態存在的）相交換。II的資本家階級，會把他的不變資本  $2000$ ，由消費資

<sup>45</sup> 從這裏起，再採自原稿第八冊。

料的形態，再轉化為消費資料的生產手段的形態。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它將重新當作勞動過程的因素，並在價值增殖過程中，當作不變資本價值來發揮機能。從另一方面說，I 的勞動力的等價（ $1000v$ ）與I 的資本家的剩餘價值（ $1000m$ ），則將實現在消費資料上；二者，都會由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轉化為別一種自然形態，在其上，它們是可以當作所得，來消費的。

這種相互的交易，是由貨幣流通來實行的。這種使交易易於實行，但却使交易難於理解的貨幣流通，是有決定的重要性的。因為可變資本部分，是必須不斷重新取得貨幣形態，當作貨幣資本，並由貨幣形態轉化為勞動力的。全社會同時進行的各個營業部門，無論是屬於第 I 部類，抑是屬於第 II 部類，其可變資本，都是必須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固然，資本家在勞動力加入生產過程之前購買勞動力，但待勞動力已在使用價值的生產上支出之後，才依照約定的期限，支付給勞動力。而在生產物價值中那代表可變資本價值（為支付勞動力而支出的貨幣的等價）的部分，也像生產物的別的价值部分一樣，是屬於他。那就是，勞動者已經由這個價值部分，以他的工資的等價，提供於資本家。但使資本家能以其可變資本再當作貨幣資本，並重新為購買勞動力而墊支的，仍是商品再轉化為貨幣的過程，換言之，是商品的售賣。

第 I 部類的資本家全體，曾為這部類生產物（即勞動者所生產的生產手段）中與  $v$  相當且已經存在的價值部分，以 1000 鎊（我說鎊，不過表示它是貨幣形態上的價值），即  $1000v$ ，支付給勞動者。勞動者即用這 1000 鎊，向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購買等價值的消費資料，從而，使第 II 部類的不變資本的半數，轉化為貨幣；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又用這 1000 鎊，向第 I 部類的資本家，購買價值 1000 鎊的生產手段；這樣，第 I 部類資本家的生產物的一部分，（採取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的），即  $1000v$  的可變資本價值，還得再轉化為貨幣，並在第 I 部類資本家手中，重新當作貨幣資本來發揮機能，即再轉化為勞動力，那是生產資本中最最重要的要素。這樣，他們的可變資本，就因他們的商晶資本一部分實現為貨幣之故，再回歸到貨幣形態上了。

第 I 部類商品資本中與  $m$  相當的部分，與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的第三個二分之一相交換，那亦也須有貨幣。這種貨幣，是可以依種種方法墊支的。在現實上，這種流

通，包括二部類諸個別資本間無量數單個的買賣。但這種貨幣，在一切情形下，都須由資本家那裏出來；因為，由勞動者投在流通中的貨幣量，已經被我們計算過了。如下的情形是可能的：即屬於第 II 部類的某個資本家，用他的生產資本以外的現有的貨幣資本，向第 I 部類資本家購買生產手段。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屬於第 I 部類的某個資本家，由決定用在個人支出上的貨幣基金（不當作資本支出的貨幣基金），向第 II 部類資本家購買消費資料。像我們在第一篇第二篇所示，我們必須假定在一切情形下，資本家手裏都有生產資本並且還有一定量的貨幣準備，準備當作資本來墊支或當作所得來支出。我們且假定——在我們，假定何種比例，是一件完全沒有關係的事——貨幣的半額，是由第 II 部類資本家，為代置其不變資本，購買生產手段而墊支的，其餘半額則由第 I 類資本家為消費而支出。比方說，假設第 II 部類資本家墊支 500 鎊，向第 I 部類資本家購買生產手段，並由此（包括由第 I 部類勞動者那裏出來的 1000 鎊），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其不變資本的四分之三；第 I 部類資本家又拿這樣得到的 500 鎊，向第 II 部類資本家購買消費資料，並由此，使其商品資本中與  $m$  相當的部分的半數，完成其  $w-g-w$  的流通，使其生產物實現為消費基金。由這第二個過程，500 鎊，當作生產資本以外的貨幣資本，回到第 II 部類資本家手裏來了。在別一方面，第 I 部類的資本家也為購買第 II 部類的消費資料，而把 500 鎊的貨幣額支出。他這樣支出時，他是把未賣商品資本中那與  $m$  相當的部分的其餘一半在預想中售賣出了。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又用這 500 鎊，向第 I 部類購買生產手段，因而，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他的不變資本全部（ $1000 + 500 + 500 = 2000$ ）；同時，第 I 部類的資本家，也將其剩餘價值全部實現為消費資料。就全體來說，4000 鎊商品的交換，得以 2000 鎊的貨幣流通來實行。有 2000 鎊貨幣就夠了，這是因為，我們假定，總年生產物是以少數大交易，一齊交換的。在這裏，重要的一件事是：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不僅以他的已在消費資料形態上再生產的不變資本，再轉化為生產手段的形態，並且把他為購買生產手段而墊支在流通中的 500 鎊，收回來；同樣，第 I 部類的資本家，也不僅把他的已在生產手段形態上再生產的可變資本，再取得貨幣形態，當作貨幣資本，得重新直接轉化為勞動力，並且把他為購買消費資料，因預期其商品資本中與剩餘價值相當的部分行將賣出而支

出的那 500 鎊，也收回來。這種收回，不是由於這種提前的支出，而是由於商品生產物中那與半數剩餘價值相當的部分，會在事後賣出。

在這二場合，都不僅有第 II 部類的不變資本，會由生產物形態轉化為生產手段的形態，（只有在這個形態上，它才能當作資本用），不僅有第 I 部類的可變資本部分，會再轉化為其貨幣形態，不僅有第 I 部類與剩餘價值相當的生產手段部分，會轉化為可消費的形態（即當作所得而被消費的形態）；並且，第 II 部類資本家為購買生產手段而墊支（這種墊支，是在相應的不變資本部分——原來是在消費資料形態上的——未曾賣出之前墊支的）的那 500 鎊貨幣資本，也會回到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手裏，又，第 I 部類資本家預先支出在消費資料購買上的 500 鎊，也會由他們自己收回。第 II 部類資本家因預算其商品生產物中的不變部分行將出賣而墊支貨幣，第 I 部類資本家，則因豫算其商品生產物中的剩餘價值部分行將出賣而墊支貨幣，他們二者所以都能將貨幣收回，乃因一類資本家除有在第 II 部類商品形態上存在的不變資本外，別一類資本家除有在第 I 部類商品形態上存在的剩餘價值外，各曾以 500 鎊貨幣投在流通中。結局，他們是依商品之等價的交換，相互得到完全的支持。他們超過其商品價值額，為實行此等商品交換而投在流通中的貨幣，會依各自投入的比例，從流通界，流回到他們各自手裏。任何人都不能由此致富。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原有不變資本 2000 鎊在消費資料的形態上，和 500 鎊貨幣；現在，他有 2000 鎊在生產手段上，並和先前一樣有 500 鎊貨幣。同樣，第 I 部類的資本家，是和先前一樣，有 1000 鎊的剩餘價值，（從前是由商品，由生產手段構成，現在是轉化為消費基金了），並和先前一樣有 500 鎊貨幣。所以，總括起來，我們的結論是：產業資本家為促成他們自己的商品流通而投在流通中的貨幣，無論是以商品的不變價值部分為計算，還是以商品中包含的剩餘價值為計算，（在當作所得而支出的限度內），都會比例於各自墊支在貨幣流通中的數額，流回到各自手裏。

再說到第 I 部類可變資本再轉化為貨幣的事。這個資本在由第 I 部類資本家投為工資之後，最先是在商品形態（這是勞動者供給第 I 部類資本家的）上存在的。這種資本家已經在貨幣形態上，把這種資本，當作勞動力的價格，支付給勞動者了。在這限度內，這種資本家，已經在他們的商品生產物中，把與可變資本（在貨幣形態上投下的可

變資本) 相等的價值成分, 支付出了。也就因此, 他們便成了商品生產物的這一部分的所有者。但他們所使用的那部分勞動階級, 却不是他們自己生產的生產手段的購買者; 勞動階級是祇購買所生產的消費資料。所以, 在貨幣形態上為支付勞動力而墊支的可變資本, 決不會直接流回 I 的資本家手中。這種可變資本, 將由勞動者的購買, 歸到勞動階級所需商品或所購商品的生產者即資本家手裏; 換言之, 歸到 II 的資本家手裏。在 II 資本家用這種貨幣購買生產手段時, 它才迂迴曲折的, 流回到 I 資本家手裏。

由此, 我們可以結論說: 在單純再生產下, I 商品資本中與  $v+m$  相當的價值總和 (從而, I 商品生產物總體中與此相當的比例部分), 必須與 II 的不變資本  $c$  (從而, II 商品生產物總體中與  $c$  相當的比例部分) 相等。那就是:  $I(v+m) = IIc$ 。

#### IV 第II部類之內部的交易即必要生活資料與奢侈品的交易

在第 II 部類商品生產物的價值中, 還有與  $v+m$  相當的成分, 待我們研究。這種考察, 與我們這裏關心的最重要的問題, 毫無關係。這個問題是: 各個資本家商品生產物價值分為  $c+v+m$  的分割, (這種分割, 是以種種不同的現象形態為媒介的), 得怎樣適用於年總生產物的價值。這個問題, 一方面由  $I(v+m)$  與  $IIc$  的交換解決了, 另一方面是由我們以後要說的一點, 由第 I 部類年商品生產物中的  $Ic$  的再生產, 解決的。因為  $II(v+m)$  是在消費品的自然形態上存在的; 更因為墊支給勞動者以支付勞動力的可變資本, 大體是必須支出在消費資料上的; 最後還因為在單純再生產基礎上, 商品中那與  $m$  相當的部分, 實際是當作所得而支出在消費資料上的; 所以一看就明白, 勞動者 II, 將用他們由資本家 II 那裏受得的工資, 購回他們自己的生產物的一部分, 其大小, 乃與他們在工資形態上受得的貨幣價值相當。由此, 資本家 II, 得將他們為支付勞動力而墊支的貨幣資本, 復轉化為貨幣形態; 好像, 他們僅曾以價值記號付於勞動者。只要勞動者用這種價值記號, 購買商品生產物 (那是他們自己生產的, 但屬於資本家) 的一部分, 這種價值記號就會復歸到資本家手中; 不過, 在這裏, 這種記號不僅代表價值, 並且是在它自己的全身或銀身中。以後我們還要更細密論到, 在貨

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是怎樣由勞動者階級充作買者資本案階級充作賣者的過程，流回來。但在此，成爲問題的，是將一點；這一點，是必須在討論可變資本怎樣流回到起點那時候，討論的。

年商品生產的第 II 部類，是由許多產業部門構成的，但就其生產物言，則可分爲兩大副類：

(a) 歸勞動者階級消費的消費資料。在它們是必要生活資料的限度內，那還是資本案階級消費資料的一部分，不過其品質與價值，屢屢與勞動者的消費資料不同。爲我們說明的便利起見，我們且把這全副類總括在一個表題下面，名之曰必要消費資料。像烟草這一類的生產物，從生理的觀點說，是否爲必要消費資料，固係疑問，但我們且不問這一點；只要它是習慣上需要的，就把它算在裏面。

(b) 奢侈消費資料 (Luxus-Konsumtionsmittel)。這是歸資本案階級消費的，祇能與被支出的剩餘價值交換，剩餘價值是決不會歸到勞動者手中的。

就 a 項說，很明白，爲生產該類商品而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必定會直接流回 II 類資本案家中那生產必要生活資料的部分 (即 II 類 a 項的資本案) 手中。這種資本案，把和可變資本額 (他們在工資形態上支付的) 相等的生活資料，售賣給他們的勞動者。所以，雖說在各種不同的產業部門間有無數交易，並由此，依比例，將流回的可變資本金分割，但就 IIa 的資本案全體說，這種流回，總是直接進行的。這種交易是流過程，其流通媒介則直接由勞動者所支出的貨幣供給。就 II 類 b 項說，情形却是完全不同的。這個價值生產物全部，即 IIb ( $v+m$ )，是以奢侈品的自然形態存在的。這種奢侈品，是和生產手段形態上的與 Iv 相當的商品價值一樣，不能由勞動者購買；雖說奢侈品與生產手段都是勞動者的生產物。所以，這一副類墊支的可變資本，雖將在貨幣形態上復歸到資本案生產者手中，但其歸流，不能直接進行，却須像 Iv 一樣間接進行。

比方，我們假設，在第 II 部類全體中， $v=500$ ， $m=500$ ；但可變資本及與其相應的剩餘價值，像下面這樣分配：

副類 a (必要生活資料)： $v=400$ ， $m=400$ ；從而，必要消費資料的商品總量的價

值  $400v + 400m = 800$ 。那就是 IIa ( $400v + 400m$ )。

副類 b (奢侈品價值):  $100v + 100m = 200$ 。那就是 IIb ( $100v + 100m$ )。

II 類 b 項的勞動者,在勞動力的給付上,得到貨幣 100 鎊。他們就用這種貨幣,向 II 類 a 項的資本家,購買值 100 鎊的消費資料。這個資本家附級復用這個貨幣,向 II 類 b 項的資本家,購買值 100 鎊的商品。由此,II 類 b 項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就收回了。

II 類 a 項的資本家由他們與他們自己勞動者的交換,在貨幣形態上,收回  $400v$ 。而他們的生產物中那由剩餘價值代表的四分之一,則移轉給 IIb 的勞動者。IIb 的  $100v$ ,也由此,在奢侈品形態上被買去了。

現在,假設 II 類 a 項的資本家與 II 類 b 項的資本家,是以相同的比例,將他們各自的所得,分別支出在必要生活資料與奢侈品上。比方說,二者都以所得的五分之三支出在必要生活資料,五分之二支出在奢侈品上。那就是,II 類 b 項的資本家,以其剩餘價值所得  $400m$  的五分之三(即 240),用在他們自己的生產物上,即必要生活資料上;五分之二(即 160),用在奢侈品上。II 類 a 項的資本家,也以其剩餘價值  $100m$  的五分之三(即 60),用在必要生活資料上,五分之二(即 40)用在奢侈品上。後一部分奢侈品,在這一副類之內生產,也在這一副類之內交換。

由 (IIa)  $m$  得到的奢侈品 160,是這樣流入 II 類 a 項資本家手裏的:即,如我們以上所說,在 II 類 a 項的  $400m$  中,有 100 是在必要生活資料形態上,與 II 類 b 項等額的奢侈品相交換,還有 60 的必要生活資料,與 II 類 b 項 60m 的奢侈品相交換。總計算如下:

$$\text{IIa: } 400v + 400m; \quad \text{IIb: } 100v + 100m$$

(1) II 類 a 項的  $400v$ ,是由 II 類 a 項的勞動者消費的;此等勞動者的生產物(必要生活資料),即由此  $400v$  代表一部分;此等勞動者也即向他們那部類的資本家生產者,購買此  $400v$ 。此等資本家,即由此將 400 鎊貨幣——這是他們的可變資本價值,由他們付給這些勞動者當作工資的——收回。用這種貨幣,他們可以重新購買勞動力。

(2) 在 a 的 400m 中,其一部分,恰與 b 的 100v 相等;那就是, a 的剩餘價值的四分之一,將這樣實現在奢侈品上: b 的勞動者,由該類 b 項的資本家那裏,受得 100 鎊的工資;他們就用這 100 鎊,購買 II 類 a 項的 m 的四分之一,這個 m,是在商品即必要生活資料形態上存在的; a 的資本家,則用這個貨幣,購買等價值的奢侈品,那等於 100v (b),為全部奢侈品生產之半數。由此, b 的資本家,也在貨幣形態上,將他們的可變資本收回了,並由勞動力的購買的更新,重新開始他們的再生產;因為,第 II 部類全體的不變資本,已經由 I (v+m) 與 IIc 的交換,代置。奢侈品生產的勞動者的勞動,因他們生產物中與他們工資相等價的部分,將由 II 類 a 項資本家購去充消費基金,故能重新被賣出。〔第 I 部類勞動力的售賣,也是這樣的;因為,與 I (v+m) 交換的 IIc,是由奢侈品與生活資料二者構成;而由 I (v+m) 更新的東西,則由奢侈品與必要生活資料二者的生產手段構成〕。

(3) 現在我們再就二副類資本家間的交換,來討論 a 與 b 的交換,以上,我們已將 a 的可變資本(400v)和剩餘價值一部分(100m),和 b 的可變資本(100v),解決掉。我們又會假定,二副類資本家的所得,平均是以五分之二比例用在奢侈品上,五分之三的比例用在必需品上。除已經用在奢侈品上的 100 不說外, a 項全體尚有 60 用在奢侈品上, b 項全體依同比例也尚有 40 用在奢侈品上。

II 類 a 項的 m,是以 240 用在生活資料上; 160 用在奢侈品上。 $240 + 160 = 400m$  (IIa)。

II 類 b 項的 m,是以 60 用在生活資料上, 40 用在奢侈品上。 $60 + 40 = 100m$  (IIb)。最後的 40,將在他們自己的生產物的形態上,由該項資本家消費(其剩餘價值的五分之二); 用在生活資料上的 60,則由該項資本家,以其剩餘生產物的 60,交換 a 項的 60m 而得。

所以,對於第 II 部類資本家全體,我們可得下式:(在此式中, a 副類的 v+m,是存在必要生活資料形態上, b 副類的 v+m 則存在奢侈品形態上):

$$\text{IIa}(400v+400m)+\text{IIb}(100v+100m)=1030;$$

由其變動,又實現為下式:

$$500v(a+b)+500m(a+b)=1000。$$

在此式內， $500v(a+b)$ 是由  $400v(a)$  加  $100m(a)$  實現的； $500m(a+b)$  是由  $300m(a)$  加  $100v(b)$  加  $100m(b)$  實現的。

分別考察  $a$  與  $b$ ，其實現當如下：

$$(a) \quad \frac{v}{400v(a)} + \frac{m}{240m(a)+100v(b)+60m(b)} = 300$$

$$(b) \quad \frac{v}{100m(a)} + \frac{m}{60m(a)+40m(b)} = \frac{200}{1000}$$

爲求說明單純起見，假設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的比例，在  $a$  與  $b$  爲同一，（這並不完全必要的）。如此，在  $a$  的  $v$  爲 400 時，其不變資本爲 1000，在  $b$  的  $v$  爲 100 時，其不變資本爲 400，因而，關於第 II 部類的  $a$  與  $b$ ，我們將得下二式：

$$(IIa) - 1600c + 400v + 400m = 2400$$

$$(IIb) - 400c + 100v + 100m = 600$$

$$\text{合計}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準此，在第 II 部類的 2000c 中，〔那在消費資料形態上，與第 I 部類的  $2000(v+m)$  交換〕，有 1600 交換必要生活資料的生產手段，400 交換奢侈品的生產手段。

第 I 部類的 2000  $(v+m)$ ，也將分割爲二。其一爲  $(800v+800m)$  I，充作  $a$  必要生活資料的生產手段，計 1600。其他爲  $(200v+200m)$  I，充作  $b$  奢侈品的生產手段，計 400。

有一大部分的真正的勞動手段，和原料補助材料等等，是二部類相同的。但若所論爲 I  $(v+m)$  總生產物的各價值成分的交換，則上述的分割，殆全無關係。上述第 I 部類的 800v 和同一部類的 200v，都將因工資支出在第 II 部類消費資料 1000c 上面，得以實現。又，爲此目的而墊支的貨幣資本，也將均等地，分派在第 I 部類的資本家生產者間，並流回到他們手上；那就是，比例於他們墊支的可變資本，在貨幣形態上，由他們收回。從另一方面，就 I 類 1000 m 的實現來說，各資本家也會均齊地，（即比例於各自 m 的大小），由 IIc 的後半 1000 中，取出 600 IIa 及 400 IIb 的消費資料來。那就是，將 IIa 不變資本代置的資本家，將在 600 c (IIa) 中，取出 480（爲五分之三），

在 400c (IIb) 中, 取出 320 (爲五分之二), 合計 800。將 IIb 不變資本代置的資本案, 也將在 600c (IIa) 中, 取出 120 (爲五分之三), 在 400c (IIb) 中取出 80 (爲五分之二), 合計 200。二者總計, 爲 1000。

在這場合, 在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 可變資本對不變資本的比例, 是隨意假定的。這種比例在第 I 部類第 II 部類及各副類皆爲同一的假定, 也都是隨意的。我們假定這種同一性, 純係爲求簡單之故。即假定其比例互相不同, 也絕不致變更問題的條件及其解決方法。但在單純再生產的前提下, 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必然的結論:

(1) 年勞動在生產手段自然形態下創出的新價值生產物 (那可分爲  $v+m$ ), 與年勞動其他部分, 在消費資料形態上再生產的生產物價值中的不變資本價值  $c$ , 相等。如其比 IIc 更小, 則不能完全將 II 的不變資本代置; 如其比 IIc 更大, 則將有超過額不能利用。在此二場合, 單純再生產的前提, 都發生動搖。

(2) 就那在消費資料形態上再生產的年生產物而言, 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  $v$ , 在其受領者爲奢侈品勞動者的限度內, 僅能由其受領者, 實現在必要生活資料中的一部分上, 那一部分, 原來是代表該類資本案生產者的剩餘價值的。是故, 按在奢侈品生產上的  $v$ , 就其價值而言, 必與在必要生活資料形態上生產的  $m$  的一個相應部分相等, 必較這個  $m$ ——(IIa) $m$ ——的全部爲小。又, 奢侈品資本案生產者所以能在貨幣形態上將其可變資本收回, 也即因這  $v$  能實現在這個  $m$  的這一部上。這種現象, 與 I ( $v+m$ ) 實現爲 IIc 的現象, 正好相像; 不過, 在這第二場合, (IIb) $v$  是實現爲 (IIa) $m$  的等價值的一部分。這種事情, 在年總生產物實際加入年再生產 (以流通爲媒介而行的再生產) 過程的限度內, 乃是年總生產物分配上的質的規準。I ( $v+m$ ) 祇能在 IIc 之上實現, IIc 也祇因有這種實現, 故能更新其爲生產資本一成分的機能。同樣, (IIb) $v$  祇能在 (IIa) $m$  一部分之上實現, (IIb) $v$  也祇因有此, 故能轉化爲貨幣資本的形態。當然, 以上所述, 都祇在下述限度內適用: 即, 這一切都實際爲再生產過程的結果。比方說, IIb 資本案所使用的  $v$  貨幣資本, 不可是由信用從他處取得的。反之, 若從量的方面說, 年生產物各部分間的交易, 又祇能在下述限度內, 像上述那樣保持均衡: 即, 生產的規模與價值比例, 保持不變, 且無國外貿易之變化嚴格的

比例。

亞當斯密說， $I(v+m)$  歸為  $Ic$ ， $Ic$  歸為  $I(v+m)$ ，還更常常的，更不合理的說， $I(v+m)$  是  $Ic$  的價格（或價值，他是指交換價值）的諸成分， $Ic$  為  $I(v+m)$  價值的成分全部。如果像這樣說，我們也可說，且必須說， $(IIb)v$  歸為  $(IIa)m$ ， $(IIa)m$  歸為  $(IIb)v$ ，或者說， $(IIb)v$  為  $IIa$  的剩餘價值的成分， $(IIa)m$  為  $(IIb)v$  的成分，那就是，剩餘價值分解為工資，即可變資本。可變資本也為剩餘價值的一個“成分”了。但這種不合理的說法，實際是可以在亞當斯密那裏看出來的。因為照他說，工資是由必要生活資料的價值決定，這種商品價值又由包含在其內的勞動工資（即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的價值構成。他對於一勞動日的價值生產物在資本主義基礎上所分成的諸斷片（即  $v+m$ ），是過於看重了；因此忘記了，在不同自然形態上存在的諸等價物，究竟是由有給勞動還是由無給勞動構成，乃是單純商品交換上一件全然沒有關係的事；因為在這二場合，生產上所費的勞動是一樣多。還忘記了， $A$  的商品充作生產手段， $B$  的商品充作消費資料，在售罄後，其一的商品充作資本成分，他的一的商品則充作消費基金（或如斯密說，當作所得來消耗）的事實，也是單純商品交換上完全沒有關係的事。個個購買者如何使用他的商品不是商品交換範圍以內的問題，不是流通範圍以內的問題，這決不致影響商品的價值。固然，在年社會總生產物的流通的分析上，我們必須考察其中各個成分的確定的用途，考察其中各個成分的消費的動因；但這一點，決不致影響以上所說的話。

在上述  $(IIb)v$  對  $(IIa)m$  的一等價部分的交易上，及  $(IIa)m$  對  $(IIb)m$  的交易上，我們未假定， $IIa$  和  $IIb$  的個別資本家或其全體，是以相同的比例，將其剩餘價值分用在必要消費對象和奢侈品上。其一可以用較多的部分在此種消費，其他可以用較多的部分在彼種消費。在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我們祇假定，一與全部剩餘價值相等的價值額，實現為消費基金。限界就是這樣規定的。在各部類之內，有的人多買  $a$ ，有的人多買  $b$ 。但此可互相抵補，故  $a$  類資本家階級及  $b$  類資本家階級，各個合起來看，乃是以相同的比例，參預此二類物品的使用。價值比例—— $a$  與  $b$  兩類生產家在第 II 部類生產物總價值中所佔的比例份，從而，供給這諸種生產物的各生產部門之間

內量的比例——在各具體場合，都必然是已經規定的；不過，為例解而定的比例，只是假設的罷了。如採用別的例子，那也不致變更各種質的因素，僅會改變量的規定。但若有任何事情會在 a 與 b 的比例量上引起現實的變化，單純再生產的各種條件，也是會相應地發生變化的。

\* \* \*

因(IIb)v 實現在(IIa)m 的一個等價部分上，故可推論說：年生產物中由奢侈品構成的部分越大，被吸往奢侈品生產上的勞動力越多，則依比例，(IIb)v 墊支的可變資本再轉化為貨幣資本（那是當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反覆發生作用的）的過程，及 IIb 所使用的那部分勞動者階級的生存與再生產，——他們的必要消費的供給——便越須依存於資本家階級的浪費。資本家階級原來是以其剩餘價值的大部分，用在奢侈品上的。

每一次恐慌，都會暫時減少奢侈品的消費。(IIb)v 復轉化為貨幣資本的過程，將因此延緩遲滯。這種復轉化過程將祇能部分進行。奢侈品勞動者一部分，將因此失業，以致必要消費資料的售賣，也停滯並且減少。同時，為資本家所使役而得其奢侈支出一部分的不生產勞動者，（在這限度內，這種勞動者本身就是奢侈品），也被解僱出來。實則，這種勞動者在必要生活資料等等的消費上，本來也是佔着很大的部分的。而在營業振興時期，尤其是在詐欺的開花時期，情形却正好相反。在這時期，由商品表現的貨幣的相對價值，會在價值不發生變動時，由其他的理由，往下低落，以此，商品價格會不問其自身價值如何，騰貴起來。不僅必要消費資料的消費會增加。在平時，勞動階級是不要用奢侈品的。奢侈品在平時大抵只能成為資本家階級“必要的”消費資料。但在這時候，勞動者階級（預備軍也全成為現役軍了），也可暫時享用奢侈品了。這種情形，喚起物價的騰貴。

說恐慌起因於有支付能力的消費或消費者的缺乏，那完全是一個重覆話。資本主義制度，除知乞食者或盜賊的消費外，是祇知有支付能力的消費。設有任何商品不能賣出，那就是這種商品不會覺得有支付能力的購買者，或消費者，（無論商品購買結局是為生產的消費，還是為個人的消費）。但若有人說，還是因為勞動階級在他們自

身的生產物中所受的部分過小，其弊害，只要在生產物中給他們以較大的部分，或將他們的工資提高，想由此給這種重覆語以更深的論據；我們就應答說，在恐慌之前，通例有一個時期，在這時期，工資通例會提高，年生產物中決定充消費用的部分，實際也有較大的一份，歸勞動階級。這種人，自以為在擁護健全的“單純”的常識。從這種人的見地看，這個時期，豈不寧可說會將恐慌離遠。所以，好像資本主義包含有諸種與善意或惡意無關的條件，使勞動階級得暫時享受相對的繁榮，但結局，這種相對的繁榮，常常變作恐慌來襲的警報<sup>46</sup>。

我們剛才講過，必要消費資料生產與奢侈品生產間的比例關係，必需使II(v+m)分割為IIa與IIb，並進而必需使IIc分割為(IIa)c與(IIb)c。這種比例關係，觸到了生產的性質與分量關係的根底，並且是生產總形成上一個本質的因素。

單純再生產，就其本身說，乃以消費為目的。它難以剩餘價值的獲得為個個資本家的發動的動機，但在這場合，剩餘價值，無論其比例量如何，皆被假設為專供資本家的個人的消費。

在單純再生產為擴大年再生產的部分，且為其最顯著部分時消費，依然是動機。這種動機是與致富的動機相陪伴，又相對立的。但這個問題，在現實上是更複雜的；因為贖物——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的共分者，會在資本家之外，以消費者的資格出現的。

## V 交易之媒介貨幣流通

就以上已經說明的來說，各類生產者間的流通，是依下述諸表進行：

(I) 第I部類與第II部類之間：

$$\begin{array}{l} \text{I} \quad 4000c + 1000v + 1000m \\ \text{II} \quad \dots\dots\dots 2000c \dots\dots + 500v + 500m \end{array}$$

IIc = 2000 的流通被解決了，那是用來和 I(1000v + 1000m) 相交換的。

暫不說 I 的 4000 c，則在第 II 部類之內，尚有 v + m 的流通。現在，II(v + m)，又

<sup>46</sup> 洛貝爾圖恐慌學說的信奉者，請注意這一點。——F. E.

依下式分在 IIa 與 IIb 二部類之間。

$$(2) \text{ II } 500v + 500m = a(400v + 400m) + b(100v + 100m)$$

400v(a) 是在該副類之內流通的：由此而得給付的勞動者，將用此，向其僱主，即 II a 的資本家，購買他們自己所生產的必要生活資料。

因為這二副類資本家，都把他們的剩餘價值的五分之三用在 IIa 的生產物（即必要生活資料）上，五分之二用在 IIb 的生產物（即奢侈品）上，所以，a 的剩餘價值的五分之三，即 240，將消費在 IIa 本副類之內；同樣，b 的剩餘價值的五分之二，（那是在奢侈品形態上生產，且在該形態上存在的），也將消費在 IIb 本副類之內。

如是，在 IIa 與 IIb 之間尚留待交換的，在 IIa 方面，為 160m；在 IIb 方面，為 100v + 60m。二者互相抵消。IIb 的勞動者，用他們的貨幣工資 100，由 IIa 那裏，購買必要生活資料 100。IIb 的資本家，則用其剩餘價值的五分之三或 60，由 IIa 那裏，購買必要生活資料 60。如是，IIa 的資本家，用其剩餘價值五分之二（或 160m）於奢侈品（那是由 IIb 生產的）時所必需的貨幣，就取得了。（100v —— 那是當作生產物，由 IIb 的資本家保持，以抵補其所付工資的——加 60m）。其式如下：

$$(3) \text{ IIa } (400v) + \frac{(240m) + 160m}{\text{b } \dots\dots\dots 100v + 60m + (40m)}$$

括弧內的數字，表示它是在本副類之內流通和消費的。

墊支為可變資本的貨幣資本，就生產必要生活資料的 II a 那一類資本家說，才是直接流回的。這種直接的歸流，不外是上述一般法則的一種現象，而在各種特殊條件下發生變化的。這個法則是，商品生產家所墊支入流通中的貨幣，會依商品流通之正常的進行，復歸到他們自己手裏。由此，可以附帶推論說：如果在商品生產者背後，有貨幣資本家立着，而以貨幣資本，（就其最狹義言，即貨幣形態上的資本價值），墊支給產業資本家，則這種貨幣的真正的復歸點，便是這種貨幣資本家的錢袋。貨幣雖在萬人手中流通，但却因此，流通貨幣遂有大量屬於組織的累積的貨幣資本部類（像銀行一樣）手中。這個部類墊支資本的方法，使資本必須不斷在貨幣形態上，結局流回與它的始點。不過，這個歸流，仍舊是以產業資本復化為貨幣資本的過程為媒介的。

商品流通，通常有兩個要件：投入流通中的商品和投入流通中的貨幣。“流過程，——不像直接的生產物交換那樣，因使用價值變更地點或變更所有者而終了的。貨幣，不因其已從某商品轉形的系列脫出，便消滅掉。它會不斷在其他商品所讓出的流通場所，沈澱着。”（第一卷第三章）。

例如，在 IIc 與 I (v+m) 間的流通上，我們假設有 500 鎊貨幣，由第 II 部類墊支出去。諸大社會生產者羣間的流通，是分解為無數流過程的。在這無數流過程中，時而這羣生產者，時而那羣生產者，先以買者的資格出現，從而將貨幣投到流通中來。個人的情形除開不說，這種事情，是以生產期間的差別為基因，從而，以商品資本週轉上的差別為基因。現在，II 用這 500 鎊，向 I 購買 500 鎊的生產手段，I 再用這 500 鎊，向 II 購買 500 鎊消費資料；如是，這個貨幣再流回到 II 手裏；惟後者的富，並不因有這種歸流，稍稍增加。它先以 500 鎊貨幣投在流通中，並從流通中取出同價值的商品；然後，它又售賣 500 鎊商品，並從流通中取出同價值的貨幣。這樣，這 500 鎊就流回到它手裏了。實在的，II 曾以 500 鎊貨幣投入流通中，又曾以值 500 鎊的商品投入流通中，合計為 1000 鎊。它也從流通中取出 500 鎊商品和 500 鎊貨幣。但 I 的 500 鎊商品和 II 的 500 鎊商品的交易，其流通所必要的貨幣只是 500 鎊。誰先墊支貨幣來購買其他生產者的商品，誰就會在本人商品出售時，得回這種貨幣。所以，假如是第 I 部類先向第 II 部類購買價值 500 鎊的商品，然後再以價值 500 鎊的商品售於第 II 部類，這 500 鎊就是流回到 I 手裏，不是流回到 II 手裏。

就第 I 部類說，投為工資的貨幣，換言之，以貨幣形態墊支的可變資本，不是直接在這個形態上流回，乃是間接由迂路流回的。但在 II，500 鎊工資，却是直接由勞動者流回到資本案；而在相同諸人交替以商品買者和商品賣者的資格，反覆為買賣時，這種歸流也通常是直接的。第 II 部類的資本案，以貨幣支付給勞動力，並由此使勞動力合併在他的資本中，並就因有這個流過程——這個流過程，在他看，不外是貨幣資本到生產資本的轉化——所以他能以產業資本案的資格，而與勞動者（工資勞動）相對立。然後，以前當作勞動力售賣者的勞動者，一變而為購買者了，為貨幣所有者了，資本案則變為商品售賣者。這樣，他在工資上面的貨幣，就流回到他手裏了。在商

品買賣不包含詐欺，而為貨幣與商品的等價交換的限度內，這個過程決不是資本案致富的過程。他也不是支付勞動者二次，先一次貨幣，後一次商品。當勞動者以貨幣交換商品時，他的貨幣就流回到他手裏了。

不過，轉化為可變資本的貨幣資本，——整支為工資的貨幣——在貨幣流通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為，勞動者階級的生活，都是從手到口的，決不能給產業資本案以長時期的信用。資本週轉期間儘管在各產業部門間有大的差異，可變資本總須在短期限內，例如一星期，同時在社會無數相異的地點，在貨幣形態上整支出去。這種限期的來回，是比較急促的；其期限愈短，則經由此通道一次一齊投下的貨幣總額，比較愈是小。所以，在每個實行資本主義生產的國家，這樣整支的貨幣資本，即轉化為可變資本的貨幣資本，都在總流通上，佔有決定的比例分。因貨幣在回歸到它的出發點之前，會通過多式多樣的通道，充作無數其他營業的流通媒介，所以我們更加可以這樣說。

\* \* \*

現在，我們且從另一見地，考察  $I(v+m)$  與  $IIc$  間的流通。

資本案 I 整支 1000 鎊支付工資，勞動者即用此向資本案 II 購買價值 1000 鎊的商品。資本案 II 再用此類貨幣向資本案 I 購買生產手段。如是，資本案 I 在貨幣形態上整支的可變資本，就流回了；同時，資本案 II 的不變資本的半數，也由商品資本的形態，再轉化為生產資本的形態。資本案 II 更整支貨幣 500 鎊，向資本案 I 購買生產手段。資本案 I 將此種貨幣用在 II 的消費資料上；這 500 鎊因此又復歸到資本案 II。資本案 II，再將此類貨幣整支，俾其不變資本的最後四分之一，已轉化為商品的，得再轉化為其生產上的自然形態。此類貨幣再歸到 I 手裏，再被用來向 II 購取同價值的消費資料，因而，使這 500 鎊復歸到 II 手裏。以是，資本案 II 又有了貨幣 500 鎊和不變資本 2000 鎊，後者已新由商品資本形態，轉化為生產資本形態了。所以，只要有 1500 鎊，價值 5000 鎊的商品額，就流通了。即：(1) I 付 1000 鎊給他的勞動者，以購買同價值的勞動力；(2) 勞動者用此 1000 鎊向 II 購買生活資料；(3) II 再用此貨幣向 I 購買生產手段，從而在貨幣形態上，將 1000 鎊可變資本歸還於 I；(4) II 向 I 購買價值 500 鎊的生產手段；(5) I 用這 500 鎊向 II 購買消費資料；(6) II 用這 500 鎊向 I 購買生

產手段；(7) I 用這 500 鎊向 II 購買消費資料。以是，這 500 鎊流回到 II 手裏。II 原來曾在 2000 鎊商品之外，更把此類貨幣投在流通中；他也不曾從流通中，取去任何商品，作為此類貨幣的等價<sup>47</sup>。

交易是這樣進行的：

(1) I 支付 1000 鎊貨幣購買勞動力，那是為購買 1000 鎊的商品而付的。

(2) 勞動者用其工資的貨幣額 1000 鎊，向 II 購買消費資料，那也是 1000 鎊的商品。

(3) II 用他由勞動者那裏得到的 1000 鎊，向 I 購買生產手段，那又是 1000 鎊的商品。

這樣，1000 鎊貨幣，充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的，流回到 I 手裏了。

(4) II 向 I 購買值 500 鎊的生產手段；那是 500 鎊的商品。

(5) I 用這 500 鎊向 II 購買消費資料；那是 500 鎊的商品。

(6) II 用這 500 鎊向 I 購買生產手段；那是 500 鎊的商品。

(7) I 用這 500 鎊向 II 購買消費材料，那又是 500 鎊的商品。

被交換的商品價值總額為 5000 鎊。

II 墊支在購買上的 500 鎊，也流回到 II 手裏了。

由此，結果是：

(1) I 有可變資本 1000 鎊在貨幣形態上。那原來是他墊支入流通中的。此外，他還為他個人的消費，由他自己的商品生產物，支出 1000 鎊；那就是把售賣價值 1000 鎊生產手段所得的貨幣，支出去。

在另一方面，在貨幣形態上存在的可變資本，是不能不轉成自然形態的，那就是不能不轉成勞動力。這種勞動力，是由消費來保存，來再生產，並當作所有者唯一的商

---

<sup>47</sup> 這個說明，與上舉的說明，略有差異。在上舉的說明上，第 I 部類也投一個獨立的金額 500 鎊入流通內。在這裏，却祇有第 II 部類以追加的貨幣材料，投入流通中。但這不會在結論上引起任何變化。——F. E.

品(如果他要生存,他就必須把這種商品拿去出賣),再存在的。而工資勞動者與資本家的關係,也由此再生產的。

(2) II 的不變資本,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了,而 II 整支在流通中的 500 鎊,也復歸到他手裏了。

就第 I 部類的勞動者說,流通是很單純的,不脫  $W-G-W$  的公式,即  $W_1$  (勞動力) ——  $G_2$  (I 的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 1000 鎊) ——  $W_3$  (必要生活資料 1000 鎊)。這 1000 鎊,使那在商品 (生活資料) 形態上存在的等價值的不變資本 II, 化為貨幣。

就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說,其過程是  $W-G$ , 那是他的商品生產物的一部分,轉化為貨幣形態,但又由此,轉化為生產資本的成分,即轉化為他們所必要的生產手段的一部分。

資本家 II 為購買生產手段的別一部分,會整支  $G$  (500 鎊)。就這個  $G$  說, IIc 中那尚在商品 (消費資料) 形態上存在的部分,是被豫想已在貨幣形態上的。在 II 用  $G$  買,  $W$  由 I 賣的  $G-W$  中,貨幣 (II) 轉化為生產資本的一部分;同時  $W$  (I) 則通過  $W-G$  這個交易,轉化為貨幣。但這個貨幣,不是第 I 部類資本價值的任何成分,它不過是貨幣化的剩餘價值,那是祇用在消費資料上的。

在  $G-W \dots P \dots W'-G'$  流通中,第一種交易  $G-W$ , 是一個資本家的行為,最後一種交易  $W'-G'$  是另一個資本家的行為, (至少,一部分是如此)。至若這個  $W$  (即由此轉化為生產資本), 在  $W$  的售賣者 (他把這個  $W$  轉化為貨幣) 手中,究竟是代表不變資本的成分,是代表可變資本的成分,還是代表剩餘價值,那是與商品流通全無關係的。

就第 I 部類商品生產物中與  $v+m$  相當的成分而論,第 I 部類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要比它所投入的貨幣更多。第一,它的可變資本 1000 鎊會流回;第二,它會賣去生產手段 500 鎊 (見上述交易四);由此,它的剩餘價值的半數化為貨幣了;然後 (交易六),它再售賣價值 500 鎊的生產手段,由此,全部剩餘價值都在貨幣形態上,從流通中取出了。連續進行的交易是 (1) 可變資本復化為貨幣,那等於 1000 鎊; (2) 剩

餘價值的半數化為貨幣，那等於 500 鎊；(3) 剩餘價值其餘的半數化為貨幣，也為 500 鎊；故總計有  $1000v + 1000m = 2000$  鎊化為貨幣。第 I 部類（把我們以後要考察的情形除外，因為 Ic 的再生產，也須有貨幣為媒介），祇以 1000 鎊投在流通中，但它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却位於 1000 鎊。當然貨幣化（即轉化為 G）的 m，因將支出在消費資料上，而移轉到別人手裏（II）。資本案 I 在貨幣形態上取出的價值，祇與他在商品形態上投入的價值相等；這個價值為剩餘價值，不須費資本案一文的亦資，絕不致變更這個商品的價值；如所論為商品流通中的價值交換，這個事實簡直是一點關係沒有的。剩餘價值的貨幣化過程，當然像墊支資本在轉形中通過的一切其他形態一樣，是暫時的。這種貨幣化的過程，祇能在商品 I 化為貨幣途貨幣 I 再轉化為商品 II 的期間內，維持着。

假設週轉的期間較短，或從單純商品流通的觀點，假設流通貨幣的通流較迅速頻繁，則要流通所交換的商品價值，僅有較少的貨幣已足；如連續交換的次數有定，則所需貨幣額，常常由流通商品的價格總額或價值總額而定。至若此價值總額究以何種比例由剩餘價值構成，何種比例由資本價值構成，那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如果就我們的例說，第 I 部類的工資，是每年支付四次，則是  $4 \times 250 = 1000$ 。這樣，有 250 鎊貨幣，就可以實行 Iv 和 IIc 的  $\frac{1}{4}$  之間的流通，並可以實行可變資本 Iv 和勞動力 I 之間的流通了。又假設 Im 與 IIc 之間的流通，是週轉四次，那就祇需有 250 鎊；那就是，價值 5000 鎊的商品的流通，祇需有 500 鎊的貨幣總額或貨幣資本。如是，剩餘價值將分四次，每次以四分之一化為貨幣，不像以前那樣分二次，每次以半數化為貨幣了。

假使在第四交易上，不是 II，而是 I，以買者的資格，用 500 鎊貨幣，購買同價值的消費資料，II 用這 500 鎊，在第五交易上，購買生產手段，然後 I 再在第六交易上，用這 500 鎊，購買消費資料；然後，II 再用這 500 鎊，在第七交易上，購買生產手段，使這 500 鎊最後歸到 I 手裏，像前場合歸到 II 手裏一樣。在這場合，剩餘價值之化為貨幣，乃因資本案生產者將其貨幣支出在私人消費上所致。這種貨幣，代表豫想的所得，代表豫想的收入，那是由未售商品所含的剩餘價值出來的。這個剩餘價值的貨幣化，

非由於這 500 鎊的流回；（因為，除商品 Iv 的 1000 鎊外，I 還曾在第四交易之末，把 500 鎊貨幣投在流通中，這是追加的，據我們所知，不是由售賣商品得到的）。這個貨幣流回到 I 手裏時，I 不過將其所墊支的追加貨幣收回，沒有把他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I 剩餘價值的貨幣化過程，必須由商品 Im（即體化剩餘價值的商品）的售賣而行，且也僅能在售賣商品所得的貨幣，不重新支出在消費資料上的限度內維持。

第 I 部類以追加的貨幣（500 鎊）向 II 購買消費資料；這個貨幣由 I 支出了，但他由此取得了等價的商品 II；當 II 向 I 購買 500 鎊的商品時，貨幣初次流回。換言之，那會當作 I 所售商品的等價，流回來；這種商品則毫無所費於 I，是 I 的剩餘價值，所以，把該部類的剩餘價值貨幣化的，乃是該部類自己投在流通中的貨幣。I 第二度在第六交易上購買時，他們同樣取得商品 II 為等價。現在假設 II 在第七交易上不向 I 購買生產手段。在這場合，I 實際仍是支出 1000 鎊在消費資料上，（那就是把他的全部剩餘價值，當作所得來消費），500 鎊在他自己的商品（生產手段）的形態上支出，500 鎊在貨幣形態上支出。但他有 500 鎊在他自己的商品（生產手段）的形態上保留，便須少掉 500 鎊貨幣。

在這場合，II 也會以其不變資本的四分之三，由商品資本的形態，復轉化為生產資本的形態；但其餘四分之一，則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500 鎊），由停止作用坐待轉化的貨幣構成。這個狀態假如繼續長久，II 必須將其再生產規模縮小四分之一。——但在 I 手中的生產手段 500，並不是在商品形態上存在的剩餘價值。它是代替墊支的 500 鎊貨幣的位置。這 500 鎊貨幣，不算在 1000 鎊（在商品形態上）剩餘價值之內，原為 I 所有。在貨幣形態上，它是在可以隨時實現的形態上的，但在商品形態上，它却暫時不能賣出。很明白，在這場合，單純再生產在如下的限度內，才是可能的：即，I 當初放出的 500 黃金鳥，會飛回到 I 手裏來，因為，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第 I 部類及第 II 部類的生產資本的各種要素，都必須被代置。

在資本家（在這裏，我們仍祇有產業資本家，用他來代表一切其他）以貨幣支出在消費資料上時，這個貨幣，會從他手裏脫離，而走上死滅之路。如果它會流回到他手裏，那一定因為，他是以商品，從而以他的商品資本為代價，從流通中將貨幣取出。像

他的全年商品生產物（即他的商品資本）的價值一樣，該價值的每一個要素，那就是，每個商品的價值，在他看，都可分解為不變資本價值，可變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每個商品（那是商品生產物的要素）的貨幣化，同時都是全商品生產物所包含的剩餘價值的一定量的貨幣化。是故，在一定場合，我們正可毫無錯誤的說，剩餘價值貨幣化（即實現）所必要的貨幣，是由資本家自己，為購買消費資料，而投入流通中的。當然，在這裏，是不是同一枚貨幣，是不成問題的；只要貨幣的數額，與資本家當初為滿足個人慾望而投入流通中的貨幣額（或其一部分）相等，就行了。

在實地上，這是由兩個樣式進行的：如果營業初在當年開張，則在資本家能有營業上的收入，供他為個人的消費以前，必須經過相當的期間，至少必須經過幾個月。但他決不能因此，便在一瞬間，停止他的消費。他不得以預料的剩餘價值為根據，而墊支自己以貨幣（不問這種貨幣是出自本人的錢袋，還是由信用，得自他人的錢袋），並由此把流通媒介墊支出來，使後來實現的剩餘價值，得以實現。反之，如營業久已在規則進行中，則支付與收入，會分配在一年間各不同的期限內。但資本家的消費是不斷進行的。這種消費，以通例的收入或估計的收入為預料，其範圍也依照這種通例的收入或估計的收入的比例，來計算。當商品一部分售出時，一年間生產的剩餘價值，也有一部分實現。但若全年間，售出的商品，正好代置商品中所包含的不變資本價值和可變資本價值，又若價格如此跌落，以致全年商品生產物的售賣，僅能將其中所包含的墊支資本價值實現，則因預料未來剩餘價值而支出的貨幣之預料性質，當極明顯。如果資本家失敗，其債權人及法庭，必調查其私人的預料的支出，是否與其營業的範圍，是否與其通常的通例的剩餘價值收入，保持恰當的比例。

就資本家階級全體說，資本家實現其剩餘價值所必要的貨幣，及流通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所必要的貨幣，係由資本家自己投在流通中的說法，不僅不是逆說，並且是全部結構的必要條件；蓋在此，祇有二階級存在：即祇能支配自己的勞動力的勞動者階級，和獨佔社會生產手段與貨幣的資本家階級。實則，若說商品中包含的剩餘價值的實現所必要的貨幣，最初是由勞動者階級從自己所有的實力墊支，那才真是逆說。不過個別資本家墊支這種貨幣時，往往是以買者的資格出現，他當作買者，會以貨幣

支出在消費資料的購買上，或以貨幣墊支在生產資本要素的購買上的（這所謂生產資本要素，是指勞動力或生產手段）。他支出貨幣，決不能沒有代價。他墊支貨幣到流通中的方法，和他墊支商品的方法相同。在這兩種場合，他都是流通的起點。

現實的經過，為兩種事情所掩蔽了。

(1) 商業資本（其最初形態常常是貨幣，因商人自己是不生產任何“生產物”或“商品”的）和貨幣資本，在產業資本的流通過程中，是特別一種資本家所操作的對象。

(2) 剩餘價值——那最初必定是在產業資本家手中——分割為各種範疇的分割，使土地所有者（就地租而言），高利貸業者，（就利息而言）等等，甚至使政府官僚及食利者（Rentiers）等等，在產業資本家之外，成為剩餘價值的擔當者。此等貴人，當作買者，與產業資本家相對而出現，並在此限度內，使產業資本家的商品化為貨幣。他們投“貨幣”到流通中來，產業資本家則從他們手裏取得貨幣。在這場合，我們每忘肥，他們原來是由何處取得這種貨幣，又不斷由何處將這種貨幣重新取得。

## VI 第 I 部類的不變資本<sup>48</sup>

尚待研究的，是第 I 部類的不變資本，即 4000 c。這個價值，與商品生產物 I 內再現的生產手段（即這個商品類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相等。這個再現的價值，不是在生產過程 I 之內生產的，却是在前年，當作不變價值，或生產手段的既有的價值，加入這個生產過程去的。這個價值，即係第 II 部類所不吸收的全量商品。而留在資本家 I 手中的此量商品的價值，則尚與他們的全年商品生產物的價值之三分之二相等。就生產某特殊生產手段的個別資本家說，我們很可以說，他售賣他的商品生產物，並將其轉化為貨幣。當他將商品生產物化為貨幣時，他也將他生產物中的不變價值部分，化為貨幣。他再用這個化為貨幣的價值部分，向別的商品售賣者，購買生產手段，換言之，他會由此將他生產物中的不變價值部分，化為它的自然形態，使它重新當作生產的不變資本，來發揮機能。但在這裏，我們是不能這樣假設的。第 I 部類資本

<sup>48</sup> 以下採自原稿第二卷。

家，包括生產手段的資本家全體。加之，留在他們手中的商品生產物4000，乃是社會生產物的一部分；這一部分，是不能由社會生產物的別的部分交換的；因為，在社會年生產物中，已經沒有別的部分殘留。除了這4000，生產物的其餘各部分，已全被處置了。那就是，一部分為社會的消費基金所吸收，別一部分代置第II部類的不變資本。第II部類能與第I部類進行的交換，都已經進行了。

第I部類全部商品生產物，依其自然形態看來，係由生產手段，由不變資本的物質要素構成，只要把生這個事實，這當中的難點，便極易解決了。我們這裏遇見的現象，與在第II部類遇見的現象，正好相同，僅其方面不同罷了。在II的場合，全部商品生產物都由消費資料構成。其中一部分，相當於商品生產物所包含的工資與剩餘價值的部分，便是由它本部類的生產者消費。在第I部類，全商品生產物係由生產手段，如建築物，機械，容器，原料，補助材料等物構成。其中代置該部門所用不變資本的一部分，也能以其自然形態，重新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即令加入流通，它也僅在第I部類之內流通。II的商品生產物，有一部分，以其自然形態充該部類生產者的個人的消費，I的商品生產物，則有一部分，以其自然形態，充該部類資本家生產者的生產的消費。

第I部類所消費的不變資本價值，會在商品生產物I的一部分4000c中，以能立即充作生產(不變)資本的自然形態，再現：在第II部類，3000商品生產物中那與工資及剩餘價值相當的部分1000，直接充第II部類資本家及勞動者的個人的消費；但這個商品生產物的不變資本價值2000，則不能在第II部類的資本家手中，充生產的消費，却必須與第I部類交換來代置。

反之，在第I部類，商品生產物6000中與工資及剩餘價值相當的部分2000鎊，也不能以其自然形態，充該部類生產者的個人的消費。它必須先與第II部類相交換。但其生產物的不變價值部分4000，却依其自然形態，已能立即在第I部類資本家——就其階級全體考察——手中，再當作不變資本來發揮機能。換言之，第I部類的全生產物，是由這種使用價值構成的，這種使用價值的自然形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下，是只能當作不變資本的要素用的。在這個生產物價值6000中，有三分之一，是代置第II部類的不變資本，其餘三分之二，則代置第I部類的不變資本。

不變資本 I,是由許多資本羣(Kapitalgruppen)構成的。這種種資本羣,分投在生產生產手段的各個生產部門間,若干投在製鐵所,若干投在炭坑等等。每一個資本羣,或每一個社會羣資本(Gruppen Kapitale),又由許多大小不等的獨立發揮機能的個別資本構成。第一,社會資本,比方說7500(單位百萬或其他),是由不同的資本構成;這7500將分為特殊的各部分,每部分分別投在各特殊的生產部門;投在各特殊生產部門的社會資本價值各部分,就自然形態說,一部分是由各特殊生產部門的生產手段構成,一部分是由其經營所必要的,且與其經營相適合的,因各生產部門所做的勞動種類\*不同會由分工而發生種種變化的勞動力構成。社會資本投在各生產部門的部分,則由投在這各生產部門而獨立發生機能的個個資本的總和構成。當然,這裏所說,適用於第 I 部類,也適用於第 II 部類。

就再現於商品生產物 I 形態上的不變資本價值說,那會有一部分,加入它當作生產物所從出的生產部門或個別營業內,充作生產手段,例如,穀物加入穀物生產,煤炭加入煤炭生產,機械形態上的鐵加入鐵的生產等等。

構成第 I 部類不變資本價值的部分生產物(Teilprodukte),如果不直接回到該特殊生產部門或個別生產部門,它也祇變更它們的位置。它們將以它們的自然形態,加入第 I 部類某其他的生產部門,而由這其他生產部門的生產物,在自然形態上,將它們代置。要之,這不過是生產物的位置轉換。它們全會在第 I 部類,成為再生產不變資本的因素,不過不在同一生產部門,而在第 I 部類的別的生产部門。在這場合,在第 I 部類諸個別資本家間,將發生一種交換,但這種交換,祇是以一種自然形態的不變資本,交換別一種自然形態的不變資本,以一種生產手段交換別一種生產手段。這種交換,是第 I 部類諸相異的個別的不變資本部分,互相交換。所以,假使生產物不直接在本生產部門當作生產手段應用,它就會由它自己的生產場所,移到別的生产場所,並互相代置。換言之(與第 II 部類剩餘價值的情形相似),第 I 部類每個資本家,都視他在4000不變資本(他也是這種資本的共同所有者)中自己所有的部份,在此商品量中,取去一部分,作為他必要的生產手段。如果生產是社會主義的,不是資本主義的,

\* 譯者註:原版為“勞動力”,據馬恩研究院版改正。

那很明白，第 I 部類的生產物，將同樣繼續地，為再生產的目的，重新分配在該部類各生產部門之間；那就是，一部分直接留在它所從出的生產部門，別部分則移入別的生產業部門，從而在第 I 部類各生產部門之間，發生一種不斷的相互的移動。

## VII 二部類的可變資本與剩餘價值

年生產的消費資料的總價值，等於該年生產的可變資本價值 II，加新生產的剩餘價值 II，(那就是第 II 部類在該年生產的價值)，加該年生產的可變資本價值 I，加新生產的剩餘價值 I (那就是第 I 部類在該年生產的價值)。

在單純再生產的前提下，年生產的消費資料的總價值，等於年價值生產物；換言之，等於社會勞動在該年生產的價值全部。這是必須如此的，因為在單純再生產的前提下，這全部價值都須消費掉。

總社會勞動日，分為二部分：(一) 必要勞動，那在一年中，生產  $1500v$  的價值；(二) 剩餘勞動，那生產一個追加價值或剩餘價值  $1500m$ 。這兩個價值的總和  $3000$ ，與該年生產的消費資料的價值  $3000$  相等。所以，年生產的消費資料的總價值，與總社會勞動日在該年生產的總價值相等與社會可變資本加社會剩餘價值之和相等，與該年新生產物的總和相等。

但我們知道，雖然上述二價值量恰好相等，但第 II 部類商品 (即消費資料) 的總價值，並不是全部由社會生產中這一個部類生產的。它們互相一致，是因為在第 II 部類再現的不變資本價值，等於第 I 部類新生產的價值，(可變資本價值加剩餘價值)；所以， $I(v+m)$  能購買第 II 部類生產物中那代表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價值的部分。這可說明，因何第 II 部類資本家的生產物的價值，從資本家的觀點看，可分解為  $c+v+m$ ，但從社會的觀點看，這個生產物的價值，却可分解為  $v+m$ 。其所以如此，僅因為在這場合， $IIc$  與  $I(v+m)$  相等，社會生產物的這兩個成分，得依交換而互相交換其自然形態，並且在交換之後， $IIc$  會再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存在， $I(v+m)$  也會再在消費資料的形態上存在。

正是這個事實，使亞當斯密將年生產物的價值，分解為  $(v+m)$ 。但第一，這種說

法，祇適用於年生產物中由消費資料構成的部分；第二，這個說法，不能這樣解釋，致認總價值全由第 II 部類生產，並進而認其生產物價值，與其所墊支的可變資本加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相等；却祇能這樣解釋，認  $II(c+v+m) = II(v+m) + I(v+m)$ ，因  $IIc = I(v+m)$ 。

由此，更可得結論如下：

社會勞動日（那就是全勞動階級在全年間支出的勞動）和個別勞動日一樣，祇分成兩個部分，即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這種勞動日所生產的價值，也祇分解為兩個部分，即可變資本價值（勞動者購買他自身的再生產手段的價值部分）與剩餘價值（資本家用在他個人消費上的價值部分）。但雖如此，我們仍知道，如從社會方面考察，社會勞動日的一部分，是專用來生產新的不變資本的。那就是，專用來生產這種生產物，這種生產物，原打算祇在勞動過程上，用作生產手段，從而，祇在伴隨發生的價值增殖過程上，用作不變資本。按照我們的假設，全社會勞動日，是由 3000 的貨幣價值代表；其中三分之一或 1000，是在第 II 部類生產的。這第 II 部類，是生產消費資料的；其所生產的商品，是社會全部可變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所依以實現的商品。依照這個假設，社會勞動日的三分之二，是被用來生產新的不變資本。固然，從個別資本家的觀點和第 I 部類勞動者的觀點看來，社會勞動日的這三分之二，是和社會勞動日的最後三分之一在第 II 部類一樣，祇生產可變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的；但從社會的觀點看來，從生產物的使用價值的觀點看來，社會勞動日的這三分之二，却祇代置生產的消費過程所取去或耗去的不變資本。在個別的考察下，勞動日的這三分之二，雖僅生產一個價值，其總額，從它的生產者看來，是僅與可變資本價值加剩餘價值之和相等，但它所生產的使用價值，終不能成為工資或剩餘價值的支出的對象。因為，它的生產物，乃是生產手段。

最先，我們必須注意，社會勞動日沒有任何部分（無論是屬於第 I 部類，抑是屬於第 II 部類）是用來生產這二大生產部門所使用的不變資本價值。它祇生產追加的價值  $2000 I(v+m) + 1000 II(v+m)$ ，把它附加在不變資本價值  $4000Ic + 2000IIc$  上，那在生產手段形態上生產的新價值，尚不是不變資本，它不過被決定了要在將來如此

使用。

第 II 部類的總生產物——消費資料——具體地，由其使用價值，由其自然形態來考察，乃是社會勞動日由第 II 部類貢獻的那三分之一的生產物。這種生產物，乃是具體勞動（如織物勞動，烙麵包勞動等等）——當作勞動過程的主觀要素，在這部類之內被使用的——的生產物。但生產物的 II 不變價值部分，卻僅再現在一種新的使用價值上，再現在一種新的自然形態上，即在消費資料的形態上；它以前就已經在生產手段形態上存在了。它的價值，是由勞動過程，從它的舊的自然形態，移轉到它的新的自然形態了。生產物價值的這三分之二(2000)，並不是在當年的第 II 部類的價值增殖過程上，生產的。

從勞動過程的觀點看，生產物是新發生機能的活勞動和預先給與於它的生產手段（勞動即以此為實現其自身的對象條件）之結果。同樣，從價值增殖過程的觀點看，II 的生產物價值 3000，乃由新加的社會勞動日三分之一所生產的新價值 ( $500v + 500m = 1000$ )，和一個不變價值（這是由一個已經過去的社會勞動日的三分之二對象化而成的。這個社會勞動日，已在這裏考察的生產過程 II 之前，過去了），所構成。生產物 II 的這個價值部分，表現為這個生產物自體的一部分。它在價值 2000 或與一社會勞動日三分之二相當的某量消費資料中，存在着。這種消費資料，便是這個價值所依以再現的新的使用形態。II 的消費資料一部分 2000 c，與生產手段 I ( $1000v + 1000m$ ) 的交換，事實上，即是一總勞動日（它不是本年勞動的部分，已在本年之前過去了）的三分之二，與本年新加的一勞動日的三分之二相交換。本年社會勞動日的三分之二，不能既用在不變資本的生產上，同時又對於它的生產者成為可變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除非它被用來和年年消費的消費資料的價值一部分（在這個價值部分中，有一個勞動日的三分之二是被支出了，實現了，但不是在本年支出，乃是在本年以前支出的）相交換。這是以本年的勞動日的三分之二，交換本年以前支出的勞動日的三分之二，是以本年的勞動時間，交換本年以前的勞動時間。這樣，如下的謎就可以解釋了：一勞動日既然有三分之二，不用在可變資本價值或剩餘價值依以實現的物品的生產上，而用來生產生產手段，以代置本年所消費的資本，但全社會勞動日的價值生產物，為什

麼依然可以分解為可變資本加剩餘價值呢？這個問題是很簡單的：即，第 II 部類的生產物價值的三分之二，（第 I 部類的資本家與勞動者，即依此實現其所生產的可變資本價值加剩餘價值，那等於全年生產物價值的九分之二），就其價值而言，乃是本年以前一社會勞動日三分之二的生產物。

第 I 部類及第 II 部類的社會生產物（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的總量，依其使用價值，具體地從其自然形態來考察，誠然是本年勞動的生產物，但在這場合，我們的考察，乃視勞動為有用的具體的勞動，不視其為勞動力的支出，為形成價值的勞動。而前面講的一層，也不過表示，生產手段僅因有加在其上的發生作用的活勞動，故得轉化為新的生產物，換言之，轉化為當年的生產物。不過，本年的勞動，若沒有和它相獨立的生产手段，沒有勞動手段和生產材料，也是不能轉化為生產物的。

### VIII 兩部類的不變資本

總生產物價值 9000 及其部類的分析，並不比個別資本的生產物價值的分析，更難。二者實可說是相同的。

在這場合，全社會的年生產物，是包含三個社會年勞動日。每社會勞動日的價值表現為 3000，故總生產物的價值表現為  $3 \times 3000 = 9000$ 。

又，在這個勞動時間內，有下述各部分，是屬於我們所分析的本年生產過程以前的時期：在第 I 部類，有一勞動日的  $\frac{4}{9}$ （價值生產物 4000）；在第 II 部類，有一勞動日的  $\frac{2}{9}$ （價值生產物 2000）。總計為二社會勞動日，其價值生產物為 6000。因此故， $4000 v(I) + 2000 v(II) = 6000 c$  是當作生產手段的價值或不變資本價值，再現在社會全生產物價值中的。

又，第 I 部類所新加的社會年勞動日，有  $\frac{1}{9}$  是必要勞動，那代置可變資本價值  $1000v(I)$ ，並支付第 I 部類所使用的勞動的價格。同樣，在第 II 部類，也有一社會勞動日的  $\frac{1}{6}$ ，是必要勞動，其價值額為 500。如是，我們有  $1000v(I) + 500v(II) = 1500v$ ，那是半社會勞動日的價值表現，是本年所加於總勞動日的半數的價值表現，那是由必

要勞動構成的。

最後，在第 I 部類，一總勞動日的  $\frac{1}{3}$ （價值生產物為 1000）為剩餘勞動；在第 II 部類，一勞動日的  $\frac{1}{6}$ （價值生產物為 500）為剩餘勞動。二者合計，構成新加的一總勞動日的其餘的半數。由此，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全部，為：  
 $1000m(I) + 500m(II) = 1500m。$

是故：

社會生產物價值的不變資本部分（c）：是生產過程以前支出的二勞動日，它的價值表現為 6000。

在本年支出的必要勞動（v）：是年生產上支出的半勞動日，它的價值表現為 1500。

在本年支出的剩餘勞動（m）：也是年生產上支出的半勞動日，它的價值表現為 1500。

年勞動的價值生產物（v+m）= 3000。

總生產物價值（c+v+m）= 9000。

所以，在社會生產物價值中，並沒有什麼難點。困難是由社會生產物的價值成分和它的物質成分的比較，發生的。

不變的僅僅再現的價值部分，與這個生產物中由生產手段構成的部分的價值相等，具體化在這個部分內。

當年的新價值生產物（v+m），與這個生產物中由消費資料構成的部分的價值相等，且體化在這個部分內。

但除了若干在這裏無關輕重的例外之外，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乃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商品，是自然形態和使用形態都完全不同的生產物，從而，是全然異種的具體勞動的生產物。使用機械以生產生活資料的勞動，和製造機械的勞動，是全然不同的。全年總勞動日（其價值表現為 3000）好像是支出在消費資料 3000 上；在其中，沒有任何不變價值部分再現，因為這  $3000 = 1500v + 1500m$ ，祇分解為可變資本價值和剩餘

價值。從另一方面說，不變資本價值 6000，則再現在一種完全和消費資料不同的生產物上，再現在生產手段上，好像社會勞動日沒有任何部分，是在這種新生產物的生產上支出一樣。好像這勞動日全部，是由那種以消費資料（不是以生產手段）為結果的勞動構成一樣。這樣，我們當前的謎，就已經解決了。年勞動的價值生產物，等於第 II 部類的生產物價值，等於新生產的消費資料的總價值。但這種生產物價值，與第 II 部類消費資料生產上所支出的年勞動的部分比較，要更大三分之二。年勞動僅有三分之一，支出在消費資料的生產上。這個年勞動的三分之二，乃支出在生產手段的生產上，那就是在第 I 部類支出。這時候，在第 I 部類生出的而與第 I 部類可變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相等的價值生產物，是與第 II 部類在消費資料上再現的不變資本價值相等。所以，它們可以互相交換，並互相在自然形態上代置。消費資料 II 的總價值，等於 I 與 II 的新價值生產物的總和；那就是， $II(c+v+m) = I(v+m) + II(v+m)$ ，從而，等於年勞動在  $v+m$  形態上生產的新價值的總和。

從另一方面說，生產手段 (I) 的總價值，乃與在生產手段 (I) 形態上和消費資料 (II) 形態上再現的不變資本價值的總和相等，從而，與在社會總生產物內再現的不變資本價值的總和相等。這個總價值，與第 I 部類生產過程以前的一勞動日的  $\frac{4}{3}$  和第 II 部類生產過程以前的一勞動日的  $\frac{2}{3}$  的價值表現相等，那就是，與二總勞動日的價值表現相等。

所以，在社會年生產物的分析上，困難乃由如下的事實發生：即，不變價值部分由一種生產物表現；附加在不變價值部分上的新價值  $v+m$ ，由別一種完全不同的生產物表現。那就是，前者由生產手段表現，後者由消費資料表現。是以，引起了一種外觀，好像在討論價值時，被消費的生產物量的三分之二，將在新形態上，無須有任何社會勞動在其生產上支出，已經可以當作新生產物，再行顯現出來。就個別資本說，情形是不像這樣的。每個個別的資本家，都使用某種具體的勞動，並由此將其所特有的生產手段，轉化為生產物。舉例言之。假設有某資本家是機械建造者。他在一年間，支出不變資本 6000c，可變資本 1500v，剩餘價值 1500m；生產物 9000，比方說，由十八架機械代表，每架值 500。在這場合，全生產物是由相同的形態（即機械）構成。（如果他是生

產多種生產物，那就要各種分別計算)。總商品生產物，是一年間在機械建造業上支出的勞動，由同種具體勞動的結合，用同一生產手段所得的結果。生產物價值的各部分，表現在相同的自然形態上；那就是，十二架機械代表  $6000c$ ，三架機械代表  $1500v$ ，三架機械代表  $1500m$ 。在這裏，很明白，十二架機械價值等於  $6000c$ 。不是因為在這十二架機械內，體化着在機械建造過程以前支出而不在其中支出的勞動。並非十八架機械的生產手段的價值，自行轉化為十二架機械；不過十二架機械的價值，(那由  $4000c + 1000v + 1000m$  構成)，與十八架機械總價值內包含的不變資本價值相等。所以，機械建造業者，必須在十八架機械中，售去十二架，代置其所支出的不變資本；他要再生產十八架新機械，是不能不有這種不變資本的。反之，專為建造機械而用去的勞動，若竟得到如下的結果，——即一方面有六架機械等於  $1500v + 1500m$ ；他方面，有鐵銅螺旋皮帶等等，等於  $6000c$ ，那就是，在自然形態上的機械的生產手段，這種種，都不是建造機械的個別資本家自己生產的，是必須由流通過程代置的——那才是一件不能說明的事。但最初一看，却好像社會年生產物的再生產就是依照這種不合理的方法進行的。

個別資本(那是社會資本的部分，它獨立的發生機能且自賦有生命)的生產物，各有其自然形態。唯一的條件是：這個生產物必須有現實的使用形態，有使用價值，使其有資格在商品世界內，得成爲可以流通的一份子。它能否回到它所從出的生產過程，由生產物變作生產手段，換言之，其生產物價值中那表現不變資本的部分，有無適於再爲不變資本的自然形態，實屬無關重要。如其沒有，則生產物價值的這一部分，將由賣買，再轉化爲其物質生產要素的形態；由此，不變資本，就在其適合機能的自然形態上，再生產了。

社會總資本的生產物，却不是這樣。一切再生產的物質要素，必須以其其自然形態，成爲這個總生產物的部分。消費掉的不變資本部分，在下述的限度內，才能由總生產代置；那就是，再現的不變資本部分，必須全部以新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再現，且必須能實際當作不變資本用。在單純再生產的前提下，生產物由生產手段構成的部分的價值，必須與社會資本的不變價值部分相等。

又，在個別的考察下，資本家由其所新加的勞動，僅在其生產物價值中，生產其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不變資本則由新加勞動的具體的性質，移轉入生產物內。

從社會方面考察，社會勞動日中那生產生產手段的部分，（勞動日的這一部分，以新價值附加於生產手段，又以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移轉到它上面），不過生產新的不變資本，決定用來代置那在舊生產手段形態上消費掉的不變資本，那就是，決定用來代置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消費掉的不變資本。它所生產的生產物，是決定用在生產的消費上。這個生產物的全部價值，祇能重新當作不變資本用，祇能在不變資本的自然形態上，將不變資本購買。所以，從社會的觀點看，它既不能分解為可變資本，也不能分解為剩餘價值——反之，社會勞動日中那生產消費資料的部分，也不生產社會代置資本（Ersatzkapital）的任何部分。它所生產的生產物，就其自然形態說，是決定用來實現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的可變資本價值與剩餘價值的。

當我們由社會的考察方法，就社會總生產物（那包含社會資本的再生產，和個人的消費）而言時，我們絕不可像蒲魯東那樣抄襲資產階級的看法，誤認為，有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社會，只要被視為一個整體，便會將其特殊的歷史的經濟的性質喪失掉。決不如此。在這場合，我們僅討究總資本家。總資本是一切個別資本家的股份。資本這個股份公司與許多其他的股份公司，有一個同點：即，每一個人都知道他加入了什麼，但不知道他取出了什麼。

### IX 對於亞當斯密·斯托齊·關塞等人之回駁

社會生產物的總價值 9000，是等於  $6000c + 1500v + 1500m$ ；那就是，6000 再生產生產手段的價值，3000 再生產消費資料的價值。社會所得（ $v+m$ ）的價值，僅為總生產物價值的三分之一，消費者全體（勞動者與資本家）也僅能取去其中三分之一的價值額，商品，生產物，來充作他們的消費基金。反之，生產物價值的三分之二或 6000，乃是不變資本的價值，是必須在其自然形態上代置的。此類的生產手段，必須再充作生產基金，斯托齊曾洞察這種必要，但不能證明它，他說：“很明白，年生產物的價值，分為資本和利潤。年生產物價值每一個這樣的部分，都規則地，被用來購買生產

物，俾使國家得以維持其資本，更新其消費基金。……由一國資本構成的生產物，是不能消費的。”（斯托齊論國民所得的性質巴黎 1824 年第 150 頁）。

但有一個荒謬的一直到今日仍爲人所信仰的教義，是亞當斯密所樹立的。亞當斯密不僅在上面已經說過的形態上——依照這個形態，總社會生產物價值是分解爲所得，即工資與剩餘價值，或如他說，分解爲工資加利潤（利息）加地租——樹立這個教義；他還在一種更通俗的形態上，樹立這個教義，以致認爲全生產物價值，結局須由消費者支付給生產者。直到今日，這還是所謂經濟科學最多人信奉的常識或永久真理。這個教義，是依下法說明的。任取一種商品爲例，如麻紗襪衫。最先，麻紗的紡織家，必須支付亞麻的全部價值於亞麻種植者，那就是，必須支付亞麻種，肥料，代勞家畜飼料等等的價值，加亞麻種植家固定資本（如建築物，農具等等）移入生產物中的價值部分；加亞麻生產上所支付的工資；加亞麻所包含的剩餘價值（利潤地租）；最後，加亞麻由生產地點到紡織廠的運輸費。然後，織者不僅以亞麻價格補還麻紗的紡織業者，且以機械建築物等等（總之，固定資本）移入麻紗中的價值部分，以一切在紡織過程中消費掉的補助材料，以紡織者的工資，剩餘價值等等，補還給麻紗的紡織業者，再就漂白業者說，則在此等價值之外，尚須加入麻布完成品的運費；最後，就襪衫製造者說，他不僅須以全部價格，支付給上述一切生產者，（他們曾以原料供給他）。在他手上，還有一種追加的價值加入；這種加入，一部分是由於不變資本價值（即在勞動手段補助材料等形態上而在襪衫製造過程內消費掉的不變資本價值），一部分是由於在其中支出的勞動，（即以襪衫製造工人的工資和襪衫製造業的剩餘價值加入生產物中的勞動）。現在，假設全襪衫生產物的費用爲 100 鎊，並假設這是全年生產物價值的由社會支出在襪衫上面的部分。襪衫的消費者，必須支付這 100 鎊，那就是，必須支付襪衫內所包含的一切生產手段的價值，和麻種植業者，紡織業者，織物業者，漂白業者，襪衫製造者，以及各種運輸業者的工資和剩餘價值。這是完全正確的。每個兒童也知道這個道理。但他又往下說：一切其他商品的價值，都是如此。他其實應當說：一切消費資料（即社會生產物中那成爲消費基金的部分）的價值，都是如此；換言之，社會生產物價值的當作所得而支出的部分，都是如此。真的，一切這一類商品的價值總額，

是等於一切在其中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不變資本部分），加後加勞動所創造的價值（工資加剩餘價值）。而消費者全體所以能支付這個價值總額全部，乃因為，雖說每個商品的價值，都由 $c+v+m$ 構成，但一切成為消費基金的商品的價值總額，即依最高額計算，也僅能與社會生產物價值中得分解為 $v+m$ 的部分相等，那就是，與當年支出的勞動所附加在生產手段（不變資本價值）上的價值相等。但說到不變資本價值，我們又講過，那是依兩重方法，由社會生產物的總量代置的。第一，是由資本案II（生產消費資料的）與資本案I（生產生產手段的）間的交換。也就因此，所以有於甲為資本，於乙為所得的話。但事實並非如此。在消費資料價值2000中存在的2000c（II），對第II部類的資本案，為不變資本價值。這種生產物雖依其自然形態必須被人消費，但不能由第II部類資本案自己消費。在另一方面，有I的2000(v+m)，那是第I部類資本案和勞動者所生產的工資加剩餘價值，它，依它的自然形態，是存在在生產手段形態上的，其物自身的價值，是不能供消費的。在此，我們有一個價值額4000，那在交換之後，是和交換之前一樣以半數代置不變資本，半數作為所得。——第二，第I部類的不變資本，將在其自然形態上，一部分由第I部類資本案之間的交換來代置，一部分由各營業在自然形態上的代置來代置。

全年生產物價值結局必須由消費者支付這一句話，在如下的場合，才是正確的：那就是，在消費者這個名辭下面，包括兩種完全不同的消費者，即個人消費者與生產消費者。但若說生產物一部分必須供生產的消費，那正是說，這一部分必須當作資本案，不能當作所得來消費。

若我們將總生產物的價值9000，分為6000c+1500v+1500m，而把3000(v+m)當作所得來考察，可變資本就好像消滅了，而從社會方面考察，就好像資本完全是由不變資本構成了。這是因為，原來表現為1500v的東西，現在已分解為社會所得的一部分，為勞動工資，為勞動者階級的所得；其資本性質便由此消滅了。實際，蘭塞就會引出這個結論。依他說，從社會方面考察，資本僅由固定資本構成，但他所謂固定資本，即指不變資本，指由生產手段構成的價值額，生產手段則由勞動手段，或由原料，半製品，補助材料之類的勞動材料構成。他稱可變資本為流動資本，說：“流動資本純

粹是由生活資料或其他必需品構成的，這種必需品是在勞動生產物完成以前，整支給勞動者的。……只有固定資本（不是流動資本），是真正的國富的源泉。……流動資本不是直接在生產上發生作用的力，也不是生產所必要，却不過是一種便宜。這種便宜，因大多數民衆非常貧困，始成爲必要。……只有固定資本，從國民的觀點看，是生產費的成分”。（蘭塞前書第 23 頁至 26 頁以下）。蘭塞對於固定資本（他是指不變資本），還曾作更嚴密的說明如下：“這個期間，在這個期間內，那個勞動”（即投在某商品形成上的勞動）“的生產物的某部分，當作固定資本存在着，它在這個形態上，雖有助於未來商品的形成，但不能維持任何勞動者”（前書第 59 頁）。

在這裏，我們再度看見了亞當斯密所引起的毒害，因爲他曾將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區別，變質爲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區別。依蘭塞說，不變資本是由勞動手段構成，流動資本是由生活資料構成；二者皆爲有一定價值的商品；二者也同樣不能生產剩餘價值。

### X 資本與所得，可變資本與工資<sup>49</sup>

全年的再生產，一年的全部生產物，是當年的有用勞動的生產物。但總生產物的價值，比這個總生產物的由年勞動（即在當年支出的勞動力）體化成的價值部分更大。一年的價值生產物，一年間在商品形態上新創造的價值，比生產物價值（即全年所形成的商品額的總價值），更小。當我們從年生產物的總價值中，減去當年勞動在其上所加的價值，我們所得的差額，不是實際再生產的價值，却不過是在新存在形態上再現的價值。這個價值，是由以前存在的價值，移轉到年生產物去的。參加入本年社會勞動過程的不變資本部分，有比較更耐久的，有比較更不耐久的；所以，它可以是很早就已經有了的，也可以是不久才有的；換言之，這個價值所從出的生產手段，可以是去年剛剛出來的，也可以是多年以前就已經出來的。但無論如何，那都是本年以前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移轉到今年的生產物內的。

<sup>49</sup> 以下採自原稿第八書。

以式示之。上述諸要素已在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間，並在第 II 部類內部互相交換之後，我們將得如下諸式：

$$I \quad 4000c + 1000v + 1000m (\text{後 } 2000 \text{ 實現為消費資料 } IIc) = 6000$$

$$II \quad 2000c [\text{因其與 } I(v+m) \text{ 相交換而再生產}] + 500v + 500m = 3000$$

$$\text{價值總額} = 9000$$

一年間新生產的價值，僅包含在  $v$  與  $m$  中。該年價值生產物總額，是等於  $v+m$  的總和  $= 2000(v+m)(I) + 1000(v+m)(I) = 3000$ 。該年生產物價值中一切其餘的價值部分，都是移轉的價值，是由已有的在該年生產上消費的生產手段的價值，移轉過來的。除 3000 價值外，當年勞動不會生產任何別的價值。這 3000 就是它全年的價值生產物。

但我們講過， $2000(v+m)(I)$ ，將在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上，為第 II 部類，代置  $2000c(II)$ 。第 I 部類所支出的年勞動的三分之二，就其價值全部言，就其自然形態言，都會新生產第 II 部類的不變資本。從社會方面考察，一年間支出的勞動的三分之二，是生產新的不變資本價值，那種價值所採的自然形態，是恰好與第 II 部類的需要相合的。所以，社會年勞動的大部分，乃支出在新不變資本的生產上，即生產在生產手段上存在的資本價值，以代置消費資料生產上所支出的不變資本價值。在這場合，使資本主義社會與野蠻人區別的事情，並不如西尼耳<sup>50</sup>所想，是野蠻人有在一定時間支出勞動但不由此取得任何所得（即可以轉化為消費資料的果實）的特權和特性。二者的區別可說在如下諸點。

- a. 資本主義社會，以其所能利用的年勞動的較大部分，生產生產手段，（即生產不變資本），那不能在工資或剩餘價值的形態上，轉化為所得，却祇能當作資本用。
- b. 野蠻人製造弓，箭，石斧，石槌，籐筐時，他很知道，他不是用他的時間，來生產

<sup>50</sup> “野蠻人的製造弓箭，是一種產業，但他不會實行忍欲”。（西尼耳經濟學的基本原理法文譯本，巴黎 1836 年第 308 頁）。——“社會愈進步，愈加要忍欲”。（前書 342 頁）。——參照資本論第 1 卷第 22 章第 3 節。

消費資料，却不過由此滿足他對於生產手段的需要，沒有別的。又，野蠻人犯一種嚴重的經濟上的罪惡；即，他們對於時間的浪費是漠不關心的。台洛 (Tylor)<sup>51</sup> 說，他們常慣用一個月的時間，製造一枝箭。

有一部分經濟學家，要以一種流行的見解，排除理論上的困難，即排除現實關係的理解上的困難。這種見解是，於甲為資本之物，可於乙為所得；反之，亦然。這種見解，祇一部分是真的。若將其普遍化，那就是完全錯誤的（因為，對於再生產上的全部交換過程，它包含一種完全的誤解，同時，對於這個部分真理的實在根據，也包含一種誤解）。

現在，我們將這個部分真理所依存的現實關係概述一遍，並暴露這種關係的錯誤的解釋。

(1) 可變資本在資本家手中是當作資本用；在工資勞動者手中是當作所得用。

可變資本，最初是在資本家手中，當作貨幣資本的；當他用此以購買勞動力時，他就盡了貨幣資本的機能。當它尚在他手中，以貨幣形態存在時，它不過是在貨幣形態上存在的一定的價值，是一個不變的量，不是一個可變的量。它不過是可能的可變資本，——因其可以轉化為勞動力。它必須脫棄貨幣形態轉化為勞動力，並在資本主義過程中當作生產資本的成分而發生機能之後，才成為現實的可變資本。

當初當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而在資本家手中發生機能的貨幣，現在，是在勞動者手中，當作他的所得的貨幣形態。這種所得，是因他反復售賣他的勞動力得到的。

在這裏，我們祇有一個單純的事實，買者（在這場合是資本家）的貨幣，將由買者手，走到賣者（在這場合，是勞動力的售賣者，即工資勞動者）手上。不是可變資本有二重機能，先在資本家手中當作資本，嗣後又在勞動者手中當作所得。那不過是，同一的貨幣，先在資本家手中，當作他的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當作可能的可變資本；當資本家將它轉化為勞動力時，它又在勞動者手中，當作他所售的勞動的等價。但同一貨幣在買者手中有另一用途，在賣者手中有別一用途的事實，是一切商品買賣所同有的。

辯護的經濟學家，是以錯誤的形式，表示這個事實。當我們只注意  $G \rightarrow A (= G$

<sup>51</sup> 台洛 (E. B. Tylor) 著 “人類太古史研究”，密勒 翻譯，萊比錫，無刊行年月，第 221 頁。

——W，即貨幣到勞動力的轉化，從資本家即購買者方面看到的) 和 A——G (= W—G，即勞動力到貨幣的轉化，從售賣者即勞動者方面看到的)，而把纏起的各種行為置於度外時，這一點是表現得最明白的。他們說：同一的貨幣，在此，實現了兩個資本：買者——資本家——將其貨幣資本轉化為活的勞動力，使它和他的生產資本相合體；賣者——勞動者——則將其商品(勞動力)轉化為貨幣，他把這種貨幣當作所得來支出，使他能反復將他的勞動力售賣，並由此將他的勞動力維持。所以，他的勞動，就是他的商品形態上的資本，那會不斷給他以所得，不過，勞動力祇是勞動者的不斷自行更新自行再生產的財產，並不是他的資本。勞動力是他所有的唯一的商品。他要生存，他必須不斷且能不斷將這種商品出賣；這種商品，要到買者即資本家手中，才會當作資本發揮作用的。但一個人不得不繼續出賣他的勞動力，不得不繼續售賣他自身於別人的事實，在這輩經濟學者看來，就證明他也是資本家了。因為他是繼續出賣他的“商品”，出賣他自己呀！從這個意義說，把自己當作商品永久出賣給別人的奴隸，也是資本家了；因為，這種商品——勞動的奴隸——的性質，使它的購買者，不僅每日重新使它工作，並且每日以生活資料，使它能不斷地再工作。——(關於這點，可參看西斯蒙第和薩伊致馬爾薩斯的書信)。

(2) 在  $1000v(I) + 1000m(I)$  對  $2000c(II)$  的交易上，我們看到，對一人為不變資本的東西 ( $2000IIc$ )，對他人為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即對他人為所得 [ $2000I(v+m)$ ]；反之，對一人為所得的東西，對他人則為不變資本。

且先由勞動者的觀點，考察  $Iv$  對  $IIc$  的交易。

第 I 部類的總勞動者，為 1000 而將他的勞動力售賣於總資本家。他在貨幣形態上領受這個在工資形態上支付的價值。他就用這種貨幣，向第 II 部類，購買同額價值的消費資料。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僅以商品售賣者的資格，與他相對待。即使勞動者僅向本部類的資本家購買，如上所說的  $500 IIv$  的交換，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也僅以商品售賣者的資格，與他相對立。其商品(勞動力)所經過的流通形態，是單純的商品流通，祇為滿足需要的目的，為消費的目的。其形式為 W (勞動力) —— G —— W (消費資料，第 II 部類的商品)。這個流通行為的結果，是勞動者自己當作勞動力，為第 I 部類

資本家而保存。爲要繼續如此保存自己，他必須不斷地，反復地，實行 $A(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的過程。他的工資是實現在消費資料上，那是當作所得支出的，若就勞動階級全體考察，那還是不斷當作所得支出的。

再從資本家的觀點，來考察考察 Iv 對 IIc 的交易罷。第 II 部類的全部的商品生產物，是由消費資料構成的，是由決定參加年消費的物品構成的。這種物品，是用來實現某人的所得；而在這場合，這種物品便是實現第 I 部類的總勞動者的所得的。但就第 II 部類的總資本家說，其商品生產物的一部分（=2000），現在，乃是他的生產資本的不變資本價值之商品化的形態，那是必須由商品形態再轉化爲它的自然形態，才能重新當作生產資本的不變部分，發揮作用的。至此爲止，資本家 II 所已做的，是將他的不變資本價值（已經在商品——消費資料——形態上再生產的不變資本價值）的半數（=1000），由第 I 部類勞動者的購買，復轉化爲貨幣形態。所以，與不變資本價值 IIc 的前半數相交換的，並不是可變資本 Iv，却祇是在 I 手中當作貨幣資本而在交換勞動時已轉成爲勞動力售賣者所有的貨幣；對於勞動力售賣者，那不是資本，祇是貨幣形態上的所得，會當作消費資料的購買手段而支出的。從另一方面說，1000 的貨幣，由勞動力 I 流到資本家 II 手中來的，也尙不能當作第 II 部類生產資本的不變要素用。在此刻，它還不過是他的商品資本的貨幣形態，待轉化爲不變資本的固定部分或流動部分的。II 是用他從勞動力 I（他的商品的購買者）處得到的貨幣，向 I 購買生產手段 1000 的。由此，II 的不變資本價值，有總額的半數，就在可充生產資本 II 的要素的自然形態上，更新了。在這場合，流通形態爲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那就是，價值 1000 的消費資料——1000 的貨幣——價值 1000 的生產手段。

$W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W$ 在這裏是代表資本運動的。W 售於勞動力時，即轉化爲 G，此 G 又轉化爲生產手段。那是由商品再轉化爲這個商品的物質的構成要素。在另一方面，像資本家 II 對資本家 I，僅以商品購買者的資格出現一樣，資本家 I 對資本家 II 也僅以商品售賣者的資格出現。I 原來是用 1000 決定用作可變資本的貨幣，購買價值 1000 的勞動力。所以，他對於他在貨幣形態上支出的 1000 v，是已獲得等價。這個貨幣，現在是屬於勞動力了，勞動力再把它支出向 II 購買物品。必須 I 以等額價值的商品售於 II，

這個貨幣才會由 II 的金庫，流回到 I 手裏。

當初，I 有一個貨幣額 1000，決定把它用作可變資本部分。當這個貨幣額與同額價值的勞動力相交換時，它就以這個資格發揮了機能了。勞動者則供給價值 6000 的商品額（生產手段），在其中，有  $\frac{1}{6}$  或 1000，就價值說，是貨幣形態上墊支的可變資本部分的等價。這個可變資本價值，以前在貨幣形態上，不是當作可變資本用，現今在商品形態上，也不是當作可變資本用。它必須在化為活的勞動力後，且必須在生產過程內，方始能發揮可變資本的機能。在貨幣形態上的可變資本價值，不過是可能的可變資本。不過，在這個形態上的可變資本，是可以直接轉化為勞動力的。但在商品形態上，這個可變資本還祇是可能的貨幣價值；那必須先由商品售賣，才取得原來的貨幣形態。在這場合，是由 I 的商品價值 1000 售於 II。在這場合，流通運動是由 1000v（貨幣），到價值 1000 的勞動力，再到價值 1000 的商品（可變資本的等價），再到 1000v（貨幣）。所以，是  $G—W—W—G (= G—A—W—G)$ 。插在  $W—W$  之間的生產過程，不屬於流通的範圍。那是不在年再生產諸要素相互間之交換之內出現，雖說這種交換，包含着生產資本一切要素（不變的要素和可變的要素即勞動力）的再生產。這種交換的當事人，或在買方出現，或在賣方出現，或兼在這二方面出現。勞動者是祇當作商品買者出現的。資本家則交替為買者與賣者，但在一定限界內，又僅在買者一面出現，或僅在賣者一面出現。

結果是：I 再在貨幣形態上有資本的可變部分，那只有在貨幣形態上，才可以直接轉化為勞動力的。換言之，只有在這個形態上，他的可變資本，才能實際當作他的生產資本的可變要素來墊支。在另一方面，勞動者能再以商品購買者的資格出現以前，也必須先成為商品的售賣者，那就是成為他的勞動力的售賣者。

再就第 II 部類的可變資本(500IIv)說。在這限度內，同生產部類的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流過程，是直接進行的；因為，我們在考察時，是把這種過程，視為是在第 II 部類總資本家與總勞動者間，進行的。

第 II 部類的總資本家，墊支 500v 以購買等額價值的勞動力。在這場合，總資本家是購買者，總勞動者是售賣者。然後，勞動者用他出賣勞動力所得的貨幣，以買者的資

格，購買他自己所生產的商品的一部分。在這場合，資本家是售賣者。勞動者把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所支付的貨幣代置了，這種代置之所得，便是所產商品資本 II 的一部分；即商品形態上的  $500v$ 。這樣，資本家在交換勞動力以前在貨幣形態上所有的  $v$ ，就復在商品形態上為他所有了。在另一方面，勞動者則實現其勞動力價值在貨幣上面，又把這種貨幣當作所得，用來購買他所生產的消費資料的一部分。這種交換，是勞動者用他的貨幣所得與資本家商品中與  $500v$  相當的部分（這  $500v$  乃是勞動者自己在商品形態上再生產的），相交換。但貨幣就是這樣當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復歸到資本家 II 手中的。貨幣形態上的等價的所得價值 (Revenüwert)，在這裏，遂在商品形態上，把可變資本價值代置了。

資本家為購買勞動力而付給勞動者的貨幣，會因他以等價商品類售於勞動者之故，復歸於資本家。但這種復歸，不能增加資本家的富。如果他在購買他的勞動力時，先付他以  $500$ ，此外，又無代價的，在勞動者所生產的商品量中，給他以價值  $500$  的商品量，他實際就付了勞動者二次了。反之，若勞動者所生產的不過是勞動力價格  $500$  的等價，換言之，不過是價值  $500$  的商品，資本家的情狀，在這種交易之後，也就和在這種交易之前一樣，沒有差別的。但勞動者實際再生產了  $3000$  的生產物；他保存了生產物的不變的價值部分；那就是，生產手段（在生產上被消費的生產手段）價值  $2000$ ，因轉化為新生產物之故，將被保存。但此外，他還以  $1000(v+m)$  的價值，加在這個既存的價值中。（資本家由  $500$  貨幣的復歸而取得剩餘價值以致富的見解，是由特斯杜·德·托拉西提出的。這種見解，將在本章第十三節詳述之）。

因勞動者 II 購買價值  $500$  的消費資料，資本家 II 始得將  $500IIv$  的價值收回。那本來是在商品形態上為 II 所有，現今是在貨幣形態上為 II 所有了；不過，那原來是在貨幣形態上由他墊支的。這種交易的直接結果，和任何他種商品售賣的直接結果一樣，是一定額的價值，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貨幣由此流回到出發點的現象，也不是特殊的。假設資本家 II 曾用這  $500$  貨幣，向 I 購買商品，而以價值  $500$  的商品售於 I，他同樣會將  $500$  貨幣收回。這  $500$  貨幣僅促進價值  $1000$  的商品額的交換；依照以上所述的一般法則，貨幣會流回到那為交換此商品額而以貨幣投入流通中的人手裏的。

但這流回到資本家II手裏的貨幣 500,同時即是更新的可能的在貨幣形態上的可變資本。爲什麼呢?貨幣或貨幣資本所以是可能的可變資本,僅因其可以轉化爲勞動力。500鎊貨幣流回到資本家II手裏的現象,是與勞動力 II流回到市場的現象,相伴而生的。這兩對極的歸流——從而,500貨幣不僅當作貨幣,並當作貨幣形態的可變資本的再現——是受限制於同一的手續。500貨幣復歸到資本家II,是因爲他以價值 500 的消費資料售於勞動者 II。勞動者爲要維持他自身,他的家屬,和他的勞動力,是必須把他的工資支出在這種消費資料上的。他因要繼續生存,因要能繼續以商品購買者的資格出現,他必須重新將他的勞動力出賣。所以,當 500 貨幣復歸到資本家II 手裏時,勞動力也復成爲或續成爲可賣500貨幣的商品,從而 500 貨幣復成爲可能的可變資本。

再就IIb (生產奢侈品的部類)說。(IIb)v 是和Iv處於同樣的狀態。在貨幣形態上將資本家 IIb的可變資本更新的貨幣,會迂迴曲折地,由資本家 IIa 之手,回到資本家 IIb手中。但勞動者究是直接向本類資本家生產者(即購買他們的勞動力的資本家)購買他們的生活資料,還是向別類資本家購買,以致他們本類的資本家須經由別類資本家的手,迂迴曲折地,收回他所付出的貨幣,那會引起一種區別。因爲,勞動階級的生活,是從手到口的。他們在能買的時候就會買。資本家(例如在1000IIc對1000IIv 的交換上)却不是這樣。資本家的生活,不是從手到口的。他的發動的動機,是資本的儘可能的增殖。如果依照情形,資本家 II 似乎寧可把他的貨幣暫時抓住,不寧願立即將他的不變資本更新,1000IIc (在貨幣形態)復歸到資本家 I 的運動,就會延遲的。從而,1000Iv 復歸爲貨幣形態的運動,也延遲了。似此,資本家 I 要能繼續以相同的規模繼續營業,他就必須有準備金可以提用才行。一般說來,如要使營業不斷進行,即使不說不變資本價值在貨幣形態上的歸流有緩有急,他也是必須有貨幣形態上的準備資本 (Reservekapital) 的。

我們在研究當年再生產諸不同要素間的交易時,前年度的勞動(即已終了의 年度的勞動)的結果,也須加入考慮的。以當年生產物爲結果的生產過程,在生產物中過去了,消失了。居於這個生產過程之前的或與其並行的流通過程(可能的可變資本,即由此化爲現實的可變資本,即勞動力的賣買),尤其是這樣。勞動市場不是我們當前所問

的商品市場的部分，在這場合，勞動者不僅已經把它的勞動力賣出，且還在剩餘價值之外，在商品形態上提供了他的勞動力價值的等價。他已在錢袋中有工資，而在我們當前的交易上，祇以商品(消費資料)購買者的資格出現。就他方面說，年生產物除須包含再生產的一切要素，再形成生產資本的一切要素外，尤須代置最重要的要素可變資本。我們又講過，就可變資本說，這個交易的結果是當作商品購買者的勞動者，因其工資被支出，其所購商品被消費之故，會能將他的勞動力再生產。(勞動力是他不得不賣出的唯一的商品)。資本案為購此勞動力而墊支的貨幣，再回到資本案手裏，勞動力則回到勞動市場，再度當作與這個貨幣相交換的商品。所以，就1000Iv 這個特殊的情形說，結果：資本案I 方面有1000v 在貨幣形態上，勞動者I 方面則有價值1000 的勞動力，故第I 部類的再生產過程全部，得重新開始。這便是交換過程的一個結果。

在他方面，第I 部類勞動者的工資，會向II 購買與1000Iic 相當的消費資料而被支出。此1000Iic，也即因此，由商品形態轉化為貨幣形態。第II 部類向第I 部類購買與1000v 相當的商品時，又使其由貨幣形態，轉化為不變資本的自然形態。並由此，使第I 部類，得在貨幣形態上，收回他的可變資本價值。

第I 部類的可變資本，經過三種轉形，這種轉形，或全然不顯現在年生產物的流通上，或僅暗示在年生產物的流通上。

(1) 第一個形態，是貨幣形態上的1000Iv，那轉化為同價值的勞動力。這種交易不表現在I與II的商品交易上，但其結果，可在如下的事實上看到：即，第I 部類的勞動者階級，用1000 貨幣，與第II部類的商品售賣者相對立，和第II部類的勞動者階級，用500貨幣，與第II部類的商品售賣者相對立，而在商品形態上，購買其500IIv一樣。

(2) 第二個形態便是可變資本發發現實變化，當作可變資本用的形態。在這個形態上，創造價值的力，代替了和它交換的確定的價值。那完全屬於橫在我們後面的生產過程的範圍。

(3) 第三個形態，是可變資本在生產過程結果上所採取的形態，是年價值生產物；在第I部類，是等於  $1000v + 1000m = 2000I(v + m)$ 。它原來的價值是1000貨幣，現在，其價值是倍加了，是2000的商品了。所以，在商品形態上的可變資本價值1000，僅為可

變資本(當作生產資本要素)所創造的價值生產物的半數。商品形態上的  $1000Iv$ , 正好是貨幣形態上的  $1000v$  (那原來是由  $I$  整支, 當作總資本的可變部分) 的等價。但在商品形態上, 它們祇是可能的貨幣, 不出賣, 是不能變為現實的貨幣的。所以, 它們更不是直接的可變的貨幣資本。不過, 到最後, 當商品  $1000Iv$  賣於  $Iic$ , 勞動力再出現為可以購買的商品, 為貨幣  $1000v$  得相交換的物質時, 它們就變成為現實的貨幣資本了。

在這一轉形中, 第  $I$  部類的資本家, 是不斷把可變資本保存在自己手中。(1) 起初是當作貨幣資本 (2) 其次是當作他的生產資本的要素; (3) 再後, 是當作他的商品資本的價值部分, 從而在商品價值的形態上; (4) 最後, 是再度在貨幣形態上, 並再與勞動力相對立, 與其交換。在勞動過程中, 資本家手中所有的可變資本, 是自行實現的創造價值的勞動力, 不是一定量的價值。但因他必須待勞動力已在一定期間發生作用之後, 才支付給勞動者, 所以在他支付之先, 他往往已在自己手中, 有了它所創造的代置它自身的價值和剩餘價值。

因為可變資本不斷以某種形態保留在資本家手中, 所以隨便怎樣, 也不能說, 它會轉化作別人的所得。不過,  $1000Iv$  的商品, 將因出售於  $II$ , 而轉化為貨幣, 並由此在自然形態上, 代置了不變資本的半數。

分解為所得的東西, 不是第  $I$  部類的由  $1000v$  貨幣代表的可變資本; 這種貨幣一經轉化為勞動力, 即不復是可變資本  $I$  的貨幣形態; 那好比其他商品售賣者的貨幣, 一經和一個商品售賣者的商品交換, 即不復代表他所有的財產一樣。當作工資支付的貨幣在勞動者階級手中所通過的交易, 不是可變資本的交易, 祇是已轉化為貨幣的勞動力價值的交易。這好比, 勞動者所創造的價值生產物 [ $2000I(v+m)$ ] 的交易, 僅是資本家所有的商品的交易, 而與勞動者無關一樣。但資本家, 尤其是資本家的學說上的辯護人, 經濟學者, 却不容易脫却如下的觀念: 即, 支付給勞動者的貨幣, 仍舊是資本家的貨幣。假令資本家即是全生產者, 從而, 其可變價值部分——即代置勞動購買價格的商品等價——直接在貨幣形態上出現, 它當然無庸經迂路回來, 已可重新當作可變的貨幣資本用。但就第  $II$  部類的勞動者說——且不說生產奢侈品的勞動者—— $500v$  是在

決定供勞動者消費的商品形態上。總勞動者以其勞動力售於總資本家，但也直接向這總資本家，再購回這種決定供他們消費的商品。固然，資本II的可變價值部分，依其自然形態說，就是由消費資料構成，消費資料又大部分是決定供勞動者階級消費的。但勞動者在這個形態上支出的，不是可變資本。那是工資，是勞動者的貨幣；可變資本 500 IIv 所以能在貨幣形態上復歸於資本家，正因為這種貨幣，實現在這種消費資料上。可變資本 IIv，是和不變資本 2000 IIc 一樣，在消費資料形態上再生產的；二者都不能分解為所得。在這二場合，分解為所得的，都是工資。

但工資當作所得而支出，在一場合，會使 1000 IIc，從而，間接使 1000 Iv，復成為貨幣資本；在他場合，又使 500 IIv 復成為貨幣資本。那就是，使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復成為貨幣資本。（就可變資本說，一部分是由直接的歸流，一部分是由間接的歸流），所以，工資當作所得而支出的事實，在年生產物的流通上，也是重要的。

## XI 固定資本的代置

在說明年再生產上的交易時，有一個大的困難如下。我們且採取最簡單的形式。如是，我們得：

$$(I) \quad 4000c + 1000v + 1000m +$$

$$(II) \quad 2000c + 500v + 500m = 9000$$

那在結局，可分解為下式：

$$4000Ic + 2000IIc + 1000Iv + 500IIv + 1000Im + 500IIm$$

$$= 6000c + 1500v + 1500m = 9000$$

不變資本有一部分價值是由真正的勞動手段（生產手段的一部類）構成的。這個價值部分，是由勞動手段移到勞動生產物（商品）中的，但這種勞動手段，會繼續當作生產資本的要素來發揮機能，且繼續存在於它的舊自然形態上。它不過把它的磨損，把它在一定機能期間內逐漸受到的價值損失，當作要有它才能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價值要素而再現出來，並由勞動工具移到勞動生產物中。所以，在這場合，我們在討論年再生產時，祇有固定資本的一部分，即不止經歷一年的部分，是要注意的。若固定資本

會在一年間全部磨滅，它便也須全部由此再生產代置，全部由年再生產更新；這樣，它和問題的樞要點是完全沒有交涉的。就機械及其他各種耐久的固定資本說，雖其全部機體或構造體須能在多年之間存續，但其中有一部分器官，並且往往有一部分器官，必須在一年之內代置。所以這種部分器官，是和必須在一年間代置的固定資本要素，屬於相同的範疇。

商品的這個價值要素，決不可與修理上的各種費用相混。只要商品出賣，這個價值要素就會和別的要素一樣化為貨幣的。但在化為貨幣之後，它和別的價值要素的區別，就顯現了。在商品生產上消費的原料和補助材料，必須在其自然形態上代置，並由此重新開始商品的再生產（一般說，就是使商品的生產過程得以繼續）。又，在商品生產上支出的勞動力，也必須由新的勞動力去代置。所以，由商品出賣而得的貨幣，必須不斷再轉化為生產資本的此等要素，不斷由貨幣形態轉化為商品形態。固然，像原料補助材料之類的東西，往往是在一定期限內大量購買，形成一種生產庫存品，在此期間內，便無須再購買。又，在這種生產庫存品未曾用完以前，由商品售賣所得，並決定用來購買生產庫存品的貨幣，會自行蓄積，以致不變資本的這部分，好像暫時成了貨幣資本，並將其能動的機能停止。但這各種事情，都不致在問題上引起變化。這樣停止機能的貨幣資本，並不是所得資本(Revenuekapital)，祇是停止在貨幣形態上的生產資本。生產手段的更新，必須不斷進行，但更新的方法，就流通的關係說，却是有各色各樣的。新的購買，換言之，生產手段所依以更新和代置的流通作用，可以經過很長的時間才進行一次，以致也許有巨額貨幣，一次一齊投下來，置備一個相應的生產庫存品。但也可以不待多久，就進行一次，以致必須迅速的，相繼的小額貨幣投下，並使生產庫存品也相應的成為小額。這於問題無所變化。勞動力也是這樣。當生產在一年間以同規模繼續經營時，所消費的勞動力，也須繼續由新的勞動力代置；在勞動有季節性的地方，或勞動各部分須在相異時期進行的地方，例如在農業，則勞動力的購買，也適應着，時而以大量購進，時而以小量購進。但在售賣商品所得的貨幣中那代表固定資本磨損的部分，却不立即再轉化為生產資本的成分，以代置其價值磨損。它會被安置在生產資本的旁邊，並保留在貨幣形態上。這種貨幣沈澱(Geldniederschläge)

反覆進行，一直到再生產的時候為止。這儼然是必須經過一個或大或小的期間的，在這個期間內，不變資本的固定要素，會以其舊自然形態，繼續在生產過程內發揮機能。當固定資本要素如建築物機械等等磨滅而不能再在生產過程內發生機能時，它的價值已獨立存在它的身體之外了，全然變作貨幣了。固定資本的價值，會逐漸轉移到它所助產的商品上，並由商品的售賣，化為貨幣形態。以上講的貨幣沈澱，要不外就是這樣移轉的價值。這個貨幣是備此後用來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固定資本（或其要素，因固定資本的各種不同的要素，有各種不同的持續期間），並在現實上，將生產資本的這個成分更新的。這個貨幣，乃是不變資本價值一部分的貨幣形態，即固定資本的貨幣形態。所以，這種貨幣貯藏，乃是資本主義再生產過程的一個要素。當固定資本或其個別要素的價值，在它未磨滅的期間內，尚未將其全部價值移轉到所生產的商品內，從而不必要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以前，這種貯藏貨幣不過是這種價值在貨幣形態上的再生產與儲藏。不過，這種貨幣一經轉化為固定資本的新的要素，代置了它的舊的要素，它就會失却貨幣貯藏的形態，而加入以流通為媒介的資本再生產過程的。

單純的商品流通，不是直接的生產物交換；同樣，年商品生產物的交易，也不分解為其個別要素的直接的相互交換。在其中，貨幣有特殊的作用，這種作用，在固定資本價值的再生產方法上，是表現得最明白的。（在生產採取共有形態，不採取商品生產形態時，事態將會怎樣表現，且留待以後詳加討究）。

且再採用我們的基本表式，則在第 II 部類，我們可得下式， $2000c + 500v + 500m$ 。一年間生產的消費資料全部，在這場合，等於價值 3000；就價值而言，商品總額所由以構成的各相異商品要素，是分解為  $\frac{2}{3}c + \frac{1}{6}v + \frac{1}{6}m$ ；用百分率表示，便是  $66\frac{2}{3}\frac{2}{3}c + 16\frac{2}{3}\frac{1}{6}v + 16\frac{2}{3}\frac{1}{6}m$ 。第 II 部類包含着種種不同的商品，這各種商品所包含的不變資本的比例，是彼此不同的。不變資本的固定部分，也可以有種種不同。這種固定部分的耐久時間，它的逐年的磨損，或它逐漸移入商品（它所助產的商品）的價值部分，又可以有種種不同。但在這裏，那都不成問題。就社會再生產過程說，成為問題的祇是第 II 部類與第 I 部類間的交易。在這裏，第 II 部類與第 I 部類，僅以社會的分量比例資格相對立。所以，只要我們把第 II 部類所處的一切生產部門，加以綜合的考

察，商品生產物II的價值部分  $c$  的比例量（在我們當前的問題上，我們是以商品生產物II為決定的標準），便是平均比例了。

其總價值隸屬在  $2000c + 500v + 500m$  這個表式下的各種商品，就價值言，是一律有  $88\frac{2}{3}\%c + 16\frac{2}{3}\%v + 16\frac{2}{3}\%m$  的構成。歸屬在  $c$  或  $v$  或  $m$  之下的商品每100，也適用這個表式。

所以， $2000c$  依以體化的商品，就其價值言，可再分解為：

$$1, 1333\frac{1}{3}c + 333\frac{1}{3}v + 333\frac{1}{3}m = 2000c$$

$500v$  也可再分解為：

$$2, 333\frac{1}{3}c + 83\frac{1}{3}v + 83\frac{1}{3}m = 500v$$

最後， $500m$  也可再分解為：

$$3, 333\frac{1}{3}c + 83\frac{1}{3}v + 83\frac{1}{3}m = 500m$$

試將1,2,3,相加， $c$  合計為  $1333\frac{1}{3}c + 333\frac{1}{3}c + 333\frac{1}{3}c = 2000c$ 。同樣， $333\frac{1}{3}v + 83\frac{1}{3}v + 83\frac{1}{3}v = 500v$ 。  $m$  也是這樣。全部相加起來，總價值為3000，和以上的數目一樣。

第II部類價值3000的商品額所包含的不變資本價值全部，是包含在  $2000c$  中； $500v$  與  $500m$  是不包含其中一個元子。就  $v$  與  $m$  說，該方面的情形，也是這樣。

換言之，商品額II中那代表不變資本價值且能再轉化為其自然形態或其貨幣形態的全量，乃在  $2000c$  之中存在。所以，一切事項，凡在第II部類商品不變價值的交易上有關的，都僅與  $2000IIc$  的運動有關；這種交易，也祇能與I（ $1000v + 1000m$ ）相對而行。

同樣，一切事項，凡在第I部類不變資本價值的交易上有關的，也僅以  $4000Ic$  的考察為限。

### A 廢損價值部分在貨幣形態上的代置

最先，且考察：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underbrace{1000v + 1000m} \\ \text{II, } \dots\dots\dots 2000c + 500v + 500m \end{array}$$

商品 2000Ic 與價值相等的商品 I (1000v + 1000m) 的交換, 是以如下的事實為前提: 即, 2000Ic 的全部, 都會由它們的自然形態, 再轉化為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的現物成分, 那是由第 I 部類生產的。但在商品價值 2000 (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存在的處所) 中, 包含一個代置固定資本價值磨損的要素, 這個要素不立即用於代置, 却轉化為貨幣, 並漸漸蓄積成爲一個總額, 到後來固定資本才在自然形態上更新。每一年都是固定資本死滅的年限, 從而, 在每一年, 都有這個或那個營業的固定資本, 這個或那個產業部門的固定資本要代置的。就同一的個別資本而言, 也因固定資本各部分的耐久期間不同, 以致有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 有代置的必要。在考察年再生產時, 即假設在單純的規模上, 沒有任何的蓄積, 我們也不能事事都從開端說起。我們所考察的一年, 乃是許多年連鎖中的一年, 並不是資本主義生產最初誕生的一年。在第 II 部類無數生產部門投下的個個資本, 是屬於各式各樣的年齡的。在各生產部門從事的人, 每年都有若干會死亡; 同樣, 每年也有若干固定資本, 會在該年達到它的壽命的終點, 而必須由蓄積著的貨幣基金, 在其自然形態上更新。在這限度內, 在 2000Ic 對 2000I (v + m) 的交換, 已包含 2000Ic 由商品形態 (消費資料) 到其自然要素 (那不僅包括原料, 補助材料, 且包括固定資本的各自然要素, 如機械, 工具, 建築物等等) 的轉化。但 2000Ic 價值中那必須在貨幣形態上代置的磨損, 不必就與機能的固定資本之量相等; 因爲, 其中每年有一部分必須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不過, 這種轉化所必要的貨幣, 却必須在前數年蓄積好在第 II 部類資本家手裏。這個前提適用於當年, 也適用於以前各年。

在 I (1000v + 1000m) 與 2000Ic 的交換上, 我們必須注意, 價值額 I (v + m) 之中, 不包含任何的不變價值要素, 也不包含那代置磨損 (即由不變資本固定部分, 移轉到商品——它代表 v + m 的自然形態——去的價值) 的價值要素。這諸種要素, 都存在 Ic 之內, 並成爲以固定資本爲基礎的價值要素的一部分; 這一部分, 不立即由貨幣形態, 轉化爲自然形態, 却先以貨幣形態蓄積著, 因此, I (1000v + 1000m) 與 2000Ic 的交換, 遭遇了困難了; 即, 生產手段 I (那是 2000 (v + m) 的自然形態) 要依照它的

價值全額2000，與消費資料為等價的交換，但消費資料2000IIc，却不能以它的價值全額，用來交換生產手段 I ( $1000v+1000m$ )；因為，它的價值的一個可除部分——與固定資本相代置的磨損或價值喪失額相等——必須先在貨幣形態上沈澱着不會在現在的年再生產期間內當作流通的媒介。包含在商品價值2000IIc中的磨損要素所依以貨幣化的貨幣，祇能從第I部類手裏得到；因為第II部類不會以自己的貨幣支付自己，但須由商品售賣得到他自己的支付；並且因為，依照我們的假定，I ( $1000v+1000m$ ) 會將2000IIc的商品額全部購去。所以，第I部類必須由這種購買，使第II部類的各種磨損貨幣化。但依照我們以前所已闡明的法則，整支在流通中的貨幣，必須歸到後來以等量商品投入流通中的資本家生產者手裏。很明白，第I部類在購買 IIc 時，決不能在以2000商品給予第II部類時，每次再給他一個追加的貨幣額，除非有相等的價值額由流通作用復歸到他手裏。否則，第I部類，就須以價值以上的價值，購買商品額 IIc 了。如果第II部類實際曾以他的2000c，交換 I ( $1000v+1000m$ )，他對於第I部類自不能再有所要求。在這個交易中流通的貨幣，也就看是I還是II先以貨幣投入流通中，是I還是II先以購買者的資格出現，而復歸到I或II手裏。若是這樣，第II部類就係把他的商品資本的全價值額，復轉化為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而與我們的假定相反了。我們的假定是，這個價值額在售出之後，有一個可除部分，不會在當年的再生產期間內，由貨幣再轉化為不變資本的固定成分的自然形態。所以，第II部類要獲得一個貨幣差額，是只有以價值2000的商品售於I，但使自已向I購買的價值額不及2000，比方說，祇購買1800。這樣，第I部類就必須另尋200價值來補足他計算上的不足；這200貨幣是不會回到他手裏的；因為，他雖以價值200的商品投入流通中，也不能由此取回他整支在流通中的貨幣。在這場合第II部類固然有一個貨幣基金，足以填補他的固定資本的磨損。但在這場合，第I部類將會有生產手段的生產過剩，達200之多。是以，我們的差式的全部基礎，都被顛覆了。我們的表式，曾假定單純的再生產，假定各生產體系之間，保持完全的均衡。所以，以上的假設，不過以一個更難克復的困難，來驅除別一個困難。

因為這個問題呈現一種特別的困難，且從來沒有經濟學考究過，所以我們要依次討究各種可能（至少是貌似可能）的解決法，或不如說，各種提出問題的方法。

最先，我們且像以上那樣，假設II以 2000 售於I，但僅向I購買商品 1800。在商品價值 2000 IIc 中，包含必須在貨幣形態上蓄積着的 200，備代置固定資本的磨損。所以，2000 IIc 的價值，將分割為 1800(與生產手段I交換)與 200(代置磨損，並在 2000c 出售於I之後，在貨幣形態上保持着)。就其價值言，便是  $2000\text{ IIc} = 1800\text{c} + 200\text{c(d)}$ 。在這裏，d是代表 dechet (即磨損之意，F. E.)

這樣，我們要考察的交易是：

$$\begin{array}{l} \text{I. } \underbrace{1000\text{v} + 1000\text{m}} \\ \text{II. } \quad \quad \quad 1800\text{c} + 200\text{c(d)} \end{array}$$

第I部類用 1000 鎊 (這個數目，已經當作勞動者的勞動力的代價，即工資，付給勞動者了)，購買 1000 IIc 的消費資料；第II部類又用這 1000 鎊購買 1000 Iv 的生產手段。第I部類資本家的可變資本，就在貨幣形態上，流回到第I部類資本家手裏了，他可在次年，用這個貨幣，購買等價值額的勞動力，那就是，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他的生產資本的可變部分。——第II部類再用墊支的貨幣 400 鎊，購買 Im 所代表的生產手段的一部分；第I部類又用這 400 鎊，購買 IIc 所代表的消費資料的一部分。由II墊支在流動中的 400 鎊，遂當作所售商品的等價，回到第II部類的資本家手裏。I也以墊支貨幣 400 鎊購買消費資料；II又向I購買 400 鎊的生產手段，使這 400 鎊流回到I手裏。所以，這當中的計算乃如下：

I以  $1000\text{v} + 800\text{m}$  商品投在流通中；再以 1000 鎊貨幣當作工資，400 鎊貨幣與II相交易，而投在流通中。在交易完竣後，I有 1000v 在貨幣形態上，有轉化為 800 IIc (消費資料) 的 800m，和貨幣 400 鎊。

II以 1800c 商品和 400 鎊貨幣投在流通中；在交易完竣後，他有 1800 的商品 I (生產手段) 和 400 鎊貨幣。

這樣，在I的方面，尚有 200m (生產手段)，在II的方面，尚有 200c (d) (消費資料)。

按照假定，第I部類用 200 鎊，購買價值 200 的消費資料 c (d)；但II把這 200 鎊抓住，因為 200c (d) 是代表磨損，不立即轉化為生產手段。這樣，200 Im 將不能售

出；I 的剩餘價值，有十分之一不能實現，不能由生產手段的自然形態，轉化為消費資料的自然形態。

這不僅與單純再生產的前提相矛盾；就它本身說，它也不能說明 200c(d) 的貨幣化；那不外表示，這種貨幣化為不可說明。因為，它不能證明 200c(d) 是怎樣化為貨幣；却不過假定，正因為 I 不能將殘餘的 200m 化為貨幣，故不得不提供貨幣。如果這個假設可解說交換機構的正常的的作用，我們也可說，為要使 200c(d) 照常化為貨幣，每年是會有 200 鎊貨幣，從天降下來了。

這個假設是不合理的。但當 Im 不以原來的存在方法出現，（即當作生產手段的價值的成分，或當作必須在資本案生產者手中由販賣而實現為貨幣的商品價值的成分），却在資本案權利共有者手中出現，（譬如在土地所有者手中當作地租出現，或在貨幣貸放業者手中當作利息出現）時，這個假設的不合理，是不會這樣一目了然的。但若產業資本案在商品剩餘價值中奉獻於剩餘價值共有者的部分，（即地租或利息），竟長此不能由商品售賣而實現，地租或利息的支付，也不能不終止了。土地所有者或利息收取人，不復能成為救神；我們再不能由他的支出，使年再生產的一定部分，任意化為貨幣。一切所謂不生產勞動者（例如官吏醫師律師等等以及各種以“大衆”形式出現的人，經濟學者會利用他們來說明他所不能說明的事情）的支出，也是這樣。

即假設在 I 與 II（即二大部類的資本案生產者）間不實行直接的交換，而有商人居在中間，並以商人的“貨幣”，來克服一切困難，結果也不會更好。在這場合，200Im 結局終須賣給第 II 部類的產業資本案。那可以通過無數商民的手，但最後一個商人所處的境地，——依照我們的假設——總會和第 I 部類資本案生產者開始所處的境地相同，那就是，不能以 200Im 售於 II；中途被阻的購買額，將使第 I 部類，不能重新開始同樣的過程。

在這裏，我們看見，即不說我們的本來的目的，我們在考察再生產過程時，也絕對須要就它的基本形態，把一切使事態曖昧不明的干涉除去。必須如此，徒有“科學”外觀的虛妄的遁辭，方才可以罷除。如果我們在分析社會再生產過程時，竟以發展的

具體的形態為對象，這種迂辭是不能斷除的。

無論是單純再生產還是擴大再生產，那在再生產常態進行下由資本家生產者墊支在流通中的貨幣，總須流回到它的出發點。（無論這個貨幣是自己所有的，還是向別人借到的）。這是一個法則。這個法則，斷然把 200 IIc(d) 的貨幣化是由第 I 部類墊支貨幣的假設排除了。

### B 固定資本在自然形態上的代置

上述的假設被排除之後，還剩有一種可能性；即，除有人在貨幣形態上代置磨損外，同時還有人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完全死滅掉的固定資本。

在上述的場合，我們會假定：

(a) 第 I 部類會在工資形態上支付 1000 鎊；這 1000 鎊由勞動者支出在等價額的 IIc 上，那就已用它來購買消費資料。

在這裏，說這 1000 鎊是在貨幣形態上由 I 墊支，不過是事實的重證。不待說，工資是必須由各個資本家生產者，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的。這個貨幣，後來是由勞動者用在工作資料上，並在工作資料售賣者手中，當作流通媒介，使其不變資本，得由商品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它會通過許多水路，（如小賣商人，屋主，收稅員，以及為勞動者自己所必需的醫師之類的不生產勞動者），其中祇有一部分，會直接由第 I 部類勞動者，流到第 II 部類資本家。它的流動，也許有點停滯，以致在資本家方面，尚須有新的貨幣準備金。但這一切，在根本形態的論究上，都是不在考察之列的。

(b) 我們還會假定，第 I 部類更墊支 400 鎊貨幣以向第 II 部類購買，這個貨幣，會流回到第 I 部類手裏；第 II 部類墊支來向第 I 部類購買的貨幣，也會流回到第 II 部類手裏。這個假定是必要的，因為，假定祇有第 I 部類的資本家或假定祇有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會把交換商品所必要的貨幣提入流通中，都不免失之專擅。現在，因為我們已經在第（一）項指出，I 以追加貨幣投入流通中，使 200 IIc(d) 貨幣化的假設，是不合理的。這樣，我們就剩下一個外表上似乎更不合理的假設了。即，II 自己把貨幣投在流通中，使商品價值中代置固定資本磨損的部分，得以貨幣化。比方說，X 君的

紡績機在生產上喪失的價值部分，會當作紗的價值部分再現；但當中的由磨損而喪失的價值部分，會當作貨幣，在他手上蓄積着。現在假設 X 向 Y 購買 200 鎊價值的棉花，從而，把貨幣 200 鎊墊支在流通中。然後，Y 用這 200 鎊向 X 購買棉紗；這 200 鎊才在 X 手中當作紡績機磨損的代置基金。那就是，X——且不說他的生產，他的生產物，和他的生產物的售賣——為要代置紡績機的價值喪失，乃貯藏 200 鎊為準備。換言之，他不僅須由紡績機的磨損，喪失紡績機的價值 200 鎊，且須每年從自己錢袋裏多付出 200 鎊貨幣，到後來購買一個新的紡績機。

不過，這個假設僅僅是表面上不合理的。第 II 部類諸資本家的固定資本的再生產期限，是完全不同的。有一些已臨到必須全部在自然形態上更新的期限；有一些，却遠離此期限有相當的遠。離此期限尚遠的一切資本家，有一個共通點是：他們的固定資本，尚不須在現實上再生產，那就是，不須在自然形態上更新或用新的同種物代置，不過它的價值會逐次在貨幣形態上蓄積起來。反之，已臨到此期限的資本家，則與初開業時處在完全相同或大體相同的地位。在初開業時，他們是帶着一個貨幣資本到市場上來，一部分化為固定的和流動的不變資本，一部分化為勞動力，化為可變資本。在現今，他把貨幣資本墊支在流通中時，也不僅須墊支流動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價值，且須墊支不變固定資本的價值。

當第 II 部類資本家有一部分不僅須由他們的商品，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屬於流動資本範圍的生產手段，且須由他們的貨幣，在自然形態上，更新他們的固定資本時，同部類資本家的其他半數，却僅須以他們的貨幣，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他們不變資本中的流動部分，無須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他們的固定部分。所以，只要假定，第 II 部類資本家為與第 I 部類交換而投在流通中的 400 鎊，有半數出於第 II 部類的前一部分資本家，則流回的 400 鎊（當第 I 部類購買消費料時，便會流回到第 II 部類），會在第 I 部類這二部分資本家之間，以不同的方法配分的說法，就毫無矛盾。它會流回到第 II 部類，但不是流回原人手中。它是在該部類之內為不同的配分，即由該部類這一部分資本家，移轉到同部類別一部分資本家。

第 II 部類資本家的一部分，除確保商品中所包含的那部分生產手段外，必須將

200 鎊貨幣，轉化為新固定資本要素的自然形態。這樣支出的貨幣，和營業初創時所支出的貨幣一樣，必須經過許多年數，才當作商品（用這個固定資本生產的商品）中的與價值磨損相當的成分從流通中流回。

但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別一部分，不會向第 I 部類，購買與 200 鎊相當的商品；第 I 部類却會用第 II 部類前一部分資本家購買固定資本要素所支出的貨幣，支付給他們。總之，第 II 部類資本家的一部分，會在更新的自然形態上，有他們的固定資本價值，別一部分則仍在貨幣形態上從事蓄積，指望在將來，在自然形態上，代替他們的固定資本。

在以前的各種交易終了後，我們的計算，是以商品的餘額，尚須在二部類間交換為基礎的。那在第 I 部類為 400m，在第 II 部類為 400e<sup>52</sup>；我們假定，是 II 墊支 400 貨幣，交換價值 800 的商品。400 的一半或 200 鎊，在一切情形下，都必須是由第 II 部類的一部分資本家（那會把 200 貨幣當作磨損價值蓄積着但在現今必須將其再轉化為固定資本自然形態的一部分資本家）墊支的。

不變資本價值，可變資本價值，和剩餘價值——第 II 部類的商品資本的價值和第 I 部類的商品資本的價值，都分解為這幾項——既可以用商品 II 或商品 I 的比例量來表現；同樣，不變資本價值中那不轉化為固定資本自然形態却在貨幣形態上漸次蓄積的價值部分，也可以如此表現。這樣，商品 II 的一定量，（在我們現在的場合，是餘額的半數即 200），祇是這個磨損價值的換當者，這個磨損價值，是必須由交換而洗滌為貨幣的。（第 II 部類的在自然形態上將固定資本更新的資本家部分，也許已經用商品量——僅指商品餘額而言——中與磨損相當的部分，把磨損價值的一部分這樣實現了，他們還只有貨幣 200 待要實現）。

再就第 II 部類為餘額交易而投在流通中的 400 鎊的第二個半數 200 說，那是他用來向第 I 部類購買不變資本的流動部分的。200 鎊的一部分，或是兼由第 II 部類兩部分資本家投在流通中，或是單由那種不在自然形態上更新固定價值成分的資本

<sup>52</sup> 這裏的數字，與以上的假設不相合。但這是無關重要的，因為在這裏不過是比例的問題。——F. E.

家投在流通中。

那就是，由上述 400 鎊，有下述的商品，從第 I 部類資本家那裏取出了。(1) 由固定資本要素構成的價值 200 鎊的商品；(2) 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流動部分的現物要素所依以代置的價值 200 鎊的商品。若所論以第 I 部類售於第 II 部類的商品為限，則在此際，第 I 部類已經把他的年商品生產物，售賣了。其中五分之一，即 400 鎊，現今已在貨幣形態上，存在他手中了。但這個貨幣，是貨幣化的剩餘價值，那是必須當作所得，支出在消費資料上面的。第 I 部類會用這 400，向第 II 部類購買庫存商品全部 400。因而，這個貨幣，會當作第 II 部類的商品的代價，流回到第 II 部類。

在此，我們任假定三個場合。我們稱第 II 部類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固定資本的那部分資本家，為“第一部”；稱第 II 部類在貨幣形態上蓋積固定資本磨損價值的那部分資本家，為“第二部”。這三個場合如下：(a) 仍在第 II 部類商品形態上當作餘額的 400，有某量，是為第一部及第二部（假定各佔半數），代置一定量的不變資本的流動部分；(b) 第一部已經把他的商品全部賣出，第二部尚有 400 待售出；(c) 第二部，除負擔磨損價值 200 的商品外，已經把一切商品售出。

如是，我們可得配分如下：

(a) 在那仍在第 II 部類手中的商品價值 400c 中，100 為第一部所有；300 為第二部所有；在這 300 中，200 代表磨損。在這場合，就那因資本家 I 購買商品 II 而流回的 400 貨幣說，原來有 300 是第一部墊支的。那就是，200 貨幣被用來向第 I 部類購取自然形態上的固定資本要素；100 貨幣被用來促成他與第 I 部類之間的商品交換；反之，第二部則在 400 貨幣中，僅墊支四分之一或 100，那也是被用來促成他與第 I 部類之間的商品交換的。

總之，在這 400 貨幣中，第一部會墊支 300，第二部會墊支 100。

這 400 貨幣是依下述的方法流回的：

第一部，僅有 100，或墊支貨幣的三分之一，流回到他手中。他已由其他的三分之二，獲得價值 200 的更新的固定資本。為這個價值 200 的固定資本要素，他已經把貨幣給於第 I 部類，但未在事後售賣任何商品。就這個貨幣的關係來說，第一部是僅

以買者的資格，不會在事後，再以賣者的資格，與第 I 部類相對立。這個貨幣不會流回到第一部；不然，他所得到的固定資本要素，就是當作禮物，從第 I 部類那裏得到的了。——若就他所墊支的貨幣的最後三分之一說，第一部是先以買者的資格，購買他的不變資本的流動部分。第 I 部類再用這個貨幣，向他購買他的商品餘額 100。這個貨幣以流回到第 II 部類第一部手裏；這是因為，他在以買者的資格出現之後，會再以商品賣者的資格出現。如果這個貨幣不會流回，則第 II 部類第一部，除把 100 貨幣額給於第 I 部類，交換等價值的商品外，就須再以 100 的商品，當作禮物，贈送給第 I 部類了。

反之，僅墊支貨幣 100 的第二部，却會得回 300 貨幣。其中 100 是他當初以買者的資格投在流通中，現在再以賣者的資格，賣去 200 的商品，却不會反過來，當作買者。這個貨幣，是不會流回到第 I 部類去的。固定資本的磨損，却因第 II 部類第一部購買固定要素會以貨幣投在流通中之故，得以代置。但這個貨幣，不是當作第一部的貨幣，却是當作第 I 部類的貨幣，到第二部手中的。

(b) 在這個假定下，IIc 的餘額是這樣分配的，以致第一部有 200 貨幣，第二部有 400 商品。

第一部資本家已售出其商品全部，但有 200 貨幣，當作不變資本中那必須在自然形態上更新的固定成分的轉化形態。他在這場合，將僅以買者的資格出現，並在交換中，用貨幣向第 I 部類購得等價值的商品，充固定資本的現物要素。在這場合，如第 I 部類不墊支貨幣來促進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之間的商品交換，第二部也至多只會以貨幣 200 鎊投在流通中。因為，就他的商品價值的半數說，他祇以商品售於第 I 部類，但不反過來，向第 I 部類購買。

他由流通得回 400 鎊。其中，200 鎊，是因為他曾以買者的資格，墊支 200 鎊，當他以 200 商品的賣者的資格出現時，他就把這 200 鎊取回了。其餘 200，是因為他曾以價值 200 的商品售於第 I 部類，但未曾向第 I 部類購回等價值的商品。

(c) 第一部有 200 貨幣和 200c 商品。第二部有 200c(d) 商品。

在這個假定下，第二部不須墊支任何貨幣，因為他不會以買者的資格，與第 I 部

類相對立，而祇以賣者的資格出現，所以他必須等候，到有人向他購買的時候。

第一部墊支 400 鎊貨幣，其中 200 用來和第 I 部類互相交換商品。餘 200 則用來僅向第 I 部類，購買固定資本的要素。

第 I 部類用 200 鎊貨幣向第一部購買價值 200 的商品；由此，第一部得收回它為與第 I 部類交換而投下的貨幣；第 I 部類再用其餘的由第一部得到的 200 鎊，向第二部購買價值 200 的商品；由此，第二部資本家的固定資本的磨損，也當作貨幣沈澱下來了。

假設在 (c) 的場合，為交換現有商品而墊支貨幣 200 的，不是第 II 部類（第一部）而是第 I 部類，那也不致在問題上，引起任何的變化。如果是第 I 部類光向第 II 部類的第二部，購買 200 的商品——假設他祇餘留這樣多的商品待售——此 200 鎊固然不是流回到第 I 部類；因第 II 部類的第一部，將不復以買者的資格出現。但在這場合，第 II 部類第一部，還有商品 200 可用來售賣，還有 200 鎊可用來購買，總計有 400，可以用來和第 I 部類交換。因此，將有貨幣 200 鎊。向第 II 部類第一部，購買 200 的商品，這個貨幣，也只要第 II 部類的第一部，向第 I 部類購買 400 商品的後半，就會回到第 I 部類來的。總之，第 II 部類的第一部，用貨幣 200 鎊購買固定資本的要素，但不拿什麼出來售賣。所以，這個貨幣不會回到第一部，却會發生一種作用，使第 II 部類第二部的商品餘額化為貨幣；同時，第一部類為促成交易而投下的貨幣，却會取道第 II 部類第一部（不是第二部）流回到第 I 部類手裏。第 I 部類原有 400 商品，現在仍然有商品等價 400；他會交換 800 商品而墊支的貨幣 200 鎊，也流回到他。這樣，一切的事，都停當了。

	I.	$1000v + 1000m$	
	II.	$\underbrace{\hspace{2cm}}_{2000c}$	交易上所遭遇的困難，遂還原
為餘額交易	I.	.....400m.....	
	II.	(1)200 貨幣 + 200c 商品 + (2)200c 商品	上的困難了。為安閑

題更為簡明起見，這個交易還可表如下式：

I.  $200m + 200m$

## II. (1)200 貨幣+(2)200c 商品

因爲第 II 部類的第一部，以商品 200c，交換第 I 部類的 200m(商品)，又因爲 I 與 II 間 400 商品的交換上流通的貨幣，會掃數流回到原先墊支的人手裏，(或是 I，或是 II)，所以，這個貨幣，當作 I 與 II 之間的交換的要素，事實上，是與我們這裏關心的問題，並無若何關係。換一個方法說，如果我們假定，200Im(商品)與 200Iic (第 II 部類第一部的商品)交易上的貨幣，是當作支付手段，不是當作購買手段，從而不是當作狹義的“流通媒介”，則很明白，因商品 200 Im 與第 II 部類第一部的商品 200 Iic 在價值上相等，價值 200 的生產手段將與價值 200 的消費資料相交換，而貨幣在這裏也僅實行觀念上的機能，任一方面也無須實際投貨幣到流通中，以清算計算上的差額。所以，我們必須在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兩方面，把商品 200 Im 和它的等價商品 200 Iic (第一部) 除去；這樣，問題才會以最單純的形態表示出來。

在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兩方面除去價值相等且互相抵消的二商品後，就只剩下餘額的交換，可以把問題明白表示出來了。交易的二方面是：

## I. 200m 商品

## II: (1)200c 貨幣+(2)200c 商品

在這場合，很明白，第 II 部類的第一部，會用這 200 貨幣購買他的固定資本的成分 200 Im。第 II 部類第一部的固定資本，在其自然形態上更新了；由此，第 I 部類的剩餘價值 200，也由商品形態（生產手段，也即是固定資本的要素）轉化爲貨幣形態了；第 I 部類用這種貨幣向第 II 部類的第一部購買消費資料；就第 II 部類說，結果是：第一部會在自然形態上，更新其不變資本的固定要素，第二部則把其中的別一個成分（代置固定資本的磨損的），當作貨幣沈澱下來。這種沈澱作用，會每年繼續下去，一直到這個成分也在自然形態上更新爲止。

在這場合，預備條件很明白是：在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中，那必須將其全部價值轉化爲貨幣，從而，必須在當年在自然形態上更新的固定成分（第一部），與那仍能以舊自然形態發揮機能而僅先在貨幣形態上將磨損所引起的價值喪失（移入商品生產中去的）蓄積着的固定成分之年磨損額，應互相等。這種均衡，似乎是單純再生產

的法則。這等於說，生產生產手段的第 I 部類，是一面生產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的流動成分，一面生產其固定成分的，在這限度內，該部類勞動之均衡的分割，必須保持不變。

在我們更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考察 - F：如果  $Ic(1)$  的餘額不與  $Ic(2)$  的餘額相等，情形究竟會像怎樣。在二者不相等時，不是更大，便是更小。我們且就此二場合研究之。

### 第一場合

I. 200m

II. (1)220c 貨幣+(2)200c 商品

在這場合， $Ic(1)$  用 200 鎊貨幣購買商品 200 Im；第 I 部類再用這個貨幣，購買 200  $Ic(2)$ ，即當作貨幣沈澱着的固定資本成分，以此，這個固定資本成分，便化為貨幣了。但這當中尚有 20  $Ic(1)$  的貨幣，不能再轉化為自然形態上的固定資本。

要救治這當中的不便，似乎只要把 Im 的餘額，由 200 增加為 220，從而使 2000I 沒有 1800，祇有 1780，由以前的交易弄得停當。這樣，我們就得下式。

I. 220m

II. (1)220c(貨幣)+(2)200c(商品)

第 II 部類第一部的  $c[Ic(1), 220c]$  用 220 貨幣，購買 220 Im，第 I 部類再用這 200 鎊，購買 200  $Ic(2)$  的商品。但這樣，就有 20 鎊貨幣留在第 I 部類手中了，那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祇能在貨幣形態上保有，是不能用在消費資料上的。所以，我們的困難，不過由  $Ic(1)$  移轉到 Im 上來

反之，我們再假設，第 II 部類第一部的  $c$ ，比第 II 部類第二部的  $c$  更小。這樣，我們就得到：

### 第二場合

I. 200m 商品

II. (1)180c 貨幣+(2)200c 商品

第 II 部類第一部，用 180 鎊貨幣，購買 180 Im；第 I 部類用這個貨幣，向第 II 部類

第二部，購買等價值的商品，那就是購買  $180 I_{lc}(2)$ ；這樣，在一方面，仍有  $20 I_m$ ，在另一方面仍有  $20 I_{lc}(2)$ ；合計仍有價值 40 的商品，不能售出。

假設第 I 部類的餘額為 180，也無濟於事；這樣，第 I 部類將無餘額留下來，但在  $I_{lc}(2)$  方面，依然有 20 的餘額，不能售出，不能轉化為貨幣。

在第 I 場合， $I_{lc}(1)$  較  $I_{lc}(2)$  為大，在這場合，會在  $I_{lc}(1)$  方面有貨幣餘額，不能再轉化為固定資本；若假設  $I_m$  的餘額，與  $I_{lc}(1)$  相等，則在  $I_m$  方面，又有同樣的貨幣餘額，不能轉化為消費資料。

在第 II 場合， $I_{lc}(1)$  較  $I_{lc}(2)$  為小。在這場合，又會在  $200 I_m$  和  $I_{lc}(2)$  兩方面，發生貨幣的不足，同時並發生商品的過剩，若假設  $I_m = I_{lc}(2)$ ，則又在  $I_{lc}(2)$  方面，發生貨幣的不足和商品的過剩。

假設  $I_m$  的餘額，常與  $I_{lc}(1)$  相等——因為，生產是由需要決定；並且，今年的出產，較大部分為第 I 部類第 II 部類的固定不變資本成分，次年的出產，較大部分為不變流動資本成分的事實，又不致在再生產上，引起任何的變化——則在第 I 場合， $I_m$  將不能再轉化為消費資料，除非第 I 部類用它向第 II 部類購買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所以，這個剩餘價值部分，將不被消費，却會在貨幣形態上在第 I 部類手裏蓄積着；在這二場合，除假設第 I 部類親自把貨幣投下，別無解決之道，但這個假設，乃是我們以前排除了的。

如果是  $I_{lc}(1)$  較  $I_{lc}(2)$  為大，則要使  $I_m$  的貨幣過剩額實現，必須有外國商品的輸入；反之，如果是  $I_{lc}(1)$  較  $I_{lc}(2)$  為小，便須有商品輸出，（即消費資料輸出），來實現  $I_{lc}$  在生產手段上的磨損部分。在這二場合，都必須有國外貿易。

在考察規模不變的再生產時，我們雖假定一切產業部門的生產力，假定其商品生產物的均衡的價值關係完全保持不變，但使生產規模累進擴大的旨趣，仍會在  $I_{lc}(1)$  較  $I_{lc}(2)$  更大或更小的時候發生。

### C 結論

就固定資本的代置說，我們可以概述如下：

假設其他一切情形不變，那就是不僅生產規模不變，並且勞動的生產力也不變。在這個假設下，如果 IIc 的固定要素在今年要比在去年死滅更大的部分，從而必須有更大的部分，要在自然形態上更新，則固定資本中那尚在磨損中而在死滅期達到以前必須暫時在貨幣形態上代置的部分，必依比例減少；因為，我們曾假定，在 IIc 發生機能的固定資本部分的總額（及價值總額）是保持不變。但這必伴有下述的事實。第一，如果第 I 部類的商品資本，有較大部分由 IIc 的固定資本要素構成，則相應的，祇有更小的部分，是由 IIc 的流動成分構成；因第 I 部類為 IIc 而行的生產總額，是仍舊不變。其一部分增加，其他一部分必減少；反之亦然。在他方面，第 II 部類的生產總額也保持不變。但若原料半製品補助材料（那就是不變資本的流動要素）的生產減少，這個結果如何方才可能呢？第二，轉化為貨幣形態的固定資本 IIc，會有較大的部分，流回到第 I 部類來，俾能由貨幣復轉化為它的自然形態。換言之，除開第 I 部類第 II 部類間為交換商品而流通的貨幣不說，仍會有較大的貨幣，流到第 I 部類上來；這種更多的貨幣，不是促成相互的商品交換的，祇片面的，以購買手段的機能出現。同時，IIc 中代置磨損價值的商品額，會依比例減少。第 II 部類商品中的這個數額，不是用來促成它和第 I 部類的商品交換；但須與第 I 部類的貨幣相交換。所以，將會有更多的貨幣，當作購買手段，由第 II 部類流到第 I 部類；第 II 部類將祇有更少的商品，以購買者的資格，與第 I 部類相對立。在這情形下，Im——因為 Iv 已經和第 II 部類的商品交換了——將有較大的部分，不能轉化為第 II 部類的商品，却須在貨幣形態上被保有。

相反的情形——那就是一年間固定資本 II 已經死滅必須再生產的部分較小，僅僅磨損的部分較大——是無須詳論的。

在這場合，那怕再生產以不變的規模進行，結果也是恐慌，是生產恐慌。

一言以蔽之，在單純再生產和各種條件（尤其是生產力，以及勞動的總量和強度）不變的情形下，我們必須假設，在已經死滅而待更新的固定資本，和繼續在舊自然形態上發生作用而僅以磨損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的固定資本之間，有一不變的比例；否則，在一個場合，再生產的流動分量將保持不變，再生產的固定分量則將增大。結

果，第 I 部類的總生產必須增加，不然，就會引起再生產的不足。（且把貨幣問題存而不論）。

在他場合，如果必須在自然形態上再生產的第 II 部類的固定資本之比例量減少，從而，第 II 部類固定資本仍祇在貨幣形態上代置的成分依同比例增加，則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那須由第 I 部類再生產的流動成分之量不變，其固定成分之量則減少。結果，第 I 部類的總生產必然減少，不然，就會引起一個過剩額（在前場合是不足），不能轉化為貨幣。

不錯，在前一場合，同一的勞動得憑增大的生產力，憑延長的時間或增大的強度而提供較大的生產物，從而，將不足彌補起來；但這樣的變化，非使勞動和資本，由第 I 部類某生產部門轉移到別生產部門，是不能發生的；這種轉移，也不免引起暫時的擾亂。又，在勞動時間和勞動強度增加的限度內，第 I 部類將不得不以更大的價值，交換第 II 部類的更少的價值，以致第 I 部類生產物發生價值減少的現象。

第二場合的情形，正好相反：在這場合，第 I 部類須縮小他的生產（這對該部類從事的勞動者和資本案，是一種恐慌），或提供一種過剩，（這也是恐慌）。這種過剩，就其自體說，並不是什麼弊害，寧可說是一種利益，但在資本主義生產下，那確是一種弊害。

這一場合的弊害，都可以由外國貿易來排除；在第一場合，外國貿易將使第 I 部類在貨幣形態上保有的商品，轉化為消費資料；在第二場合，外國貿易會將商品的過剩解決。但外國貿易必須將生產要素（從而在其價值方面）代置；不然，它的結果，就不過將矛盾推移入更廣大的部面，使矛盾的活動範圍擴大。

資本主義的再生產形態一旦廢止，我們當前的命題，就會歸着到下述一點：即，死滅掉的從而必須在自然形態上代置的固定資本部分，（在這裏，是指在消費資料生產上所使用的固定資本），是逐年不等的。如果在某年很大，（拿人來作譬喻，就是超過平均死亡率），則在如次諸年會依比例較小。消費資料年生產所必要的原料量，半製品量，和補助材料量——在其他諸條件不變的場合——並不會因此減少，所以，生產手段的總生產，在一場合必須增加，在他場合必須減少。這個情形，只能由不斷的相對的過剩生產來救治；那就是，一方面必須有一定量的固定資本，比現下需要的固定資本

更多；他方面，尤其須有原料等等物品的庫存，比直接的常年的需要更大。這一點，在生活資料方面，尤其適合。這種過剩生產，等於是社會對於社會再生產諸物質手段的統制。但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這種過剩，却不過是一個無政府的要素。

在再生產規模不變的情形下，這個說明固定資本的例，是很適切的。固定資本生產與流動資本生產的不平衡，乃是經濟學者說明恐慌時最得意的根據。但若說這種不平衡，即在固定資本僅要保存的情形下，在理想的平準生產的前提下，在社會資本（即已發生效能的社會資本）的單純再生產下，也能發生，並且必定會發生，在他們看來，却是一個新奇的說法。

## XII 貨幣材料的再生產

在此以前，我們曾把一個要素，完全放在考慮之外，那就是金與銀的年再生產。當作奢侈品或金飾品的材料，這兩種東西，是和別種生產物一樣，不值得特別敘述的。但它們還有一種重要的作用，是當作貨幣材料，當作可能的貨幣。在這裏，為簡明起見，我們且假定祇有金為貨幣材料。

依照以前的報告，每年金的生產總額 180 萬鎊至 90 萬鎊，約合 1100 至 1250 億馬克。依照塞特貝亞(Soetheer)的計算<sup>53</sup>，自 1871 年至 1875 年，每年平均出產金為十七萬六百七十五公斤，其價值約為 476 億（一百萬）馬克。其中，澳大利亞出 167 億馬克，北美合衆國出 166 億馬克，俄國出 93 億馬克，餘類則由各國出產，惟各皆不及 10 億馬克。在同時期，銀的年生產，差不多有二億公斤，價值約合 354 ½ 億馬克。其中，墨西哥約出產 108 億馬克，北美合衆國約出產 102 億馬克，南美約出產 67 億馬克，德國約出產 26 億馬克等等。

在資本主義生產所支配的諸國，祇有北美合衆國，是金與銀的生產者。歐洲諸資本主義國所有的金，幾乎全部由澳大利亞，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南美，俄國等處取得，它們所有的銀，也有極大部分，是由這些處所取得的。

<sup>53</sup> 塞特貝亞著黃金與銀的生產詳述1879年。

但我們分析年再生產時，是以資本主義生產的國家為對象；現在，我們就假設地把金鑄移到這些國家去罷。我們所以這樣作，是因為下述各種理由的。

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一般不能不有外國貿易。但假設正常的年再生產是以一定的規模進行，即等於假設，外國貿易僅以使用形態不同的物品，代置本國出產的物品，不致影響價值關係；那就是不影響兩部類（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互相交換的價值關係，也不影響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和剩餘價值（每一部類生產物的價值，皆分解為這三項）的比例。在年再生產的生產物價值的分析上，把外國貿易導入，不過使我們的說明更錯亂，而對於問題自身及其解決，不提供任何新的要素。就為這個理由，所以我們把它捨去了。因此，把金當作年再生產的直接的要素時，在我們眼裏，金並不是從外國由交換輸進來的商品要素。

金的生產，和金屬一般的生產一樣，祇屬於第 I 部類，那就是生產手段的生產。我們且假定，金的年生產等於 30，（這是為便利而假定的；因為，就我們的表式說，這個數字是估計得太高）。假設這個價值得分解為  $20c + 5v + 5m$ 。當中， $20c$  與  $Ic$  的別的要素相交換，（這個，我們且留待下面討論）。 $5v + 5m$  (I)，則與  $IIc$  的要素相交換。

就  $5v$  而言，每一個生產金的營業，開始都是購買勞動力；它購買勞動力所用的，不是它自己生產的金，却是在該國內存在的貨幣的一定量。勞動者用這  $5v$  向第 II 部類購買消費資料；第 II 部類又用這個貨幣，向第 I 部類購買生產手段。比方說，第 II 部類向第 I 部類購買價值 2 的金，（當作它的商品材料，那是他的不變資本的成分）；這樣， $2v$  遂在貨幣（它原來在流通中的）形態上，流回到第 I 部類的金生產者手裏了。如果第 II 部類不再向第 I 部類購買材料，第 I 部類也會把它所有的金，當作貨幣，投在流通中去，向第 II 部類購買；這是因為，金可以購買任何種類的商品。差別祇在，在這場合，第 I 部類將不以賣者的資格出現，而僅以買者的資格出現。第 I 部類金的生產者，常常能夠把他的商品賣掉；因為，金可隨時與任一種商品直接交換。

假設有某一個棉紗紡績家，已將  $5v$  支付給他的勞動者，勞動者除以剩餘價值供給他外，尚給他以棉紗生產物 5。勞動者購買  $IIc$  的 5； $IIc$  又用貨幣 5，向 I 購買棉紗，

從而， $5v$  在貨幣形態上，流回到棉紗紡織家之手。但在我們以上假定的場合， $Ig$ （我們用它指示金生產者）以  $5v$  在貨幣形態上墊支給他的勞動者；這個貨幣，是老早就在流通中的。他的勞動者，把這個貨幣，用在生活資料上，在這個  $5$  之中，雖祇有  $2$  會由  $II$  流回到  $Ig$  手裏，但  $Ig$  依然能夠和紡織家一樣，重新開始再生產過程；因為，他的勞動者已經對他提供  $5$  的金，其中的  $2$  由他去出賣，其中的  $3$  則在金形態上為他所保有，他祇須將其鑄造<sup>54</sup>，或將其轉化為銀行券。由此，他的全部可變資本，可以直接在貨幣形態上，再現在他手中，無須以第  $II$  部類為媒介。

單有年再生產這個最初的過程，現實的或可能的流通貨幣量，就會發生變化。我們假設， $IIc$  曾購買  $2v(Ig)$  當作材料；其餘的  $3$ ，則由  $Ig$  再當作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投到第  $II$  部類去。換言之，在金的新生產所供給的貨幣量中，有  $3$  會留在第  $II$  部類手中，不流回到第  $I$  部類來。依照我們的假設，第  $II$  部類對於金材料的需要，是已經滿足了。這個  $3$ ，乃當作金的貯藏(Goldschatz)，保留在他手中。因為這個  $3$  不能當作他的不變資本的要素；因為第  $II$  部類早已有充分的貨幣資本來購買勞動力；更因為這個追加的  $3g$ ，除充作磨損要素外，不能在  $IIc$ （它就是和  $IIc$  的一部分相交換的）之內，有任何的機能，〔在  $IIc$  (1) 偶然較  $IIc$  (2) 為小的時候，它才可依比例，將磨損的要素補起來〕，在另一方面，全部商品生產物  $IIc$ ，除代置磨損的要素外，必須與生產手段  $I(v+m)$  相交換，所以，這個貨幣必須全部由  $IIc$  轉位到  $IIIm$ （無論它是必要生活資料，還是奢侈品）；在反此的情形下，也須有相應的商品價值，由  $IIIm$  轉位到  $IIc$ 。結果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當作貯藏的貨幣，蓄積着。

假設每年生產的金，是以依舊不變的比例，用作材料，則在再生產的第二年，會有  $2$  再流回到  $Ig$ ，有  $3$  再在自然形態上代置，即再在第  $II$  部類，當作貯藏的貨幣游離着。以下準此類推。

就可變資本一般而論： $Ig$  的資本家，是和別的資本家一樣，必須不斷在貨幣形態

<sup>54</sup> “大量的金塊，……係由金探掘者直接運往舊金山的鑄幣廠”。——註外使館融會處報告1879年第三號第733頁。

上整支資本以購買勞動。用這個  $v$  向第 II 部類購買的，不是他，乃是他的勞動者。就這個  $v$  說，沒有第 II 部類方面的發意，他決不能以買者的資格出現，而以貨幣移轉到第 II 部類來。但在第 II 部類向他購買材料，從而把不變資本  $Ic$  轉化為貨幣材料的限度內， $(Ig)v$  的一部分，會由第 II 部類流回到他手上來，像流回到第 I 部類別的資本家手上一樣的。在情形不是這樣時，他便是直接由他的生產物，在金的形態上，將他的  $v$  代置。他在貨幣形態上整支的  $v$ ，越是不由第 II 部類流回，則流通中現有的貨幣，（那是由第 I 部類流到第 II 部類手裏，但不流回到第 I 部類的），越是有較大的部分，轉化為貯藏貨幣，從而，第 II 部類的剩餘價值，也就越是有大的部分，不支出在消費資料上。因新金礦不斷開放或舊金礦不斷重開之故， $Ig$  在  $v$  形態上整支的貨幣，常有一定的比例，是金新生產以前已有的貨幣量的一部分，並以  $Ig$  的勞動者為媒介，由  $Ig$  過渡到第 II 部類來。在它不由第 II 部類流回到  $Ig$  的限度內，它就會在第 II 部類手上，成為貨幣貯藏的要素。

然就  $(Ig)m$  說，則  $Ig$  是不斷以買者的資格出現；他把他的  $m$ ，在金的形態上，投在流通中，並從流通中取去消費資料  $Ic$ 。在這場合，一部分的金，是用作材料，從而在生產資本中，當作不變成分  $c$  的現實要素；不如此使用的部分，則在  $II m$  中當作保持貨幣形態的部分，成為貨幣貯藏的要素。由此，我們知道，——且把我們以後要討論的  $Ic$  存而不論<sup>55</sup>——單純再生產雖沒有蓄積，（那就是規模累進擴大的再生產）也必然包含貨幣的蓄積或貨幣的貯藏。這個過程既是逐年反覆的，故可以說明我們初考察資本主義生產時所作的假定。即，在再生產開始時，已有一個與商品交換相應的貨幣資料（Geldmittel）量，在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資本家手中。固然，流通貨幣的磨損，雖不免會引起金的損失，但在這種損失扣除之後，我們依然可以發現這種蓄積。

還是自明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年齡越是增進，則各方面蓄積的貨幣額，越是增進，每年由金新生產所加於此貨幣額的比例越是減小。（就絕對量說，這種增加額却可以是極大的）。在此，我們且概括的，再回來講那反對杜克的議論。這個辯論所關的題

<sup>55</sup> 新生產的金在第 I 部類不變資本之內交換，是未曾在原稿內研究。——F. E.

目的是：結局的說，資本案階級必然是一切投在流通中的貨幣的源泉，每個資本案從年生產物中在貨幣形態上取出的剩餘價值，換言之，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又怎樣能比他們投在流通中的貨幣更多呢？

我們且把以前已經講過的話（第十七章），摘要敘述，以答覆這個反對的論調。

（1）在這裏，唯一必要的前提是：已有充分可以利用的貨幣，足以使年再生產額的各要素交換。這個前提，決不因商品價值一部分由剩餘價值構成，而受影響。假設生產全部皆為勞動者所有，他們的剩餘勞動祇是為自己的剩餘勞動，不是為資本案的剩餘勞動。流通的商品價值必依舊，而在其他一切條件相等的場合，它們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額也依舊。在這二場合，我們的問題都是：使總商品價值得以交換的貨幣，是由那裏得來？——決不是：剩餘價值所賴以貨幣化的貨幣，是從那裏得來？

再述一遍罷，每個商品都是由  $c+v+m$  構成的，總商品額的流通，一方面須有一定的貨幣額，來流通資本  $c+v$ ，他方面須有別一個貨幣額，來流通資本案的所得，即剩餘價值  $m$ 。就個別資本案和資本案全體說，他們墊支資本所付出的貨幣，和他們當作所得所付出的貨幣，是不同的。後一個貨幣額，是從那裏來呢？很簡單，那即是由資本案階級手裏保有的貨幣額，大體說，是由社會已有的貨幣總量出來的；在這個貨幣總量中，只有一部分，是被用來流通資本案的所得。我們已在以上講過，每一個開始一種新營業的資本案，當他的營業走上軌道時，就能把他當初為維持生活購買消費資料所支出的貨幣，當作剩餘價值所依以貨幣化的貨幣，再收回。但一般說，困難是由兩個來源發生的。

第一，我們如果祇分析資本的流通和週轉，從而把資本案當作資本的人格化——不把資本案當作消費者和尋樂者——我們就祇看見，他是不斷把剩餘價值當作他的商品資本的一部分，投在流通中，但不看見，貨幣會在他手中當作所得的形態，不看見，他為消費他的剩餘價值，會把貨幣投在流通中。

第二，說資本案階級會在所得形態上，以一定量貨幣投在流通中，那好像是說，他對於年總生產物的這一部分，會支付等價，從而這一部分好像並不代表剩餘價值。但代表剩餘價值的剩餘生產物，對於資本案階級，是毫無所費的。當作一個階級，他們是

無報酬地，把它佔有，並把它拿來享用。貨幣流通，是不能把這個事實改變的。由流通而起的變化，不過是：每個資本家不在自然形態上消費他的剩餘生產物，（這件事，一般說，是不可能的），却從年社會剩餘生產物中，為自己使用，而吸去各種商品，至其價值與他所有的剩餘價值額相等為止。但流通的機構却說明了，資本家階級為支出其所得，固然會將貨幣投在流通中，但他們會再從流通中把這個貨幣取出，所以能反復開始相同的過程。也就因此，所以，就資本家階級說，剩餘價值貨幣化所必要的貨幣額，是常常為他們所有。因為，資本家不僅在商品形態上將他的剩餘價值從商品市場取出，以充作他的消費基金，且同時會取回他購買商品所用的貨幣，所以，很明白，他從流通中取出這種商品時，是不會支付任何的代價。他雖為這種商品支出了貨幣，但這種商品毫無所費於他。如果我用一鎊購買商品，並由不費我一文的剩餘生產物，從商品售賣者處，把這一鎊取回，那很明白，這種商品的取得，是不需我出代價的。這種交易雖無間斷的反復，我不斷有商品又不斷有貨幣的事實，依然不受影響，（雖然我在購買商品時，會暫時把貨幣放出）。剩餘價值所依以貨幣化的貨幣，會不斷由資本家取回，剩餘價值是毫無所費於他的。

我們講過，依亞當斯密說，總社會生產物價值是分解為所得，即  $v+m$ ，從而不變資本價值是被假設為等於零。由此推論下去，我們必得如下的結論：流通常年所得（*Jährlichen Revenue*）所必要的貨幣，必然够流通總年生產物。就我們的例說，便是流通價值 3000 的消費資料所必要的貨幣，已經够流通價值 9000 的總年生產物。在事實上，這也就是亞當斯密的意見，而為杜克氏所復述。這種說法，把所得化成貨幣所必要的貨幣額，與流通總社會生產物所必要的貨幣額之比例，看錯了。這種錯誤的說法，乃是別一種誤解和無思慮——那就是，誤解社會總年生產物各種物質要素和價值要素自行再生產和逐年代置的方法——的必然的結果。這個誤解，是已經被我們攻破了。

我們且聽聽斯密和杜克自己的話。

斯密在第二篇第二章說：“每一國的流通，都分成兩大部分：其一是商人相互間的流通，其他是商人與消費者間的流通。雖同一枚貨幣（紙幣或金屬幣），能時而在這

個流通上使用，時而在那個流通上使用，但二者是在同時相並而行的。每個都需有這種貨幣或那種貨幣的一定量，以使運動不致中斷。在各商人間流通的商品的價值，決不能多過商人與消費者間流通的商品的價值；因為，商人所買的東西，結局都須售賣於消費者。因為商人間的流通是批發的，所以，一般說，每個交易都須有比較大量的貨幣。反之，商人與消費者間的流通，却通例是零售的，祇需有少額的貨幣就行；有時，一個先令乃至半個便士，就夠用。但小額的流通，比大額的流通更速。……雖說一切消費者每年的購買，至少”（這個“至少”是很有意味的！）“與一切商人每年的購買，在價值上相等，但就一般而言，那可以用遙較為小的貨幣量來實行”云云。

關於杜克有一段話，杜克曾說（通貨原理之研究倫敦 1844 年第 34 頁——36 頁以下）：“毫無疑問，這種區別，是本質上確當的。……商人與消費者間的交換，也包括工資的支付，而工資即為消費者的主要收入。……一切商人與商人間的交易，（那就是生產者或輸入商人，經由各級中間製造過程等等，以迄於零售商人或輸出商人的交易），可還元為資本移轉的運動。但就多數的交易說，資本移轉，不必在移轉時，包含銀行券或鑄幣的現實的讓渡——我是指實質的讓渡，不指擬設的讓渡——甚至不必與這種讓渡相伴而起。……商人與商人間交易的總額，結局必須由商人與消費者間的交易額來決定，並受其限制。”

把最後一句單獨拿來看，我們也許會以為，杜克所敘述的，祇是商人與商人間的交易和商人與消費者間的交易之比例，換言之，是一年總所得的價值與生產此所得的資本的價值之比例。但事實殊非如此。他是明白承認斯密的見解。所以，特別批評他的流通學說，便成了多餘的了。

(2) 每一個產業資本家，在開始時，都會一次一齊把若干貨幣投在流通中，以置備其固定成分的全部，那祇能漸漸在若干年內，由年生產物的售賣再收回的。他必須先行投在流通中的貨幣，是比他收回的貨幣更多。這個情形，當總資本每次在自然形態上更新時，會復演一次；在若干必須年年在自然形態上更新其固定資本的營業上，還每年復演一次；而在固定資本每次修理或局部更新時，那還會斷片的復演。所以，從一方面說，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是比投入的貨幣更多，但從他方面說，也有相反的過

程在進行。

有一些產業部門，其生產期間（不是指勞動期間）包括甚長的時間。就這些產業說，會有資本家生產者，繼續在這時間內，把貨幣投在流通中，一部分用來支付所使用的勞動力，一部分用來購買所使用的生產手段；由此，生產手段會直接從商品市場中被取去，消費資料則一部分間接（由支出其工資的勞動者），一部分直接（由不會片刻停止消費的但不會同時在商品形態上以等價投到市場去的資本家）從商品市場被取去。在這期間，由他們投在流通中的貨幣，是用來使商品價值（包括在其內包含的剩餘價值）化為貨幣的。在資本主義生產頗為發達時，這個要素，在期間長延的企業（如股份公司所經營的鐵道建築，運河開鑿，船塢建築，大市政建築，鐵路建造，大規模土地排水工程等等）上，尤為重要。

(3) 固然，把生產金銀的資本家除外，一切別的資本家（除固定資本的投資不說），從流通中取去的貨幣，會比他們購買勞動及流動要素所投在流通中的貨幣更多。但從另一方面說，生產金銀的資本家，（除當作原料用的貴金屬外），却祇以貨幣投在流通內，祇從流通中將商品取出。他們的不變資本（除磨損部分外），可變資本大部分和剩餘價值全部（把資本家自己手中蓄積的貯藏貨幣除外），都會當作貨幣，投到流通中來。

(4) 固然，從一方面說，有各種不在本年內生產的物品，（例如土地家室等等），還有各種其生產期間不止一年的生產物，（例如家畜木材葡萄酒等等），會當作商品來流通。但對於這一類的現象我們必須牢記着，除直接流通所需的貨幣額外，常須有一定量貨幣，在潛伏的不發生作用的狀態中，在必要時拿出來用。並且，這種生產物的價值，往往是分期逐漸流通的；例如家屋的價值，會在若干年內，以房租的形態流通。

加之，從他方面說，又並不是再生產過程的一切運動，都以貨幣流通為媒介。總生產過程，在一切要素購買妥當之後，即會從貨幣流通，排除出來。並且，生產者為直接供自己消費（無論是個人的消費）而進行的生產物以及農業勞動者的現物支付，都是無需貨幣流通的。

總之，年生產物所依以流通的貨幣額，乃是漸次蓄積而原已在社會內存在的。毋

不是本年的價值生產物，惟補充鑄幣磨損的金，應為例外。

在本章的說明上，我們是假定，只有貴金屬貨幣的流通，並且只有最單純的現金買賣；雖然在單純金屬流通的基礎上，貨幣也能當作支付手段用，並在歷史上，曾經如此使用過，還有，信用制度及其機構的若干方面，也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出來的。

這個假定，不純然是為方法論上的理由，但這個理由，已經非常重要，因為，杜克和他的學派，以及他的反對派，在關於銀行券流通的論戰上，皆不得不求訴於單純金屬流通的假設。但他們這樣做，僅為補充的目的，並且異常的皮毛。這是必然的，因為，應為分析出發點的事情，不過在分析中，當作一個偶然發生的事情罷了。

但原始貨幣流通——在這裏，它是年再生產過程的內在的因素——的最單純的考察，已經可以指示：

(a) 在發展的資本主義生產下，換言之，在工資勞動制度支配之下，貨幣資本雖然演有重要的節目；因為，可變資本都須以貨幣資本為墊支的形態。工資勞動制度這是發展，一切生產物越是要化為商品，並且必須——除若干重要的例外——化為貨幣，以貨幣為其運動所經的一階段。流通貨幣額，必須够使商品化為貨幣；並且，這個數額的大部分，還是在勞動工資的形態上供給的，是在可變資本（那是產業資本家為支付勞動力而墊支的）的貨幣形態上供給的。而在勞動者手中，大量地，當作流通媒介（購買手段）。自然經濟（Naturalwirtschaft）下的情形，例如以隸農制（Hörigkeitssystem）——包括農奴制（Leibeigenschaft）——為基礎的社會的情形，是正好相反的。而多少尚以原始共同體（Primitiver Gemeinwesen）為基礎的社會。（不管是否已有隸農關係或奴隸關係從中混雜）的情形，尤其是相反的。

在奴隸制度下，投下來購買勞動力的貨幣資本，是當作固定資本的貨幣形態，不過要依照奴隸的能動的生活期間之終了，漸漸代置。在雅典人中，奴隸所有者直接在產業上使用奴隸所得的利益，或間接將奴隸出租於其他產業家（例如從事礦山的勞動）所得的利益，是當作墊支貨幣資本的利息（及償付基金），和在資本主義生產下，產業資本家把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和固定資本的磨損，當作固定資本的利息和代償基金一樣。這個習慣，就供給房屋機械等固定資本以圖利益的資本家說，也是通則。担任

必需勞務或僅充裝飾品的家奴，是我們這裏不要考察的。那與我們近代的婢僕階級相當。但奴隸制度——在它在農業上，工業上，航業上，仍為生產勞動的支配形態的限度內，（希臘羅馬諸進步國家的情形，就屬如此）——尚保存自然經濟的要素。奴隸市場，是由戰爭，海上盜掠等事，來維持它的勞動力的不斷的供給。這種盜掠，不能由流通過程而促進，其促成，祇能依賴直接的物理的強制；這種強制，使人的勞動力，在自然形態上為他人所佔有。在北美合衆國，即在北部實行工資勞動諸州與南部實行奴隸勞動諸州間的中間地帶，轉化為南部諸州生養奴隸的地帶，並以這種生養為年再生產的一個要素之後，它仍不够長期間的需要；所以，以充實市場為目的的非洲奴隸貿易，竟得維持久遠。

(b) 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貨幣自然而然會在年生產物的交易中，發生一種出入的移動；固定資本必須一次以其全價值額墊支下去，但其價值必須在多年的期間內收回，換言之，固定資本必須由逐年的貨幣貯藏——這種貨幣貯藏，依其本質，和那以逐年新生產為基礎的貨幣貯藏相並而行，但却互相不同——在貨幣形態上漸次再構成；貨幣墊支的時間的長短，須視各種商品的再生產期間的長短而定，而在這時期內，貨幣必須重新蓄積，到後來，它才能由商品售賣，從流通之內收回；墊支時間，還會由生產地點到銷售地點距離不等之故，有種種不等；又，資本歸流的數量與期間，會因各營業及同營業各資本家的生產庫存品的狀態（即其比較量）而異，因不變資本要素的購買期限而異。——這一切，都會在再生產年度發生的，那都是原生運動上的要素。如要計劃地利用信用制度之機械的補助手段，要現實地探出可以貸付的既存資本，我們對於這種種要素，是不能不在經驗上注意而加以洞悉的。

再者，這種情形，還會由如下的情形，臻於複雜。即，有一些生產，是不斷以同規模在順常狀態下進行，有一些生產却會在一年的不同期間，使用不等額的勞動力，例如農業。這兩種生產，是不能不加以區別的。

### XIII 特其杜·德·托拉西的再生產學說<sup>54</sup>

<sup>54</sup> 探幽原私第二冊。

經濟學者在分析社會再生產時是怎樣混亂，怎樣誇大，怎樣無思慮，可以用大論理家德斯杜·德·托拉西（Destutt de Tracy）作例。（參看第一卷第一篇註三十）。但里嘉圖也曾鄭重稱這位大論理家為卓越的著作家。（原理第 333 頁）。

這位卓越的著作家，關於社會再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全部，曾提示如下的說明：

“有人問我，這些產業企業家怎樣賺取這樣大的利潤，又是從誰手裏賺取這樣大的利潤。我答說：他所以能夠這樣做，是因為他所生產的一切物，均以成本以上的價格出售。

(1) 就他們為滿足本身需要而行的消費全部說，他們將互相售賣他們的生產物；因此，利潤的一部分，是他們相互支付的。

(2) 他們會把生產物售於工資勞動者。這種工資勞動者——他們自己所支付的，以及游惰資本家所支付的——除少許蓄積外，會由這條路，把全部工資送回到他們手裏。

(3) 他們會把生產物售於游惰資本家。原來，產業資本家的所得，有一部分，是不用來直接僱用勞動者，支付工資的。這一部分所得，例如他們每年支付給游惰資本家的地租全部，就是由這條路，再流回到他們手裏的。”（德斯杜意志及其效果論巴黎 1826 年第 239 頁）。

那就是說，資本金致富的方法，第一，是將他們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即供個人消費或當作所得來消費的部分，用來交換，而在這種交換之際，他們會相互取得超過的利益（*übertreiben*）。所以，當他們的剩餘價值（即他們的利潤）的這一部分，等於 400 鎊時，這個數額，據設想，只要相互把剩餘價值的這一部分，賣賣 25%，便可以由 400 鎊，增為 500 鎊。但若一切都這樣做，結果就與互相以正價相售無異了。在這場合，他們不過需要 500 的貨幣額，來流通價值 400 的商品。這個方法，不過使他們必須以總財產的一大部分，不生產地保留在無用的流通媒介的形態上。所以，這個方法，與其說是致富的方法，無寧說是致貧的方法。它的結果不外是：資本金階級在名義上把一切商品的價格提高之後，仍祇能有價值 400 鎊的商品在他們之間分配，供他們消費。不過相互同意，以商品價值 500 鎊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額，來流通商品價值 400 鎊罷

了。

且不說他已經假設有“他們的利潤的一部分”，已經假設有一個代表利潤的庫存商品。但特斯特所要向我們說明的，正是這個利潤從何處來的問題。其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額，實說是一個更屬次要的問題。照特斯特說來，好像代表利潤的商品額，乃是由這個事情發生的：即，資本家不僅互相售賣這個商品額，（這是一個完全妥當的深固的假定），並且互相以過高的價格售賣。好像，單是這樣，我們就已親破資本家致富的源泉。如果是這樣，“監督官布萊錫”的秘密——依他說，大的貧困，是由大的Pauvreté，（貧困）發生的——也可以成立了。

第二，同資本家尚以生產物售於“工資勞動者，他們自己所支付的，以及游惰資本家所支付的這種工資勞動者，除少許蓄積外，會由這條路，把他們的全部工資，送回到他們手裏。”

所以，依照特斯特先生的說法，資本家在勞動者工資形態上墊支的貨幣資本，會流回來；並且，這種歸流，還是資本家致富的第二個源泉。

依他說，如果資本家階級會以 100 鎊，當作工資付給勞動者，然後這些勞動者向同資本家階級購買 100 鎊的商品，則資本家以勞動力購買者資格墊支的 100 鎊，在他們以價值 100 鎊的商品售於勞動者時，會流回到他們手上來，他們也即由此致富。但依照普通有常識的人看來，資本家却祇會由這種交易，收回他在交易之前已有的 100 鎊貨幣。在交易開始之時，他有 100 鎊，他就用這 100 鎊購買價值 100 鎊的勞動力。這樣購買的勞動，將生產一個商品，代替這 100 鎊貨幣。這個商品的價值，在我們現在所認識的限度內，是 100 鎊。因這 100 鎊商品售於勞動者之故，資本家得回了這 100 鎊貨幣。所以，資本家再有貨幣 100 鎊，勞動者則有他自己生產的商品 100 鎊。資本家因何可由此致富，是頗難理解的。如果這 100 鎊不流回到他手裏，那麼，他就先須以 100 鎊在工資形態上付給勞動者，繼而又須無代價地以價值 100 鎊的勞動生產物，即消費資料，付給勞動者了。所以，這個貨幣的流回，至多不過能夠說明資本家為什麼不會由這個交易陷於貧窮，決不能說明他為什麼能由此致富。

固然，資本家怎樣取得這 100 鎊，勞動者因何不能以自己的計算生產商品，却迫

不得已，要以勞動力交換這 100 鎊，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這個問題，在思想家特斯杜看來，是用不着費辭去解說的。

特斯杜自己也不十分滿意這個解決方法。他不曾明白說，資本家致富的方法，是支出 100 鎊的貨幣額，然後將這 100 鎊的貨幣額取回；他不曾明白說，資本家致富的方法，是這 100 鎊貨幣的歸流。因為，這個歸流，祇說明這個貨幣因何不致喪失。但他會對我們說，資本家所以能致富，是“因為他所生產的一切物，均以生產成本以上的價格出售。”

所以，資本家能由他與勞動者的交易致富，乃是因為他曾以過高的價格，售物於勞動者。旨哉！“他們支付工資……但這一切，因這一切人支出之故，會流回到他們手上來，這一切人（為生產物）支付的價格，比工資所費於他們（資本家）的成本，是更高的。”（第 240 頁）那就是，資本家以 100 鎊當作工資付於勞動者，然後以 120 鎊的價格，把勞動者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售於勞動者，因此，他們不僅收回他們的 100 鎊，並且賺得 20 鎊。這是不可能的。勞動者僅能用他們在工資形態上受得的貨幣來支付。如果他們在工資形態上祇得 100 鎊，他們便也祇能購買價值 100 鎊的東西，不能購買價值 120 鎊的東西，所以，事實決不會如此的。但還有一個方法可行。勞動者以 100 鎊向資本家購買商品，但事實上祇得到價值 80 鎊的商品。他們無條件地被騙去了 20 鎊。這樣，資本家無條件地多得了 20 鎊。因為他購買勞動力時所付的價值，比它的實際價值，更少了百分之二十。這等於間接扣去工資百分之二十。

如果資本家階級先付勞動者以 80 鎊工資，然後供給他們以價值 80 鎊的商品，他們也可以達成這個目的。就資本家全階級說，這還似乎是順常的道路；因為特斯杜先生自己也說，勞動者階級必須受取“充分的工資”（第 219 頁），因為他們的工資，至少要够維持他們的生存與工作力，至少要“維持最簡單的生存”。（第 180 頁）。如果勞動者不能受得充分的工資，則用同一特斯杜的話來說，無異是“產業的死滅”，（第 208 頁），這好像不是資本家致富的方法。但資本家付給勞動者的工資無論怎樣高，這種工資總歸有一個確定的價值，例如 80 鎊。如果資本家階級付勞動者以 80 鎊，而在交換此等工資時，也不得不給他們以價值 80 鎊的商品，這種歸流，就不能增加資本

家一點點的財富了。如果資本家付勞動者以 100 鎊的工資，但在交換此 100 鎊時，僅給他們以價值 80 鎊的商品，那他所支付的貨幣，就比正常工資（normalen Lohn）更多百分之二十，而所供給的商品，則更少百分之二十。

換一句話說，資本家階級所從以取得利潤的基金，乃是由正常工資的剋扣，由勞動力的給付低於其價值，低於工資勞動者順常再生產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所引起的。所以，假如工資是依照正常工資給付，（特斯杜就是這樣假設的），那就無論是就產業資本家說抑就游惰資本家說，利潤的基金都不存在了。

關於資本家階級如何致富這個秘謎，特斯杜一定會歸着到下述一點的。即，這個秘謎，是由於勞動工資的削減，在這場合，剩餘價值的別二個源泉，（他所舉的第一個源泉和第三個源泉），就都不復存在了。

任一國，如其勞動者的貨幣工資降落，而低於勞動階級生存所必要的消費資料的價值，那也就不會有資本家階級的消費基金，也就不會有資本家階級的蓄積基金，從而，也就不會有資本家的生活基金，不會有資本蓄積的基金了。而按照特斯杜的說法，這就是一切富裕的發展的有舊文化的國家的情形。因為，在這種國家，“在我們的根深蒂固的舊社會內，工資所從而出的基金，……乃是一個幾乎不變的量”（第 202 頁）。

並且，即在工資削減時，資本家由工資削減以致富的方法，也不是先付勞動者以貨幣 100 鎊，然後，為這 100 鎊，供給價值 80 鎊的商品，換言之，不是以 100 鎊的貨幣額（超過百分之二十），流通價值 80 鎊的商品；却不過是在剩餘價值——即代表剩餘價值的生產物部分——之外，再佔奪勞動者應在工資形態上取得的生產物的百分之二十。實則，資本家階級絕對不能由特斯杜所假定的可笑方法，得到利益。依照特斯杜的假定，資本家是支付 100 鎊當作工資，並在他自己的生產物中，給回勞動者以價值 80 的商品，來收回這 100 鎊。但在下次的交易上，他仍須為這目的，墊支 100 鎊。這樣，以 100 鎊墊支出，而在交換時給予價值 80 鎊的商品，實無異支付 80 鎊貨幣也供給價值 80 鎊的商品。那其實是一種無益的遊戲。這樣做，他不過不斷的，無謂的，多墊支百分之二十的貨幣資本，來流通他的可變資本。這是一種極特色的致富方法。

(3) 最後，資本家階級會把生產物售於游惰資本家。原來，產業資本家的所得，

“有一部分，是不用來直接僱用工資勞動者，却是付給游惰資本家的。但這部分所得，例如他們每年付給游惰資本家的地租全部，就是由這條路，再流回到他們手裏”。

以上我們講過，產業資本家僅以“利潤的一部分，為滿足欲望，當作他的消費的全額代價。”所以，假設他們的利潤，等於 200 鎊。又假設他們的個人的消費，須用去其中 100 鎊。但其他的一半，即 100 鎊，是不屬於他們，而屬於游惰資本家的；那就是，屬於收取地租的和貸放利息的資本家。他們必須以 100 鎊，支付給這些人。我們且假設，這些人用當中的 80 為個人的消費，20 鎊購買婢僕等等。他們用這 80 鎊向產業資本家購買消費資料。以是，當產業資本家把價值 80 鎊的生產物放棄，即可在貨幣形態上把 80 鎊收回；他們在地租利息等等名稱下支付給游惰資本家的 100 鎊，現在是收回五分之四了。婢僕階級——游惰資本家直接使用的工資勞動者——曾從他們的主人那裏，得到 20 鎊的收入；他們也向產業資本家購買價值 20 鎊的消費資料。由此，當產業資本家放棄價值 20 鎊的生產物時，又把 20 鎊收回了；那就是，他們在地租利息等等名稱下支付給游惰資本家的 100 鎊，又有最後的五分之一，流回到他們手裏。

在交易終了時，產業資本家在貨幣形態上支付給游惰資本家的地租利息等項 100 鎊，都流回來了；但其剩餘生產物的半數 100 鎊，則由他們，轉為游惰資本家的消費基金。

這 100 鎊如何在游惰資本家及其直接使用的工資勞動者間分割的問題，我們可以無需現在討論。事情是很簡單的：他們的地租利息，總之，他們在 200 鎊剩餘價值中所分得的部分，是由產業資本家在 100 鎊貨幣的形態上支付的。他們用這 100 鎊，直接的，並且間接的，向產業資本家購買消費資料。他們會把 100 鎊貨幣付還他們，但從他們那裏，取去價值 100 鎊的消費資料。

產業資本家付於游惰資本家的 100 鎊貨幣，就這樣流回的，這種歸流，果如特斯杜所夢想，為產業資本家致富的手段麼？在交易之前，他們有價值 200 鎊，100 鎊為貨幣，100 鎊為消費資料。在交易之後，他們僅有原價值額的半數。他們再有貨幣 100，但他們已喪失價值 100 鎊的消費資料；這 100 鎊已過渡成為游惰資本家的所有了。所以，他們的富，是減少了 100 鎊，決沒有增加。如果他們不僅由迂路，先支付 100 鎊貨幣，然後

在 100 鎊消費資料被支付代價時，把這 100 鎊貨幣收回，却直接以生產物的自然形態，支付地租利息等等，他們也不會把這 100 鎊貨幣收回，因為他們不會將 100 鎊貨幣投出。在現物支付的場合，交易的結果不過是，他們自己保留價值 200 鎊的剩餘生產物的半數，而毫無代價地，以其餘的半數，付給游惰資本家。我想，就連特斯杜自己，也不能認此為致富的方法。

產業資本家向游惰資本家借進土地和資本，但在地租利息等項形態上，以他們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付給他們。當然，這樣借來的土地和資本，對於他們是有益處的；因為，任何一般生產物的生產，都須以它們為條件；剩餘生產物——那是生產物的一部分，它代表剩餘價值——的生產，也須以它們為條件。這種利益，是由所借土地與資本的利用得來的，不是由它們的價格得來的。反之，這種價格，實可說是利益的減少。或謂，產業資本家如將剩餘價值的其他半數保為己有，不將其放棄，他們並不能由此致富，反將由此致貧。若我們竟把流通的現象（如貨幣的流回），和生產物的分配，（那僅僅以這種流通現象為媒介），混為一談，這種錯亂的說法就必定是會發生的。

同一特斯杜會爽利說，“游惰者的所得，是那裏得來的呢？那不是從地租出來的麼？地租不是由利潤支付麼？這種利潤，不是使游惰者資本發生作用的人，運用游惰者基金，僱用勞動，以生產價值超過成本的物品的人所有的麼？明白說，這種利潤，不就是產業資本家所有的麼？我們要發現財富的源泉，常須追溯到產業資本家。游惰者僱用的工資勞動者，實際也是由產業資本家扶養的”（第 246 頁）。

所以，地租等物的支付，乃是產業資本家的利潤的減少。但在前面，這種支付又被他認為是產業家致富的手段。

但我們的特斯杜先生，至少還有一種安慰。這些正直的產業家，看待這些游惰資本家，是像他們彼此相待或待遇勞動者一樣。比方說，他們在售商品給游惰資本家時，會把商品賣費百分之二十。在這裏，有兩種可能性。游惰者在 100 鎊（從產業家那裏取得的 100 鎊）之外，或是尚有別的貨幣資財，或是沒有。在前一場合，產業家得以 120 鎊的價格，以價值 100 鎊的商品售於他們。那就是，他們不僅由商品的售賣，收回他們付給游惰者的 100 鎊，並在此外取得 20 鎊，成為他們的實際的新價值。請問，在這場

合，結算的情形怎樣呢？他們無代價的，放棄了價值 100 鎊的商品；因為，當作商品代價支付進來的 100 鎊，乃是他們自己的貨幣。所以，他們自己的商品，乃是用他們自己的貨幣支付的。那就是，有 100 鎊貨幣喪失了。但他們在此外會由價格超過價值，取得 20 鎊。這是 20 鎊的利益。在 100 鎊的損失中，抵除 20 鎊的利益，仍有 80 鎊的損失。那不是正，祇是負。他們對於游惰者的詐欺，僅能減輕他們的損失，但無論如何，不能使財富上的損失，轉為致富的手段。加之，這個方法也不能持久；因為，游惰者既每年只收入 100 鎊，自不能年年付出 120 鎊。

還有一個方法。產業家僅給與 80 鎊的商品，以交換他們所付於游惰者的 100 鎊。在這場合，他們仍須毫無代價地，在地租利息等形態下，給與 80 鎊。由欺詐之故，他們對於游惰者應納的貢賦得以減輕，但這種貢賦依然存在。加之，特斯社先生的學說，是認物價定於賣者的自由意志的。若果如此，游惰者又何嘗不能為他們的土地和資本，把地租利息等項，由 100 鎊，增為 120 鎊呢。

這位深奧的思想家，一方面，抄襲亞當斯密的意見，說：“勞動是一切財富的源泉，”（第 242 頁），說產業資本家“運用他們的資本，來支付勞動，勞動又再生產它的利潤”。（第 246 頁）。但同時在他方面，又結論說：產業資本家“維持一切其他的人，只有他們能夠增加公衆的財富，為我們創造享樂的資料”。（第 242 頁）。好像不是資本家由勞動者維持，乃是勞動者由資本家維持。這當中的燻爛的理由是：所支付於勞動者的貨幣，不會留在勞動者手中，却會當作勞動者所生產的商品的代價，繼續流回到資本家手中。“勞動者不過以一隻手收，以別一隻手還。所以，他們的消費，必須歸功於那以工資支付給他們的人。”（第 235 頁）。

特斯社在這樣詳盡說明以貨幣流通為媒介的社會再生產和消費之後，往下又說：“財富的無窮運動，就是由這個事實完成的。這個運動，雖不十分被人瞭解，”（確實如此！）“但名之為流通，總很適當的。因為，它在事實上是一種循環，常常會復歸到它的出發點。這個出發點，便是遂行生產的處所。”（第 239 頁 240 頁）。

僅卓越的著作家，法蘭西學士院會員，菲拉德菲亞哲學會會員，本來在庸俗經濟學者中也堪稱為一顆明星。最後，請讀者嘆賞他在說明社會過程的經過時，是怎樣

明暢，嘆賞他在這個問題上會發出怎樣的光輝。他向讀者報告這種光輝從何處發出時，是十分傲慢的。這個話，我們必須引述如下：

“我希望，大家留意，這樣考察我們的財富的完成，是怎樣和我們關於財富生產與分配所說過的話相一致。這種考察，對於社會的整個運動，會投下怎樣的光明。這種一致，這種光明，是從那裏來的呢？因為我們以坦直的態度看待真理呀！這個事實，叫我們想起鏡的作用；必須我們立在正確的焦點上，物品才會明晰地，勻稱地，反射出來。若我們立得過近或過遠，每一物都會像似混亂的，歪曲的了。”（第 242 頁第 243 頁）。

資產階級的癡呆，在這裏，有了它的至樂之境！

## 第二十一章

### 蓄積與擴大的再生產<sup>57</sup>

我們已經在第一卷講過，個別資本家的蓄積，是怎樣進行的。當商品資本化為貨幣時，代表剩餘價值的剩餘生產物也化為貨幣。這樣轉化為貨幣的剩餘價值，將在資本家手中，再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追加的自然要素。在次一個生產循環內，已經增大的資本，將提供一個增大的生產物。個別資本上發生的情形，也必定會表現在年生產總體上。例如，在考察單純再生產之際，我們就講過，就個別資本家，固定資本的廢損部分，將逐漸以貨幣貯藏的形態，沈澱成為貨幣，但這種現象，也會在社會的年再生產上表現出來。

假設有一個資本 =  $400c + 100v$ ，年剩餘價值 = 100。如是，商品生產物 =  $400c + 100v + 100m$ 。這 600 的數額，將化為貨幣。在這個貨幣中，有 400c 再轉化為不變資本的自然形態，100v 再轉化為勞動力，——假設剩餘價值全部蓄積起來，——則在此外，尚會有 100m，因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自然要素，故轉化為追加的不變資本。在這場合，我們假設：(1) 在一定的技術條件下，這個數額，足夠將機能的不變資本擴大，或足夠開始一個新的營業。但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剩餘價值必須先轉化為貨幣，把這個貨幣貯蓄一個很長的時間，然後才開始上述的過程，才實行現實的蓄積與生產的擴大。(2) 我們還假設，生產已經依累進擴大的規模，實行。因為，貨幣（即在貨幣形態上貯藏着的剩餘價值），要能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要素，當然要先在市場上，已有這種要素，

<sup>57</sup> 以下至卷終，採自原稿第八節。

當作商品而供人購買。即使它們不是當作完成商品購買的，而是定造的，那也不會在這裏引起任何區別。因為，代價不待商品完成，那就是不待再生產現實的規模擴大，不待從來的標準生產已經擴張，是不會支付進來的。它們必須已經是可能的，已經存在它們自身的要素上，以致生產祇須有定購——那是商品尚未存在即行提前售賣的購買——作衝動，就可以實行。所以，一方面的貨幣以能喚起他方面的擴大的再生產，是因為沒有貨幣，再生產擴大的可能性就已存在了。貨幣本身，並不是現實再生產的要素。

比方說，有資本家 A，他在一年間或多年間，依次把他所生產的商品生產物的一定量賣掉，他也就把商品生產物中那負擔剩餘價值的部分，把在商品形態上生產的剩餘價值，依次轉化為貨幣，並漸次把這種貨幣貯藏起來，形成一種可能的新貨幣資本。它是可能的新貨幣資本，因為它可以轉化並決定要轉化為生產資本的要素。但在事實上，那不過是一種單純的貨幣貯藏，不是現實再生產的要素。所以，他的活動，起先不過是依次把流通的貨幣，從流通中取出。當然，這樣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在它們以前加入流通之前，未嘗不可以是另一個貨幣貯藏的部分。當資本家 A 的貨幣貯藏，——那是一個可能的新貨幣資本——和用在消費資料上面的貨幣一樣，不是追加的社會的富。原在流通中現今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或曾經一度當作貯藏的貨幣，或曾經為工資的貨幣形態，或曾充生產手段或其他商品貨幣化的手段，或曾充不變資本部分或資本家所得的流通媒介。它不是新的財富；好比，從單純商品流通的觀點來考察，每日週轉十次並實現十種商品價值的貨幣，僅僅是它原有的價值的担当者，不是十倍價值的擔當者一樣。沒有貨幣，也可以有商品。且無論週轉一次還是週轉十次，貨幣總歸是貨幣（在貨幣週轉次數增加時，貨幣還會因磨損而減少的）。只有金的生產，在金生產物包含剩餘生產物，負擔剩餘價值的限度內，才會把新的富創造出來，（可能的貨幣）；在新金生產物全部加入流通的限度內，才會把可能的新貨幣資本之貨幣材料增加。

不過，在貨幣形態上貯藏着的剩餘價值，雖不代表追加的新的社會財富，但依照它貯藏所為的機能，它是代表新的可能的貨幣資本。（以後我們還會知道新的貨幣資本，除可由剩餘價值漸次貨幣化而發生外，還可由別的方法發生）。

貨幣所以會從流通中取出而當作貯藏的貨幣，那是因為商品出賣之後，不復以購

買。所以，假設這種行為是普遍的，我們就好像無由解釋以下的現象了：即，既然每一個人都為貯藏貨幣而售賣，每一個資本都在蓄積狀態下，那就沒有買者了。

如假設年再生產各部分的流過程是以直線進行——這是不對的，因為當中包含少數例外的相逆的運動——我們便須從金（或銀）的生產者出發。金的生產者是只買而不賣的；我們假設，一切其他的人，都賣給他。在這場合，年社會剩餘生產物全部（即全部剩餘價值的擔當者），都會過渡到他手中；而自始即採取貨幣形態的他的剩餘生產物，（他的剩餘生產物，自然就是在貨幣形態上存在的），則由其他一切的資本家，依比例分割開來。（在金生產者的生產物中，原有一部分，祇代置他的機能資本；但這一部分，是已被拘束，並由此解決掉了）。所以，金生產者在金形態上生產的剩餘價值，形成了一個唯一的基金；賴有這個基金，一切其他的資本家皆得有材料，可以將其逐年的剩餘生產物，化為貨幣。所以，這個剩餘價值，就其價值的大小言，必須與先行化為貨幣貯藏形態的社會年剩餘價值的總量相等。這個假設，當然是不合理的，但這個假設已能說明：一切人未嘗不能同時把貨幣貯藏。不過，單有這種貯藏，再生產（除金生產者的再生產外），是不能由此更進一步的。

在我們解決這個外表上的困難之前，我們且先區別第 I 部類（生產手段的生產）的蓄積與第 II 部類（消費資料的生產）的蓄積。我們先從第 I 部類開始。

## I 第 I 部類的蓄積

### (A) 貨幣貯藏

第 I 部類，是由許多產業部門構成的。每一個這樣的產業部門，都包含許多個別的投资。第 I 部類這許多產業部門內的投资和這許多不同的個別投资，視他們的年齡，視他們已經過去的機能時間——且把各種投资的數量，其技術條件，其市場狀況等等，完全存而不論——而在剩餘價值漸次轉化為可能貨幣資本的過程中，處在種種不同的階段（這種貨幣資本或祇用來擴充機能資本，或用來創立新營業——這是生產擴大的兩種形態——但在這裏我們是不問這點的）。所以，有一部分資本家，會在可儲

貨幣資本已增至相當的大之後，不斷把可能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那就是，把剩餘價值貨幣化所貯藏到的貨幣，用來購買生產手段，購買不變資本之追加的要素。別一部分資本家，則仍從事於可能貨幣資本之貯藏。這兩種類的資本家，是一方以買者的資格，一方以賣者的資格相對立。一方是專以買者的資格，一方則專以賣者的資格相對立。

比方說，如果A以商品  $600 (= 400c + 100v + 100m)$  售於B，（那可以代表多數購買者）。他賣商品600時，會得回600貨幣。其中，有100代表剩餘價值，他把這100從流通中取出，當作貨幣貯藏。這100貨幣，不過是剩餘生產物（那是100價值的相當者）的貨幣形態。一般說，貨幣貯藏不是生產，也不是生產的增加。資本家的活動，不過是把100售賣剩餘生產物所得到的貨幣，從流通中取出，抓住它，把它貯藏起來。並且，還不祇A一方面是這樣做；在流通部面的各點，還有別的資本家A' A'' A'''，在從事同樣的貯藏。貨幣會在這許多點，從流通中取去，蓄積成許多個別的貨幣貯藏，即可能的貨幣資本。這許多點，好像會成為流通的阻礙，因為它們會停止貨幣的運動，使它在或長或短的時間內，失去流通的能力。但我們必須記着，在單純商品流通未以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為基礎以前許久，我們就已經在單純的商品流通下，有貨幣貯藏了。社會現有的貨幣量，常常比現實流通的貨幣更大；雖然現實流通的貨幣量，會視情形而增大或減少。在資本主義生產下，我們遇到了同樣的貯藏貨幣，同樣的貨幣貯藏，但在這場合，它已經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內在的要素了。

當這一切可能資本在信用制度內累積在銀行家等等手中，成為可用資本，“貸借資本”(loanable Capital)，貨幣資本時，我們不難知道，某一些人將如何愉快。這種資本，不復是被動的空中樓閣的資本，而是能動的自行增殖的資本了。

但A所以能成就貨幣貯藏的事業，僅因為，就他的剩餘生產物而論，他祇是賣者，而不接着為買者。剩餘生產物——貨幣化的剩餘價值的擔當者——的連續的生產，乃是這種貨幣的前提。在我們祇討論第I部類的流通時，剩餘生產物的自然形態及總生產物的自然形態，即是不變資本I的要素的自然形態，是那生產手段的生產手段。我們又總知道，它在B' B'' B'''等等購買者手中將成為什麼，將充任什麼機能。

在這裏，先應把握住這一點：即，當 A 把他的剩餘價值所化成的貨幣，從流通中取出，貯藏起來時，他是把商品投在流通中，不由此取出別的商品來。也就因此，所以 B B' B'' 等等，是祇投入貨幣而祇取出商品。在當前的場合，這種商品依其自然形態與預定用途，便是 B B' 等人的不變資本的固定要素，或流動要素。當我們討究剩餘生產物的購買者（B B' 等）時，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可有新的開發。

\* \* \*

我們且在這裏附帶一筆。以前討論單純的再生產時，我們發覺了，在這裏，我們又發覺了，年生產物諸不同成分的交換，換言之，此等成分的流通（這種流通，必須包含資本的再生產，與資本諸要素——，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固定資本，流動資本，貨幣資本，商品資本——的恢復），決不以單純的接着有售賣為其補充的商品購買，或單純的接着有購買為其補充的商品售賣為前提。那就是，在事實上，決不如經濟學者，尤其是重農主義者及亞當斯密以後的自由貿易派所假定的那樣，祇有商品對商品的交換。我們知道，固定資本一經投下，那在其全機能時間內無需更新，而可以舊形態繼續發揮作用，其價值則漸次沈澱在貨幣形態上。現在，我們又知道，固定資本 IIc [其資本價值全部，會轉化為價值 I(v+m) 的諸要素] 的週期的更新，一方面，以 IIc 固定成分（那會由貨幣形態再轉化為自然形態）的單純的購買及相應的 Im 的單純的售賣為前提；他方面，又以 IIc 的單純的售賣（即沈澱為貨幣的固定磨損價值部分的售賣）及相應的 Im 的單純的購買為前提。在這場合，因要使交易順常進行，我們必須假定，IIc 方面的單純的購買，就價值的大小說，與 IIc 方面的單純的售賣相等；同樣，Im 對 IIc（第二部）的單純的售賣，也在價值的大小上，與 IIc（第二部）的單純的購買相等。不然，單純再生產即被破壞；一方面的單純的賣，必須由他方面的單純的買來抵消。同樣，我們還須假設，Im 中由 A A' A'' 貨幣貯藏構成的部分之單純的售賣，與 Im 中由 B B' B'' 貯藏貨幣化為追加生產資本要素的部分之單純的購買，得互相均衡。

在均衡因為購買者後來會以售賣者的資格售賣等額的價值，售賣者後來會以購買者的資格購買等額的價值而成立的時候，貨幣的歸流，會發生在這一方面，即在購買上墊支貨幣而在再購買之前先售賣的方面。就商品交換的本身或年生產物諸部分

的交換說，現實的均衡，乃以互相交換的商品有等額價值這件事為條件。

但在片面的交易(一方面有許多只購買的人，一方面有許多只售賣的人)的限度內——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年生產物的順常的交易，必須有這種片面的交易——這種均衡，在下述的前提下，才能成立，即，片面購買的價值額與片面售賣的價值額，恰好相抵。商品生產為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形態這個事態，已經包含了貨幣當作流通媒介並且當作貨幣資本的任務，且曾為這種生產方法產生順常交易和順常再生產(不問是單純再生產還是擴大再生產)的諸種條件。不過，這諸種條件，還是再生產變則進行的原因，它包含着恐慌的可能性；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原生姿態下，這種均衡原不過是一種偶然。

我們還知道，在  $Iv$  對  $IIc$  的等價值額的交易上，結局不過是商品  $II$  由等價值額的商品  $I$  代置，所以，總資本家  $II$  的商品的售賣，是在事後，由等價值額的商品  $I$  的購買來補充。這種代置確實是進行的；但這並不是資本家  $I$  與資本家  $II$  互相交換其商品的交換。 $IIc$  以其商品售於第  $I$  部類的勞動者階級；這個勞動者階級，片面的，以商品購買者的資格，與  $IIc$  相對立，片面的，以商品售賣者的資格，與  $Iv$  相對立。 $IIc$  即用他如此得到的貨幣，片面的，以商品購買者的資格，與總資本家  $I$  相對立，而總資本家  $I$  在所論為  $Iv$  的限度內，又片面的，以商品售賣者的資格，與  $IIc$  相對立。就因有這種商品售賣，所以第  $I$  部類結局能在貨幣資本的形態上，再生產它的可變資本。第  $I$  部類的資本，在所論為  $Iv$  的限度內，是片面的，以商品售賣者的資格，與第  $II$  部類的資本相對立；同樣，他又僅以商品購買者（購買勞動力）的資格，與第  $I$  部類的勞動者階級相對立。第  $I$  部類的勞動者階級，片面的，以商品購買者（即生活資料購買者）的資格，與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相對立，又片面的，以商品售賣者（勞動力的售賣者）的資格，與第  $I$  部類的資本家相對立。

第  $I$  部類的勞動者階級不斷供給勞動力，第  $I$  部類商品資本一部分復化為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第  $II$  部類商品資本一部分由不變資本  $IIc$  的自然要素代置——這各種必要的前提，乃是互為條件的，但都以一個極複雜的過程為媒介。這個過程，包括三個獨立進行但互相交錯的流通過程。也就因為這個過程如此複雜，所以有許多引起

變則進行的誘因。

### (B) 追加的不變資本

剩餘生產物（剩餘價值的擔當者）對於它的佔有者，（即第 I 部類資本家），是毫無所費的。為要佔有它，他不必墊支任何的貨幣或商品。所謂墊支 (avance)，照重農主義派的解釋，便是實現在生產資本要素上面的價值的一般形態。所以，他們墊支的，或是不變資本，或是可變資本。勞動者不僅由他的勞動，為他們保存不變資本，也不僅在商品形態上由一個等額的新造的價值部分，代置他們的可變資本價值；他還由他的剩餘勞動，在剩餘生產物的形態上，為他們供給一個剩餘價值。他們即由這種剩餘生產物的連續的售賣，構成一個貨幣貯藏，一個追加的可能的貨幣資本。在我們當前考察的場合，這個剩餘生產物自始就要由生產手段的生產手段構成的。當然，這個剩餘生產物要到 BB' B'' 等等（第 I 部類）手中，才會當作追加的不變資本用。不過，就可能性說，它在貨幣貯藏者 AA' A'' 等等資本家（第 I 部類）手中，未曾出賣之前，已經是不變資本。當我們祇考察第 I 部類再生產的價值範圍時，我們的論究，還是在單純再生產的限界之內；因為，倘未有追加的資本，被推動來創造這個可能的追加的不變資本（剩餘生產物），其所推動的剩餘勞動，也不比單純再生產基礎上的剩餘勞動更大。當中的區別，祇在所推動的剩餘勞動，有不同的形態，有不同的有用方法，和具體性質。那就是，這種剩餘生產物應被用來生產 I<sub>c</sub> 的生產手段（生產手段的生產手段），不被用來生產 II<sub>c</sub> 的生產手段（消費資料的生產手段）。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我們假定第 I 部類的剩餘價值，是全部當作所得來支出，從而，支出在第 II 部類的商品上。所以，這種剩餘生產物，應該是由那種在自然形態上代置不變資本 II<sub>c</sub> 的生產手段構成。因此，要由單純再生產過渡到擴大再生產，則第 I 部類也須能使其所生產的第 II 部類的不變資本減少，所生產的第 I 部類的不變資本增加。這種過渡，常常不無困難，但因第 I 部類的生產物，有許多，可以不加分別，在兩部類充作生產手段，故困難得以減少。

僅就價值範圍考察時，我們可以結論說，擴大再生產的物質基礎，已經在單純再

生產之內生產好了。成爲問題的，不過是第 I 部類勞動者支出的剩餘勞動，應直接用來生產第 I 部類的生產手段，以創造可能的追加資本 I。A A' A'' (第 I 部類) 方面，依他們的剩餘生產物的漸次的售賣，(他們無須以資本家的資格，爲這個剩餘生產物，支出任何的貨幣)，會形成一個可能的追加的貨幣資本。在這場合，這個可能的追加的貨幣資本，不過是追加生產的生產手段 I 的貨幣形態。

可能的追加的資本之生產，在我們當前的場合，(因爲，我們知道，這種追加資本還可由別的方法形成)，不過表示生產過程本身的一個現象，即生產資本的要素在一定形態下的生產。

追加可能貨幣資本大規模在流通範圍內不可計數點上進行的生產，不外是可能追加生產資本多方面進行的生產之結果與表現。不過，這種可能追加生產資本的成立，不必要在產業資本家方面，引起任何追加的貨幣支出。

這個可能追加生產資本到可能貨幣資本(貨幣貯藏，那是在第 I 部類 A A' A'' 等人手上貯藏的)的連續的轉化，(這個轉化的條件是，他們連續將他們的剩餘生產物出售，是反復的片面的無購買爲其補充的商品售賣)，結果是貨幣不斷從流通中取出，及與其相應的貨幣貯藏。這種貨幣貯藏——除在購買者爲全生產者的場合——決不表示黃金屬財富的增加，僅表示一向流通的貨幣的機能已經改變。以前，它是當作流通媒介用，現在是當作貨幣貯藏用，是方在形成中的可能的新貨幣資本。追加貨幣資本的形成，原來與一國現有的貴金屬量，無任何的因果關係。

所以，我們又可結論說：已經在一國內發生機能的生產資本(在其內併合的勞動力——剩餘生產物的源泉——也包括在內的)愈多，勞動的生產力及生產手段的生產所依以迅速擴大的技術手段愈發展，剩餘生產物的量(就其價值與其所依以表現的使用價值量而言)愈大，則：

(1) A A' A'' 等人所有的在剩餘生產物形態上的可能追加生產資本；與

(2) 轉化爲貨幣的剩餘生產物量，從而，A A' A'' 等人所有的可能追加貨幣資本，也愈大。速富拉吞也不認識普通意義下的生產過剩，却祇認識資本(貨幣資本)的生產過剩。這可證明，就連最上流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也完全不瞭解他們那種制度。

的機構。

直接由資本案 A A' A'' (第 I 部類) 生產並由他們佔有的剩餘生產物，雖是資本蓄積 (擴大的再生產) 的真正基礎——不過，要到 B B' B'' 等等 (第 I 部類) 手中，它才實際發生這種機能——但當它猶在金融形態上，當作貯藏貨幣，當作漸次形成中的可能貨幣資本時，它是絕對不生產的。它在這個形態上，與生產過程並步而進，但其進行，是在生產過程之外。這是資本主義生產一個致命的重負 (dead weight)。利用這種在可能貨幣資本形態上蓄積的剩餘價值，冀從此造出利潤和所得來的欲望，是以信用制度及有價證券為努力的目標。所以，貨幣資本又在別一種形態上，在資本主義生產體系的進行與強力發展上，給予了莫大的影響。

轉化為可能貨幣資本的剩餘生產物之量越大，則已經在機能中的資本 (剩餘價值，就是由它的機能出來的) 總額越大。每年所再生產的可能貨幣資本之額絕對增加時，這個資本的分裂也更容易。因此，它也能更加迅速的，在同一資本家中，或在別人手中，(例如家人在遺產分割時)，被投在一定的營業上。在這裏，我說貨幣資本分裂，我的意思是說，它完全從原資本分離開來，當作新的貨幣，被投在新的獨立的營業上。

剩餘生產物的售賣者 A A' A'' 等人 (第 I 部類)，是把剩餘生產物，當作生產過程的直接結果，(那除了必須有在單純再生產上也必須有在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整支外，不必有任何更進一步的流通行為作前提)，把它取得，他們也就由此供給擴大再生產的實在基礎，在事實上，製造可能的追加的資本。但 B B' B'' 等等 (第 I 部類) 的情形，却不是這樣的。(1) A A' A'' 等人的剩餘生產物，到 B B' B'' 等人手裏，才實際當作追加的不變資本 (生產資本的別的元素——追加的勞動力，即追加的可變資本——我們且暫存而不論)；(2) 要使這種剩餘生產物到 B B' B'' 等人手裏，還須有一種流通行為，那就是，他們必須購買這種剩餘生產物。

關於第一點，我們可以註明，由 A A' A'' (第 I 部類) 生產的剩餘生產物，(可能的追加的不變資本) 的大部分，是本年生產的，但必須到次年，甚至到還更後的年度，才實際在 B B' B'' (第 I 部類) 手中，當作產業資本；關於第二點，問題是：流通

過程所必要的貨幣，是從何處來的呢？

如果B B' B''等人（第II部類）所生產的生產物，會有一部分，再以其自然形態，參加他們自己的生產過程，那不待說，在這限度內，他們自己的剩餘生產物，會有一個比例部分，直接（不經交換的媒介）轉化為他們的生產資本，成為他們的不變資本的追加要素。而在這限度內，他們對於A A'等人（第I部類）的剩餘生產物的貨幣化，即沒有任何幫助。但不說此，請問貨幣是何處來呢？我們知道，他們以前是和A A'等人一樣，會由各自的剩餘生產物的售賣，形成貨幣貯藏。到這時，他們是渴求將他們貯藏的可能的貨幣資本，實際當作追加的貨幣資本用。但這樣說，我們不過兜了一個圈子。問題依然是，B B'等人（第I部類）以前從流通中取出而蓄積着的貨幣，從何處來？

我們已由單純再生產的考察，知道必須先有一定的貨幣額，在資本案I和資本案II手中，才能使他們的剩餘生產物互相交換。在那裏，他們的當作所得而支出在消費資料上的貨幣，會與他們整支來交換各自商品的貨幣額相比例，流回到這各個資本案手裏來。在這裏，有同樣的貨幣會再現出來，但其機能不相同。諸A與諸B（第I部類）會交互供給貨幣，俾使剩餘生產物轉化為追加的可能的貨幣資本，並交互把新形成的貨幣資本，當作購買手段，投回流通中去。

在這場合，我們的唯一的前提是：國內現有的貨幣量，（假設通流的速度等等不變），不僅須够推動能動的流通，且須够形成準備的貨幣貯藏。我們討論單純商品流通時，也必須有這個前提；所不同的，不過是貨幣貯藏的機能，以及所需的現存貨幣額必須較大罷了。必須較大之故，是（1）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下，一切生產物（除新生產的貴金屬及少數由生產者自己消費的生產物），都是當作商品生產的，一切生產物都須通過貨幣幼蟲形態的階段；（2）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商品資本量及其價值額，不僅絕對的說，是更大，且還以更大得多的速度增加；（3）有日益增大量的可變資本，必須不斷轉化為貨幣資本；（4）因為，在生產擴大時，新貨幣資本的形成，也會依比例增大，這種貨幣資本的材料，是必須先存在貨幣貯藏形態上的。——以上所述，不僅在信用制度初萌，金屬流通尚居主體的資本主義生產初期是適用的；即在仍以金屬流通為基礎

的信用制度的最發展階段，也是適用的。一方面，貴金屬的追加的生產，將視其豐富如何，在商品價格上，發生攪亂的影響；其影響，尚不以長期間為限，即在極短期間內也可發生。他方面，全信用機構雖會不斷由各種操作，方法，與技術計劃，將現實的金屬流通，限制到相對益益縮小的最小限。——但全機構的人為性及其順常進行的攪亂機會，也會依比例增加起來。

以可能新貨幣資本當作能動貨幣資本的  $B' B''$  等人（第 I 部類），也許不得不互相購買或互相售賣他們的生產物，（他們的剩餘生產物的部分）。在這限度內，整支在剩餘生產物流通上的貨幣，在順常的進行下，會流回到諸 B 各自手裏，其比例則與諸 B 為流通各自商品而整支的貨幣的比例相同。如果貨幣是當作支付手段流通的，則在這場合（在相互的買賣不能相抵的限度內），僅有差額必須支付。但在這裏，我們也須假設，金屬流通是在其最單純最原始的形態上；因為必須如此，貨幣資本的出入流動，差額的抵消，總之，信用制度上一切當作意識調節的要素，才表現為與信用制度相獨立的東西。必須如此，一切的事情，才表現在原形態上，不表現在後起的反射形態上。

### C 追加的可變資本

以上我們祇考察追加的不變資本。現在，我們要考察追加的可變資本。

在第一卷，我們已經假定，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勞動力是不絕準備好了；如果必要，雖不增加所用勞動者的人數，不增加所用勞動力的數額，但仍可推動較多的勞動。所以，在這裏，關於這一點，我們無取乎進一步的說明。我們祇須假定，新創造的貨幣資本中那要轉化為可變資本的部分，在必要如此轉化時，殆無時不能尋到勞動力。我們又在第一卷說明了，在一定限度內，以一定的資本，沒有蓄積，已可將其生產庫存品（Produktionsvorrat）增大。但在這裏，我們是就狹義討論資本蓄積，所以生產的擴大，乃以剩餘價值化為追加資本這件事為前提，從而，以擴大的生產的資本基礎為前提。

金生產者能以其金剩餘價值的一部分，當作可能的貨幣資本蓄積着；一旦達到必要的數量，他會直接把它轉化為新的可變資本，無須先把他的剩餘生產物售賣。他同樣能把它化為不變資本的要素。但在不變資本的場合，必須先有不變資本的物質要素已

經存在；那或是像上段所說明的那樣，假設生產者已經將貨物製好堆着，然後以完成商品賣往市場，或已經應人定造。在這二場合，都以生產的實在擴大（即剩餘生產物）為前提；惟在一場合，那是現實存在的，在他一場合，却是可能存在的，能交付的。

## II 第 II 部類的蓄積

我們以上假定， $A A' A''$ （第 I 部類）以其剩餘生產物售於  $B B' B''$  等等，又假定  $B B' B''$  等等也屬於第 I 部類。現在，我們假設  $A$ （第 I 部類）是以剩餘生產物，售於第 II 部類的  $B$ ，並由此使其剩餘生產物化為貨幣。要做到這樣，必須  $A$ （第 I 部類）以生產手段出售於  $B$ （第 II 部類）之後，不再購買消費資料；那就是， $A$  祇行片面的售賣。但我們講過， $I_{lc}$  要由商品資本的形態轉化為不變生產資本的自然形態，不僅  $I_v$  須與  $I_{lc}$ （在消費資料的形態上存在）的一部分相交換； $I_m$  也至少須有一部分，與  $I_{lc}$  的一部分相交換。但在這場合， $A$  是把  $I_m$  化為貨幣了。這個情形，使這種交換沒有進行的可能，並把他由  $I_m$  售賣而從  $I_{lc}$  處取得的貨幣，從流通中取出。固然，在  $A$ （第 I 部類）方面將有追加的可能的貨幣資本發生；但在  $B$ （第 II 部類）方面却有等價值額的不變資本部分，被拘束在商品資本的形態上，不能轉化為不變生產資本的自然形態。換言之， $B$ （第 II 部類）的商品的一部分，將不能售出。一看就知道，沒有這一部分商品售出，他雖要以不變資本全部轉為生產形態，也是辦不到的。就這關係說，那是生產過剩，而再生產——甚至規模不變的再生產——也就被阻礙了。

在這場合，追加的可能的貨幣資本，在  $A$ （第 I 部類）方面，誠然是剩餘生產物（剩餘價值）的貨幣化形態，但這樣的剩餘生產物（剩餘價值），還只是單純再生產上的一個現象，不是規模累進擴大的再生產。 $I_{lc}$  如要以不變的規模進行， $I(v+m)$  結局是必須與  $I_{lc}$  相交換的。至少， $I_m$  必須有一部分如此。當  $A$ （第 I 部類）以其剩餘生產物售於  $B$ （第 II 部類）時，他固曾在不變資本 II 的自然形態上，以其相應的價值部分，供給於  $B$ （第 II 部類），但他既從流通中把貨幣取去，不會以繼起的購買，補足他的售賣，所以， $B$ （第 II 部類）的商品，將有一個在價值上相等的部分，不能售出。若我們把社會總再生產（那包括第 I 部類資本家和第 II 部類資本家的），放在眼裏，則  $A$ （第 I

部類)剩餘生產物轉化為可能貨幣資本的結果,將使 B (第 II 部類) 商品資本中一個在價值額上相等的部分,不能復轉化為生產(不變)資本。換言之,那不是可能的擴大再生產,祇是單純再生產的阻止,是單純再生產的缺損。A (第 I 部類)的剩餘生產物的形成與售賣,既然是單純再生產的正常的現象,所以即在單純再生產的基礎上,我們也見到下述種種互為條件的現象:第 I 部類形成可能的追加的貨幣資本;(從第 II 部類的觀點看,那是消費不足);第 II 部類則有商品被拘束在庫存品形態上;不能復轉化為生產資本,(那就是第 II 部類的相對的生產過剩);第 I 部類有過剩的貨幣資本;第 II 部類則發生再生產上的缺損。

關於這點,我們無取乎多論,我們祇要註明,在單純再生產的說明上,我們是假定,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的剩餘價值,完全當作所得而支出。但考之事實,則是剩餘價值一部分當作所得而支出,一部分轉化為資本。必須在這個前提下,現實的蓄積方才能够發生。但蓄積必須以消費為犧牲這一句話,如一般人所謂,却其實是一個和資本主義本質相矛盾的幻想;因為,這個見解的前提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與動機是消費,不是剩餘價值的獲得與資本化,(即蓄積)。

\* \* \*

現在,我們細密考察第 II 部類的蓄積。

就 IIc 說,第一個難點,——即商品資本 II 的成分,如何轉化為不變資本 II 的自然形態——是與單純再生產有關的。我們再採用上述的表式:

(1000v+1000m) I 與 2000 IIc 相交換。

比方說,如果第 I 部類的剩餘生產物的半數或  $\frac{1000}{2}$  m 或 500 Im 再當作第 I 部類的不變資本,則仍留在第 I 部類手中的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分,不能代置 IIc 的任何部分。它不轉化為消費資料,却當作第 I 部類的追加的生產手段。(我們應注意,在這場合,在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間的流通的這個部門,也將發現一種現實的相互的交換,發現商品的二重換位,惟與 1000 IIc 在第 I 部類勞動者手中由 5000 Iv 代置的情形,是有別約)。它不能在第 I 部類同時又在第 II 部類擔任這種機能。資本家不能既以其剩餘生產物的價值,支出在消費資料上,同時又以這種剩餘生產物充生產的消費,把它併合在

他的生產資本中。這樣，就沒有 2000 I(v+m)，只有 1500，即(1000v+500m) I，能與 2000 IIc 相交換了。以是，有 500 IIc 不能由商品形態，再轉化為第 II 部類的生產(不變)資本。以是，第 II 部類發生生產過剩，而其過剩程度，即與第 I 部類生產的擴大程度相應。第 II 部類這種生產過剩，也許還會反應到第 I 部類來，以致第 I 部類勞動者支出在第 II 部類消費資料上的那 1000，祇能局部的流回，以致這 1000 也不能在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上，流回到第 I 部類資本家手裏來。以致第 I 部類的資本家，因要將再生產的規模擴大，反致規模不變的再生產也受阻礙。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第 I 部類實際尚祇有單純再生產，不過我們表式中的各個要素，已經為未來(比方說次年)的擴張而重新加以組合罷了。

人們或許會拿下述的理由，來躲避這種困難。——資本家存在堆棧中不能立即轉化為生產資本的 500 IIc，並不是生產過剩，却不過是再生產上一個必要的一向為我們所忽視的要素。我們講過，必須有許多點，從事貨幣準備的蓄積。那就是，從流通中奪取貨幣出來，一方面，使第 I 部類，得形成新的貨幣資本，一方面，使消耗的固定資本的價值，得暫時拘滯在貨幣形態上。但因為這個表式的說明上，我們自始即認一切貨幣和商品，純然屬於資本家 I 和資本家 II 手中，假設沒有商人，沒有金融業者，沒有銀行家，也沒有只消費不直接在商品生產上從事的階級，所以，他使再生產的機構得以維持進行，我們還須假設，在各生產者手中，必須不斷形成一種商品堆存 (Warenlager)。資本家 II 堆棧中堆存着的 500 IIc，是代表消費資料的商品庫存的；為要使再生產所包含的消費過程得以繼續，得由一年過渡至次一年，這種商品庫存乃是必需的。仍在販賣者(即是生產者)手中的消費基金，決不能等於零，而在次年以空手開始；即由今日到明日，也是不能如此過渡的。這種商品堆存(其量如何，有種種不等)既必須不斷新形成，所以我們的資本家生產者 II，不能不有一個貨幣準備資本，俾使他們的生產過程，得在生產資本一部分被拘束在商品形態上時，依然可以繼續。我們既假設，商人的業務，完全與生產者的業務相結合，所以，在再生產過程的各種機能分歸各種資本家擔任時，那必須已在商人手中的追加的貨幣資本，是必須已在這種生產者手中。

對於這個議論，我們答說：(1)這種庫存品的形成及其必要，對於一切資本家(I 與

II) 都是適用的。把他們當作商品售賣者來考察，他們不過由下述的事實自相區別：那，他們售賣的商品，屬於不同的種類。商品庫存II的成立，是由豫想商品庫存I的已經成立而成立的。如果我們在一方把這種庫存品存而不論，我們也須在他方如此做。但若我們在兩方同樣做，問題是決不會因此變更的。(2) 在II方面，固然在今年結束時，必須為次年保留一個商品庫存，但我們須知道，它在今年開始時，也曾從去年得到一個商品庫存。在年再生產的抽象的分析上，我們必須在兩方面把商品庫存除去。我們在考察本年的總生產時，既然把本年為次年積存的商品包括在內，我們自然要把去年留下來為今年的商品庫存除開，而實際以平均年度的總生產物，作分析的對象。(3) 這裏所要克服的困難，在單純再生產的考察上，是不發生的。這個單純的事情，已經可以證明，這個困難是一種特殊的現象；引起這種現象的，是第I部類諸要素在再生產上的組合的變化。沒有這種組合的變化，一般說，擴大的再生產，是不能發生的。

### III 以表式說明蓄積

我們且依照如下的表式，來考察再生產：

表式 (a)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376v + 376m = 225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8252$$

我們且先注意：年社會生產物的總額 = 8252 比第一個表式的總額 (= 6000)，是更小的。當然，我們可以假設任何更大的數額，比方說，假設與其十倍相當的數額。我們在這裏所以選擇一個比第一表式更小的數目，正因為要證示，擴大的再生產（在這裏我們把這種再生產，解作是以較大資本經營的生產），與生產物的絕對量，毫無關係，却不過在商品為一定量時，表示一定量生產物諸不同要素已有不同的組合，或不同的用途分配。所以，就價值量而說，那原來也祇是單純再生產。所改變的，不是單純再生產諸要素的分量，乃是它們的質的配置。這種變化，便是以後發生的擴大再生產的物質前提<sup>58</sup>。

<sup>58</sup> 這個見解，藉着詹姆斯·穆勒與培利間關於資本蓄積的論爭。我們在第一卷，(第

改變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間的比例，我們可得一相異的表式如下：

表式(b)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875v + 875m = 5750 \\ \text{II. } 1750c + 376v + 376m = 250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8252$$

這個表式的配置，是適合於單純再生產的，故其剩餘價值全部當作所得而支出，毫無蓄積。在這二場合，即 a 的場合與 b 的場合，我們有價值額相等的年生產物，但在 b 的場合，其要素的機能分配是這樣的，以致再生產必須以不變的規模再開始，但在 a 的場合，擴大再生產的物質基礎，就樹立了。在 b 的場合， $875v + 875m = 1750I(v+m)$  與  $1750IIc$  交換時，是沒有任何的剩餘，但在 a 的場合， $(1000v + 1000m)I = 2000I(v+m)$ ，却僅與  $1500IIc$  相交換，因而會留下一個餘額  $500Im$ ，供第 I 部類蓄積。

我們且更細密地考察表式(a)。我們假設，第 I 部類第 II 部類皆以其剩餘價值的半額，轉化成為追加的資本，那就是把它蓄積，不把它當作所得而支出。但就因為  $1000IIIm$  的半數或  $500$ ，會在某形態上蓄積而當作追加的貨幣資本投下，而轉化為追加的生產資本，故將僅有  $(1000v + 500m)I$ ，當作所得而支出。所以，在這裏， $1500$  成了  $IIc$  的常量。對於  $1500I(v+m)$  與  $1500IIc$  間的交換，我們是無需再研究的，因為我們已經在單純再生產項下，把這種交換說明過了。 $4000Ic$  也無須再考察；因為， $4000Ic$  會為重新開始的再生產（在這場合，是擴大的再生產），而重新配置，但這種配置，我們也已在單純再生產項下，討論過了。

我們要在這裏研究的唯一的事情，是： $500Im$  和  $(376v + 376m)II$ ，一方面考察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的內部關係，他方面考察二者間的運動。在這裏，我們還假設，第 II 部類的剩餘價值，也有半數蓄積着，即有  $188$  轉化為資本，其中四分之一，轉化為可變資本  $47$ ，為使數字整齊起見，假定其為  $48$ ；轉化為不變資本的，仍有  $140$ 。

在這裏，我們碰着了一個新的問題，其成立，在流行的見解看來，必然好像是希奇的。因為依照流行的見解，一種商品祇能與他一種商品相交換，換言之，商品必須與貨

22 章第五節註 65)，已從別個見地，把這點加以論究了。他們的論爭點是，在產業資本之量不變時，其作用能力有無伸張的可能。關於這點，我們以後還會提到。

幣交換，同一貨幣又只能再與別一種商品相交換。140 II<sub>m</sub>要轉化為生產資本，它必須由商品 I<sub>m</sub> 中一個價值額相等的部分代置。這是自明的，與 II<sub>m</sub> 相交換的 I<sub>m</sub> 的部分，必須由生產手段構成，這種生產手段，或是在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都能參加，或祇能在第 II 部類參加。這種代置，又祇能由第 II 部類的片面的購買而行，因為尙待我們考察的剩餘生產物 500 I<sub>m</sub>，會全部供充第 I 部類蓄積，故不會與第 I 部類的商品相交換。換言之，它不能同時為第 I 部類所蓄積，又為其所消費。第 II 部類必須以現錢，購買 140 I<sub>m</sub>，但不能在此後以商品售賣於第 I 部類，而將這種貨幣取回。在擴大再生產的限度內，這個過程是會在每年新生產上，不斷反覆的。然則，第 II 部類是從何處取得這種貨幣呢？

好像第 II 部類是極不宜於形成新貨幣資本的；這種形成，與現實的蓄積相陪伴，且在資本主義生產下，為現實的蓄積之條件。在事實上，現實的蓄積，最初也是當作貯藏貨幣表現的。

我們先有 376 II<sub>v</sub>。這個墊支在勞動力上面的貨幣資本 376，因將購買第 II 部類的商品，會不斷在貨幣形態上，當作可變資本，流回到第 II 部類資本家手裏的。這種不斷反覆的出流和歸流——流回到它的出發點，即資本家的錢袋——絕不會增加在這個循環內運動的貨幣，也不是貨幣蓄積的源泉。這個貨幣，決不能從流通中取出來蓄積成爲可能的貨幣資本。

但有人說，請停一下！這裏不是有一種小利潤可以賺得麼？

有人說，我們不要忘記，與第 I 部類相對來說，第 II 部類實享有一個優點：即，第 II 部類所使用的勞動者，會向第 II 部類購去他們自己所生產的商品。第 II 部類是勞動力的購買者，同時又是商品的售賣者，他們會以商品售於他們自己使用的勞動力的所有者。所以，第 II 部類能够做這兩樣事：

(1) 他們會把工資壓到平均水準以下。這種特權是他們和第 I 部類資本家共有的。由此，當作可變資本貨幣形態的貨幣一部分，可以游離出來；這個過程不斷復演時，可以成爲貨幣貯藏一個順常的源泉，並在第 II 部類，成爲可能追加貨幣資本的順常的源泉。當然，我們這裏考察的，不是偶然詐欺到的利潤，祇是正常的資本形成。但

我們不應忘記，實際支付的順常的工資（在其他一切情形不變的條件下，就是這個工資決定可變資本的量），決不是因資本案慈善而支付的，那實可說是在一定條件下支付的。由此，這個說明方法，便被排開了。如果我們假設 376v 是第 II 部類所支出的可變資本，我們決不能因為要說明一個新邊着的問題，便突然改變我們的假設，說這樣整支的可變資本為 350v，而非 376v。

(2) 從另一方面說，第 II 部類全體，還有一個優於第 I 部類的利益；那就是，如上所述，他們是勞動力的購買者，同時又是商品的售賣者。他們會以商品再售賣給他們自己的勞動者。每一個工業國家，都提供了許多明顯的實例，可以證明，他們可以怎樣利用他們的這個位置，——那就是，在名義上支付正常的工資，但在事實上不付以相當的商品等價，從而，把所付工資的一部分奪回來，再偷回來。他們這種行為，一部分，以現物給付(Trucksystem)為手段，一部分以流通手段的偽造(那也許還是法律所處罰不到的)為手段。例如在英格蘭和北美合眾國。(在此，應列舉若干實例)。但這個方法，正好和(1)項的方法一樣，不過是掩飾了的，是迂迴曲折的，故須和(1)項的方法一樣被排開。我們這裏考察的，是在實際上支付的工資，不是在名義上支付的工資。

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機構之客觀的分析上，我們決不能用機構表面上附着的異常的污點，當作藉口，來排除理論上的難點。但很奇怪，資產階級批評家大多數，竟以為我在資本論第一卷，是由資本案支付勞動力的現實價值，（這個假定實則，大都不是這樣）——不當的，待遇資本案。（在這裏，我可以憑我所有的寬宏心，把謝夫勒爾 Schäffle 的議論，抄引下來）。

總之，我們要達到我們所期望的目的，用 376 IIv 是不行的。

但用 376 IIm，還更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在所論第 II 部類的剩餘價值的限度內，是祇有同部類的資本案互相對立的。在這限度內，他們互相賣買他們所生產的消費資料。這種交換所必要的貨幣，祇是流通媒介；在順常的進行中，這種貨幣必定會比例於各自整支在流通中的數額，流回到各當事人手裏；必須如此，它才能不斷的，重新，通過同一的軌道。

要形成可能的追加的貨幣資本，似乎只有兩個方法，可以從流通中把貨幣取出。

第一個方法是，第 II 部類資本家一部分，欺騙其中的別一部分，並將其貨幣劫奪去。我們知道，新貨幣資本的形成，不必要有流通媒介的豫先的擴大。所必要的，不過是貨幣由某方面從流通中取出，並當作貯藏貨幣蓄積着。即使這個貨幣是偷來的，以致第 II 部類資本家有一部分形成追加的貨幣資本，別部分則蒙受積極的貨幣損失，那也不致有什麼變化。不過，第 II 部類資本家中那受騙的一部分，不能再那樣舒適罷了。

第二個方法，是 II<sub>m</sub> 的一部分，原由必要生活資料代表的，可以直接化為第 II 部類的新的可變資本。這個方法如何實行，我們將在本章之末，加以討究(第四節)的。

### (一)第一例

#### A. 單純再生產的表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總額} = 9000$$

#### B. 擴大再生產\*的發端的表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總額} = 9000$$

假設在表式 B，第 I 部類的剩餘價值，有半數即 500 被蓄積。所以，先要以(1000v + 500m) I 或 1500 I (v + m)，與 1500 II<sub>c</sub> 相代置。這樣，第 I 部類仍有 4000 c + 500 m，後者則被蓄積。(1000v + 500m) I 與 1500 II<sub>c</sub> 的代置，是一個單純再生產的過程，那已經在考察單純再生產時考察過了。

假設 500 I<sub>m</sub> 中有 400 要轉化為不變資本，100 要轉化為可變資本。第 I 部類內要資本化的 400 m 的轉化，是已經說明過了；它們能立即併合在 I<sub>c</sub> 之內；以是，我們對於第 I 部類，可得下式：

$$4400c + 1000v + 100m \text{ (最後一項要轉化為 } 100v \text{)}$$

從一方面說，第 II 部類將為蓄積的目的，向第 I 部類購買 100 I<sub>m</sub> (在生產手段的形態上存在的)，使其在第 II 部類，形成追加的不變資本；第 II 部類所付於第 I 部類的貨幣 100 則在第 I 部類，轉化為追加可變資本的貨幣形態。這樣，在第 I 部類，我們

\* 譯者注：原版‘再生產’誤為‘蓄積’據馬恩研究版改正。

就有一個資本 = 4400c + 1100v(後項尚在貨幣形態上) = 5500。

現在,第 II 部類已有不變資本 1000 ;要做到這樣,他們尚須用 50v 的貨幣,來購買新的勞動力,所以,他們的可變資本,應由 750 增至 800。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這樣擴大的 150,都須出自他們的剩餘價值。在 750 II<sub>m</sub> 中,既然祇剩下 600 m,充第 II 部類資本家的消費基金,故其年生產物現在是依下式分配:

$$II. 1600c + 800v + 600m(\text{消費基金}) = 3000$$

在消費資料形態上生產的 150 m,在這場合,轉化為 (100c + 50v) II 了。它就在它的自然形態上,完全供充勞動者消費。如上所述,是 100 為第 I 部類勞動者(100 I<sub>v</sub>)所消費,50 為第 II 部類勞動者(50 II<sub>v</sub>)所消費。在事實上,第 II 部類(假設其總生產物,存在蓄積所必要的形態上)的剩餘價值,也須在必要消費資料的形態上,多生產 100 的數額。如果再生產實際是以擴大的規模開始,第 I 部類的可變資本 100,即將經由他們的勞動者的手,流回到第 II 部類;同時,第 II 部類則以庫存商品形態上的 100 m,移轉給第 I 部類,並以庫存商品形態上的 50 移轉給他們自己的勞動者。

為蓄積的目的,不得不把當中的配置改變如下:

$$I. 4400c + 1100v + 500m(\text{消費基金}) = 6000$$

$$II. 1600c + 800v + 600m(\text{消費基金}) = 3000$$

總計如前 = 9000

其中,資本

$$\left. \begin{array}{l} I. 4400c + 1100v(\text{貨幣}) = 5500 \\ II. 1600c + 800v(\text{貨幣}) = 2400 \end{array} \right\} = 7900$$

但生產開始時,資本為

$$\left. \begin{array}{l} I. 4000c + 1000v = 5000 \\ II. 1500c + 750v = 2250 \end{array} \right\} = 7250$$

如果現實的蓄積是依照這個基礎進行,換言之,如果用這樣增加了的資本實際進行生產,我們在次年之末,就可得:

$$\left. \begin{array}{l} I. 4400c + 1100v + 1100m = 6600 \\ II. 1600c + 800v + 800m = 3200 \end{array} \right\} = 9800$$

假設第 I 部類繼續依同比例蓄積，那就是以 550m 當作所得而支出，550m 充蓄積。如是，1100v 將先為 1100Ic 所代置，550Im 也實現為等額的商品 II；合計為 1650I(v+m) 但第 II 部類待代置的不變資本，祇有 1600；剩下的 50，必須從 800 IIIm 內，取出一個數額來補足。在這裏，我們且暫把貨幣存而不論，則交易的結果當如下：

I.  $4400c+550m$  (要資本化的)；還有  $1650(v+m)$ ，充作資本家及勞動者的消費基金，實現為商品 IIc 之上。

II.  $1650c$  (其中有 50，是由 IIIm 取出一部分來補足的) +  $800v+750m$  (資本家的消費基金)。

但若在第 II 部類，v 與 c 保持原來的比例，則增加 50c 時，也須加投 25v。這個數額，必須從 750m 中取出。如是，我們得：

$$II. 1650c+825v+725m$$

第 I 部類有 550m 要資本化；如果要保持以前的比例，則其中應有 440 形成不變資本，110 形成可變資本。這 110 結局必須由 725 IIIm 支辦，那就是價值 110 的消費資料，應改由第 I 部類的勞動者消費，不由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消費；而因此，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也須把他們所不能消費的 110m，化為資本。這樣，在 725 IIIm 中，就祇剩下 615 IIIm 了，但若第 II 部類把這 110 化為追加不變資本，他們就還須有追加的可變資本 55。這也須由他們的剩餘價值中取出。在 615 IIIm 中將此額除去，就只剩下 560，供第 II 部類的資本家消費了。是以，完成一切現實的和可能的轉移之後，我們將有資本價值如下：

$$I. (4400c+440e)+(1100v+110v)=4840c+1210v=6050$$

$$II. (1600c+50c+110c)+(800v+25v+55v)=1760c+880v=2640$$

$$\text{計合}=8690$$

如果這個情形要照常進行，則第 II 部類的蓄積，必須比第 I 部類的蓄積，進行得更迅速；因為 I(v+m) 中與商品 IIc 相交換的部分，在非此的情形下，將比 IIc 增加得更迅速。這一部分是祇能與 IIc 交換的。

假設再生產依這個基礎，在其他一切條件不變的情形下繼續進行，則在次年之

終，我們將得：

$$I. \quad 4840c + 1210v + 1210m = 7260$$

$$II. \quad 1760c + 880v + 800m = 3520$$

$$\text{總計} = 10780$$

在剩餘價值的分配率不變時，第 I 部類先會以 1210v 和剩餘價值的半數 (605)，合計 1815，當作所得而支出。這個消費基金，比 IIc 更大 55。這 55 是必須出自 880m。以是，880m 中祇剩下 825。又，當 55 IIc 轉化為 IIc 時，IIc 還須受別一種減除，那就是，還須在當中扣除 27½，充可變資本。這樣，就只留下 797½ IIc，供資本案消費了。

現在，在第 I 部類有 605m 要資本化；其中有 484 為不變資本，121 為可變資本。後項是必須從 IIc 扣除的。在此際，IIc = 797½，減去 121，祇餘下 676½。第 II 部類更以 121 化為不變資本，並再須以 60½ 充可變資本。這也須由 676½ 中扣除。所以，祇餘下 616 供消費。

這樣，我們有資本如下：

$$I. \quad \text{不變資本 } 4840 + 484 = 5324$$

$$\text{可變資本 } 1210 + 121 = 1331$$

$$II. \quad \text{不變資本 } 1760 + 55 + 121 = 1936$$

$$\text{可變資本 } 880 + 27\frac{1}{2} + 60\frac{1}{2} = 968$$

$$\text{合計：} \left. \begin{array}{l} I. \quad 5324c + 1331v = 6655 \\ II. \quad 1936c + 968v = 2904 \end{array} \right\} = 9559$$

在年終，有生產物：

$$I. \quad 5324c + 1331v + 1331m = 7986$$

$$II. \quad 1936c + 968v + 968m = 3872$$

這種計算反復下去，並把分數省為整數，則在次年之終，有生產物如下：

$$I. \quad 5836c + 1464v + 1464m = 8784$$

$$II. \quad 2129c + 1065v + 1065m = 4259$$

在再後一年之終，有生產物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6442c + 1610v + 1610m = 9662 \\ \text{II. } 2342c + 1172v + 1172m = 4686 \end{array} \right\} = 14348$$

在五年\*累進擴大的再生產的進行中，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的總資本，由  $5500c + 1750v = 7250$ ，增為  $8784c + 2782v = 11566$ ，其比率為 100:160。總剩餘價值原來為 1750，現在為 2782。供消費的剩餘價值，原來第 I 部類為 500，第 II 部類為 600，合計為 1100；但在最後一年，第 I 部類為 732，第 II 部類為 746，合計為 1478。其比率為 100:134。\*

## (二) 第二例

假設年生產物 9000，那完全在產業資本案階級手中，當作商品資本，其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一般的平均的比例為 1:5。這個生產物的存在，是以下述諸事為前提：資本主義生產，社會勞動的生產力，生產規模，以及勞動階級當中引起相對人口過剩的一切事情，均已有了顯著的發展。這樣，我們把各分數改為整數之後，年生產物的分配將如下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000c + 1000v + 1000m = 7000 \\ \text{II. } 1430c + 285v + 285m = 2000 \end{array} \right\} = 9000$$

假設第 I 部類資本案只消費其剩餘價值的半數(那就是 500)，而以其餘半數充蓄積。 $(1000v + 500m) I = 1500$ ，將轉化為 1500 IIc。但在這場合，IIc = 1430，其不足之數，是必須由剩餘價餘補足的。在 285 II<sub>m</sub> 中減去此額，留下 215 II<sub>m</sub>。所以我們得：

$$\begin{array}{l} \text{I. } 5000c + 500m(\text{資本化的}) + 1500(v+m)(\text{資本案與勞動者的消費基金。}) \\ \text{II. } 1430c + 70m(\text{資本化的}) + 285v + 215m \end{array}$$

但因為在這裏，有 70II<sub>m</sub> 直接併合在 IIc 裏面，所以，為要推動這個追加的不變資本，尚須有一個可變資本  $\frac{70}{5} = 14$ 。這 14，也須由 215 II<sub>m</sub> 中扣除，所以祇餘下 201 II<sub>m</sub>。如是，我們得：

$$\text{II. } (1430c + 70c) + (285v + 14v) + 201m$$

1500 I<sub>(v + ½m)</sub> 與 1500 IIc 的交易，乃是單純再生產\*上一個過程；這是我們已

\* 譯者註：原版為四年據馬恩研究院版改正。

\* 譯者註：以上數字，原版略有錯誤均依馬恩研究院版改正。

\* 譯者註：原版為“蓄積”據馬恩研究院版改正。

經討論過的。但在這裏，尚有若干的特性必須加以注意。這些特性，是由這個事實發生的：即，在蓄積的再生產上， $I(v + \frac{1}{2}m)$  不是全由  $IIc$  代置，却是由  $IIc$  加  $II_m$  的一部分代置的。

這是自明的。在有蓄積的前提下， $I(v + m)$  將較  $IIc$  更大，不像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一樣，與  $IIc$  相等；因為（一）第 I 部類已以其剩餘價值一部分，併合在他們自己的生產資本內，而將其六分之五轉化為不變資本，所以，他們不能同時用這六分之五，來交換第 II 部類的消費資料；（二）第 I 部類用他們的剩餘生產物，供第 II 部類以蓄積所必要的不變資本的材料，而第 II 部類也須供第 I 部類以可變資本的材料，使其剩餘生產物中那當作追加不變資本用的部分，得以推動。固然，現實的可變資本，是由勞動力構成，所以，追加的可變資本，也是由勞動力構成。

第 I 部類的資本，無須像奴隸所有者那樣，向第 II 部類購買必要生活資料庫存着，也無須為所使用的追加勞動力，蓄積這種必要生活資料。與第 II 部類交易的，乃是勞動者自己。但雖如此，資本案仍不妨認追加勞動力所使用的消費資料，是他們未來的追加的勞動力所賴以生產和維持的手段，從而，是他們的可變資本的自然形態。他們自己（在這場合，是第 I 部類資本案自己）的直接的行爲，僅在貯藏必要的新貨幣資本，以購買追加的勞動力。只要他們把追加的勞動力，併合在生產資本內，這個貨幣就會成爲勞動力購買第 II 部類商品的手段。所以，這種消費資料是必須已經存在的。

附帶說一筆。資本案老爺以及他們的報紙，對於勞動力支出其貨幣的方法，及這種貨幣所依以實現的第 II 部類商品，都屢屢抱着很深的遺憾。在此際，他是哲化了，文化化了，博愛化了，例如，英駐華盛頓公使館秘書德魯蒙君就說：“國民雜誌”曾在年 10 月底發表一篇很有興味的文章，內有一節說：“就文化的觀點說，勞動者未曾與 1879 發明的進步，並駕齊驅。有許多物品，他們不知道怎樣使用，因而爲他們所不能接受；就這些物品說，他們不能構成任何的市場”。（每個資本案當然都願意勞動者購買他的商品）。“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說勞動者不應該和所得相等的牧師律師醫師一樣求快樂。”（律師牧師醫師能希望那樣多的快樂，確實是一件可慰的事）。“但他不這樣做。問題依然是：他的消費者的資格，怎樣才可由合理的衛生的方法提高。這個問題是不

容易解答的；因為，他的全部希望，不外是縮短勞動時間；煽動家，不叫他們設法如何由智性德性的改良來提高地位，却叫他們去爭求勞動時間的縮短”（駐外使館秘書關於駐在國工商業的報告倫敦 1879 年第 404 頁）。

長的勞動時間，好像便是合理的衛生的方法。好像這個方法，就可以把勞動者的智性與德性改良，提高他的地位，使他成為合理的消費者。但因為要變成資本家商品的合理的消費者，最要緊的一着——但煽動家阻止他——便是談他自己的勞動力，任憑資本家以不合理不衛生的方法消費。資本家所謂合理的消費，在如下的場合，表示得最明顯；即，他會在消費品質上，直接與他的勞動者接頭，那就是實行現物給付制度。以住屋供給勞動者的辦法，也包括在這種制度內。因此資本家同時又是房屋租賃者了。

德魯蒙的美麗的靈魂，熱中於資本家的提高勞動階級地位的企圖。但這位德魯蒙在同報告中，還會說到洛威爾及勞倫斯的模範棉業工廠。工廠女工的寄宿舍與住屋，是工廠所有者的股份公司所有的。該屋的女舍監，是為該股份公司服役，並遵照該股份公司的命令行事的。上午十點鐘之後，任何女工皆不得逗留屋內。但這種制度的精華，還在設立一種特別警察，在附近巡邏，以防止寄宿規則的違背。在十點鐘之後，任何女工皆不許出入寄宿舍內，且不許任何女工寄居股份公司所有的地區之外。地區內每一所房屋，每星期的租金，皆約為十金元。在這場合，我們可以窺見這種合理的消費之光輝的極頂了。“女工住宿的最上等屋宇內，大多數備有全能的鋼琴。在織機上不斷從事十小時勞動的女工人，在單調生活之後，與其說需要實際的休息，無寧說需要變化。於是，唱歌，舞蹈，音樂，就在她們中間，有重要的作用了。”（第 421 頁）。但勞動者所依以成為合理消費者的主要秘密，是在下面。

德魯蒙君還說，他訪問杜爾納·福爾斯（康內克提卡河）的刀物工廠時，該股份公司會計員奧克曼君曾告訴他說，美國製造的食桌小刀，在品質上優於英國貨，又告訴他說：“即在價格上，我們也要打倒英國；品質較優，在現在，已成為公認的事實；但我們還須有較低的價格；若我們的鋼可以更便宜，我們的勞動可以更低廉，我們就可以達到目的”。（第 427 頁）。勞動工資下落與勞動時間延長，便是這種合理的，衛

生的，使勞動者位置提高，並成為合理消費者的方法的核心。必須如此，他們方能成為文化及發明進步所提供許多東西的市場。

\* \* \*

第 I 部類必須由他們的剩餘生產物，以追加的不變資本，供給第 II 部類；第 II 部類並須在這個意義上，以追加的可變資本，供給第 I 部類。在所論為可變資本的限度內，第 II 部類須為第 I 部類並為他們自己蓄積；因為，第 II 部類，在蓄積的場合，必須在必要消費資料的形態上，再生產其總生產物的較大部分，即再生產其剩餘生產物的較大的部分。

在資本基礎累漸擴大的生產上， $I(v+m)$ 必須與  $I_{lc}$ ，加剩餘生產物中再當作資本用的部分，加擴大第 II 部類生產所必要的不變資本追加部分之總和相等。擴大的最低限，是第 I 部類現實的蓄積或生產擴充所不能缺少的。

回來講我們剛才討論過的情形。這情形，有這樣一個特點：即， $I_{lc}$  較  $I(v+\frac{1}{2}m)$  為小，即較第 I 部類生產物中當作所得而支出在消費資料上面的部分為小，所以，為要交換  $1500 I(v+m)$ ，必須以第 II 部類剩餘生產物中與 70 相當的部分，拿來實現。就 1430  $I_{lc}$  說，在其他情形不變的場合，那必須由等價值額的  $I(v+\frac{1}{2}m)$  代置。必須如此，單純再生產才可以在第 II 部類發生。在這限度內，我們是無須在這裏對它注意的。但就補充的那 70  $I_{lm}$  說，却全然不是這樣。此在第 I 部類看來，固然僅僅是以所得換消費資料，僅僅是以消費為目的的商品交換，但在第 II 部類看來，却不像在單純再生產那樣，僅僅是不變資本，由商品資本形態，轉化為它的自然形態；乃是直接的蓄積過程，是其剩餘生產物一部分，由消費資料的形態，轉化為不變資本的形態。假如第 I 部類用 70 鎊貨幣（為轉化剩餘價值而預備好的貨幣準備）購買 70  $I_{lm}$ ，第 II 部類不再用這個貨幣購買 70  $I_{lm}$ ，却把 70 鎊當作貨幣資本蓄積着，這個貨幣雖不是重行加入生產內的生產物，但依然常常是追加生產物（第 II 部類的剩餘生產物，上述的 70 鎊，即為其一可除部分）的表現。在這場合，第 II 部類方面的這種貨幣蓄積，正表示生產手段形態上的 70  $I_{lm}$  不能售賣。所以，第 I 部類將發生相對的生產過剩，相應的，第 II 部類的再生產，也就同時不能擴張。

但暫不說這個。當第 I 部類所付出的貨幣 70，尚未因第 II 部類購買 70 Im 而流回到第 I 部類或僅一部分流回時，這 70 貨幣，會是全部或一部分，在第 II 部類手中，當作追加的可能的貨幣資本。在雙方商品的相互代置，尚未完成貨幣歸到其出發點的歸流以前，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間的每一種交易，都是這樣的。但在事態的順常的進行下，貨幣不過在這裏暫時負這種使命。在一切暫時游離的追加貨幣，都極端當作追加貨幣資本用的信用制度下，這種不過暫時游離的貨幣資本，或仍會被拘束下來，推動那留滯在其他企業上的追加生產物，例如在第 I 部類某種新企業上運用。還有一點須注意：當 70 Im 被併合在第 II 部類的不變資本內時，第 II 部類的可變資本也須擴大 14 的數額。這種擴大，和第 I 部類剩餘生產物 Im 直接併入資本 Ic 內的過程一樣，以第 II 部類再生產已有進一步資本化的趨勢為前提。換言之，這種擴大，以剩餘生產物由必要生活資料構成的部分的擴大為條件。

\* \* \*

在第二例，9000 的生產物，當 500 Im 要資本化時，必須依下法分配，方能達成再生產的目的。在這場合，我們是祇考察商品，把貨幣流通存而不論的。

$$I. \quad 5000c + 500m(\text{資本化的}) + 1500(v+m)\text{消費基金} = 7000\text{商品}$$

$$II \quad 1500c + 299v + 201m = 2000 \text{ 商品}$$

總額為 9000 的商品生產物。

資本化是依下法進行的。

在第 I 部類，要資本化的 500m，是以六分之五化為不變資本 417c，六分之一化為可變資本 83v。83v 會從 II m 取去一個相等的數額。這個數額，是購買不變資本的要素，並追加到 II c 裏面去的。II c 增加 83，則 II v 也須增加 83 的五分之一，即 17。所以，在交易之後，我們得：

$$I. \quad (5000c + 417m)c + (1000v + 83m)v = 5417c + 1083v = 6500$$

$$II. \quad (1500c + 83m)c + (299v + 17m)v = 1583c + 316v = 1899$$

合 計 8399

第 I 部類的資本，由 6000 增加至 6500，即增加十二分之一。第 II 部類的資本，由

1715 增加至 1899, 即增加九分之一弱。

在這個基礎上第二年的再生產, 會在年終, 生出如下的資本:

$$\text{I. } (5417c + 452m)c + (1083v + 90m)v = 5869c + 1173v = 7042$$

$$\text{II. } (1583c + 42m + 90m)c + (316v + 8m + 18m)v = 1715c + 342v = 2057$$

在第三年之末, 有生產物如下:

$$\text{I. } 5869c + 1173v + 1173m$$

$$\text{II. } 1715c + 342v + 342m$$

如果第 I 部類還是蓄積剩餘價值的半數, 則  $I(v + \frac{1}{2}m)1173v + 587(\frac{1}{2}m) = 1760$ , 也較 1715 IIc 的總數更大, 即更大 45。要把此額補足, 必須以等額的生產手段與 IIc 相併合。所以, IIc 又須增加 45。這種種增加, 使 IIv 須增加五分之一, 即增加 9。又, 要資本化的 587 Im 也是以六分之五為不變資本, 即 489c; 以六分之一為可變資本, 即 98v。這 98v, 包含第 II 部類不變資本新增加 98 的意思, 從而, 包含第 II 部類可變資本也增加五分之一, 即增加 20 的意思。這樣我們得:

$$\text{I. } (5869c + 489m)c + (1173v + 98m)v = 6358c + 1271v = 7629$$

$$\text{II. } (1715c + 45m + 98m)c + (342v + 9m + 20m)v = 1858c + 371v = 2229$$

$$\text{總資本} = 9858$$

三年累進擴大的再生產, 使第 I 部類的總資本由 6000 增加到 7629, 第 II 部類的總資本由 1715 增加到 2229, 社會的總資本則由 7715 增加到 9858。

### (三) 蓄積下的 IIc 的交換

在  $I(v + m)$  與 IIc 的交換上, 我們發現了諸種不同的情形。

在單純再生產上, 這二者必須相等, 並互相代置; 不是這樣, 則如上所述, 單純再生產決不能平穩進行。

在蓄積上, 最要考察的, 是蓄積率。在以上諸場合, 我們都假定, 第 I 部類的蓄積率  $= \frac{1}{2}mI$ , 並且是逐年不變的。但我們只要變更蓄積資本分割為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比例, 即可得三個場合如下:

(1)  $I(v + \frac{1}{2}m) = IIc$ , 即 IIc 較  $I(v + m)$  為小。這是必須常常如此的; 不然,

第 I 部類就不能蓄積了。

(2)  $I(v + \frac{1}{2}m)$  較  $IIc$  為大。在這場合,交易的實行,使  $IIm$  必須以一相當部分,加到  $IIc$  裏面,使其總額  $= I(v + \frac{1}{2}m)$ 。這樣,在第 II 部類,已經不是不變資本的單純再生產,而已經是蓄積。它是用它的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分,來交換第 I 部類的生產手段,以增加它的不變資本。這種增加,同時包含如下的事實:即,第 II 部類的可變資本,也由它自身的剩餘生產物,取出一部分來,為相應的增加。

(3)  $I(v + \frac{1}{2}m)$  較  $IIc$  為小。在這場合,第 II 部類不能由交換,完全再生產它的不變資本,所以必須向第 I 部類購買,以補不足。在此際,第 II 部類的可變資本,是不必因此,就須有更進一步的蓄積的;因為,它的不變資本,就量而言,就賴有這種購買,才完全再生產出來。而從另一方面說,從事蓄積追加貨幣資本的那一部分資本家 I,又由這種交換,成就了這種蓄積的一部分。

單純再生產,是以  $I(v+m) = IIc$  為前提。這個前提,是與資本主義的生產不相容的。(不過,在十年或十一年的產業循環中,往往會有某一年的生產,比以前某年度的總生產更小,所以,比較起來,連單純再生產也沒有)。並且,如人口年年自然增殖,則單純再生產,還須在下列場合,方才可以進行;即,代表總剩餘價值的 1500, 由相應增加的不生產的婢僕所分享。但資本的蓄積,現實的資本主義生產,在這種情形下,是不可能的。所以,資本主義蓄積的事實,必不許  $IIc$  與  $I(v+m)$  相等。不過,在資本主義的蓄積下,這樣的情形仍然會發生;即,過去若干生產期間進行蓄積的結果,  $IIc$  不僅與  $I(v+m)$  相等,甚至相較為大。這便是第 II 部類的生產過剩,那只有由一次大恐慌的襲擊來解救,其結果是資本由第 II 部類移到第 I 部類來。——第 II 部類自行再生產其不變資本一部分的事實,(例如在農業上使用自己生產的種子),不會改變  $I(v+m)$  對  $IIc$  的比例。 $IIc$  的這部分,和  $Ic$  一樣,與第 I 部類和第 II 部類間的交易無關。又,第 II 部類生產物一部分可以在第 I 部類充作生產手段的事實,也不致在問題上引起變化。這一部分,將由第 I 部類供給的生產手段的一部分抵消。如果我們對於兩大社會生產部類(生產手段的生產者與消費資料的生產者)間的交換要加以純正的研究,我們必須在開始時,把這個部分,在兩方面都除去。

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下， $I(v+m)$  不能與  $IIc$  相等；那就是，二者不能在交易上相抵。假設以  $I\frac{m}{x}$  指示  $Im$  中當作資本家所得的部分，則  $I(v+\frac{m}{x})$  可等於，或大於，或小於  $IIc$ 。但  $I(v+\frac{m}{x})$  必常較  $II(c+m)$  為小。較小若干呢，那就看第 II 部類資本家無論如何必須在  $IIIm$  之中消費怎樣大的一個部分而定。

還是要注意的，在以上關於蓄積的說明上，當作商品資本（它幫助生產的商品資本）價值一部分的不變資本價值，並沒有表現得精密。新蓄積的不變資本之固定部分，不過漸次地，週期地，視固定要素的性質如何，移入商品資本內；如在商品生產上曾大量使用原料與半製品，則商品資本也主要由代置流動不變資本成分及可變資本的物件構成。（就因為流動成分是如此週轉，所以我們可以像上面那樣說明。在以上的說明上，我們假設，在一年內，流動部分以及固定資本所給予的價值部分，是週轉得這樣頻繁，以致所供給的商品總額，與在年生產上參加的總資本價值相等）。但若在機械經營上僅有補助材料參加，毫未使用原料，則商品資本的大部分，將為勞動要素的再現。在計算利潤率時，我們難以剩餘價值與總資本相比而計算，不問固定成分週期移轉到生產物去的價值是多是少，但就每個週期生產的商品資本的價值說，我們在計算不變資本的固定部分時，却認定，它祇由使用，平均地，以價值移轉到生產物去。

#### IV 補論

就第 II 部類說，原來的貨幣源泉，是第 I 部類金生產者用以交換  $IIc$  一部分的  $v+m$ 。必須金生產者蓄積其剩餘價值或將其轉化為第 I 部類的生產手段，他的  $v+m$ ，才不會加入第 II 部類去的。但從另一方面說，也必須金生產者方面的貨幣的蓄積，結局會引起擴大的再生產，金生產的剩餘價值中不當作所得用的部分，才會當作金生產者的追加的可變資本，加到第 II 部類去，才能促進第 II 部類的新的貨幣貯藏，才使第 II 部類能在它向第 I 部類購買新手段時，無須立即以商品再售於第 I 部類。不過，在這種由金生產的  $I(v+m)$  生出的貨幣中，必須除去一部分，因有一部分金，會在第 II 部類某些生產部門，當作原料之類的東西，那就是當作不變資本的代置要素。總之，在第 I 部類與第 II 部類間的交換上，預先的貨幣貯藏要素，（為未來的擴大的再生

產的),就第 I 部類說,必須在  $I_m$  的一部分,片面的,出售於第 II 部類,當作其追加不變資本,但不為對當的購買時,方才發生;就第 II 部類說,必須第 I 部類方面需要追加的可變資本,又或  $I_m$  當作所得用的部分,不能由  $I_{lc}$  相抵,以致  $II_m$  有一部分,會由此被購去,轉化為貨幣時,方才發生。如果  $I(v + \frac{m}{x})$  較  $I_{lc}$  為大,則  $II_m$  之中,必須有一部分提出來,供第 I 部類消費,是以,為單純再生產的目的,  $I_{lc}$  是無須用第 I 部類的商品來代置的。還有一個問題是,在第 II 部類諸資本家間的交換上,——這種交換,不外是  $II_m$  的相互交換——貨幣貯藏可以在什麼程度內發生呢?我們知道,第 II 部類之內的直接的蓄積,是由  $II_m$  一部分直接轉化為可變資本發生的,(這好比,在第 I 部類,  $I_m$  的一部分,會直接轉化為不變資本)。第 II 部類各營業部類之內,及個別資本家的個別營業之內的蓄積,是在不同的階段的。單有這一層,已經可以和第 I 部類之內的情形一樣(只須加以必要的修正)把問題說明了;那就是,當一方從事貨幣貯藏,單賣而不買時,他方則從事再生產的現實的擴大,從而單買而不賣。又,追加的可變貨幣資本,最初是投在追加的勞動力上,但勞動力却向從事貨幣貯藏的人購買消費資料,因為他們同時又是追加的供勞動者消費的消費資料之所有者。這種貨幣,在這種所有者從事貨幣貯藏的限度內,不會流回到它的出發點。他們會把它蓄積起來。

